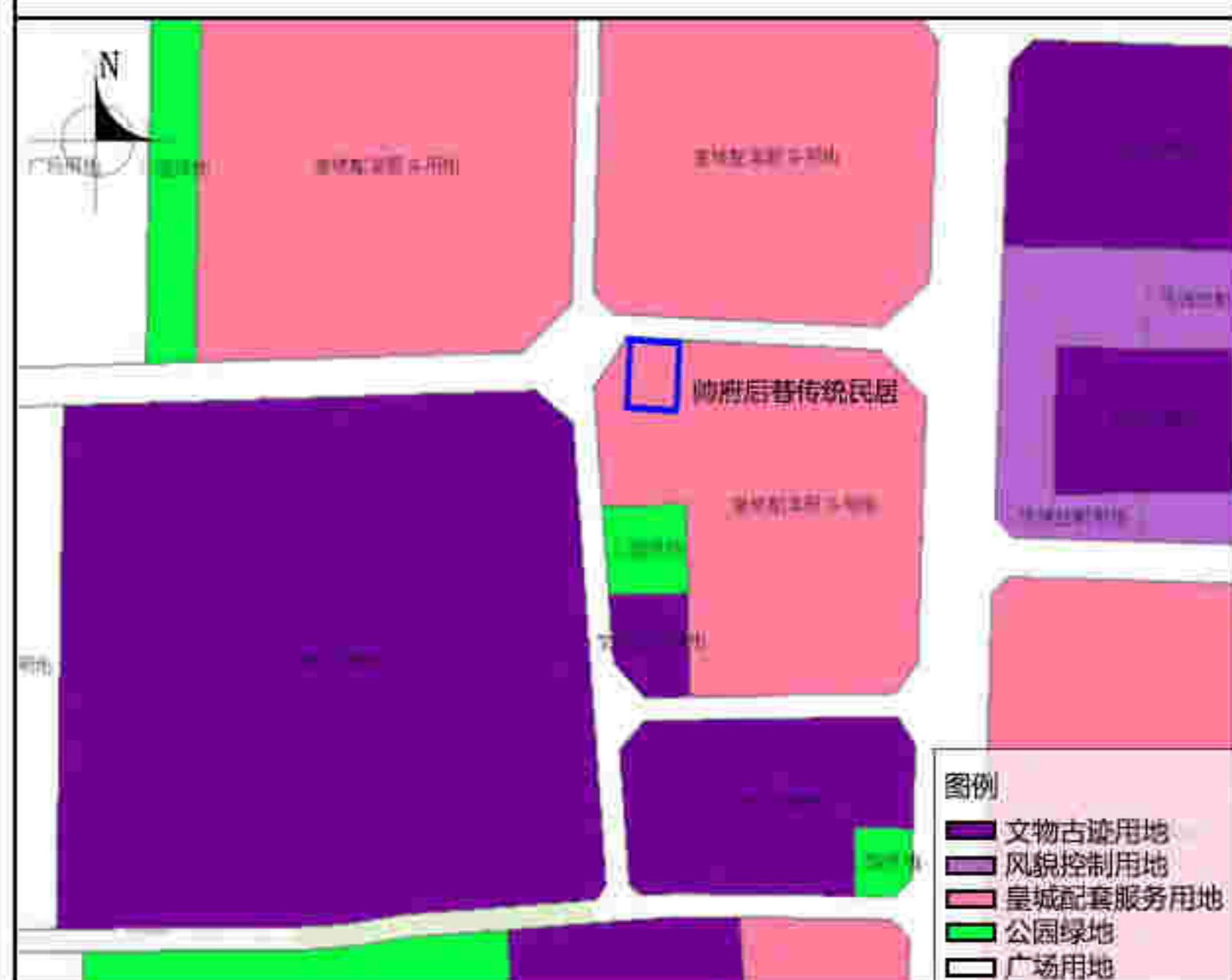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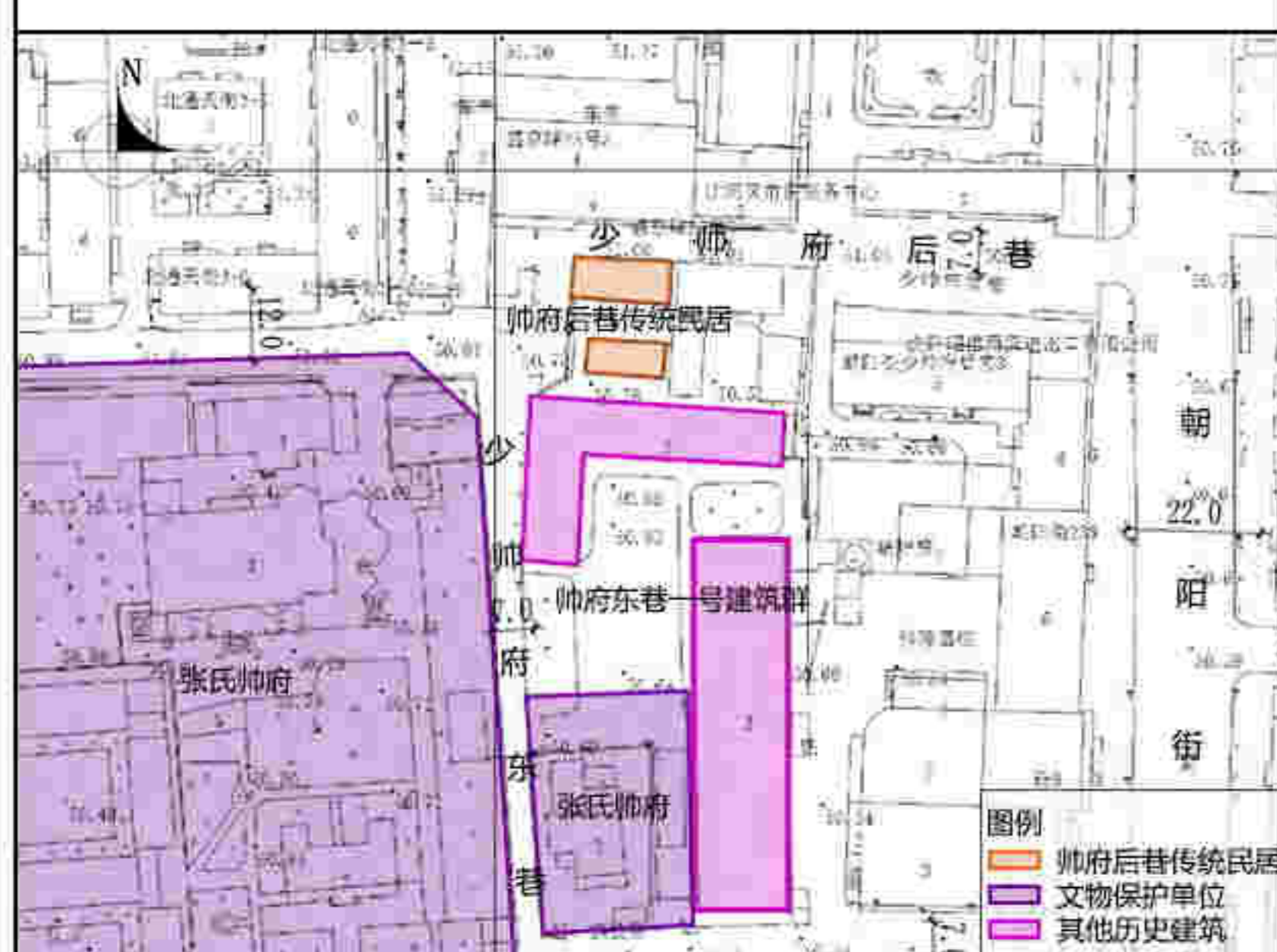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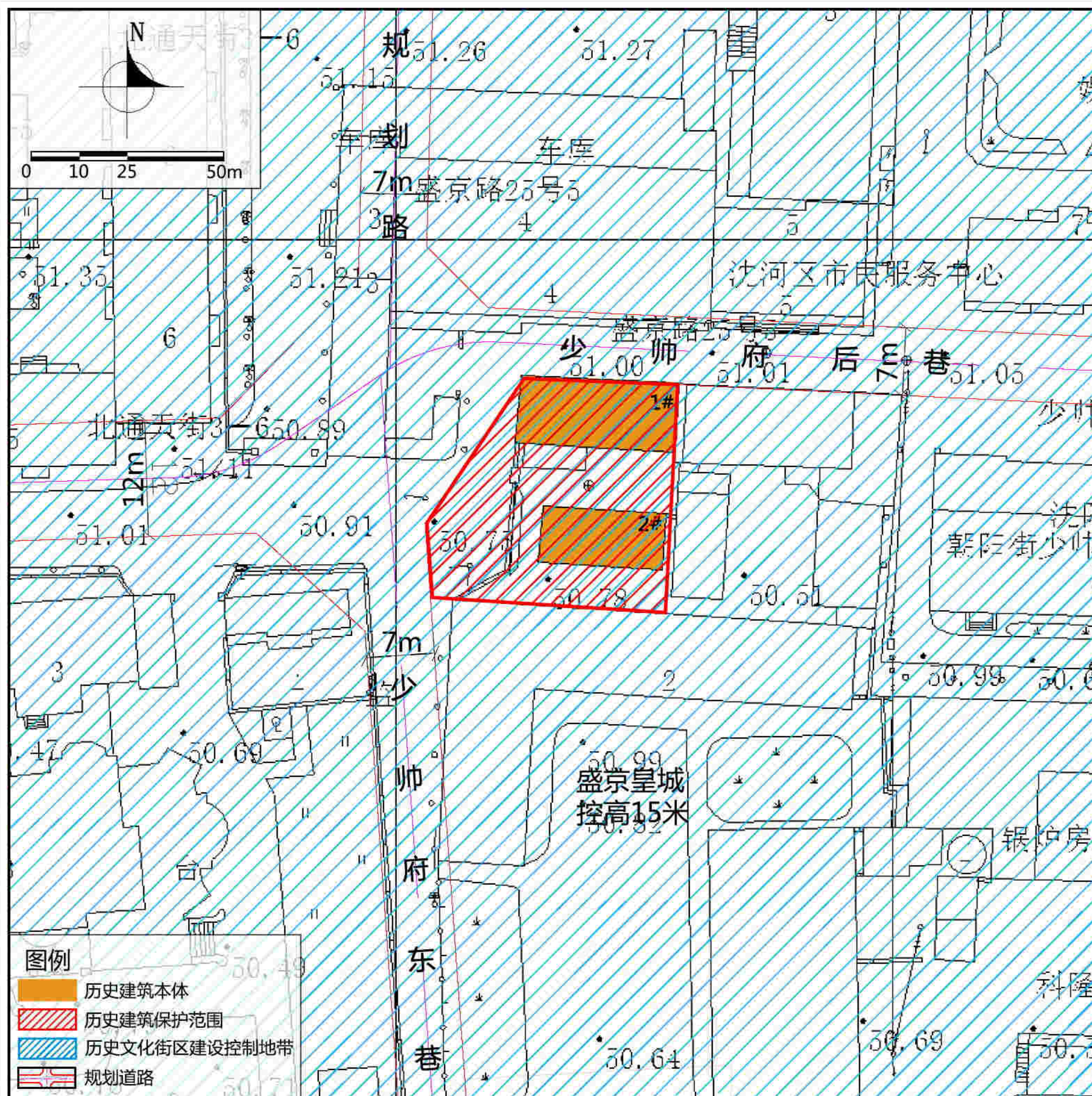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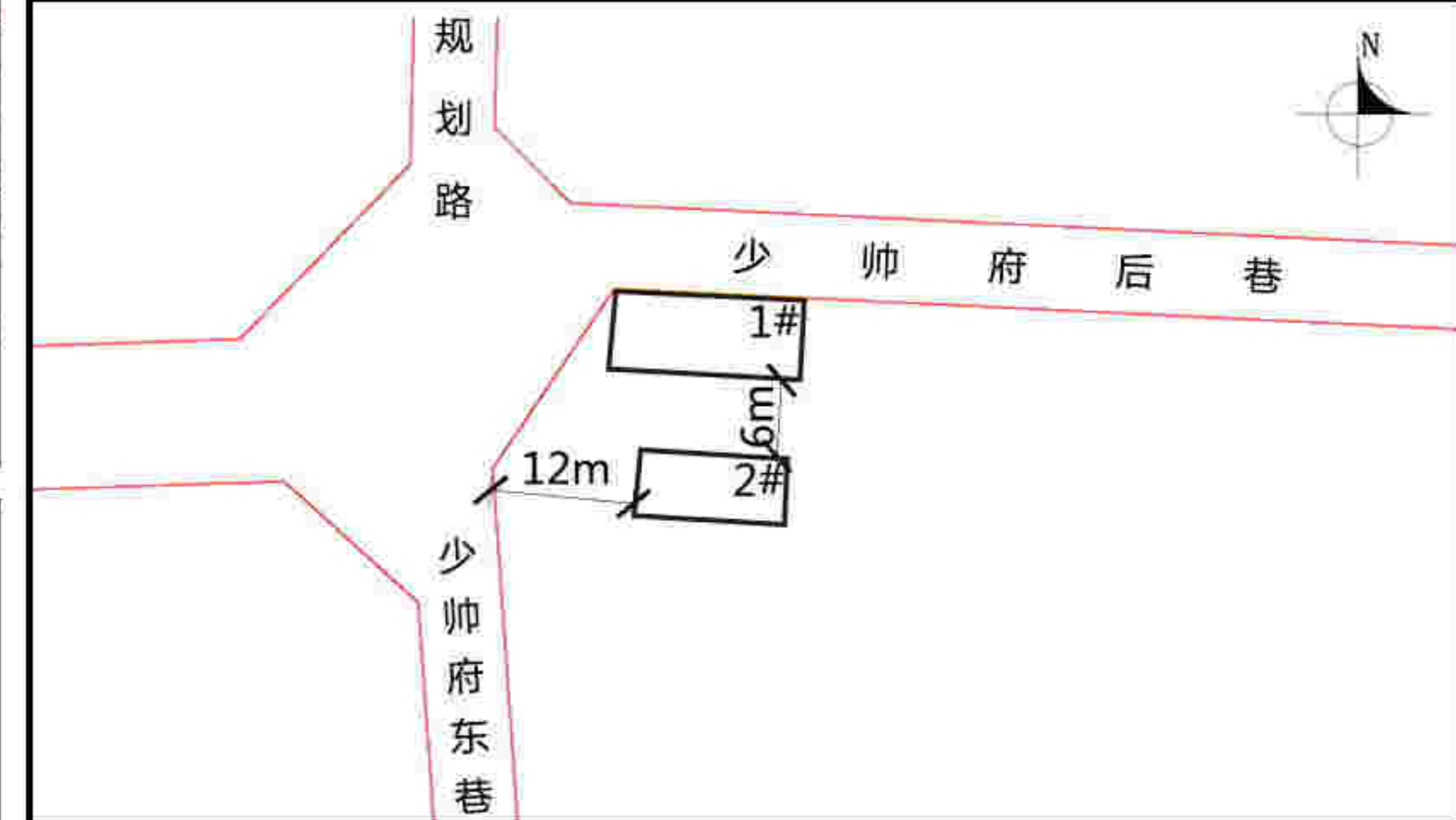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东至北侧民居建筑东山墙墙基，南至相邻建筑北墙基，西至少帅府东巷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北侧民居建筑后檐墙墙基。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构）筑物。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建筑特色的部位、材料、结构、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
 - 禁止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 附着物**
 - 店招：规范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 空调外挂机：空调外挂机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宜安放在建筑沿街立面上。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宜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特色民宿、皇城游客指引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进行使用。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盛京路25号
区位	位于沈河区
控规单元	方城单元
年代	清代末期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是盛京皇城历史文化街区内现状存量稀少的清代末期地方传统民居建筑，对研究皇城历史文化风貌、地方传统民居形式具有参考价值。
	现状概况
现状概况	北侧民居现状作为居住、办公、酒吧混合功能使用；南侧民居现状作为居住功能使用。建筑外部改动较大，立面大面积被面砖、水泥砂浆及涂料覆盖；建筑屋顶被更换为彩钢屋面，屋顶烟囱局部拆除；建筑门窗已更换；建筑院墙、院门顶部瓦面缺失，墙面破损且南侧存在加建情况。建筑整体风貌及价值损伤较大。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帅府后巷传统民居——1#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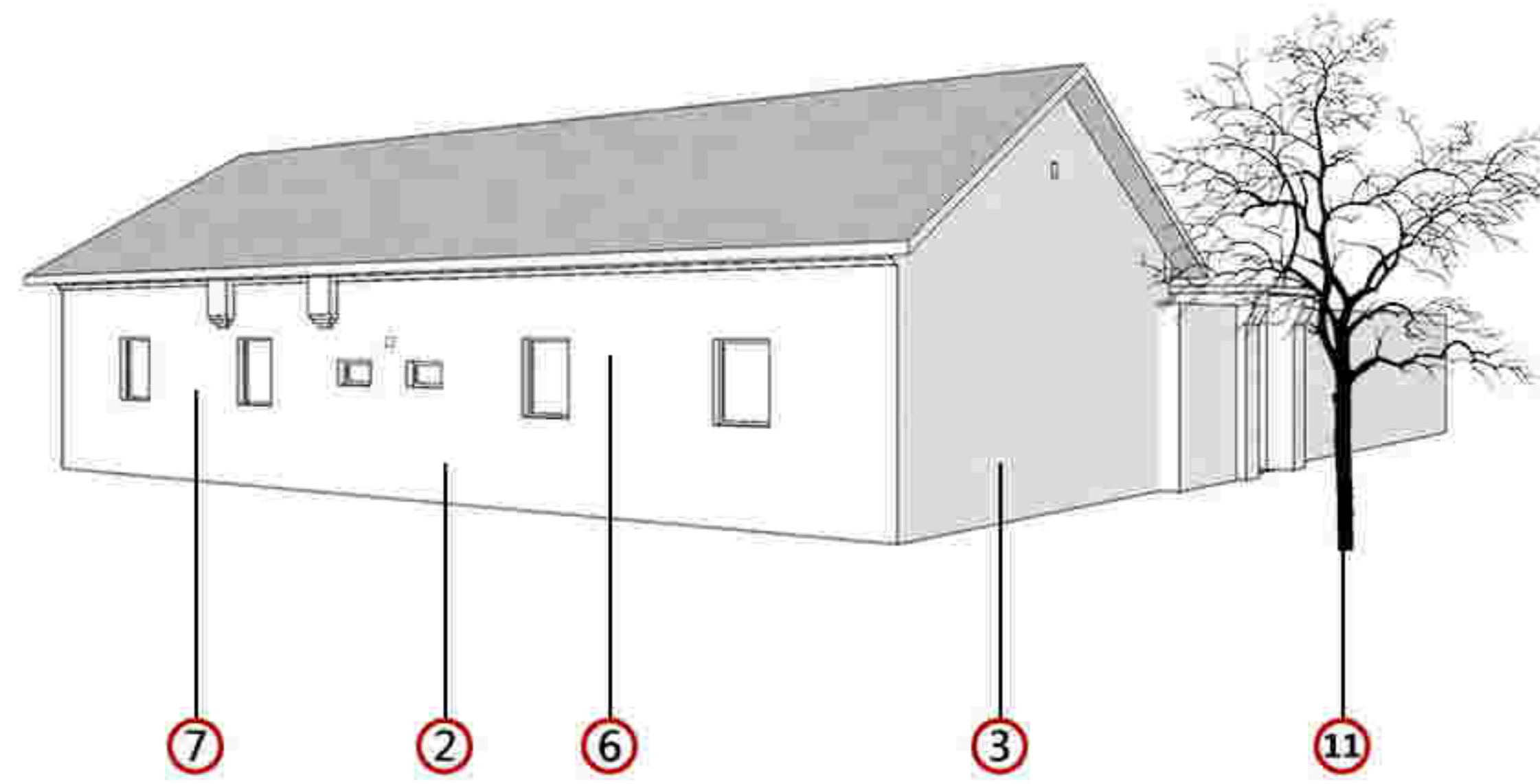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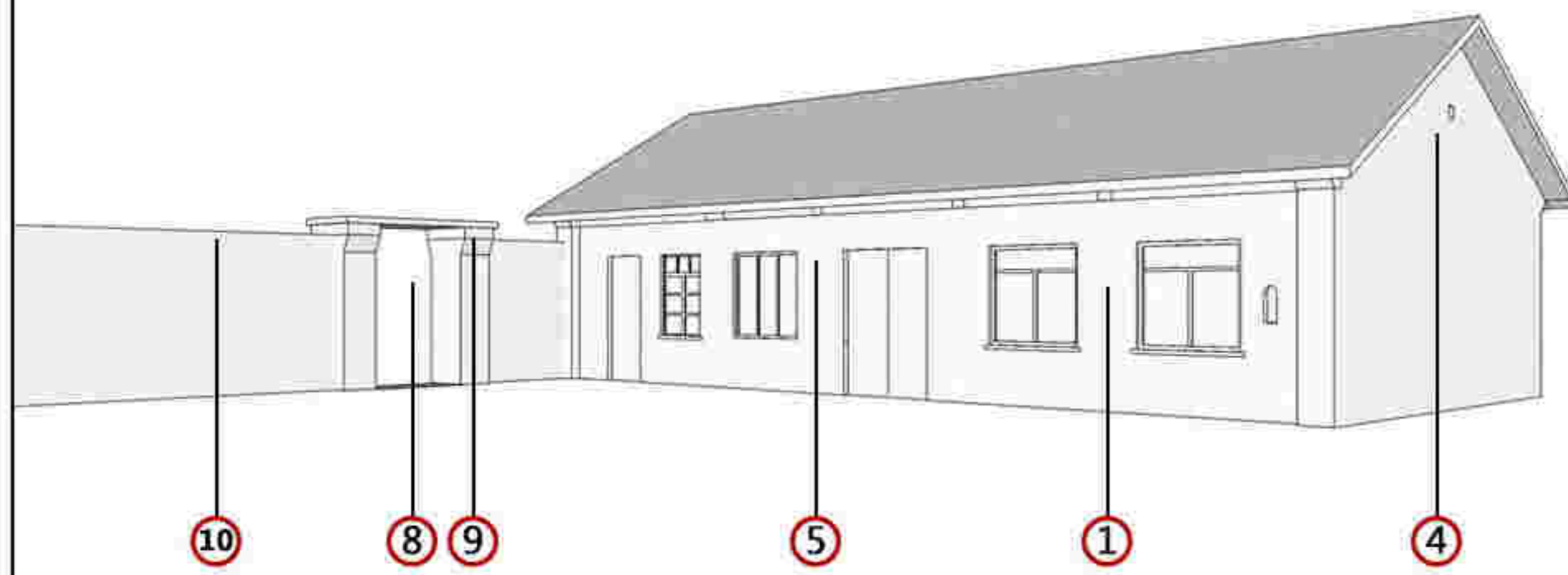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呈矩形,坐北朝南,地上一层,硬山坡屋顶,青灰色瓦面。砖木结构,青砖砌筑。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的尺度、体量、硬山屋顶形式、青砖灰瓦色彩。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不得改变硬山坡屋顶形式,应更换金属屋面材质,使建筑风貌整体协调。
- 立面:不得改变立面尺度、形式、青砖材质;应清除立面贴砖,清洗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应修缮、恢复破损、封堵门窗;宜恢复已发生改变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门窗洞口。
- 细部:不宜改变现状立面装饰、檐部及撑头做法。
- 结构:不宜改变现状结构形式,可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前檐墙



2. 北侧立面及窗洞口



3. 西侧山墙



4. 东山墙墙面及砖檐砌筑



5. 正(南)立面清水砖墙



6. 砖砌抽屉式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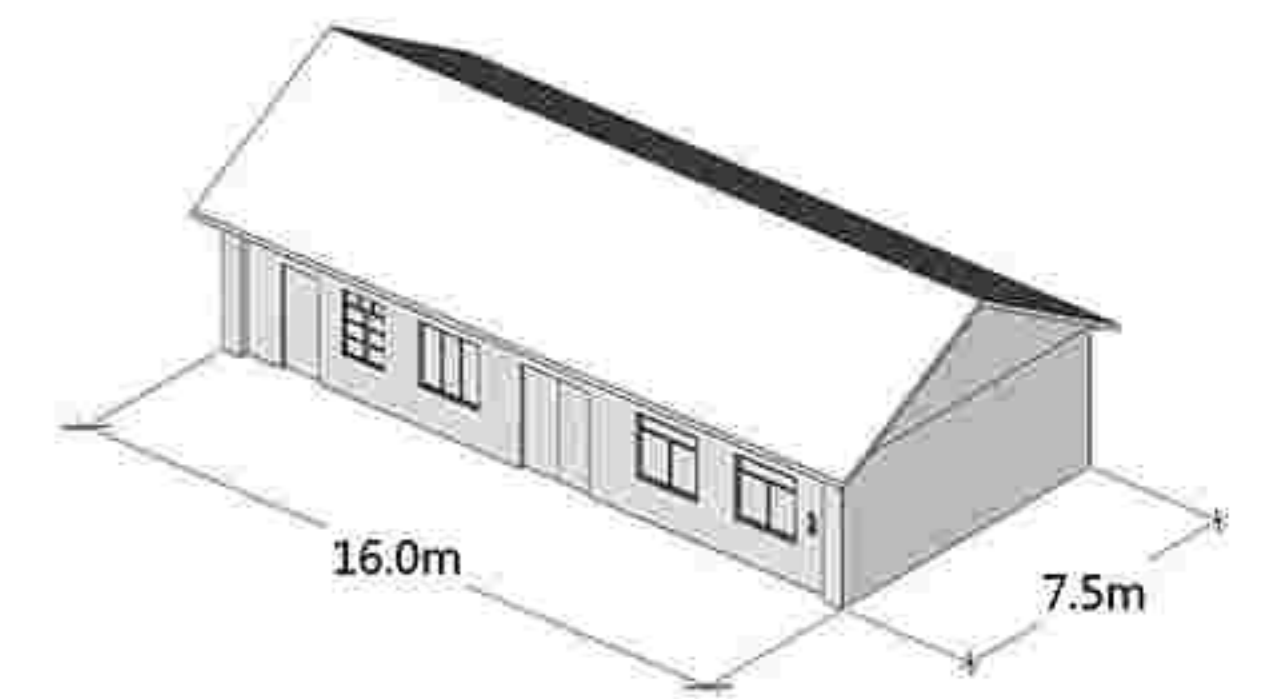
7. 背(北)立面檐下保留的部分烟囱(道)



8. 院门背(东)立面青砖砌筑



9. 院门门樑撑头做法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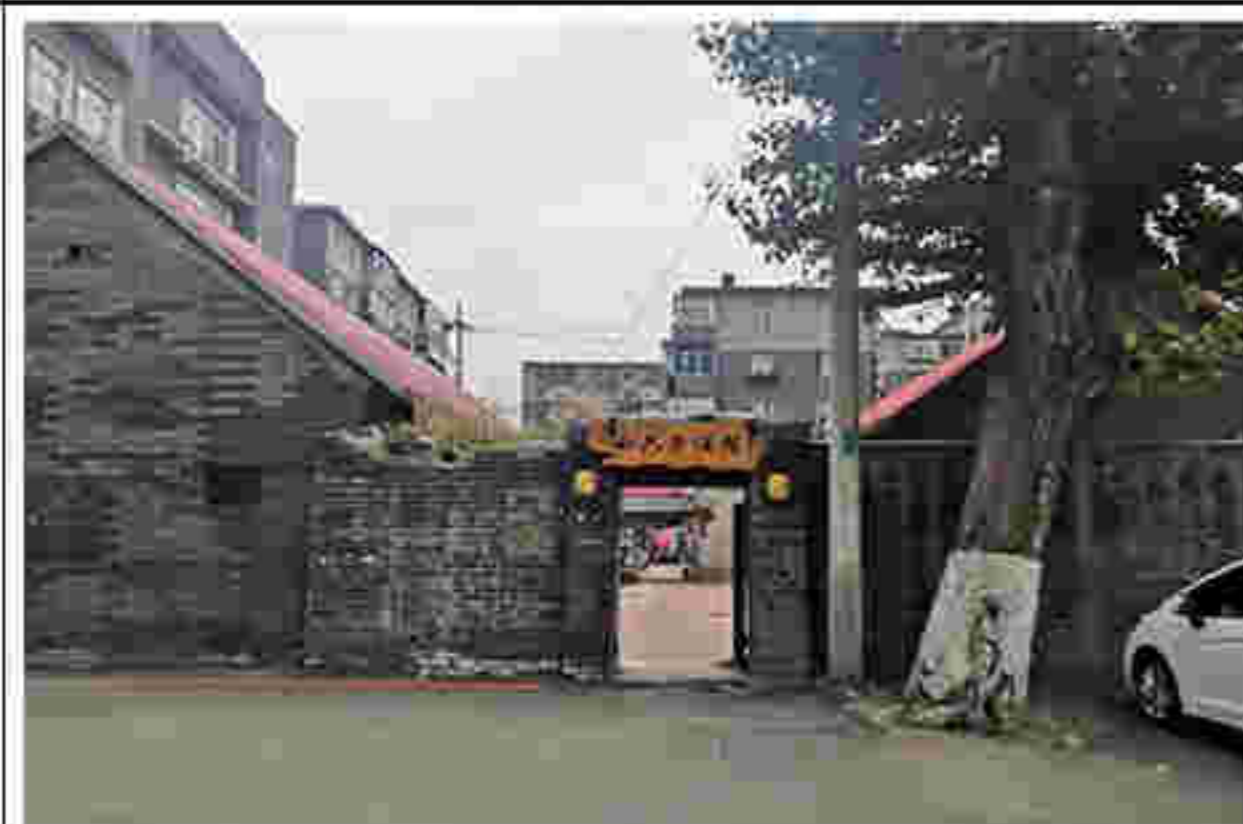
10. 院墙背(东)立面青砖砌筑形式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1. 西侧院墙乔木

帅府后巷传统民居——2#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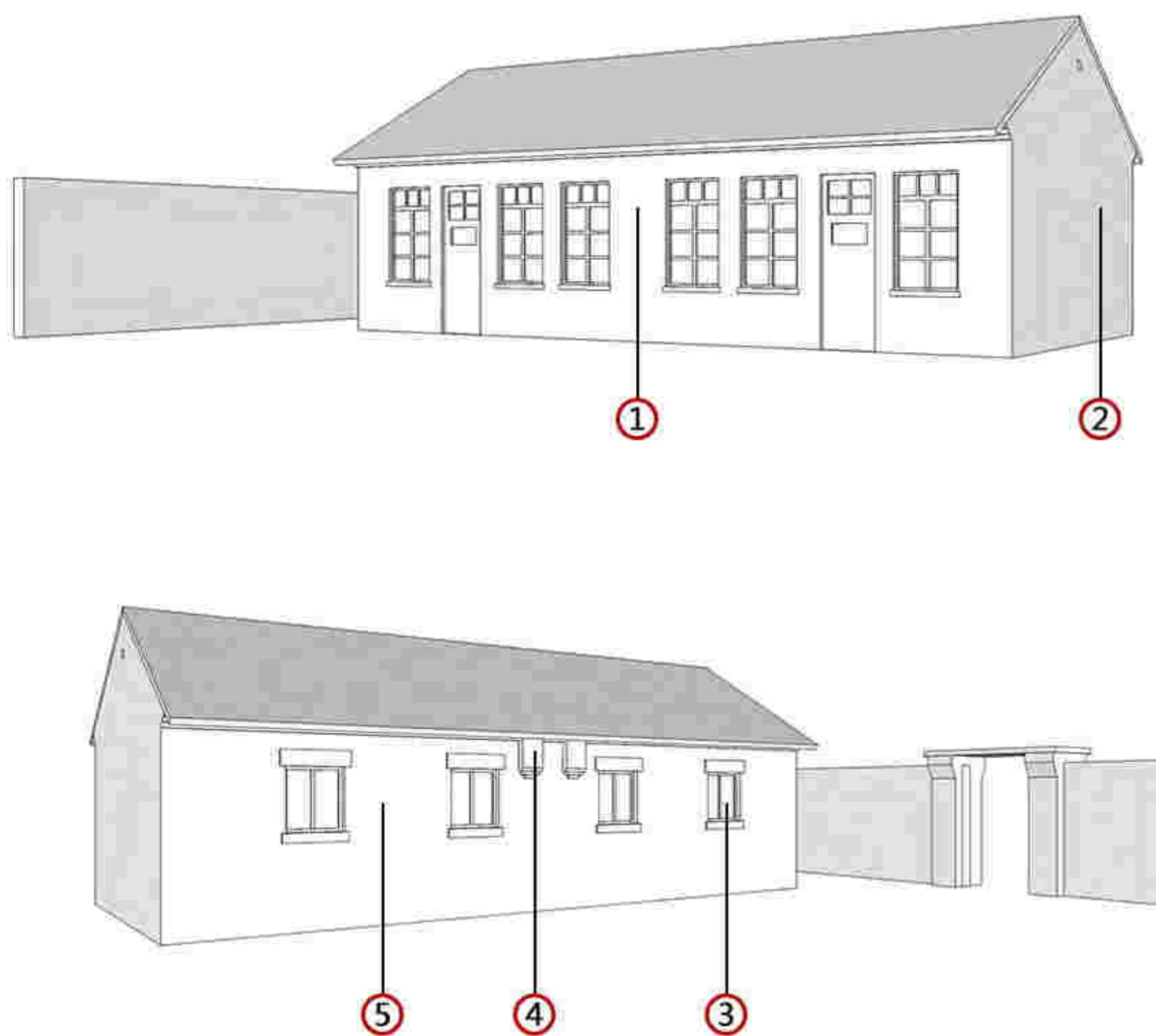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呈矩形,坐北朝南,地上一层,硬山坡屋顶,青灰色瓦面。砖木结构,青砖砌筑。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的尺度、体量、硬山屋顶形式、青砖灰瓦色彩。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不得改变硬山坡屋顶形式,应更换金属屋面材质,使建筑风貌整体协调。
- 立面:不得改变立面尺度、形式、青砖材质;应清洗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应修缮、恢复破损、封堵门窗;宜恢复已发生改变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门窗洞口。
- 细节:不宜改变现状立面装饰、檐部及墙头做法。
- 结构:不宜改变现状结构形式,可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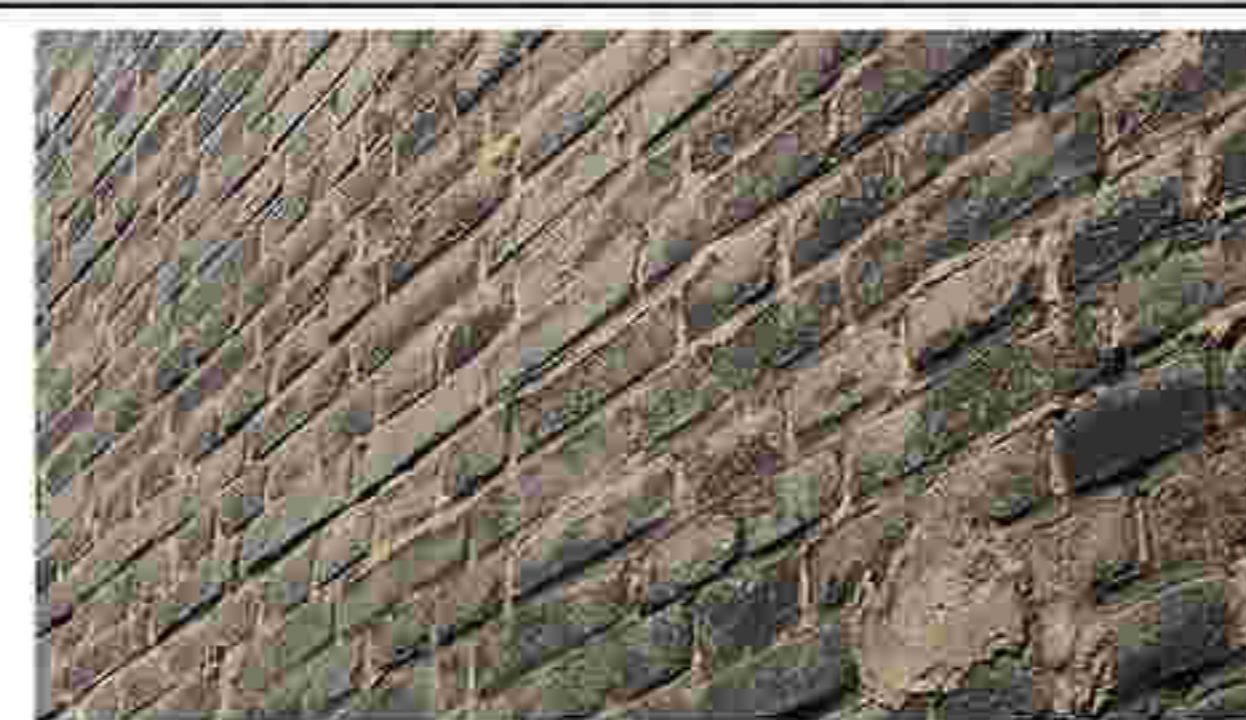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南侧建筑南侧立面建筑及窗洞口



2. 山墙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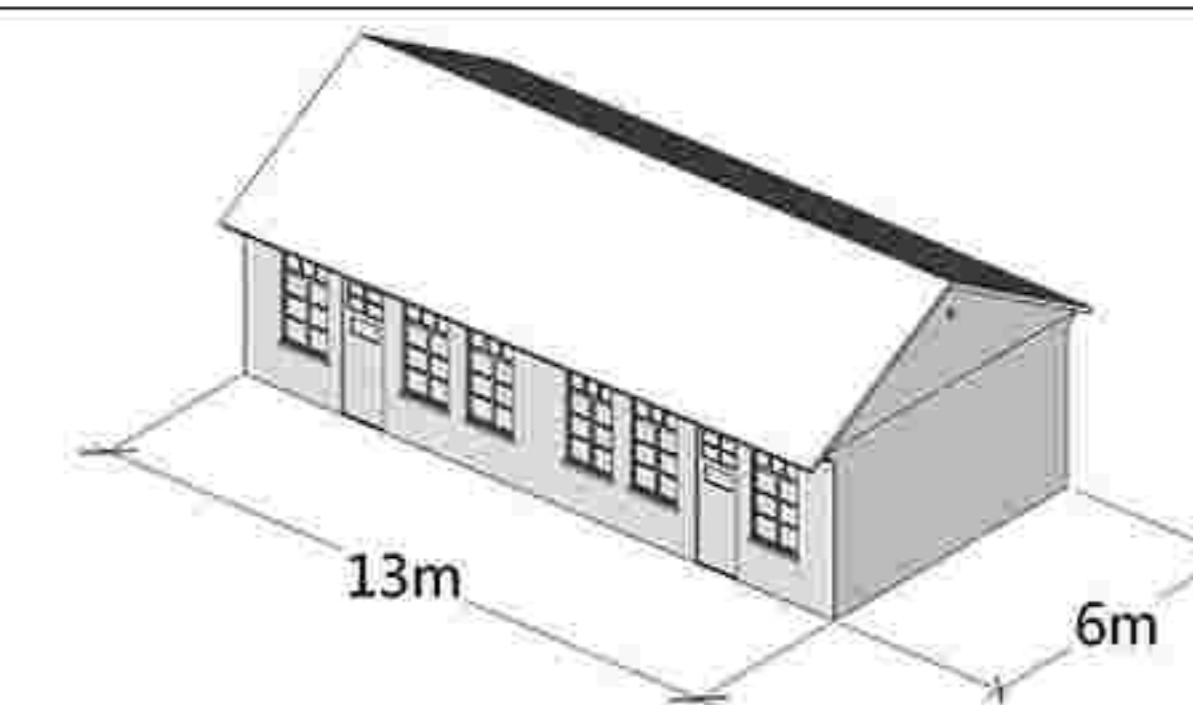
3. 背(北)立面窗



4. 背(北)立面檐下保留部分烟囱(道)



5. 建筑后檐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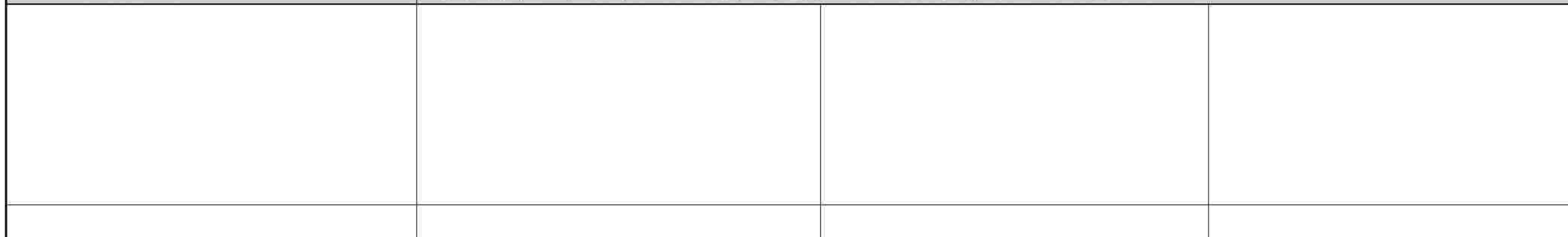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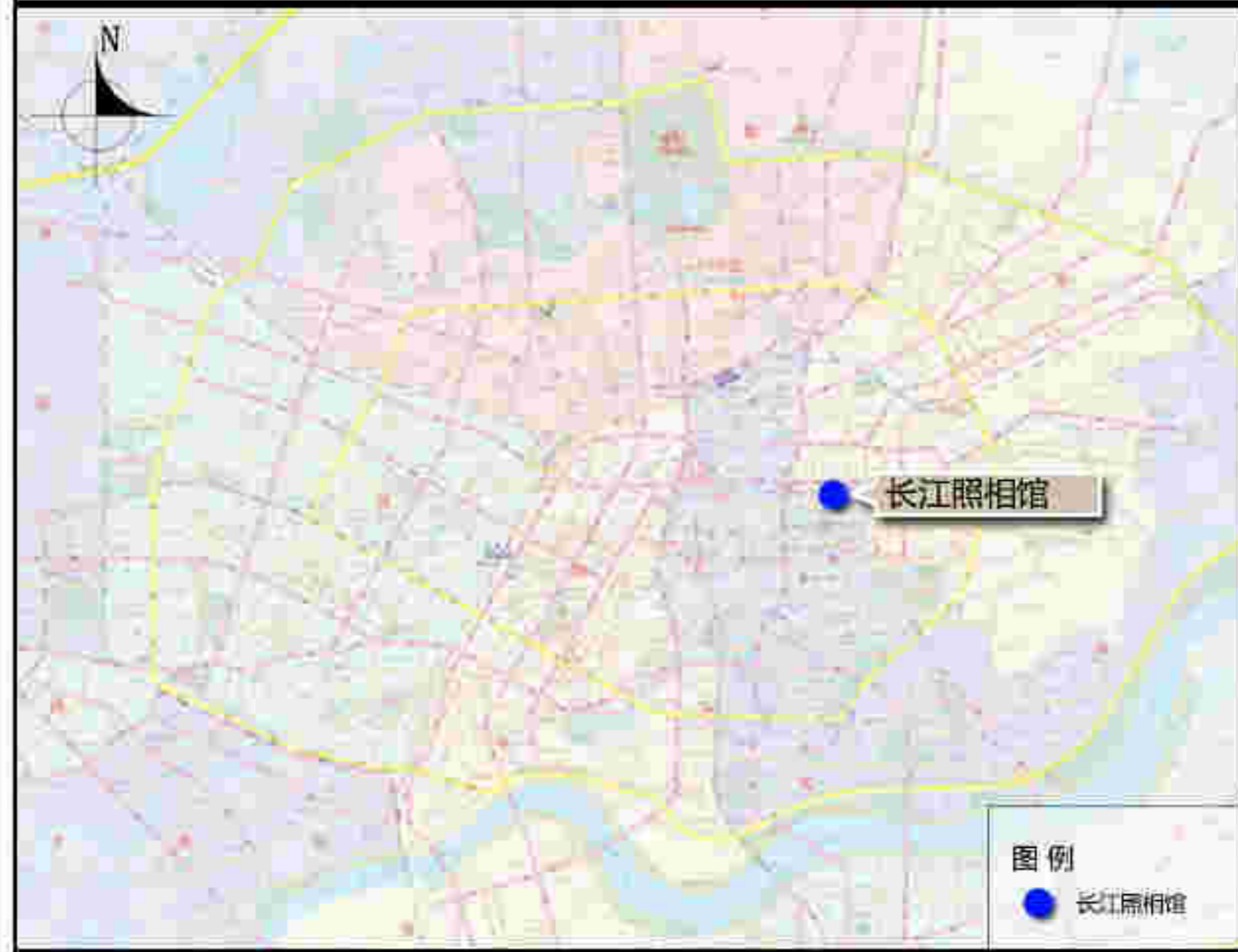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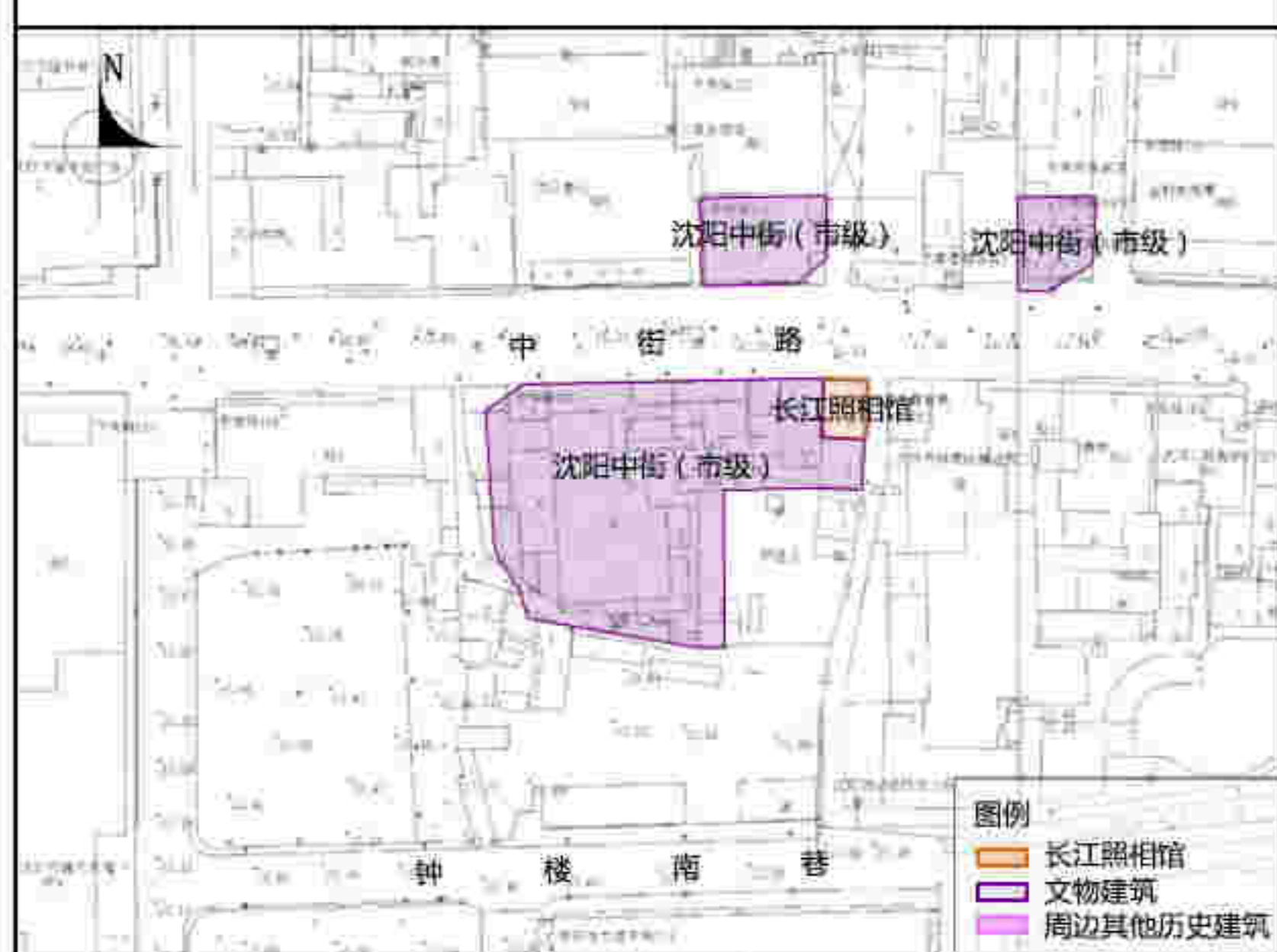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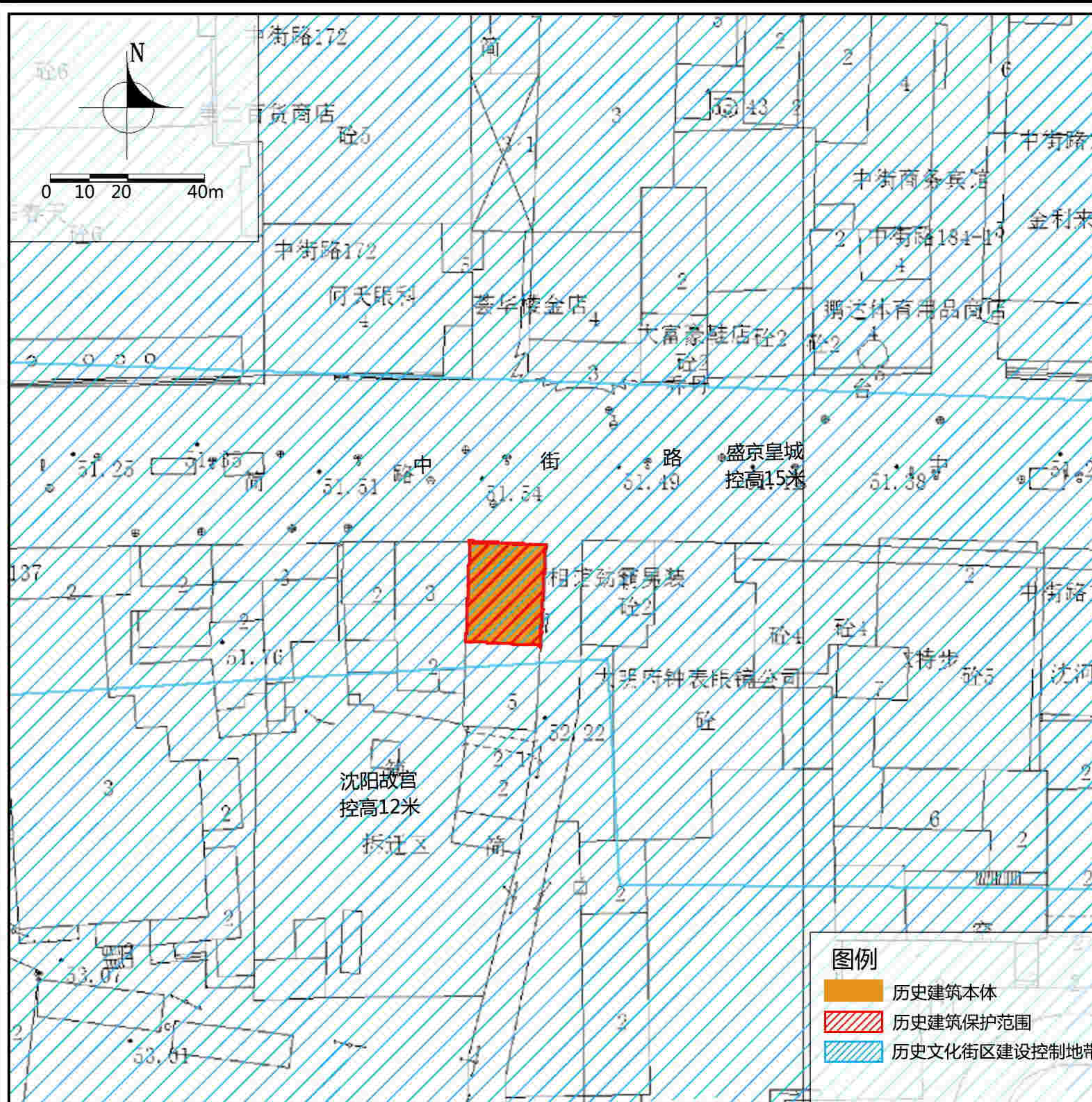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 1. 建筑**
 - 立面：应延续北侧沿街立面比例划分及壁柱位置、样式，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必须延续现状平屋顶、北侧沿街立面弧形山花式女儿墙、挑檐及装饰、巴洛克建筑风格扁壁柱样式，修缮破损部位。
 - 细部：应延续北侧沿街立面二层阳台巴洛克式栏杆样式。
- 2. 附着物**
 - 店招：整治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规范沿街店招、广告牌匾位置、形式、尺寸、色彩，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沿街一侧禁止安装空调外挂机。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沿街一侧不得悬挂任何管线。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4. 周边环境**
 - 应规范建筑沿街广告牌匾位置、样式。
- 5. 合理利用建议**
 - 延续现有商业功能。

地址	中街路163号
区位	位于沈河区
控规单元	皇城单元
年代	20世纪20年代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 20 世纪 20 年代建于中街地区，是民国时期商业建筑，最初为润记帽店，1956 年改为长江照相馆，是现存沈阳老字号照相馆之一，砖混结构。长江照相馆是沈阳为数不多的老字号照相馆，成立于 1956 年，营业至今。建筑外立面为仿欧新古典样式，建筑艺术特色突出、在建筑材料与施工工艺上具有一定研究价值，同时还是盛京皇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的重要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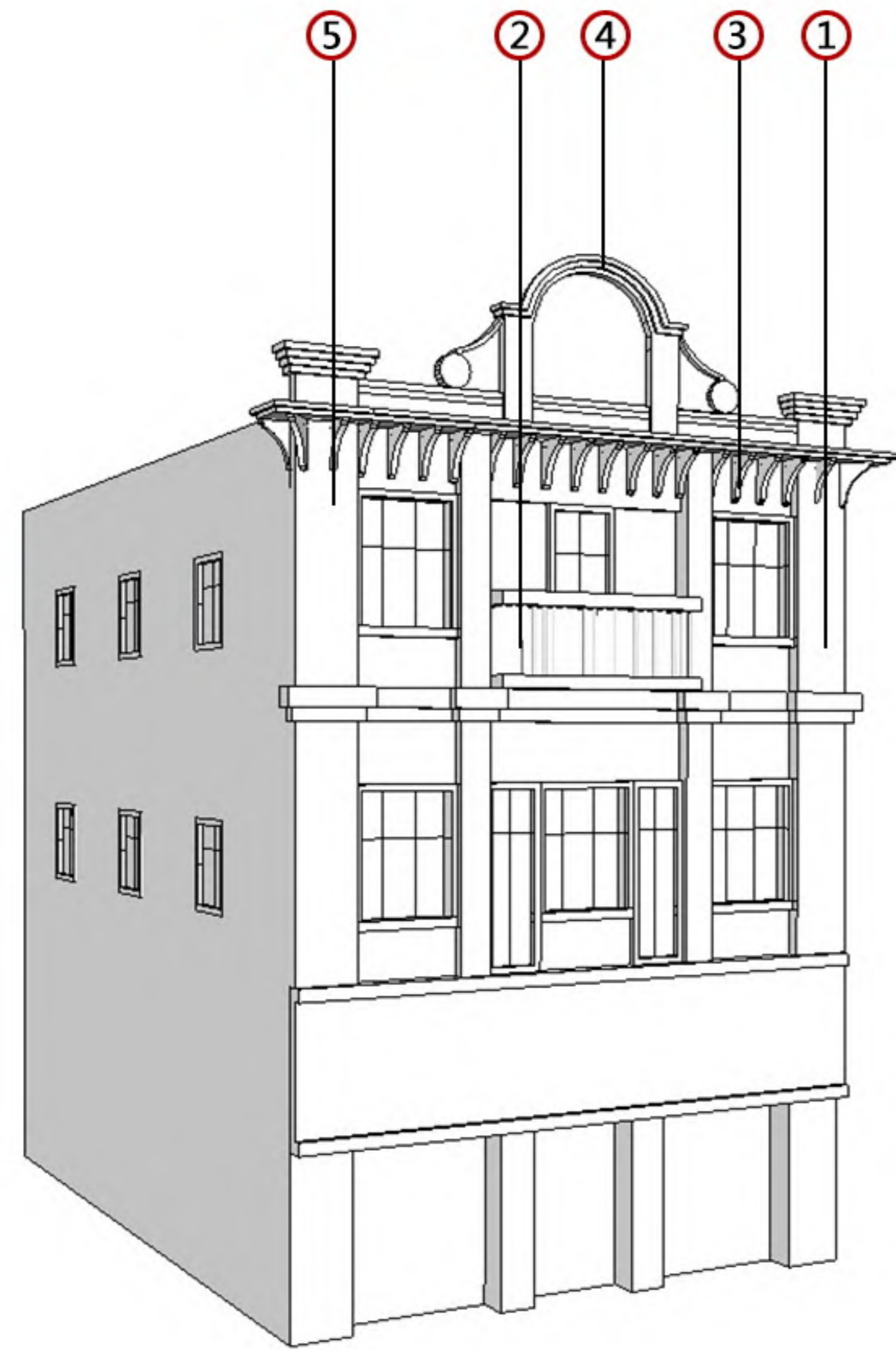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北立面沿街，三开间，三层，现一楼为服装店，二楼三楼仍为长江照相馆。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北側沿街立面



2.北側沿街立面二层阳台栏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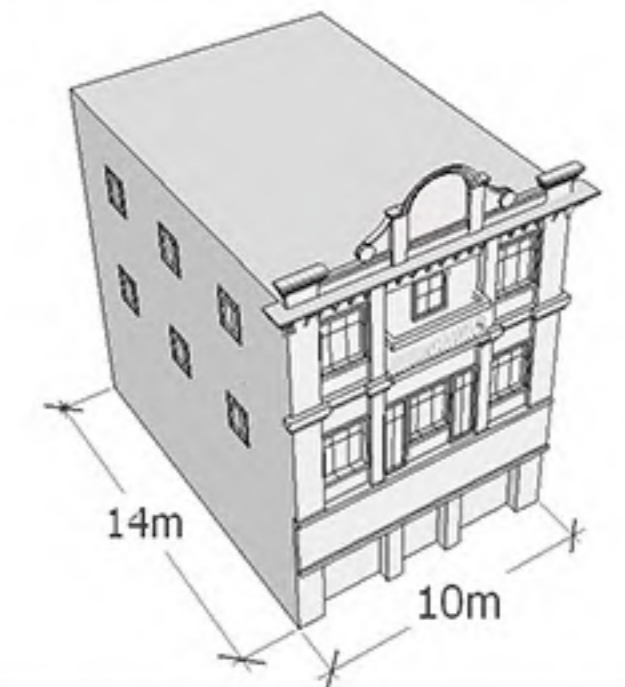
3.北側沿街立面檐口装饰



4.北側沿街立面屋顶装饰



5.北側沿街立面扶壁柱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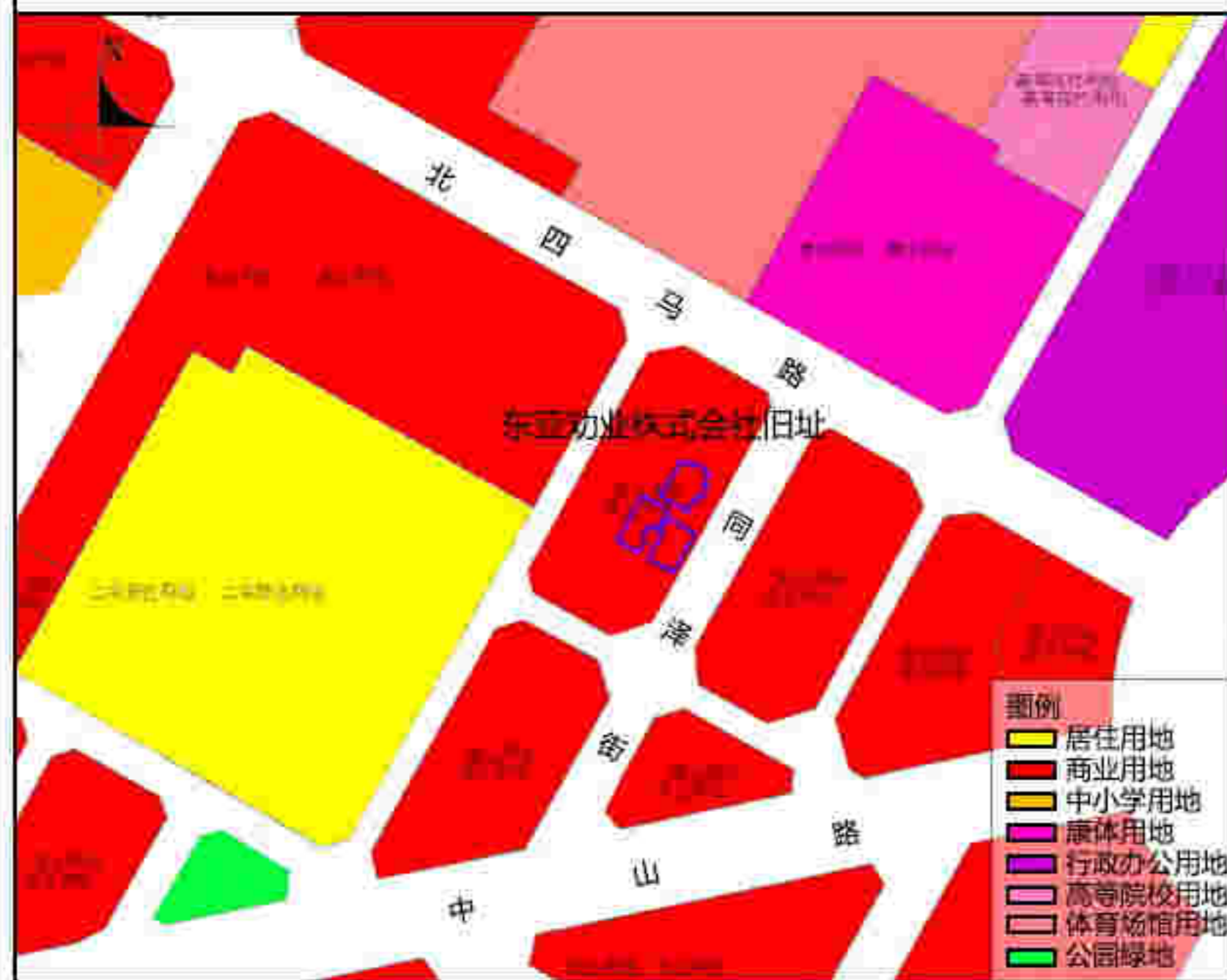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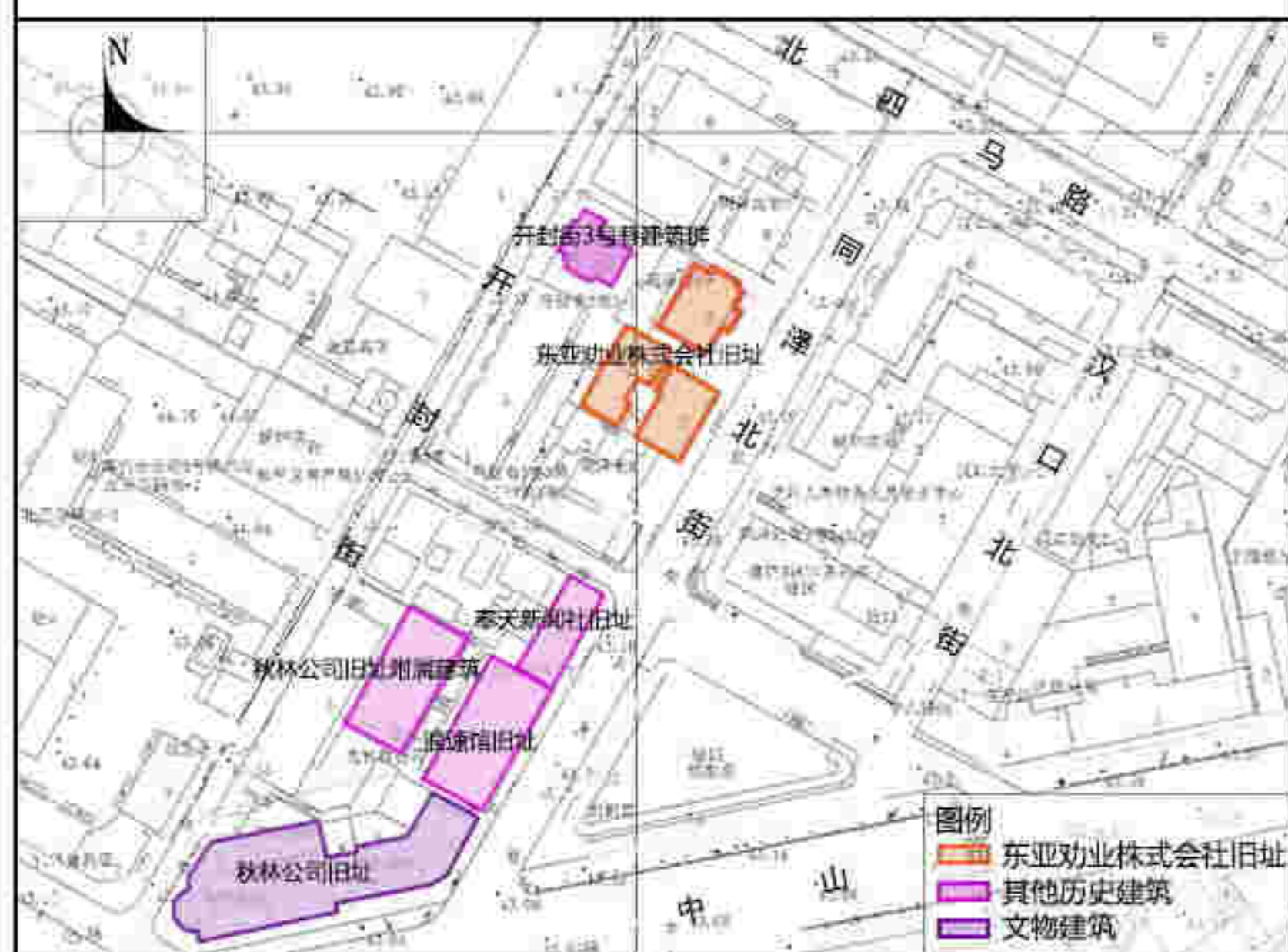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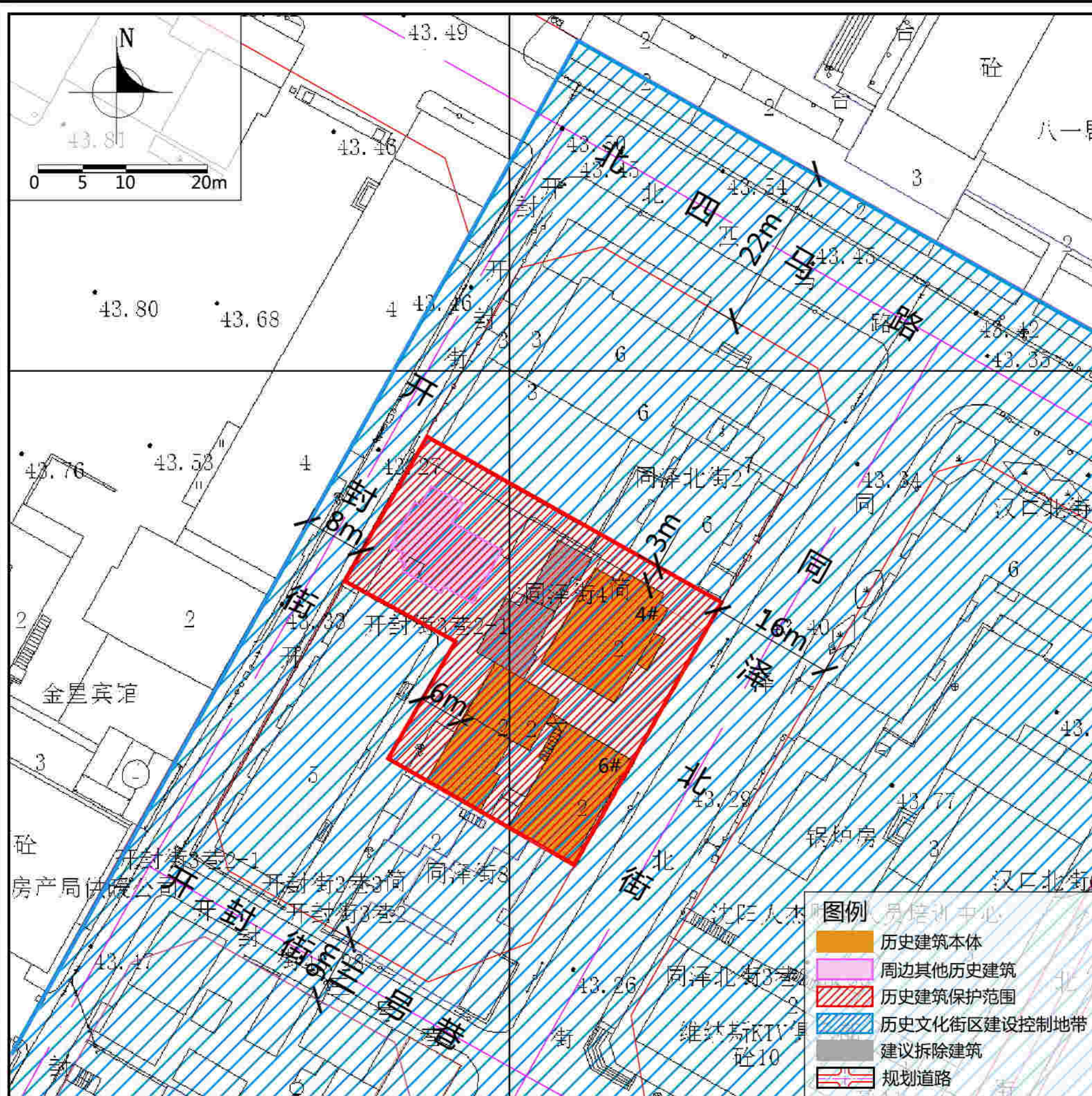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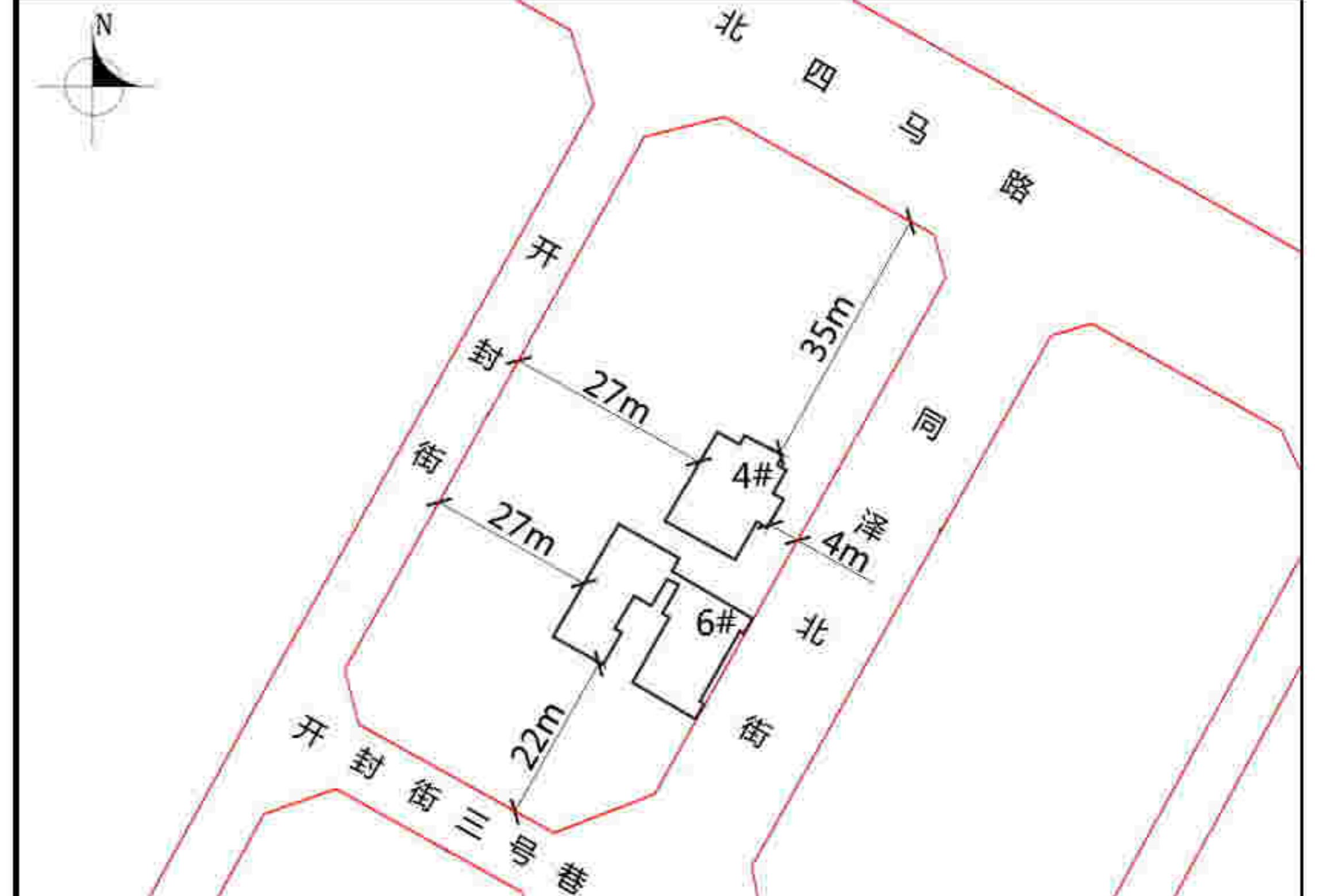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东至同泽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南侧建筑外墙墙基，西至南侧建筑本体以外6米及开封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北侧建筑本体以外3米。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

建设控制地带 ——

总体保护措施

- 建筑**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结构、细部等核心价值要素。
- 附着物**
——店招：规范沿同泽北街一侧店招、广告牌匾，店招、牌匾应以镂空样式为主，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核心要素等细部，形式、色彩与风貌相协调。
——空调外挂机：空调外挂机位置不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为主。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周边环境**
——应逐步拆除西北侧建筑。
- 公用设施**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使用小型展览、小型商业、精品店、社区服务用房，教育培训功能等。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同泽北街4号、6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6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建于1922年，包括两栋，其中6#建筑曾作为东亚劝业株式会社办公场所。是日本在东北地区殖民活动的有力证据，具有一定的历史研究价值。4#建筑曾作为日本警官医院。其价值主要体现在立面样式、细部装饰上。
	现状概况
现状概况	东亚劝业株式会社旧址目前为闲置状态。 4#建筑保存较为完好，檐口部分局部破损，东侧墙体部分出现裂痕，部分墙体被粉饰，一、二层窗洞口之间装饰物部分损坏，一层窗台、勒脚部分破损。北侧立面后增加外保温，并做水泥砂浆饰面，门窗已更换。 6#建筑保存情况较差，檐口、一、二层窗台、勒脚、烟囱部分破损，多处墙体出现裂痕，多处门窗被更换或缺失，东侧建筑北立面墙体因后期人为原因造成建筑墙体风貌与原墙体颜色存在不协调现象。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东亚劝业株式会社旧址

编号

SY-03-0007

东亚劝业株式会社旧址——4#建筑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呈矩形,地上二层,红色清水砖墙。一、二层窗洞口间设装饰构件,阳台出挑。女儿墙挑檐并用,中央凸起半弧形,配以植物图案浮雕。建筑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立面、门窗洞口及阳台等。

建筑保护措施:

——屋顶:不得改变平屋顶加女儿墙形式;不得改变各立面女儿墙位置、样式和尺度;严禁改变东立面正圆形女儿墙的位置、样式和尺度;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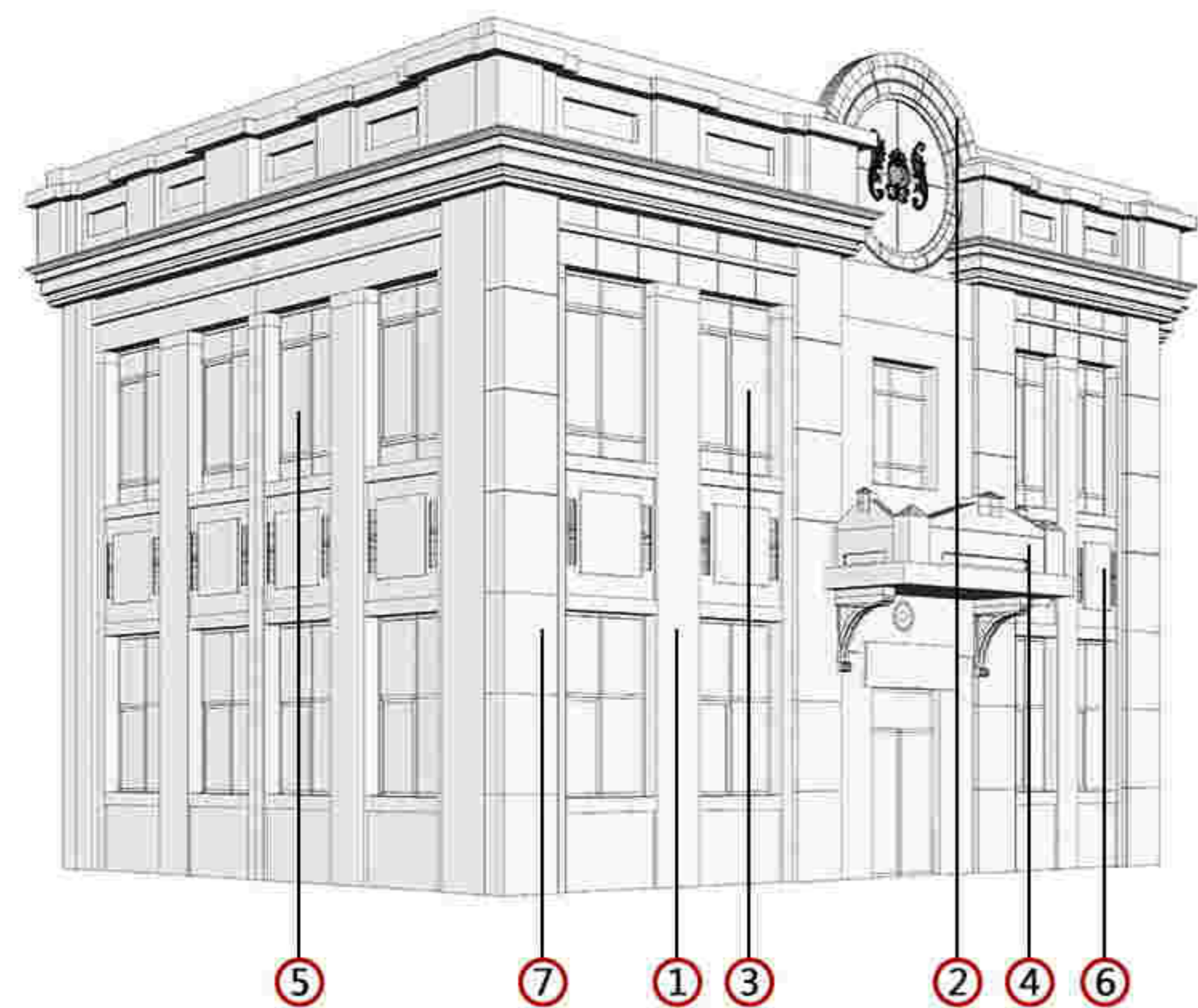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的划分样式;不得改变壁柱位置、样式和尺度;不得改变红砖砌筑方式。应清洗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与风貌。

——门窗:宜延续各立面门窗洞口的位置、样式和尺度;不得新增门窗;应选用与建筑立面色彩相协调的材质修缮、恢复破损、封堵门窗。

——结构:宜延续现状内部木质结构。

——细部:不得改变东侧一、二层窗间立面浮雕构件样式;不得改变东立面入口雨棚、二层阳台的样式和尺度;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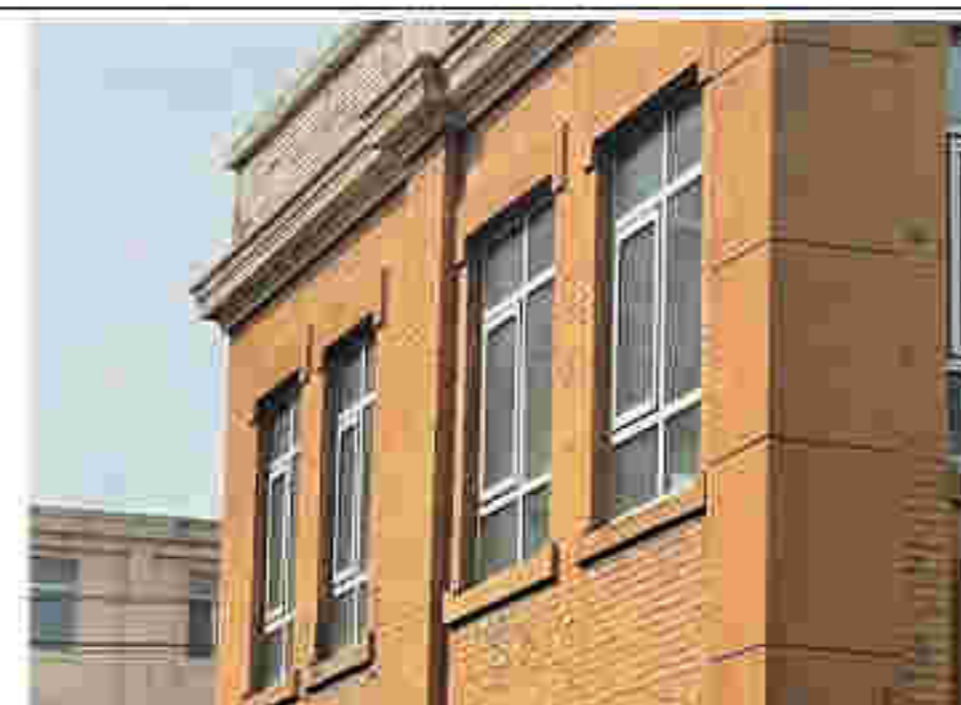
2. 东立面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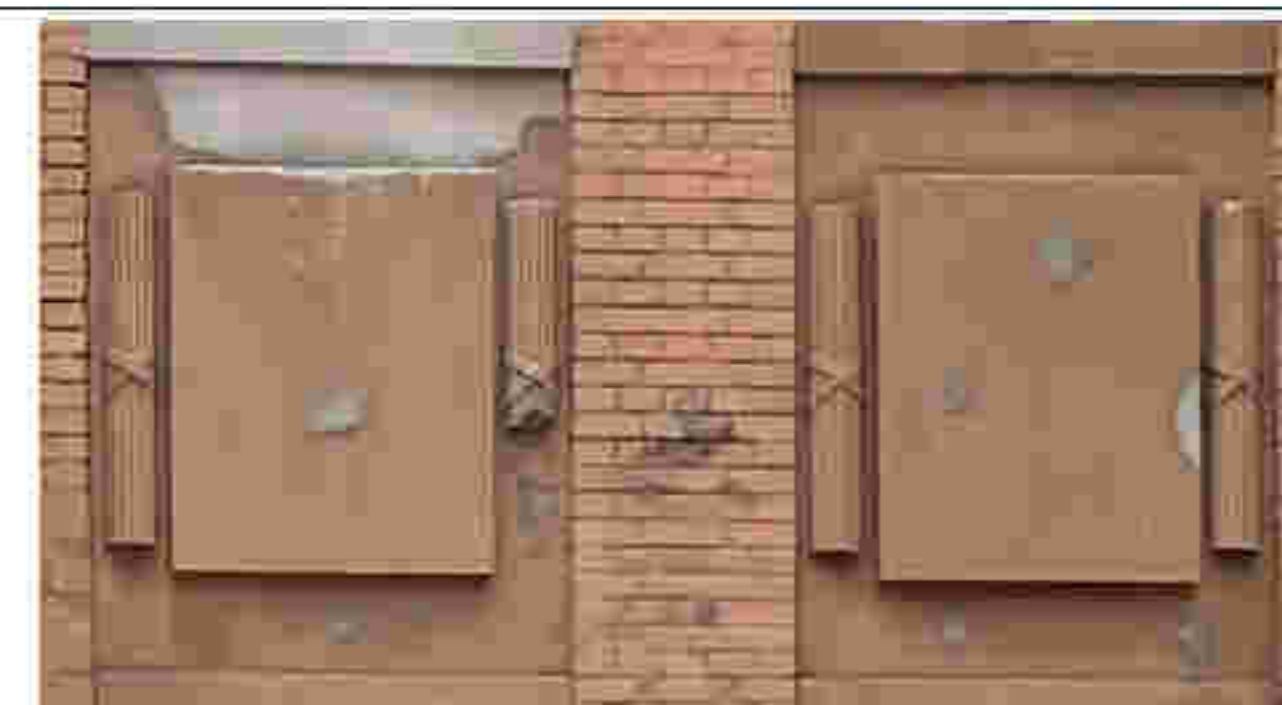
3. 东立面窗洞口



4. 阳台及雨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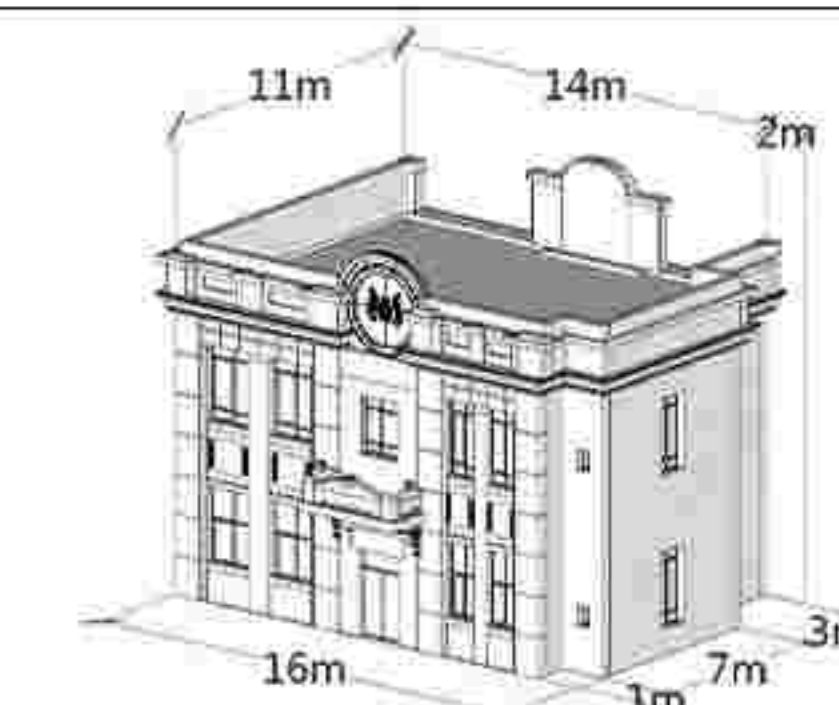
5. 南立面窗洞口



6. 一层与二层图案



7. 立面壁柱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4#

6#

东亚劝业株式会社旧址——6#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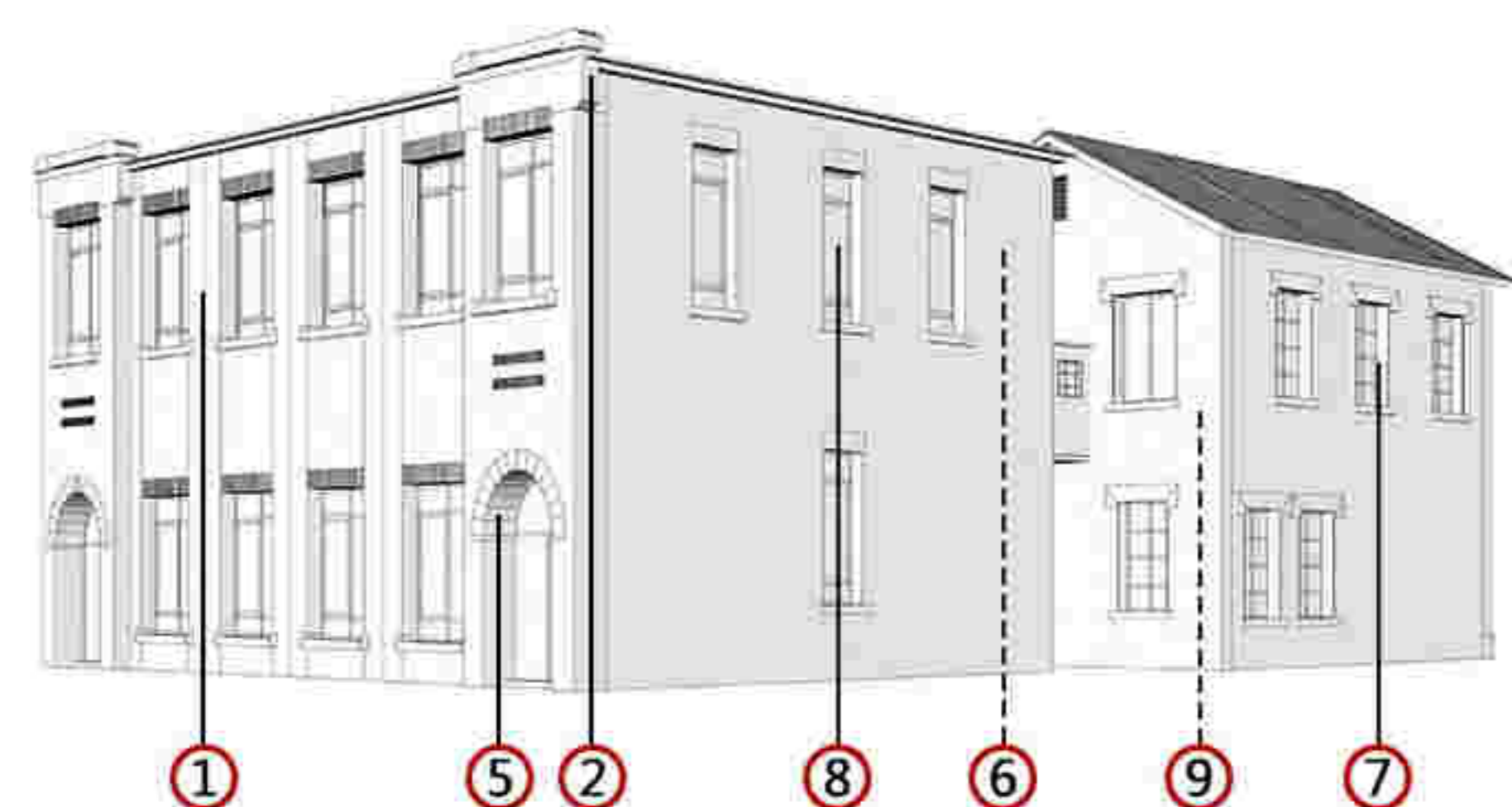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呈矩形，四坡铁皮瓦屋顶，地上二层，红色清水砖墙。屋檐进行有组织外排水，一层半圆形砖券、二层砖砌平拱抹灰，正立面建筑两端升起女儿墙做装饰。建筑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立面、门窗洞口及内部结构等。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不得改变四坡屋顶的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不得改变屋顶装饰构件位置、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可适时按照历史样式恢复后期已消失的半圆形女儿墙。
- 立面：不得改变立面墙身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得改变红砖砌筑方式；不改变墙身线脚、勒脚、水泥抹灰檐头位置、样式和尺度。应清洗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与材质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改变门窗洞口位置、样式及尺度；不改变入口门斗的位置、样式及尺度；宜选用与建筑立面色彩相协调的色彩修缮、恢复破损、封堵门窗。
- 结构：宜延续现状内部木质结构。

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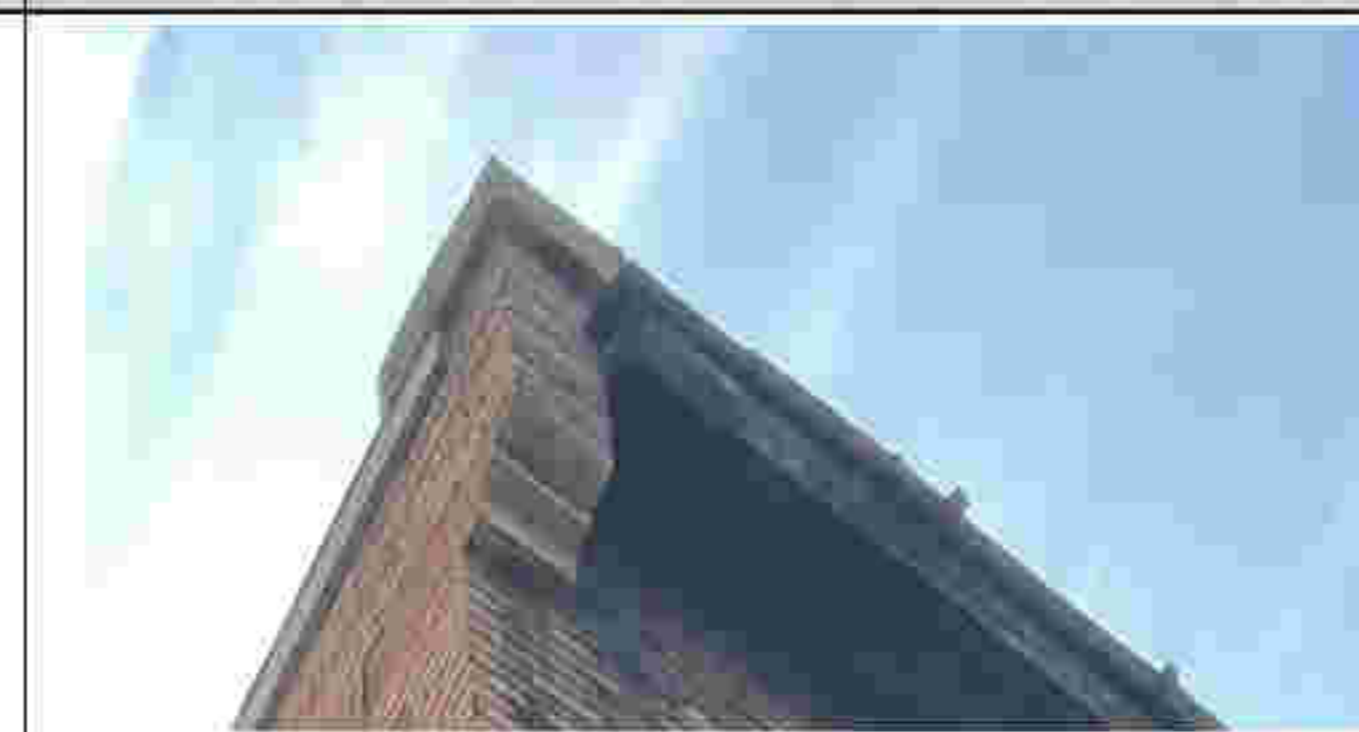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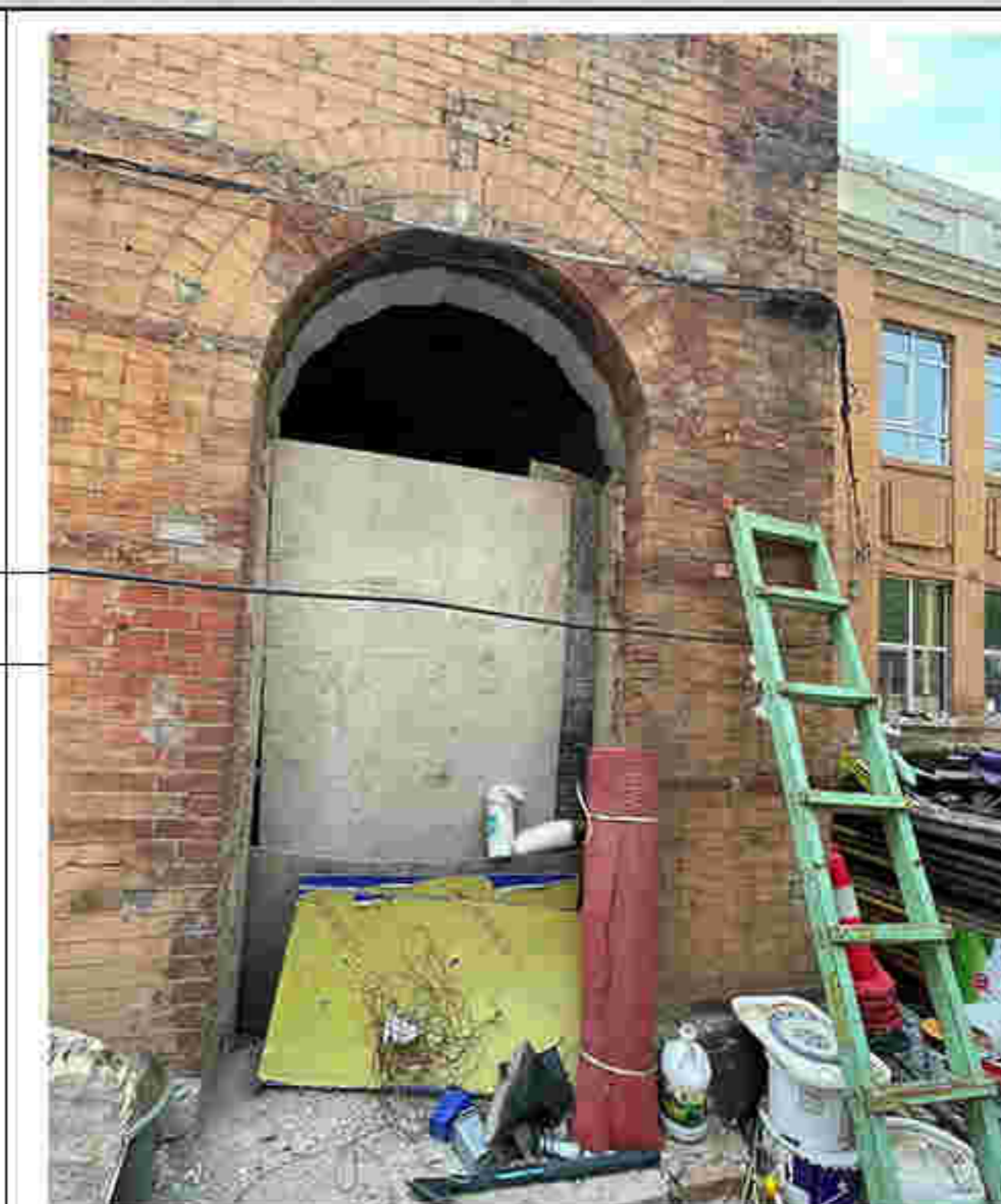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2. 檐头



5. 东侧门洞口



6. 室内结构（一）



3. 西立面窗洞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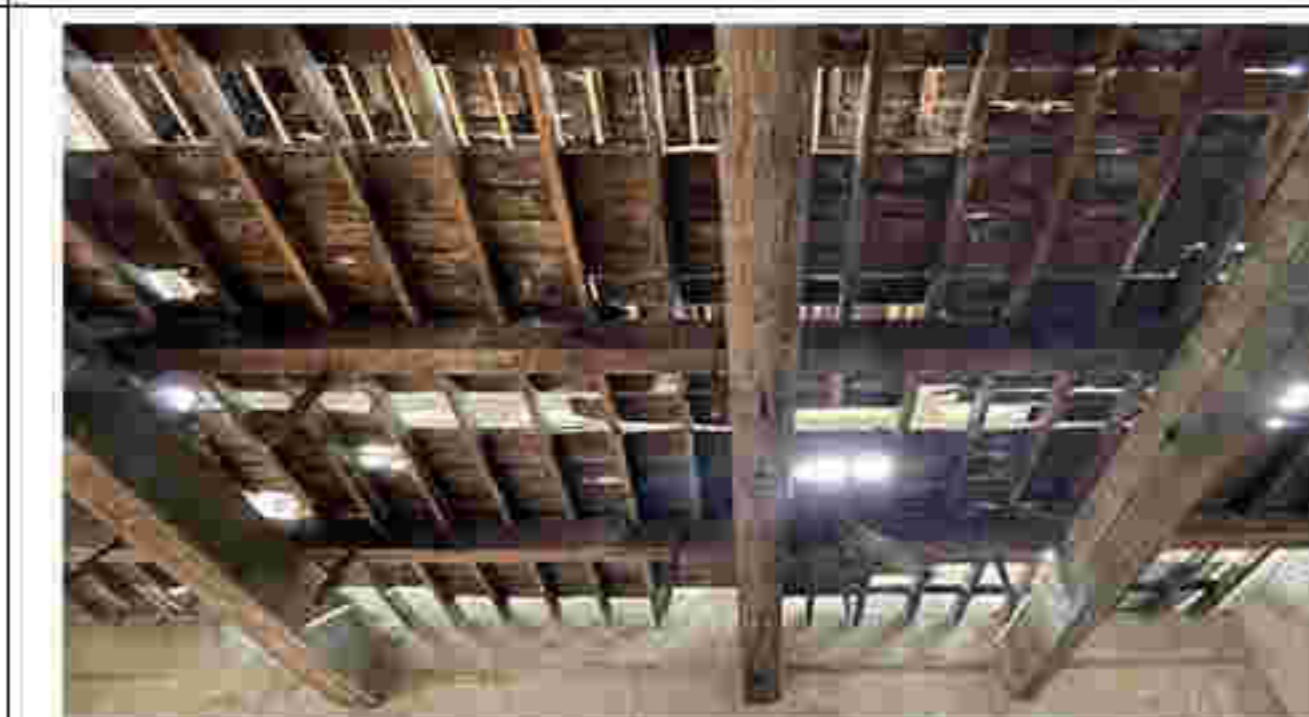
4. 西立面窗洞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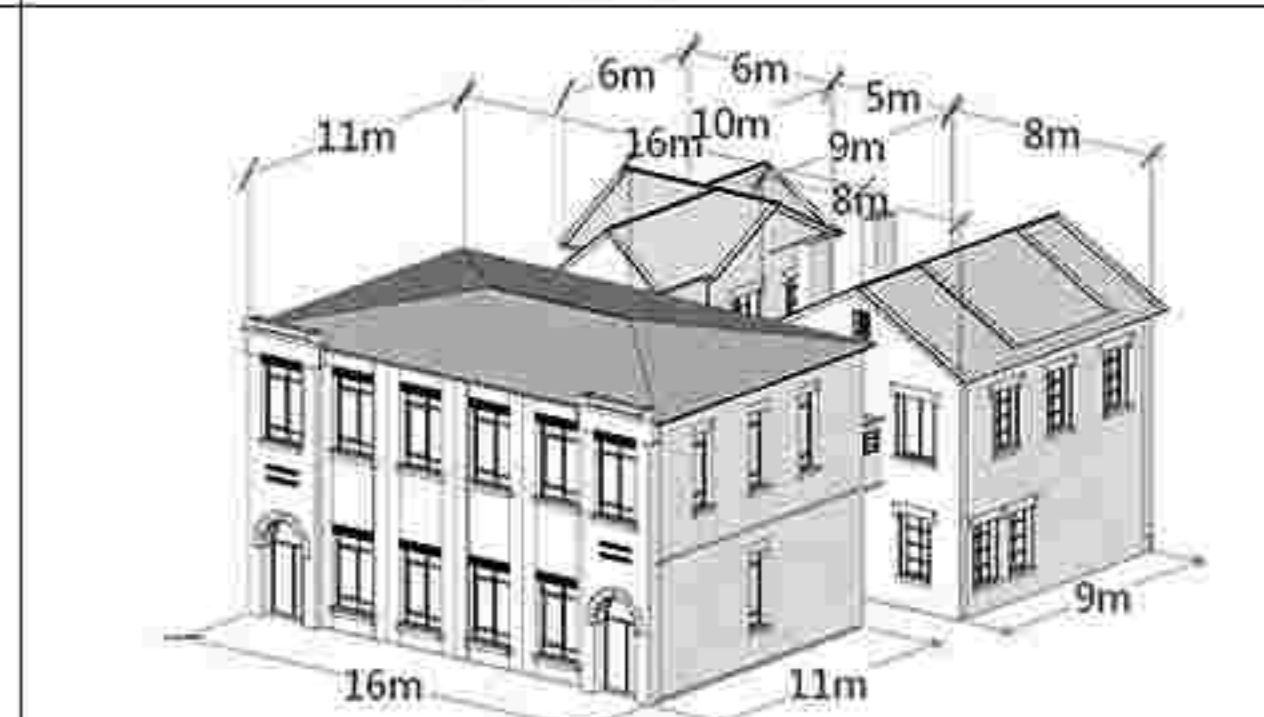
7. 北立面窗洞口（一）



8. 北立面窗洞口（二）



9. 室内结构（二）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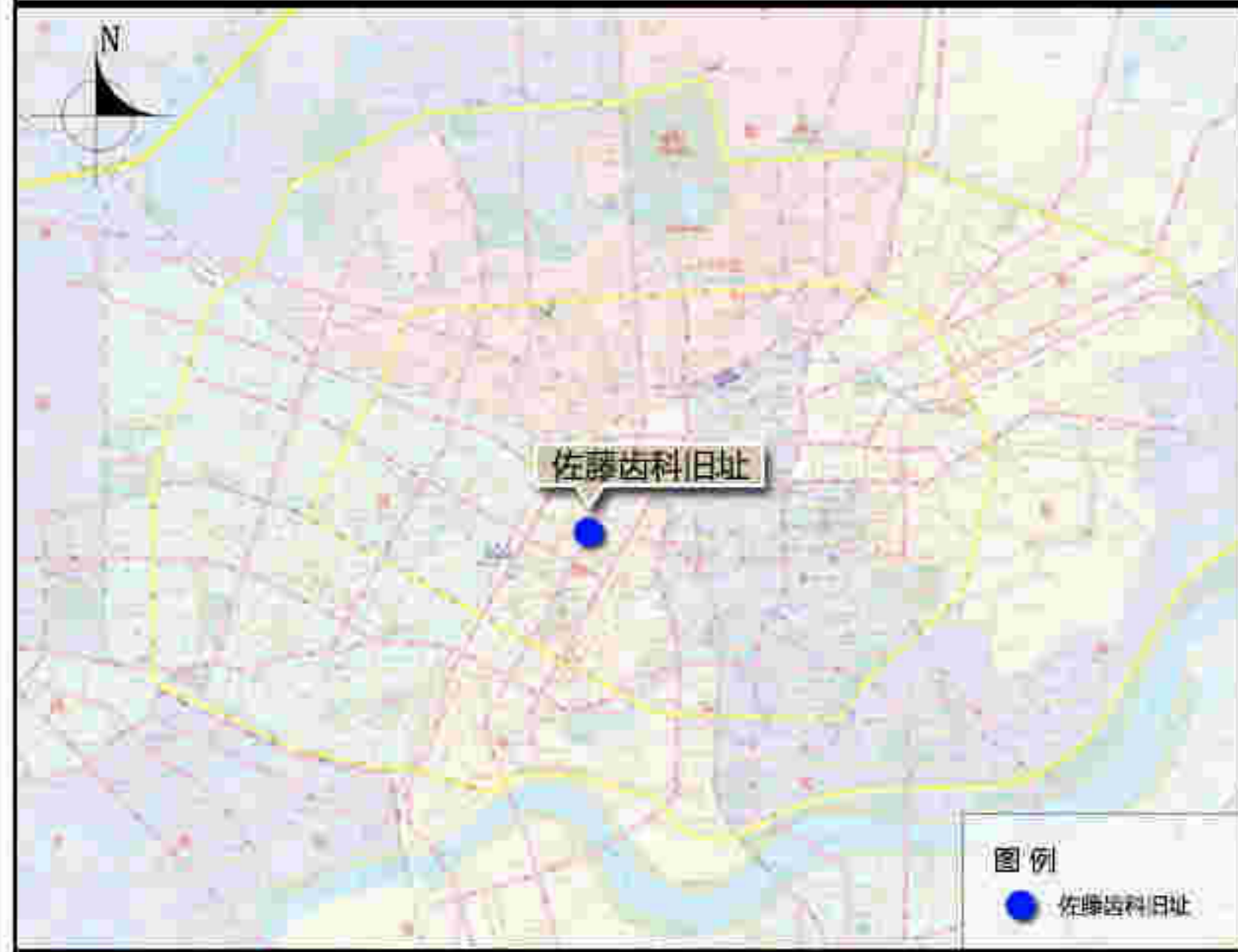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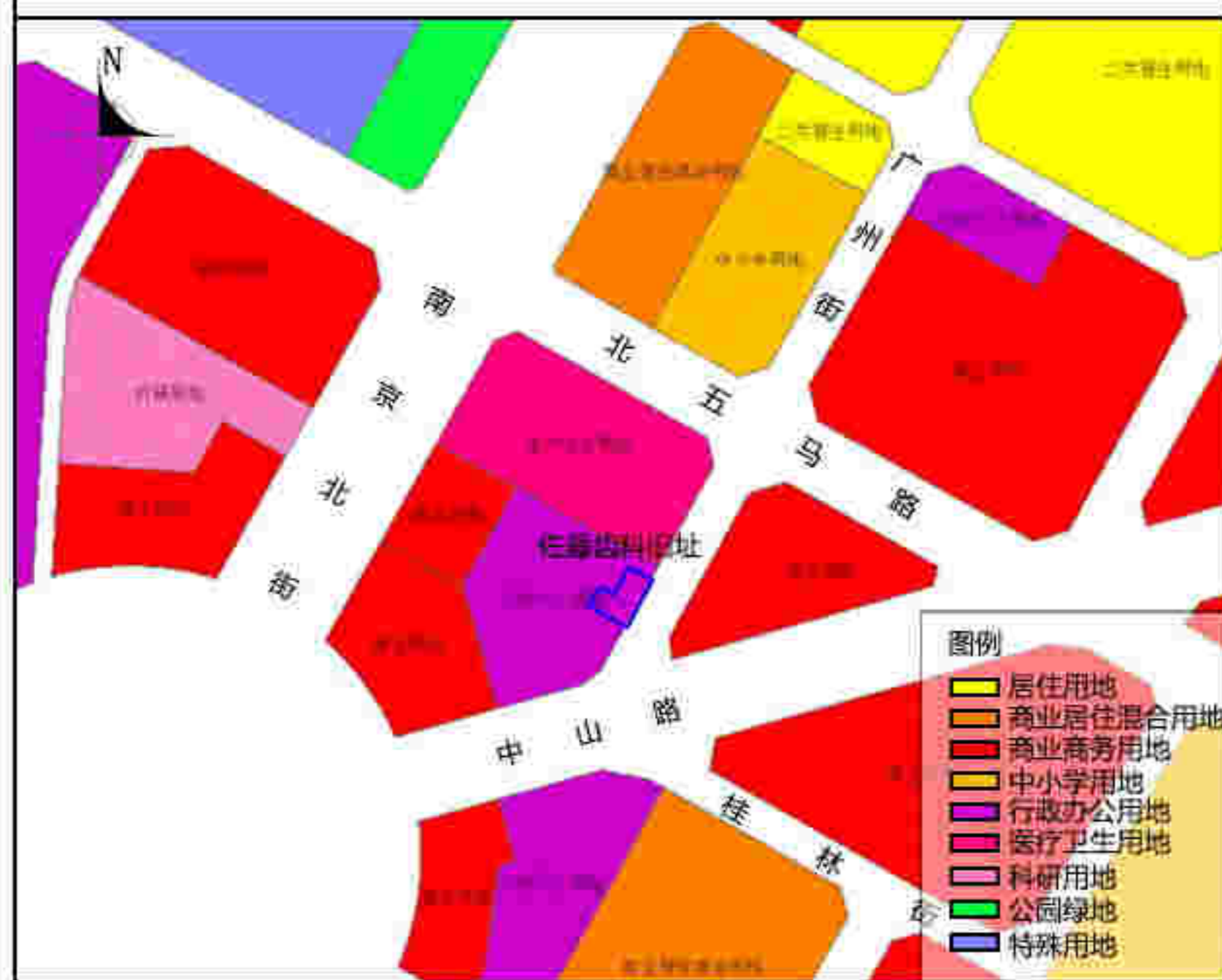
佐藤齿科旧址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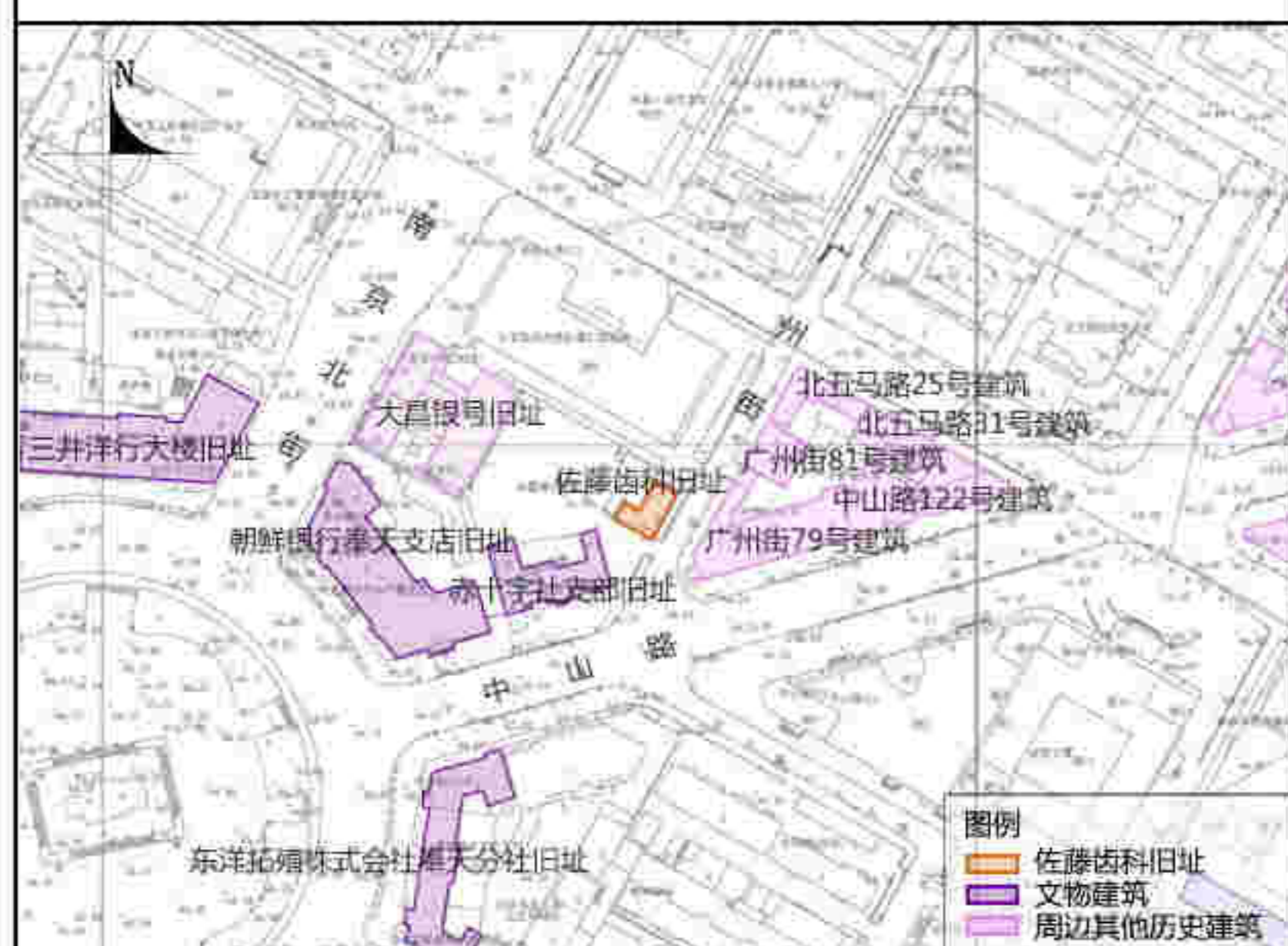
SY-03-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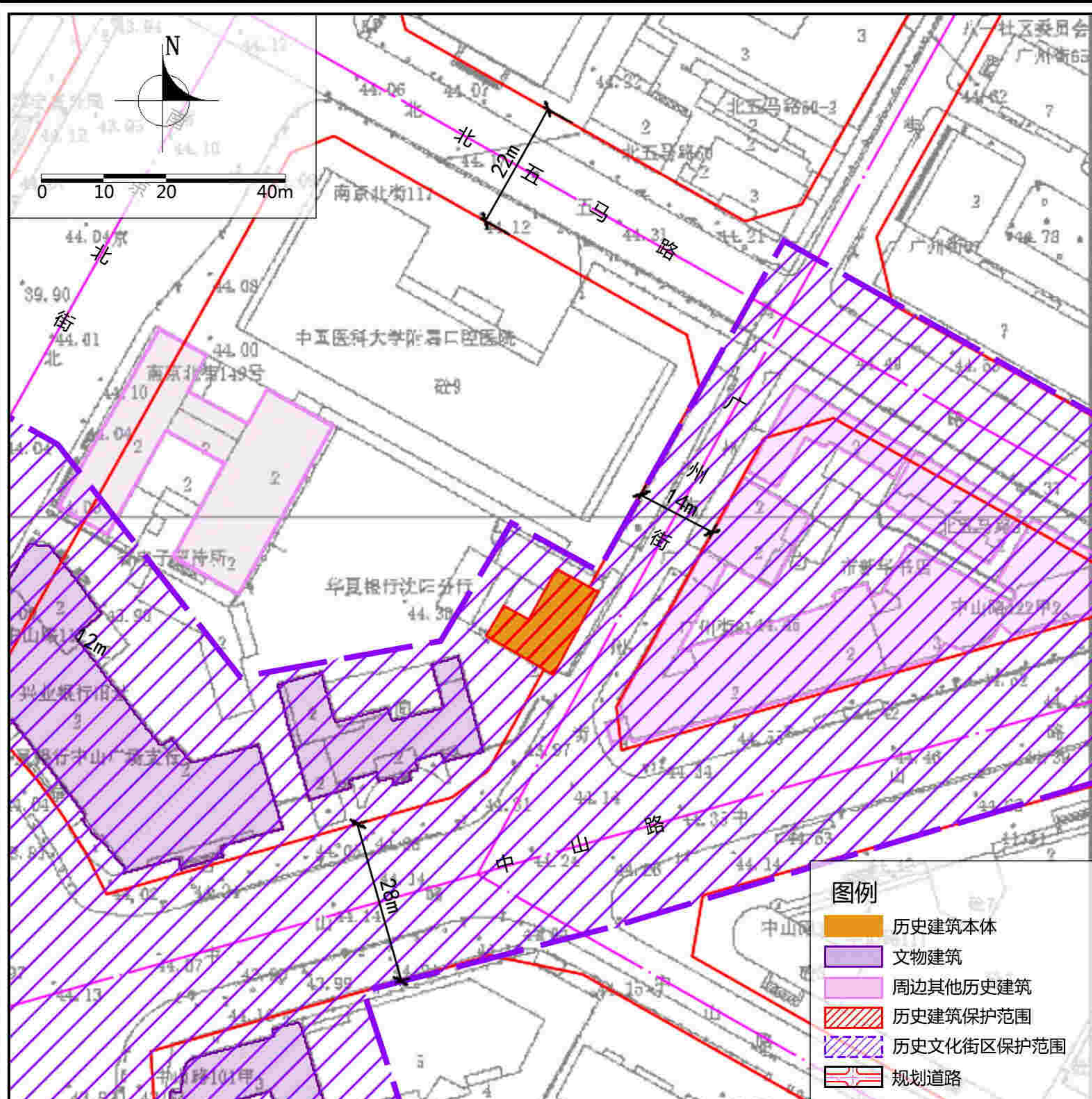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及周边附属建筑。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 建筑**
 - 空间格局：必须保护建筑“L”型空间格局。
 - 屋顶：严禁改变人字架双坡屋顶、灰瓦及绿色房檐位置、尺度及色彩。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不得改变建筑各立面位置、尺度及色彩；严禁改变建筑广州街沿街立面及壁柱位置、尺度、样式及色彩。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改变各立面门窗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得改变南立面拱形入户门洞样式；不得新增门窗，应利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样式进行修缮，宜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
 - 细节：严禁改变广州街沿街立面仿欧花纹装饰及构件位置、尺度及样式。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结构：不宜改变原有砖木结构，对承重结构加固时，应保持原有形制。
- 附着物**
 - 店招：规范建筑沿广州街广告牌匾位置、样式，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细部。
 - 空调外挂机：不宜沿广州街一侧安置空调外挂机，新增空调外挂机不得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宜放置在背街一侧。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禁止沿广州街一侧铺设市政管线，铺设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可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电线杆等设施位置与样式进行调整。
 - 宜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地址	中山路112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大原街单元
年代	1925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1925年建成，原为日本人在沈阳建设的私人齿科诊所，是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建筑地上二层，局部一层，砖木结构。建筑平面“L”形，主体建筑为悬山顶，西南立面入口顶部为平顶。建筑正立面样式对称，各立面线脚样式丰富多变。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屋顶样式、立面样式以及门窗洞口尺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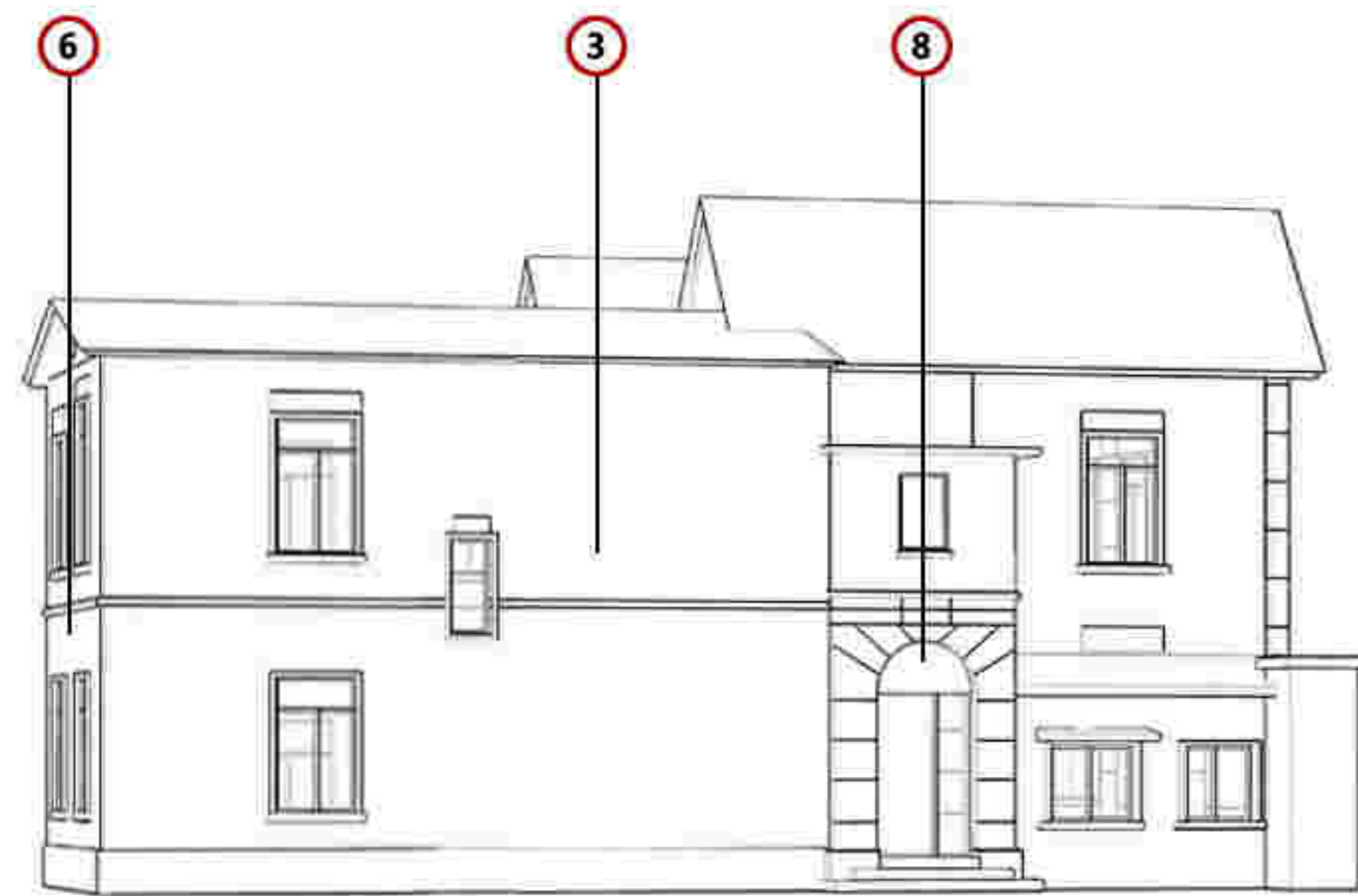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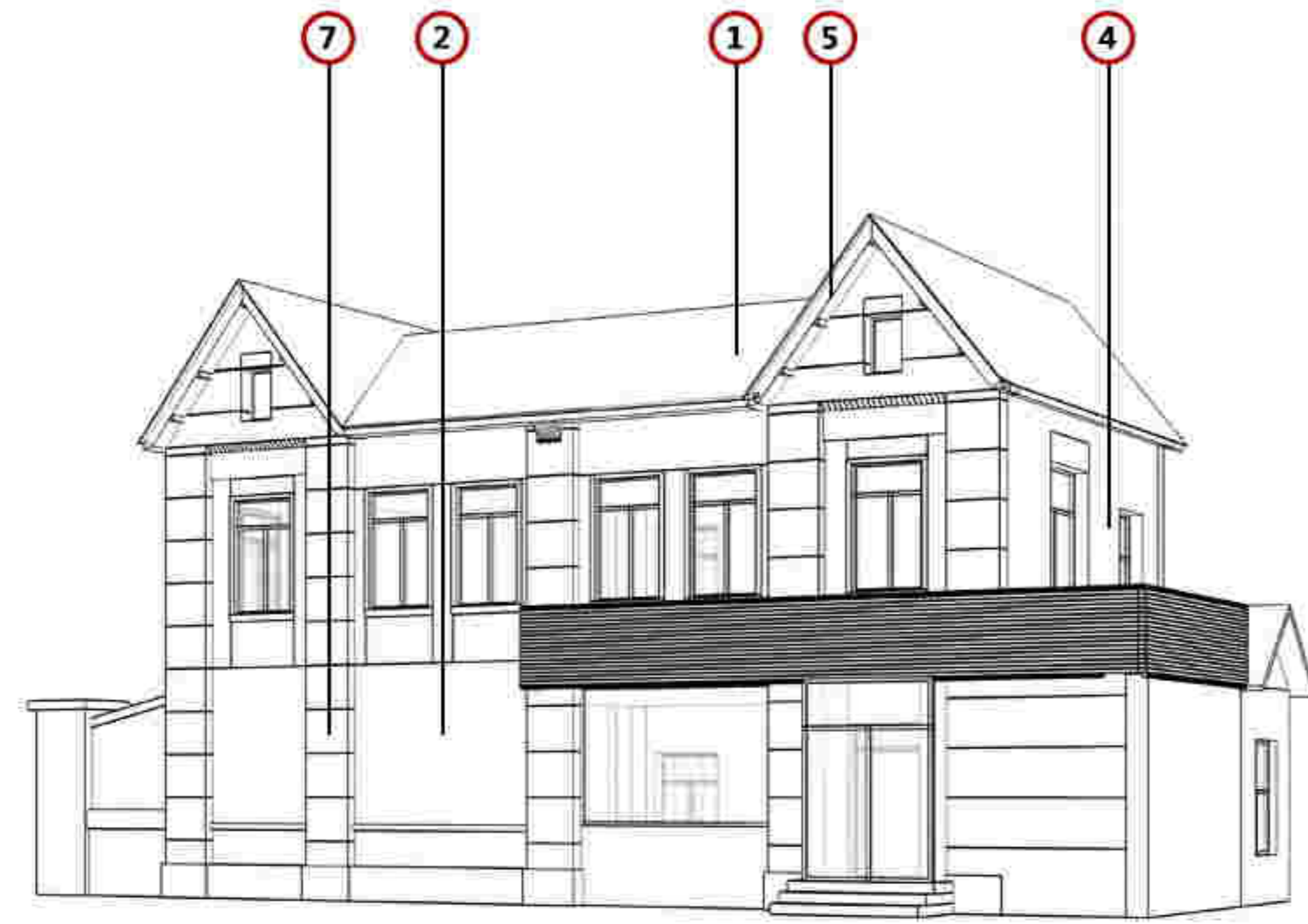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为视明青少年近视研究中心。建筑立面已经过粉饰，存在墙体剥落、涂沫、遮挡等现象。门窗已更换。室外电线已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及檐口



2. 广州街沿街立面及门窗洞口



3. 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4. 北立面及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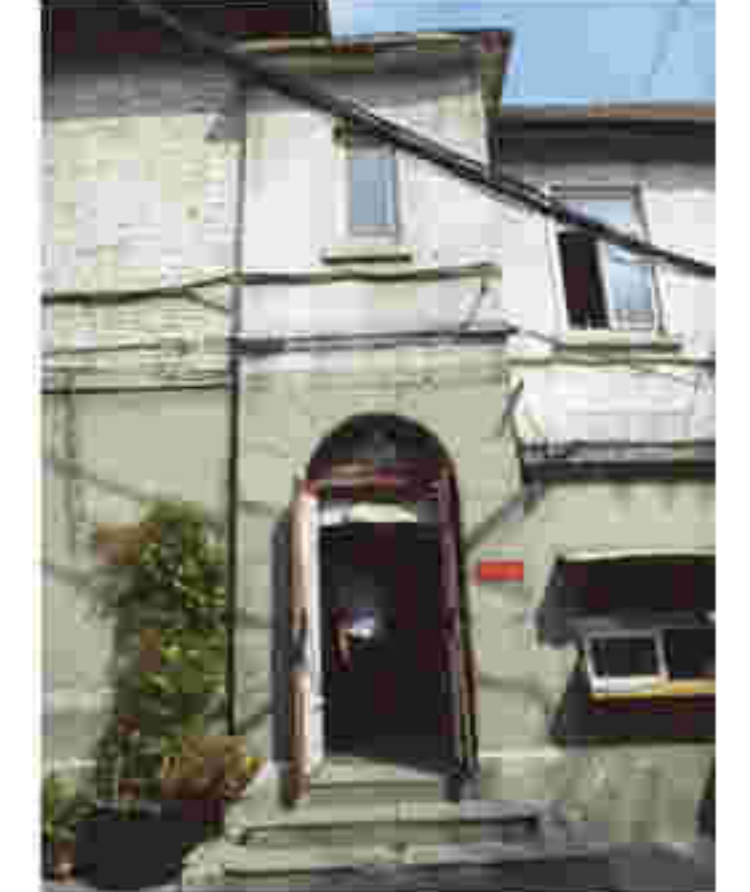
5. 广州街沿街立面屋顶檐口、窗洞口及装饰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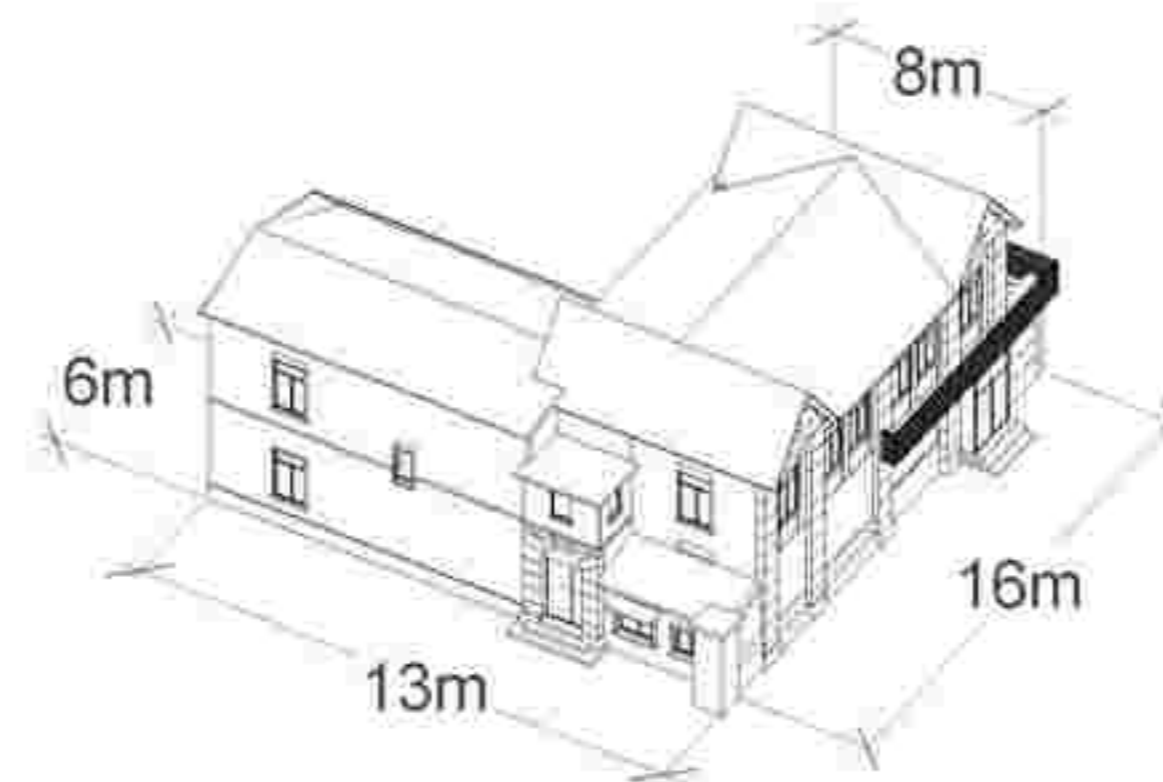
6. 建筑西立面及窗洞口



7. 广州街沿街立面壁柱



8. 建筑南立面入口



基本尺寸标注图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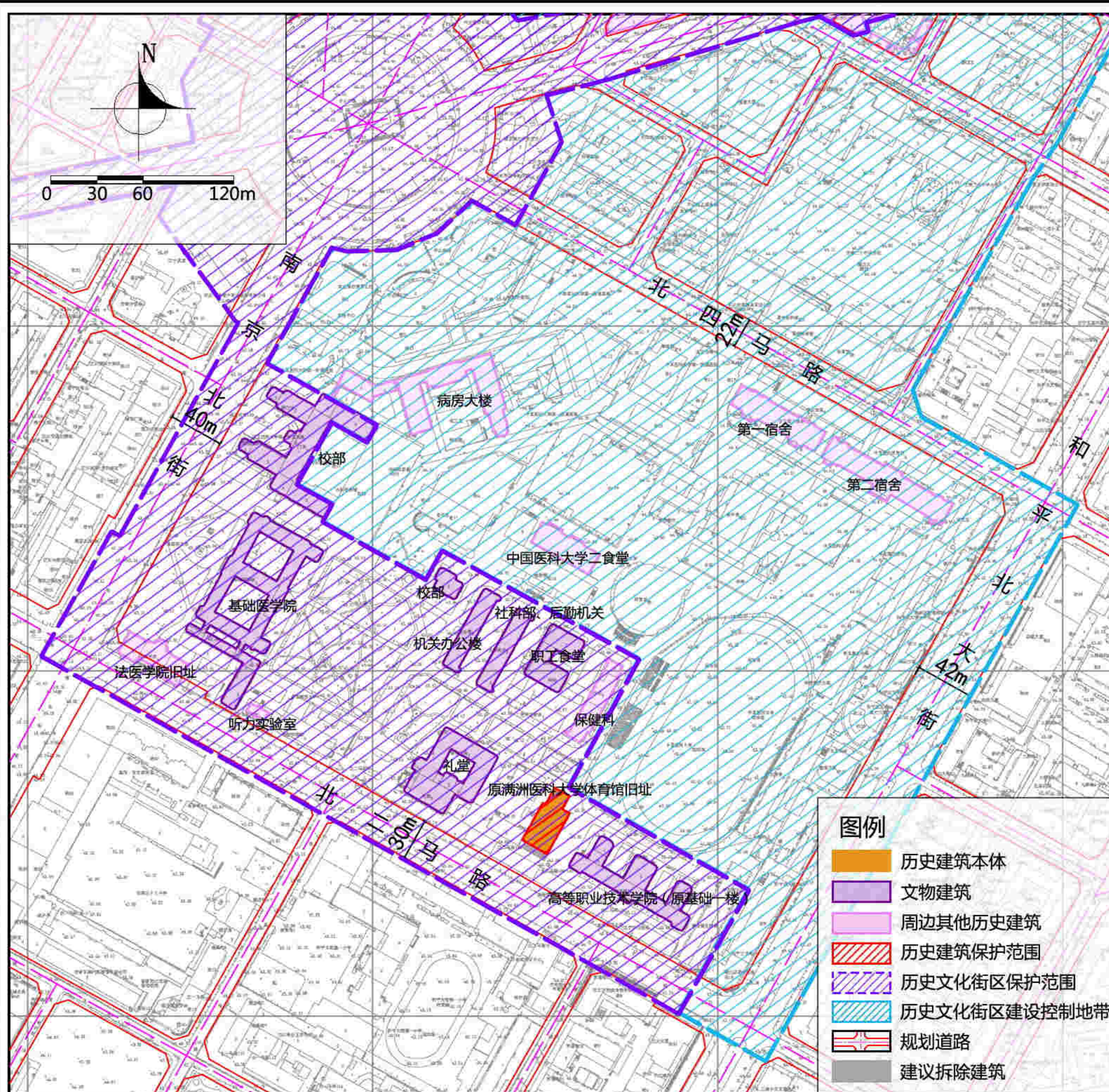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	-------

建设控制地带	——
--------	----

保护措施

- 1. 建筑**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双坡四折屋顶、屋顶正脊圆筒、绿色屋顶钢架拱状天窗的位置、尺度、样式、材质及色彩；应按照历史样式，针对后期损毁部分按照原貌进行恢复。
 - 立面：应延续建筑东立面、西立面位置、尺度及色彩；不得改变建筑南立面立柱位置、尺度及样式。应清除立面后期粉刷涂料，恢复立面原有风貌特点。
 - 门窗：宜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按照历史样式，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
 - 结构：严禁改变原有钢架结构，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应保持其原有形制，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4. 周边环境**
 - 应保护周边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的风貌协调。
 - 可逐步拆除历史建筑南侧临建建筑。
-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化活动、体育场馆、教育科研等功能使用。

地址	北二马路92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7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建于1927年，日本在沈阳设立的原满洲医科大学体育馆，是我国较早的钢结构大空间体育建筑，记录了我国早期钢结构建筑样式，是日本在中国建立医学院和医学实验基地的见证。

建筑地上一层，平面为矩形，外立面采用砖砌，水泥罩面。屋面双坡四折，形式丰富，沿正脊方向起半圆筒，每品钢架上绿色拱状天窗与正脊圆筒相交错；透光玻璃采光屋面，可清晰看见内部钢骨架。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屋顶形式及结构形式上。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闲置。建筑屋顶存在损毁现象，墙体存在改变、破损、剥落等现象。门窗已更换，东立面门窗扩大、封堵现象严重。室外电线已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建筑南侧存在加建现象，立面无法得到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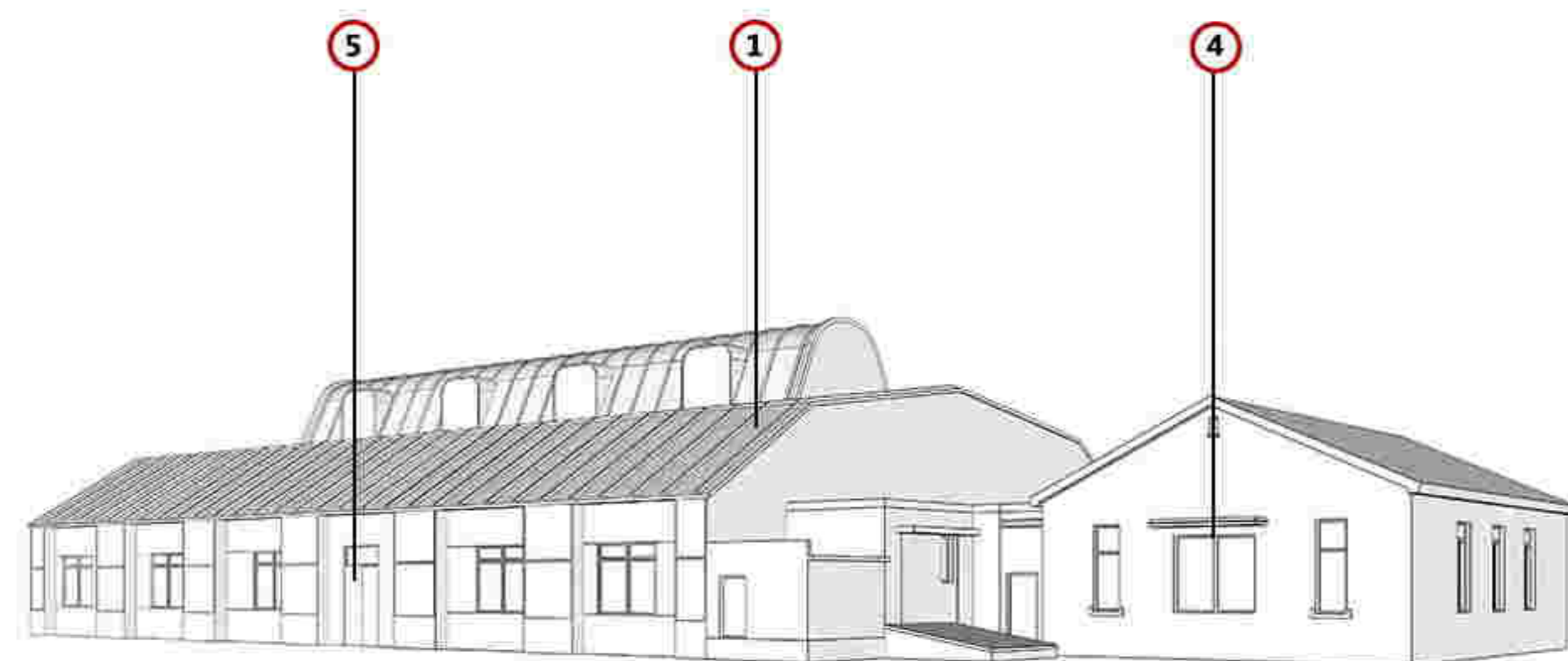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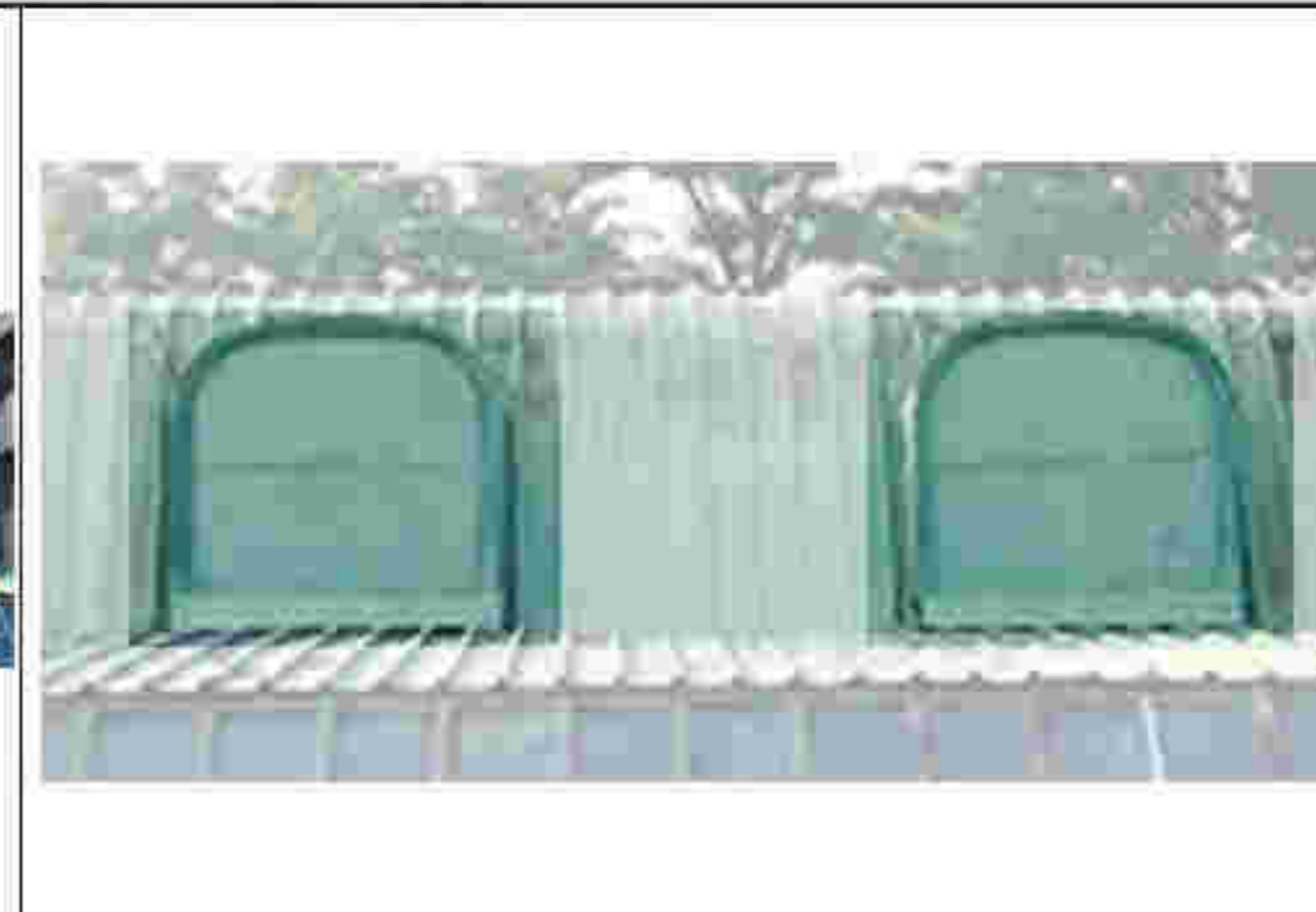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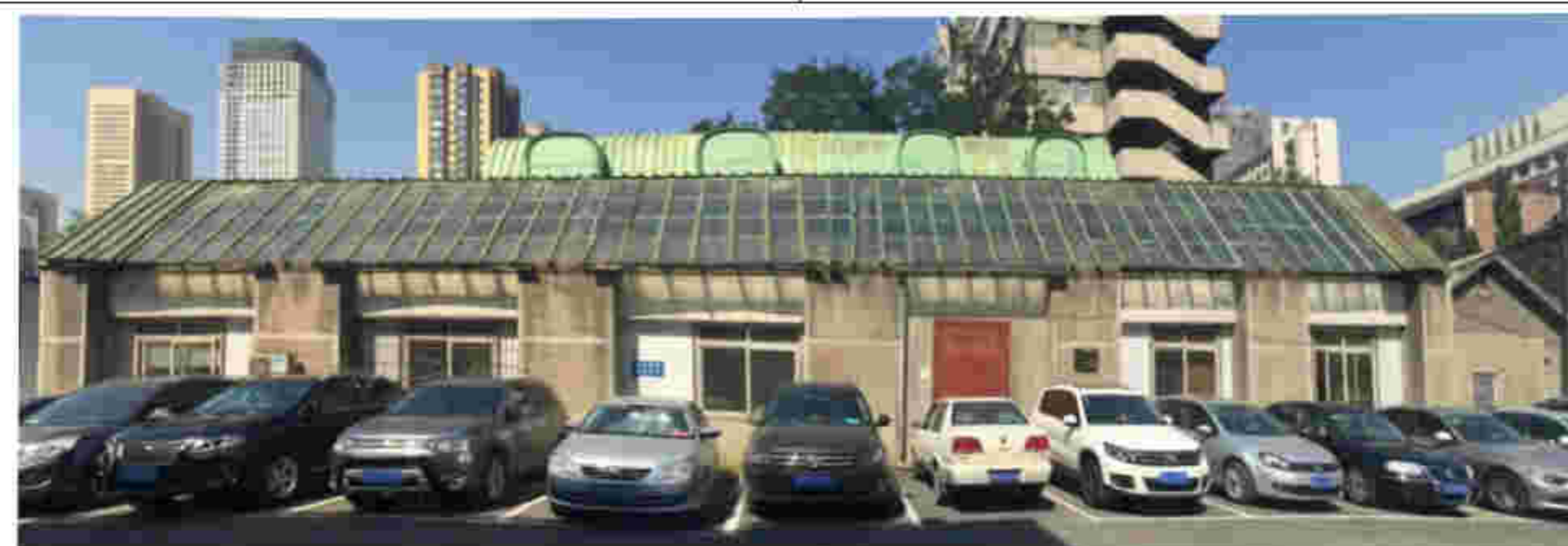
2. 建筑屋顶正脊圆筒



3. 建筑屋顶钢架拱状天窗



4. 建筑东立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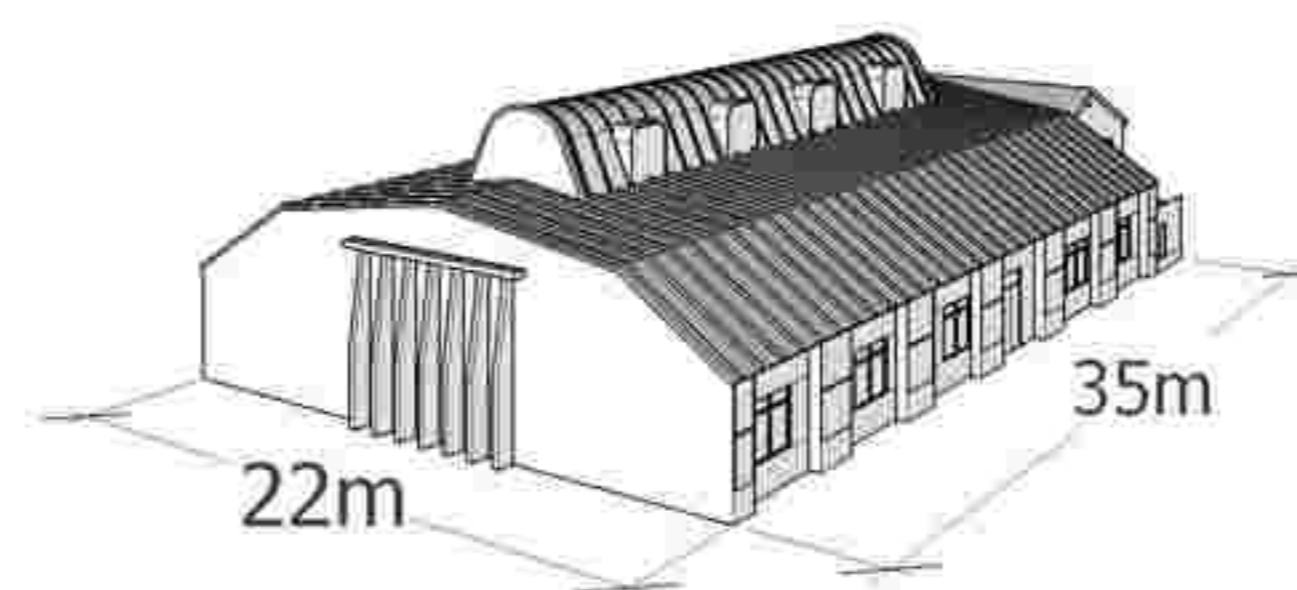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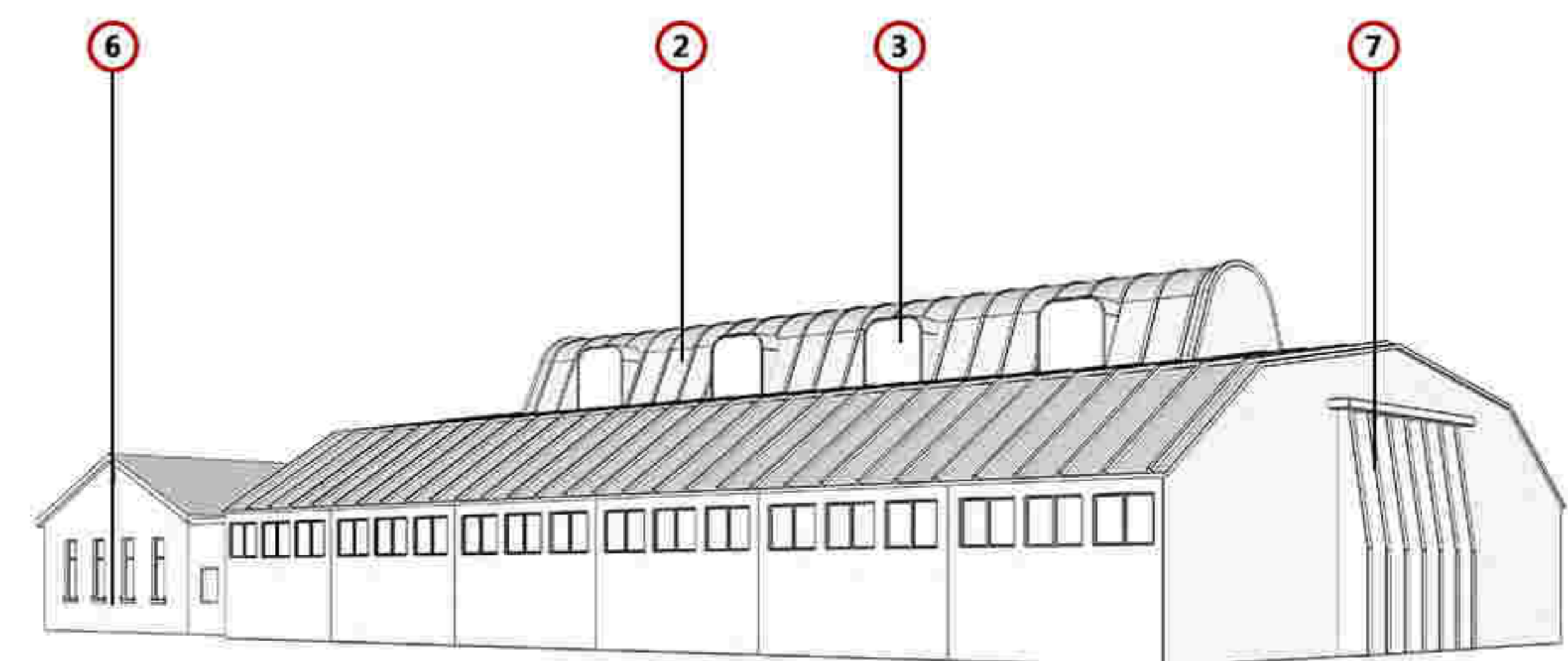
5. 建筑东立面2



6. 建筑西立面



7. 建筑南立面壁柱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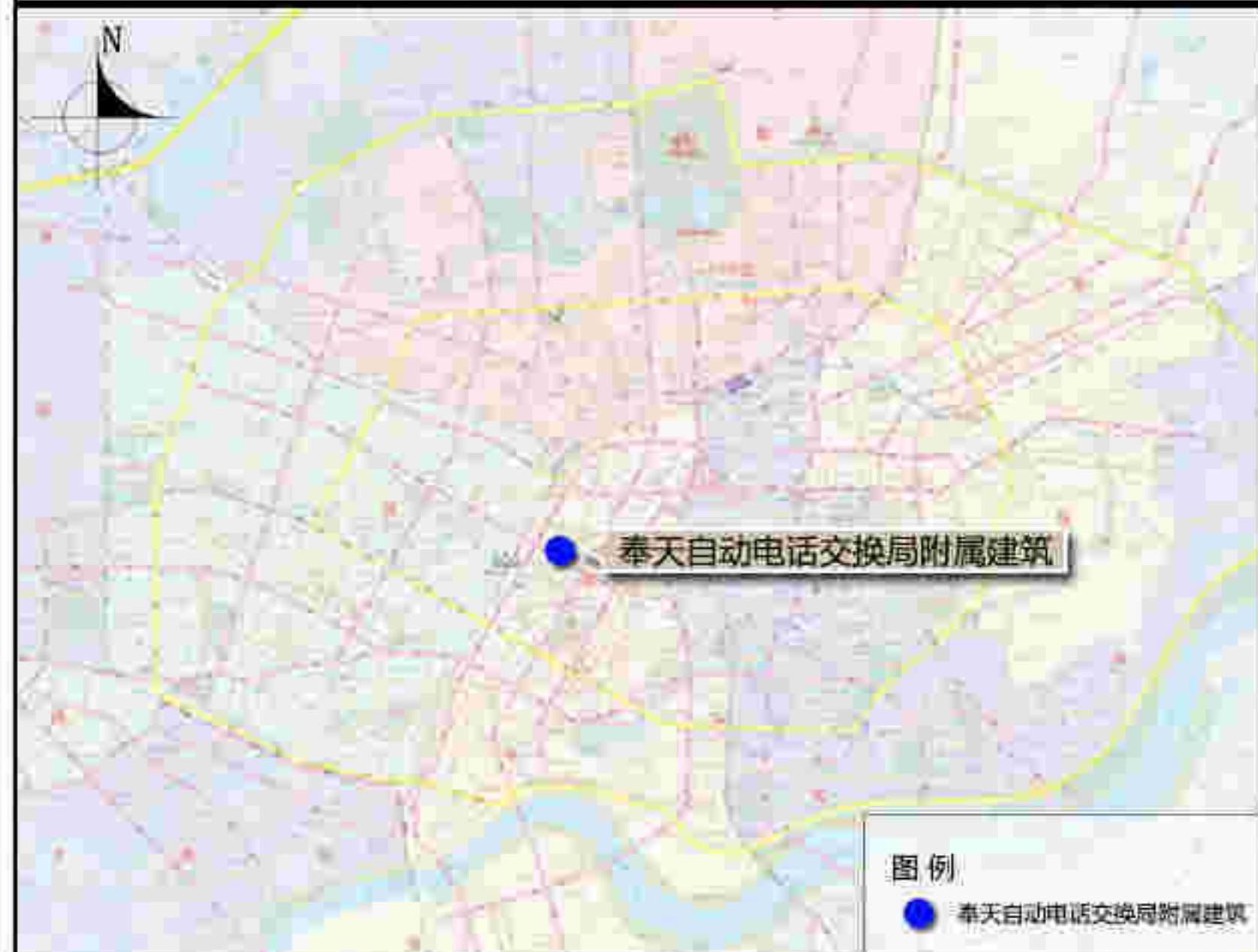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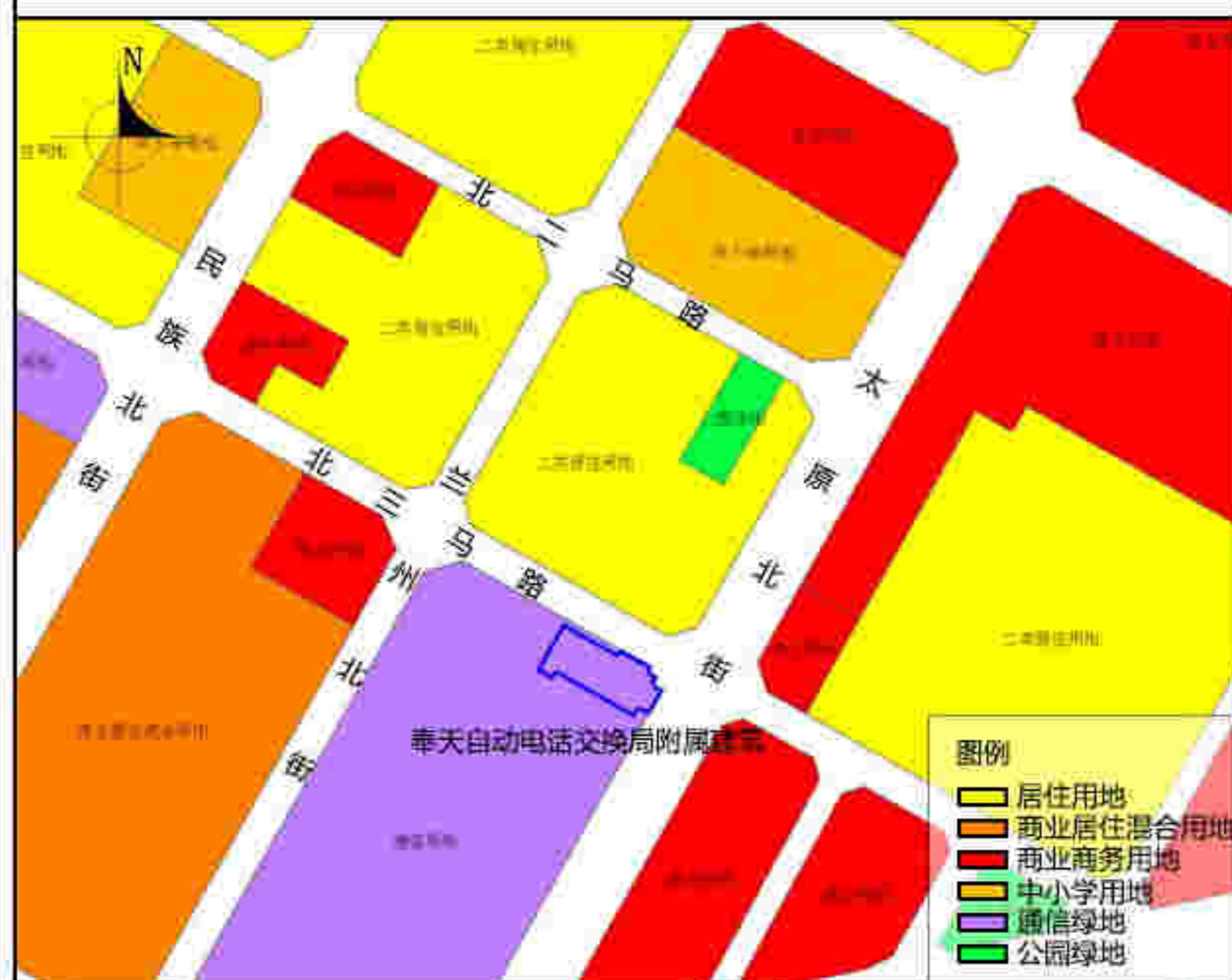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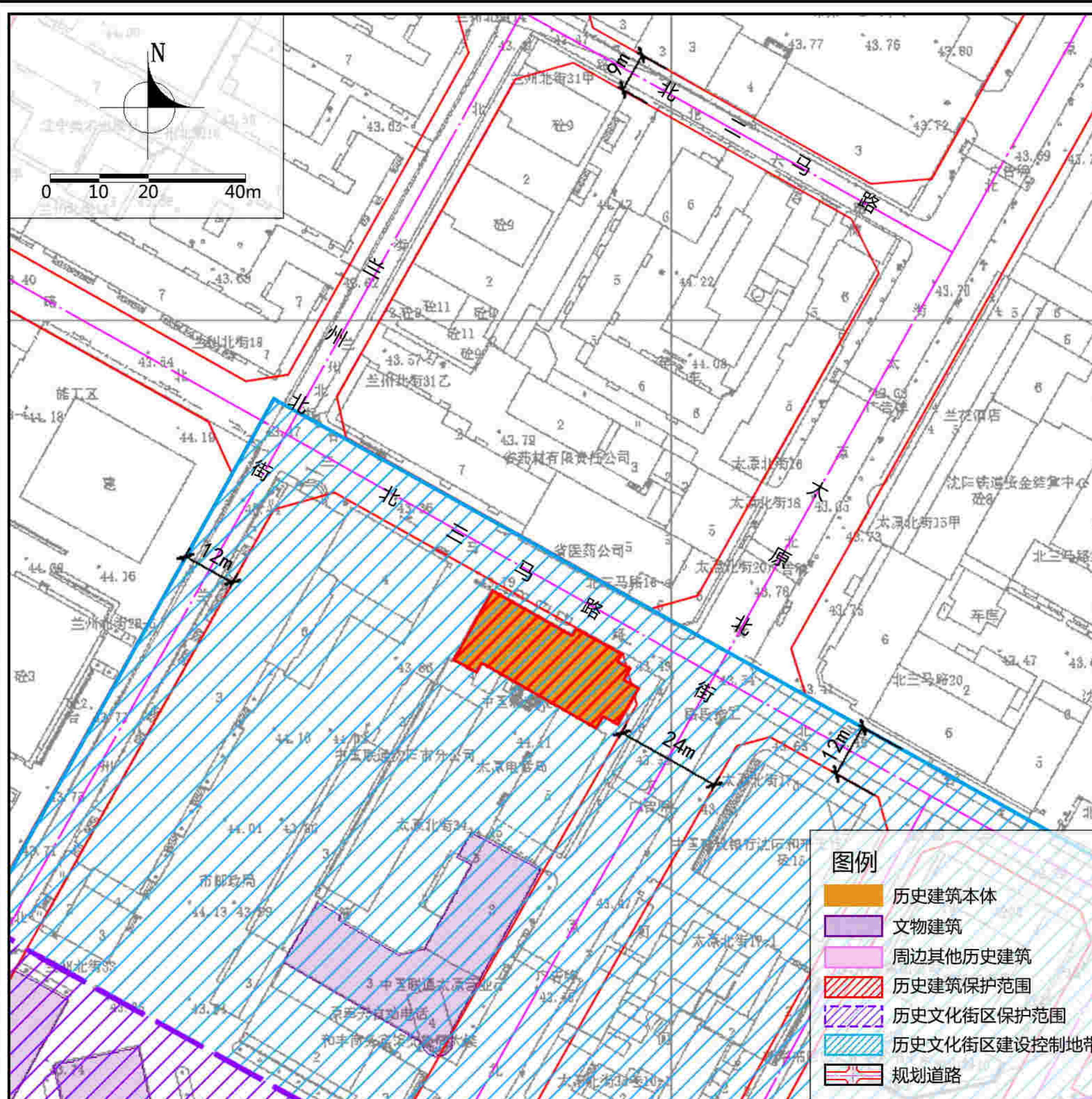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	-------

建设控制地带	—
--------	---

保护措施

- 建筑**
 - 屋顶：不宜改变平屋顶样式；宜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不得改变北三马路、太原北街沿街立面和西立面位置、尺度及横向划分方式；不得改变建筑立面横向分隔线脚位置。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应改变北三马路、太原北街沿街立面门窗洞口位置、样式及尺度。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细部：不得改变北三马路沿街立面烟囱位置、尺度及样式。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附着物**
 - 店招：规范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细部。
 - 空调外挂机：不宜沿太原北街、北三马路一侧安置空调外挂机，新增空调外挂机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宜放置在背街一侧。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禁止沿太原北街、北三马路一侧铺设市政管线，铺设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可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变电站箱位置与样式进行调整。
 - 宜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地址	太原街34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8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建于1928年，原为奉天自动电话交换局附属建筑，为20世纪20年代的现代主义风格，是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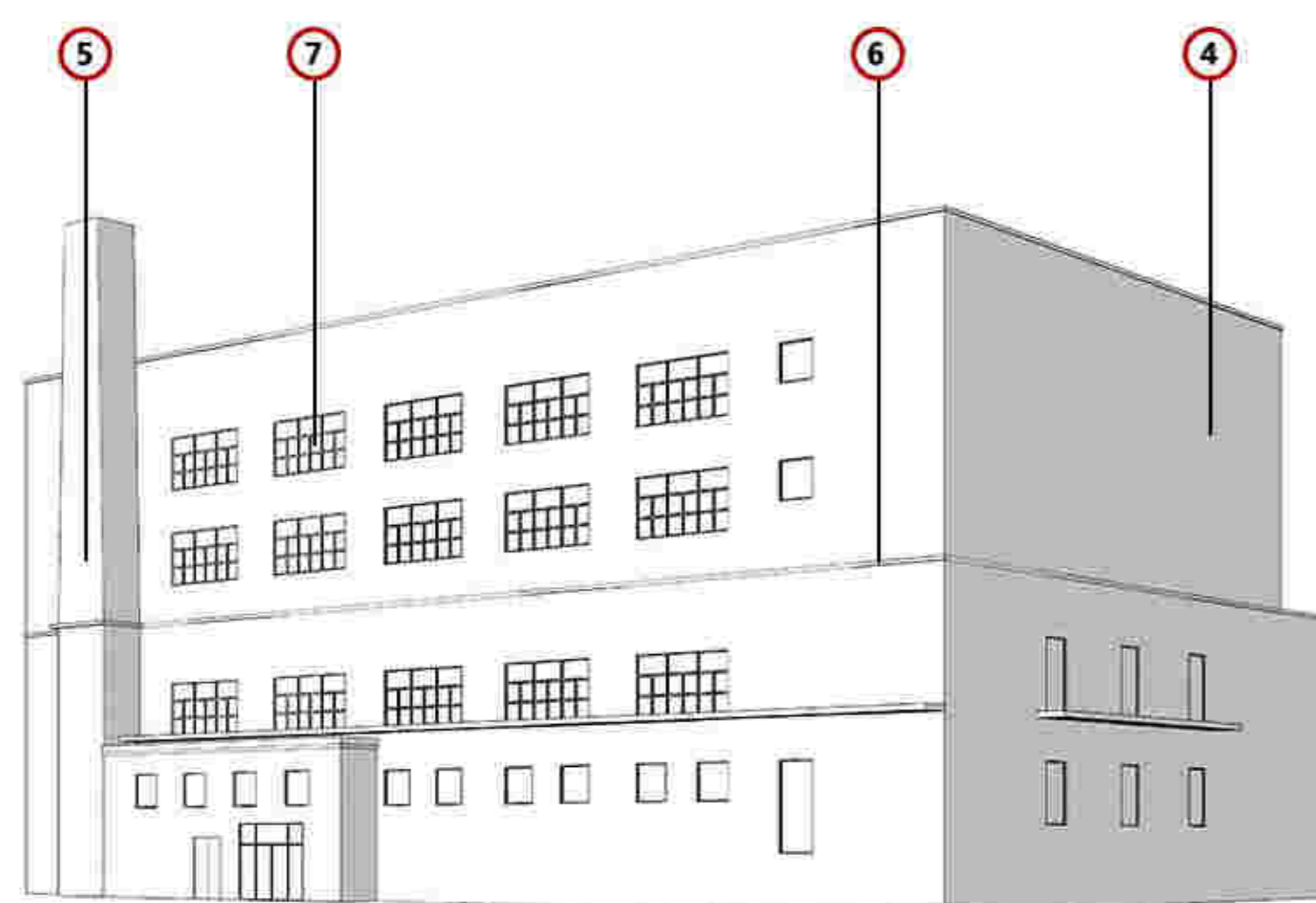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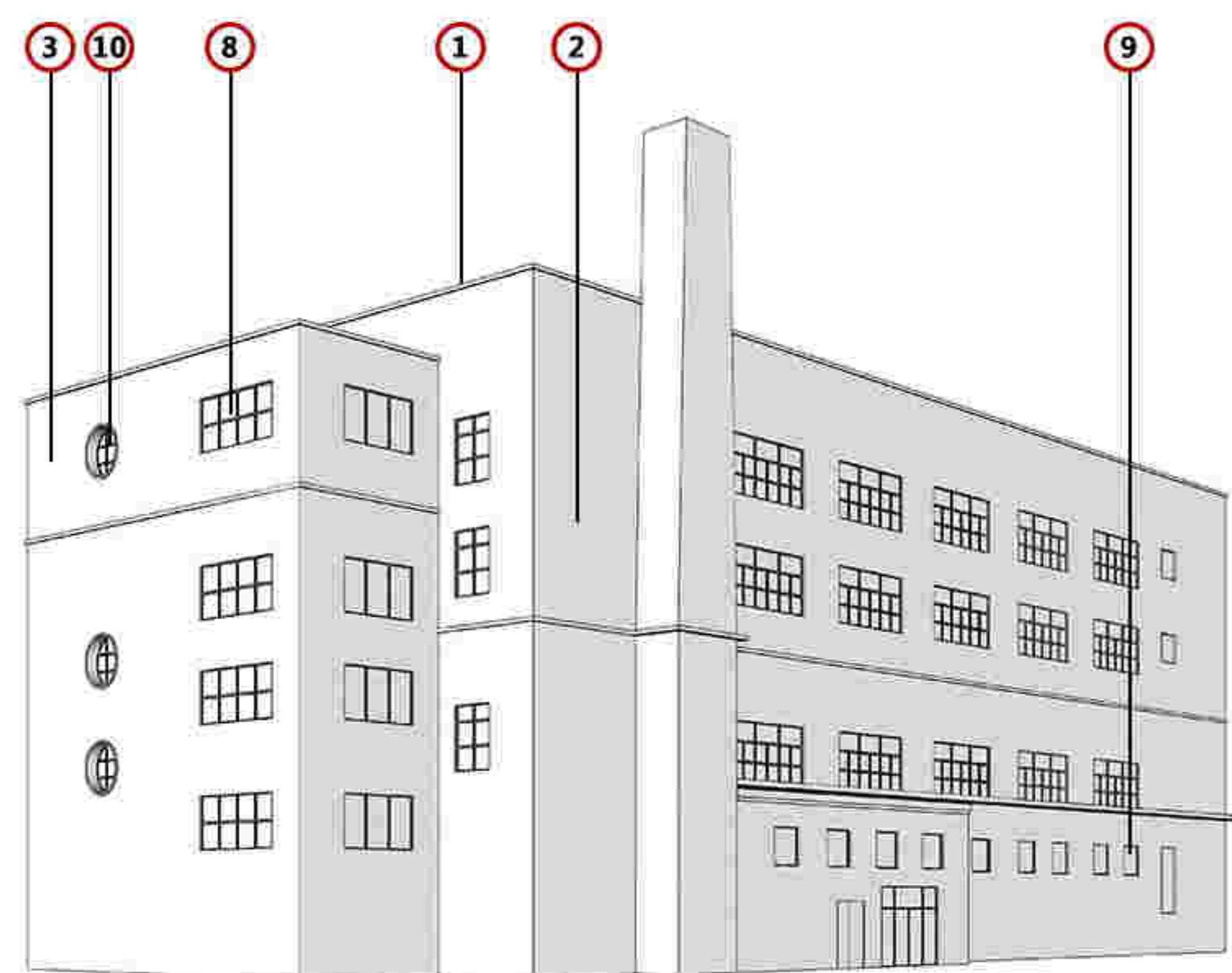
该建筑地上五层，平屋顶。平面规整，砖混结构，结构稳定。建筑立面划分采用与交互局相呼应的竖向线条，洞口变化丰富，北立面烟囱反映出其作为采暖供热用房的功能。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屋顶样式、建筑立面样式以及门窗洞口尺度上。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作为低端商业功能使用。建筑立面存在墙体剥落、涂抹、被门市广告牌及藤蔓遮挡等现象。门窗已更换，部分门窗洞口被封堵。室外电线、变电站箱等设备已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	---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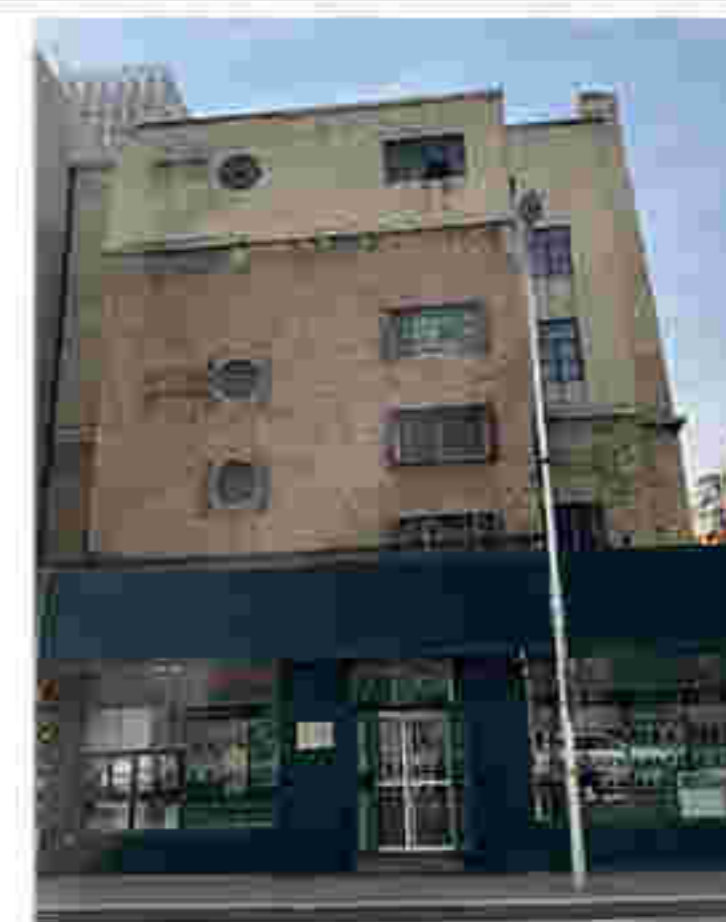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平屋顶



2. 北三马路沿街立面



3. 太原北街沿街立面



4. 建筑西立面



5. 北三马路沿街立面烟囱



6. 建筑立面横向分隔线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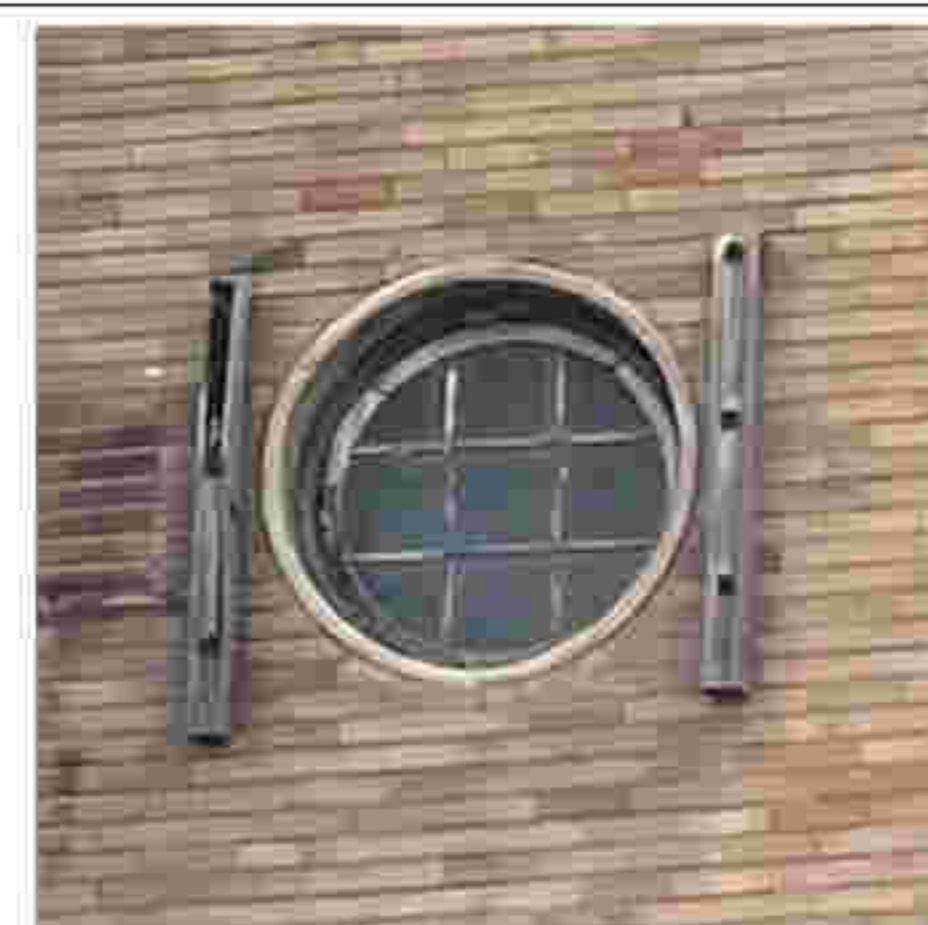
7. 北三马路沿街立面窗洞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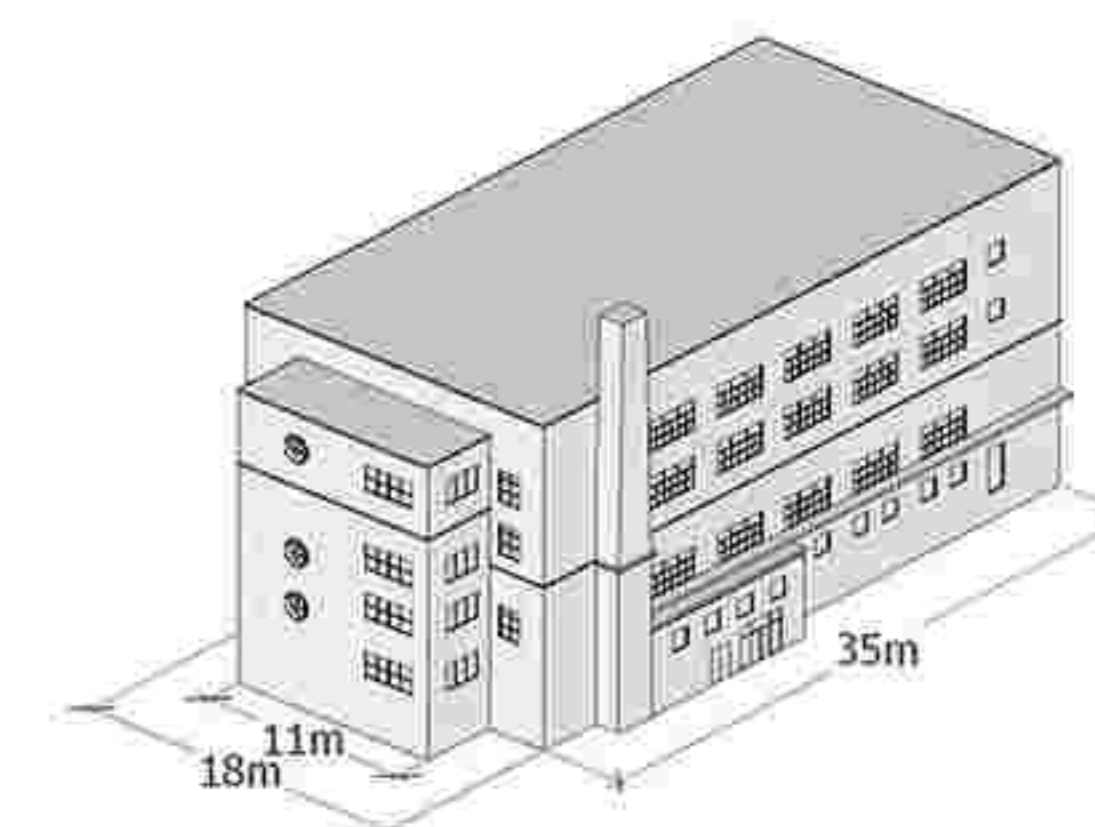
8. 北三马路沿街立面窗洞口2



9. 太原北街沿街立面窗洞口1



10. 太原北街沿街立面窗洞口2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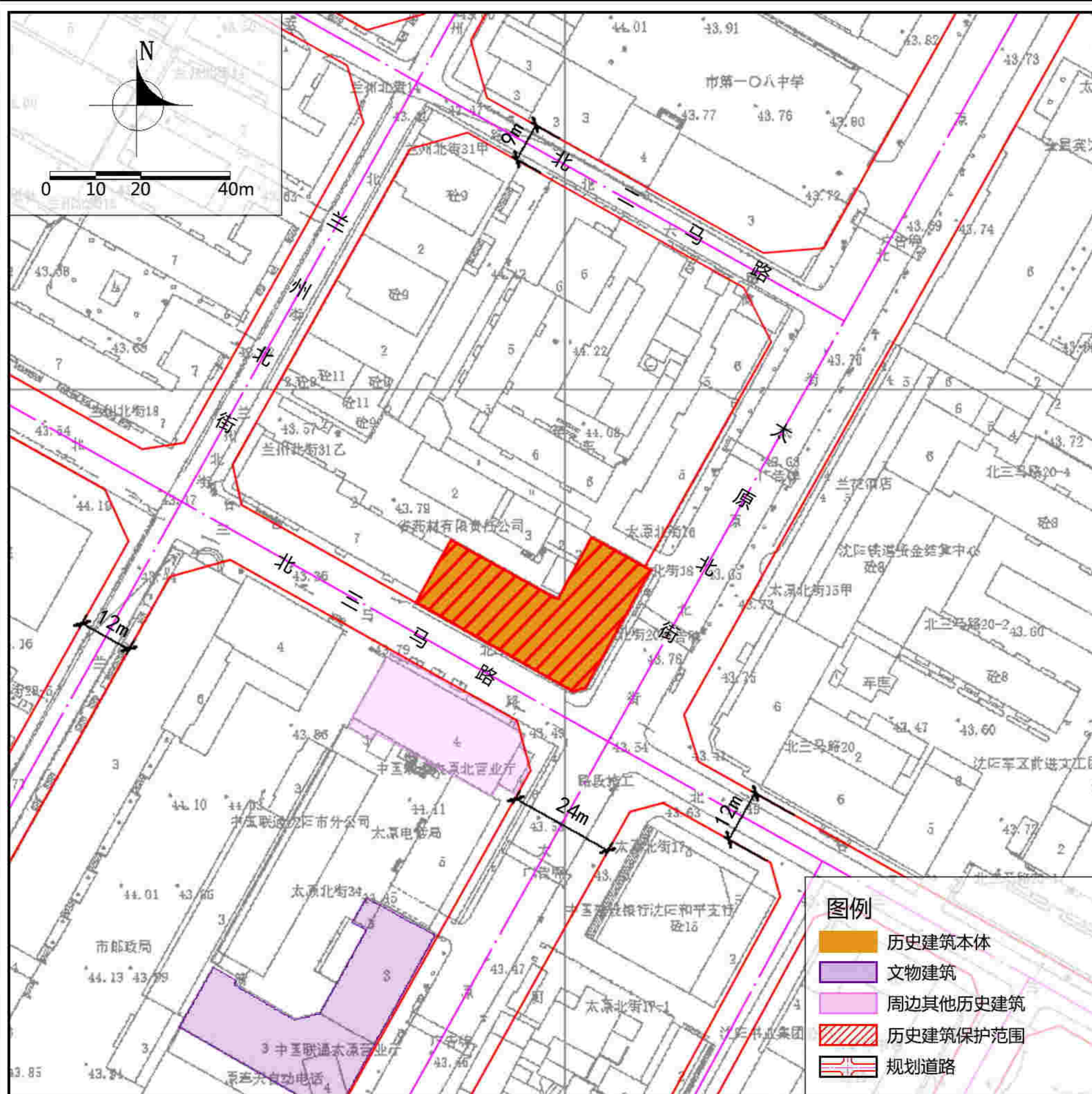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 建筑**
 - 空间格局：必须保护建筑“L”字型平面格局。
 - 屋顶：不得改变平屋顶及顶层檐口位置及尺度。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严禁改变立面三段划分样式，道路转角处建筑造型；不得改变太原北街、北三马路、太原北街与北三马路交叉口沿街立面位置、尺度、样式及色彩；不得改变建筑立面线脚、壁柱位置、尺度及样式。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应改变沿街立面横向长窗洞口位置、尺度及样式。应利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样式进行修缮。
 - 细部：不应改变建筑立面窗洞口装饰构件位置、尺度及样式。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附着物**
 - 店招：规范沿太原北街、北三马路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细部。
 - 空调外挂机：禁止沿太原北街、北三马路一侧安置空调外挂机，新增空调外挂机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宜放置在背街一侧。整治规范沿街空调外挂机位置应统一进行遮挡处理，空调机罩样式应与整体建筑外立面风格协调。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禁止沿太原北街、北三马路一侧铺设市政管线，铺设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可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路灯、地面空调位置与样式进行调整。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 功能限制**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地址	北三马路16-4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37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37年，是日本人在满铁附属地内开设的对华贸易医药公司，是日本对华药材和经济侵略的历史见证。建筑原为地上三层，1980年4月进行了加建。平面呈“L”形，建筑内部采用框架结构，立面红砖覆以水泥砂浆罩面，加建部分与原建筑比例形式、开窗方式统一，外立面颜色稍做区分。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样式、门窗洞口尺度以及细部装饰样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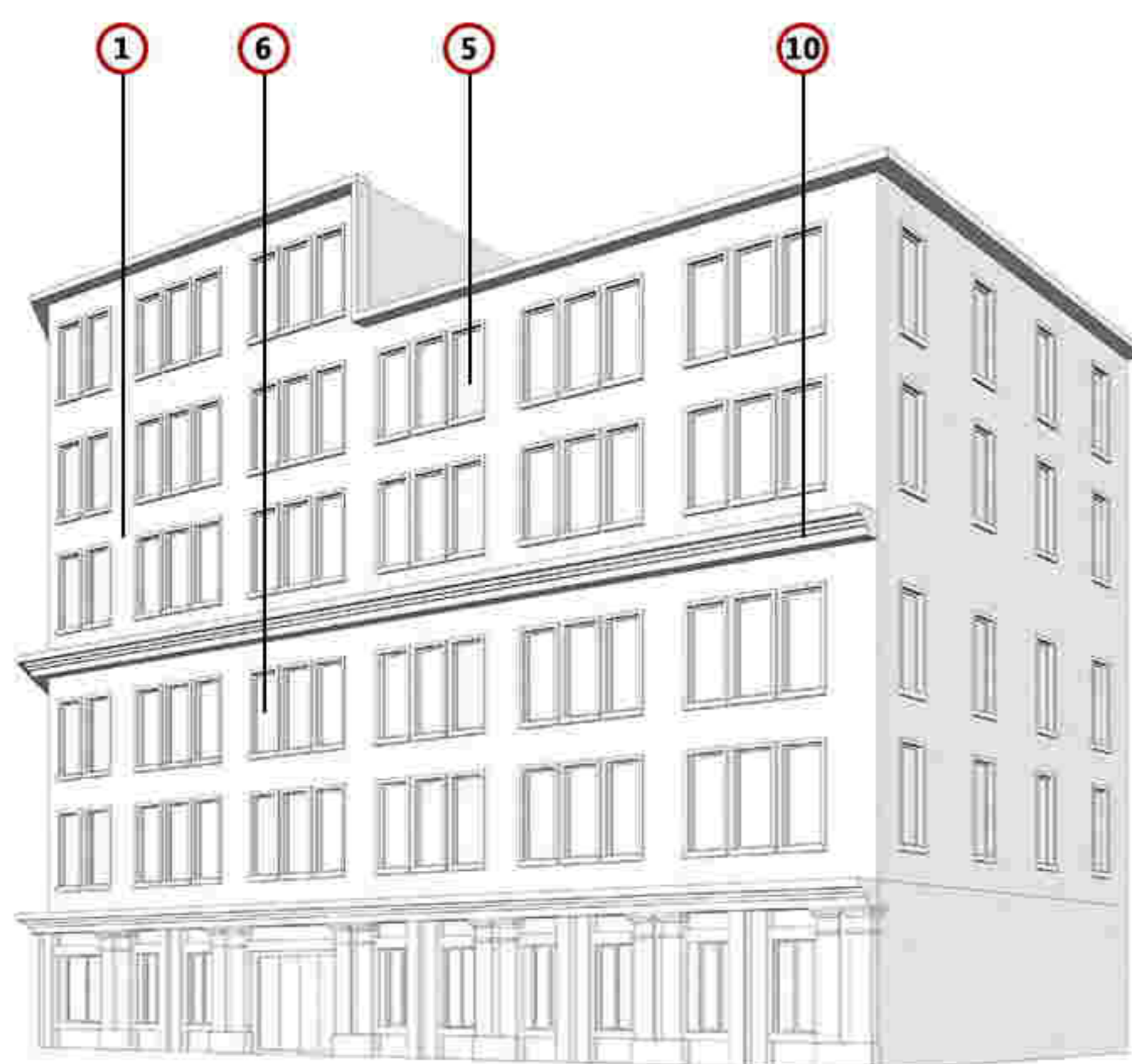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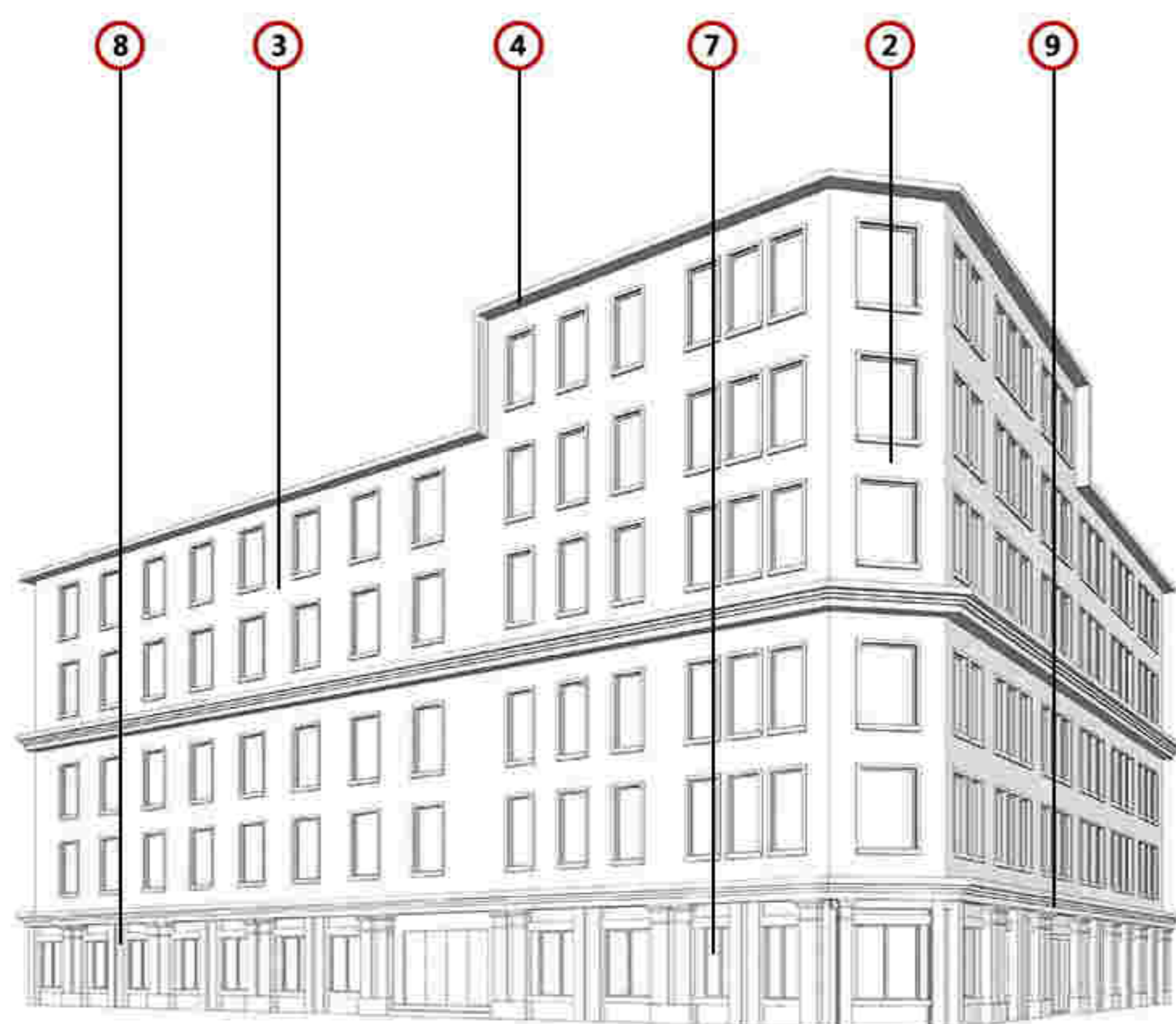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底层为商业，其他为居住功能使用。建筑屋顶檐口、建筑立面、门窗存在破损、剥落等现象，门窗已更换。室外电线已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太原北街沿街立面



2. 太原北街与北三马路交叉口沿街立面



3. 北三马路沿街立面



4. 建筑顶层檐口



5. 建筑立面窗洞口及装饰构件1



6. 建筑立面窗洞口及装饰构件2



7. 建筑立面窗洞口及装饰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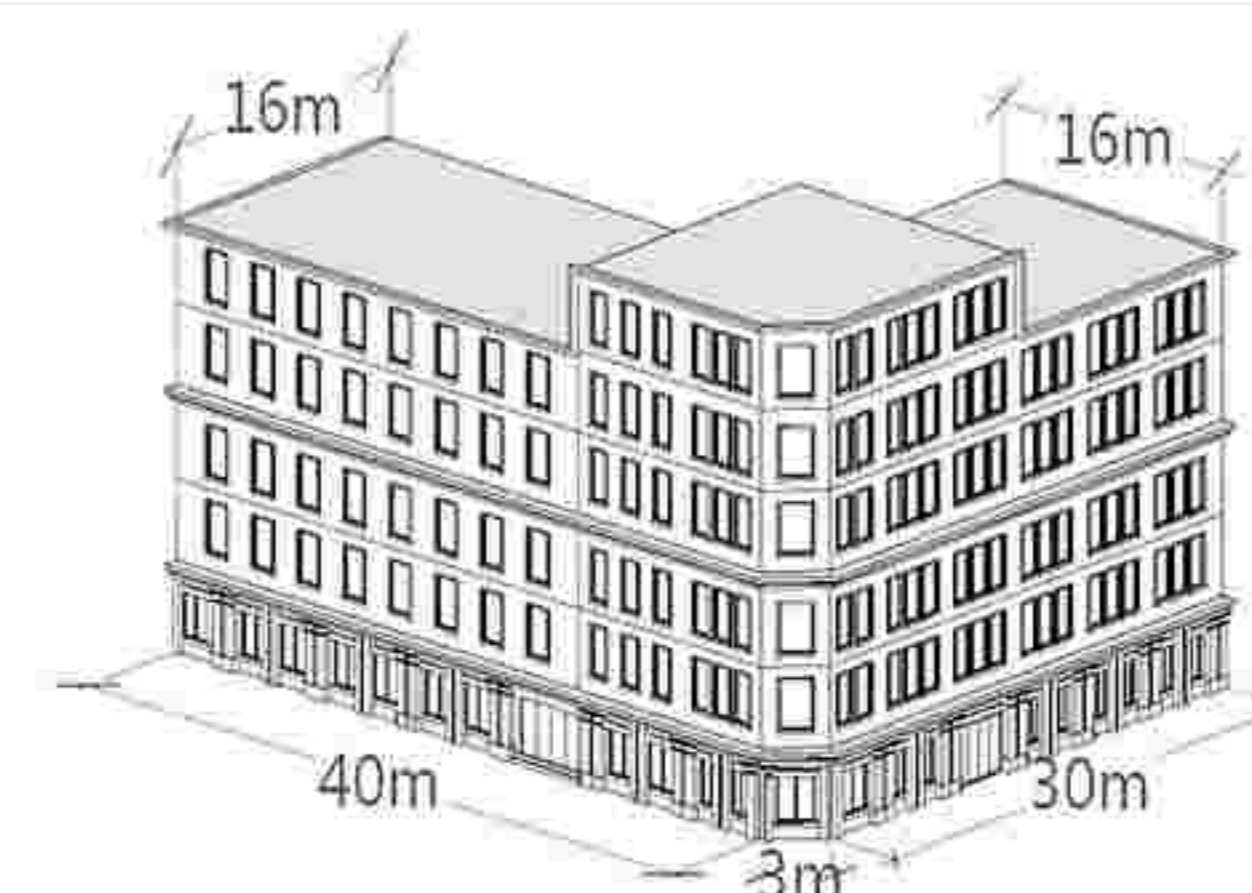
8. 建筑一层立面壁柱



9. 建筑立面线脚1



10. 建筑立面线脚2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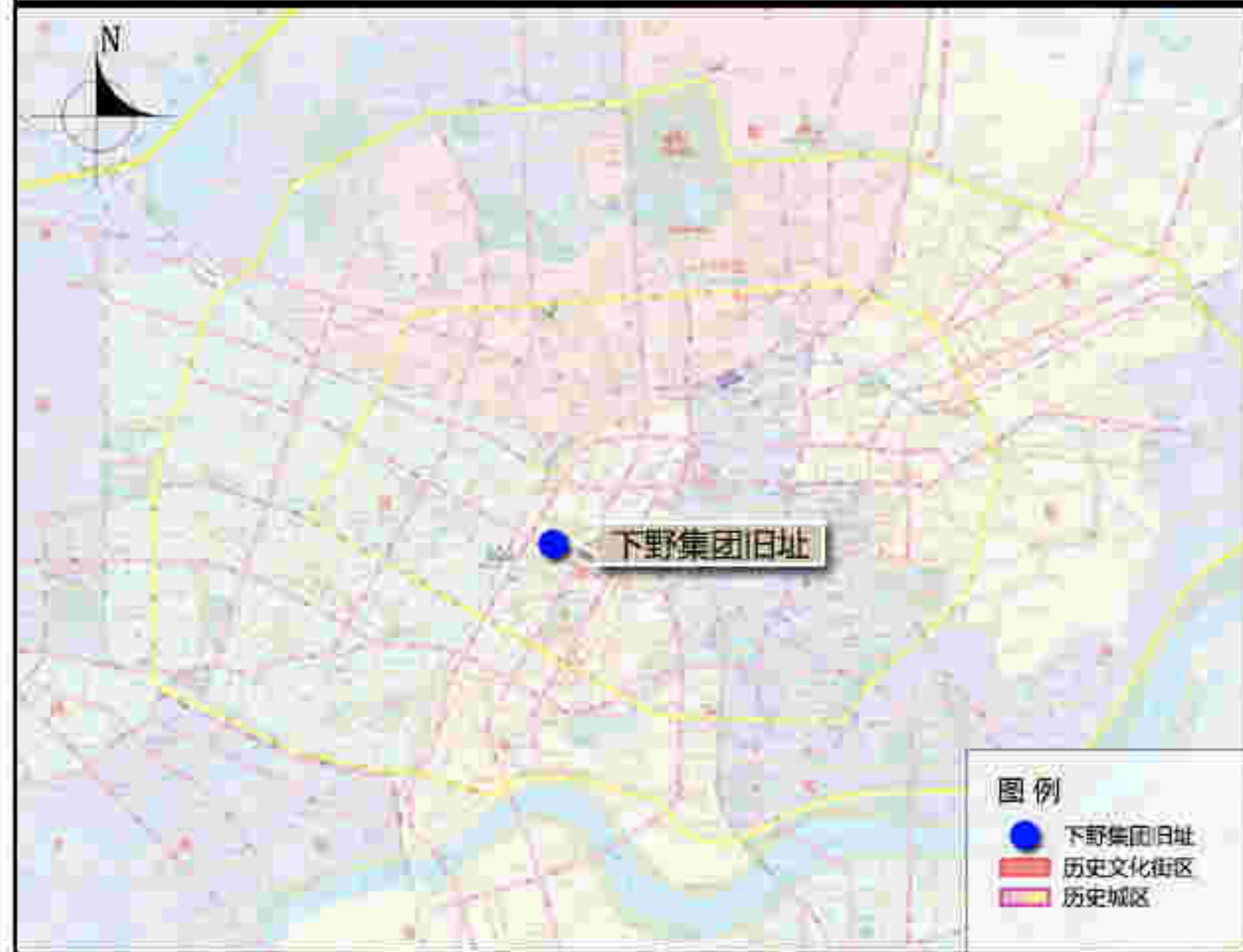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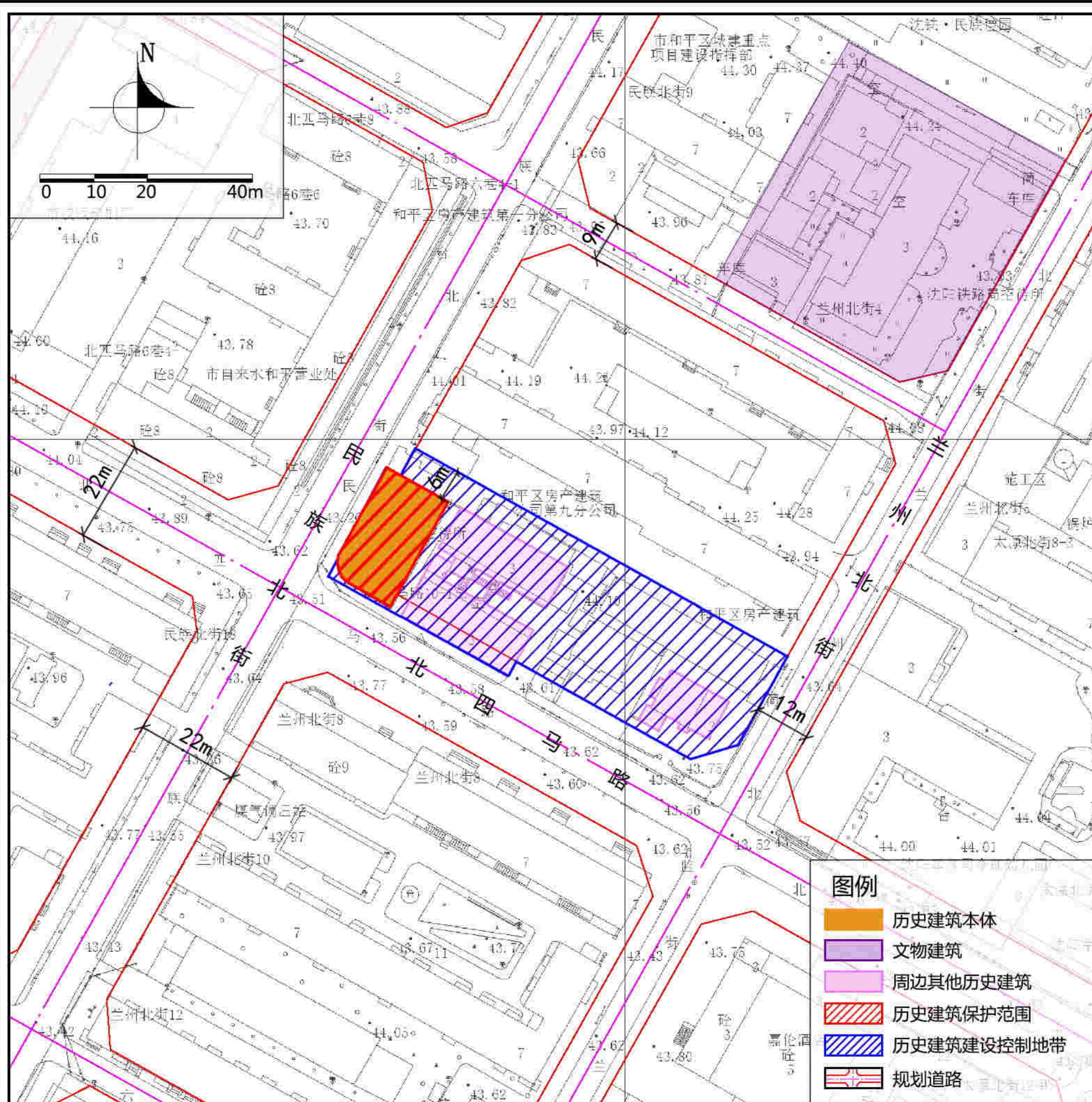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兰州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至下野集团旧址建筑西侧外墙墙基，南至松岛馆旧址建筑南侧外墙墙基，北至松岛馆旧址建筑本体以外6米，按照II类建设控制地带标准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应延续原整体平屋顶形式。
- 立面：应延续北四马路、民族北街、北四马路与民族北街交叉口沿街立面的原有风貌及北四马路沿街立面凹凸关系。
- 门窗：应延续北四马路、民族北街沿街立面竖向长条窗和圆窗尺度及样式。
- 结构：不宜改变原有砖混结构，不应改变坡屋顶木屋架结构，对承重结构加固时，宜保持原有形制。

2. 附着物

- 店招：规范建筑立面上的店招，新增店招或广告牌匾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空调外挂机：禁止沿民族北街、北四马路一侧安置空调外挂机，新增空调外挂机不应影响建筑风貌，宜放置在背街一侧。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禁止沿民族北街、北四马路一侧铺设市政管线，铺设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可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交通信号灯位置与样式进行调整。
- 宜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地址 民族街27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9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建于1929年，南满时期日本在东北地区经营商业的见证。与松岛馆旧址、北四马路8号独栋住宅，共同构成城市街道历史景观界面。该建筑地上三层，平屋顶。建筑临街两侧立面为淡黄色瓷砖罩面，转角处抹角处理。建筑开窗尺度、样式多样丰富。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屋顶样式、建筑立面样式以及门窗洞口尺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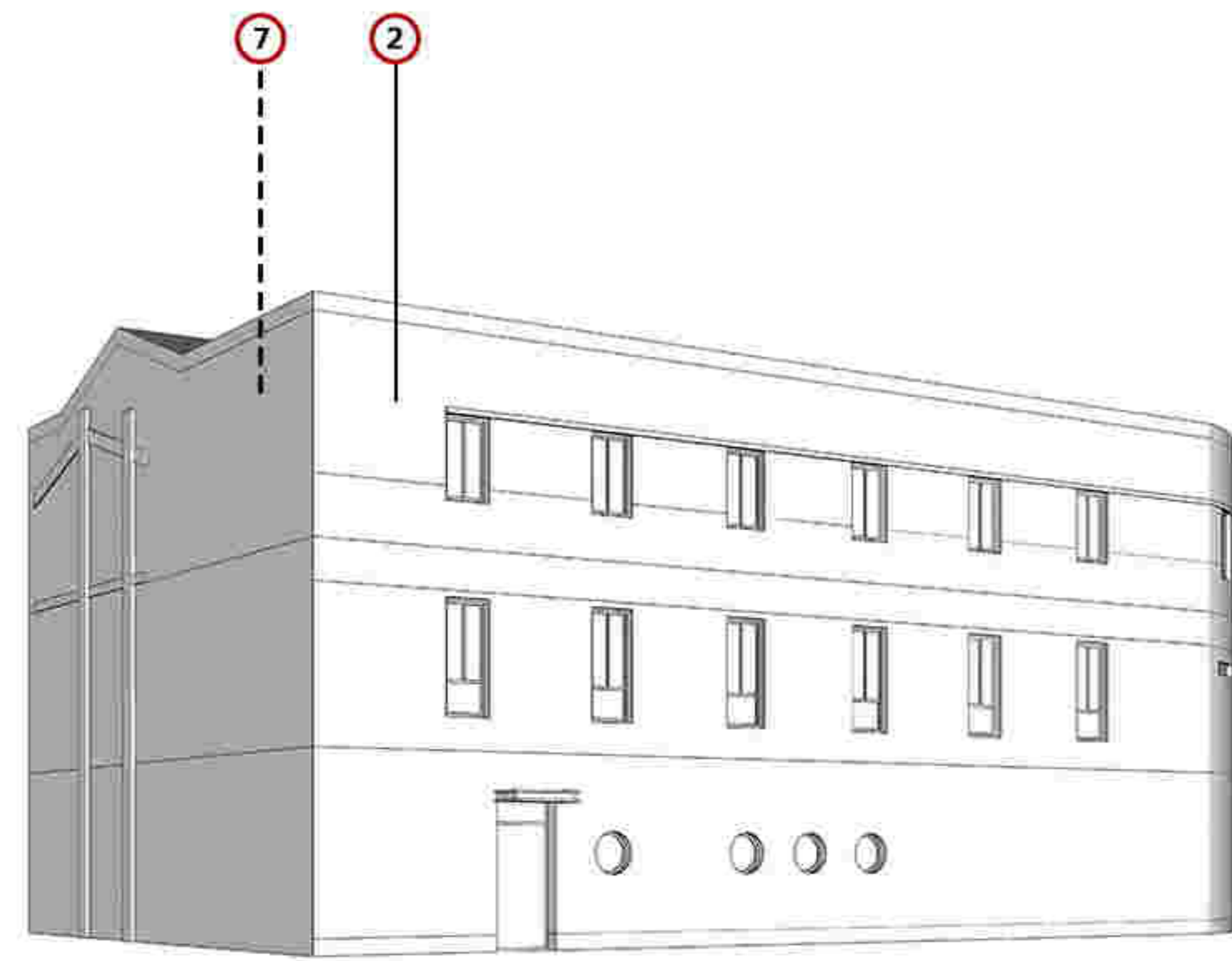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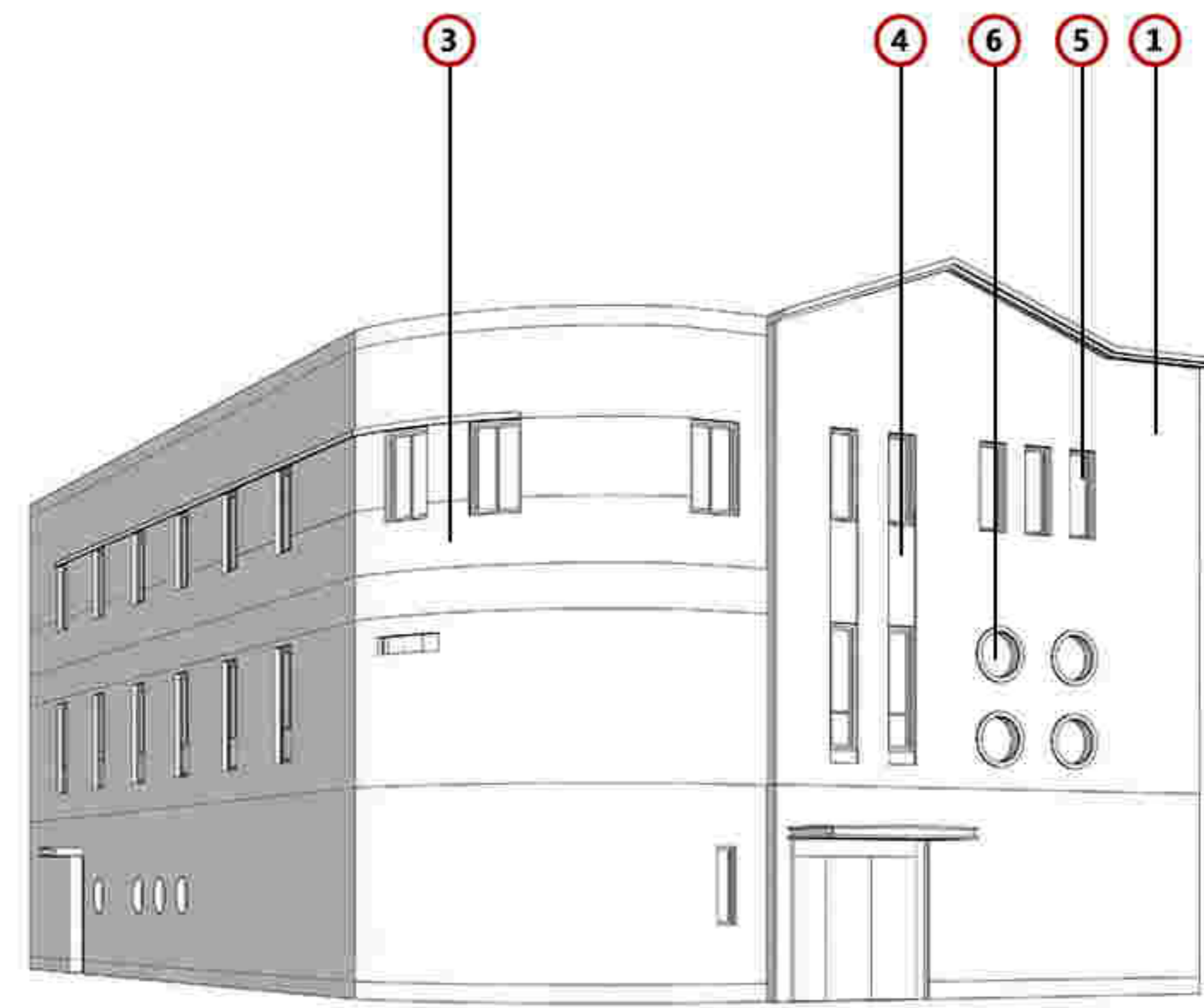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作为商业功能使用。建筑已修缮，门窗已更换。室外电线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北四马路沿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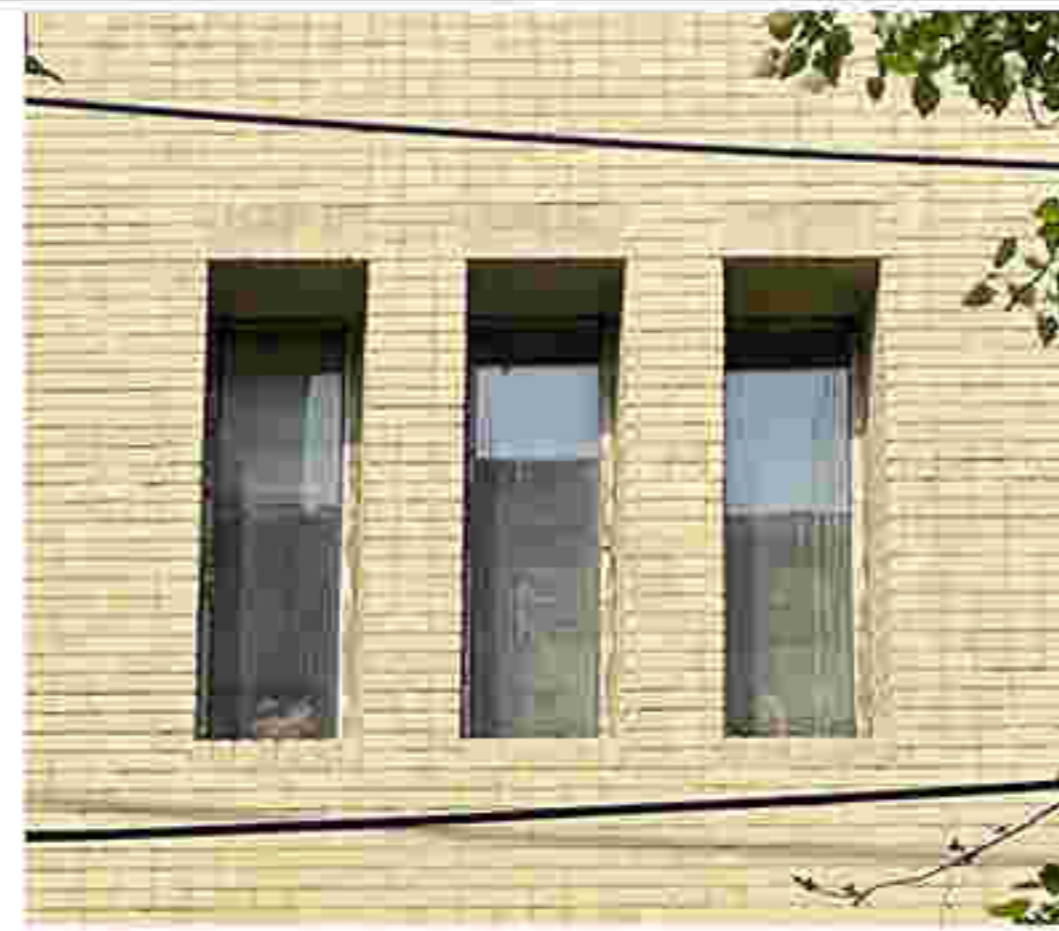
2. 民族北街沿街立面



3. 北四马路与民族北街交叉口立面



4. 北四马路沿街立面凹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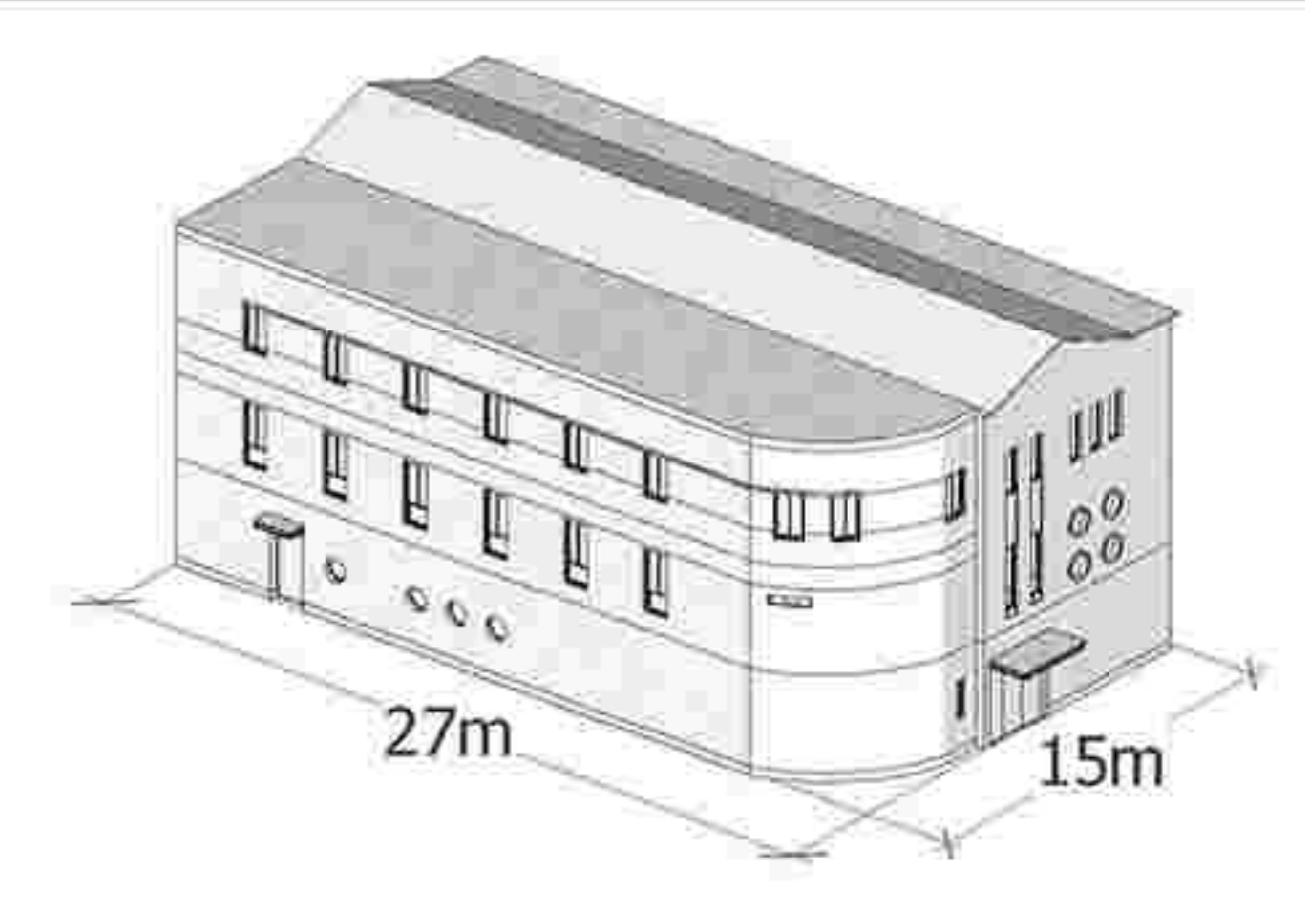
5. 北四马路沿街立面窗洞口1



6. 北四马路沿街立面窗洞口2



7. 建筑内部木结构屋架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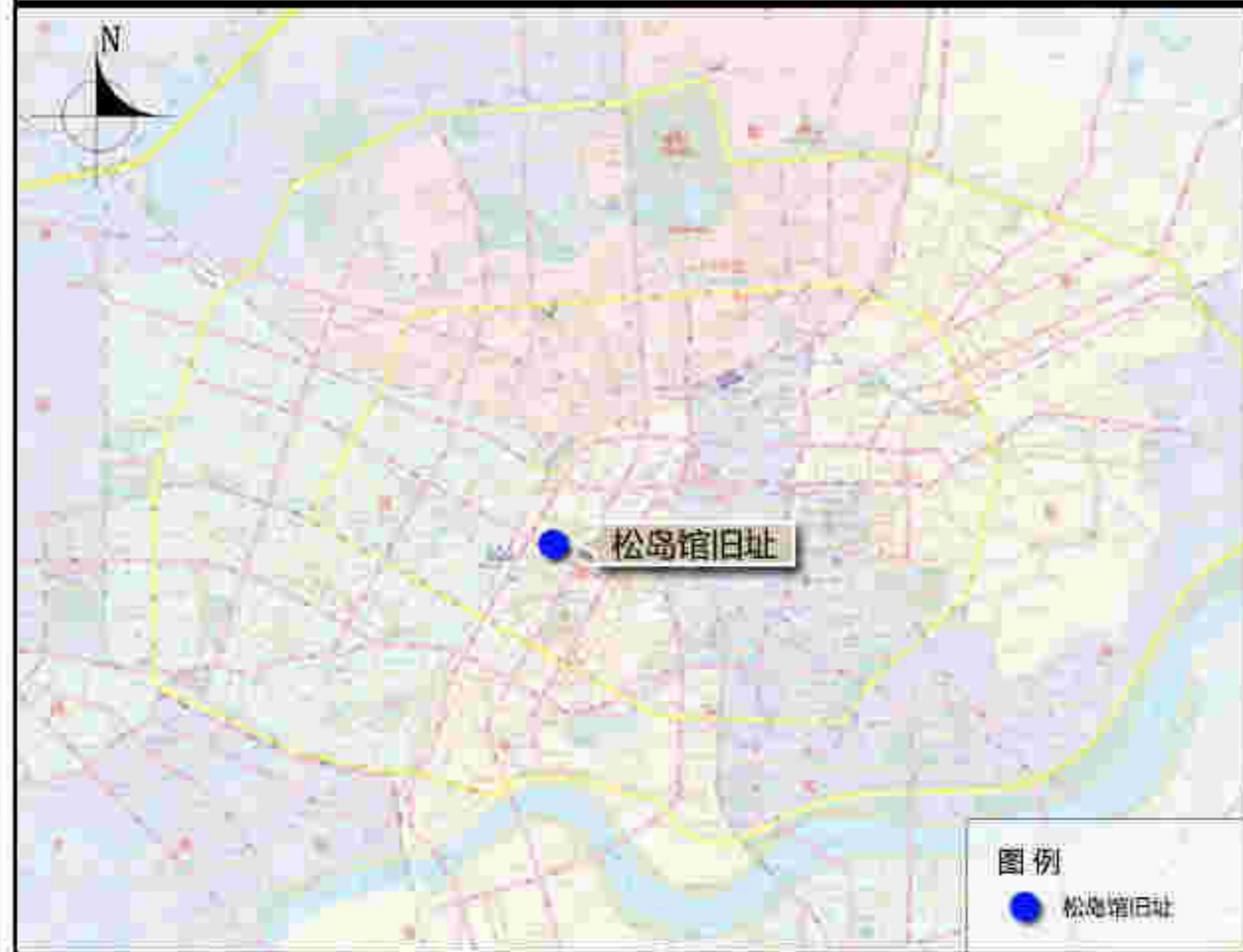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兰州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至下野集团旧址建筑西侧外墙墙基，南至松岛馆旧址建筑南侧外墙墙基，北至松岛馆旧址建筑本体以外6米，按照II类建设控制地带标准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1. 建筑

- 空间格局：必须保护建筑南北并列式平面格局。
- 屋顶：不应改变南座建筑女儿墙、北座建筑坡屋顶位置、尺度及样式。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不得改变北四马路沿街立面、南座建筑东立面位置、尺度、样式、材质及色彩；不得改变南座建筑北立面、北座建筑南立面位置及尺度；应延续立面水泥拉毛样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改变北四马路沿街立面、南座建筑东立面一层窗洞口位置、样式及尺度。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部：严禁改变室外“Y”字型转角楼梯连接二层室外走廊的形式；应拆除后期加建的雨棚。

2. 附着物

- 店招：规范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店招、牌匾应以镂空样式为主，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细部。
- 空调外挂机：不宜沿北四马路一侧安置空调外挂机，新增空调外挂机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宜放置在背街一侧。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禁止沿北四马路一侧铺设市政管线，铺设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可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
- 可逐步拆除历史建筑北侧临建建筑。
- 宜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地址 北四马路10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9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建于1929年，曾为日本军队娱乐服务部门，后改为国民党四维剧团。
该建筑地上三层，由南北两部分组成。建筑南北两座一字排开，由建筑外廊连成一体，外廊与室外楼梯相连接。建筑沿街立面为土黄色瓷砖，中轴对称。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空间布局形式、建筑立面样式以及建筑外廊和室外楼梯样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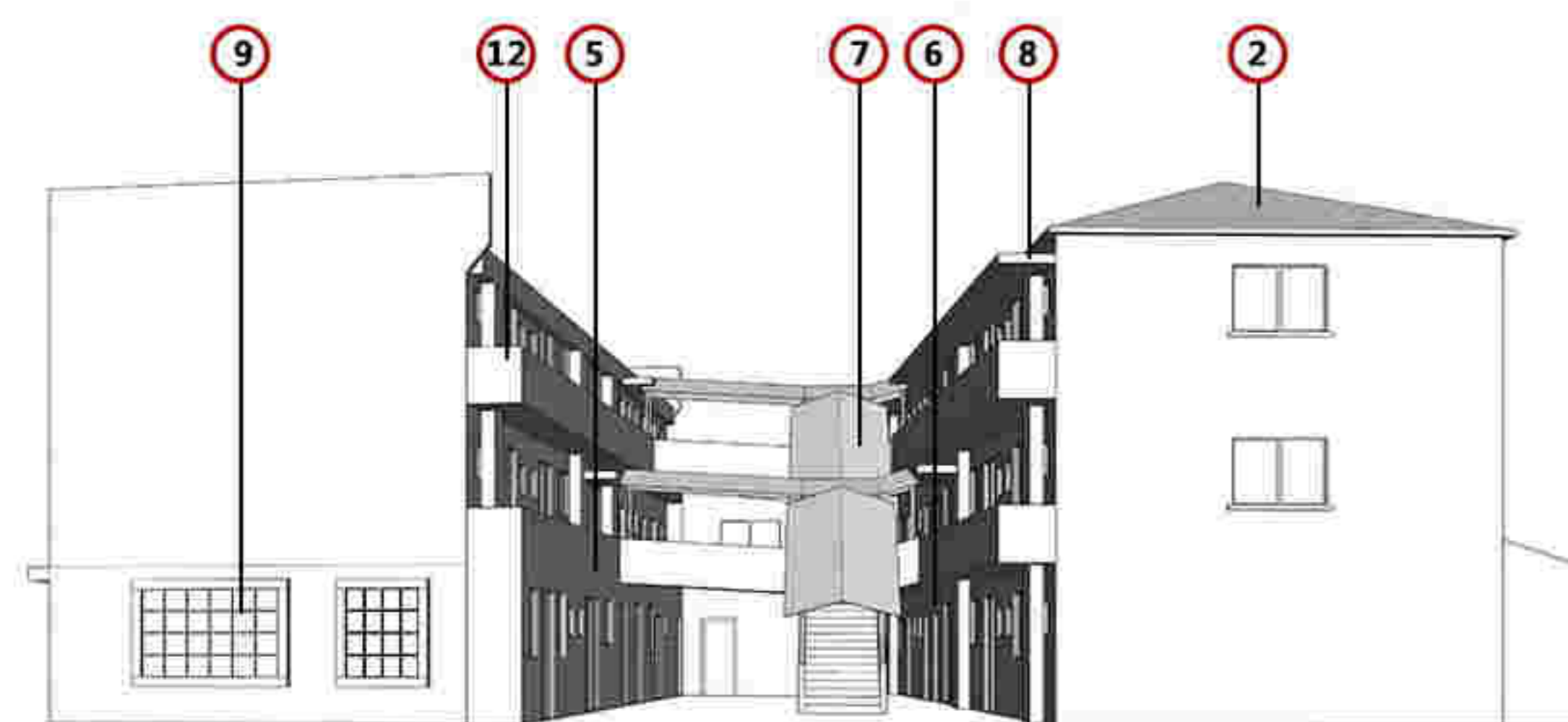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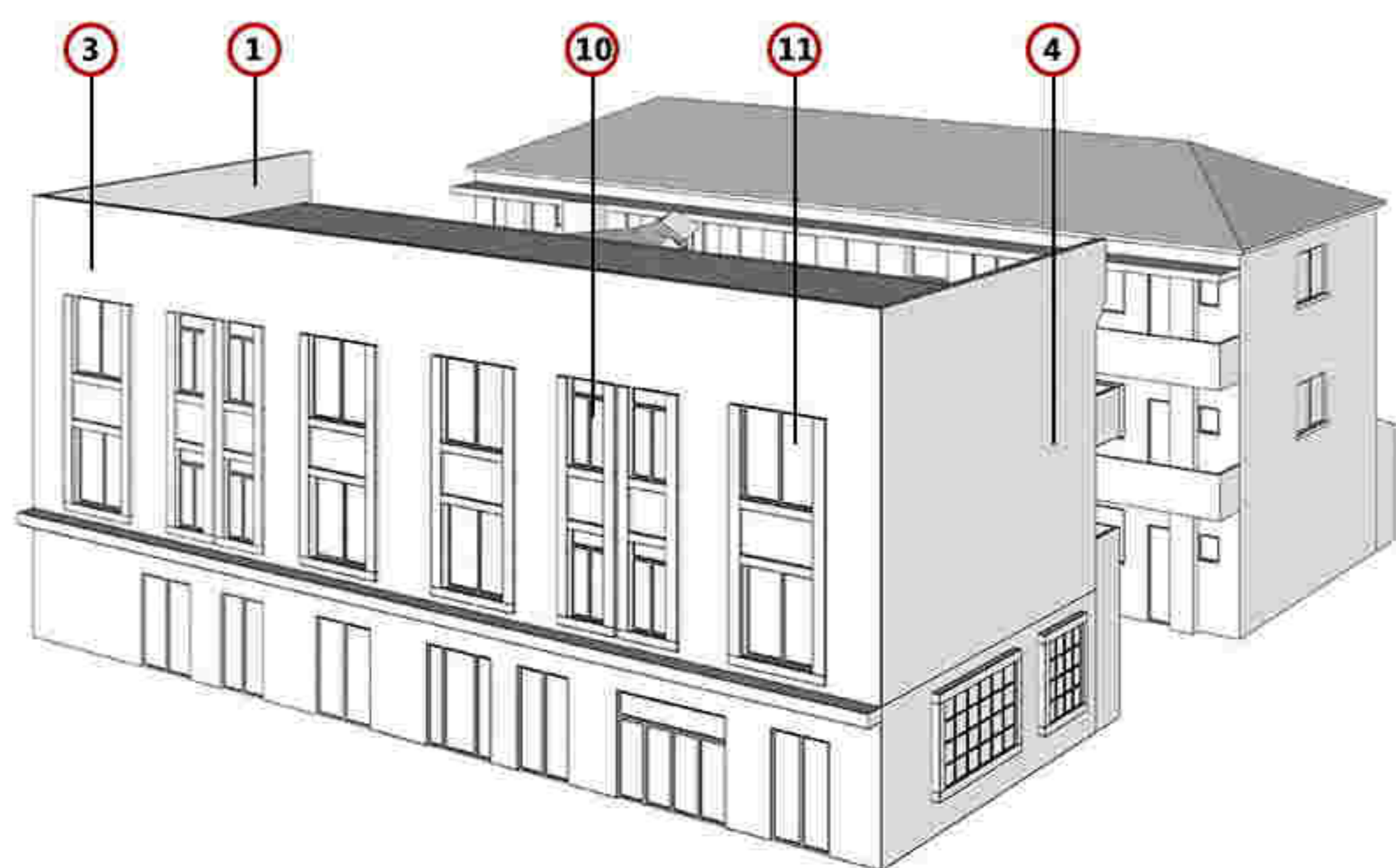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底层为商业，其他层为居住功能。建筑屋顶、立面墙体、门窗洞口开裂、破损现象较为严重。建筑各立面存在临建、围挡现象。室内管线老化、设施不足。室外店招牌匾、电线已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建筑北侧存在加建现象。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南座建筑屋顶女儿墙



2. 北座建筑坡屋顶



3. 北四马路沿街立面



4. 南座建筑东立面



5. 南座建筑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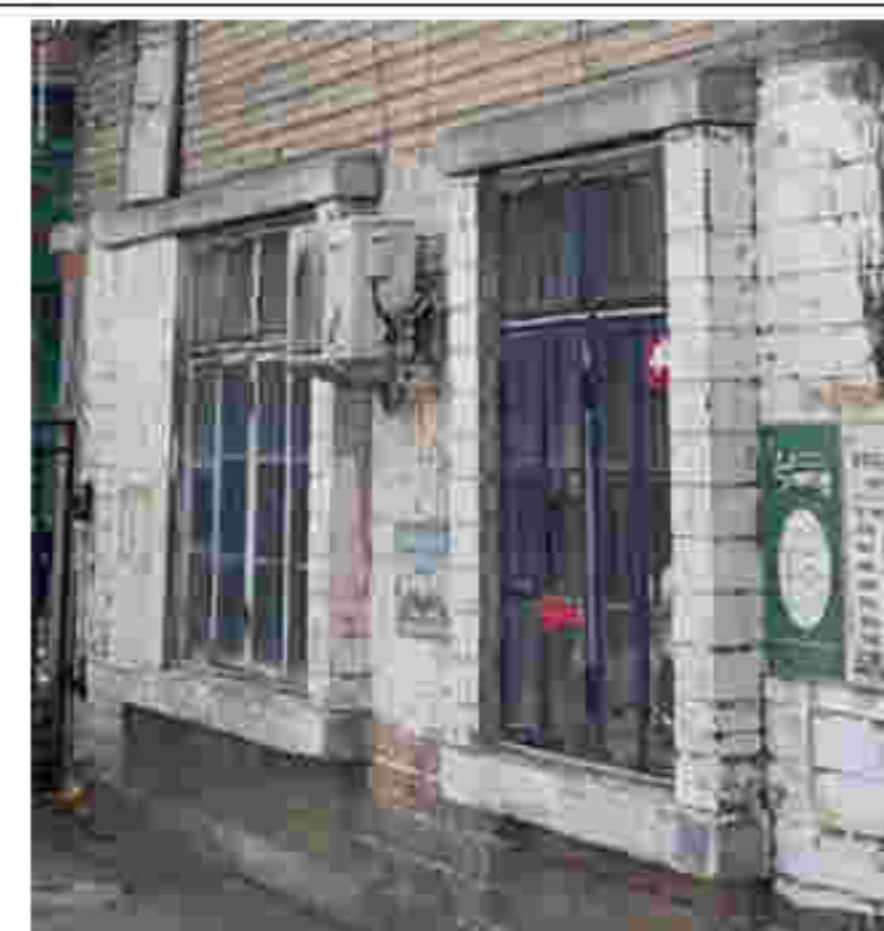
6. 北座建筑南立面



7. 建筑院内室外楼梯



8. 北座建筑南立面雨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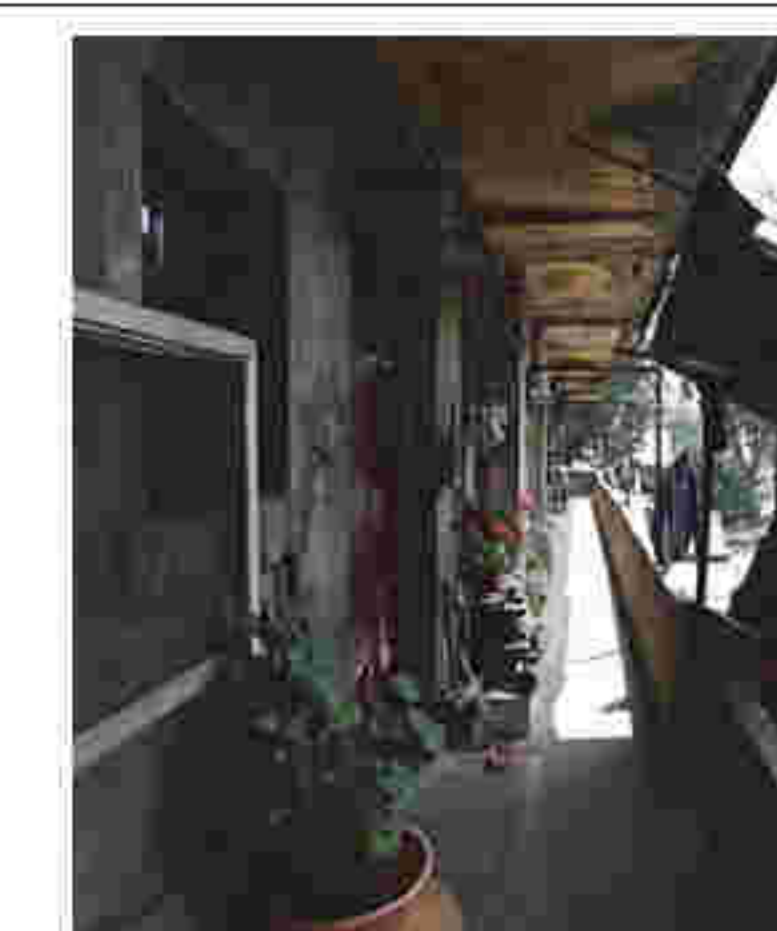
9. 南座建筑东立面一层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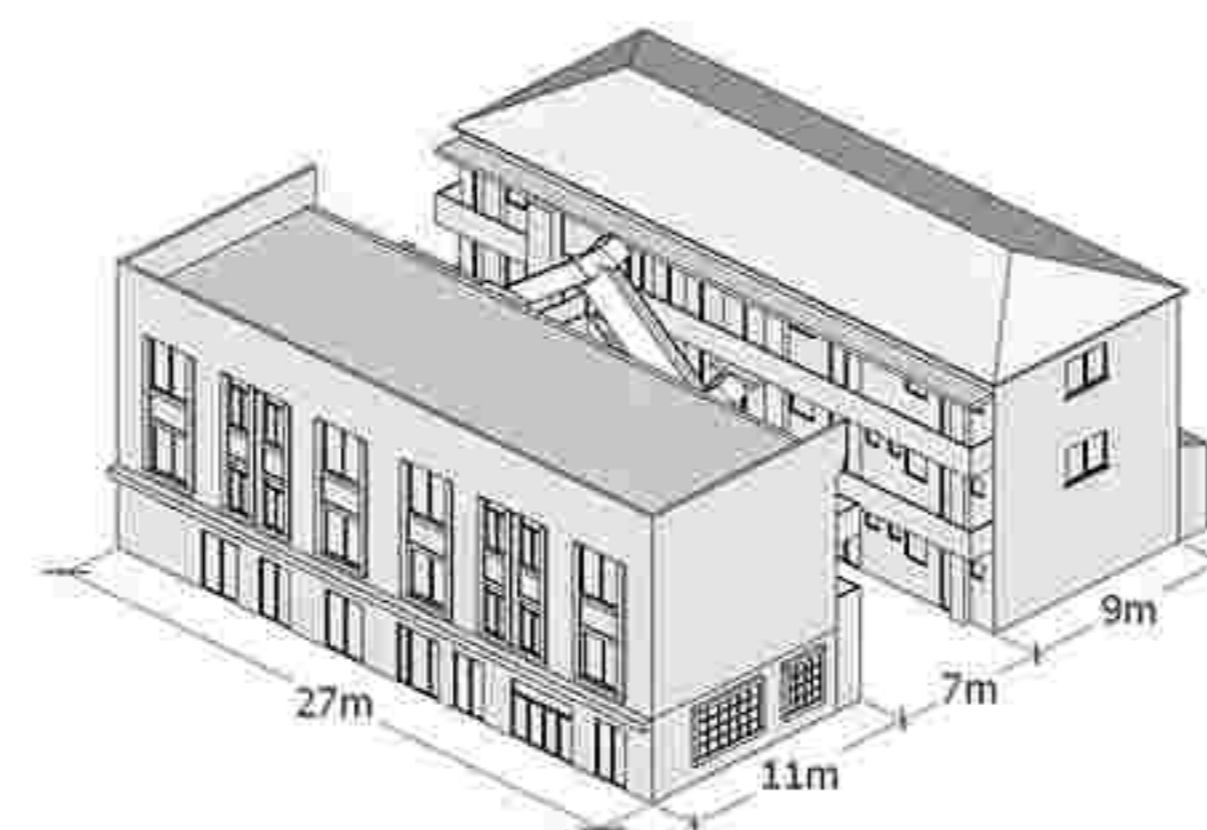
10. 北四马路沿街立面窗洞口及装饰构件1



11. 北四马路沿街立面窗洞口及装饰构件2



12. 建筑院内二层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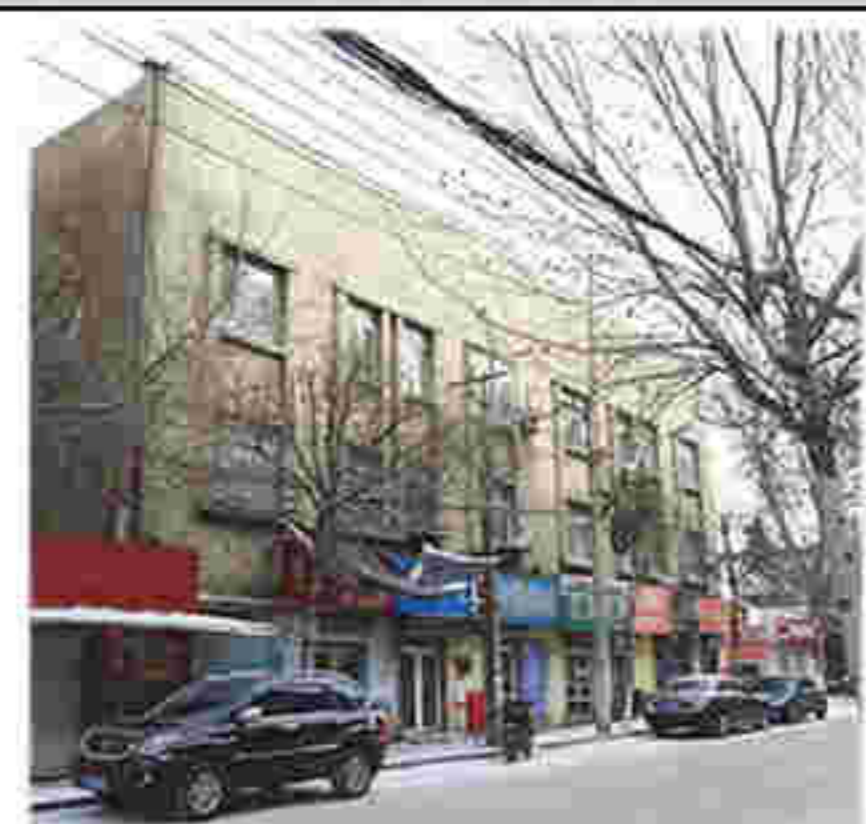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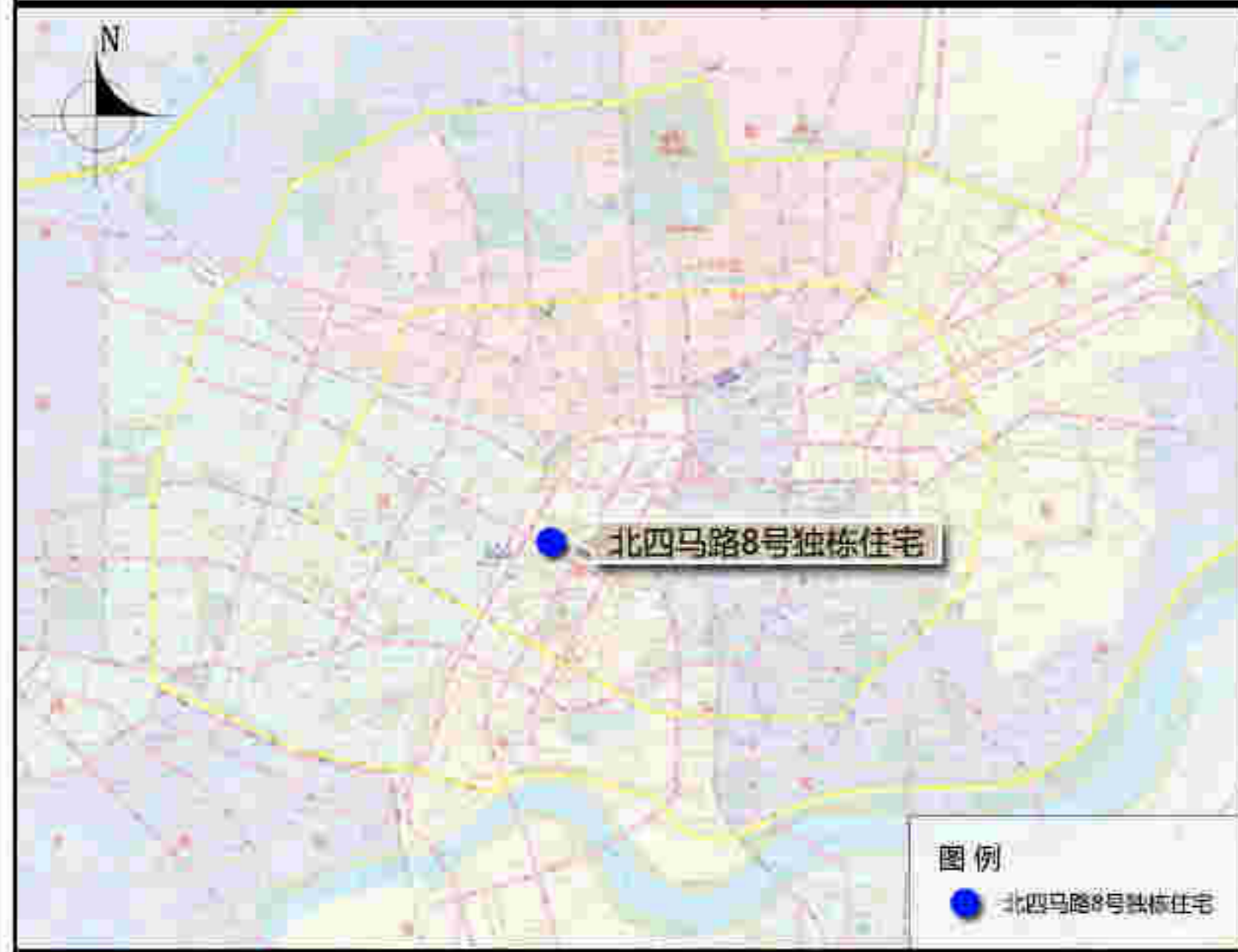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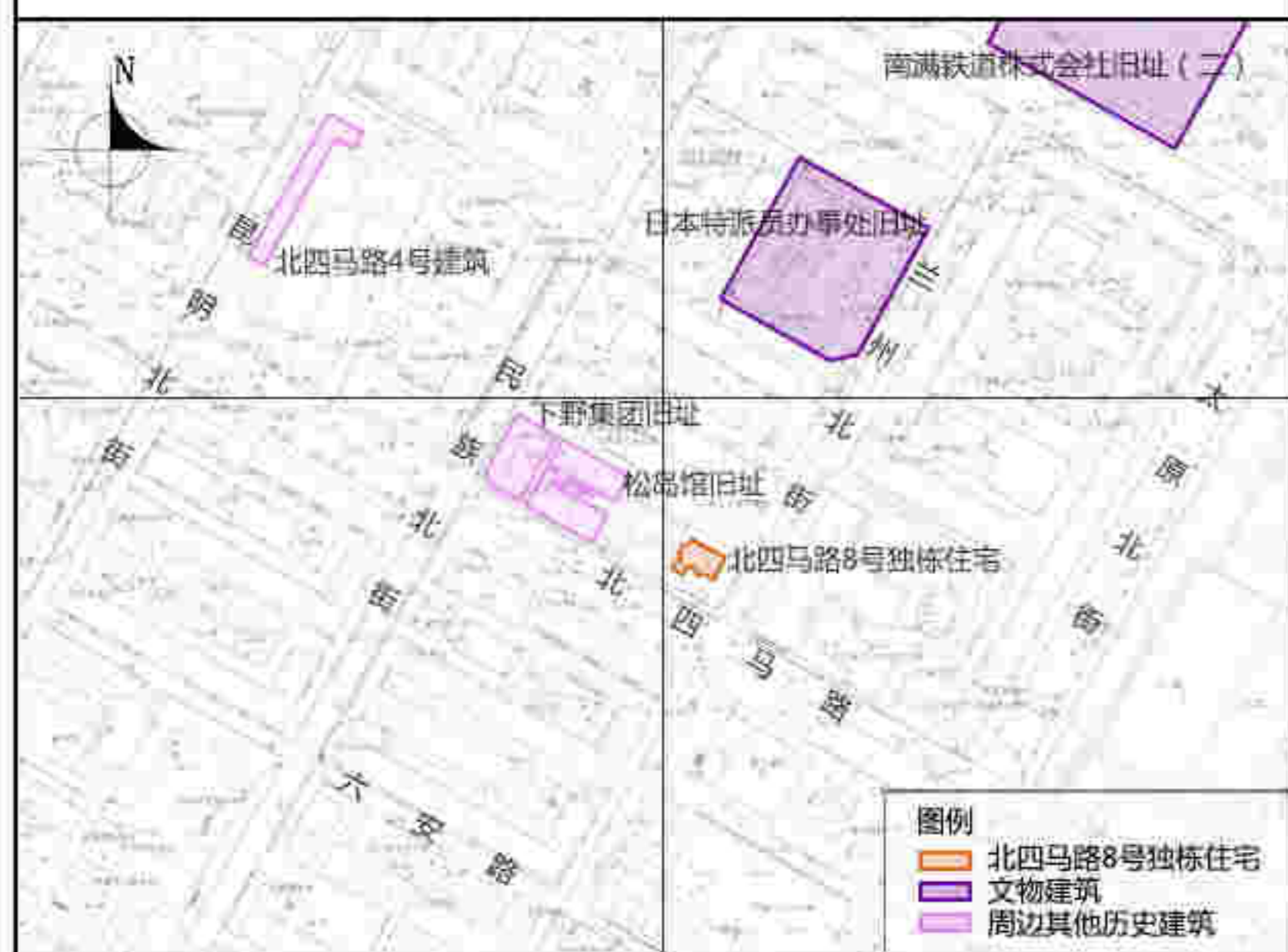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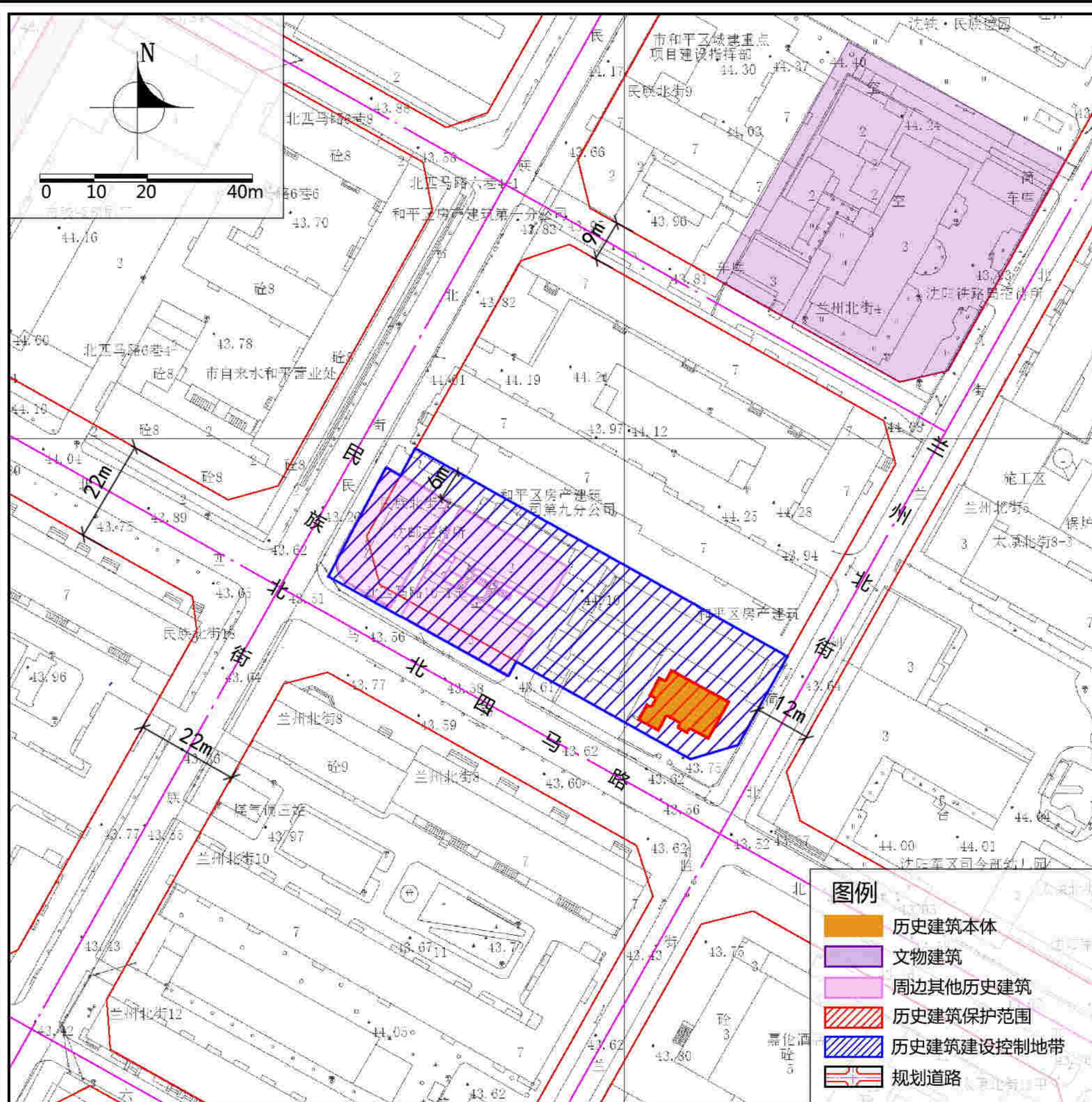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兰州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至下野集团旧址建筑西侧外墙墙基，南至松岛馆旧址建筑南侧外墙墙基，北至松岛馆旧址建筑本体以外6米，按照II类建设控制地带标准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1. 建筑

- 空间格局：必须保护建筑“L”字型空间格局。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坡屋顶位置、尺度及色彩；不得改变建筑屋顶烟囱位置及尺度。应利用原材料或与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不得改变建筑各立面位置、尺度及色彩。不得改变建筑深灰色水泥拉毛罩面样式。应利用原材料或与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应改变各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结构：不得改变砖木结构形式。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应保留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
- 宜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周边环境与建筑的协调性。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地址 北四马路8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38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建于1938年，原为南满时期日本人所建设的甲等住宅。该建筑反映了当时日占时期的独立住宅的普遍形式，对研究特定时期的历史有一定的意义。
该建筑地上二层，坡屋顶，屋顶形态突出，入口处出挑深远。建筑坐北朝南，主入口在南侧，次入口在北侧，木质窗扇，拉毛灰墙面。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屋顶样式、立面样式、门窗洞口尺度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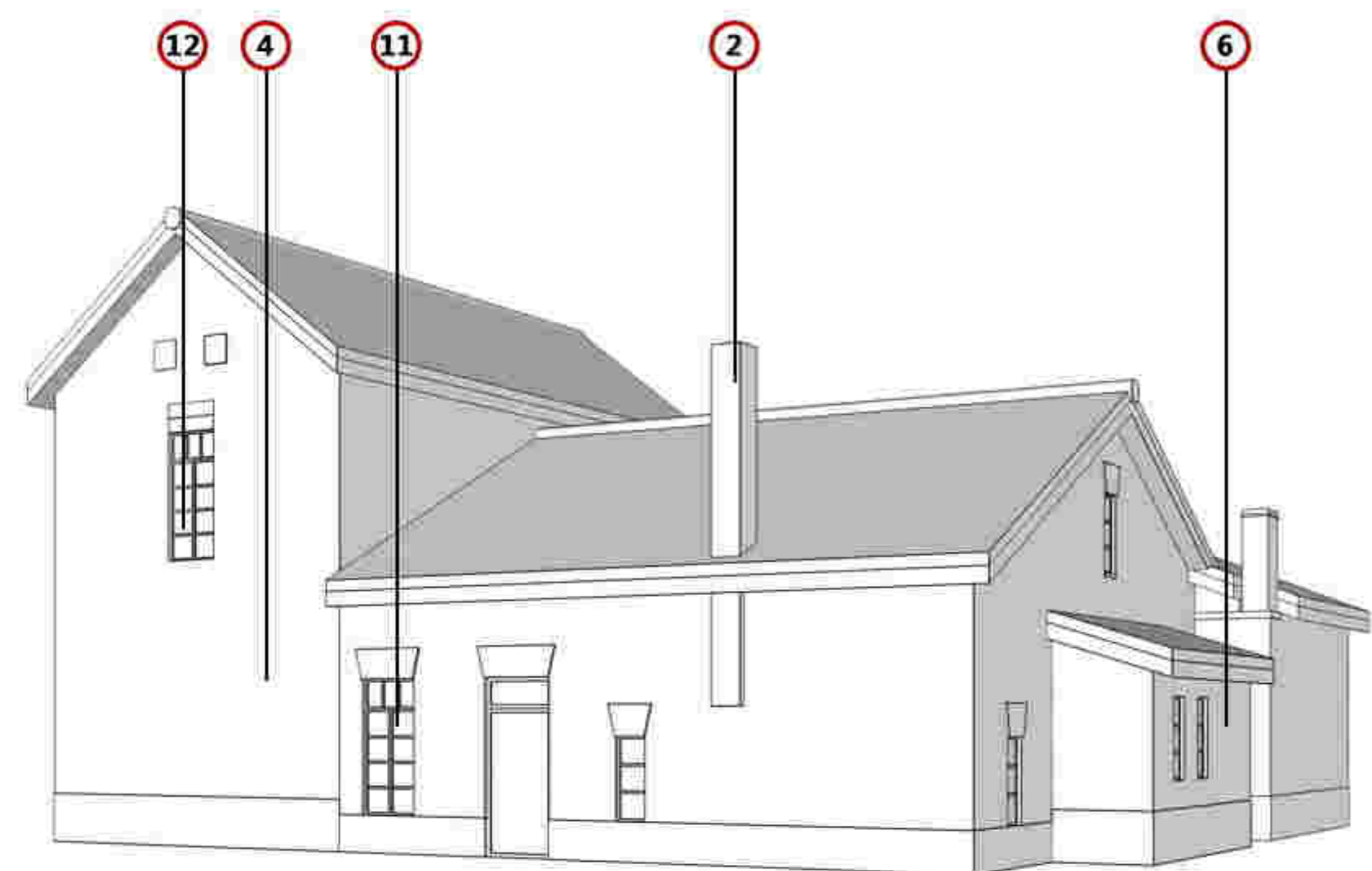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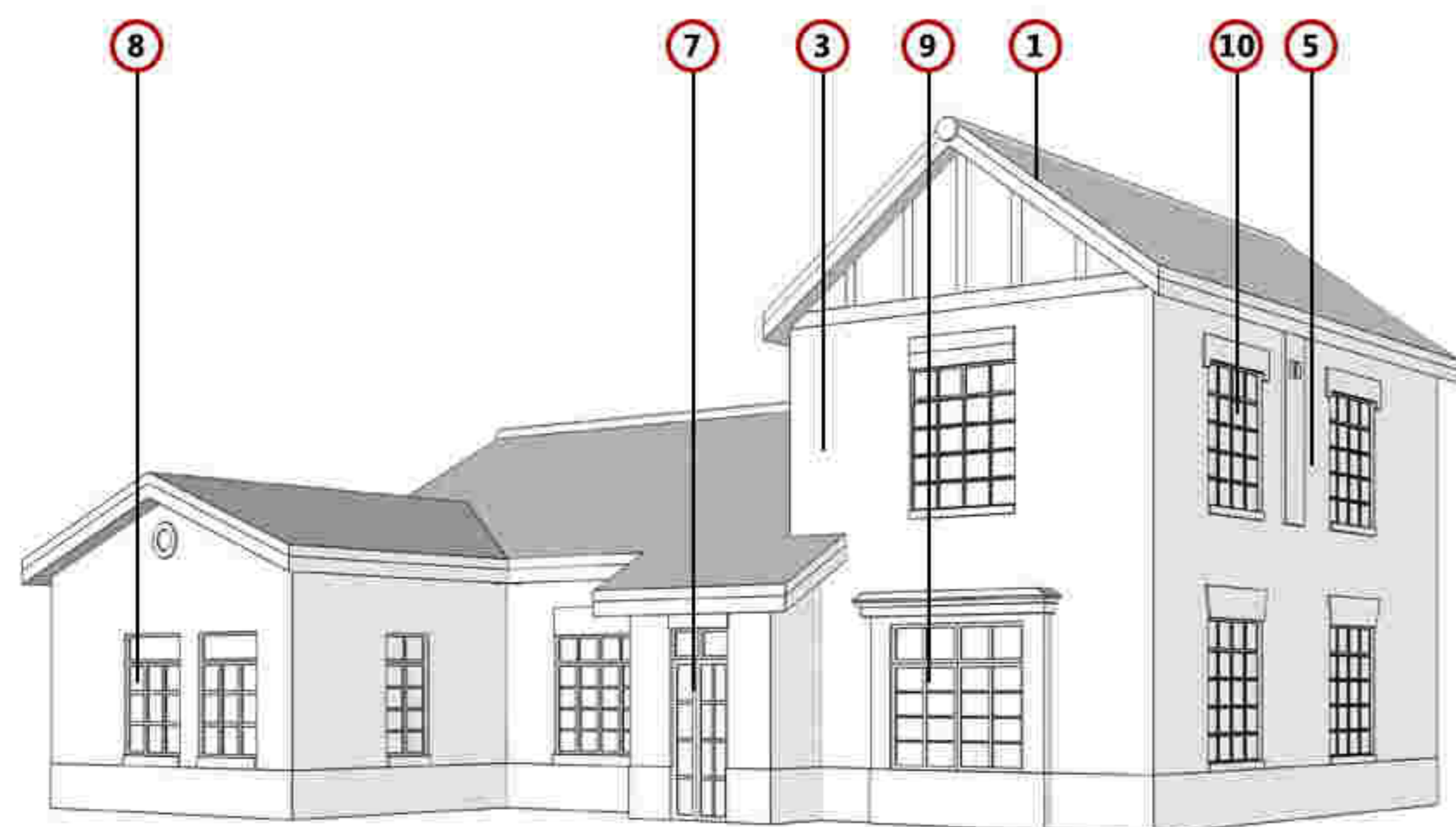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为居住功能使用。建筑屋顶、烟囱、建筑立面、门窗存在破损剥落现象。建筑立面已经过粉饰，门窗已更换。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屋顶



2. 建筑屋顶烟囱



3. 建筑南立面



4. 建筑北立面



5. 建筑东立面



6. 建筑西立面



7. 建筑主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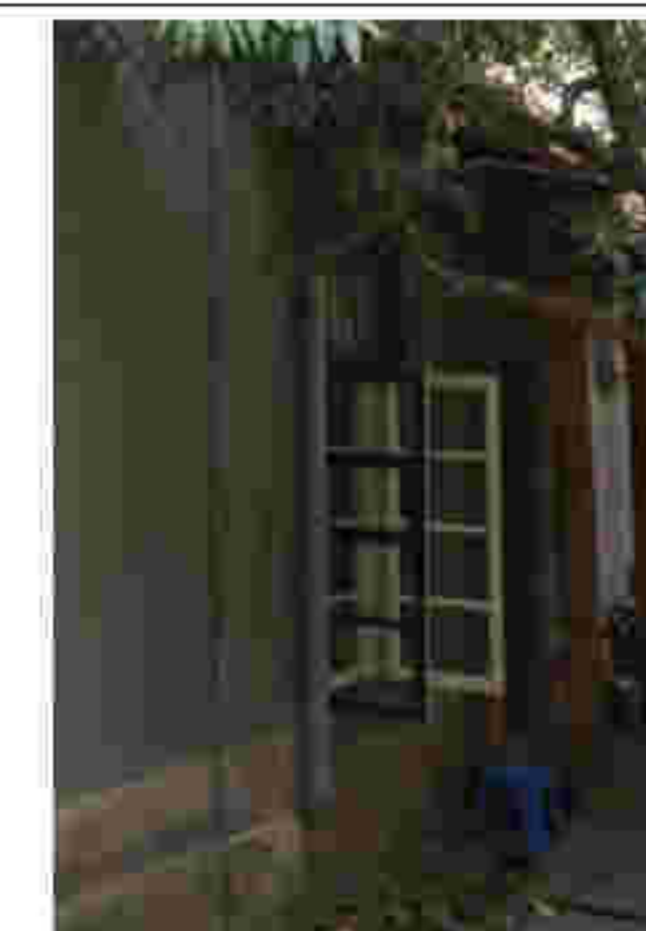
8. 建筑南立面窗洞口1



9. 建筑南立面窗洞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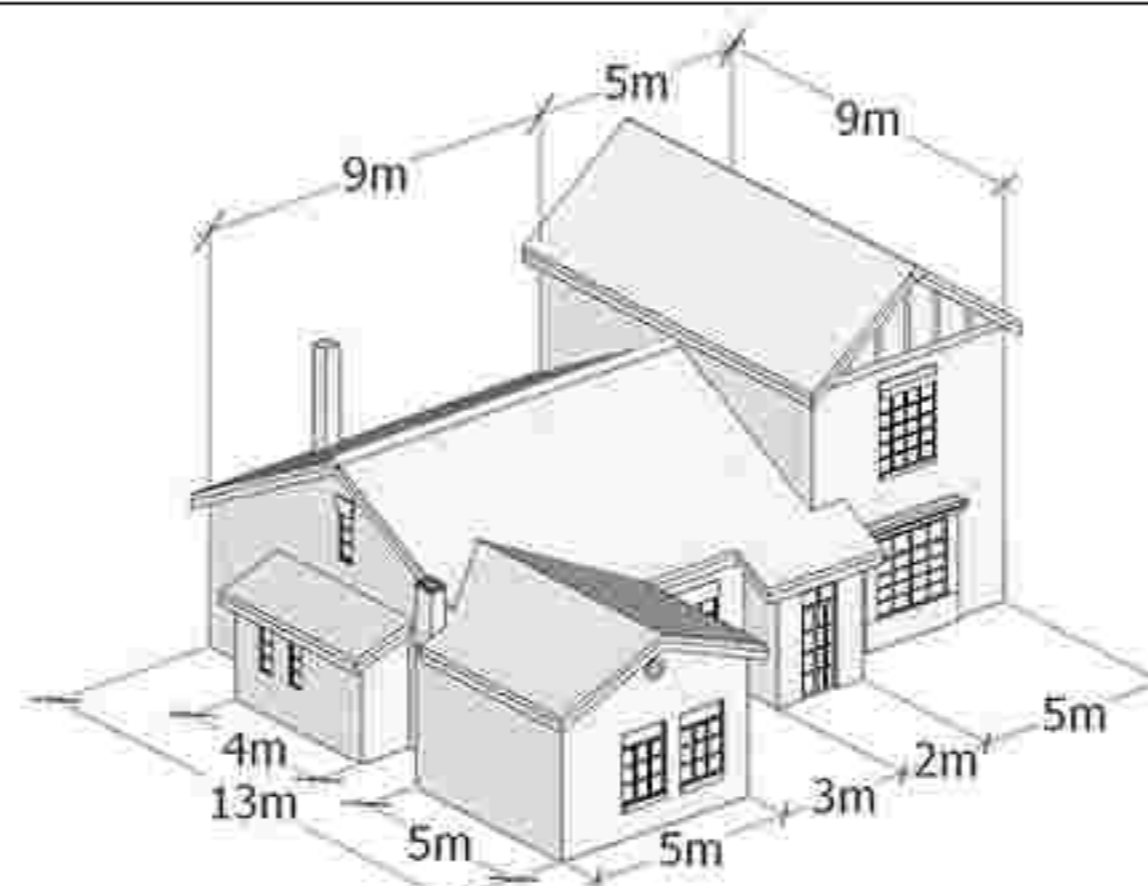
10. 建筑东立面窗洞口



11. 建筑北立面窗洞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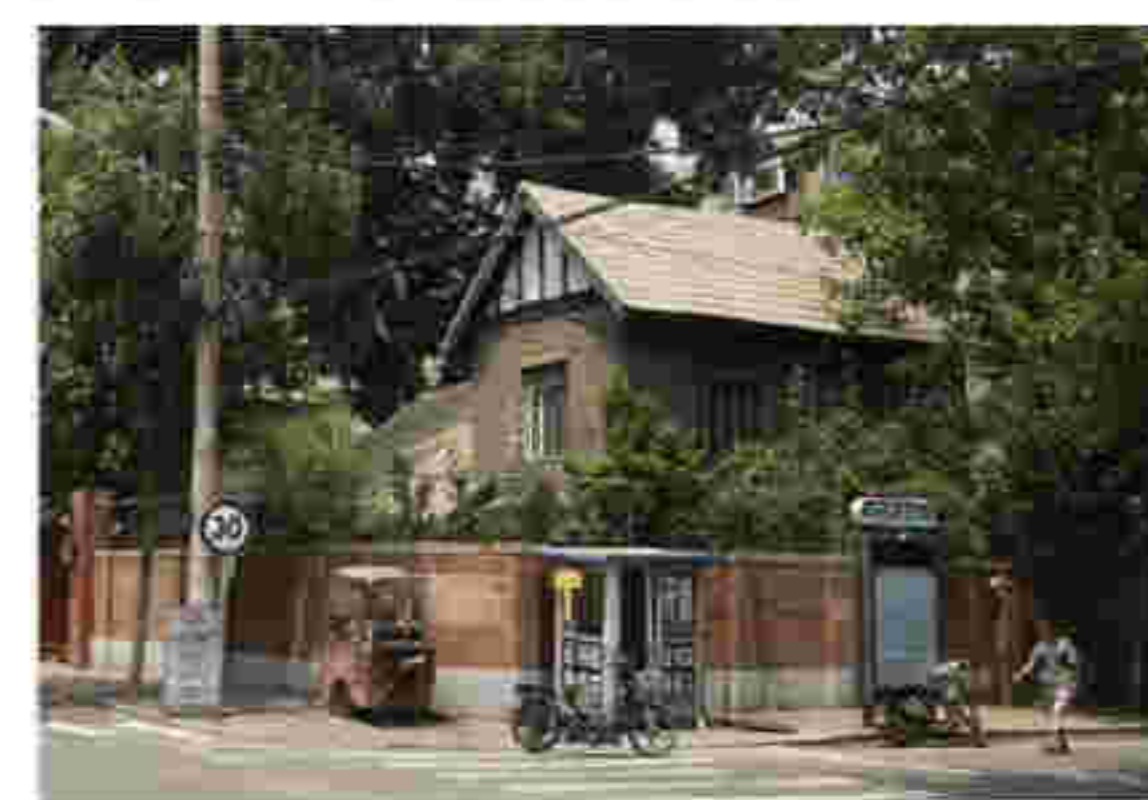
12. 建筑北立面窗洞口2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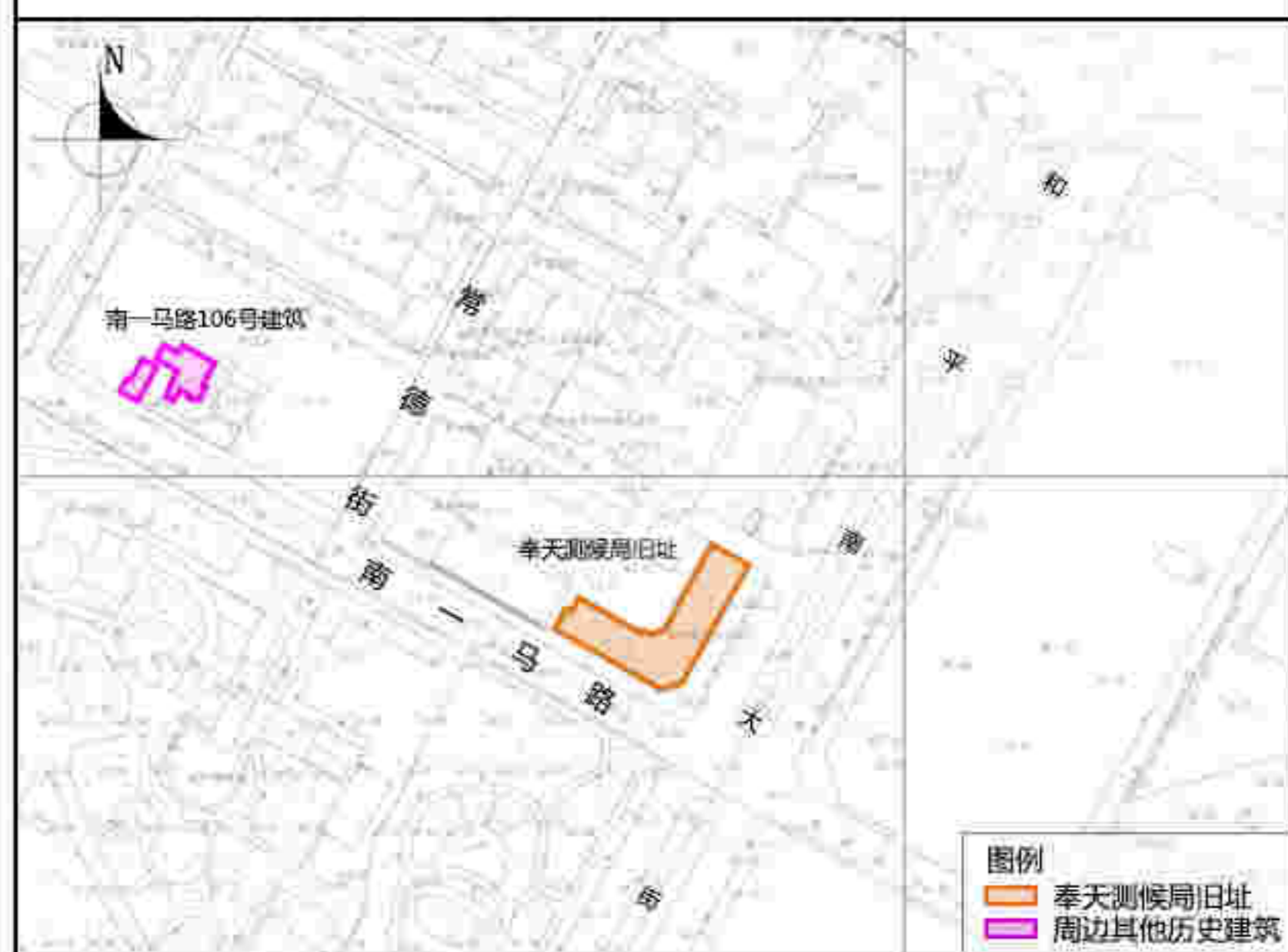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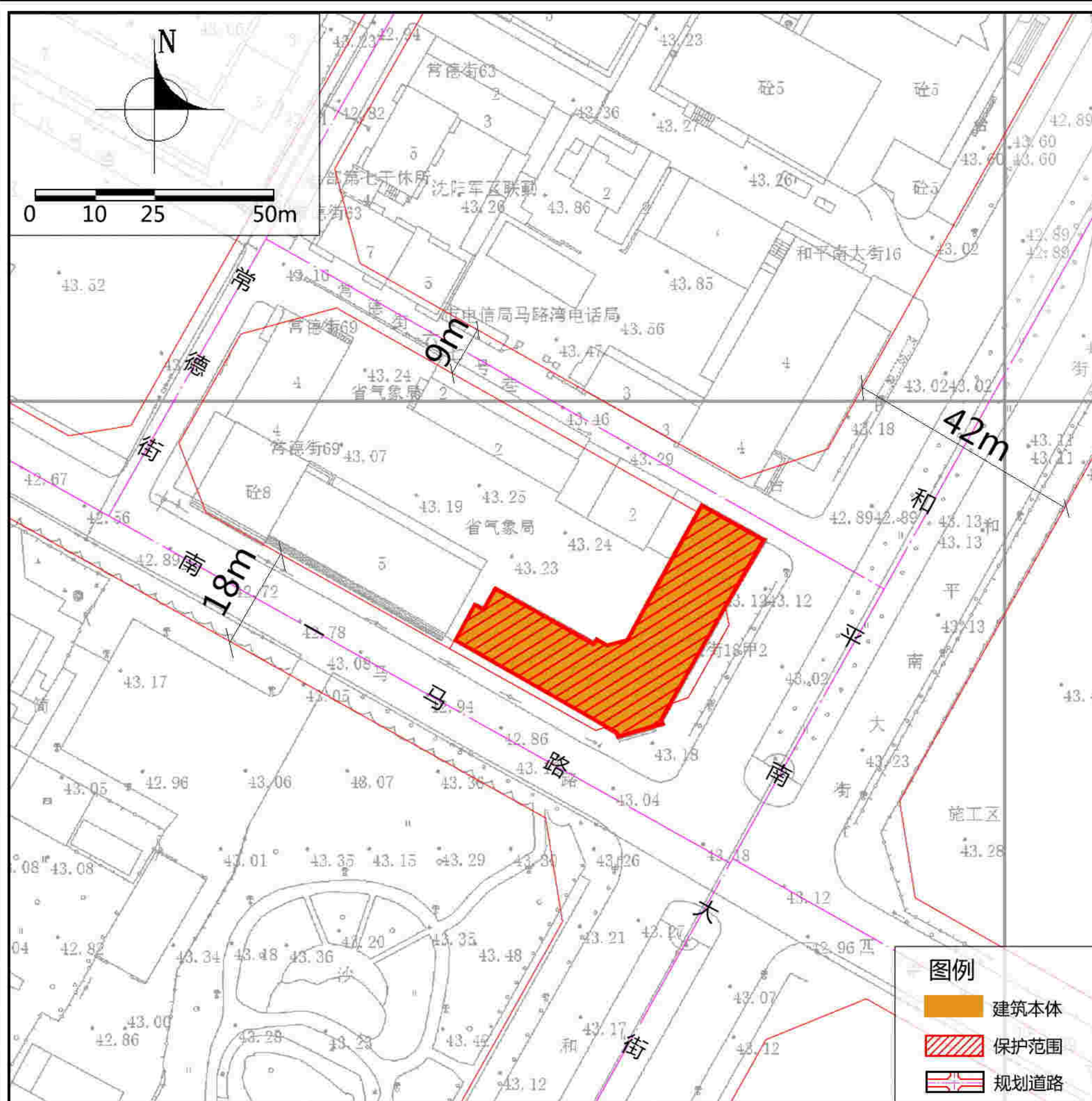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 1. 建筑**
 - 空间：必须保护建筑“L”型空间格局。
 - 屋顶：不应改变现状平屋顶及檐下多重装饰线脚样式及尺度。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尺度及划分方式；严禁改变东侧立面、南侧沿街立面分割壁框的位置、样式、尺度及划分方式，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门窗：不应改变各立面门窗的位置、尺度及窗棂划分方式；应延续长条窄窗的洞口形式；不得新增门窗洞口。
 - 细部：不得改变窗洞横向连接装饰线条、矩形装饰框的尺度及样式；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结构：不宜改变现状框架结构形式，可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加强外墙、屋顶防潮、防水处理。
- 2. 附着物**
 - 店招：规范建筑沿北一马路、和平南大街立面之上的店招、广告牌匾样式，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3. 周边环境**
 - 宜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4.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5. 合理利用建议**
 - 延续现有使用功能，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使用展示馆、小型商业、社区服务用房。

地址	和平南大街18甲2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37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建筑建于20世纪30年代，处于满铁规划的城市东南端，是日本当时占领沈阳时用来进行气象观测的天气预报部门，为其在华侵略作战服务，建国后，作为省气象局沿用至今，是东北地区的气象学发展历史的见证之一。建筑整体保存完好，框架结构建筑，沿和平北大街建筑立面有丰富的线脚挑台、雨棚、楼梯等建筑细部。建筑价值要素主要体现在屋顶样式、檐口线角形式、立面划分方式、门窗比例与尺度及细部装饰构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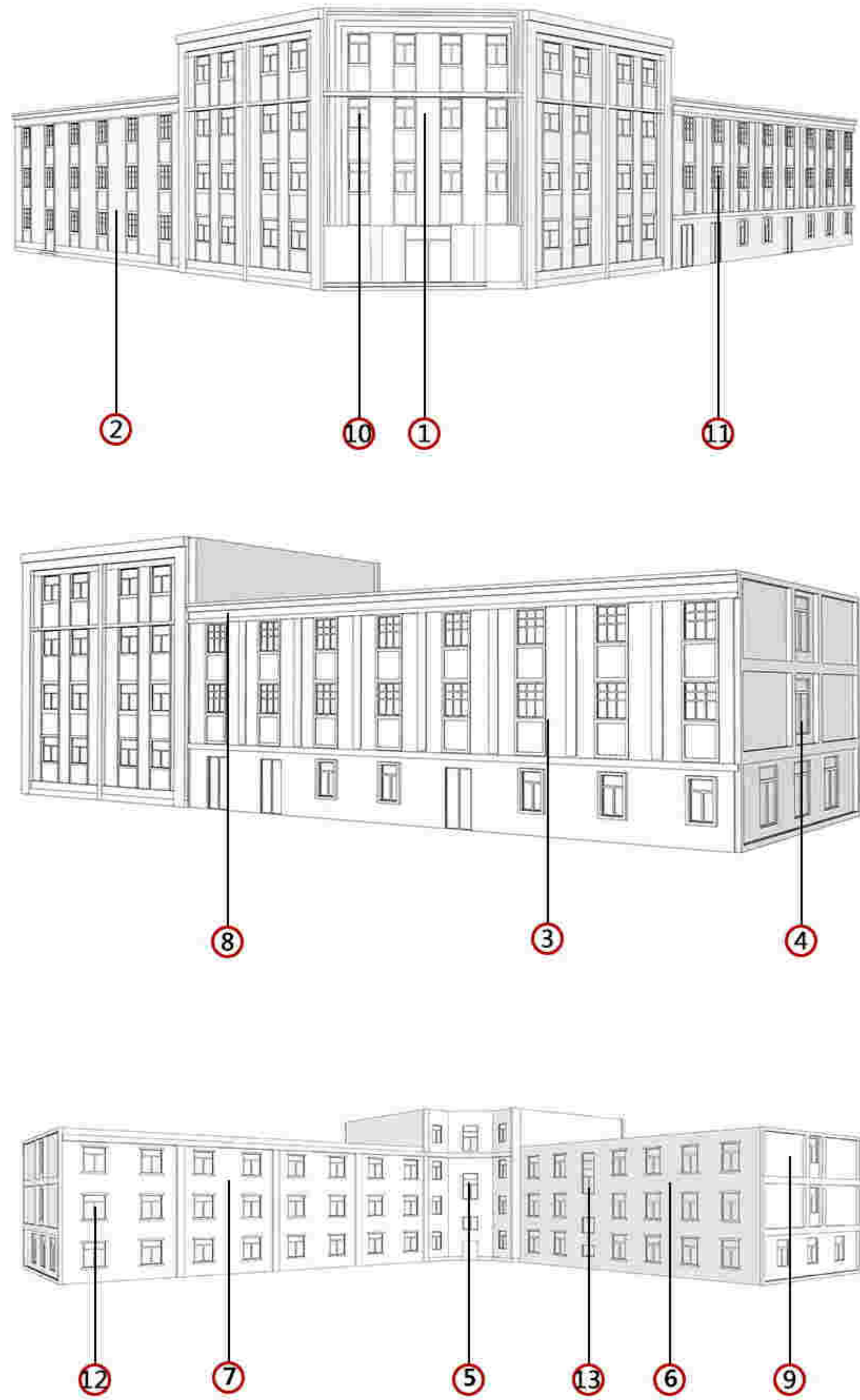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东北电信管理处办公楼现为省气象局办公楼，建筑保存良好。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东南侧沿街立面



2. 南侧沿街立面



3. 东侧沿街立面



4. 北侧沿街立面



5. 西北侧立面



6. 北侧立面



7. 西侧立面



8. 多重檐口线脚



9. 北侧墙体垂直及水平装饰构件



10. 东南侧立面窗洞及水平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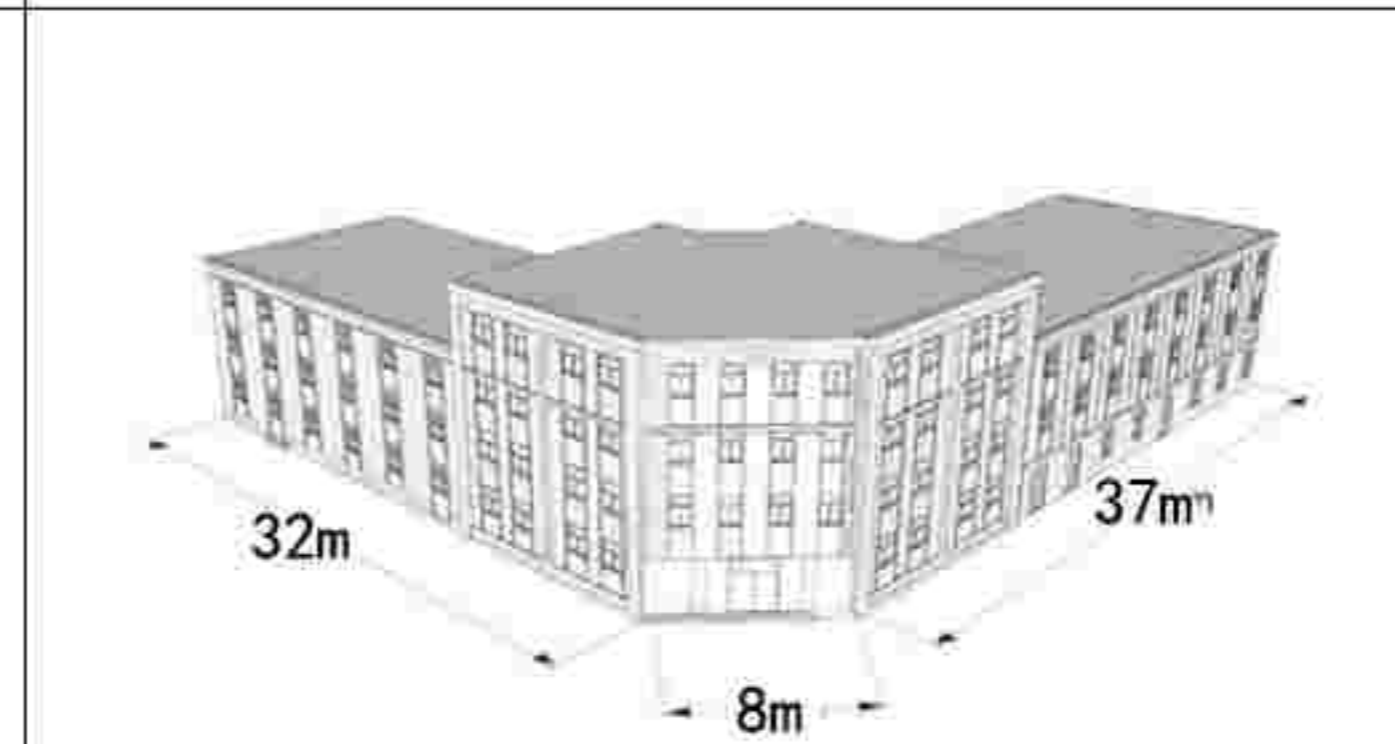
11. 南侧立面窗洞口



12. 西侧立面窗洞口



13. 北侧立面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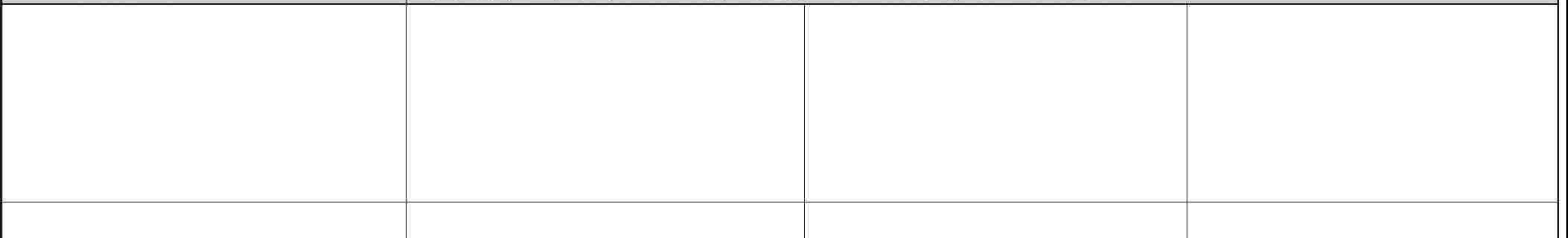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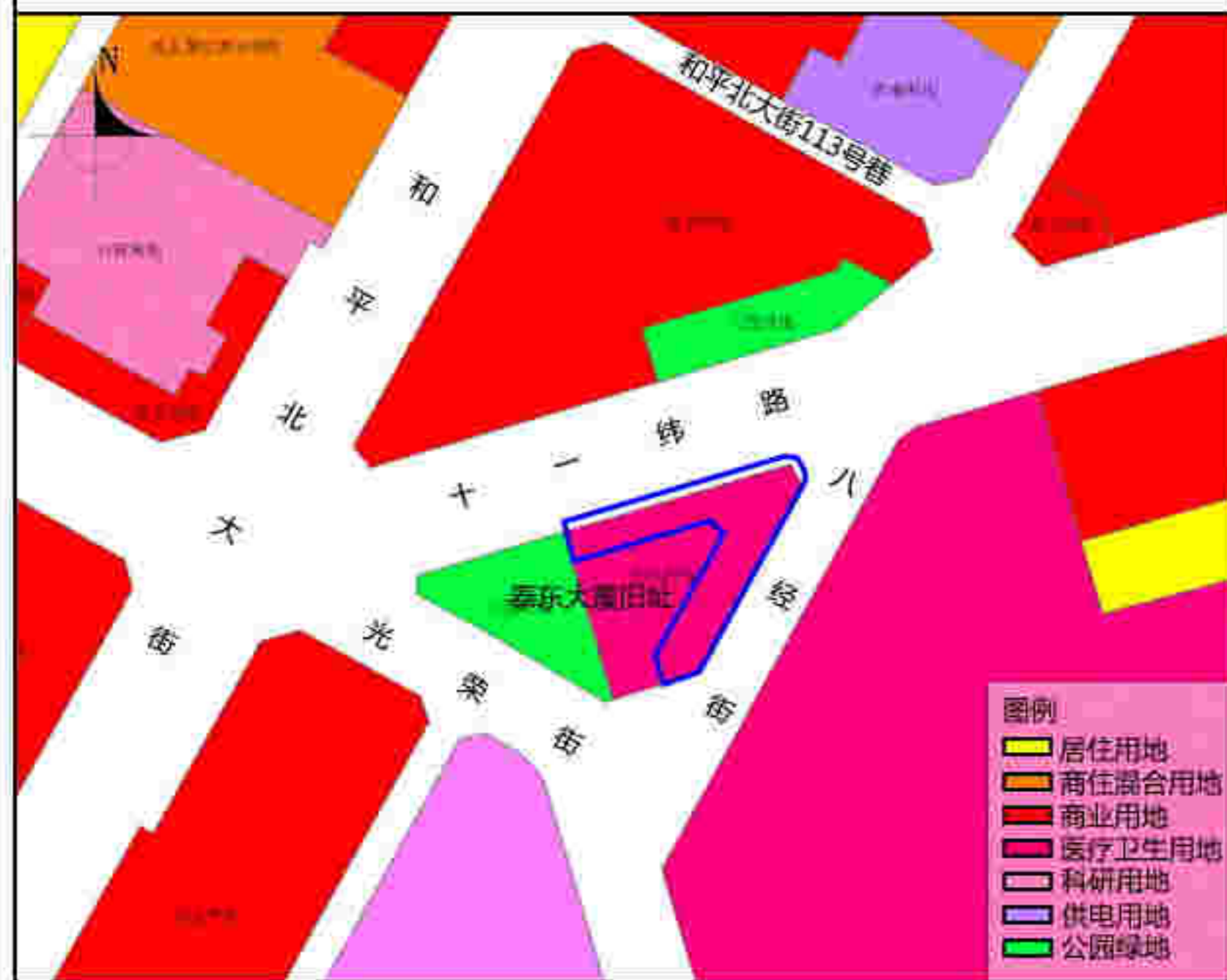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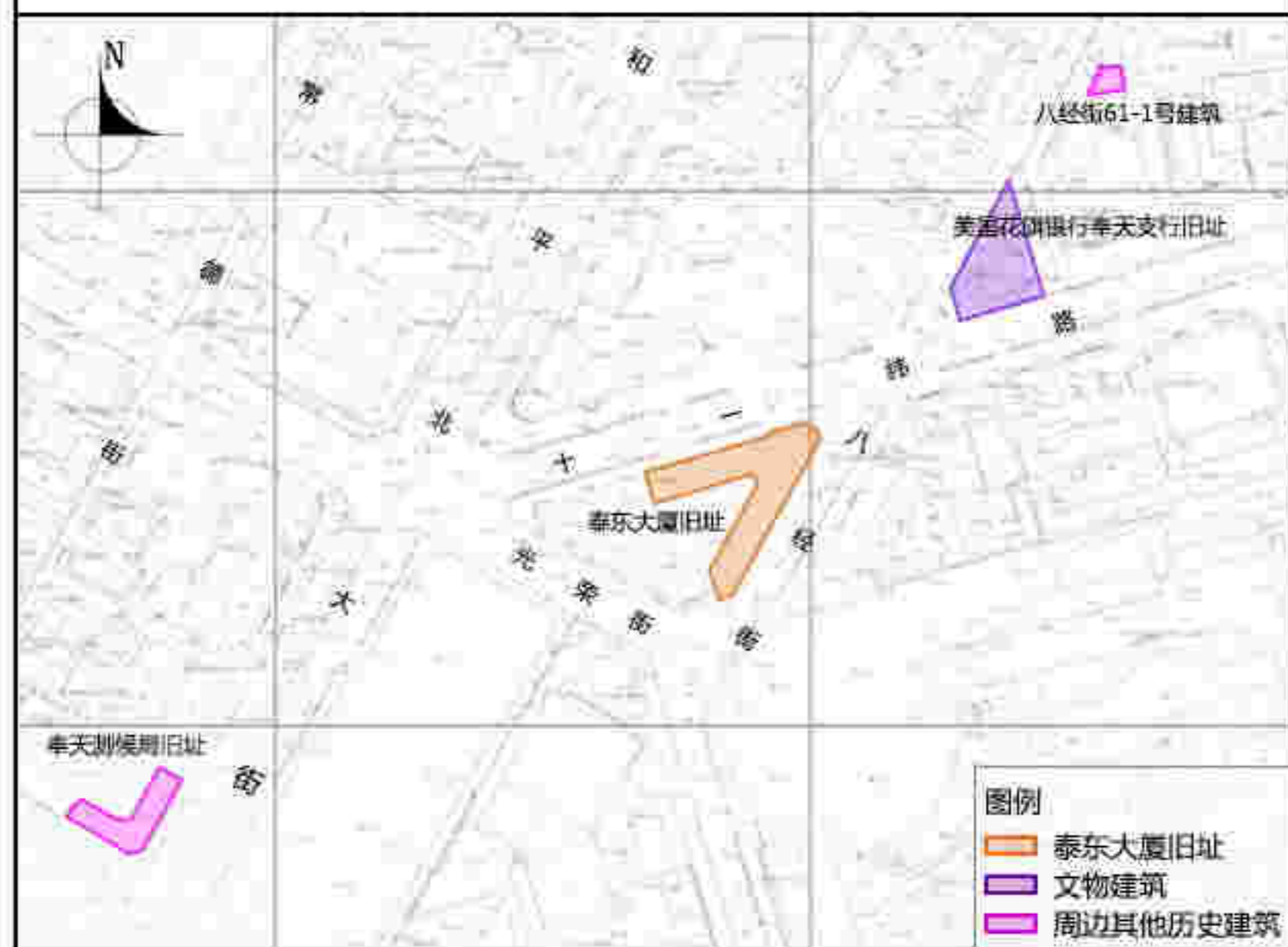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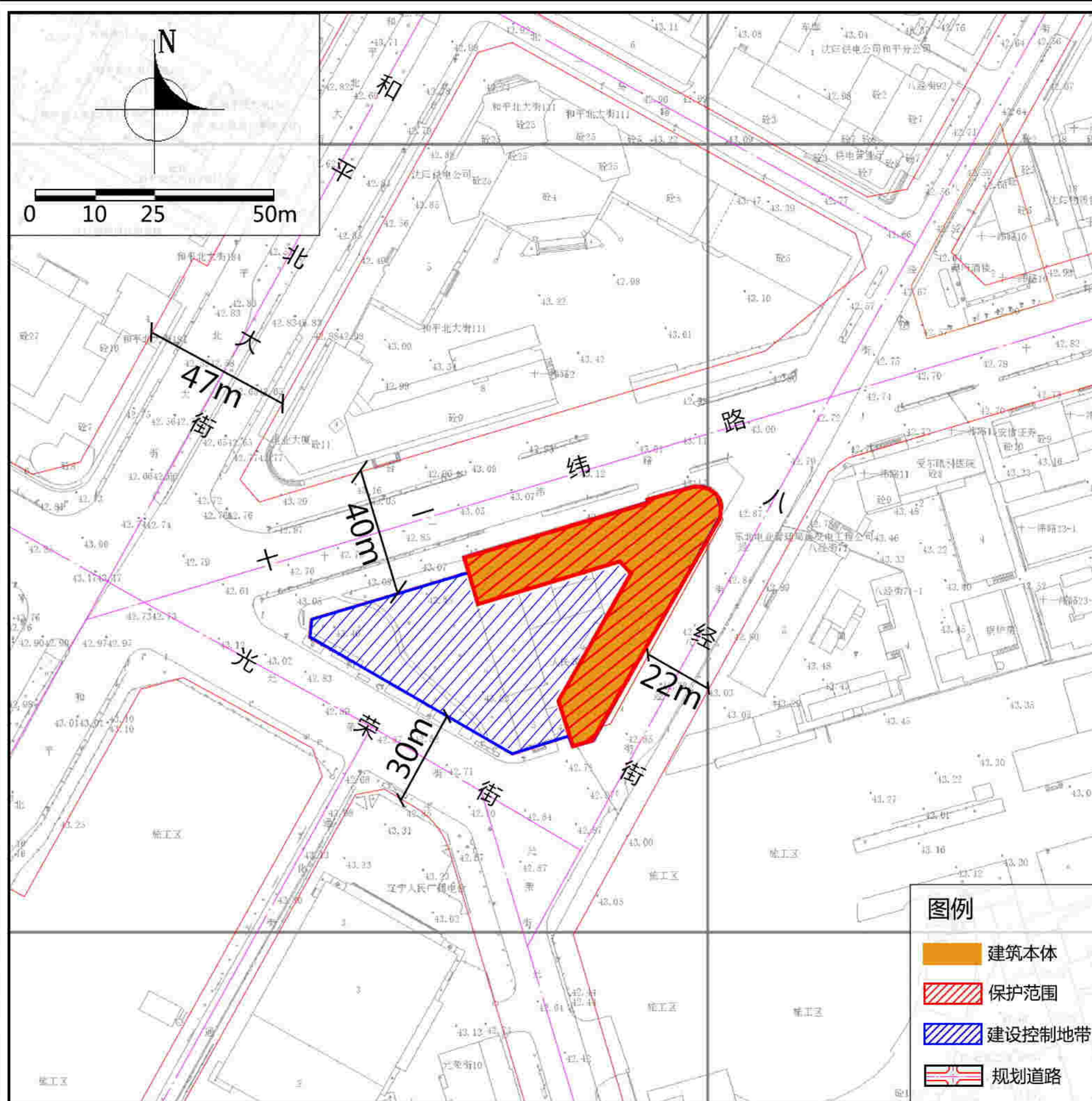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东侧保护范围，北至十一纬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及建筑北侧保护范围，西、南至光荣路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及建筑南侧保护范围。按照IV类建设控制地带控制。

保护措施

- 建筑**
 - 空间：严禁改变整体“V”型、转角圆弧形的空间布局形式。
 - 屋顶：不应改变现状平屋顶，檐口装饰带样式及尺度，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尺度及划分方式；不应改变一层白色线脚装饰带及分隔柱位置，样式及尺度，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改变各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宜新增门窗洞口。
 - 结构：不得改变现状框架结构形式，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加强外墙、屋顶防潮、防水处理。
- 附着物**
 - 店招：规范建筑沿十一纬路、八经街立面之上的店招，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周边环境**
 - 可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
-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合理利用建议**
 - 延续现有使用功能，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功能使用。

图例

- 建筑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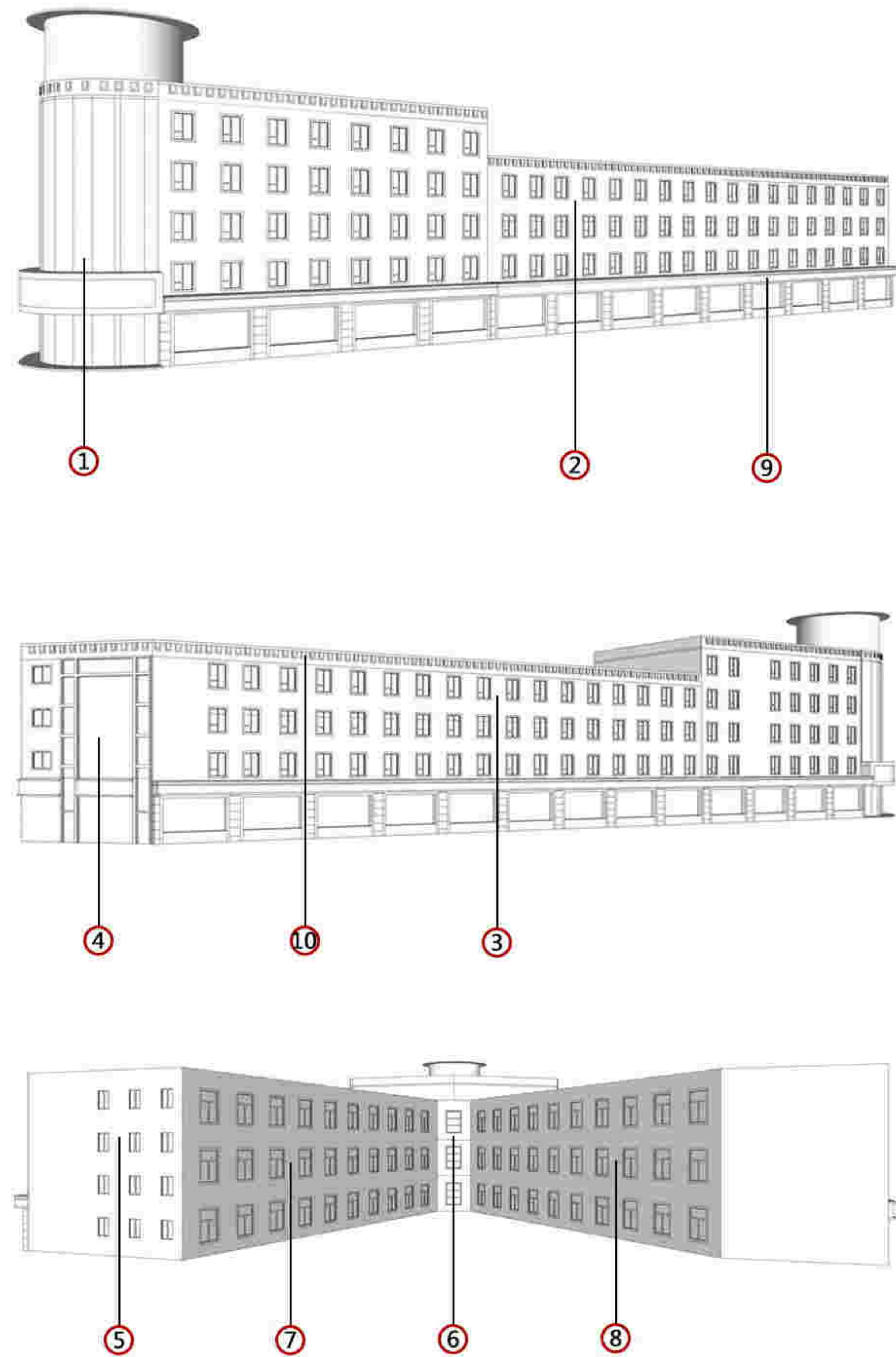
地址	八经街道沈电社区十一纬路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南市单元
年代	1938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建筑建于1938年，新中国成立前称之为“大西旅馆”，后改名为“泰东啤鲁”，即“泰东大厦”，是现存沈阳老建筑中较早使用框架结构的建筑，直接反应了当时的建造技艺，从外观及内部空间特点上也反映了旅馆类建筑设计在东北地区的建筑风格。建筑平面呈V字形，地上五层，地下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立面形态整齐统一，秩序感强烈，采用红砖外墙面，规则开窗，每个窗户四周有白色边框，顶层及一层均有白色线脚及装饰带，与红色墙面形成鲜明对比。建筑价值要素主要体现在屋顶样式、檐口线角形式、立面划分方式、门窗样式上。
------	---

现状概况	泰东大厦现为爱尔眼科医疗办公用房，建筑现状保存良好。
------	----------------------------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	---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转角弧形空间格局



2. 北侧沿街立面及窗洞口



3. 东侧沿街立面及窗洞口



4. 南侧沿街立面及窗洞口



5. 西侧沿街立面及窗洞口



6. 西立面及窗洞口（内部）



7. 南立面及窗洞口（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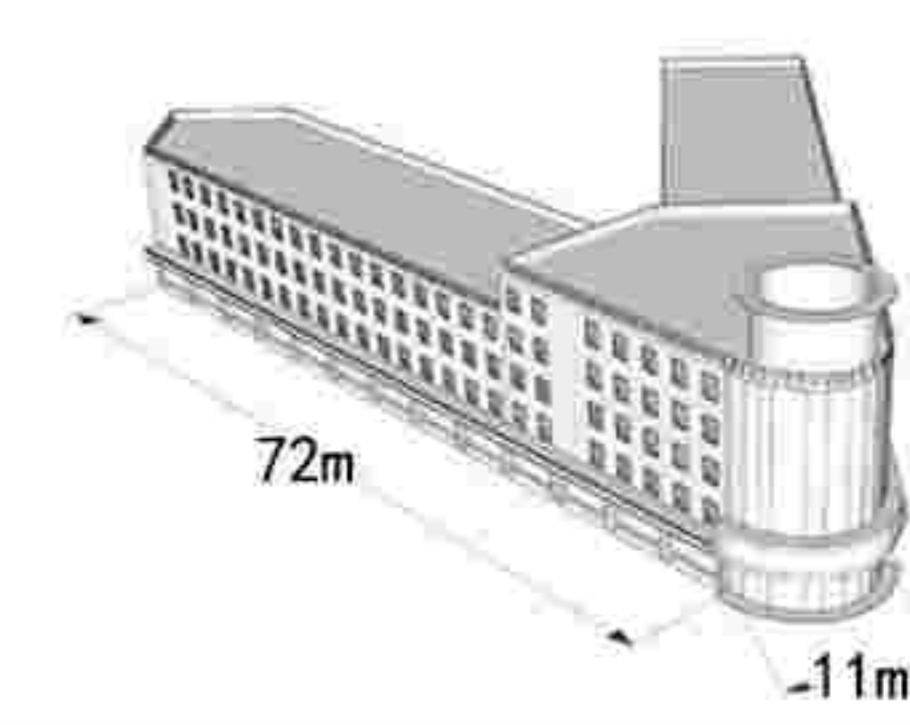
8. 西立面及窗洞口（内部）



9. 一层白色线脚及分隔壁柱



10. 墙身顶部装饰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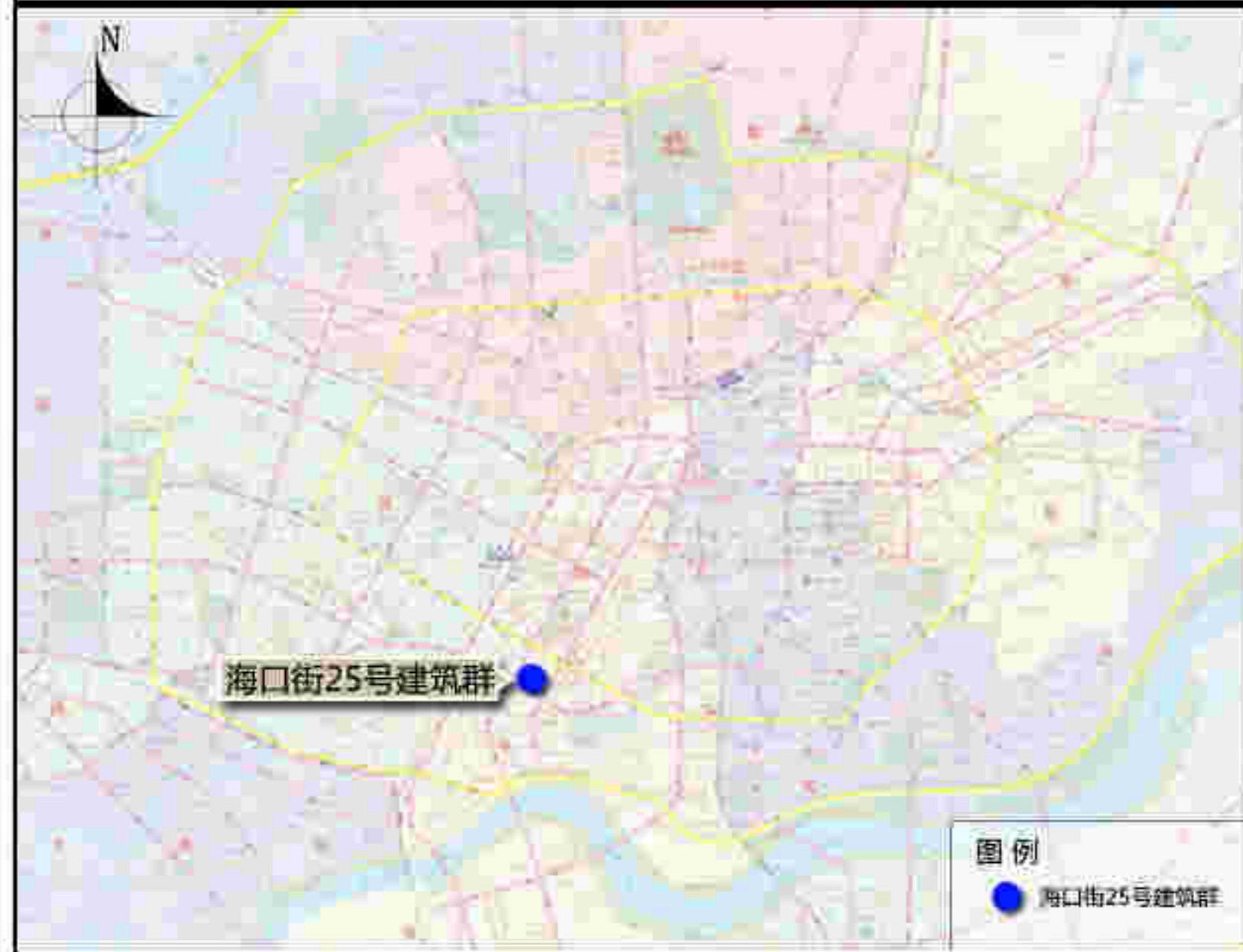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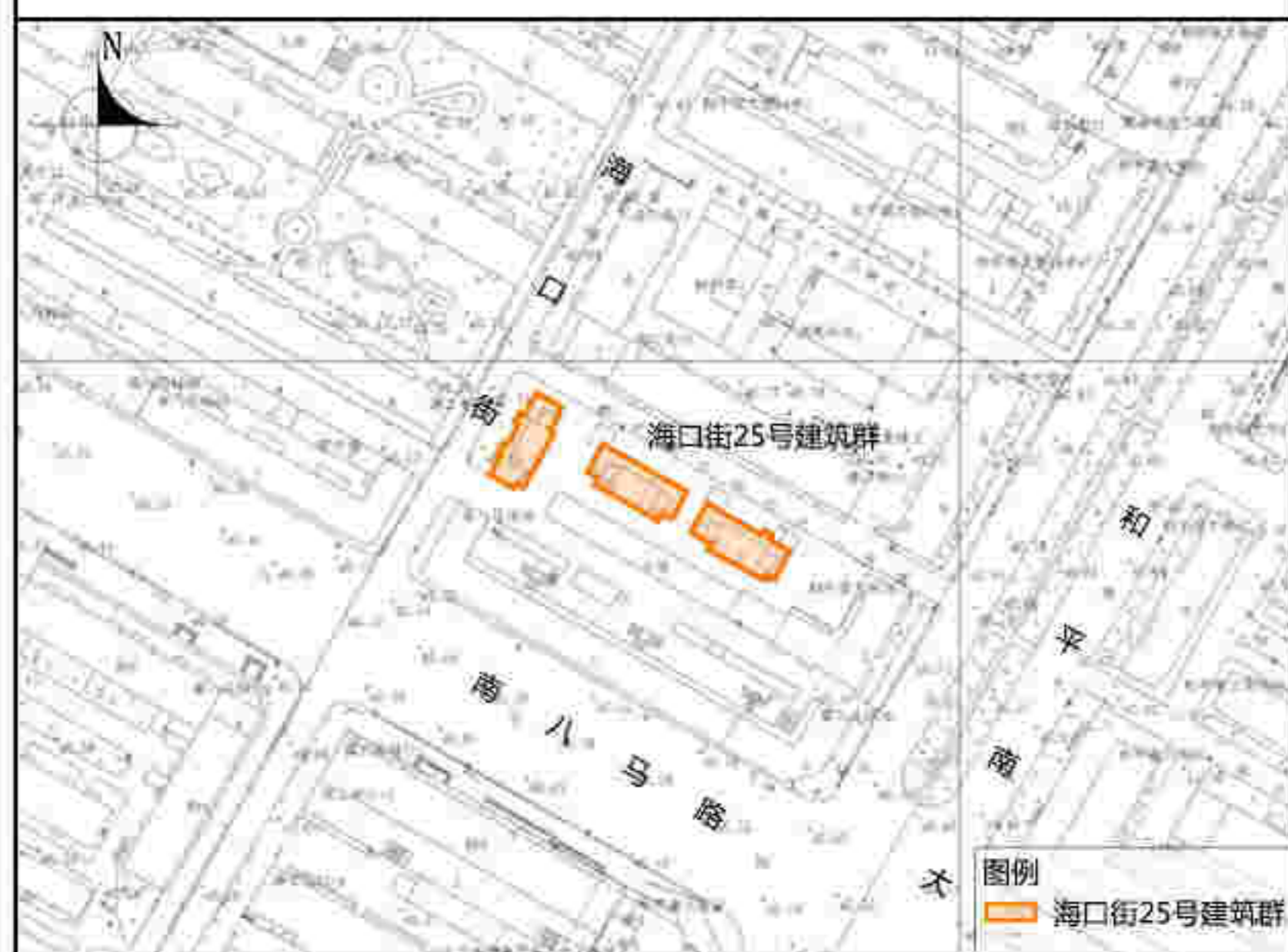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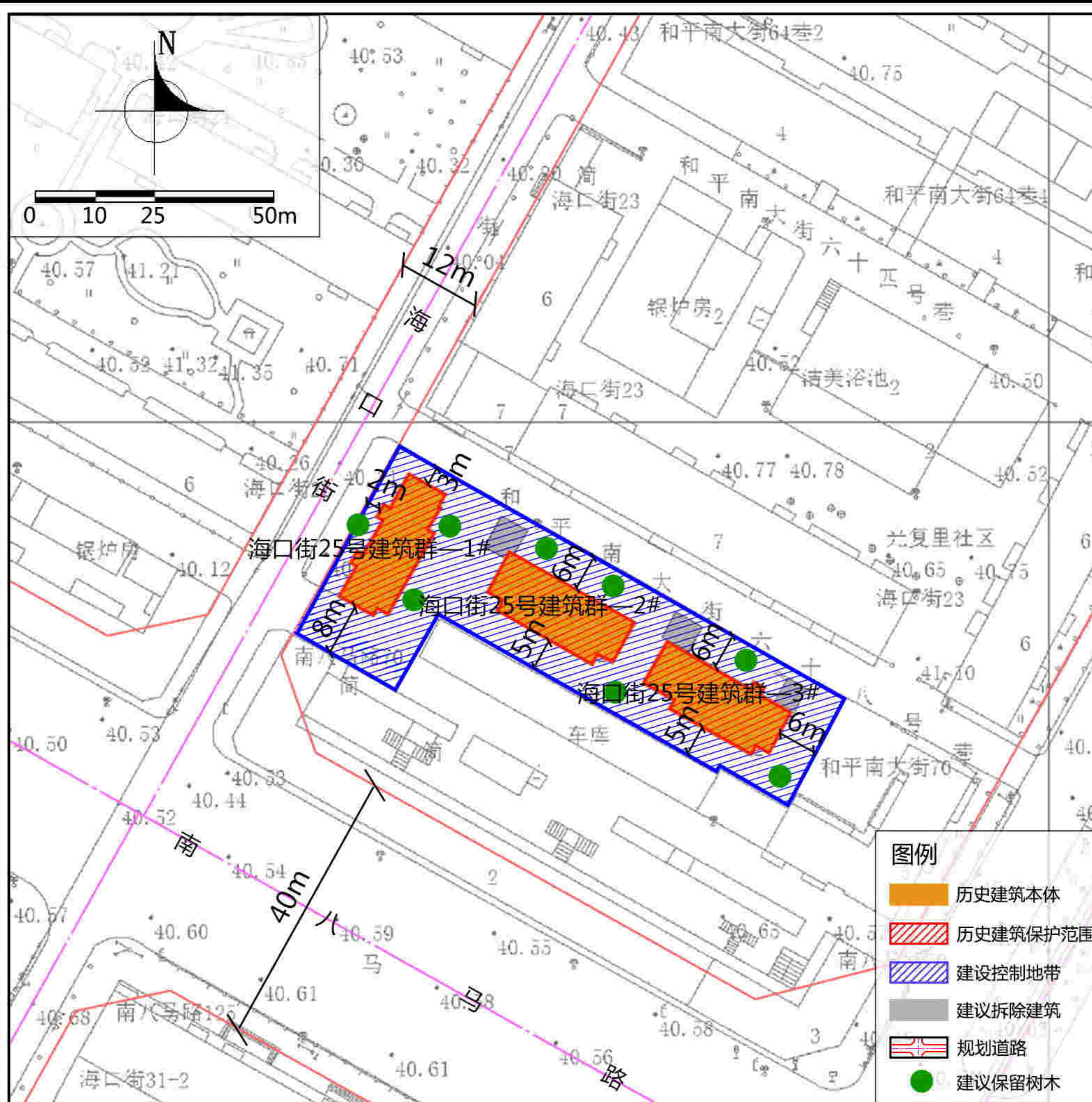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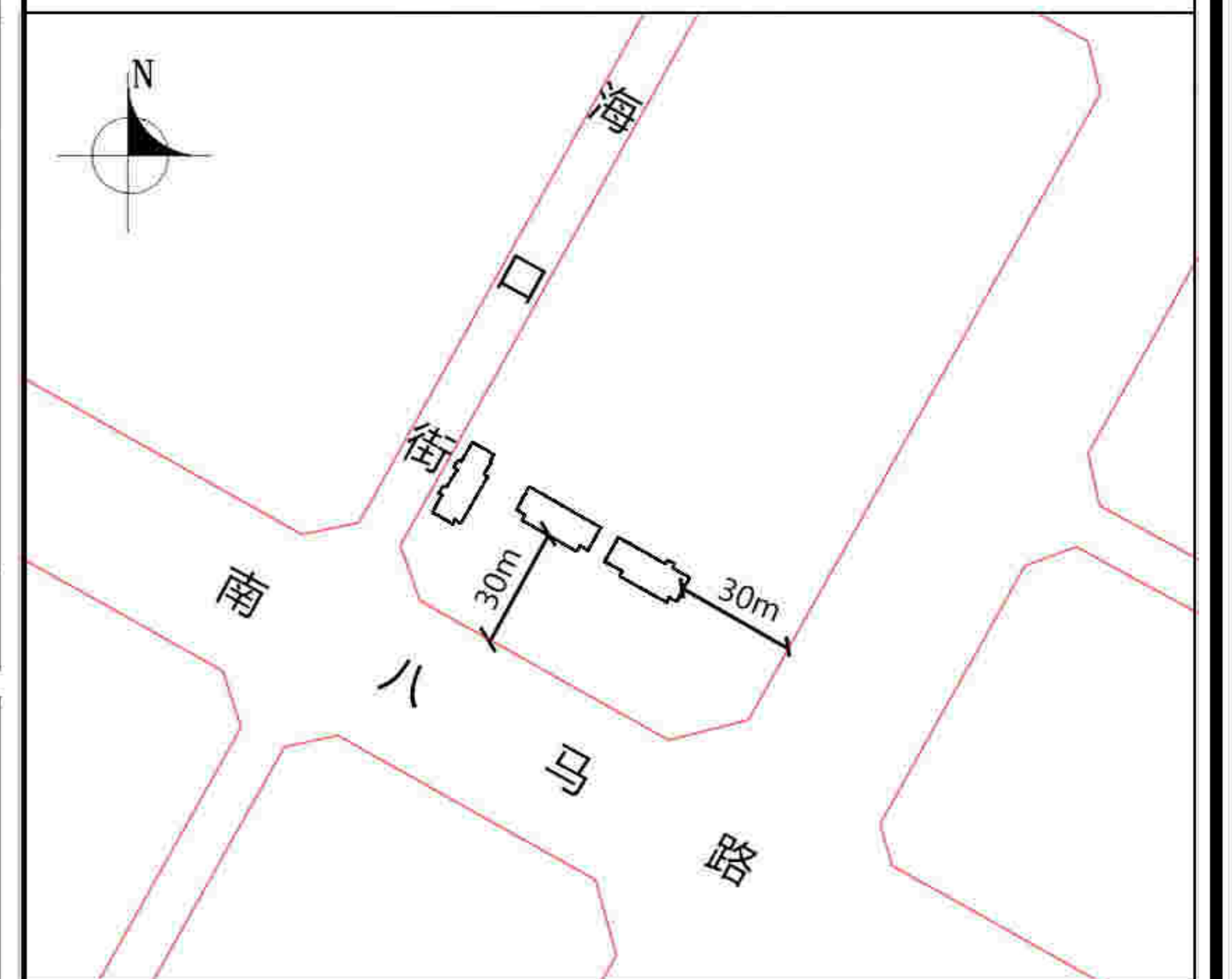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3号建筑本体以东6米，西至1号建筑本体以西2米，南至1号建筑本体以南8米，北至2号建筑以北6米。按照II类建设控制地带标准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结构、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
 - 禁止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 附着物**
 - 店招：规范建筑立面广告牌匾位置、样式，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细部。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周边环境**
 - 可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
 - 应保护周边有价值的树木。
 - 应拆除周边后期加建建筑以及严重影响风貌的其他建筑。
 - 2#、3#建筑后期修缮可参照已修缮的1#建筑，在风貌、材质、色彩等方面与1#建筑相协调，保持风貌一致的建筑群体关系。
-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合理利用建议**
 - 延续现有使用功能，未来可作为主题民宿，特色餐饮功能使用。

建筑位置示意图



地址	海口街25号、和平大街五段二十六里3-1号、和平南大街68巷3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新华单元
年代	1936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建于1930年，包括三栋建筑，风格统一。建筑均为砖木结构，红砖立面，坡屋面组合形态丰富，主体采用四坡屋顶，一层和入口采用两坡顶，木屋架上铺筒瓦屋面。二楼部分有露天的阳台，石材栏杆。建筑价值要素主要体现在屋顶样式、檐口线角形式、立面划分方式上。对研究沈阳近代居住类建筑具有重要价值。
------	--

现状概况	1#建筑已修缮，现为军产，保存状况良好；2#、3#建筑现为出租用房，保存状况较差，周边加建严重。
------	--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	---

海口街25号建筑群—1#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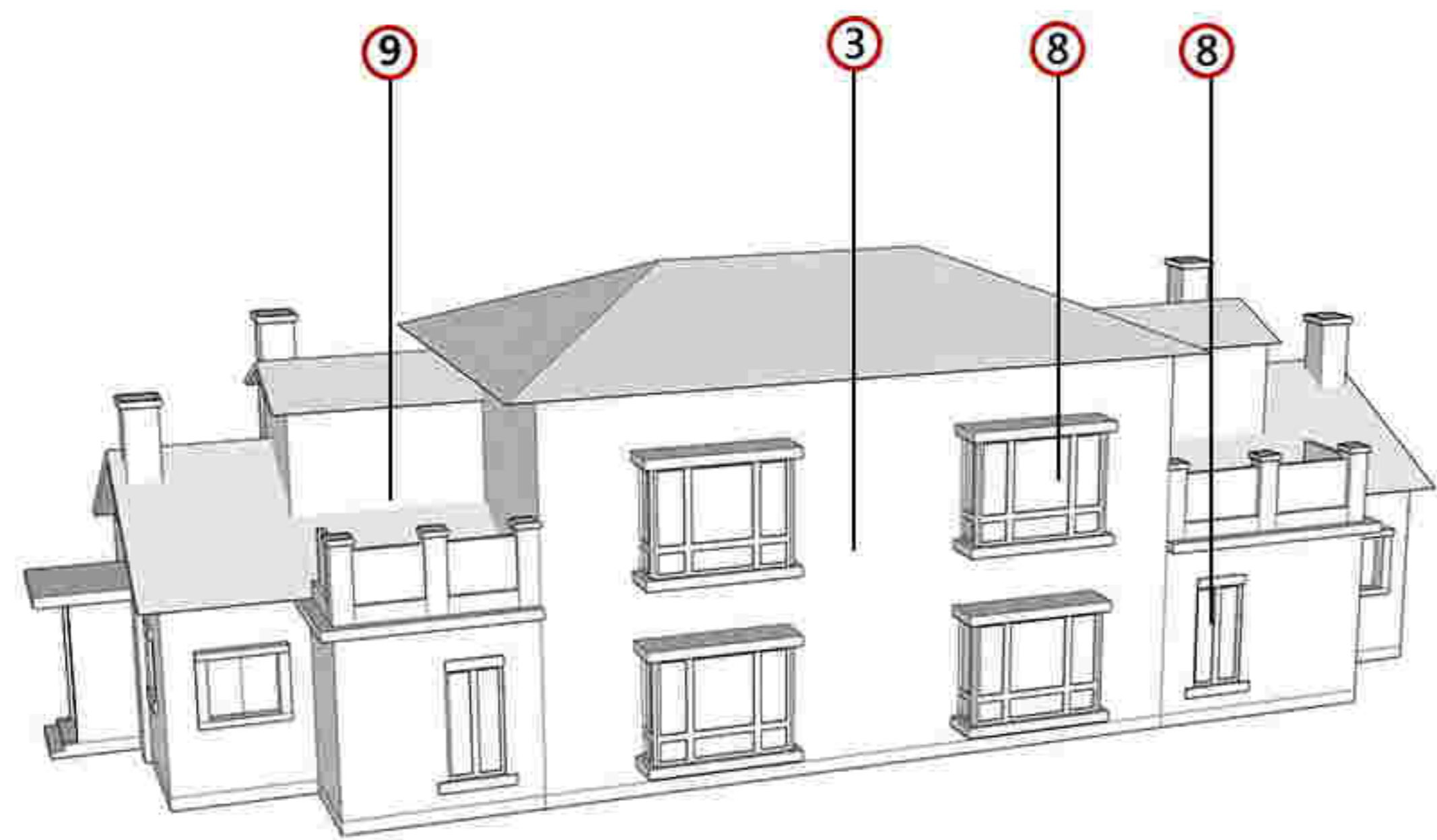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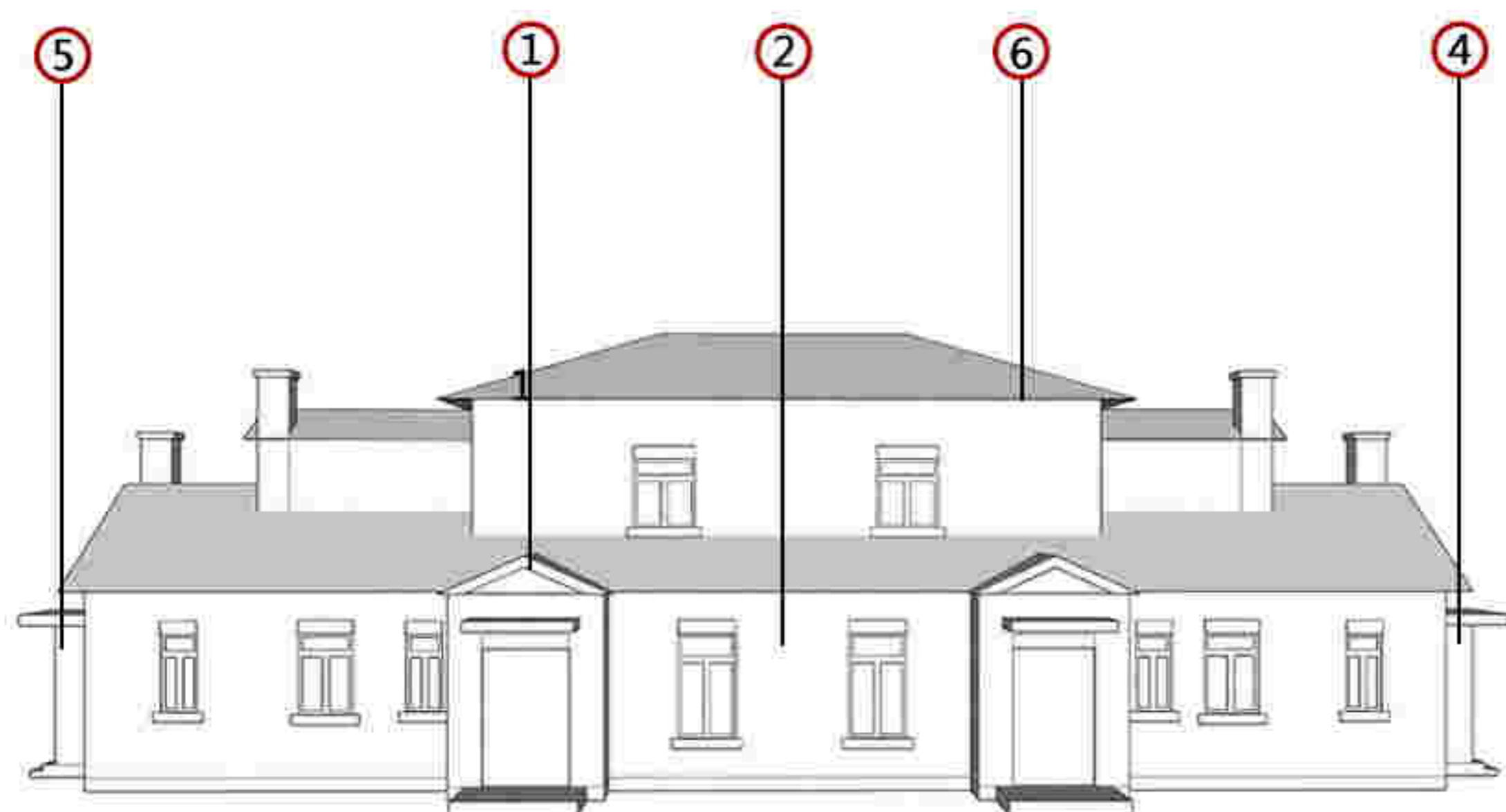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1#建筑已修缮, 保存状况良好。为砖木结构, 地上二层, 主体为四坡屋顶, 一层和入口采用两坡顶, 红砖立面。二楼部分有露天的阳台, 石材栏杆。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 应延续各立面尺度及清水红砖砌筑样式。
- 屋顶: 应延续整体四坡屋顶加重檐双坡屋顶样式、尺度、材质。
- 门窗: 宜延续门窗位置、洞口形式。
- 结构: 应延续现有砖木结构形式, 采用与历史风貌协调的材质进行修缮。
- 细部: 宜延续烟囱位置及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整体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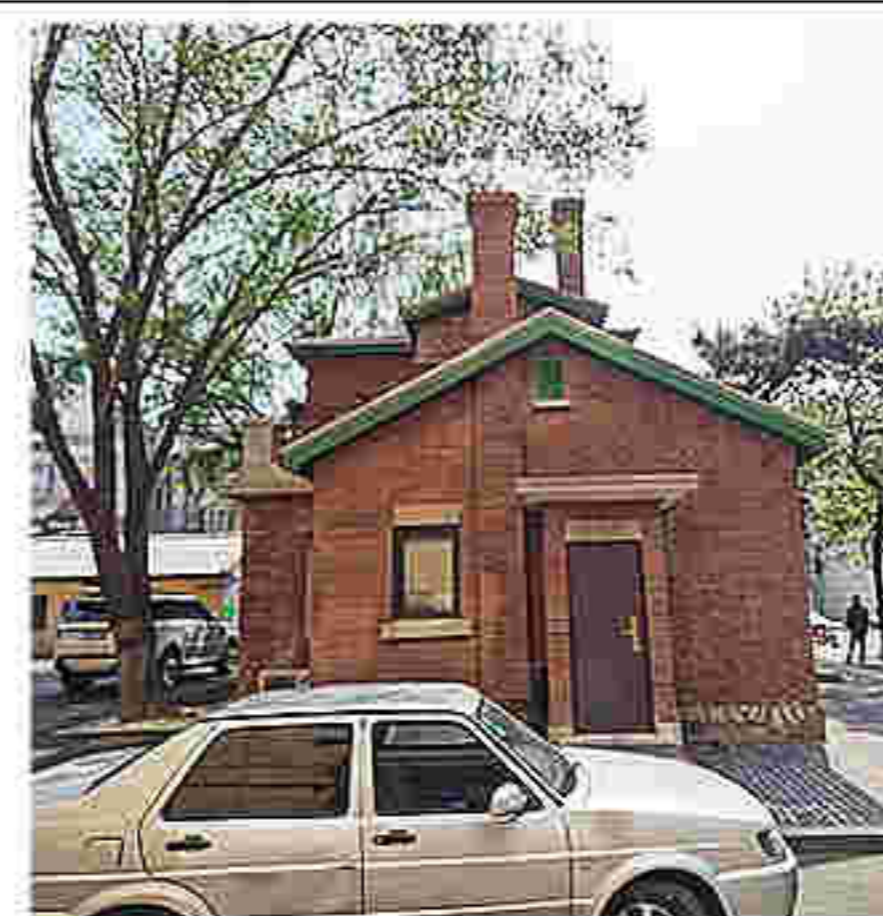
2. 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3. 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4. 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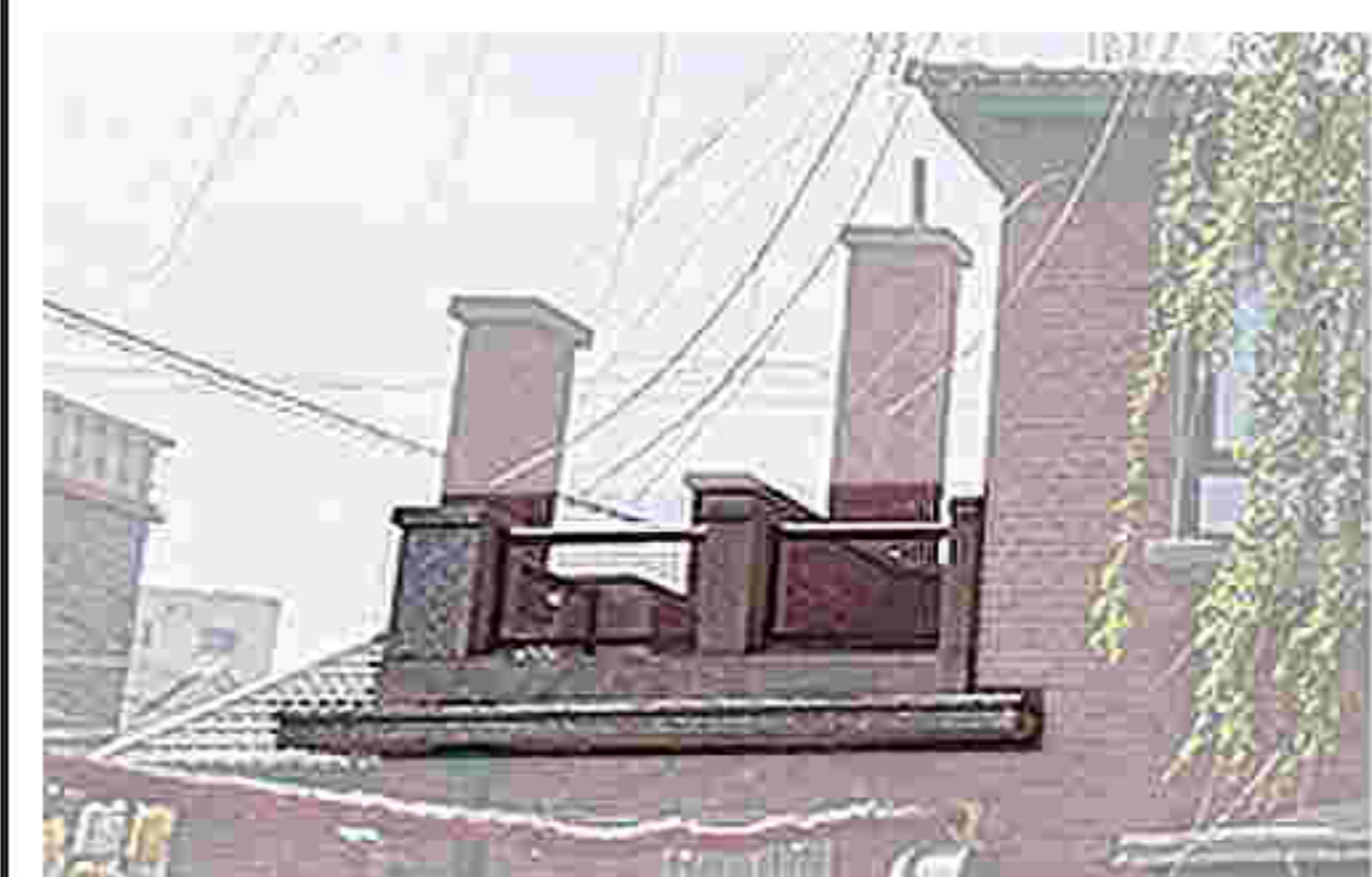
5. 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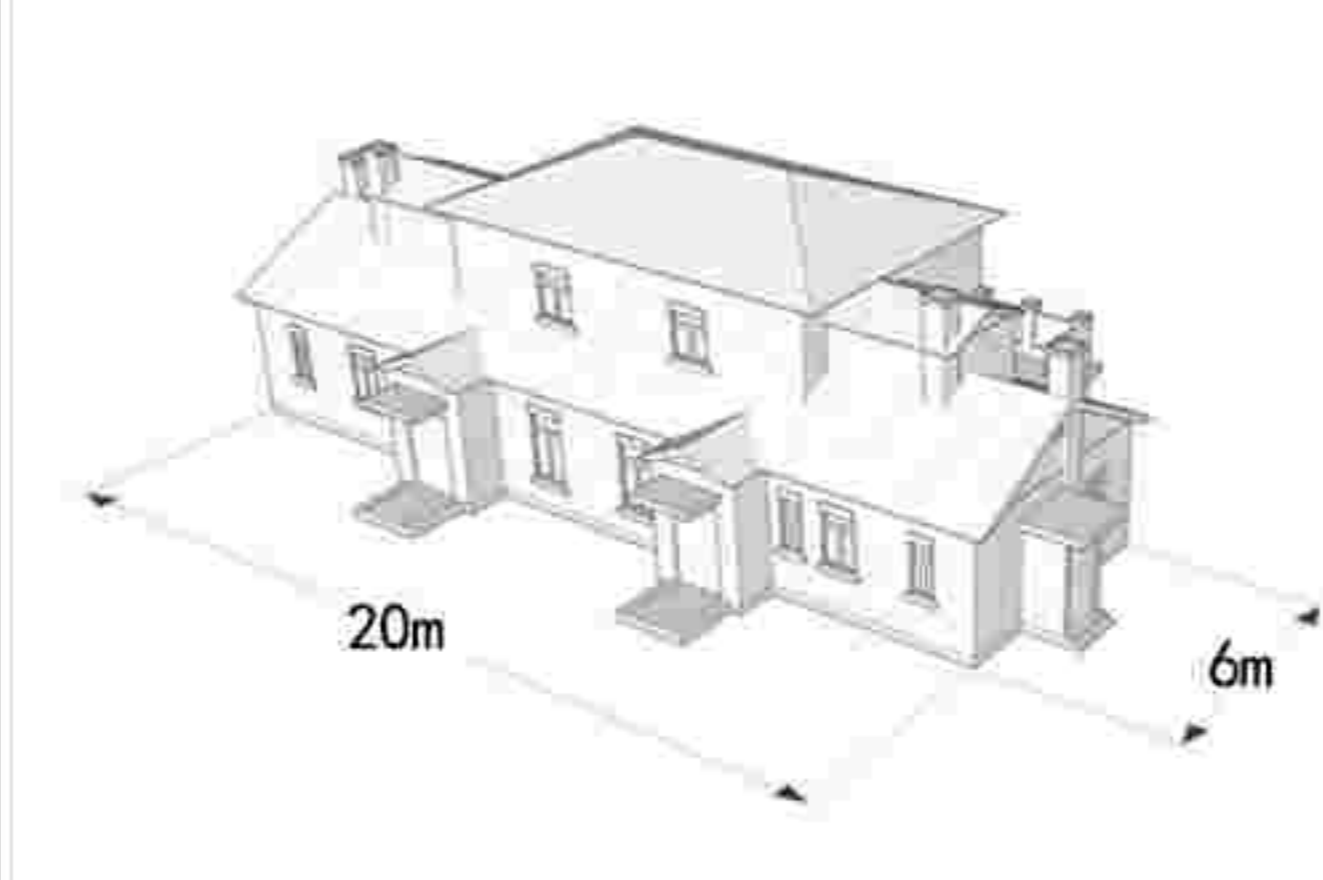
6. 屋顶檐口



8. 东立面窗洞口



9. 东立面阳台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海口街25号建筑群—2#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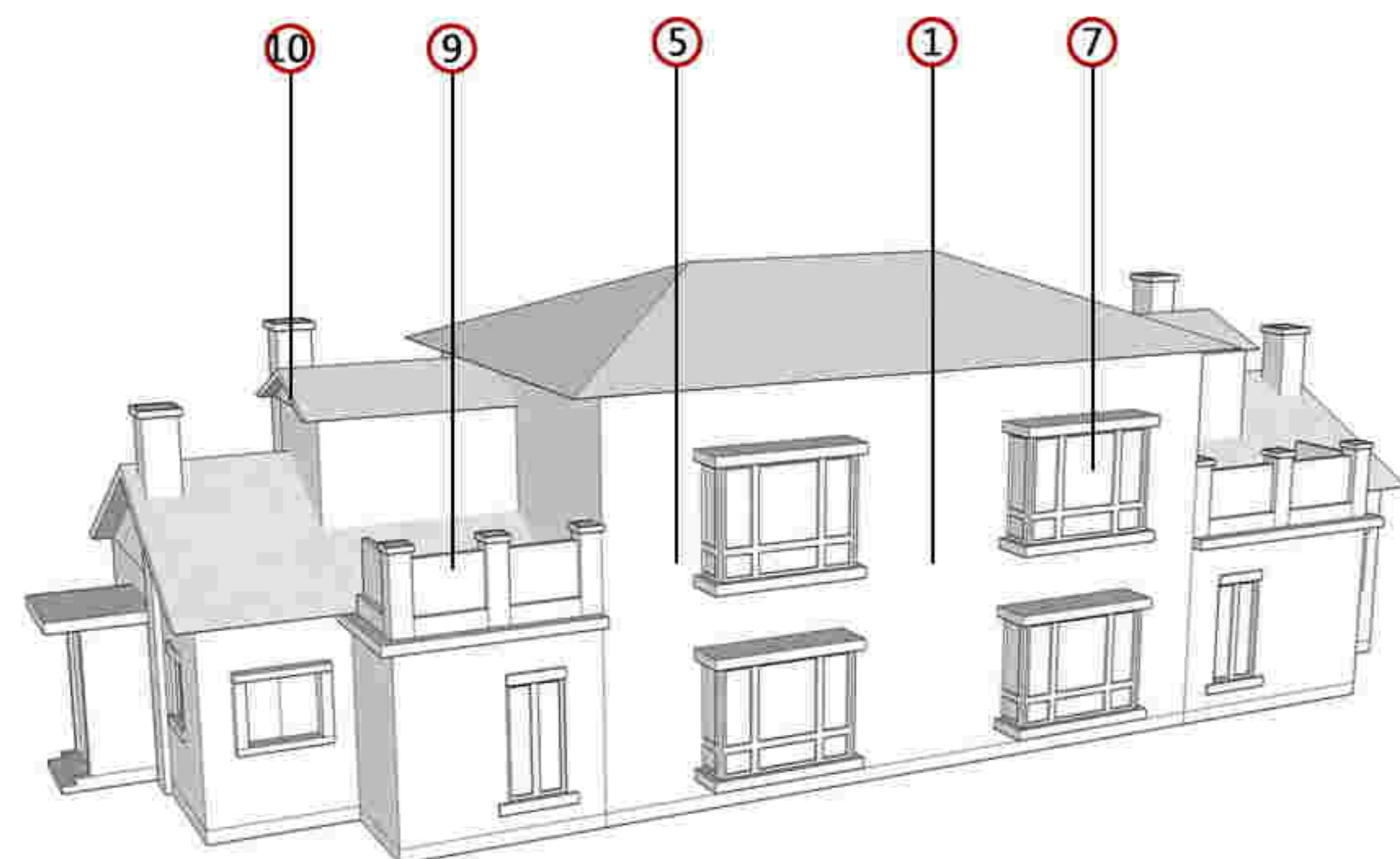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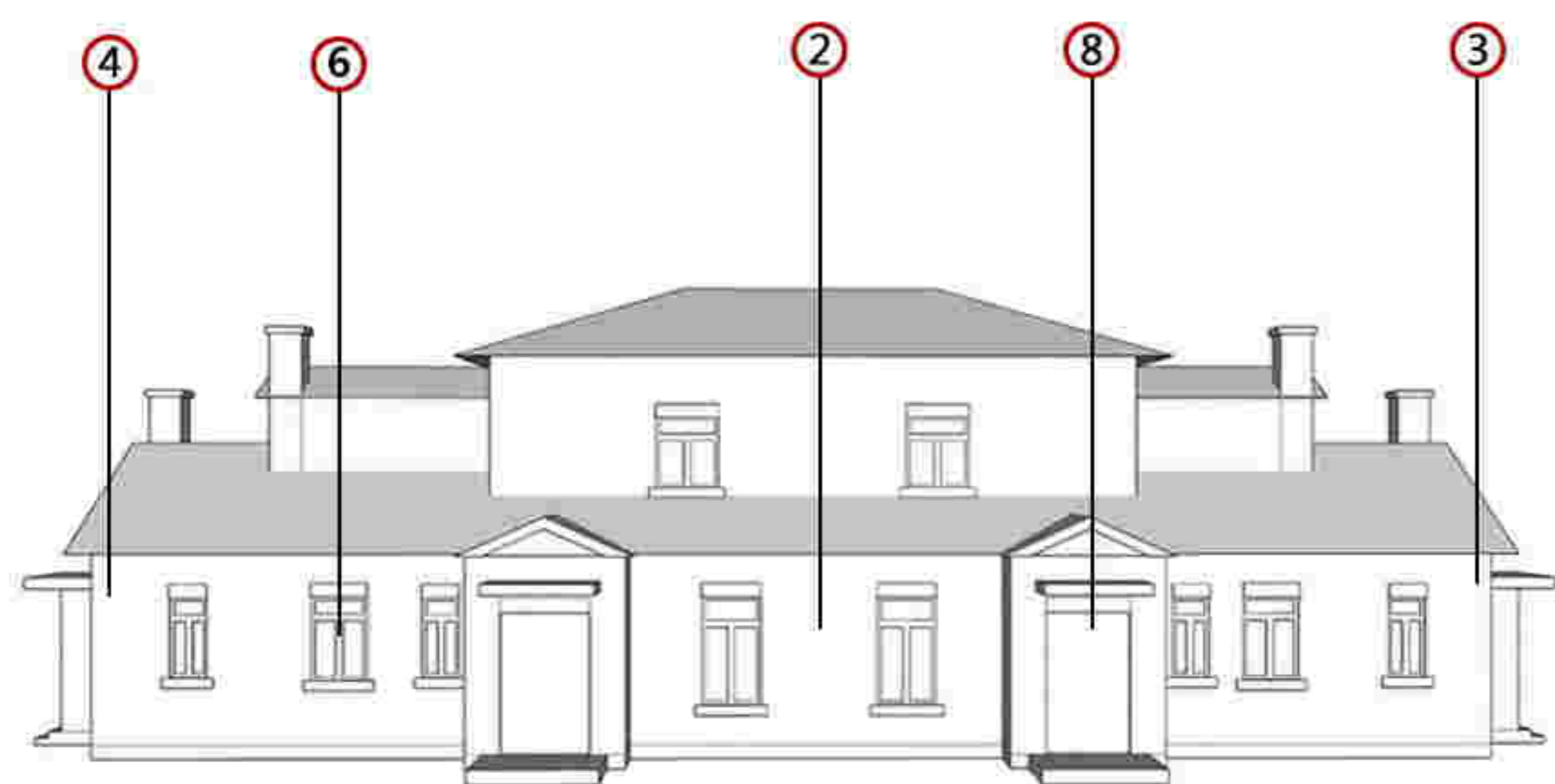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2#建筑现为出租用房,保存状况较差,周边加建严重。为砖木结构,地上二层,主体为四坡屋顶,一层和入口采用两坡顶,红砖立面。二楼部分有露天的阳台,石材栏杆。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 不应改变各立面尺度及清水红砖砌筑样式。
- 屋顶: 不应改变整体四坡屋顶加重檐双坡屋顶样式、尺度、材质。
- 门窗: 不宜改变门窗位置、洞口形式。
- 结构: 不应改变现有砖木结构形式,采用与历史风貌协调的材质进行修缮。
- 细部: 不宜改变烟囱位置及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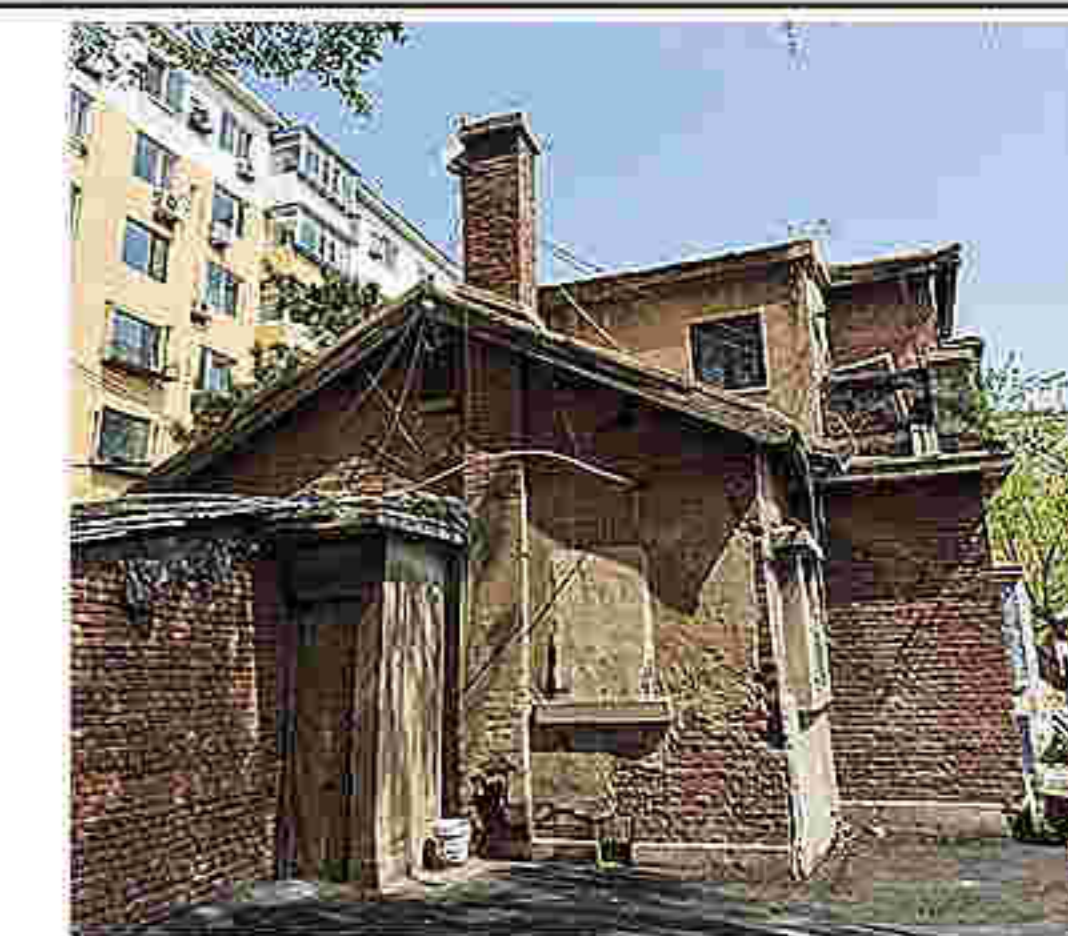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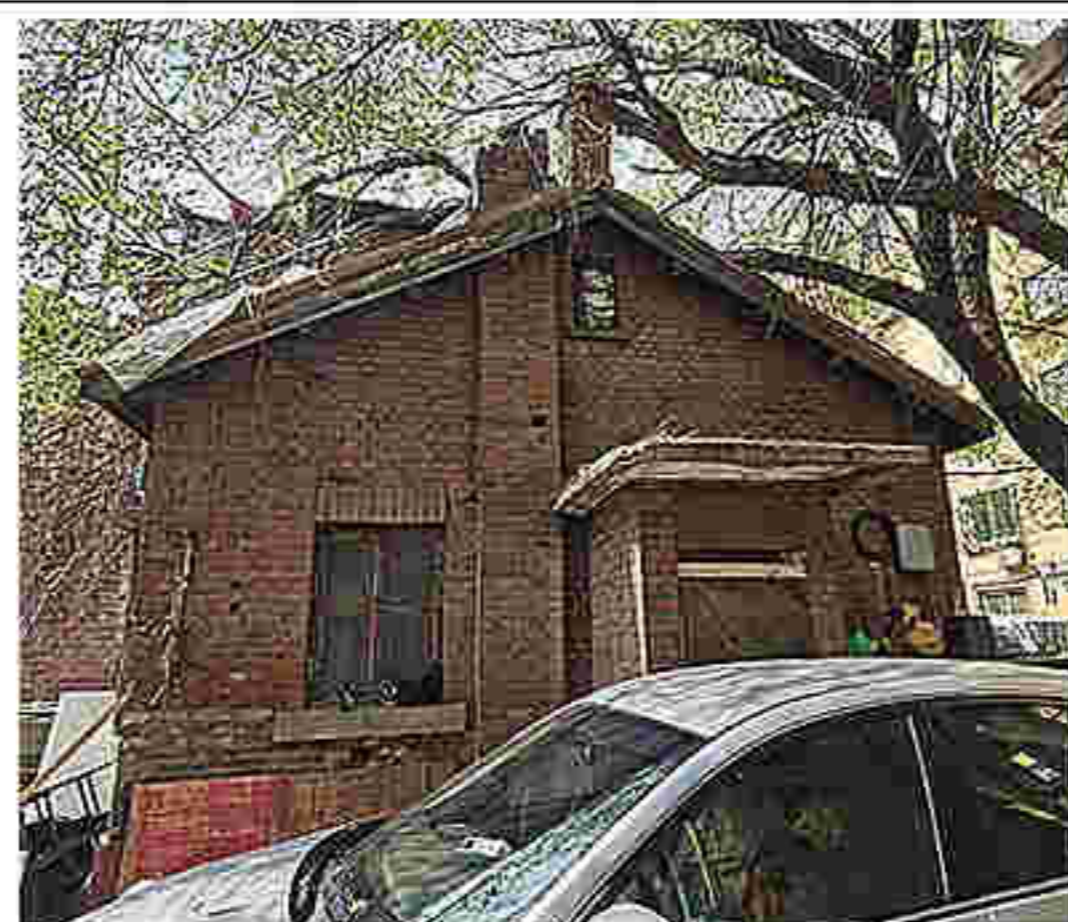
1. 整体空间格局



2. 北侧立面及门窗洞口



3. 西侧立面及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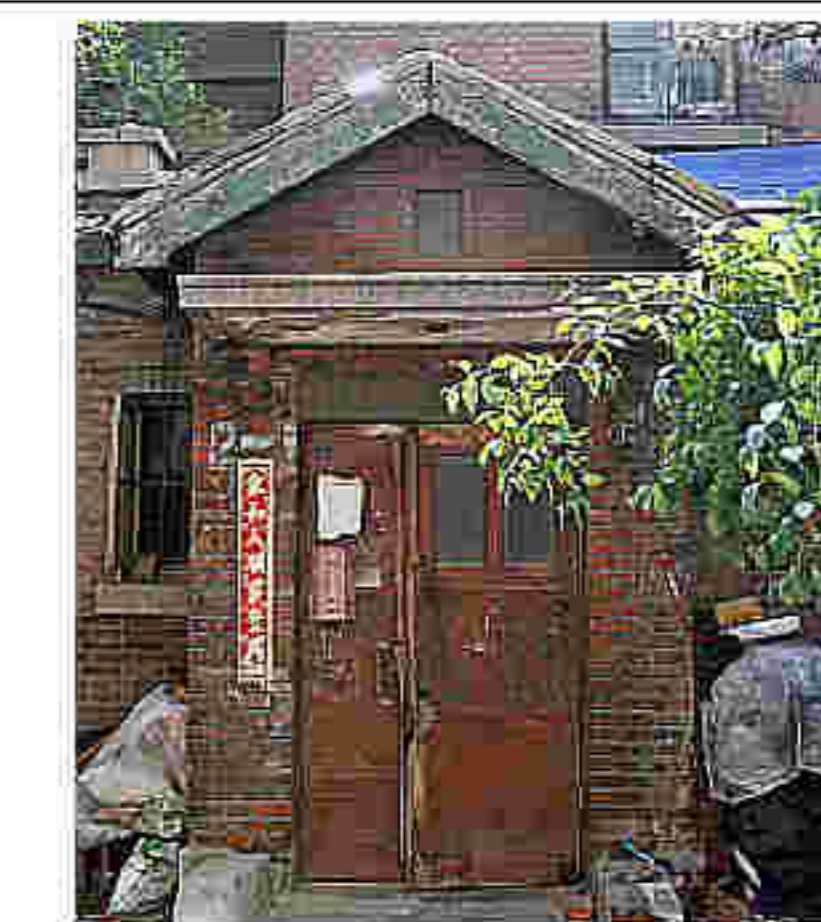
4. 东侧立面及门窗洞口



5. 南侧立面及窗洞口



6. 北立面窗洞口(一) 7. 南立面窗洞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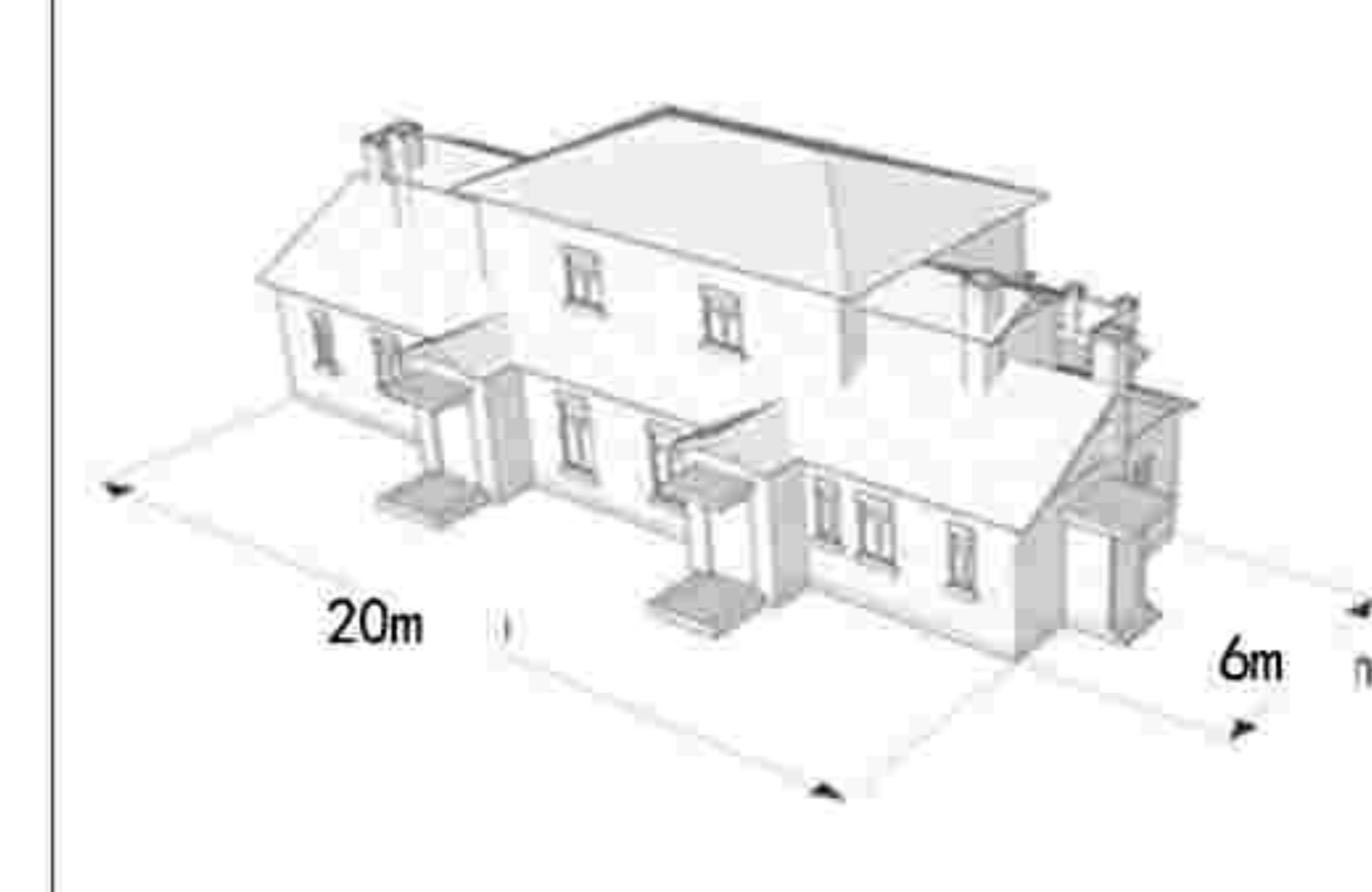
8. 北侧门洞口



9. 二层露天阳台



10. 屋顶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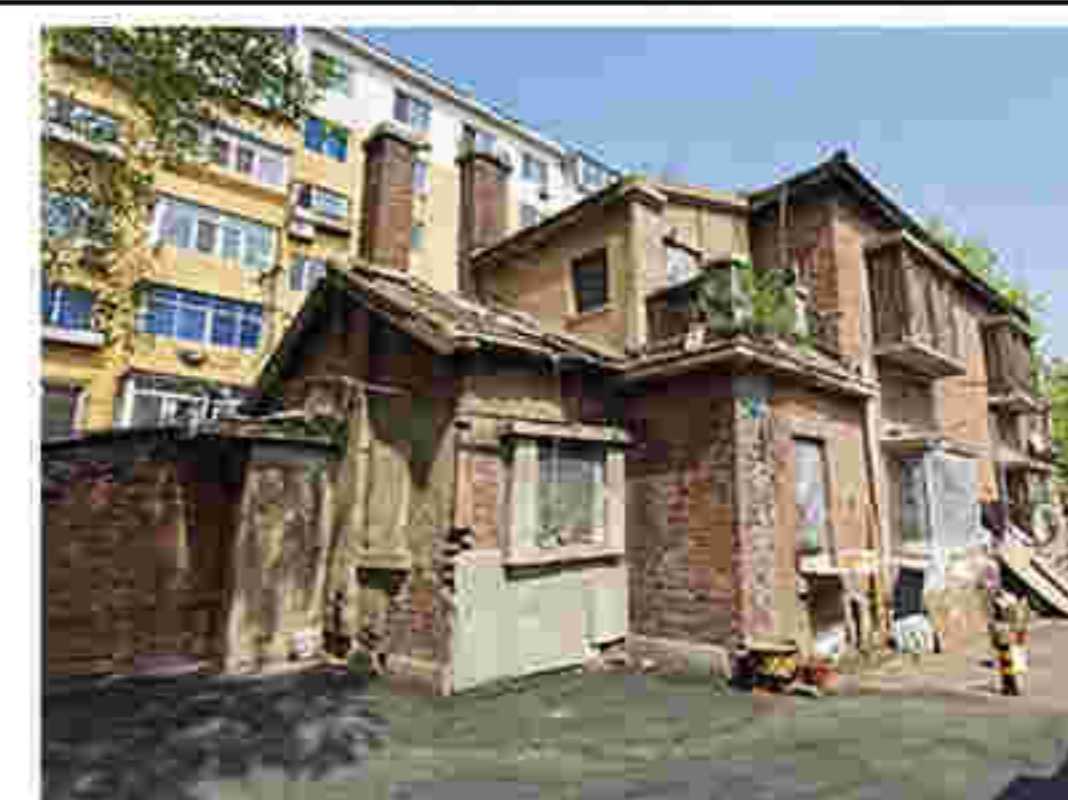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海口街25号建筑群—3#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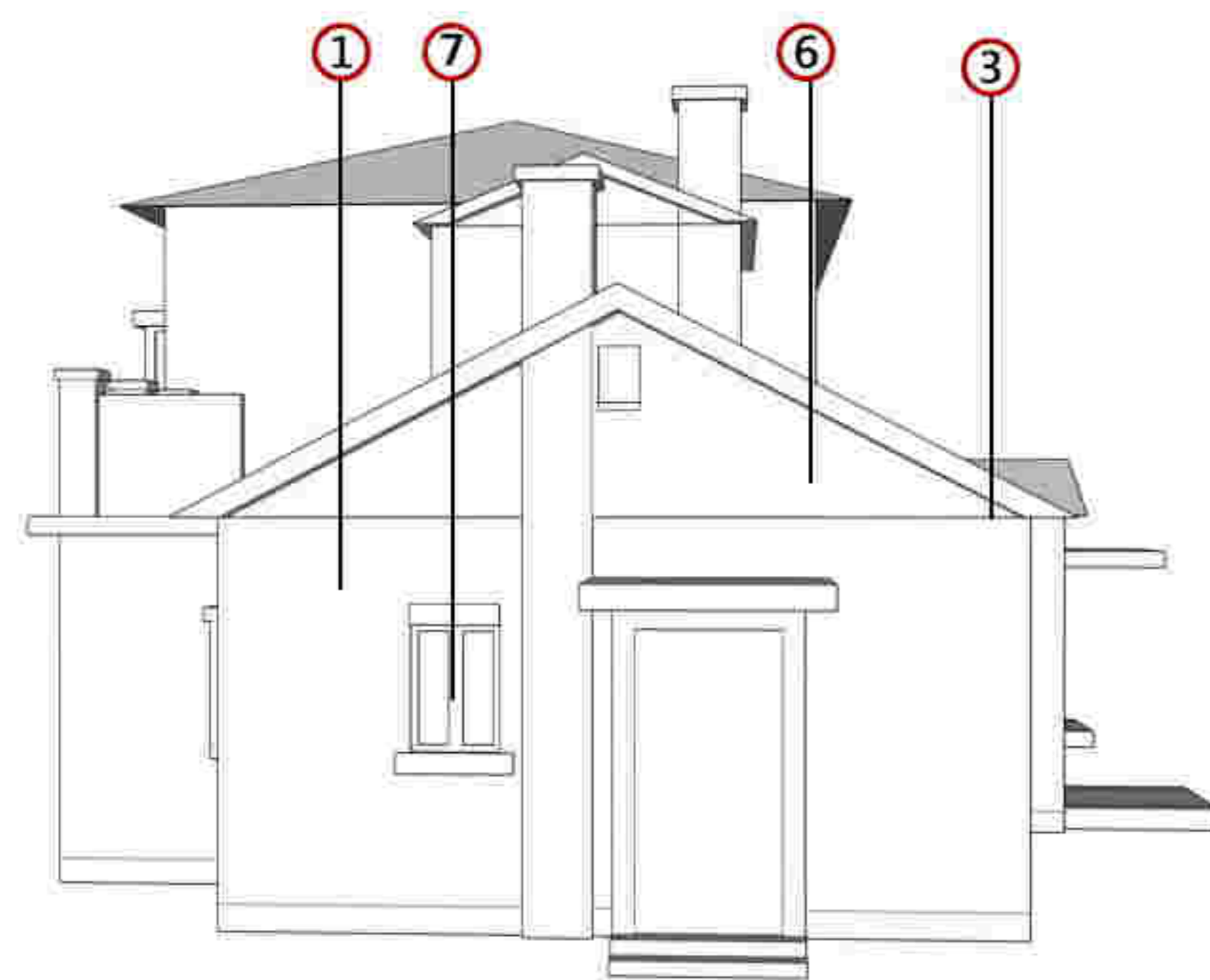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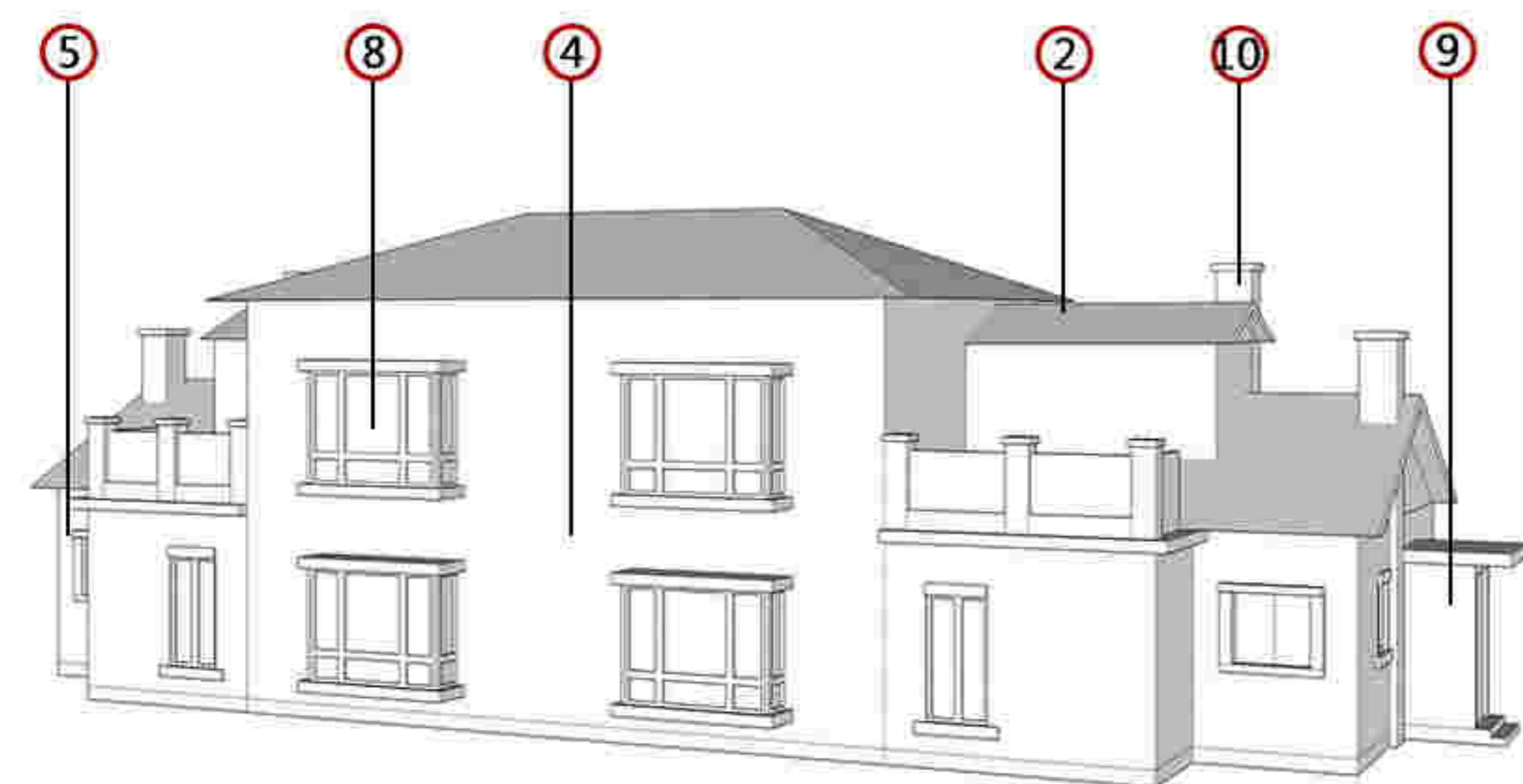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3#建筑现为出租用房,保存状况较差,周边加建严重。为砖木结构,地上二层,主体为四坡屋顶,一层和入口采用两坡顶,红砖立面。二楼部分有露天的阳台,石材栏杆。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 不应改变各立面尺度及清水红砖砌筑样式。
- 屋顶: 不应改变整体四坡屋顶加重檐双坡屋顶样式、尺度、材质。
- 门窗: 不宜改变门窗位置、洞口形式。
- 结构: 不应改变现有砖木结构形式,采用与历史风貌协调的材质进行修缮。
- 细节: 不宜改变烟囱位置及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整体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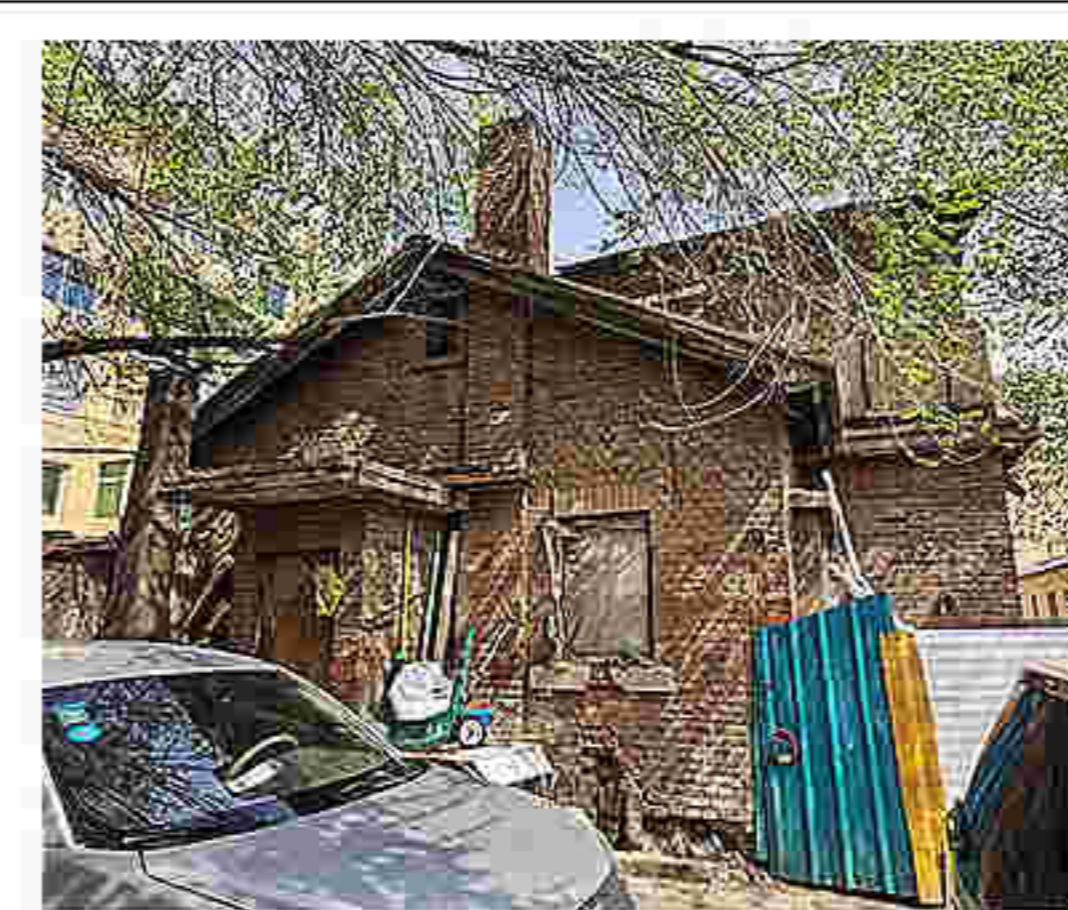
2. 坡屋顶



3. 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4. 南立面及窗洞口



5. 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6. 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7. 东立面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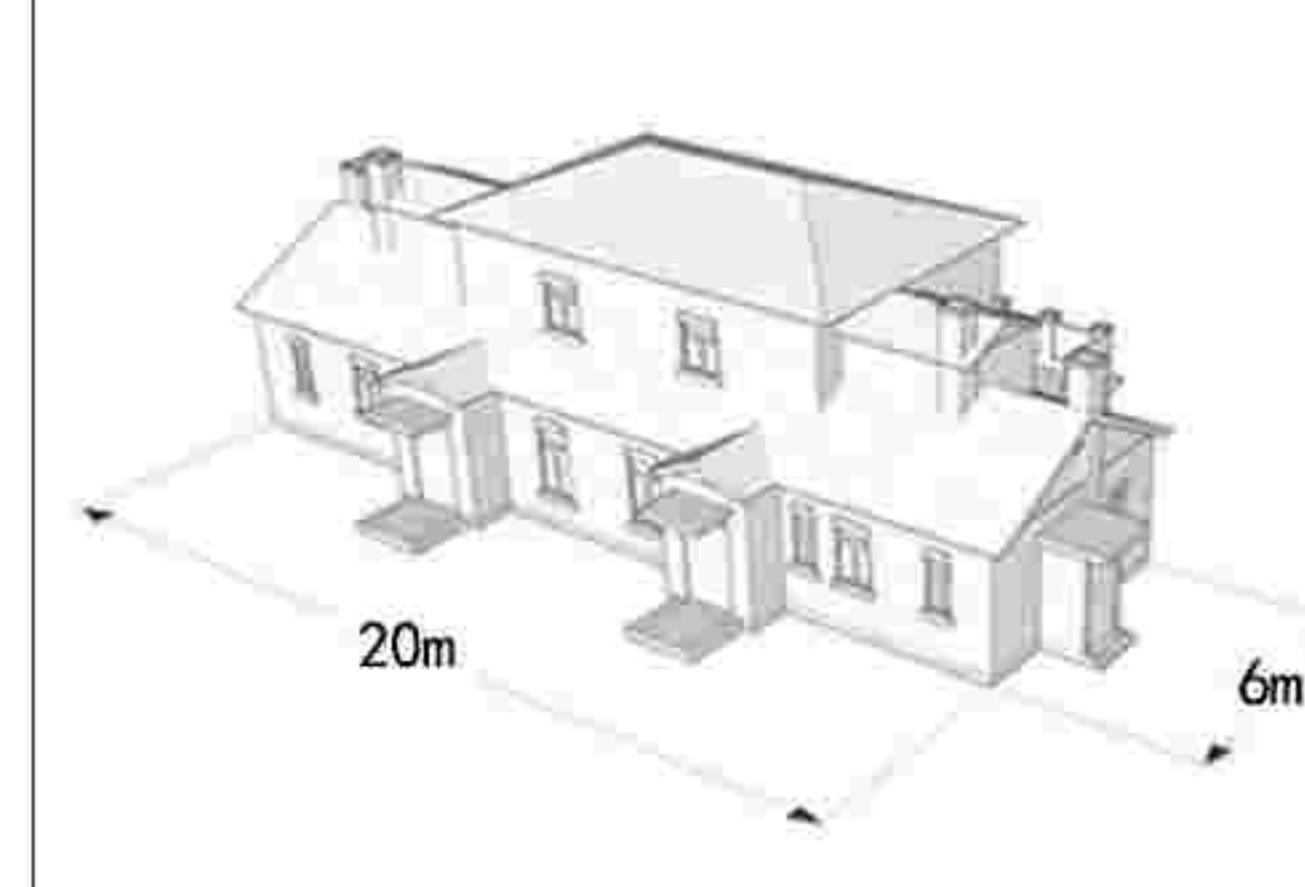
8. 南立面窗洞口



9. 东立面门洞口



10. 烟囱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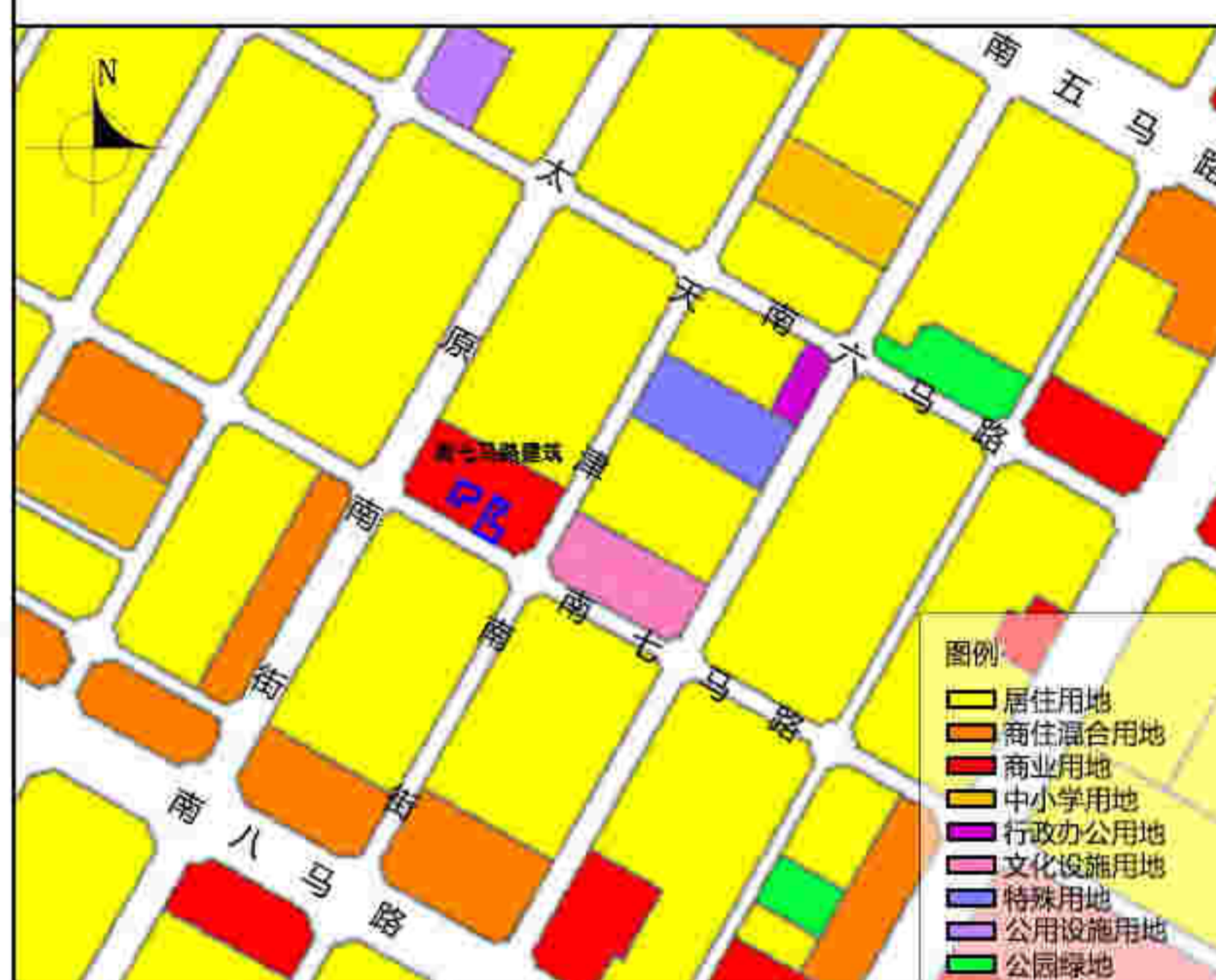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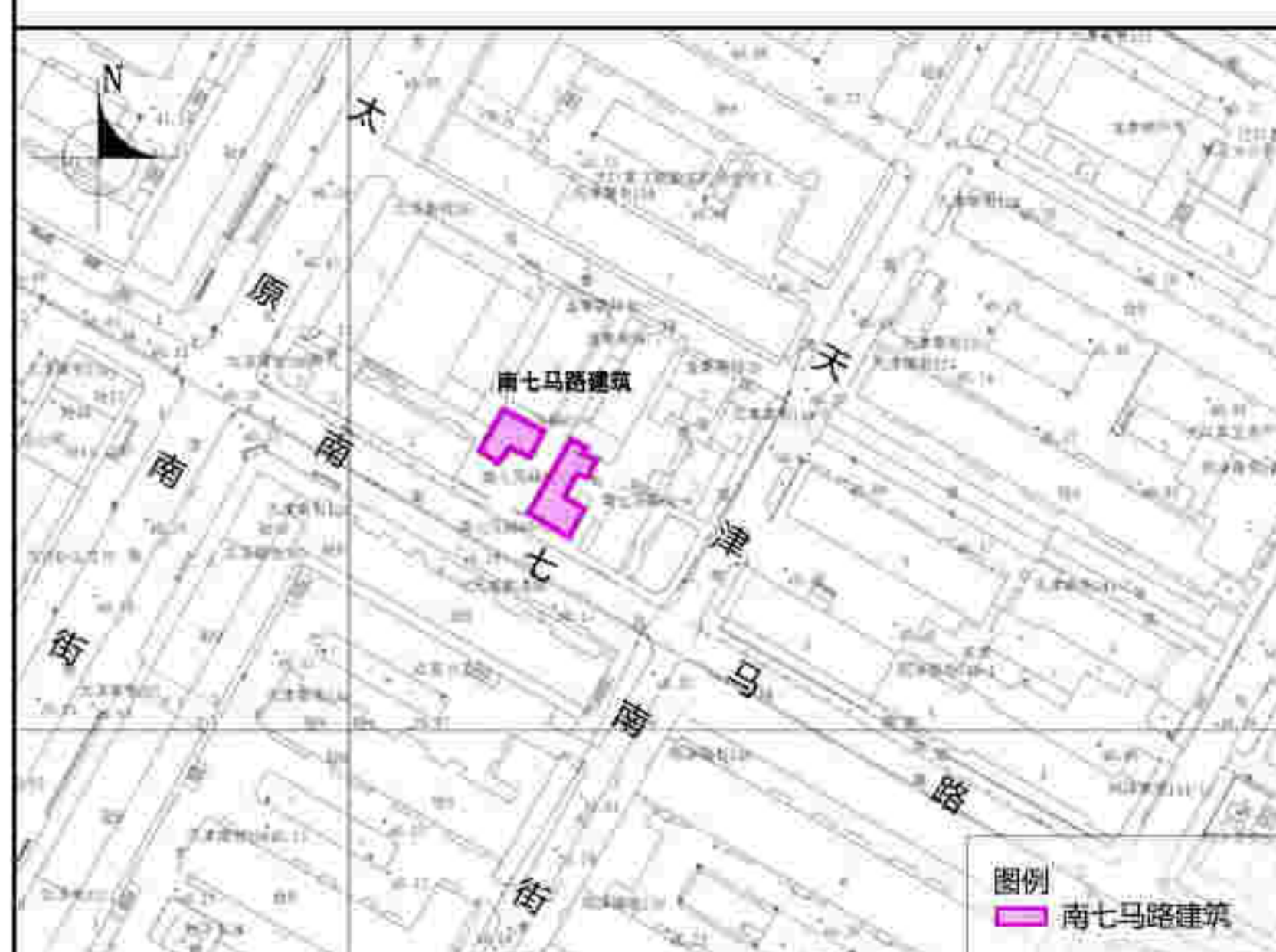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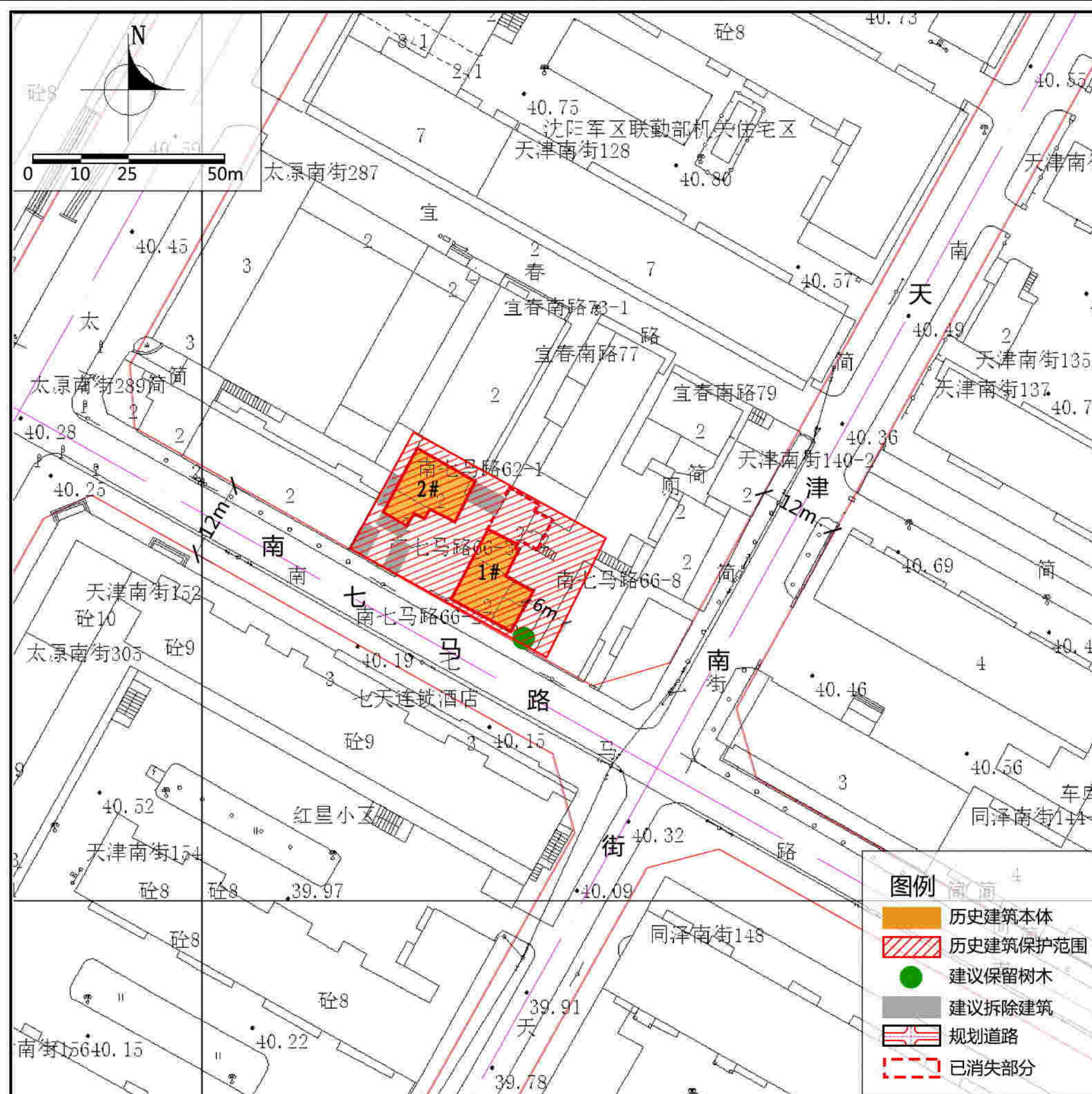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东至1#建筑东侧墙基6米，南至道路红线，西至西侧院墙边线，北至2#建筑北第2层现状建筑南墙。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构)筑物。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平面：严禁改变现有建筑群平面布局。
- 屋顶：严禁改变1#建筑、2#建筑坡、平屋顶相组合的样式及尺度；应采用与原材料相似屋瓦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不应改变1#建筑、2#建筑原立面砌筑样式；应清除2#建筑外墙后期粉饰水泥砂浆，恢复原立面形式；对破损部位，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 门窗：不宜改变1#建筑、2#建筑各立面门窗的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宜延续原有窗格划分，不可新增门窗洞口；不应改变2#建筑入户门拱形样式。
- 细部：不宜改变1#建筑屋顶烟囱位置形式；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结构：不宜改变1#建筑、2#建筑现状结构形式。

2. 附着物

- 店招：规范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样式，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沿南七马路不宜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室外线路：附着在建筑外表面的线路应进行隐蔽处理，敷设的线槽应与墙面色彩相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周边环境

- 应适时拆除建筑群周边的违章建筑及临时建筑。
- 更新周边地面铺装，铺装应与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 应保留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
- 应控制建筑南侧临街面的空间开放性，将历史建筑风貌最大程度展现。

4.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文化展览展示、民宿、酒吧、博物馆等功能使用。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建议保留树木
- 建议拆除建筑
- 规划道路
- 已消失部分

地址 太原南街南七马路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新华单元

年代 20世纪3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建于20世纪30年代，建筑群为两栋别墅建筑，坡屋面与平屋顶组合形态丰富，木制窗扇，拉毛灰墙面。整个建筑坐北朝南，主入口在南侧，平面布局较灵活，建筑艺术较丰富是满铁社宅中别墅建筑的代表，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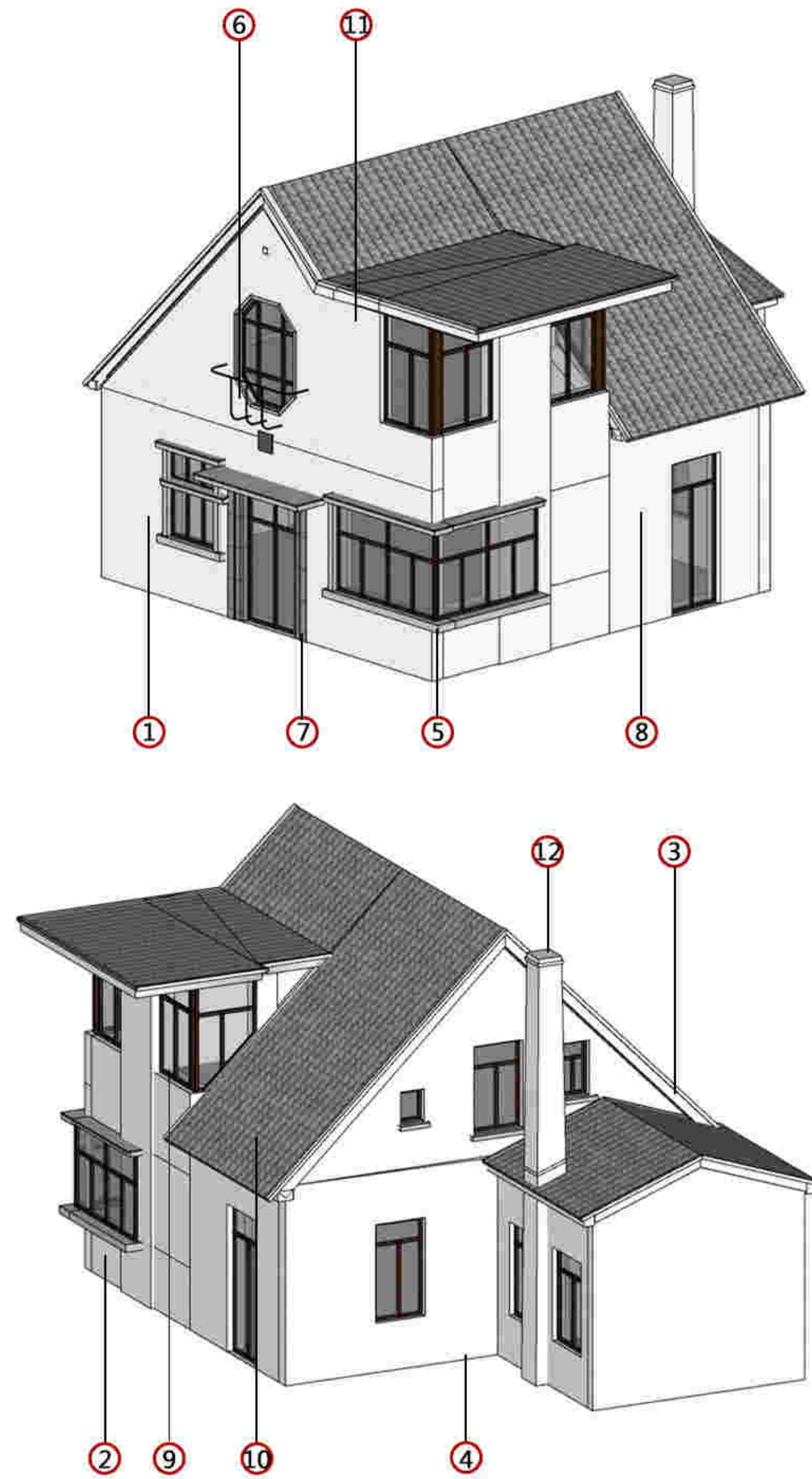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现状两栋别墅建筑结构保持较好，西侧别墅屋顶局部瓦片脱落，建筑装饰尚存，局部仍保留木质门窗及原有样式。院落环境较差，废弃杂物堆放较多，院落内部存有违建彩钢顶仓储用房，建筑一层为商业，局部存在违建。东侧别墅建筑已完成修缮，门窗样式与原风貌一致，采用断桥铝新材料，棕色门窗，灰色屋顶，空调外挂机落地，院落整洁。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1#建筑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2. 东立面及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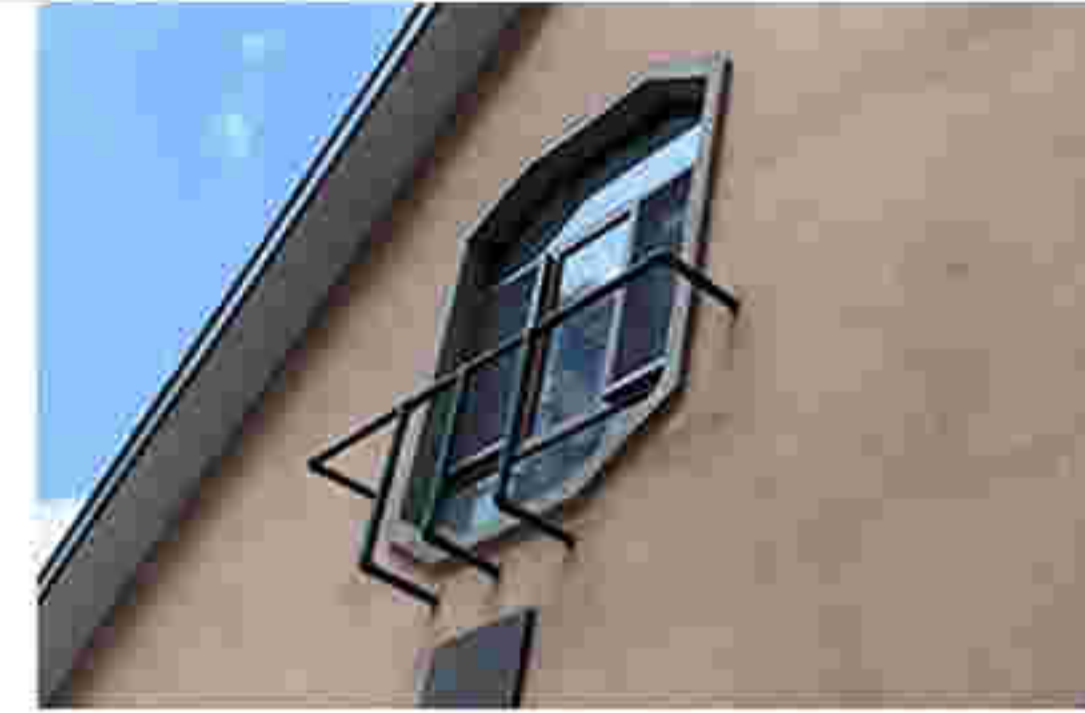
3. 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4. 西立面及窗洞口



5. 南立面窗口过梁及窗台



6. 南立面二层窗口铁艺装饰



7. 南立面门口立柱及雨搭



8. 建筑立面拉毛灰样式



9. 东立面窗户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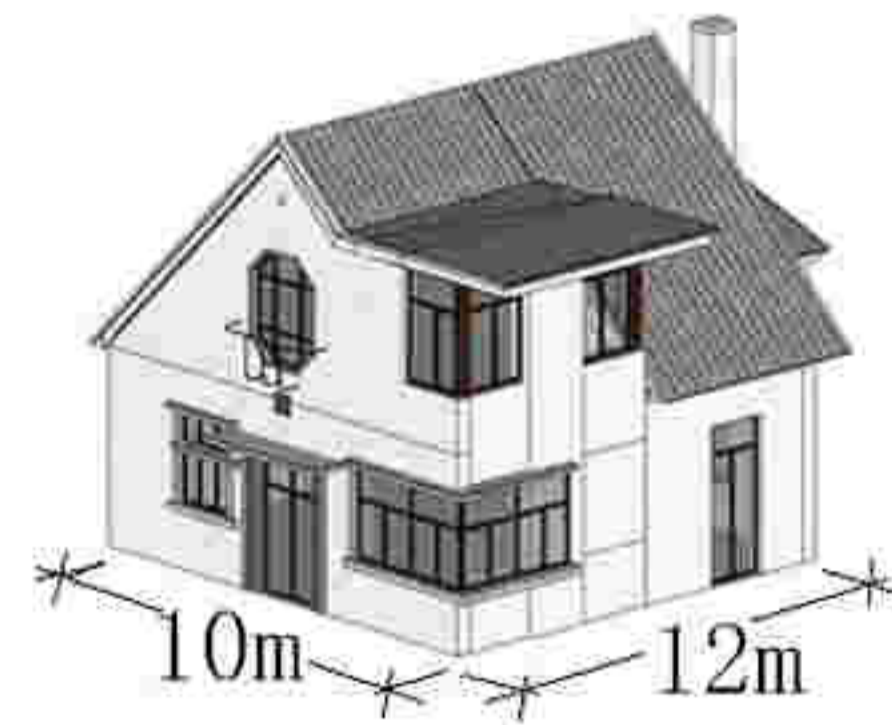
10. 屋顶瓦片



11. 建筑坡屋顶、平屋顶大屋檐



12. 烟囱



基本尺寸标注图

历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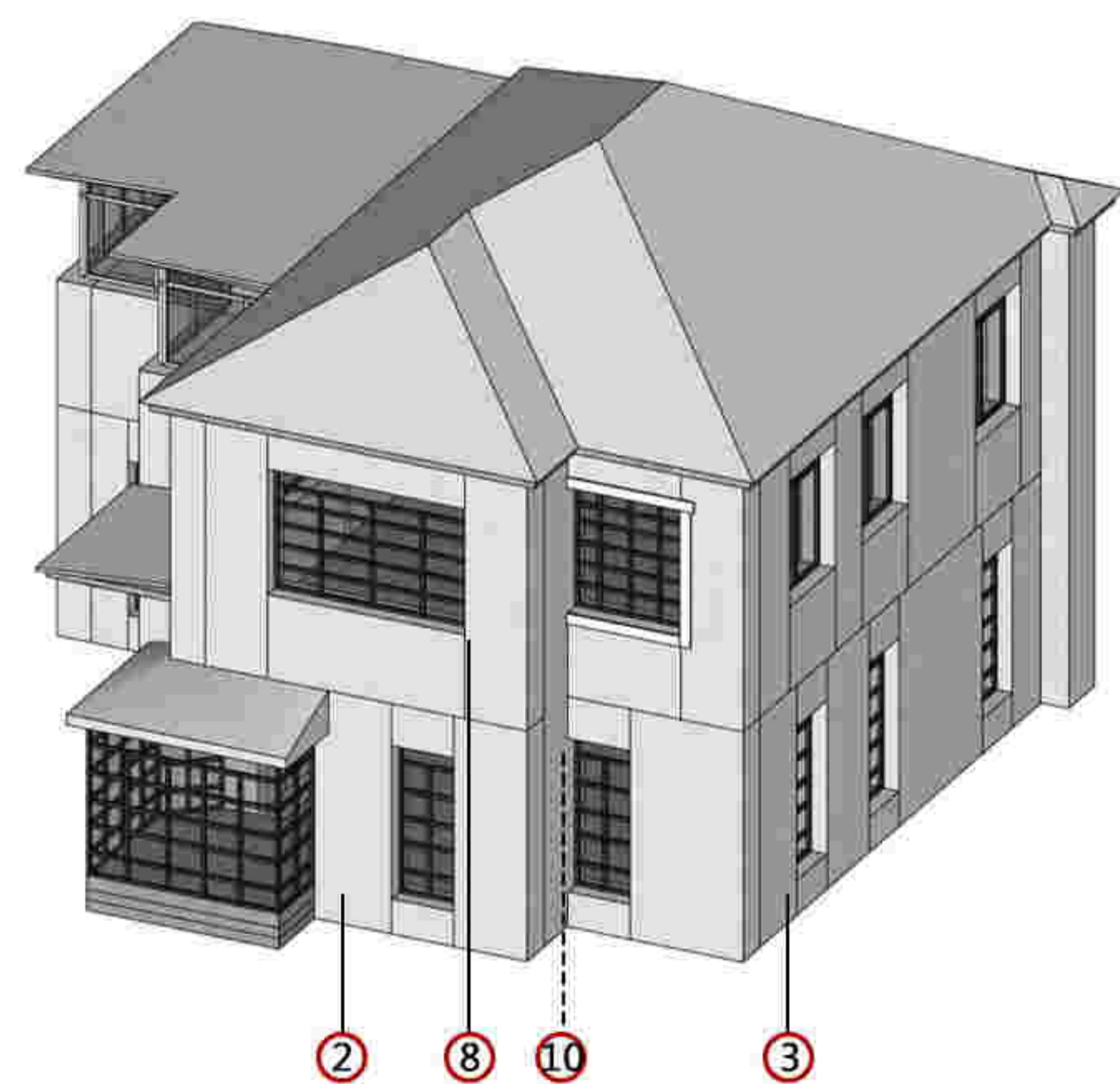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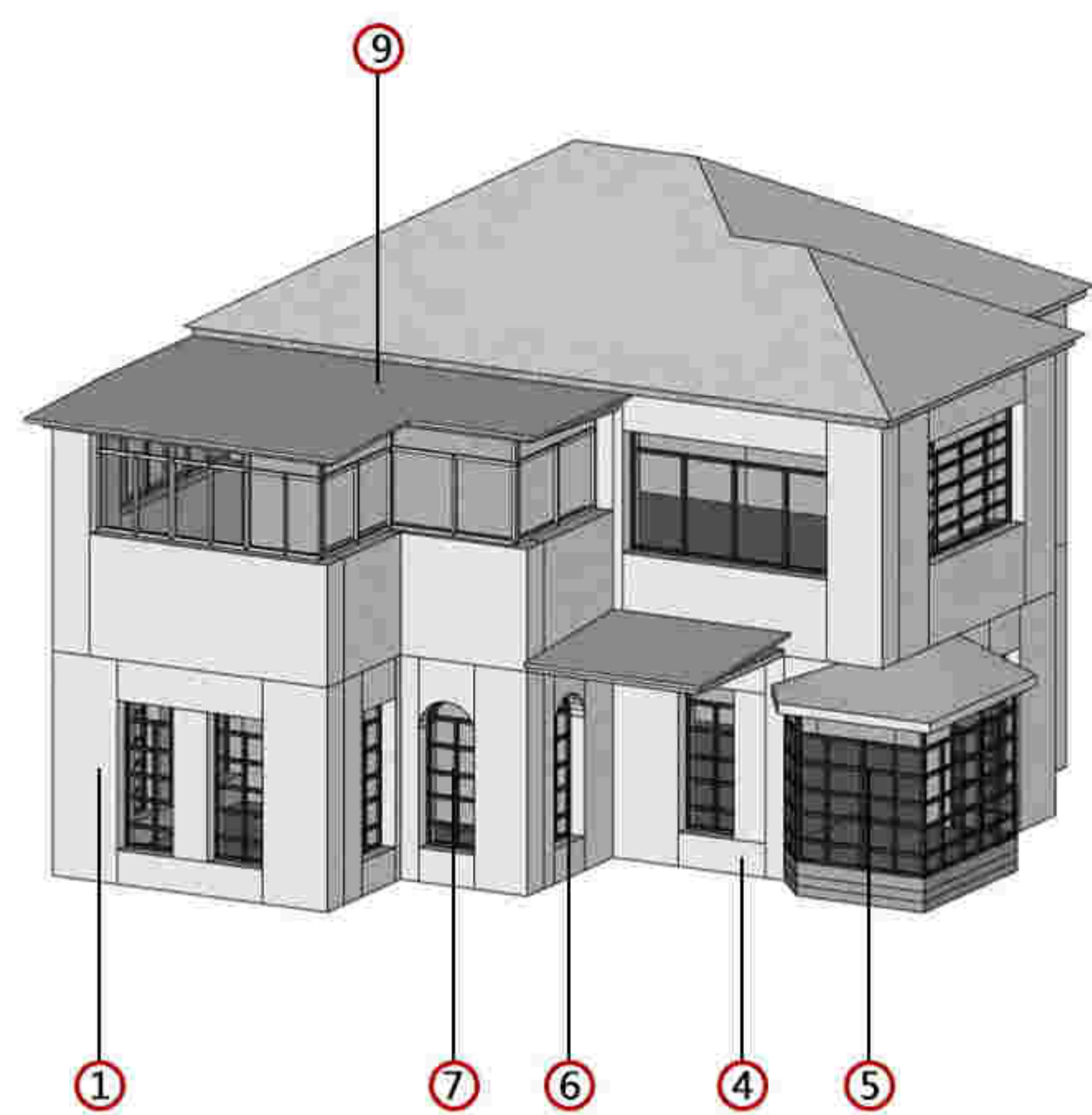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2#建筑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南立面及门窗洞口（一）



4. 南立面及门窗洞口（二）



2. 东立面及窗洞口



3. 北立面及窗洞口



5. 南立面窗洞口及窗扇



6. 建筑入户门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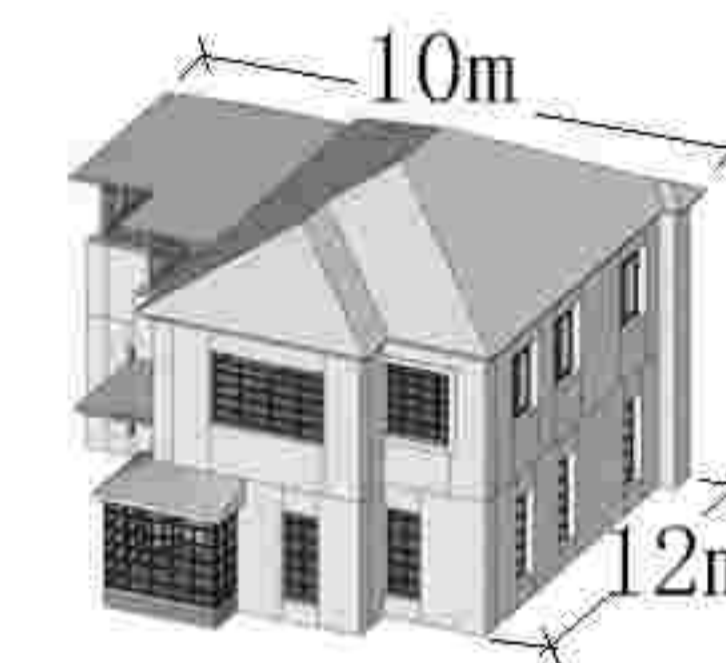
7. 窗洞口过梁及窗台



8. 建筑装饰线及屋檐



9. 建筑平、坡屋顶



基本尺寸标注图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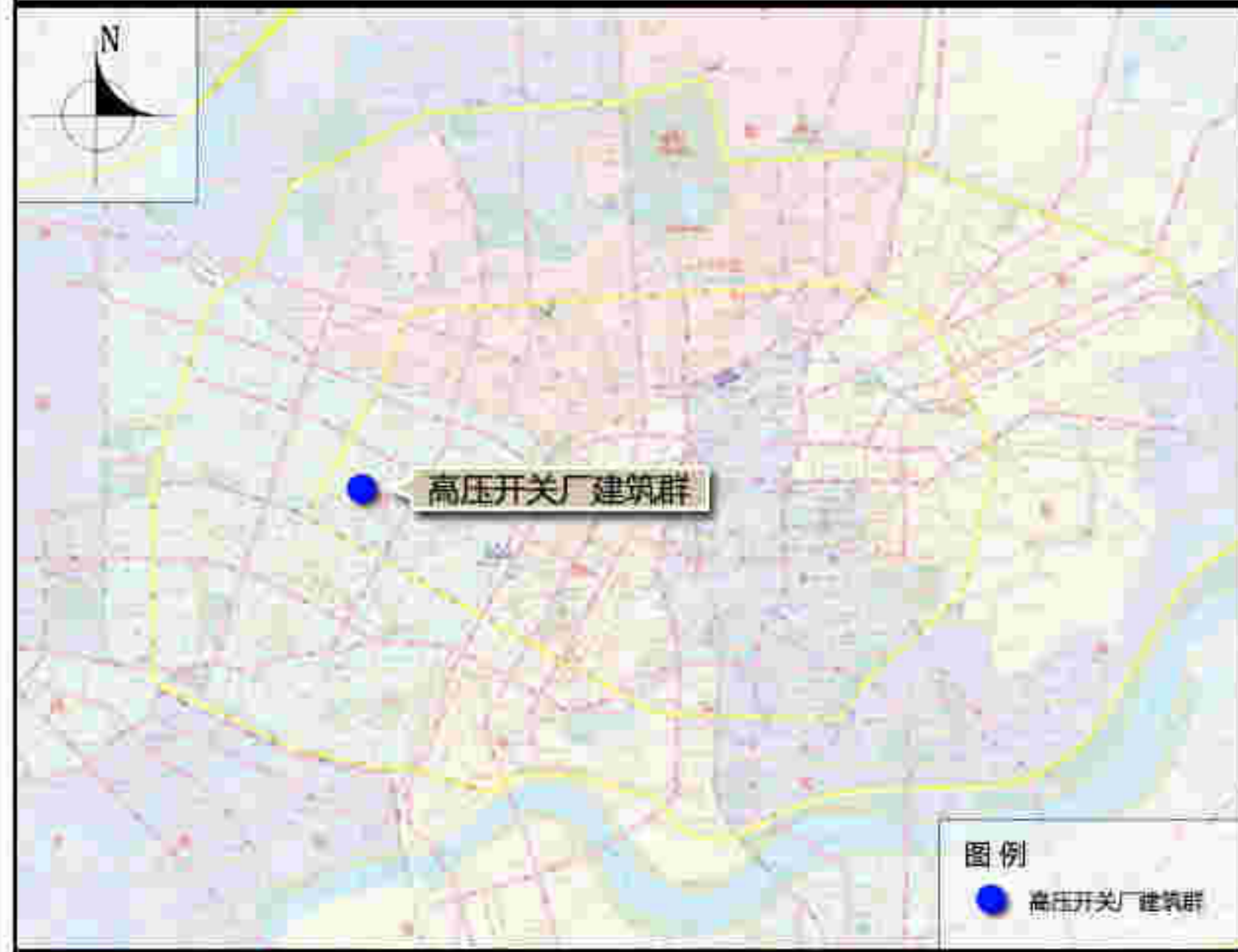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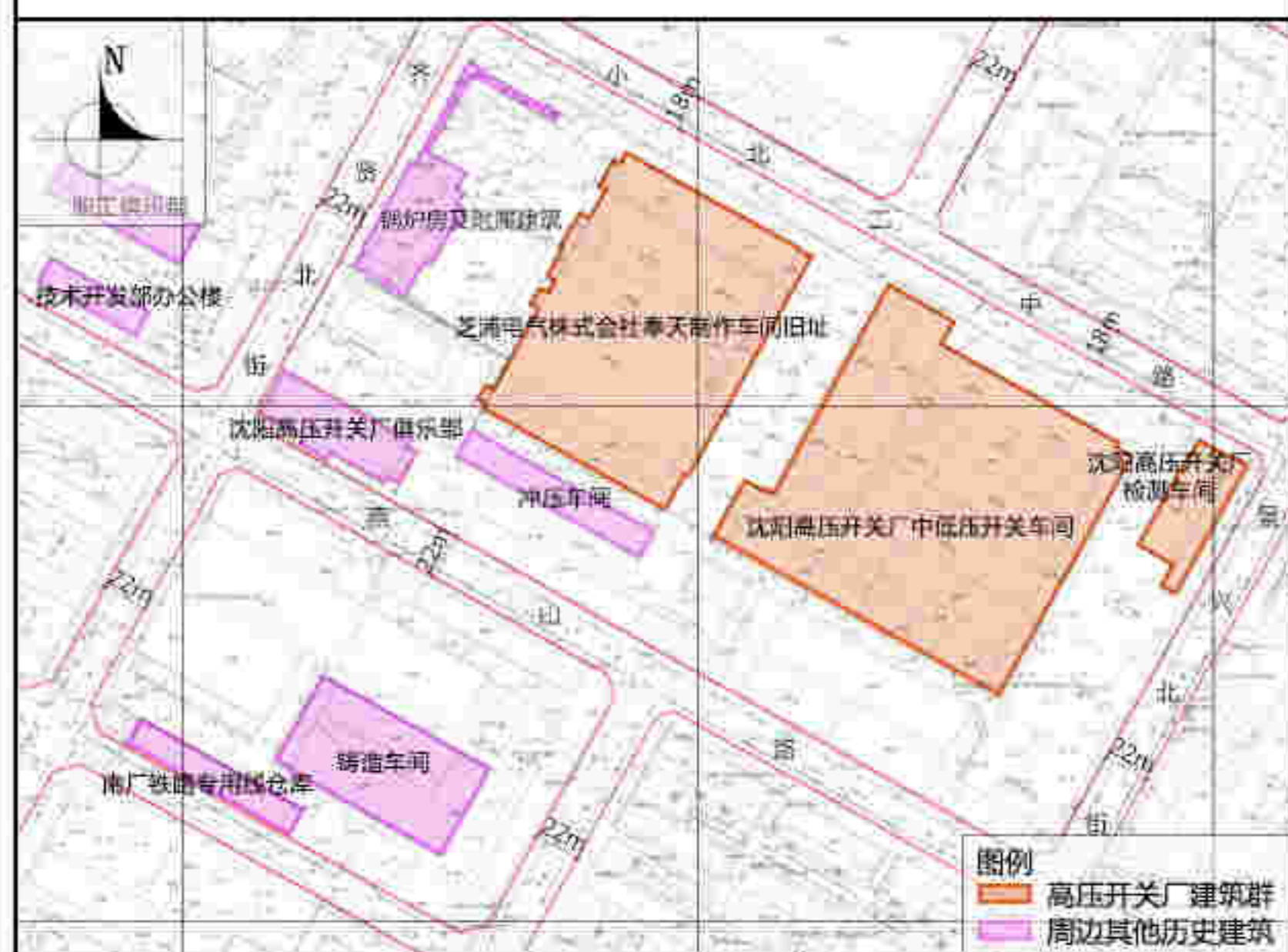
10. 室内木质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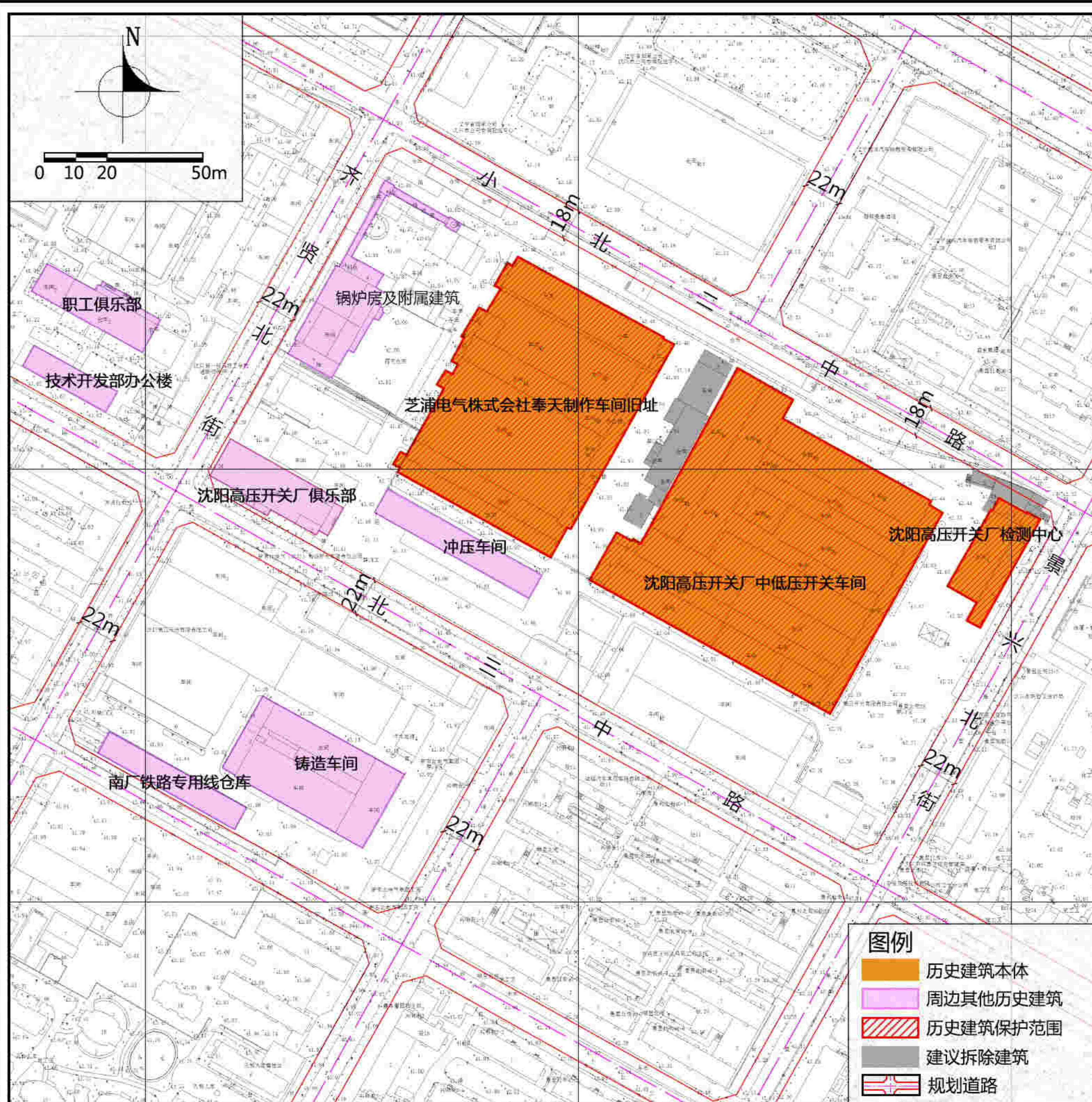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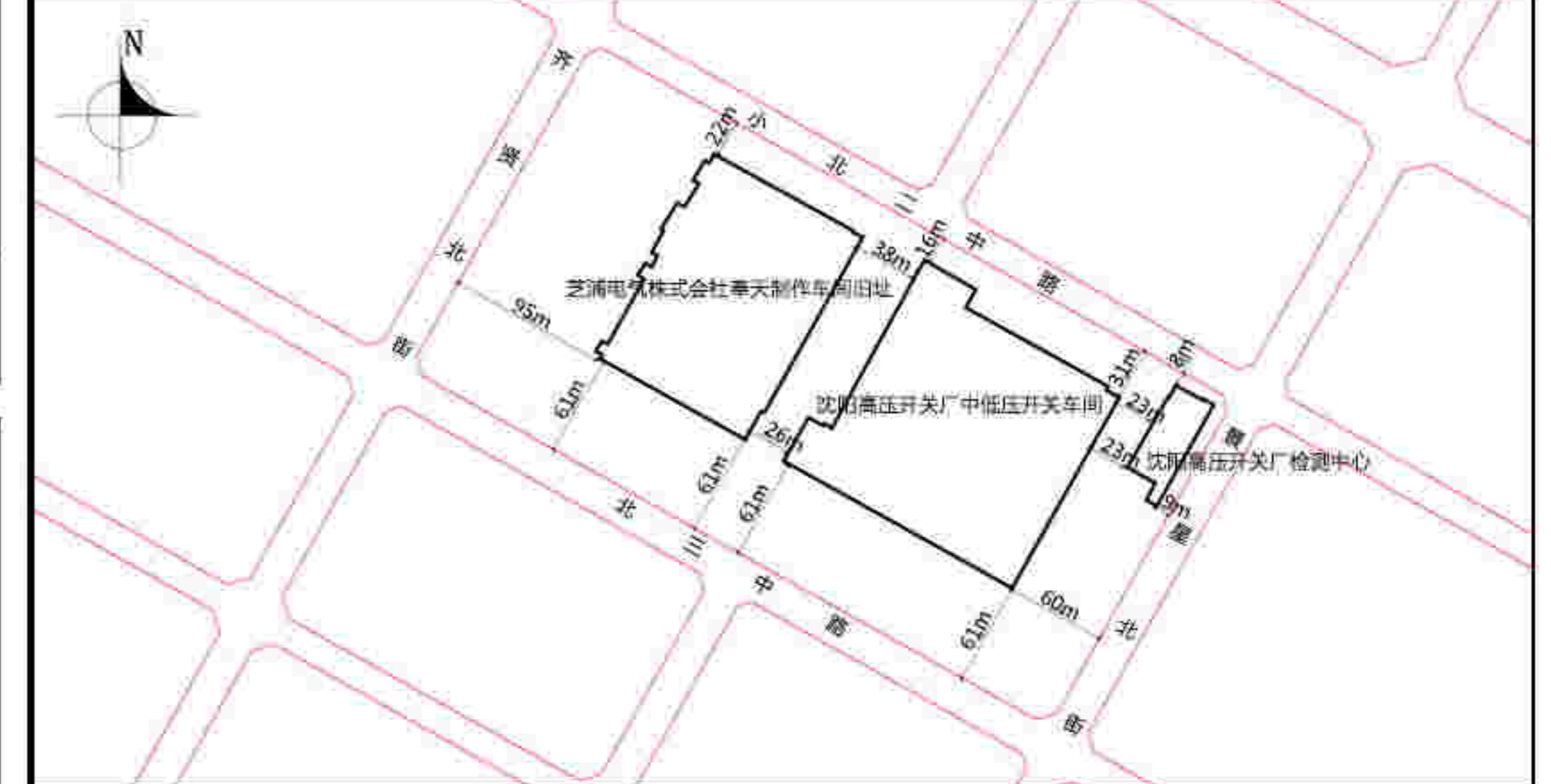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应改变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结构、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
 - 不应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 附着物**
 - 店招：规范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风貌相协调。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室外线路：附着在建筑外表面的线路应进行隐蔽处理，敷设的线槽应与墙面色彩相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周边环境**
 - 应逐步拆除临近沈阳高压开关厂中低压开关车间西侧加建的临时建筑。
 - 宜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公用设施**
 - 更换老旧管线，结合功能更新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鼓励发展办公、研发、科创、教育、文创园区等。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景星北街38号
区位	位于铁西区
控规单元	齐贤北单元
年代	1958年
类别	二类/三类

保护价值

是我国第一个生产高压开关的专业工厂，铁西老工业区现存唯一一处完整的机械制造类生产集聚区；在我国高压电器及铁路信号器材产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体现了计划经济时期工业厂区功能构成及生产空间布局特征。

该建筑群包括芝浦电气株式会社奉天制作车间旧址、沈阳高压开关厂中低压开关车间、沈阳高压开关厂检测中心3栋建筑，建筑体量、风貌及外立面特有的装饰构件、符号特色均体现了计划经济时期厂区特有的艺术价值。

现状概况

建筑群由3栋历史建筑组成。均正在修缮中，建筑立面、屋顶、门窗局部修缮过程中存在破坏性修缮。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芝浦电气株式会社奉天制作车间旧址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大致呈矩形，由不同年代厂房拼贴而成，主要分东、西两部分，东侧为办公管理用房，平屋顶带女儿墙，地上三层，局部二层，框架结构；西侧为生产厂房，坡屋顶与平屋顶组合屋顶，局部屋顶带采光天窗，地上一层通高，排架与框架结构。东立面样式简洁，南侧锯齿状单坡屋顶，檐口线脚丰富；南立面以高侧窗采光窗为主，底部以竖向长窗为主，墙身带三角形支撑构件；西立面山墙样式丰富，以大型玻璃窗为主，立面变化多样。建筑内部管道及外部立面附着的管道等生产设施较多。建筑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结构、屋顶、立面、建筑与内部生产设施组合形式、办公与生产一体化的空间组合形式等。

建筑保护措施:

——屋顶：不得改变原组合屋顶样式及尺度；不得改变屋顶上方采光天窗的位置、样式及尺度。针对修缮过程中与原风貌不符的部位须按原貌进行恢复。

——立面：不得改变外墙墙体的位置、尺度、样式、材质与砌筑方式；不宜改变各立面线脚的位置、尺度及样式。针对修缮过程中与原风貌不符的部位须按原貌进行恢复。

——门窗：不宜大面积改变门窗洞口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宜改变窗台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宜改变门口上方雨搭的位置、尺度及样式。适时按照历史样式修补已破损门窗洞口，恢复封堵的窗洞口；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结构：不得改变厂房承重柱、屋架的位置、样式、尺度，采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材料进行加固。在不影响原结构前提下，对室内空间进行改造。

——细节：不得改变南侧立面二层窗口下花式砖墙砌筑方式的位置、样式及尺度。建筑内部至少保留一个完整的轨道及吊车；建议保留建筑内部管道及外部立面附着的管道等生产设施；建议保留建筑南侧立面上铁质三脚架等构筑物。采用原材料或与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2. 建筑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3. 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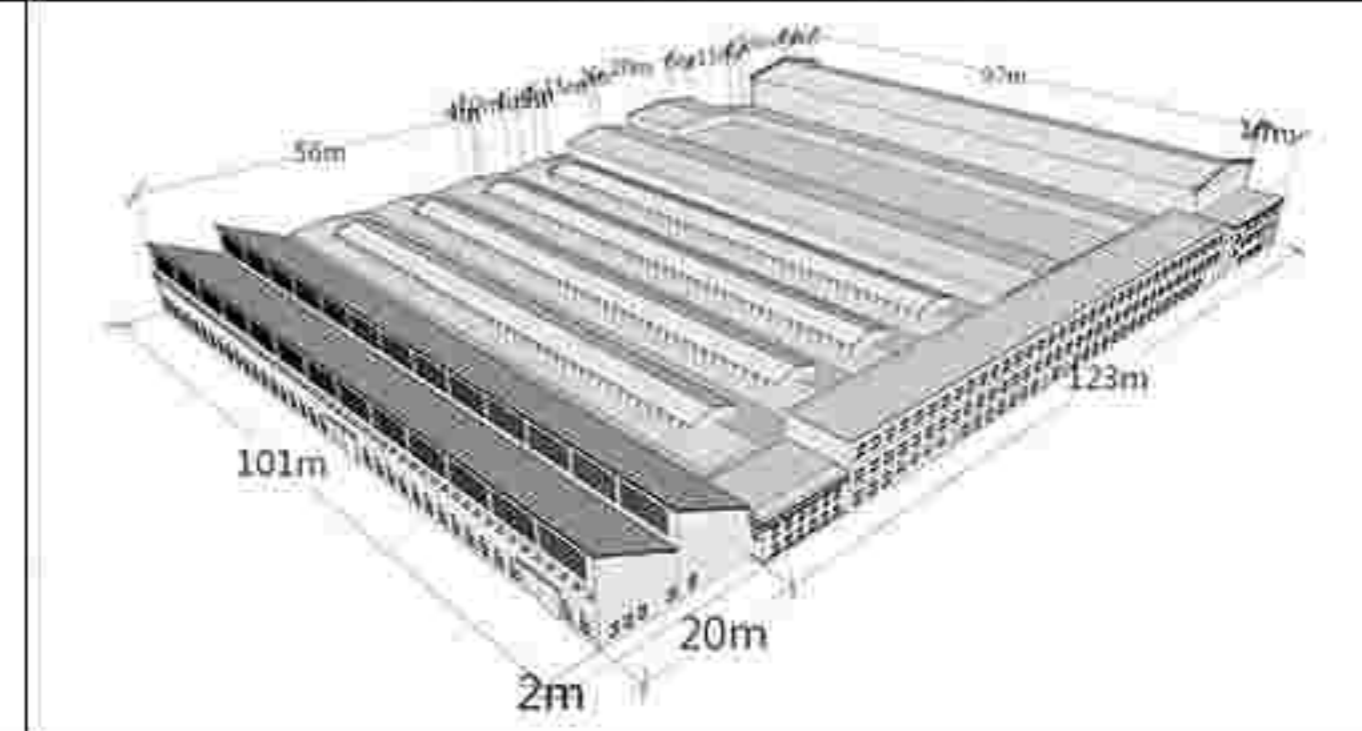
4. 建筑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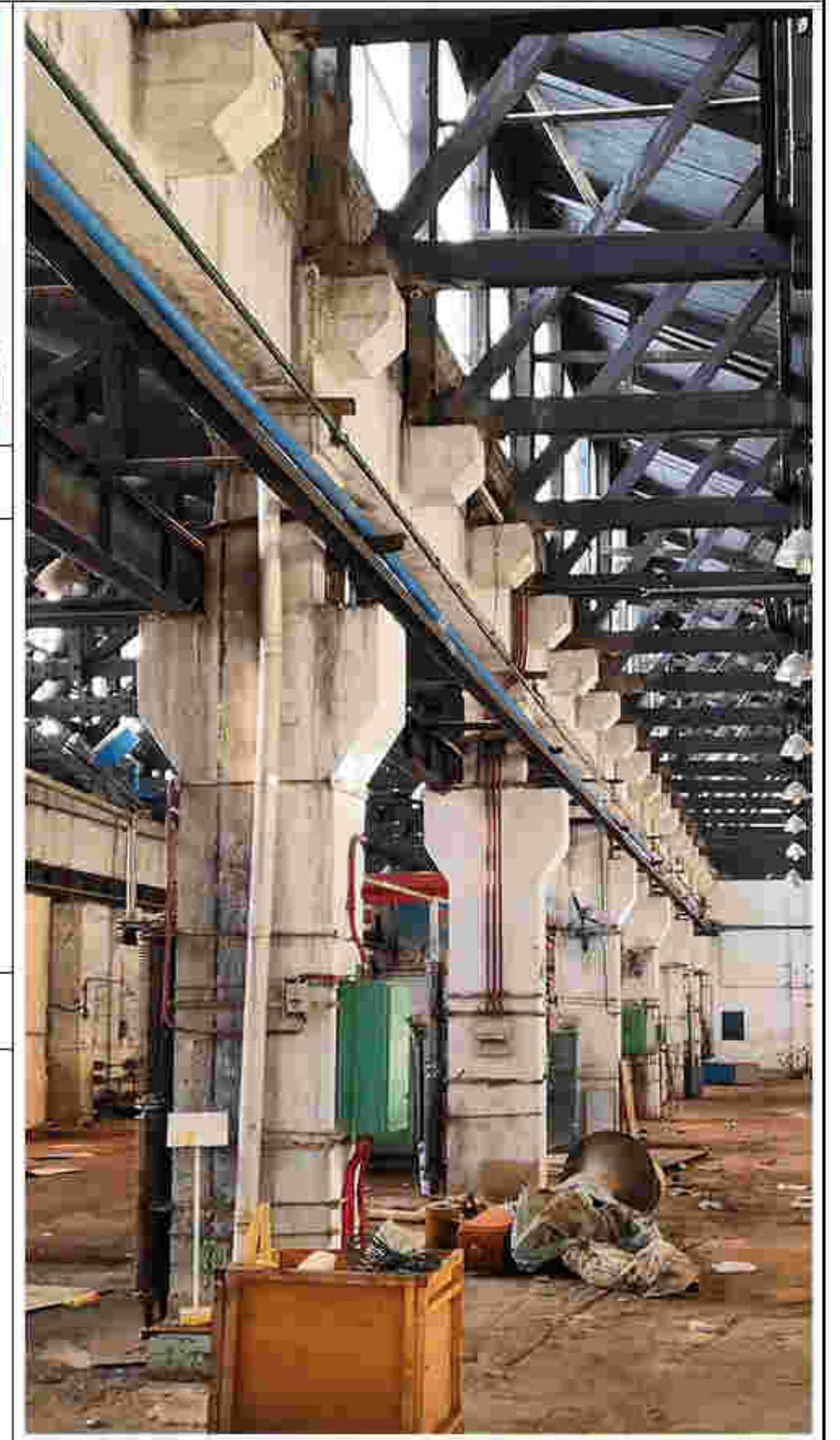
5. 建筑外部管道设施



6. 建筑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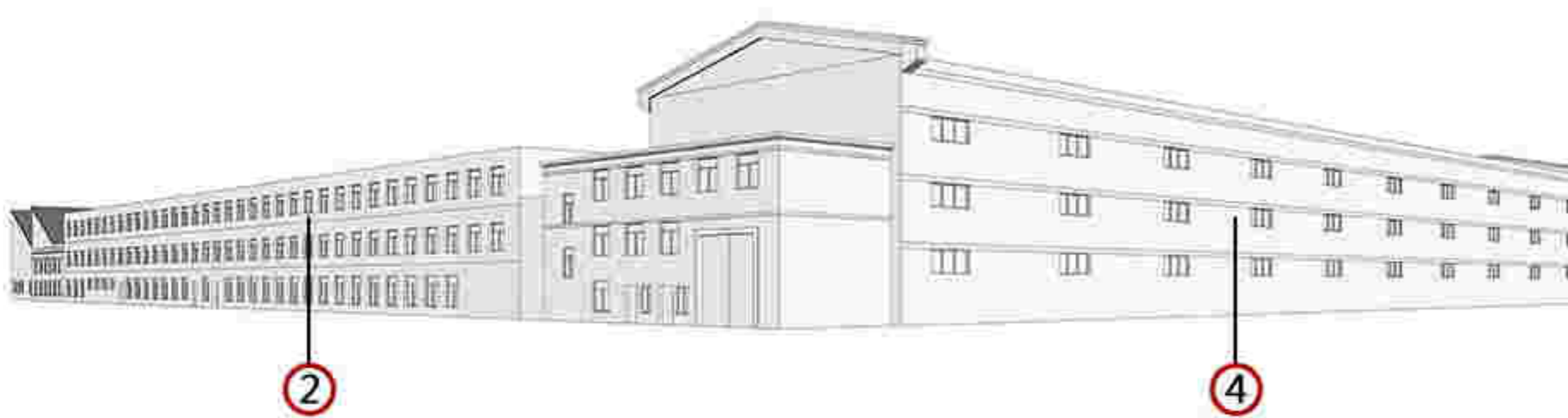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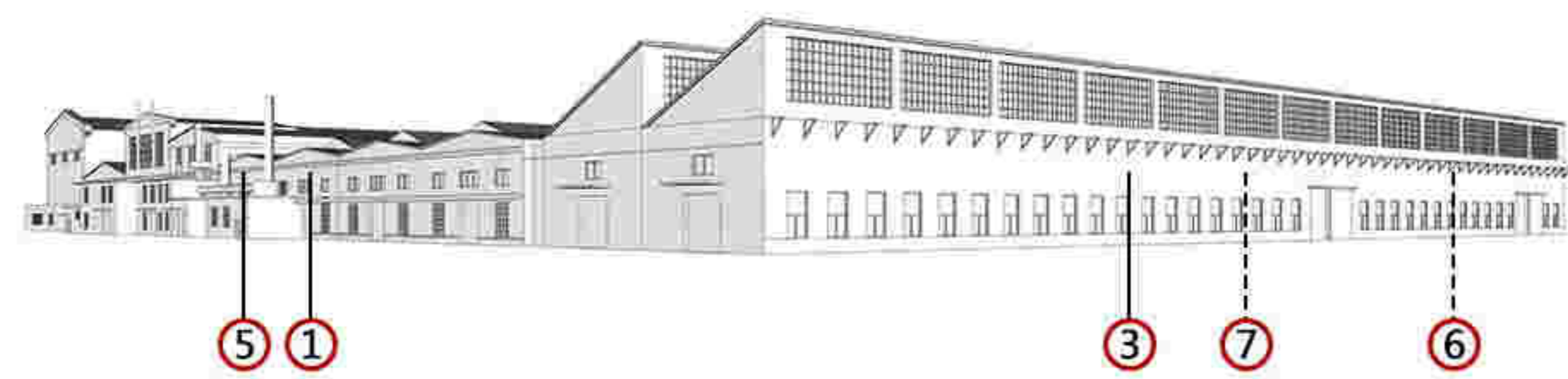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7. 承重结构排列方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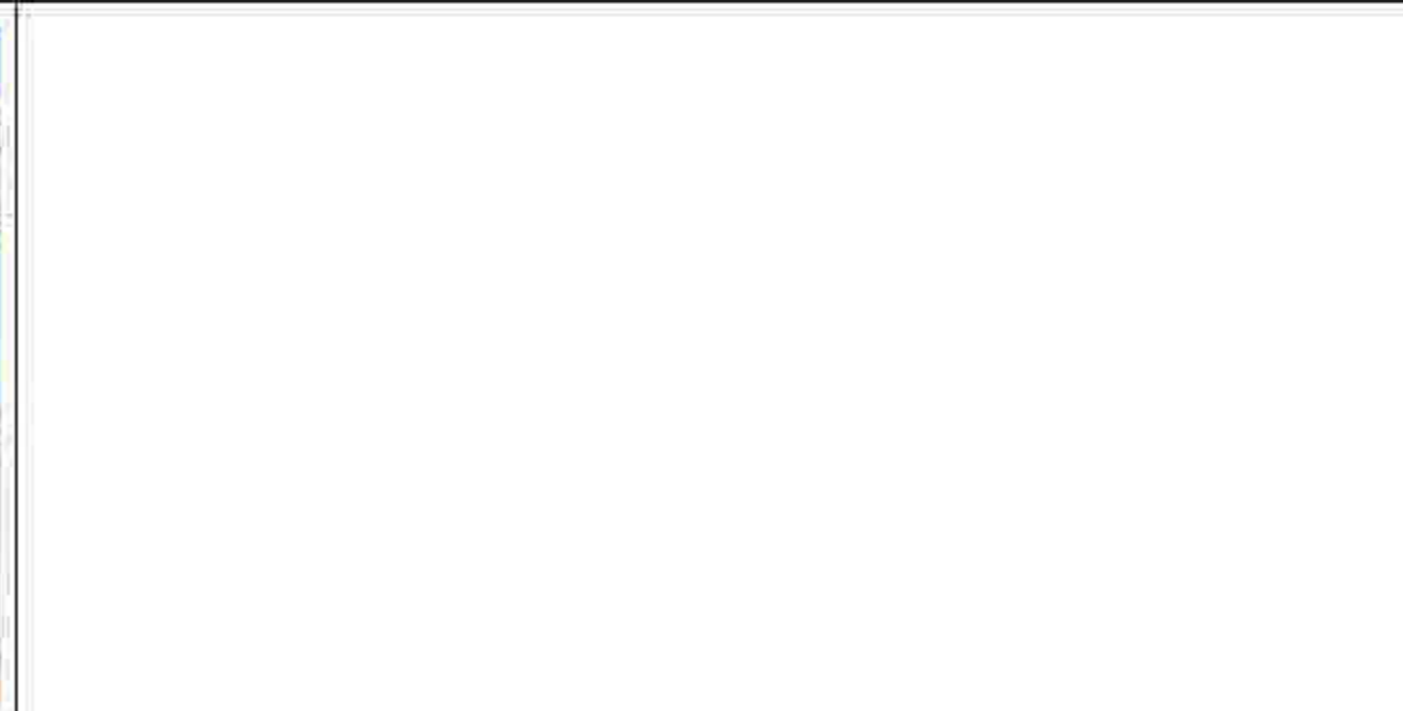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沈阳高压开关厂中低压开关车间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大致呈矩形，由不同年代厂房拼贴而成，分东、西两部分，东侧为办公管理用房，平屋顶带女儿墙，地上三层，框架结构；西侧为生产厂房，坡屋顶与平屋顶组合屋顶，局部屋顶带采光天窗，地上一层通高，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东立面以水平划分为主，两个窗洞口横向组合为一组，横向排列；南立面以高侧窗和大玻璃窗为一组，横向排列；北立面窗洞口开窗较小，立面带水平及纵向线脚，立面顶部带有砖砌菱形装饰图案。建筑保护价值体现在建筑结构、屋顶样式、北侧建筑立面样式、建筑与内部生产设施组合形式、办公与生产一体化的空间组合形式等。

建筑保护措施：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原坡屋顶、平屋顶组合屋顶的样式及尺度；不得改变屋顶上方采光天窗的位置、样式及尺度。针对修缮过程中与原风貌不符的部位须按原貌进行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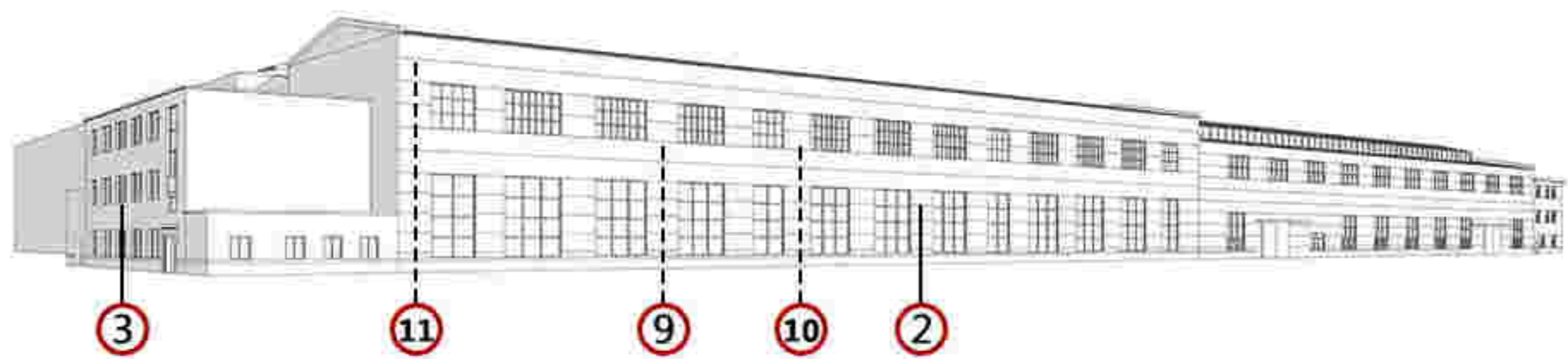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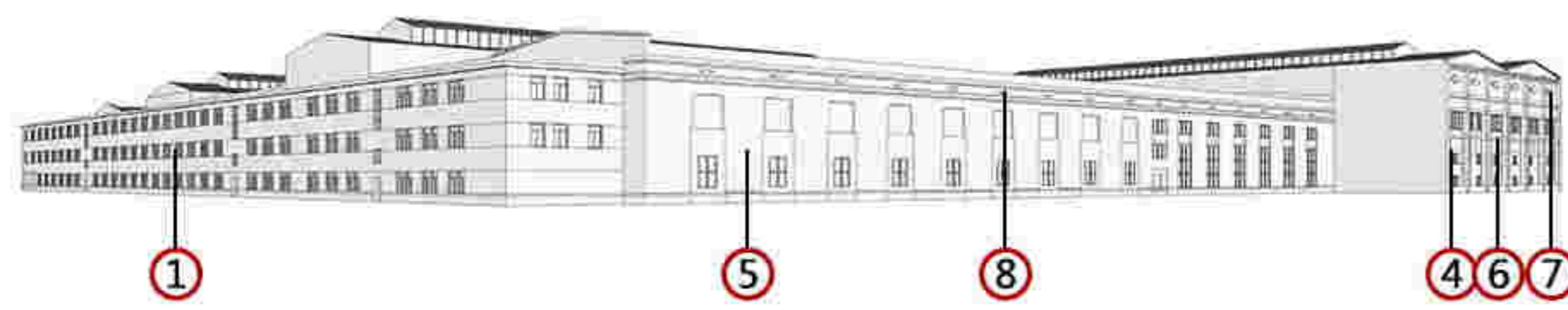
——立面：不宜大面积改变建筑外部墙体的位置、样式、尺度以及北侧立面的材质；不宜改变建筑东、西、南侧檐口下方线脚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得改变建筑北侧壁柱、檐口下方及壁柱之间水平线脚的位置、样式与尺度。清洗墙体表面涂料。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针对修缮过程中与原风貌不符的部位须按原貌进行恢复。

——门窗：不宜大面积改变建筑立面现存历史门窗洞口位置、样式及尺度。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结构：应延续原结构特点，不得改变室内承重柱位置、屋架样式。应采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材料进行加固。在不影响原结构前提下，对室内空间进行改造。

——细部：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2. 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3. 建筑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4. 建筑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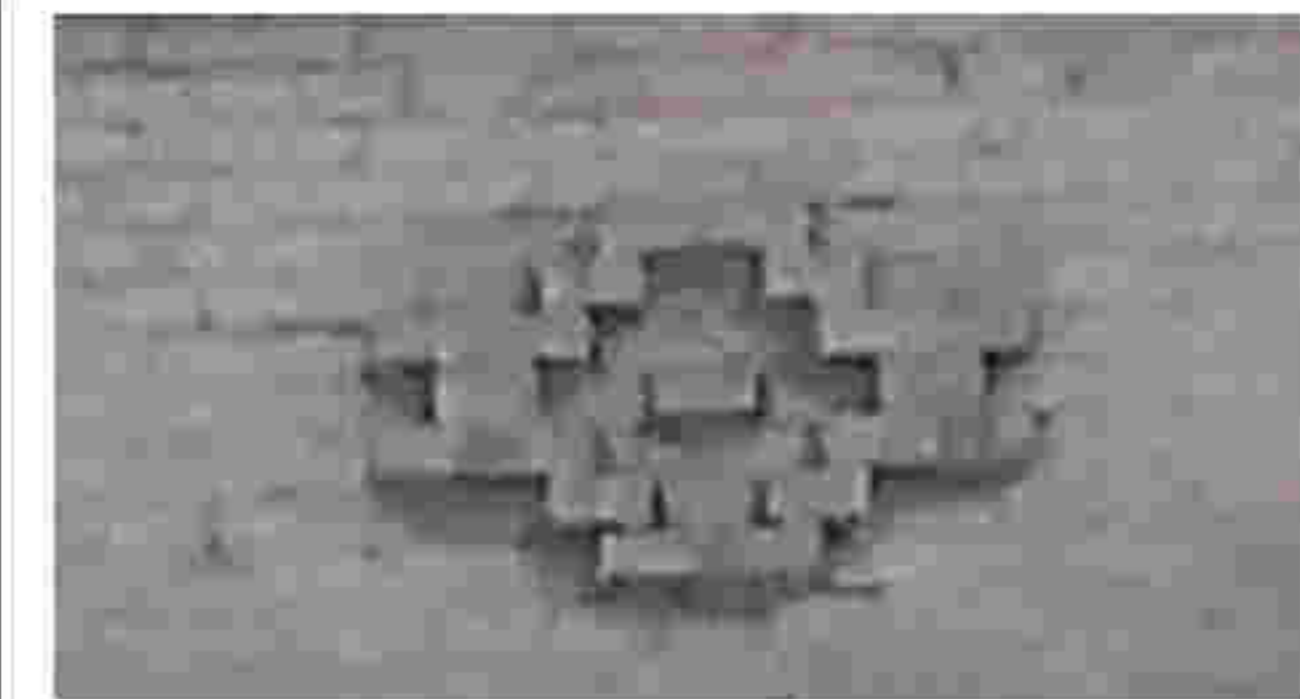
5. 建筑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6. 建筑北立面砖砌图案（一）



7. 建筑北立面砖砌图案（二）



8. 建筑北立面砖砌图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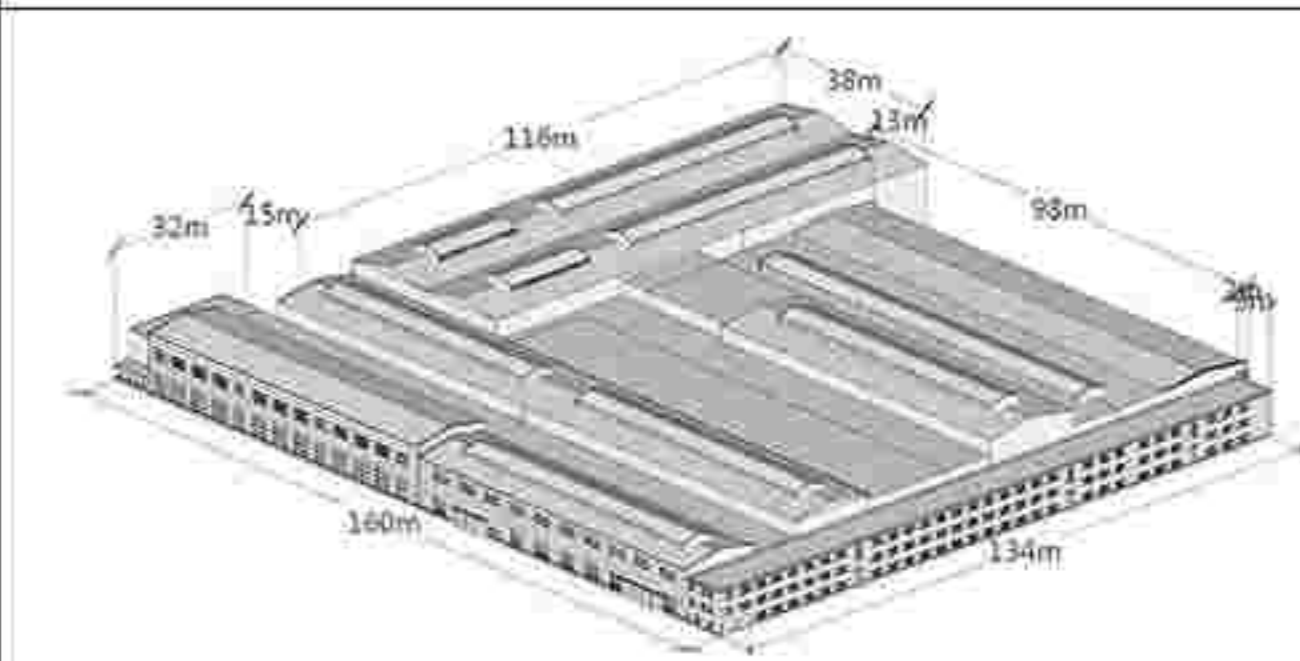
9. 建筑内部空间



10. 牛腿



11. 吊车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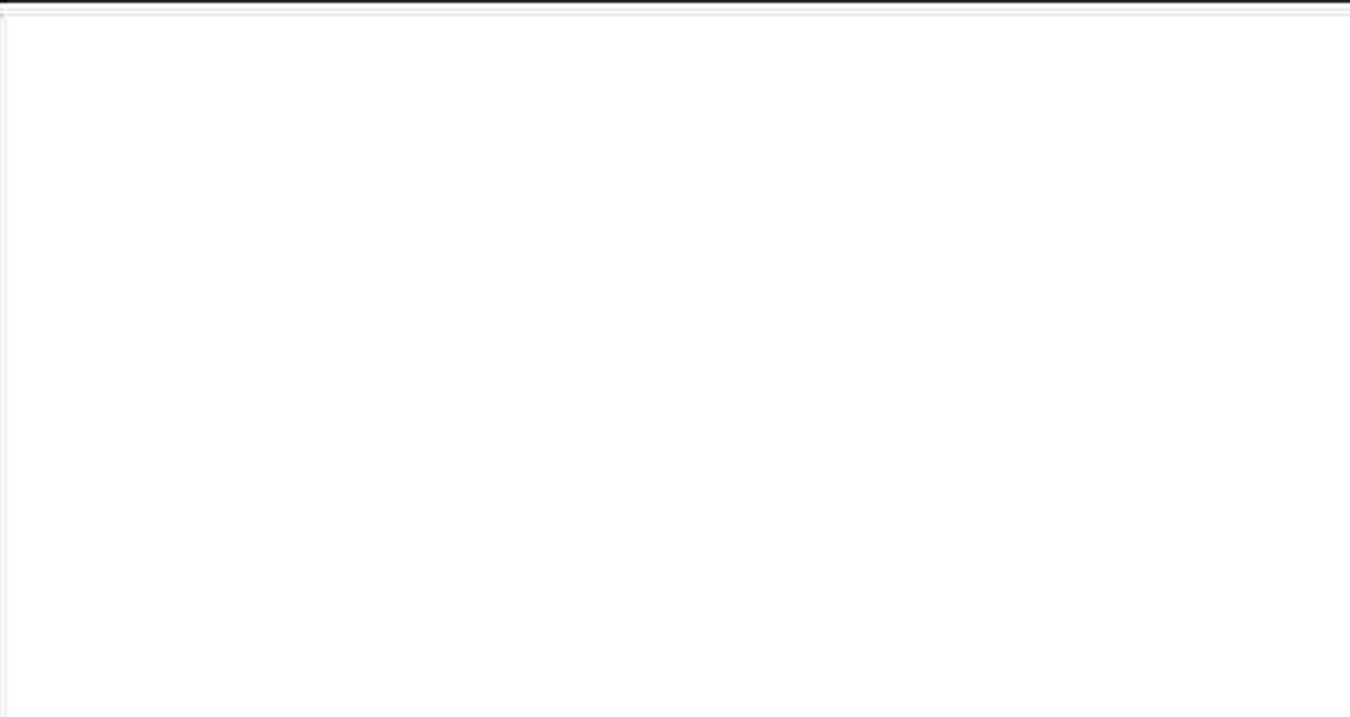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沈阳高压开关厂检测中心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呈矩形，分东、西两部分，东侧为办公管理用房，平屋顶带女儿墙，地上四层，框架结构；西侧为试验车间，坡屋顶，地上一层通高，排架结构。立面檐口设多重线脚，底部窗台及一、二层之间设水平装饰线脚；东立面以竖向划分为主，两个窗洞口横向组合为一组，竖向排列；入口两侧设有壁柱并带水平线脚；南立面东侧为办公管理用房山墙，立面以竖向划分为主，窗洞口横向为一组排列；西侧为试验车间山墙立面，大型竖向条窗为主，顶部带水平及弧形装饰线脚；西立面檐口上方带砖砌菱形图案，以竖向长窗排列为主，立面线脚丰富。建筑保护价值体现在建筑结构、立面样式、建筑与内部生产设施组合形式、办公与生产一体化的空间组合形式等。

建筑保护措施: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原组合屋顶样式。针对修缮过程中与原风貌不符的部位应按原貌进行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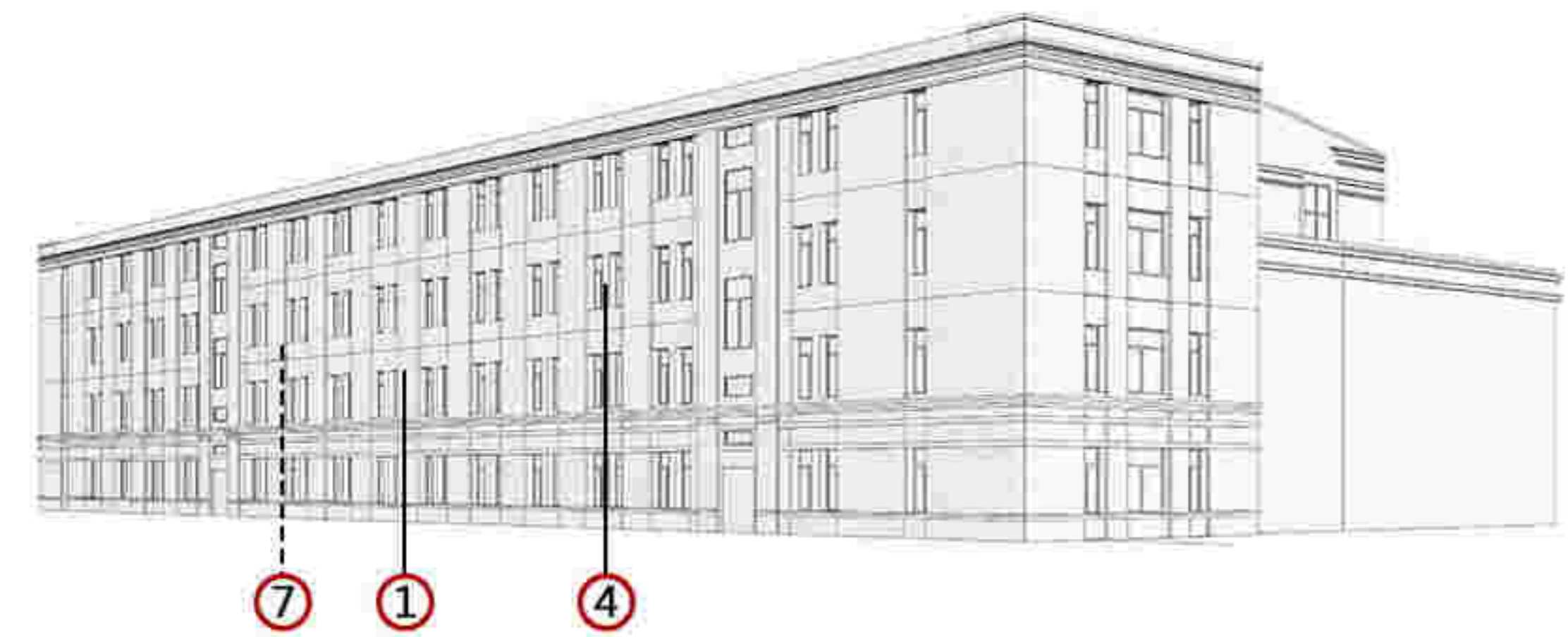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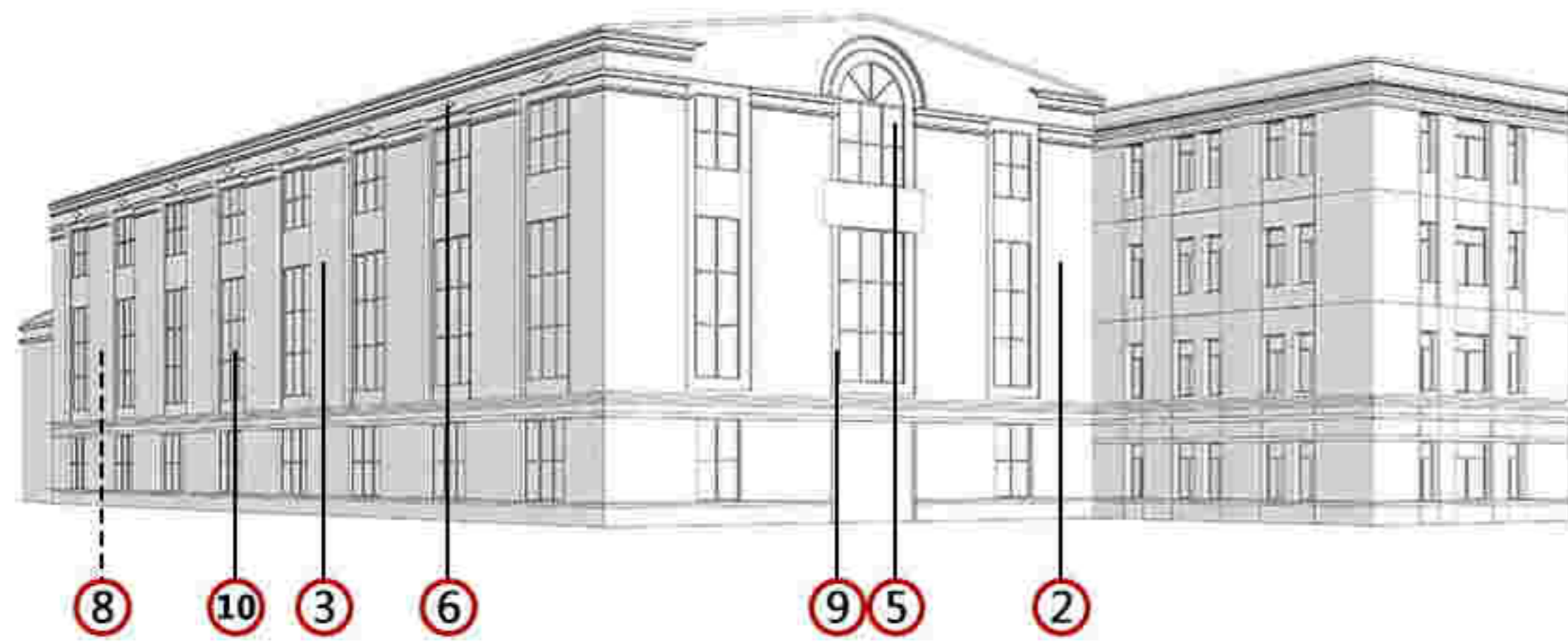
——立面：不宜改变建筑外墙墙体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得改变建筑立面壁柱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宜改变建筑檐口线脚、一层与二层间线脚、建筑底部线脚、南侧山墙顶部线脚的位置、样式及尺度。应清洗墙体表面涂料，恢复建筑原有立面。针对修缮过程中与原风貌不符的部位应按原貌进行恢复。

——门窗：不宜大面改变建筑立面现存历史门窗洞口位置、样式及尺度。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结构：不得改变实验车间柱、屋架的位置、样式、尺度，采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材料进行加固。应在不影响原结构前提下，对室内空间进行改造。

——细部：不得改变建筑西立面檐口下方花式砖墙砌筑方式的位置、样式及尺度。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2. 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3. 建筑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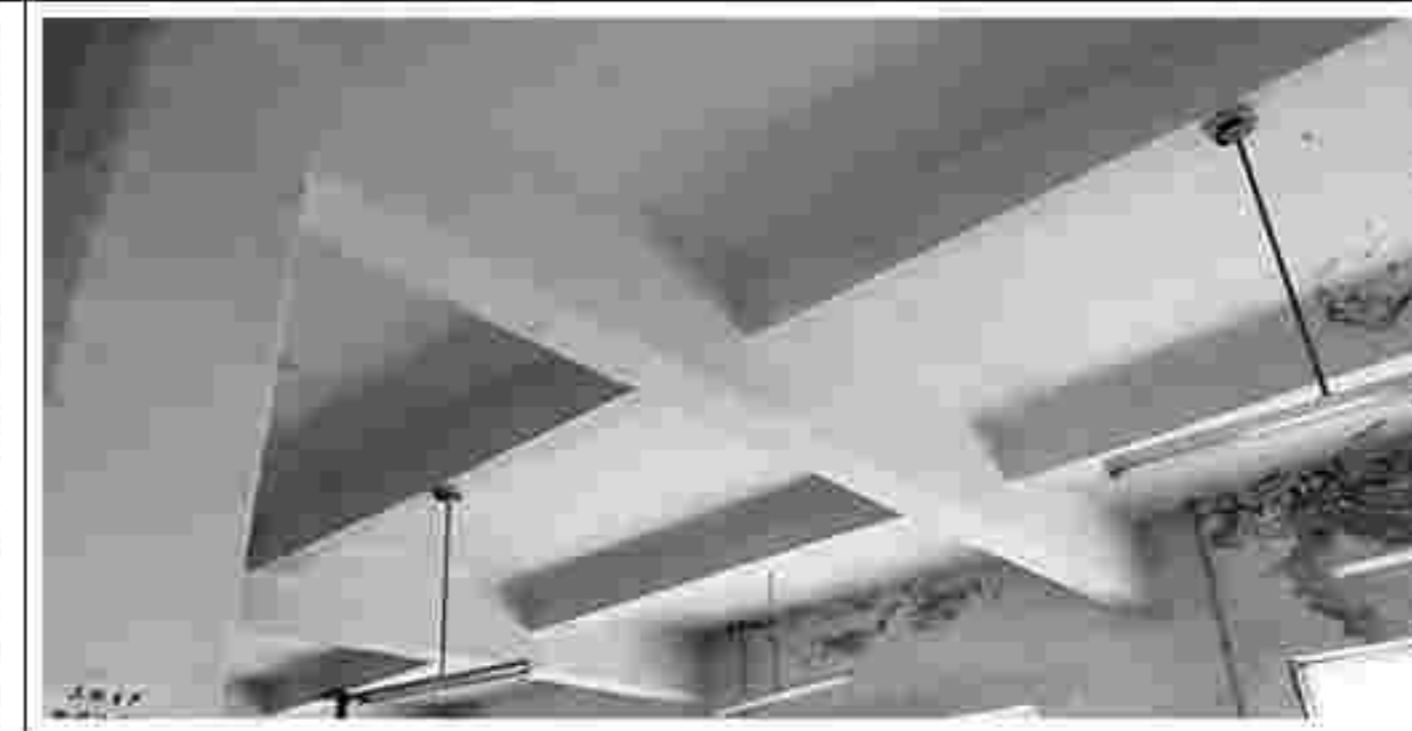
4. 建筑东立面窗洞口



5. 建筑南立面线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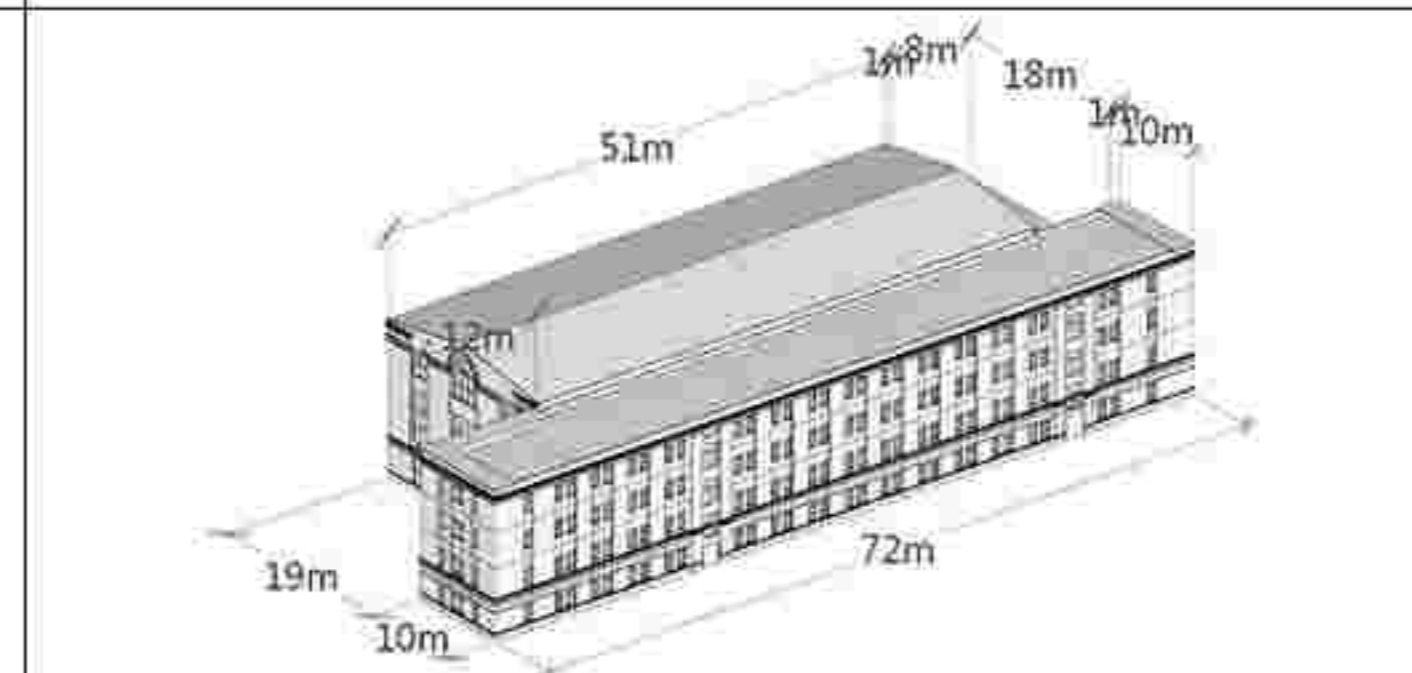
6. 建筑西立面装饰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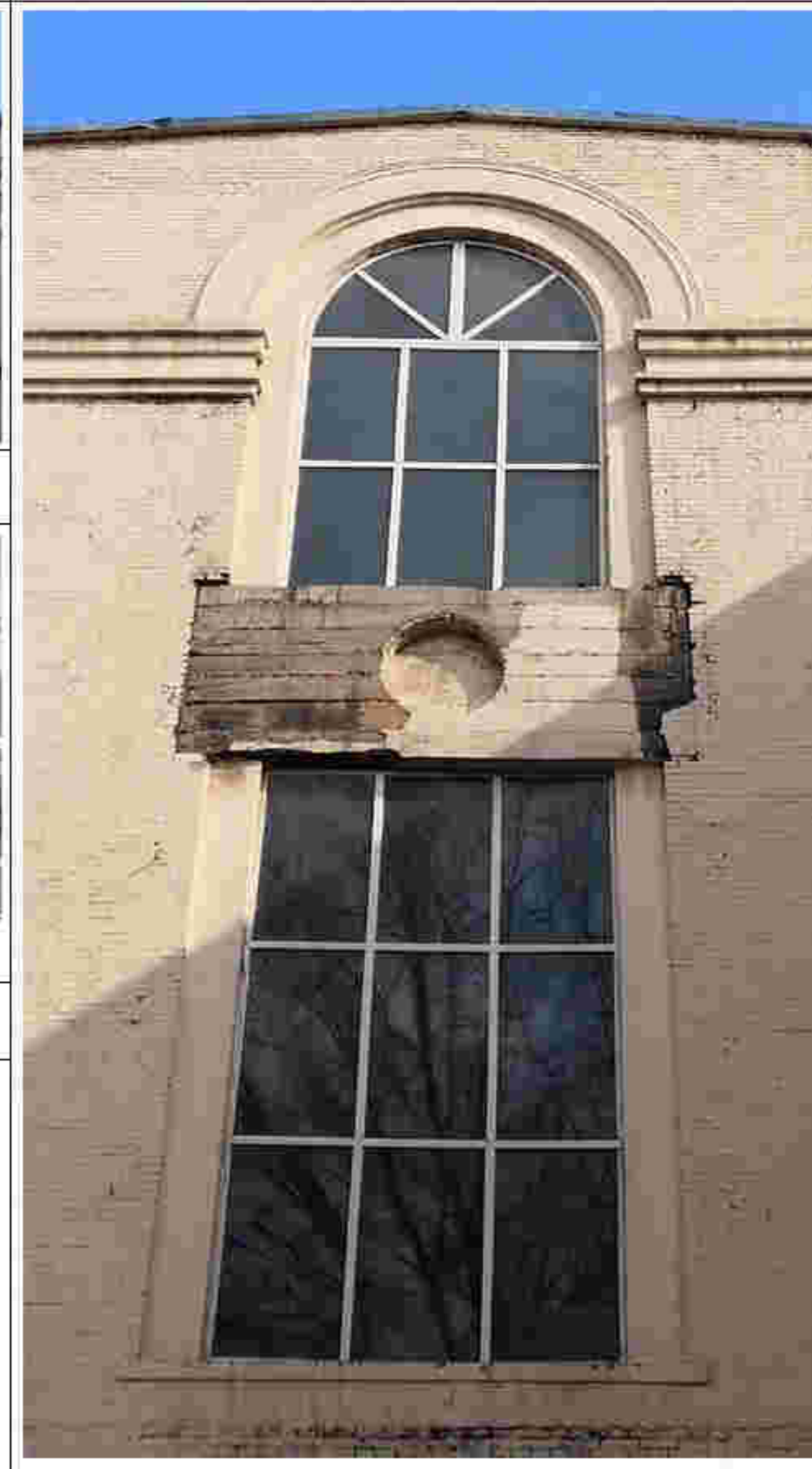
7. 东侧建筑框架结构



8. 西侧建筑吊车及操作台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9. 建筑南立面窗洞口



10. 建筑西立面窗洞口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1. 假山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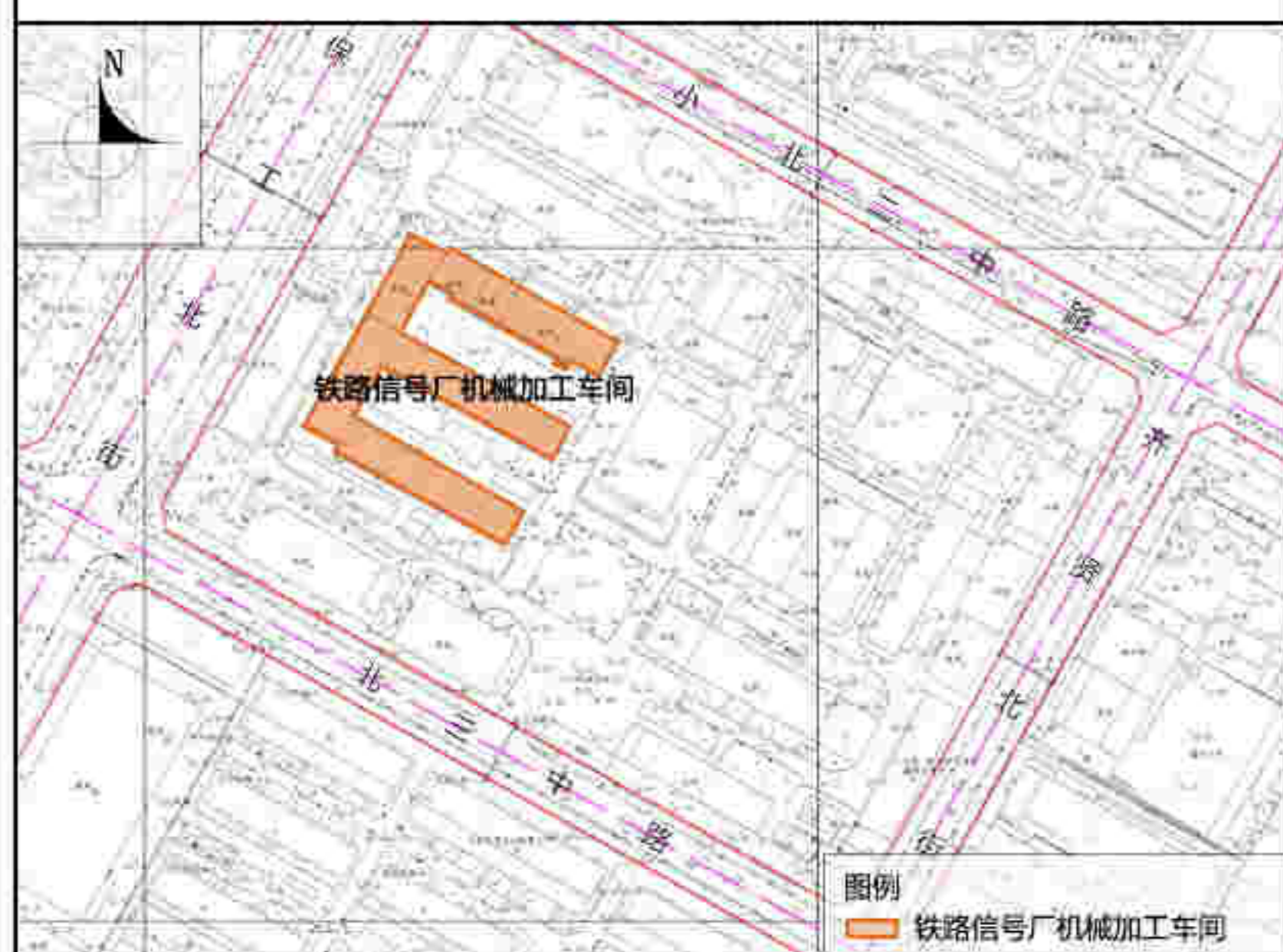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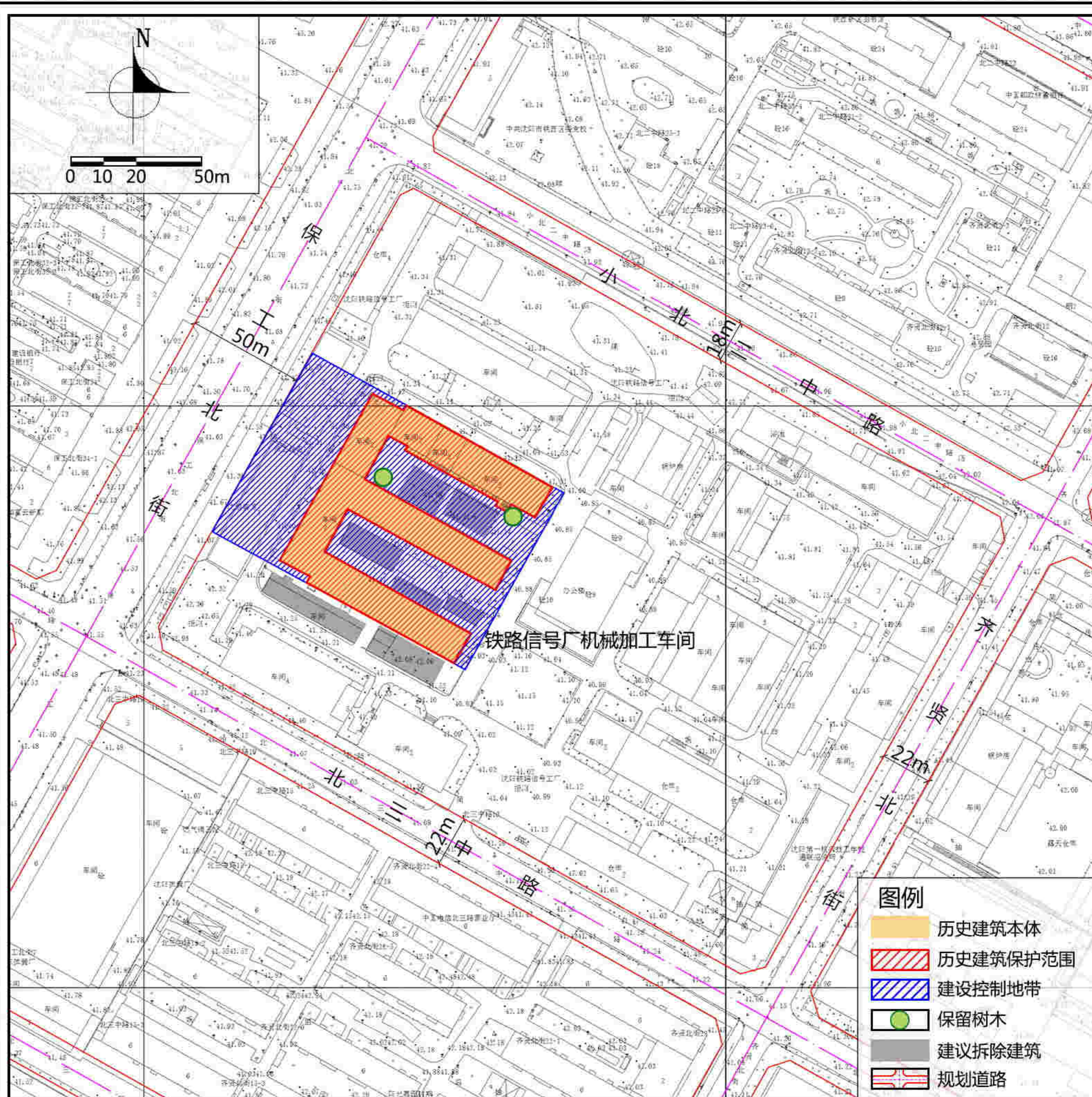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增建(构)筑物。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 东、南、北至建筑远端墙基, 西至保工北街东侧道路红线。该范围内只能作为绿化和修筑消防用地, 不得新增建(构)筑物。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 不改变建筑檐口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
- 立面: 不改变建筑外墙墙体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 不改变建筑东立面山墙墙头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不改变南、北立面水平线脚及壁柱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 门窗: 不改不改变立面洞口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 细节: 不改变建筑一层入口门头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不改变建筑山墙二层窗台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 结构: 不改变建筑内部结构形式。

2. 附着物

- 店招: 店招、牌匾应以镂空样式为主, 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节。
- 空调外挂机: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 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 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 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 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 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 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室外线路: 附着在建筑外表面的线路应进行隐蔽处理, 敷设的线槽应与墙面色彩相近。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周边环境

-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
- 逐步拆除建筑围合院落内的加建建筑。
-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 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保留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 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本体, 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 定期对树木进行养护。

4.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 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 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 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鼓励发展铁路信号产业高端生产基地、铁路信号产业及厂史展示馆、科技工业游体验基地等。

6. 功能限制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使用功能应满足相关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 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 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划调整论证报批程序; — 编制时间2022年1月。
----	--

地址	铁西区北三中路16号
区位	位于铁西工业区历史城区、高压开关厂历史风貌区内
控规单元	齐贤北单元
年代	1957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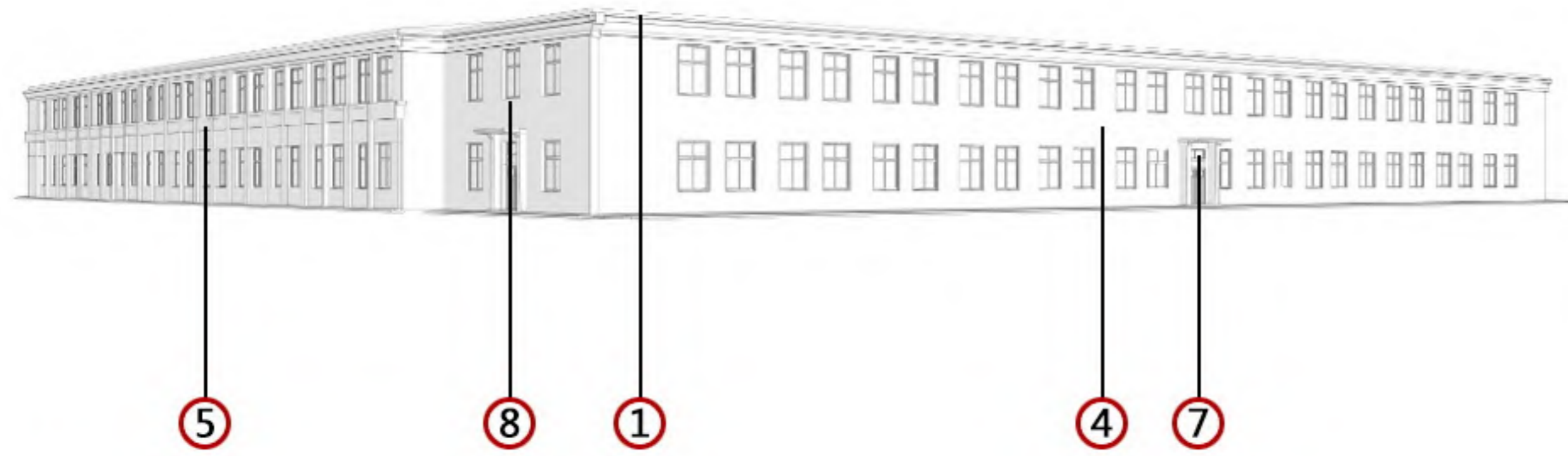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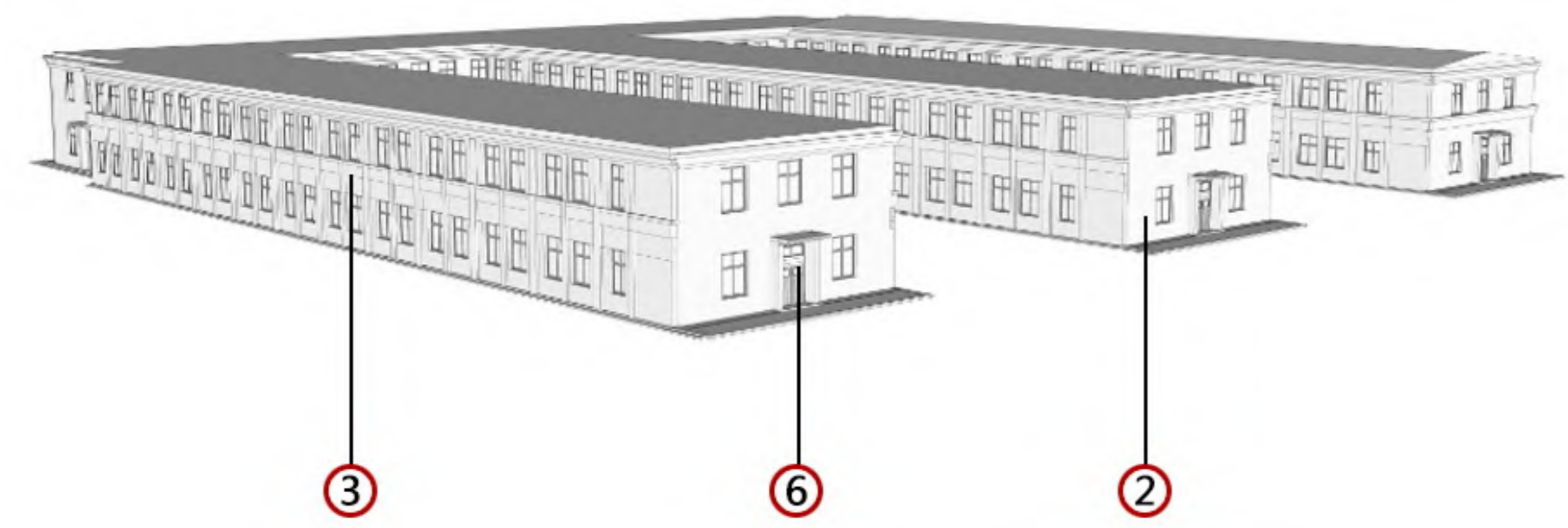
中国最早铁路信号工厂的重要生产车间。为京九铁路、青藏铁路、哈大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信号生产服务。新中国首家生产铁路信号器材的电器工厂。曾生产中国第一块红、绿色铁路信号灯玻璃; 见证建国至今铁路信号器材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产品的变革发展。零部件生产流程完备, 办公与生产一体化的生产厂房。

建筑平面呈“山”字型, 坡屋顶带出檐, 地上二层, 砖混结构; 东侧山墙高出屋面, 立面顶部及底部带横向线脚, 出入口居中, 门口雨棚及两侧线脚丰富; 其他立面设壁柱阵列布置并带横向水平划分线脚; 立面以大窗为主。建筑保护价值体现在建筑布局、结构、立面样式、办公与生产一体化的空间组合形式等。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功能为生产及办公。建筑立面经重新粉饰后出现开裂、剥落现象, 入口门斗雨水碱化现象严重, 室内墙体饰面开裂, 建筑内部院落存在加建现象。空调外挂机遮挡建筑立面, 外部及内部管线搭接现象严重。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



2. 建筑东立面



3. 建筑南立面



4. 建筑西立面



5. 建筑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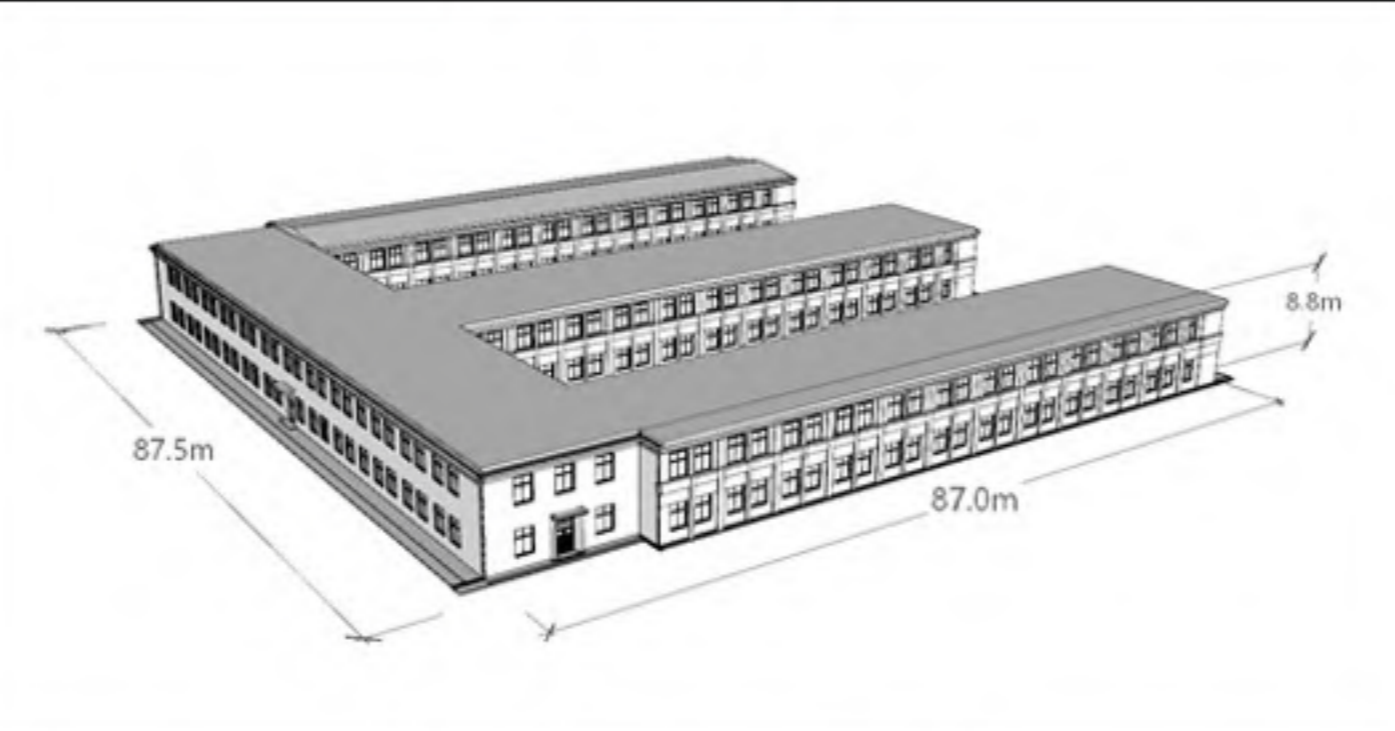
6. 建筑东立面主入口



7. 建筑西立面入口门头



8. 窗洞口下方构件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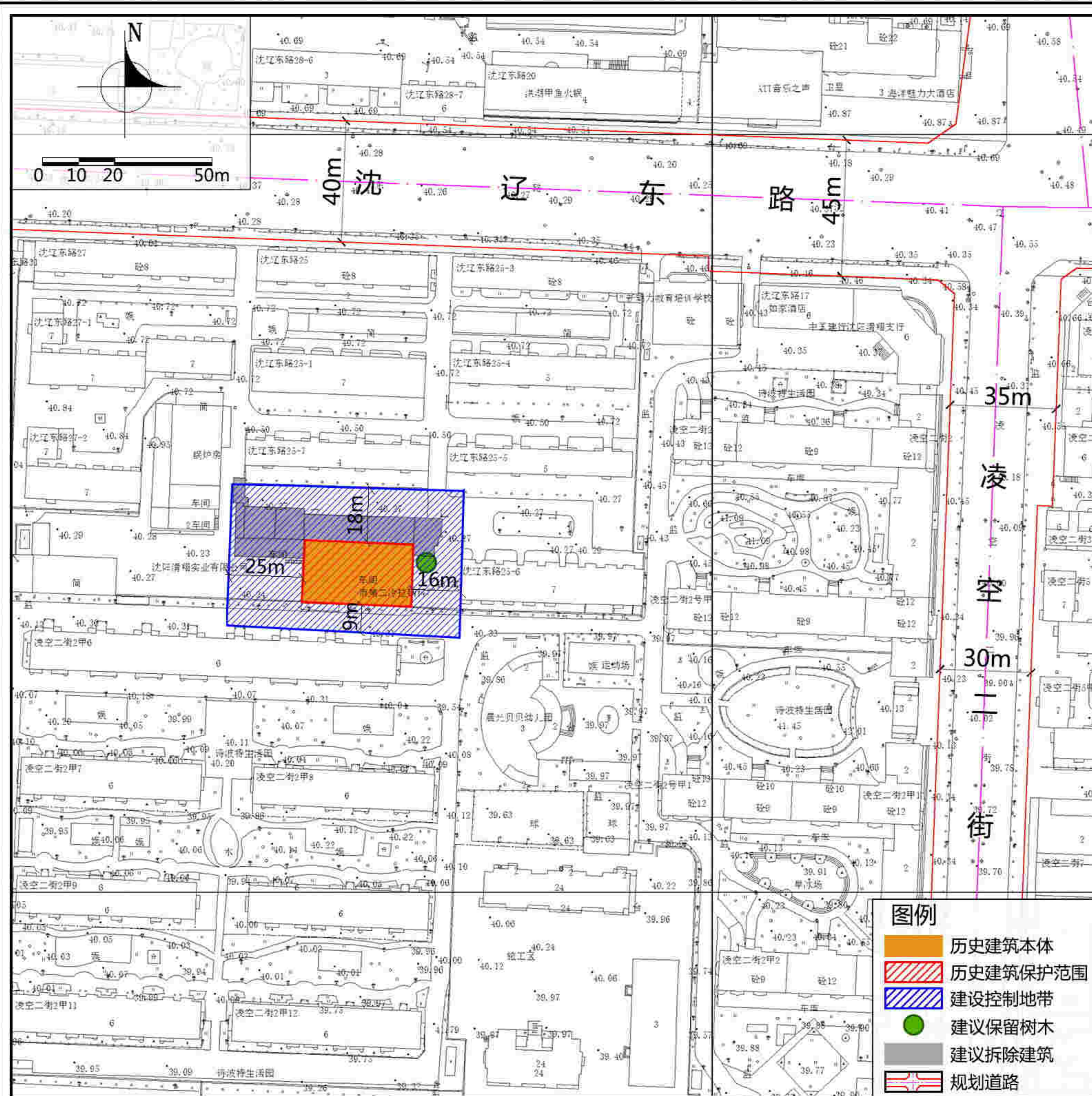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建议保留树木
- 建议拆除建筑
- 规划道路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本体以东16米，南至建筑本体以南9米，西至建筑本体以西25米，北至建筑本体以北24米。按照I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禁止改变硬山双坡屋顶形式，应采用与原风貌、材质修缮整体屋面。
 - 立面：不得改变外墙清水红砖墙位置与尺度；不宜改变东、北、西三个外墙样式、砌筑工艺、材质与色彩。
 - 门窗：不宜改变立面现存历史门窗洞口位置、尺度、样式、色彩以及各历史门窗洞口上方、下方线脚的位置、尺度、样式及色彩。不宜新增门窗，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部：不得改变东、北立面上壁柱的位置、尺度、样式、材质与色彩。
 - 结构：应延续原有结构样式，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2. 附着物
 - 店招：规范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室外线路：附着在建筑外表面的线路应进行隐蔽处理，敷设的线槽应与墙面色彩相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周边环境
 - 应逐步拆除临近保护建筑北侧、西侧加建的违章建筑及临时建筑。
 - 宜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保留建筑东侧具有价值的树木。
4. 公用设施
 - 更换老旧管线，结合功能更新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书吧、小型纪念馆等使用。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地址	沈辽东路社区25-6号
区位	位于铁西区
控规单元	滑翔单元
年代	1933年
类别	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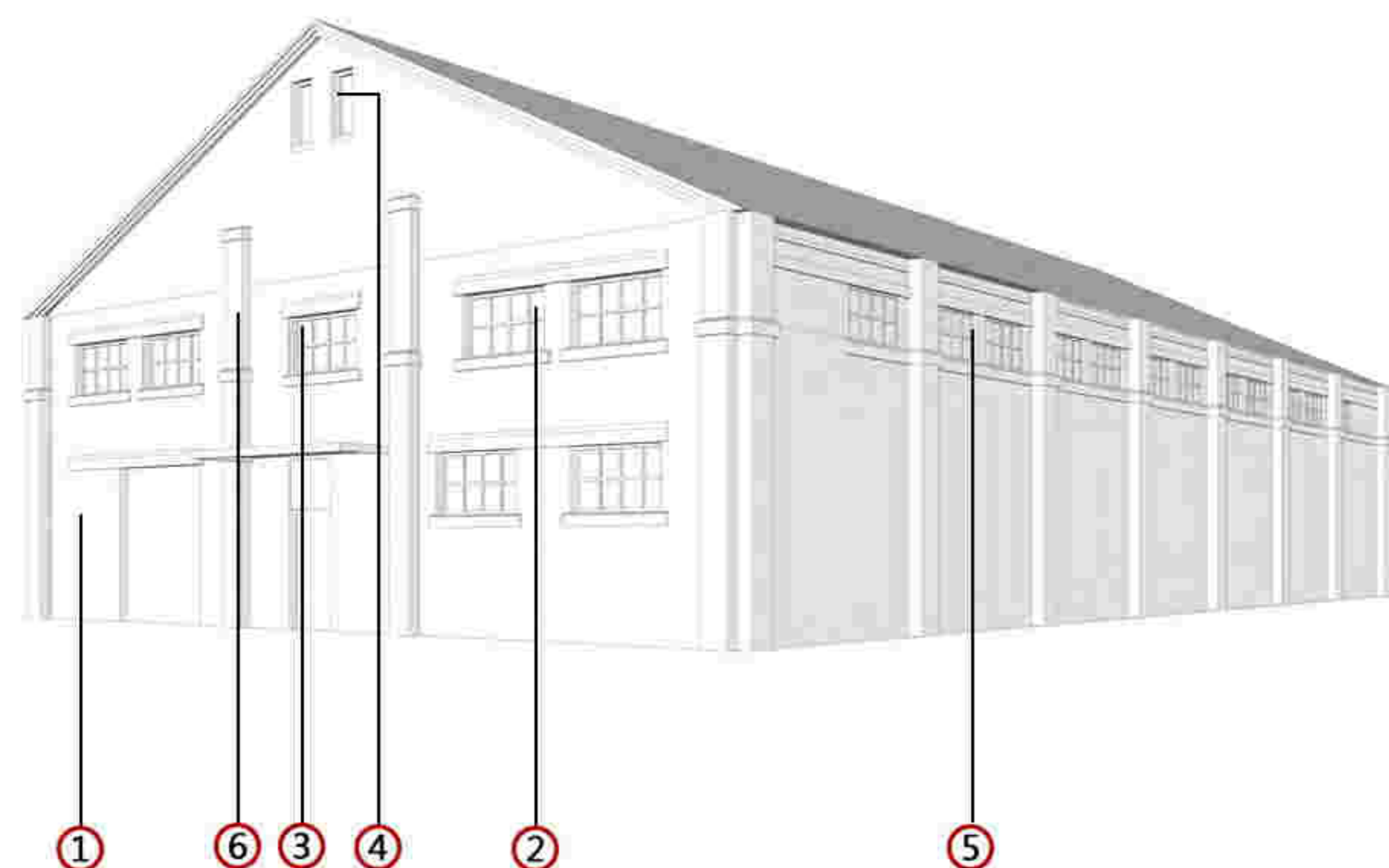
保护价值

建于20世纪30年代，该建筑曾作为奉西机场附设航空技术部野战航空修理厂。建筑为框架结构，坡屋顶。

现状概况

建筑处于小区内部，保存较为完整，内部空间已被重新划分。一楼南侧空间隔出立面封死作为仓库使用，北侧为冷拉钢材厂使用。二楼保存完整，但荒废已久，结构腐蚀破坏，门窗破损状况严重，有部分门窗被封堵，西侧窗沿破损严重，屋顶局部破损，存在加建现象。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山墙



2. 山墙窗洞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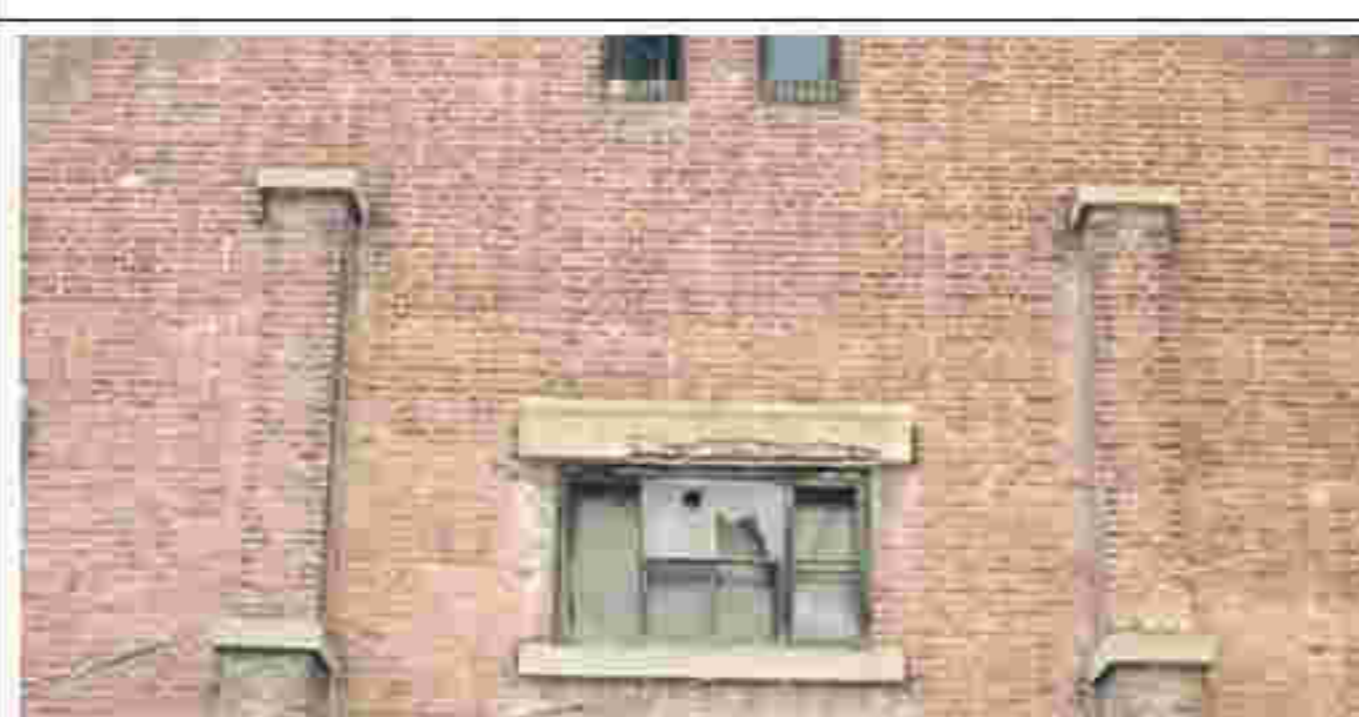
3. 山墙窗洞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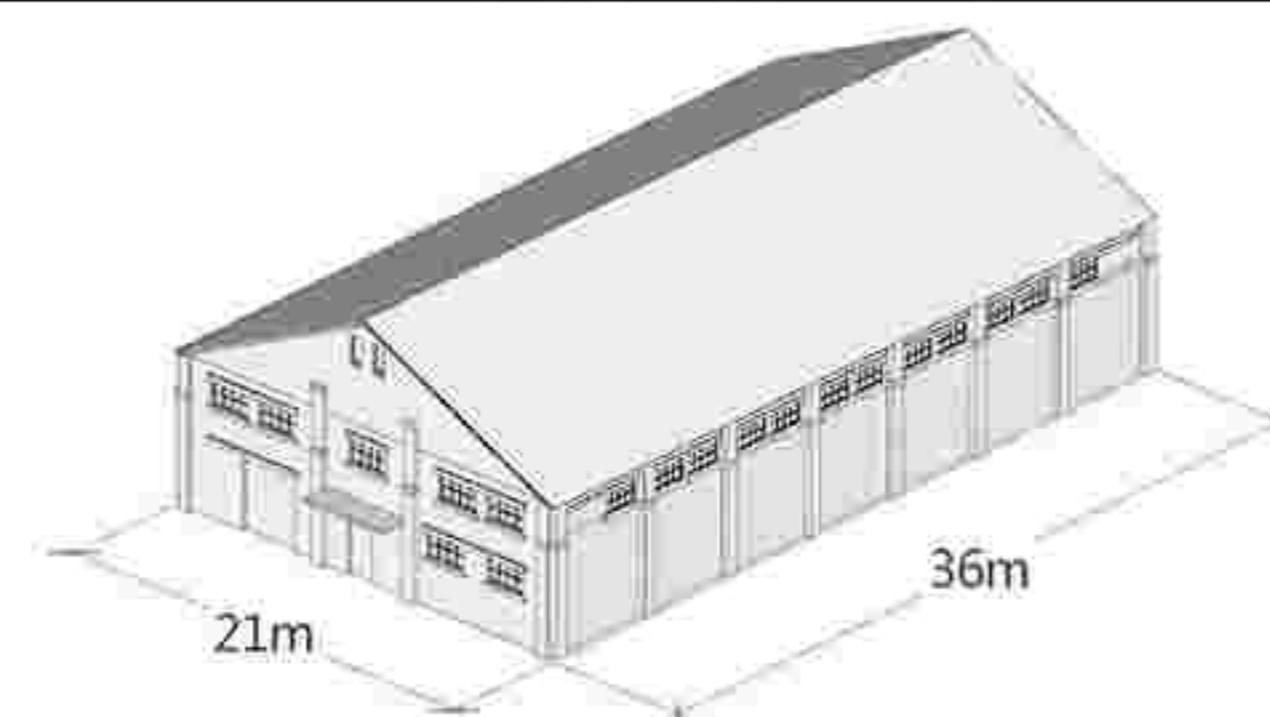
4. 山墙窗洞口（三）



5. 北侧窗洞口



6. 山墙立面壁柱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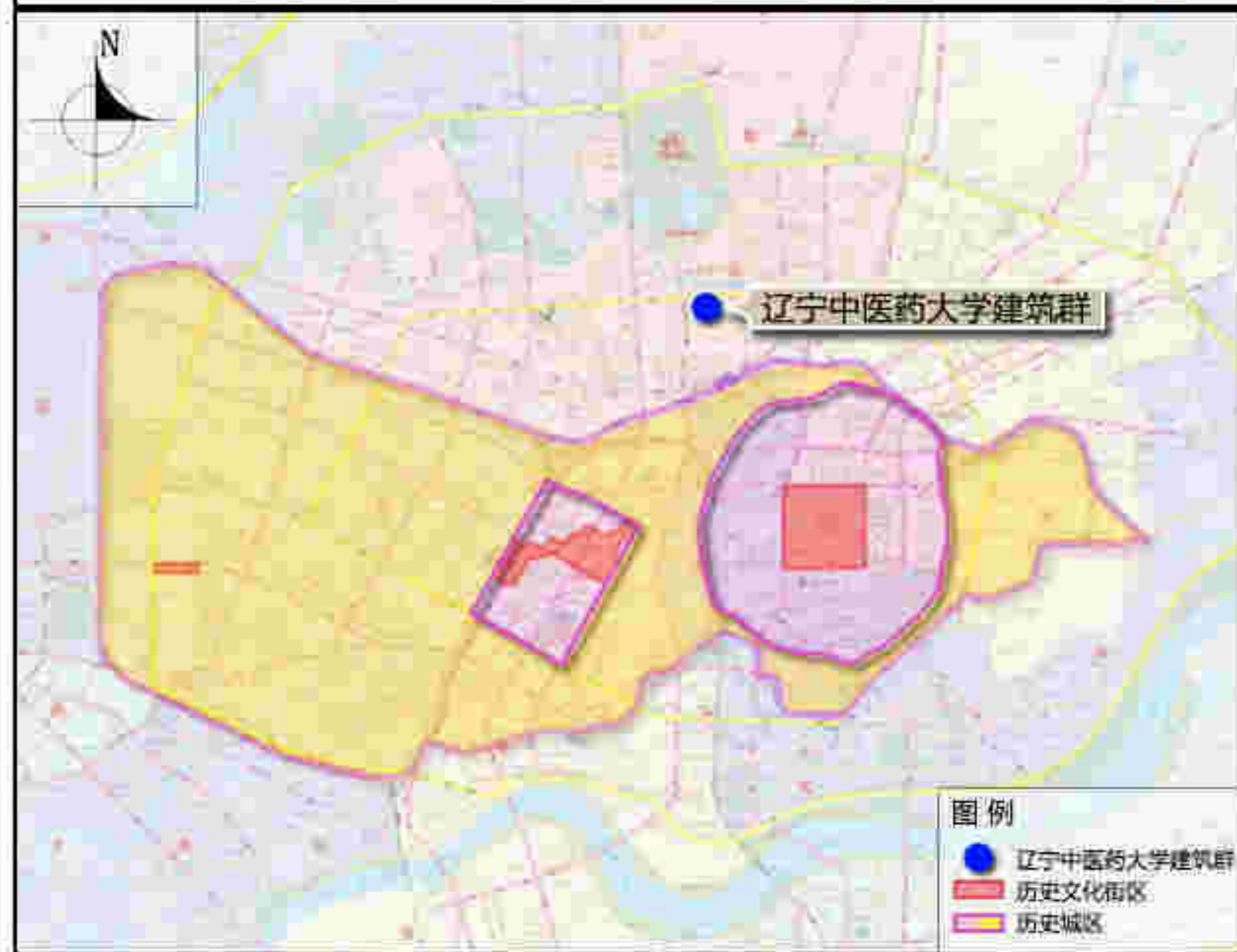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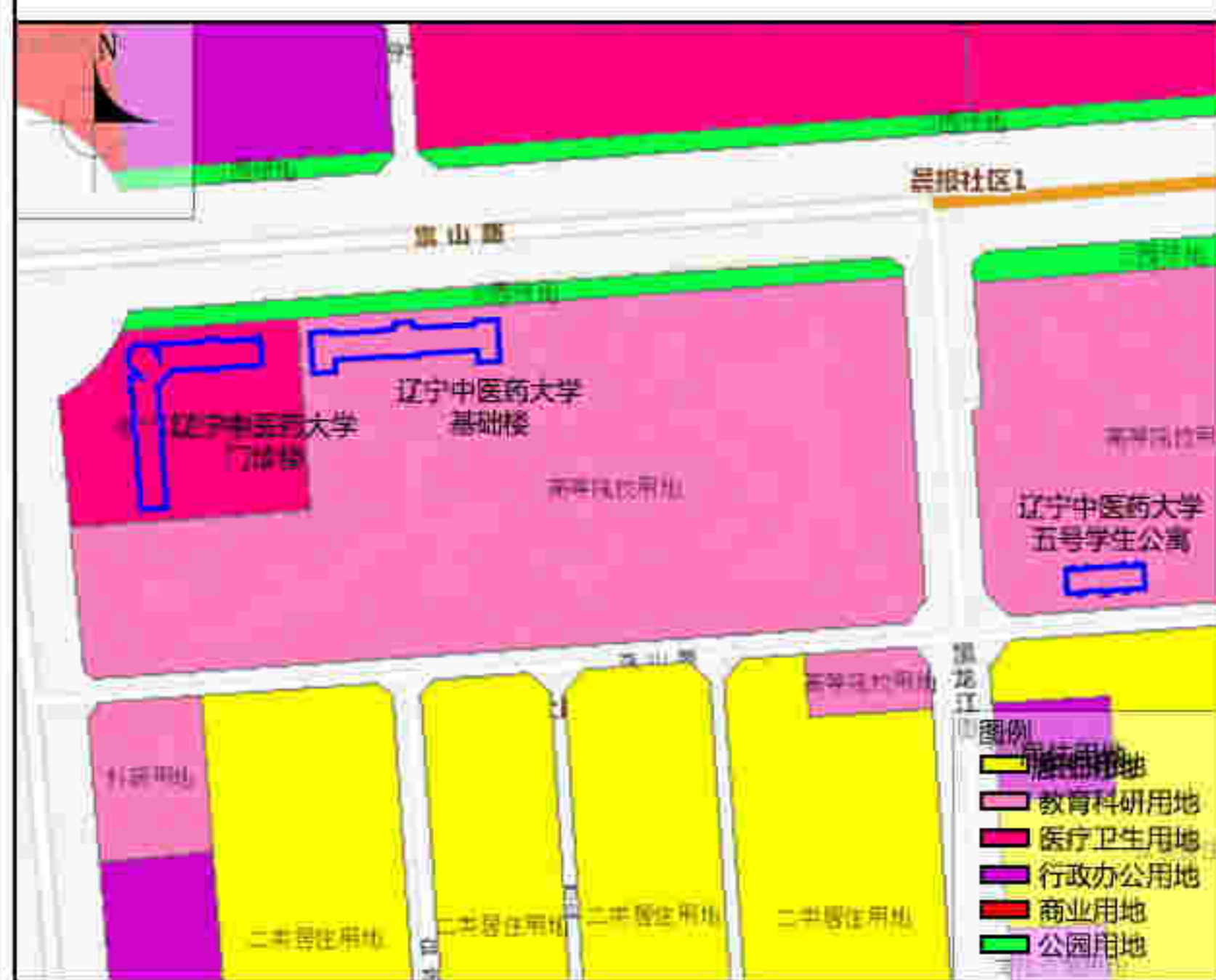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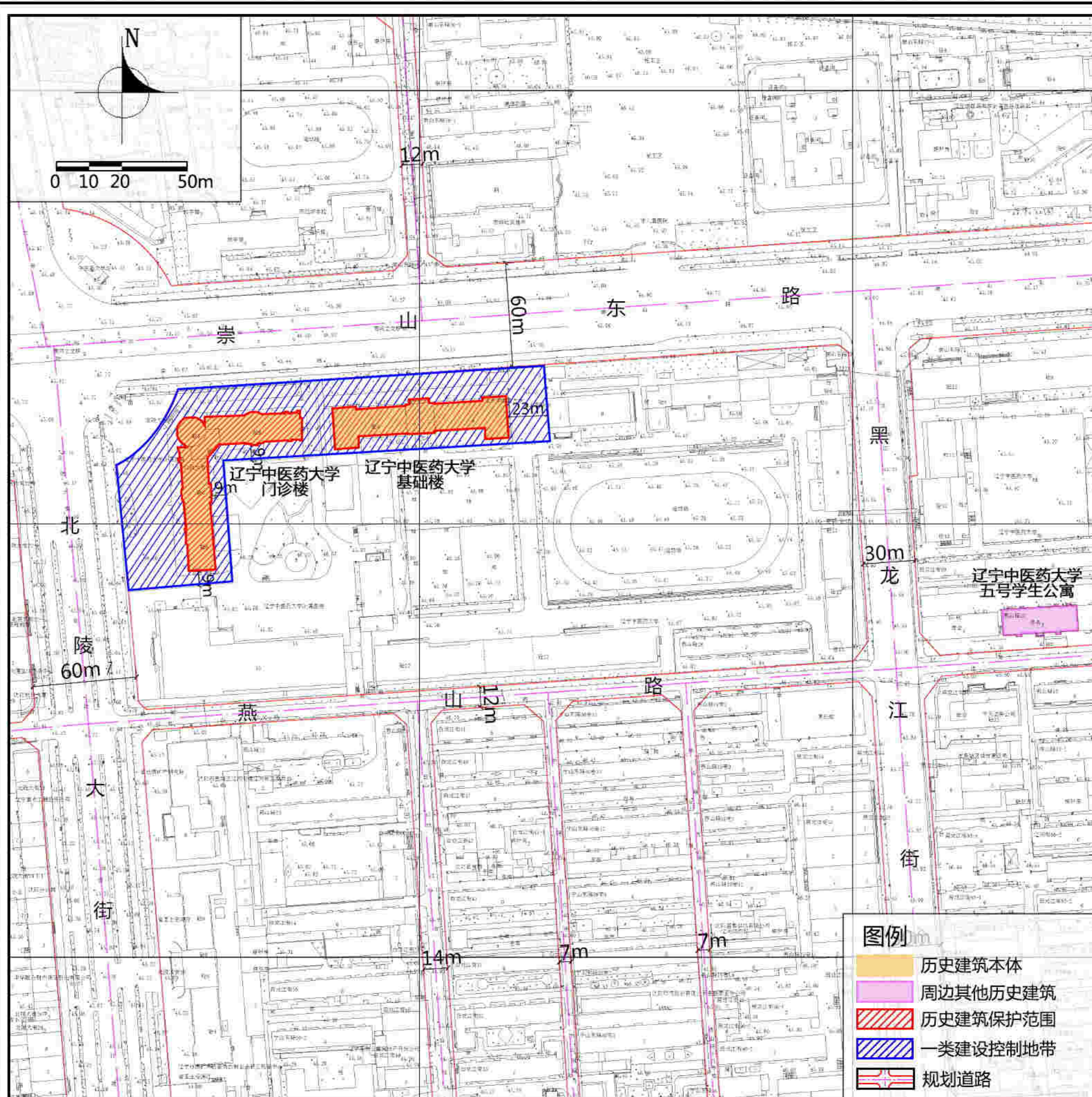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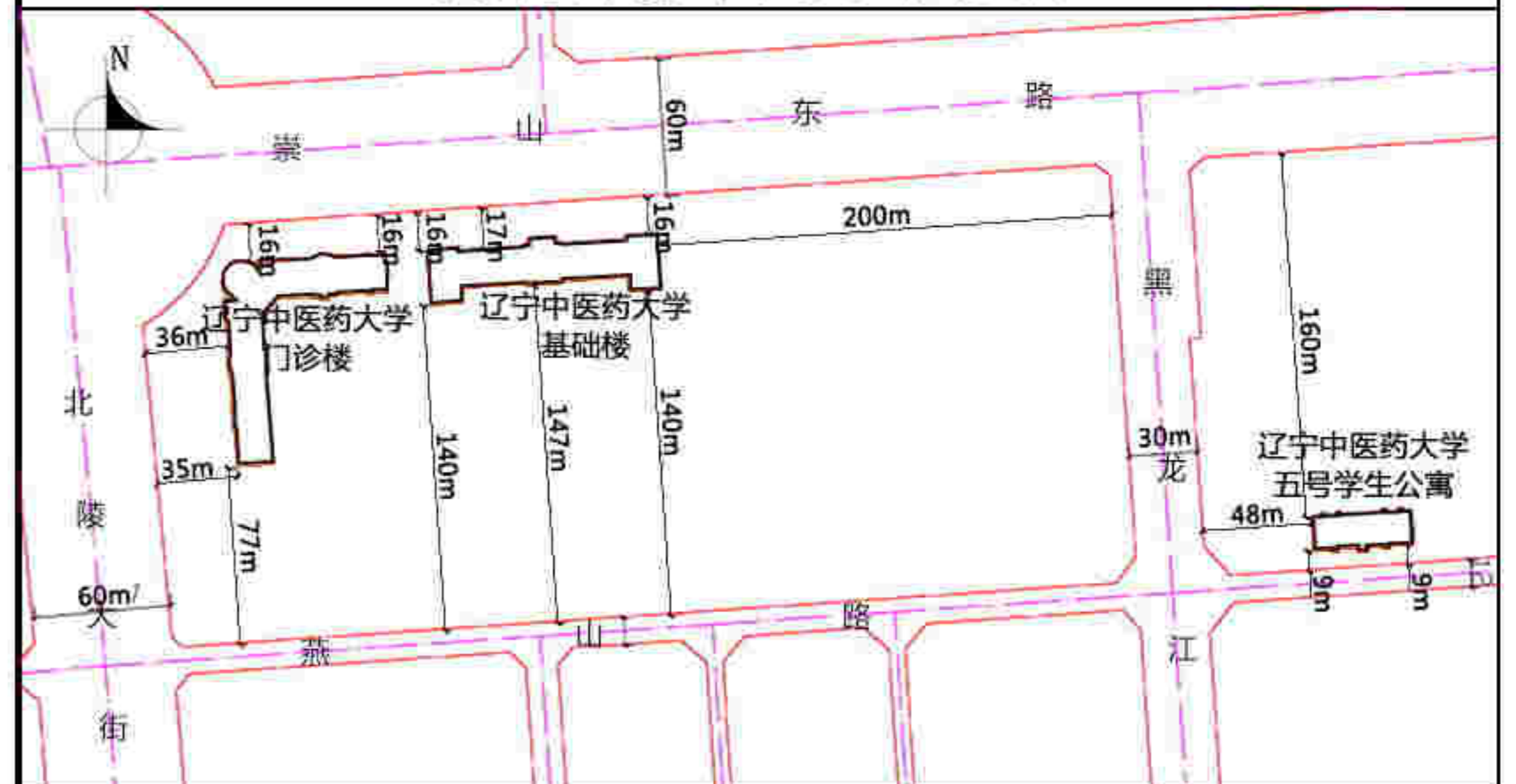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该范围内不得新增永久性建（构）筑物。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基础楼外墙23米、门诊楼南北向楼外墙9米，南至门诊楼外墙9米，西至北陵大街东侧道路红线，北至崇山东路南侧道路红线。该范围内只能作为绿化和修筑消防用地，不得新增地上建（构）筑物。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改变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结构、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
 - 不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控制空调外挂机临街一侧建筑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室外线路：附着在建筑外表面的线路应进行隐蔽处理，敷设的线槽应与墙面色彩相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周边环境**
 - 保留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
 - 控制建筑西北角与道路之间的视线通廊的关系，周边新建建筑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 公用设施**
 - 更换老旧管线，结合功能更新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延续现状使用功能。
- 功能限制**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使用功能应满足相关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皇姑区北陵大街33号、燕山路22号
区位	位于皇姑区
控规单元	北塔单元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始建于1958年，前身为辽宁中医学院。是辽宁省唯一一所培养中医、中药、针灸推拿、中西医临床医学相关类人才的高等院校。

建筑群包括辽宁中医门诊楼、辽宁中医学院基础医学院、六号学生公寓三栋建筑。其中门诊楼曾由东北教育学院、沈阳师范学院使用，20世纪60年代划归辽宁中医学院、由附属医院使用。基础医学院原为辽宁省中医基础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2006年划入辽宁中医药大学。

是建国初期国家在沈阳建设的第一批院校之一，在沈阳地方高校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研究价值；见证了辽宁中医药大学的发展历程，在中医药发展史研究上具有重要价值；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突出。

现状概况

辽宁中医药大学门诊楼建筑沿街立面经过粉饰，门窗已更换，一层立面做毛石外装饰，部分门窗洞口有扩大现象。建筑外立面空调外挂机悬挂位置混乱；基础楼北部立面空调外挂机悬挂混乱，窗台局部存在破损情况。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 编制时间2022年1月。

辽宁中医药大学建筑群——门诊楼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呈“L”形，转角处为圆形，平屋顶；混合结构，中央大厅为框架结构，其余部分为砖混结构。1996年建筑扩建，主体增加2层砖混结构，南端增加6层框架结构。建筑立面以竖向划分为主，转角处带垂直方向装饰壁柱。建筑转角及沿街立面带木制扶手铁艺栏杆阳台。内廊式交通，垂直交通由3部楼梯组成，中间为分合式三跑楼梯，两侧为双跑楼梯。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立面样式，沿街立面室外阳台，转角壁柱样式等方面。

建筑保护措施:

——屋顶：不改变檐口线脚的位置、样式及尺度，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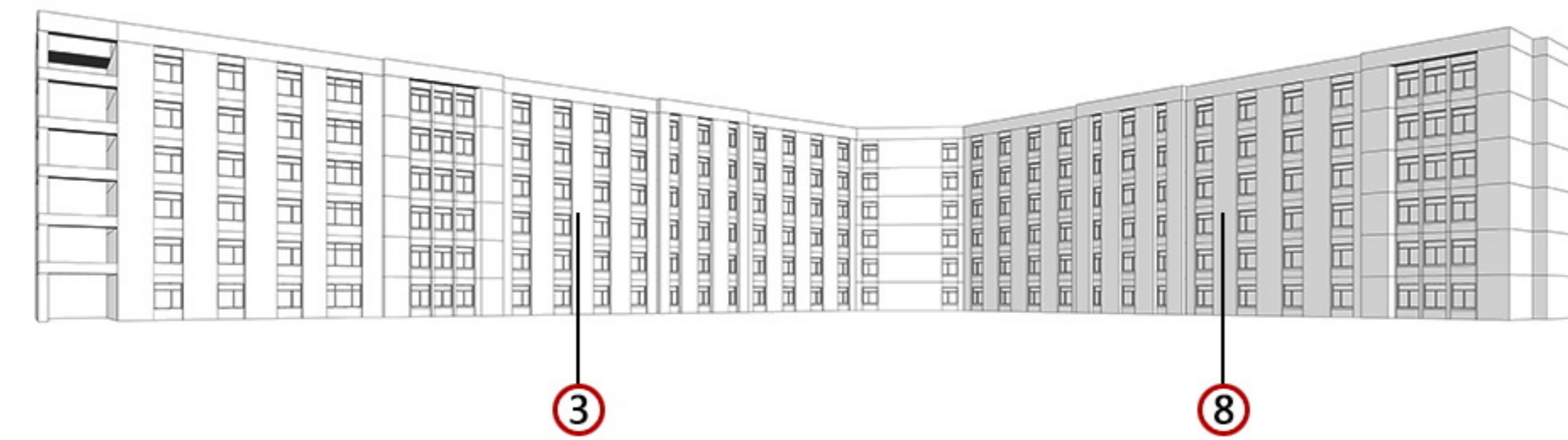
——立面：不改变建筑外墙墙体位置、尺度及样式；不改变沿街立面样式、尺度；不改变立面竖向装饰造型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清洗墙面锈迹，按照原貌采用相同材料修补局部破损立面。

——门窗：不改变门窗的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改变沿街立面阳台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洞口，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根据建筑功能使用需要可适当对非必要的功能房间进行改造。

——结构：延续现状建筑内部结构，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细部：不改变阳台栏杆及扶手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2. 建筑北立面及窗洞口



3. 建筑东立面及窗洞口



4. 建筑转角处立面



5. 建筑立面片段（一）



6. 建筑立面片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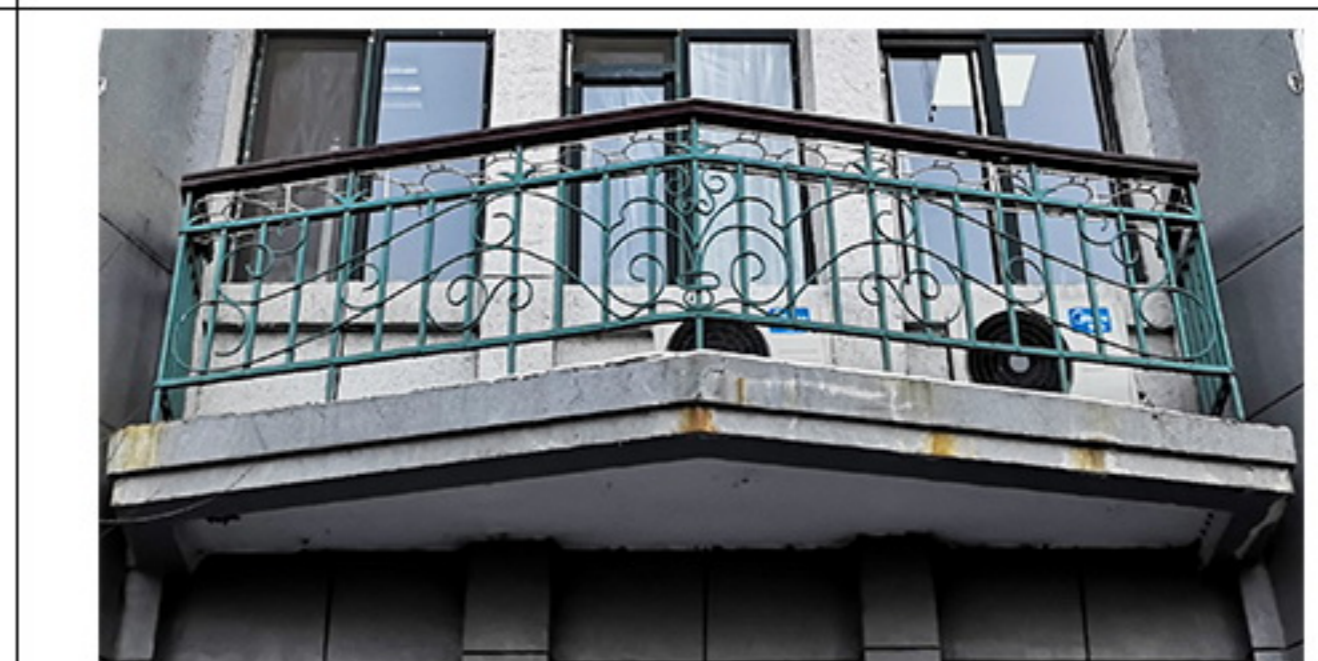
7. 建筑立面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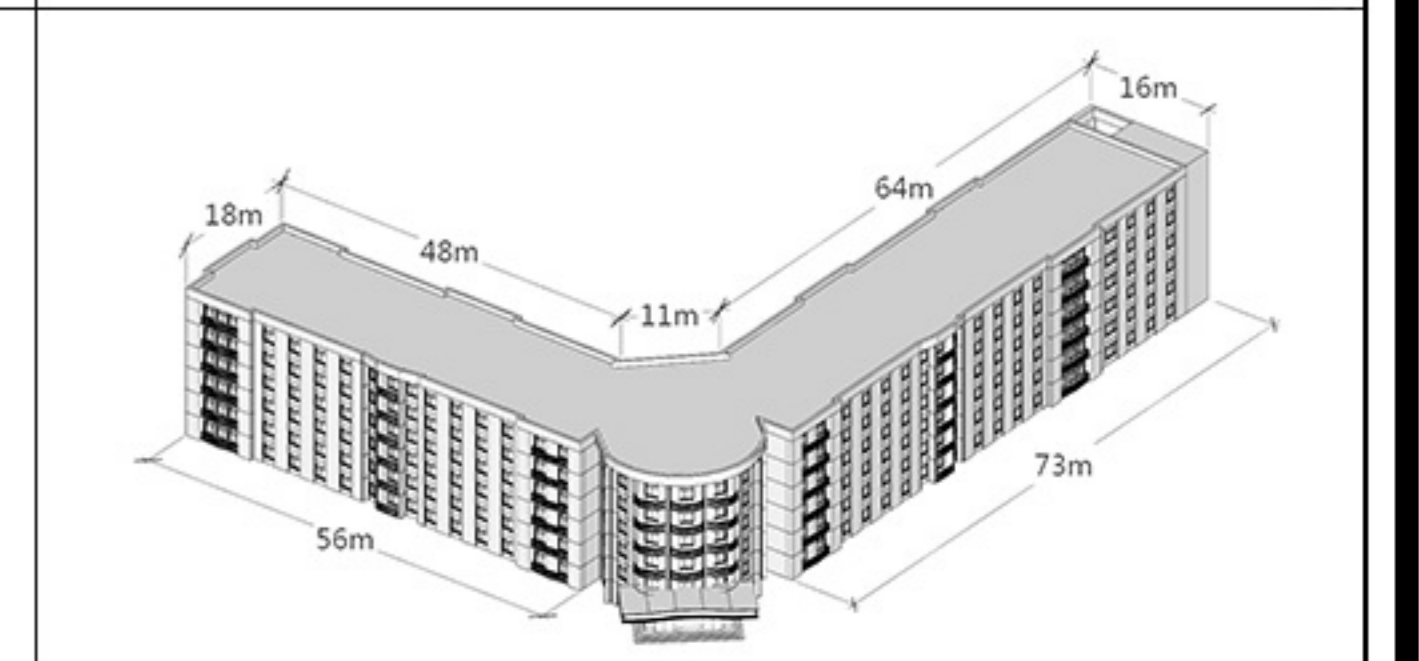
8. 建筑南立面及窗洞口



9. 阳台栏杆及扶手（一）



10. 阳台栏杆及扶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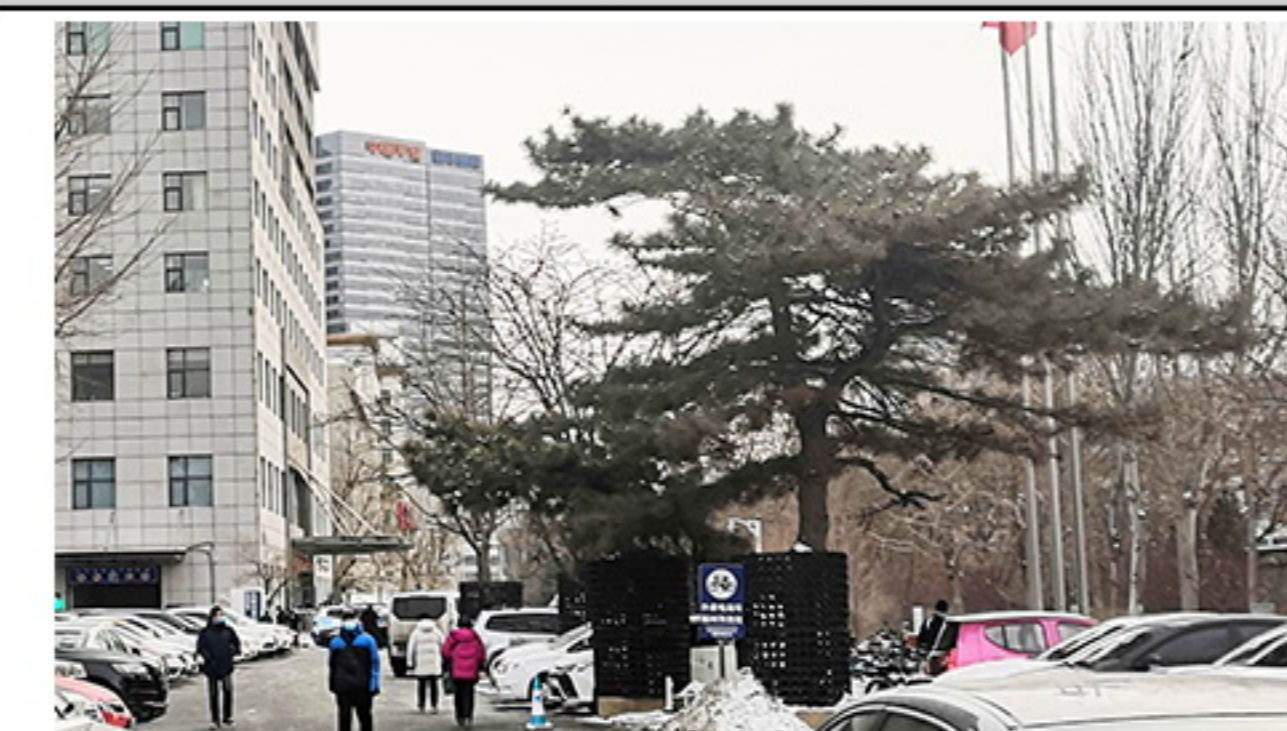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1. 乔木（一）



12. 乔木（二）



13. 乔木（三）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辽宁中医药大学建筑群——基础楼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为地上四层，中间五层，平面呈矩形，中间及两侧向外凸，砖混结构。红色坡屋顶，中间为圆形攒尖顶，檐口下方设砖砌装饰构件；建筑南立面及南侧二层门窗与洞口艺术价值突出；建筑内部采用三角形、小截面的木质桁架，每榀桁架采用齿连接、榫卯连接、螺栓连接、钉连接等方式，建筑技术价值突出。

建筑保护措施:

——屋顶：不改变坡屋顶的样式、尺度及色彩；不改变檐口线脚及下方砖砌装饰构件的位置、样式及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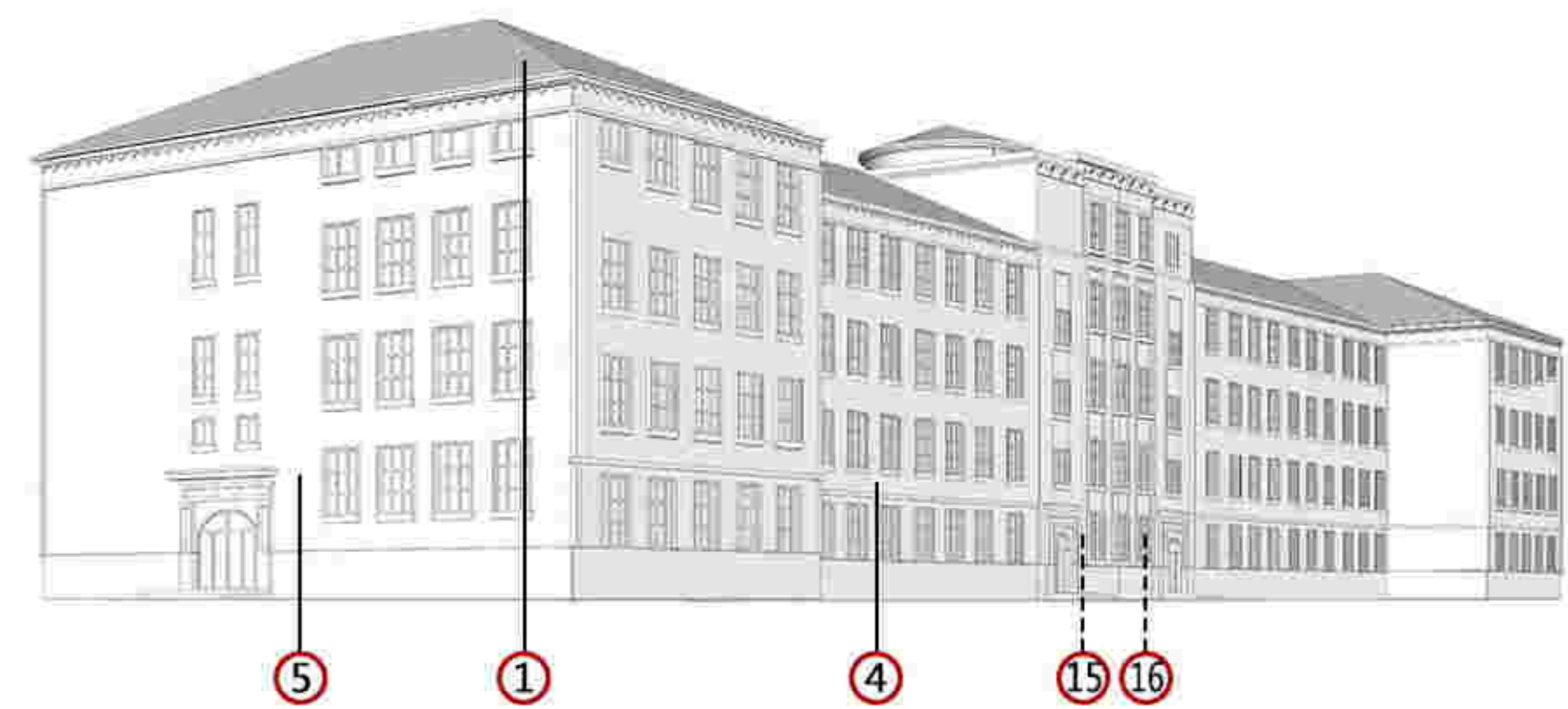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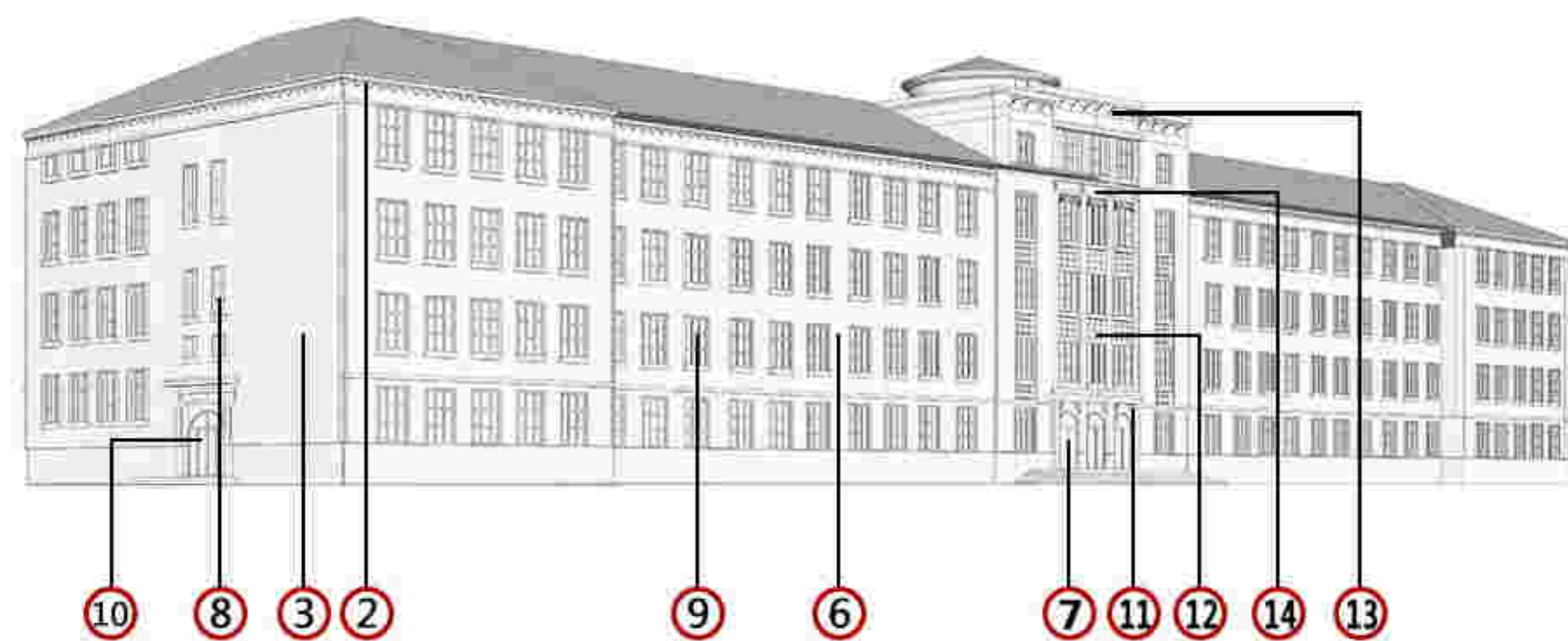
——立面：不改变建筑外墙墙体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不改变南、北立面水平及竖向构图方式；清洗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各立面门窗洞口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改变入口门窗窗楞的样式及尺度。

——细部：不改变建筑南、北主入口上方装饰图案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改变建筑入口处雨棚、装饰构件及线脚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

——室内：不改变主入口门厅的尺度；不改变主入口门厅处楼梯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栏杆扶手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面



2. 建筑檐口



3. 建筑东立面



4. 建筑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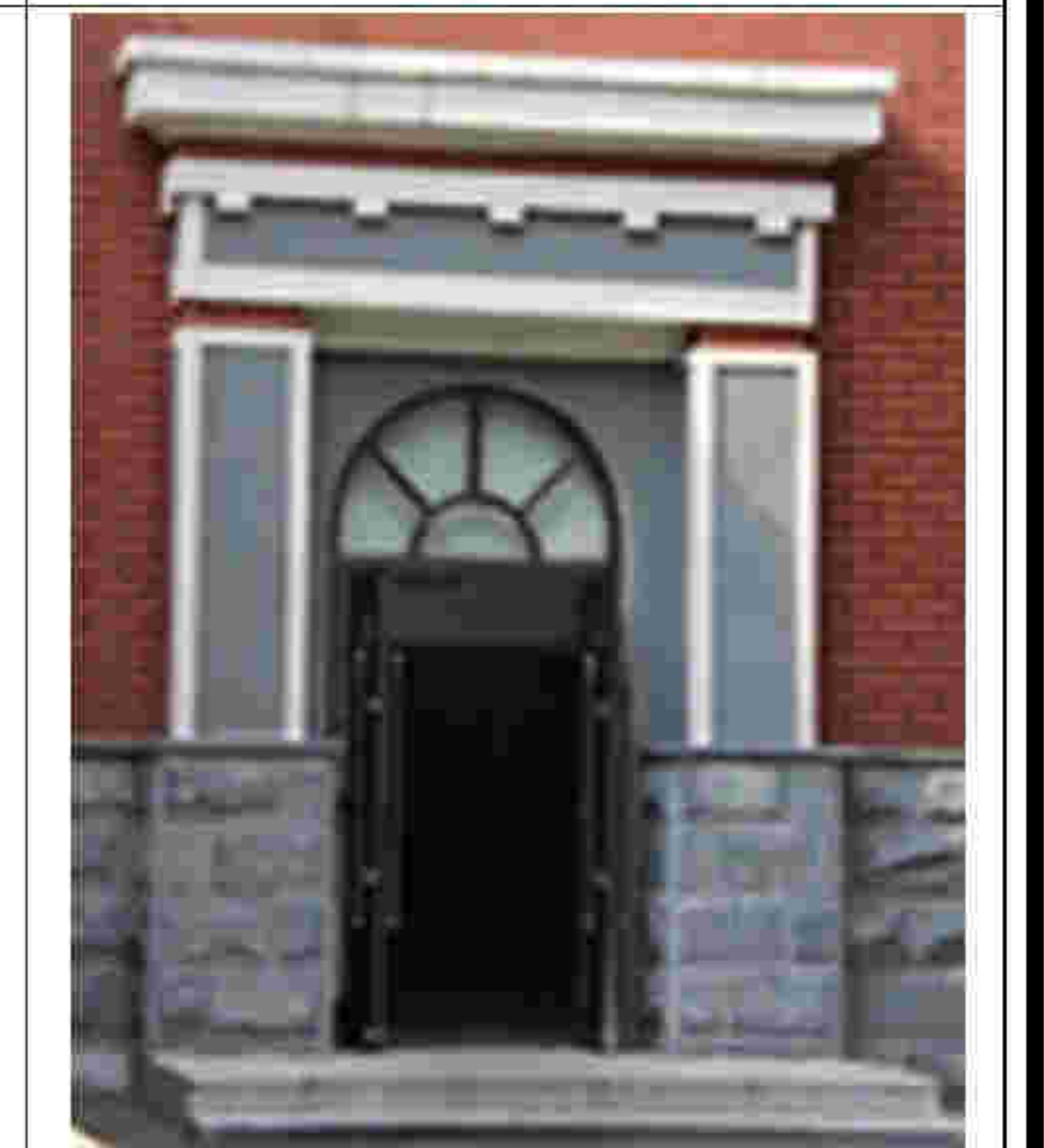
5. 建筑西立面



6. 建筑北立面



9. 建筑东立面窗洞口（二）



10. 建筑东立面主入口



7. 建筑南立面主入口



8. 建筑南立面窗洞口（一）



11. 壁柱上方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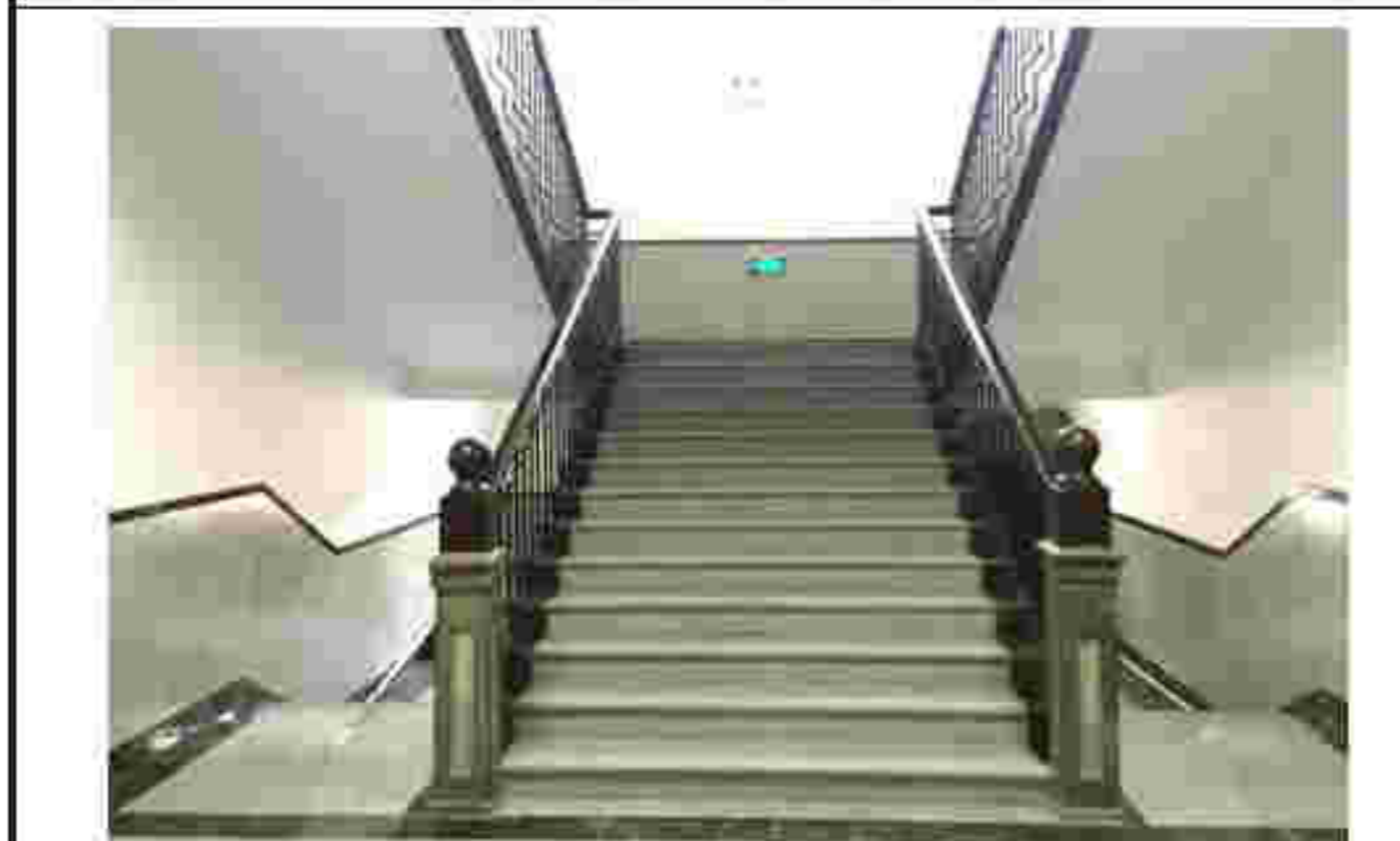
12. 窗洞口下方装饰



13. 檐口下方装饰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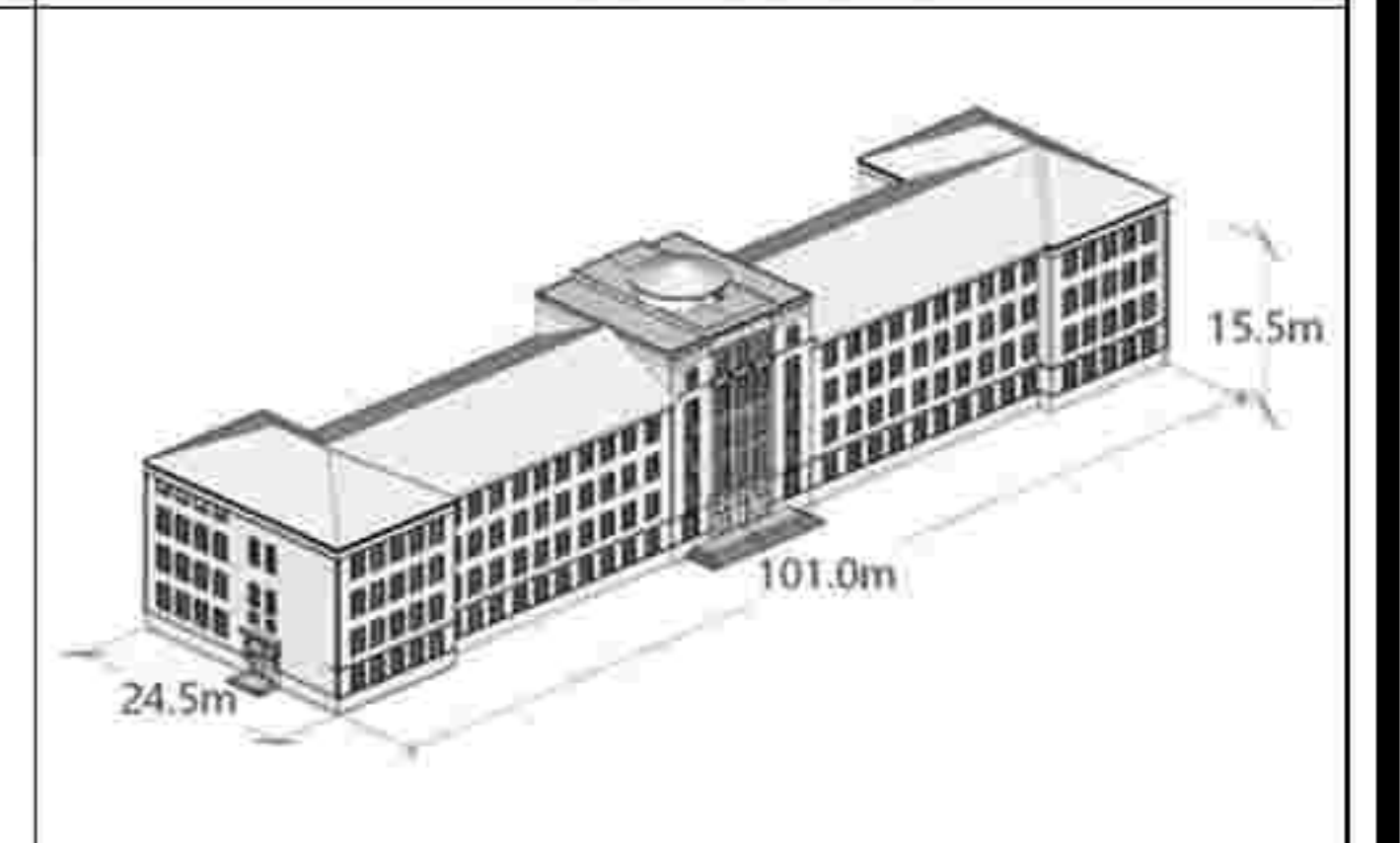
14. 窗洞口下方构件



15. 门厅处楼梯



16. 入口门厅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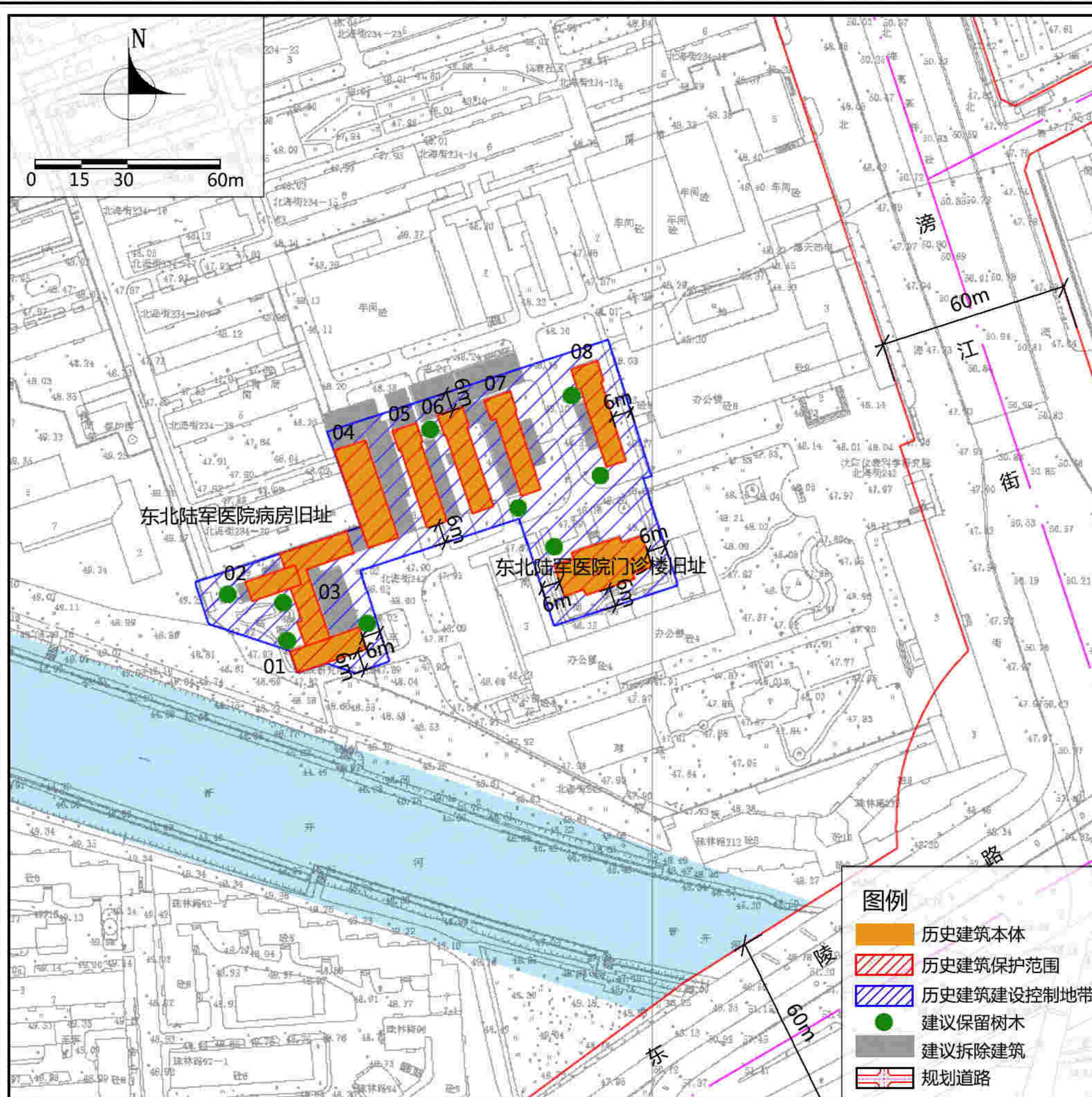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病房旧址08建筑本体以东6米，西至用地西侧围墙，南至门诊楼旧址建筑本体以南6米，北至病房旧址建筑本体以北6米，建筑高度不超过3米。

保护措施

1. 建筑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风貌的建筑立面、屋顶、门窗、结构、细部等核心价值要素。
——禁止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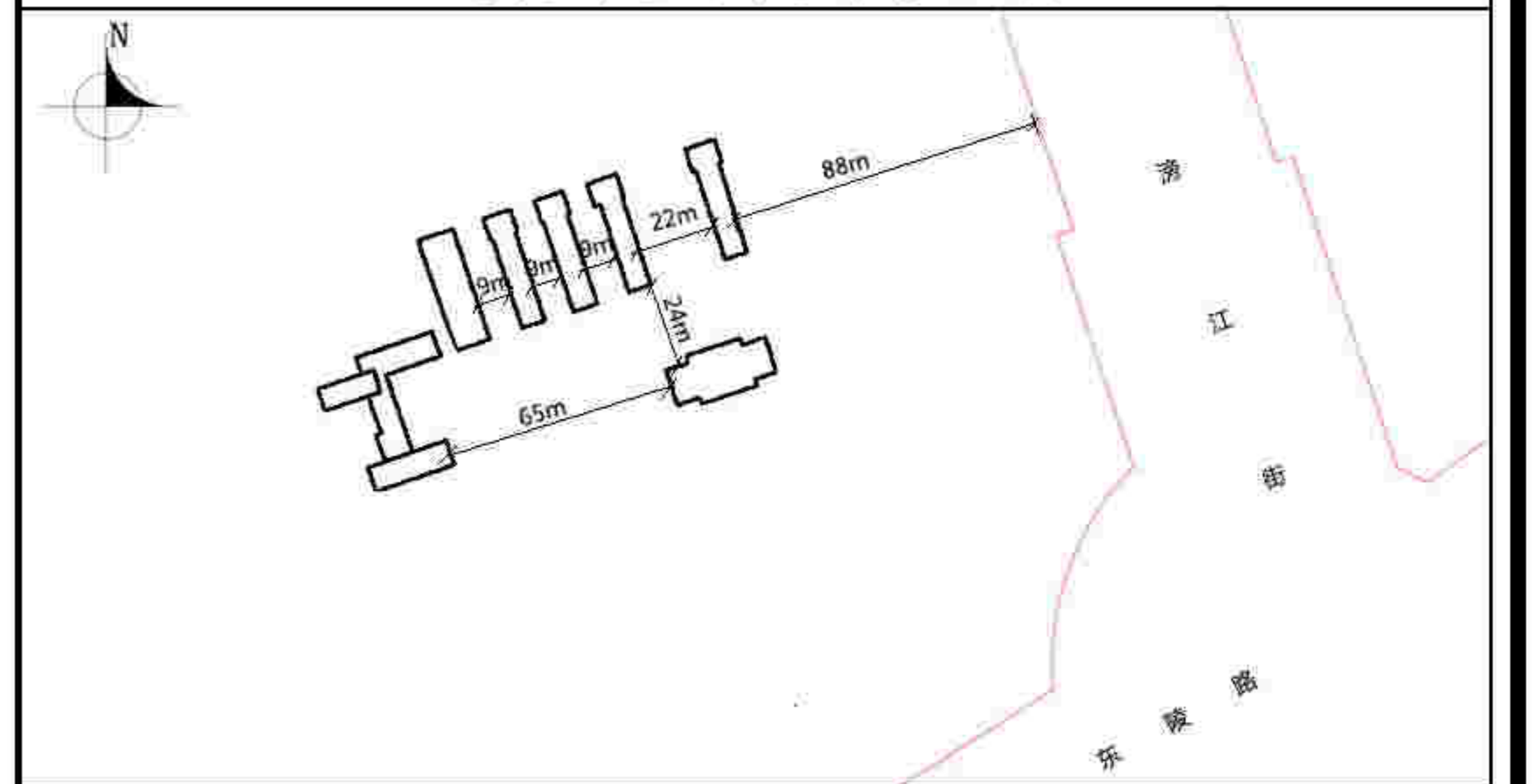
——应保护建筑群周边有价值的历史树木。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新建，加建、扩建不得破坏建筑原有风貌。
——应保持周边新建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风貌协调。
——保护医院门诊楼旧址北侧视线通廊开敞，视线通廊两侧禁止加建建筑。

——对历史建筑周边后期加建、扩建的不协调建（构）筑应进行拆除，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特征。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办公、公共配套服务、特色商业等功能使用。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北海街234号
区位	位于大东区
控规单元	北关单元
年代	1924年
类别	一类、二类

保护价值	东北陆军医院原为奉天陆军医院，由我国现代医学先驱伍连德受奉天督军张作霖委托于1924年建成。该建筑群由1座门诊楼和8座病房组成，是与医疗发展史相关的代表性建筑群，是沈阳城市医疗发展演变的重要例证。
现状概况	该建筑群共9栋，现为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其中东北陆军医院门诊楼旧址现状保存情况好，作为办公使用，室内空间基本保持原貌。8栋东北陆军医院病房保存情况一般，其中01.02.03.04闲置，05.06.07.08作为生产及配套用房使用，立面经过粉饰，存在加建、门窗封堵等现象。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1年01月。

东北陆军医院门诊楼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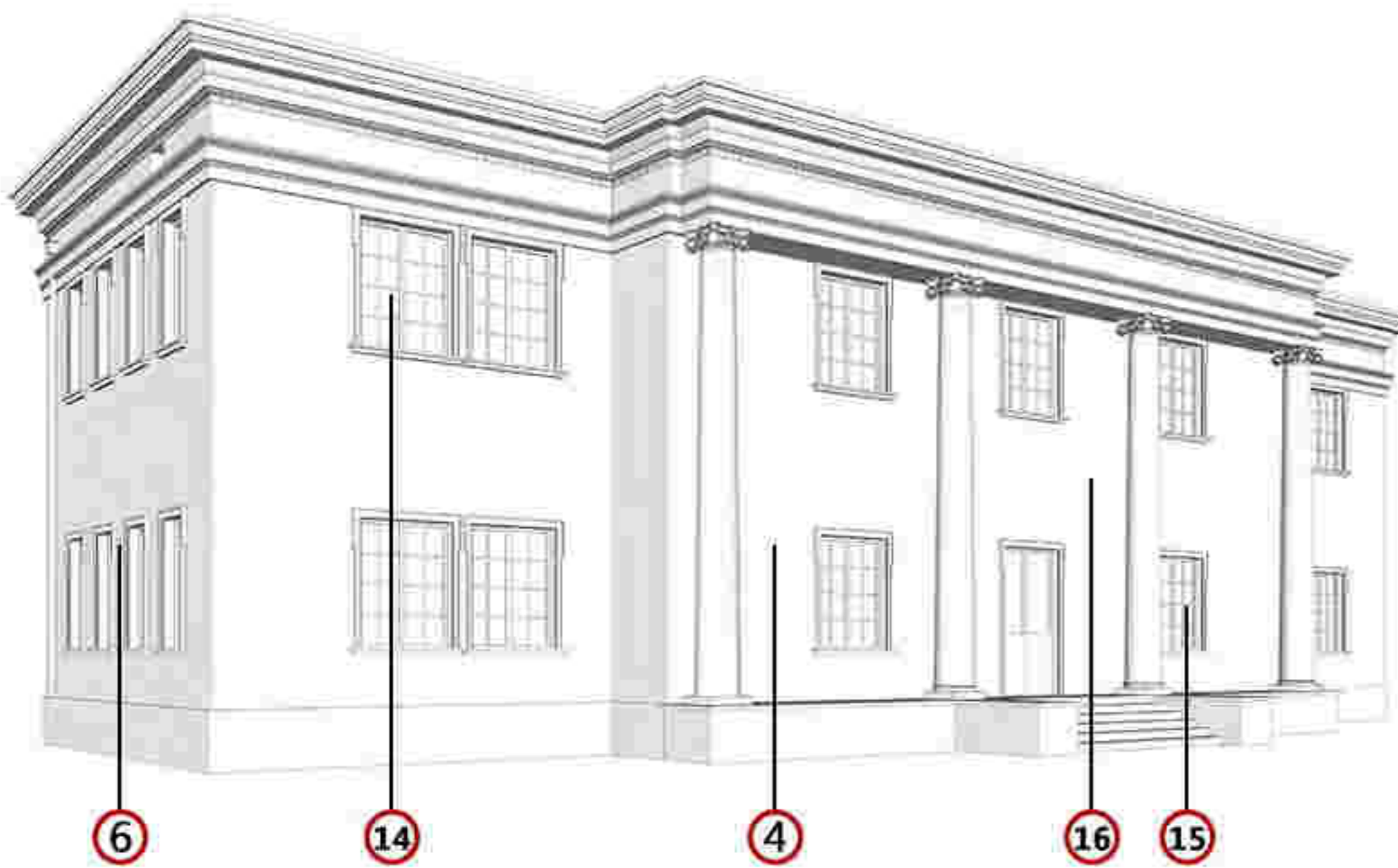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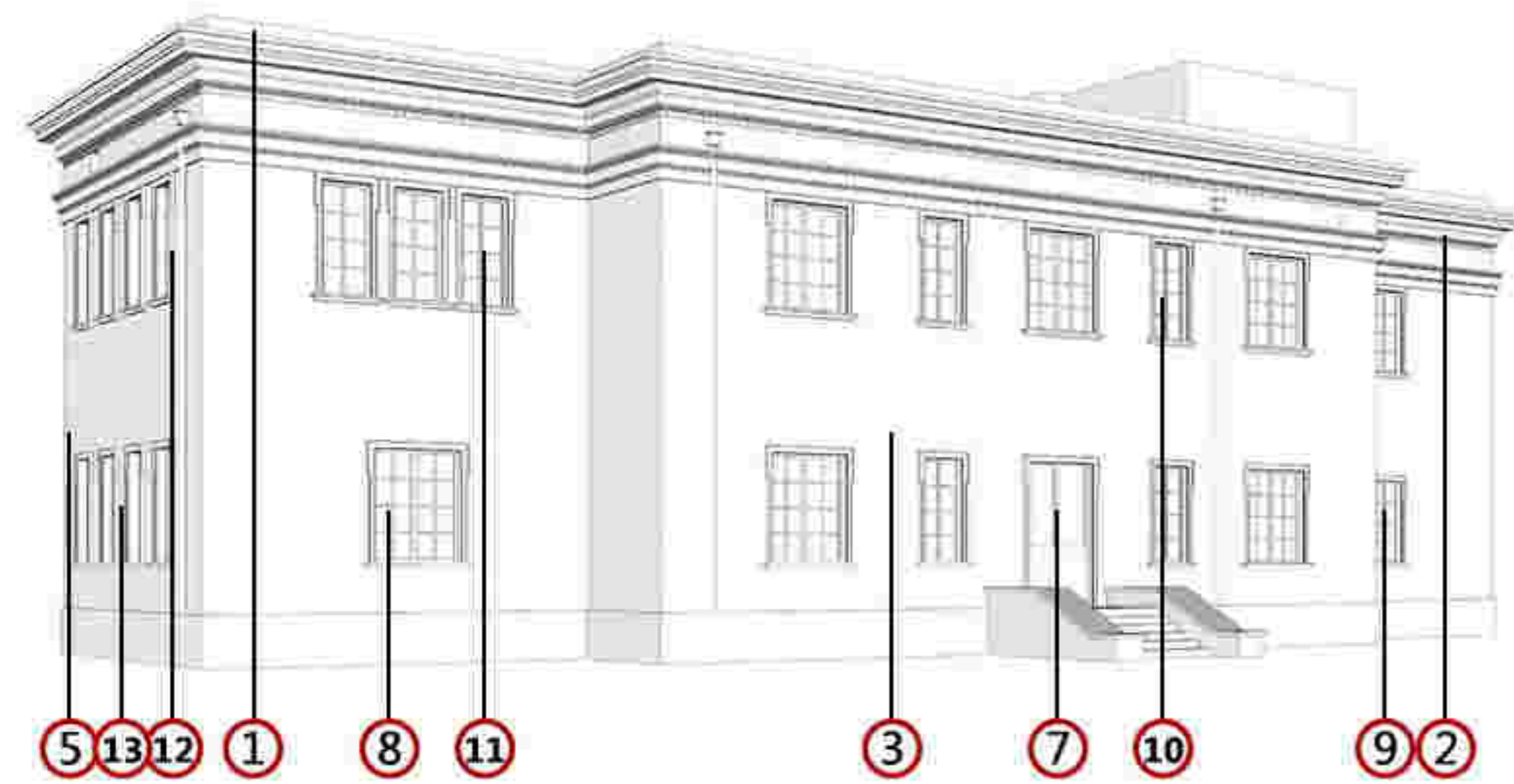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24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屋顶带有挑檐，檐口线脚丰富；南侧为建筑原主入口；南立面由四根柱头简化的科林斯巨柱式贴墙形成，柱子上方有水平方向的白色抹灰装饰和线脚；门窗洞口以竖向为主且带白色抹灰水泥装饰窗套。清水红砖墙，“三顺一丁”砌筑方式；勒脚为条石堆砌，带水泥砂浆外罩面。室内中间为走廊，两侧为房间，西北角有楼梯，木质楼梯扶手带有雕刻，北侧有门通往病房。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屋顶及檐口装饰线脚样式；建筑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清水红砖墙砌法；外墙门、窗套样式；入口科林斯（巨柱式）门柱及台阶样式及尺度比例；室内原制木门窗、楼梯及扶手样式；走廊处科林斯柱式尺度比例；顶棚、线脚样式。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禁止改变平屋顶样式及尺度；不得改变檐口线脚及挑檐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
- 立面：不得改变建筑外墙墙体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得改变立面样式、尺度；不改变建筑墙体“三顺一丁”砌筑方式；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处科林斯柱式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应清洗墙面涂料、清除爬山虎等植被，按照原貌采用相同材料修补局部破损立面。
- 门窗：不宜改变立面门窗洞口窗套及窗台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宜改变南、北立面外部石砌台阶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不得新增门窗洞口，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结构：应延续现状建筑内部结构形式，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 室内：不宜改变内部空间划分形式；不应改变走廊内部科林斯柱式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不宜改变室内木质窗套的样式、尺度及材质；不宜改变内部楼梯的位置、样式及材质；不宜改变楼梯栏杆及扶手的样式及材质。宜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平屋顶及水平挑檐



2. 屋顶水平装饰线脚



3. 建筑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4. 建筑南立面



5. 建筑东立面



6. 建筑西立面



7. 北立面出入口及台阶



8. 北立面一层东侧窗洞口



9. 北立面一层西侧窗洞口



10. 北立面二层中间窗洞口



11. 北立面二层西侧窗洞口



12. 东立面二层窗洞口



13. 东立面一层窗洞口



14. 南立面二层窗洞口



15. 南立面一层窗洞口



16. 南立面入口中间立面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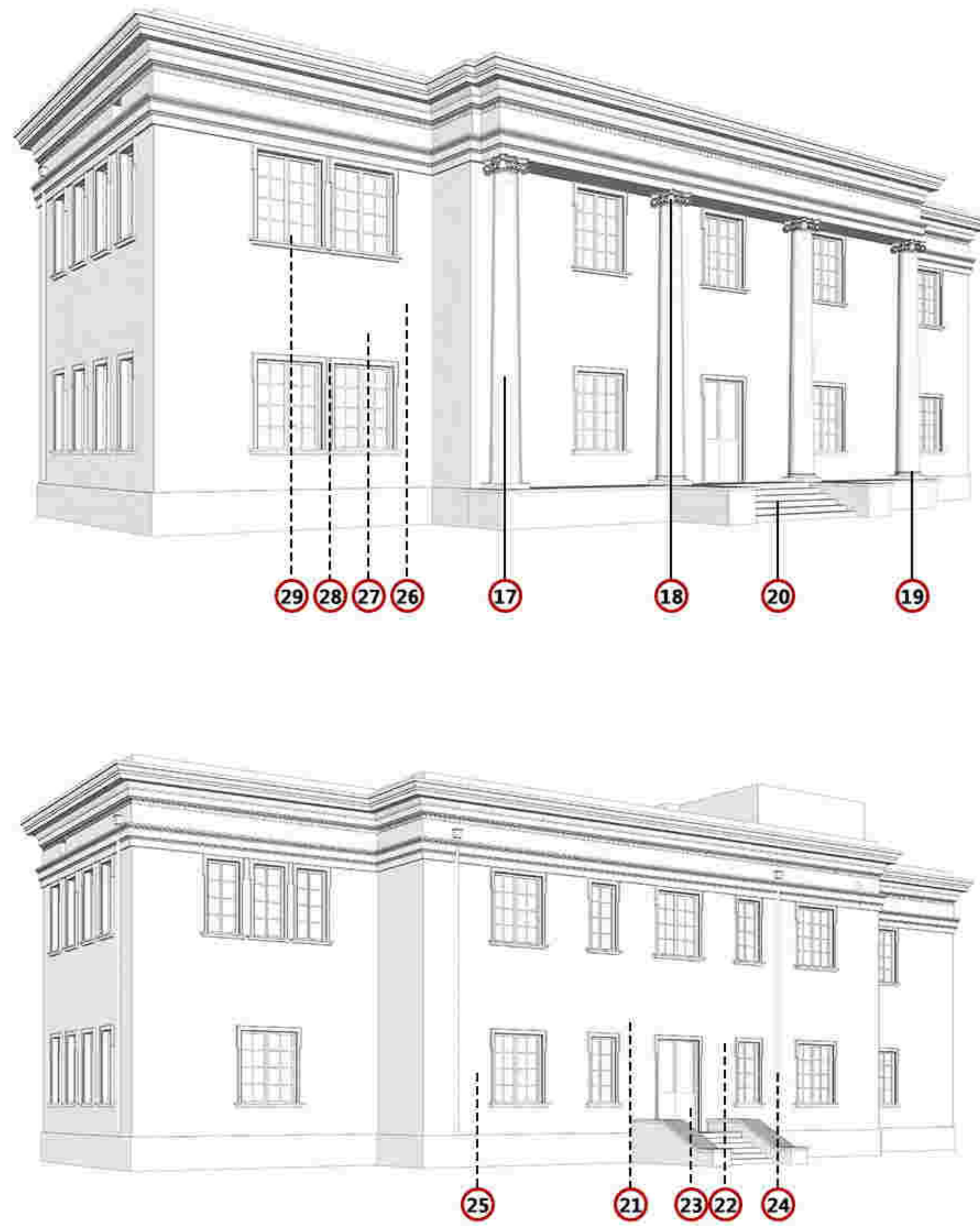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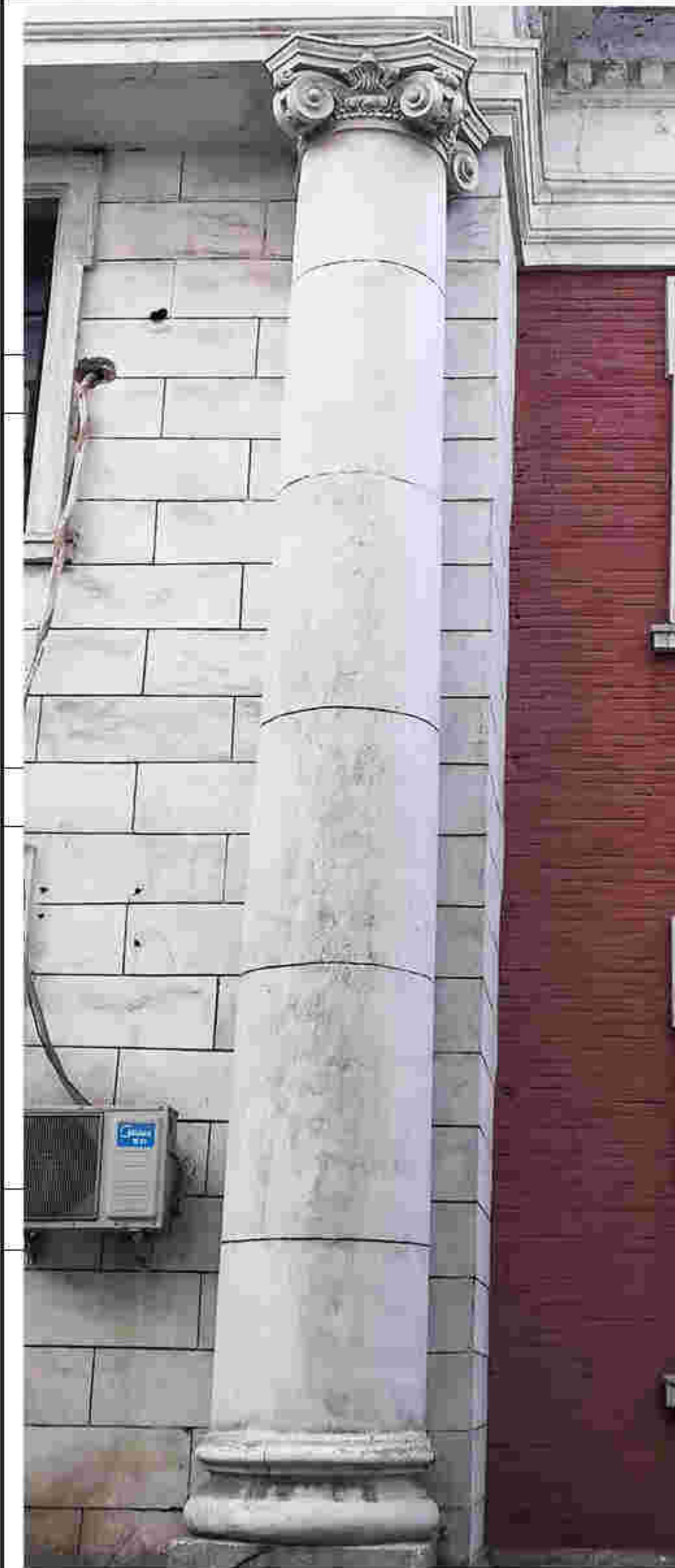


东北陆军医院门诊楼旧址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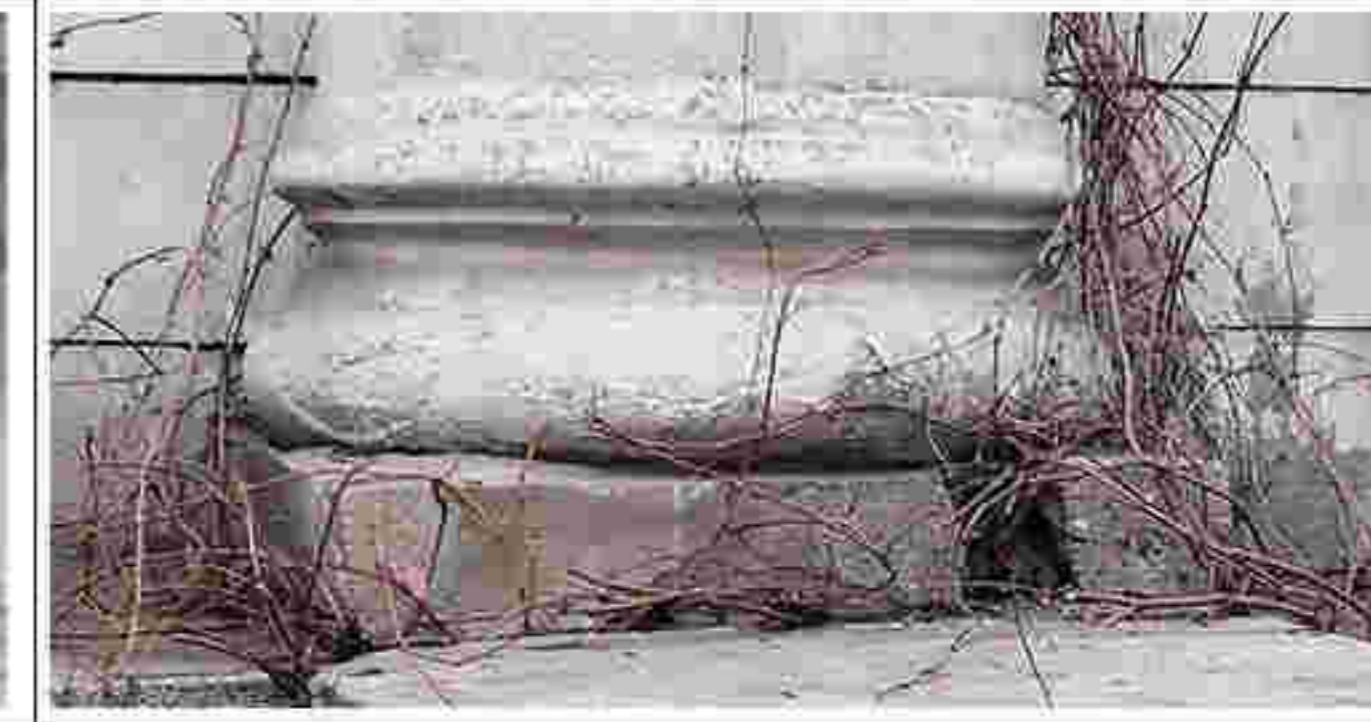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7. 南立面入口科林斯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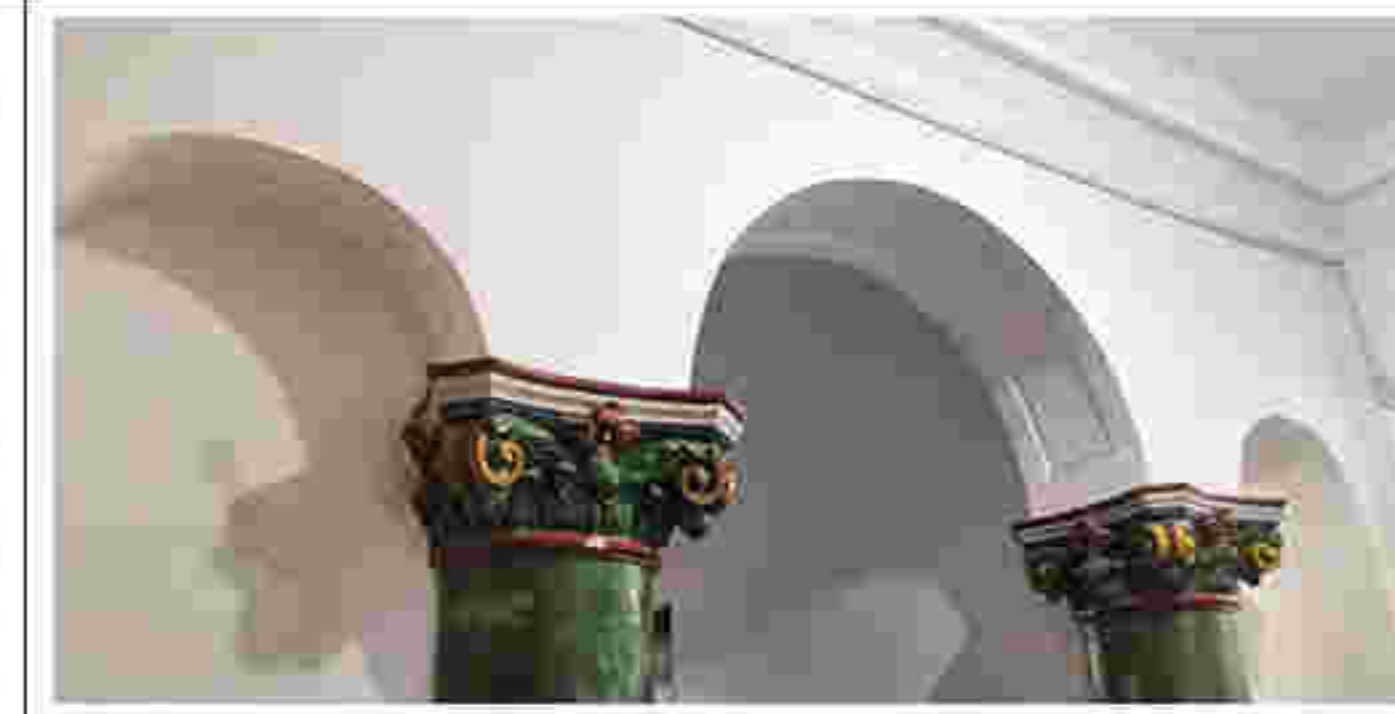
18. 科林斯柱头



19. 科林斯柱础



20. 南立面入口石砌台阶



21. 室内空间划分



22. 科林斯柱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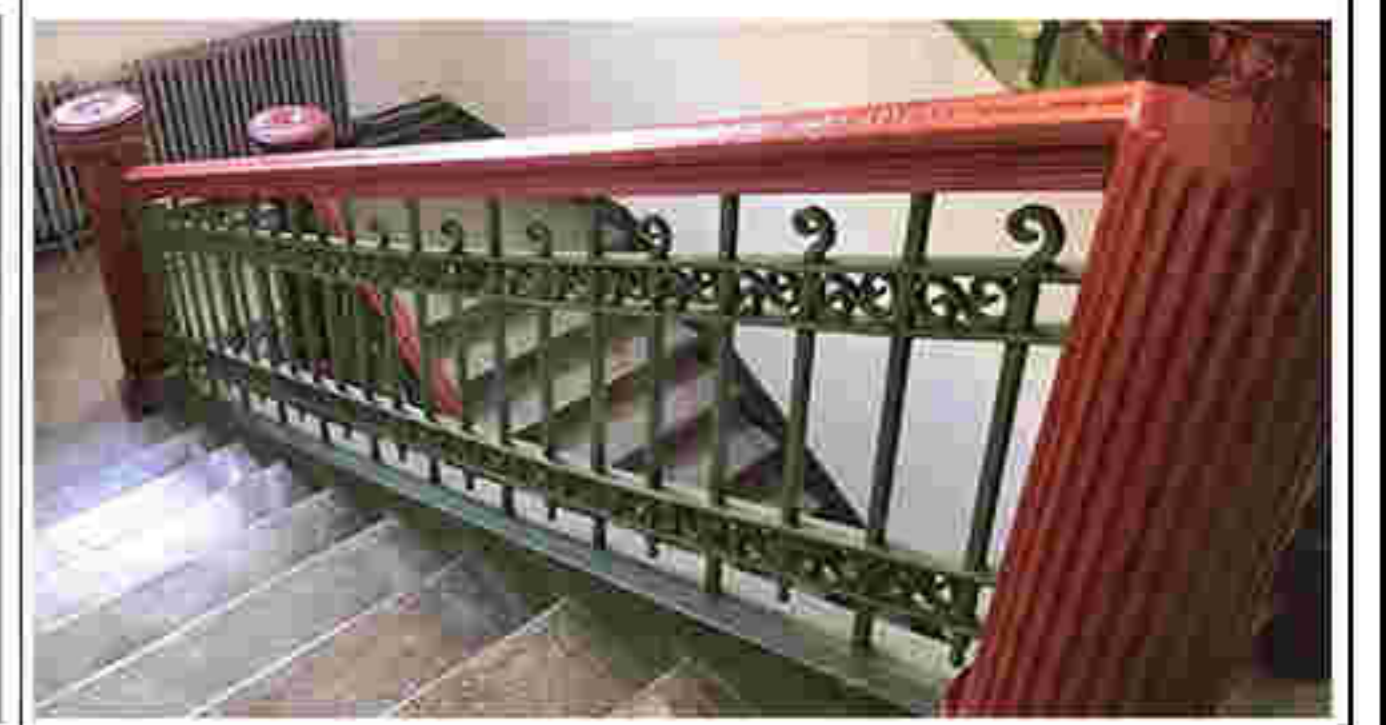
23. 科林斯柱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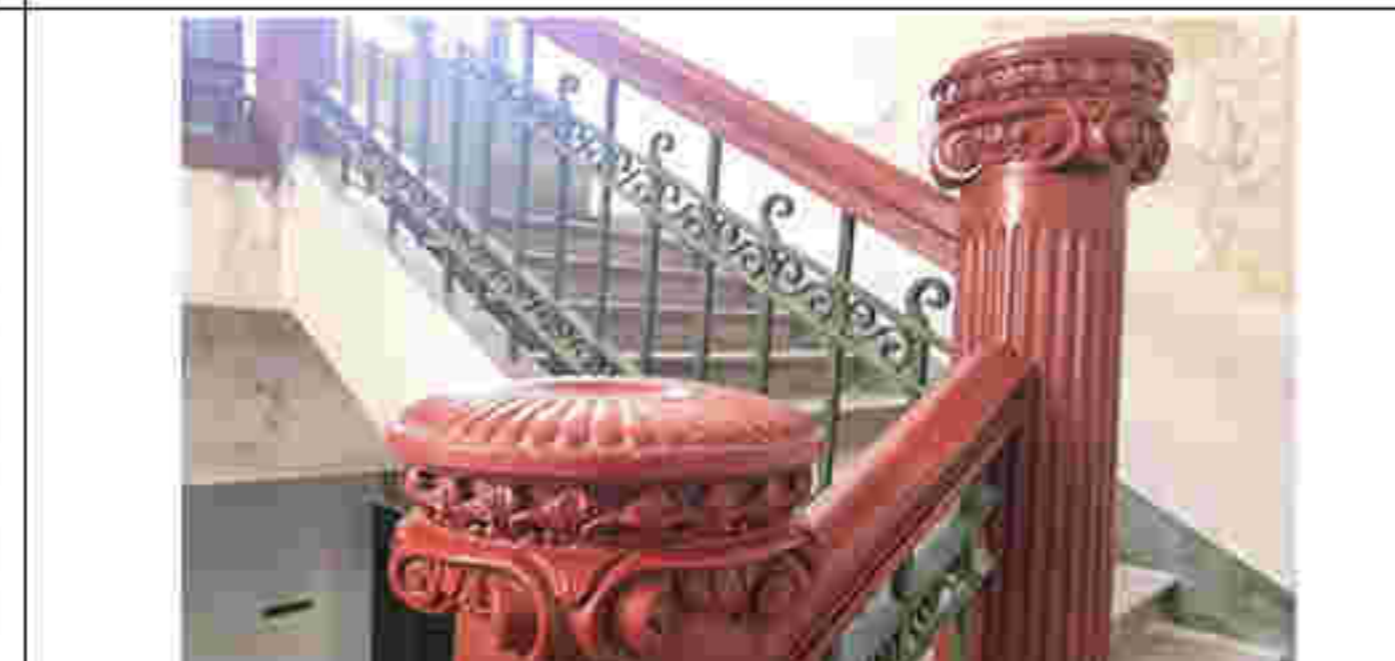
24. 室内门窗



25. 室内走廊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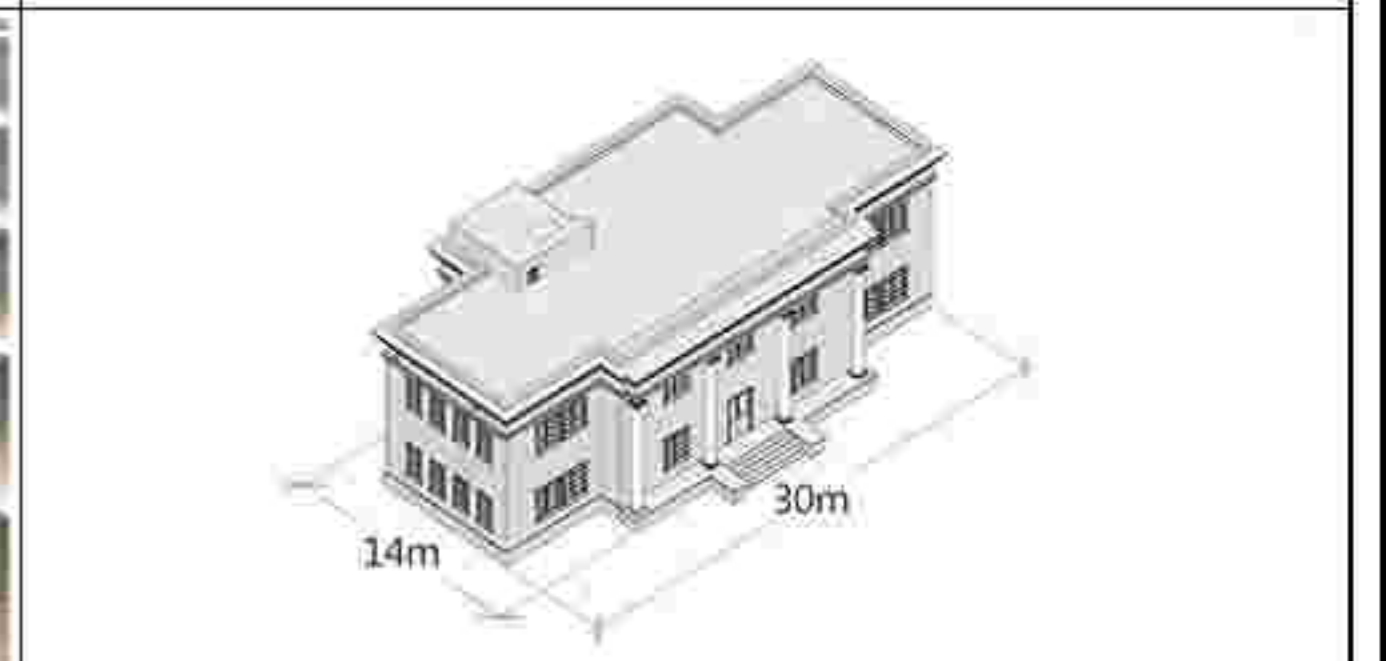
26. 室内楼梯栏杆及大理石踏面



27. 室内楼梯扶手



28. 室内楼梯扶手细部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东北陆军医院病房旧址—01,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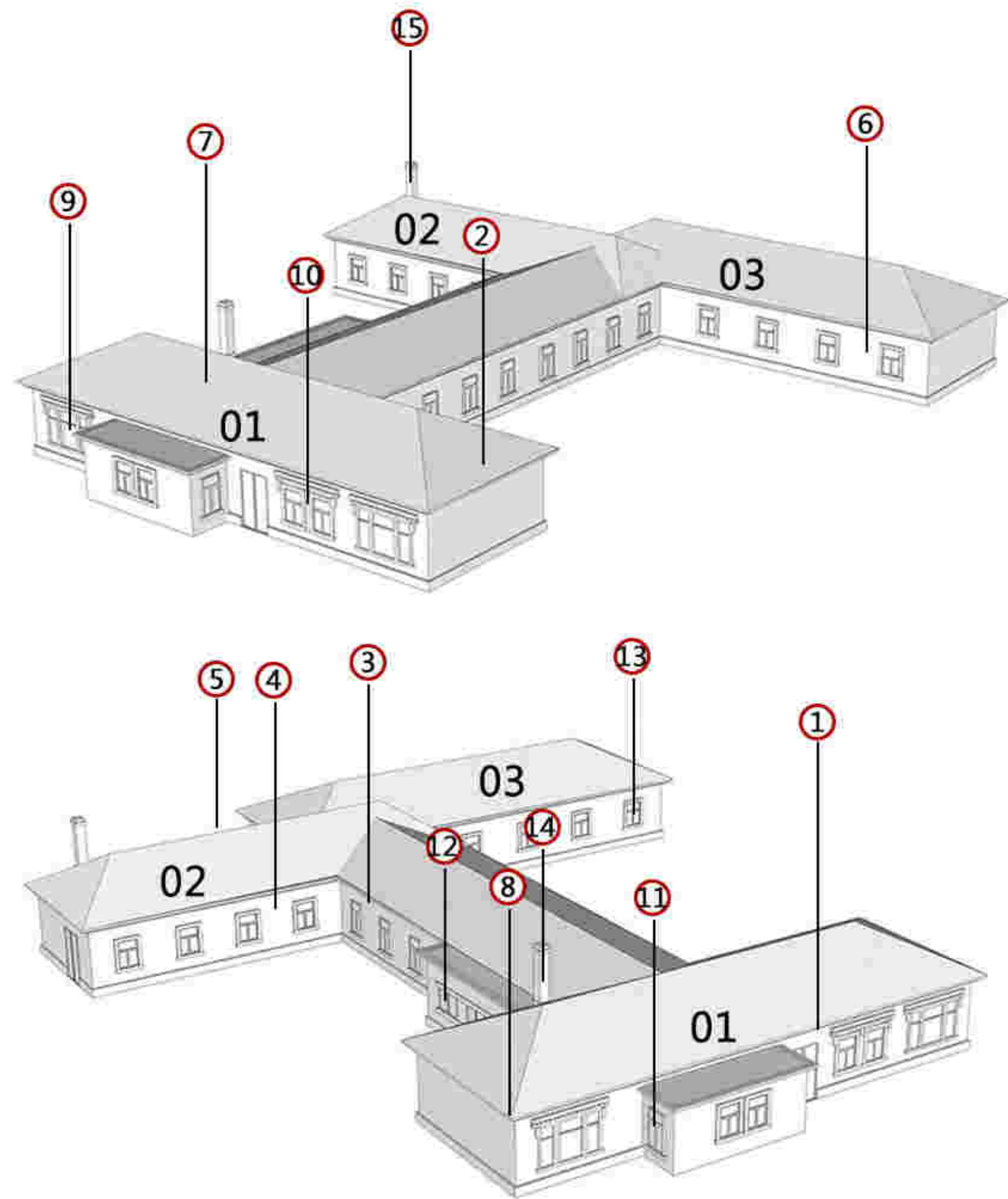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呈“工”字形，地上一层，主入口位于建筑南侧，砖木结构，木结构屋架，建筑整体简洁大方，为双坡或四坡屋顶，顶部设有烟囱，檐下有多重线脚装饰，立面主要为红砖砌筑，局部为水刷石罩面，其中建筑南侧立面粉饰情况严重，窗洞口呈规则式布局，形式多样，有竖向条形长窗、矩形方窗等多种形式，以满足内部不同使用功能要求，窗洞外围有装饰窗框，细部装饰丰富多样。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主要体现在屋顶形式，窗洞口样式，屋顶烟囱等细部构件上。

建筑保护措施:

- 布局：不得改变“工”字型整体布局，不应加建扩建，破坏原有结构格局特征。
- 立面：不应改变现有红砖及水刷石罩面形式；不应改变立面墙身线脚、檐下线脚、比例及尺度，应清除南侧立面粉饰涂料，采用相同材料修补局部破损立面。
- 屋顶：不应改变双坡及四坡屋顶形式及檐口出挑比例关系，针对局部破损及搭接不严处，必要时重做屋面防水层。
- 门窗：不宜改变门窗洞口样式、尺度、布局方式及窗棂划分方式，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部：不应改变装饰窗框样式；不宜改变屋顶烟囱的样式及尺度。
- 结构：不应改变建筑原有砖混结构体系，修缮局部破损部位。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01) 建筑南侧立面



2. (01) 建筑东侧立面



3. (02) 建筑西侧立面



4. (02) 建筑南侧立面



5. (02) 建筑北侧立面



6. (03) 建筑南侧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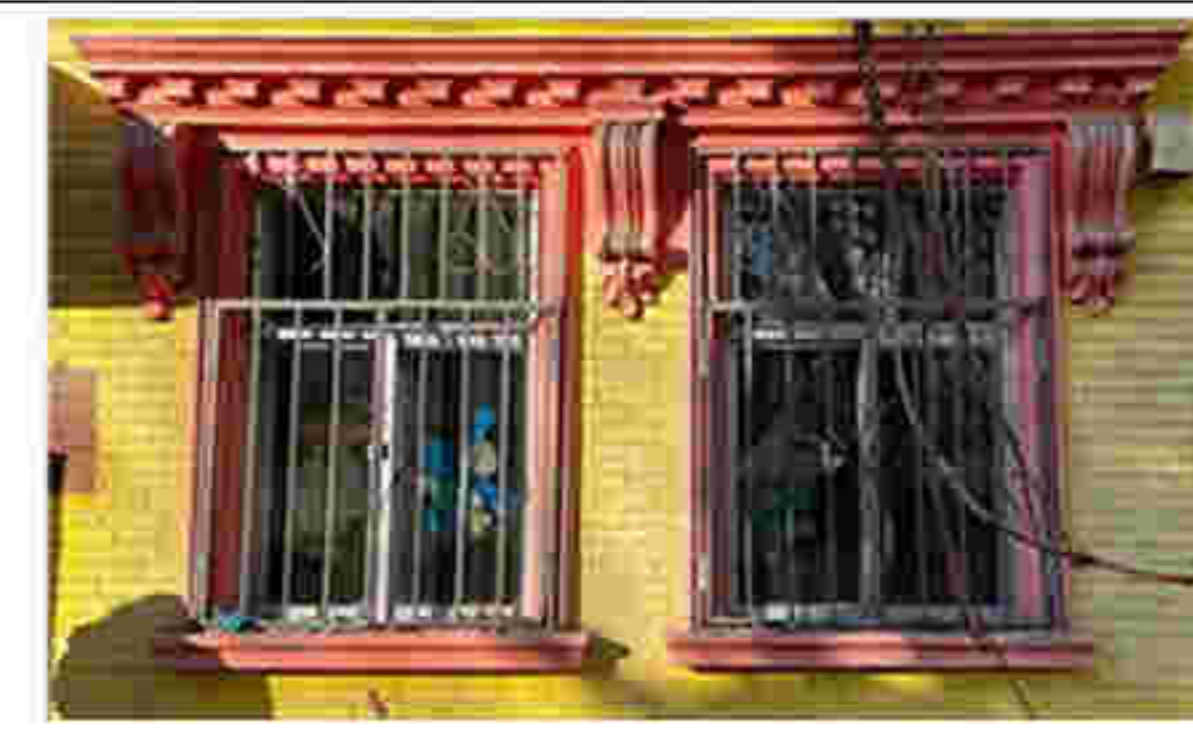
7. 建筑屋顶



8. 建筑檐口线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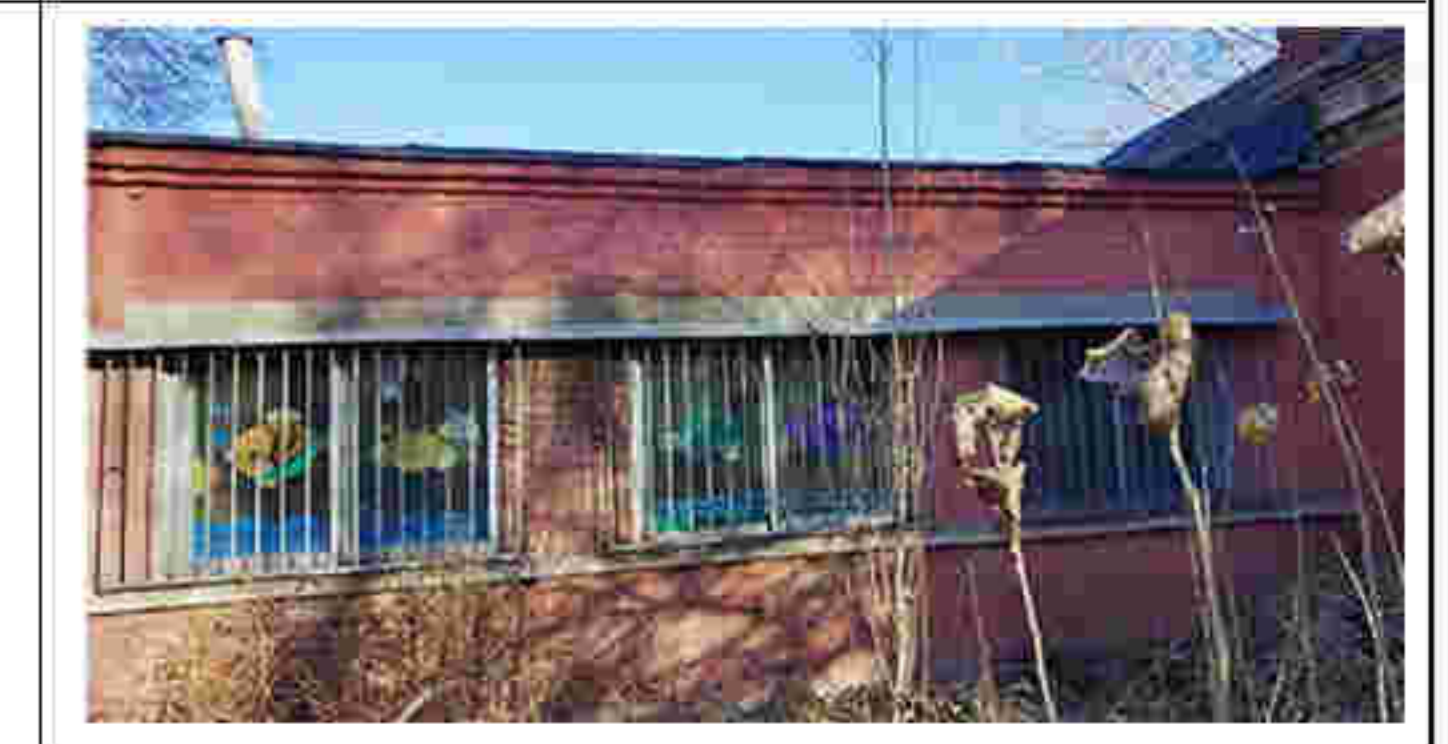
9. (01) 建筑门窗及窗楣（一）



10. (01) 建筑门窗及窗楣（二）



11. (01) 建筑门窗（三）



12. (02) 建筑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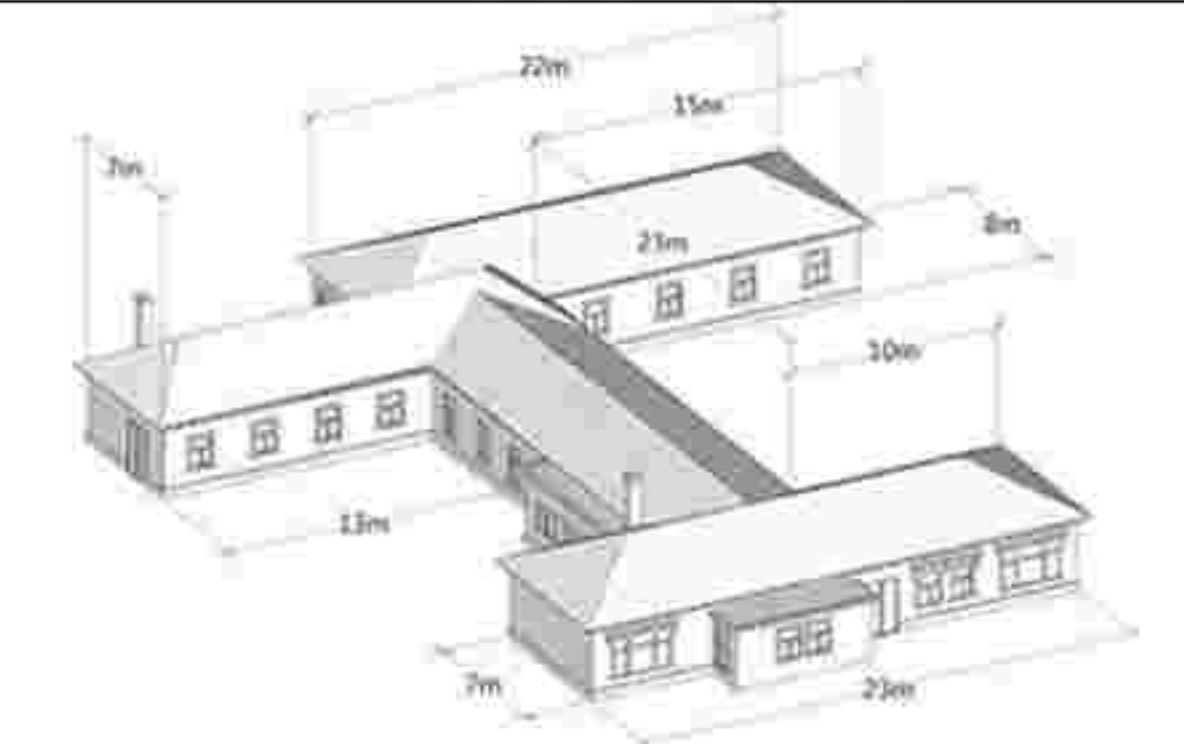
13. (03) 建筑门窗



14. (01) 建筑烟囱



15. (02) 建筑烟囱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东北陆军医院门诊楼/病房旧址

编号

SY-01-0021

东北陆军医院病房旧址—04

建筑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24年，原为东北陆军医院病房旧址。建筑平面总体呈一字形，地上一层，主体结构为砖木结构，木结构屋架，坡屋顶，外墙红砖砌筑，立面有壁柱。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屋顶样式、立面样式、壁柱样式及木结构屋架上。

建筑保护措施:

——布局：不得改变一字形平面格局，应对周边加建建筑进行拆除。

——屋顶：不得改变坡屋顶样式及尺度；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立面：不得改变红砖砌筑形式；不得改变立面壁柱位置、样式及尺度；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门窗：不宜改变建筑主入口位置；应按照历史样式，修缮破损门窗，适时恢复封堵门窗洞口。

——结构：不得改变建筑木结构屋架的样式及尺度，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或加固。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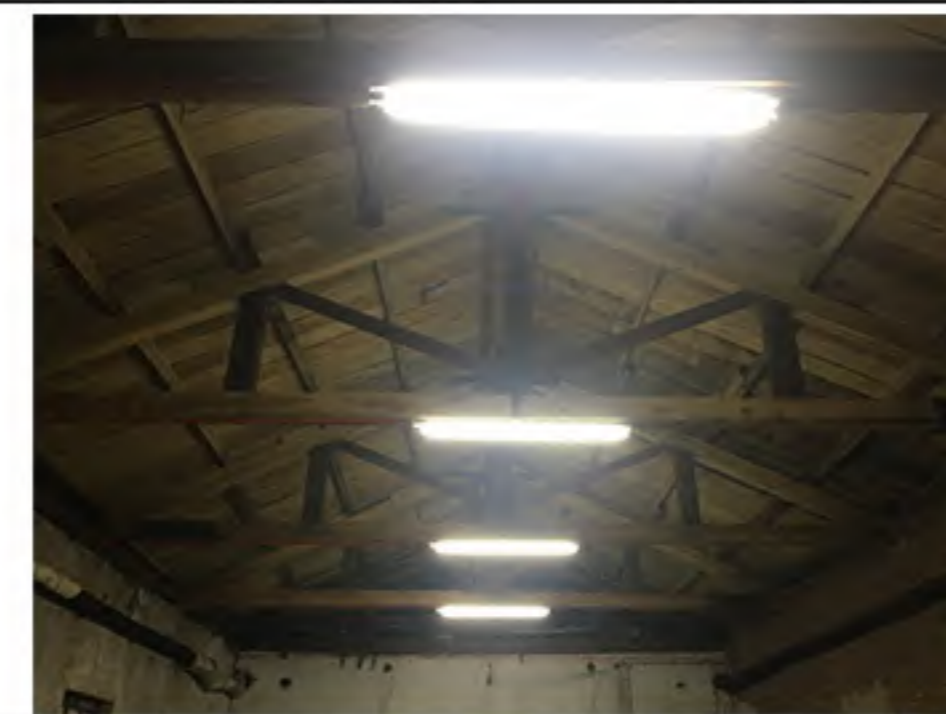
2. 建筑东立面壁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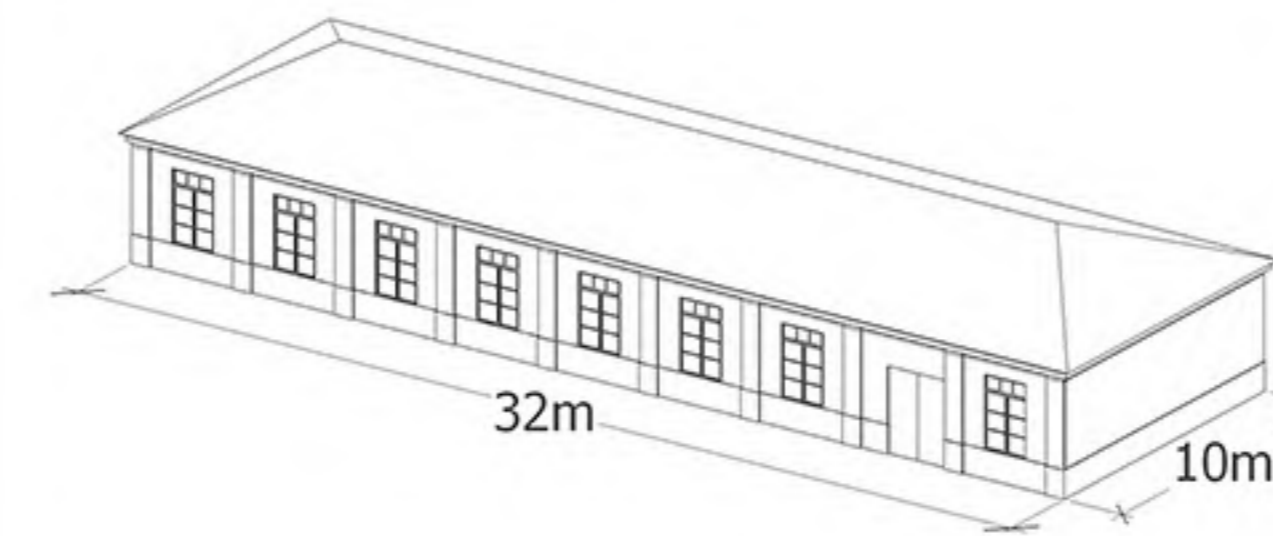
3. 建筑主入口



4. 建筑立面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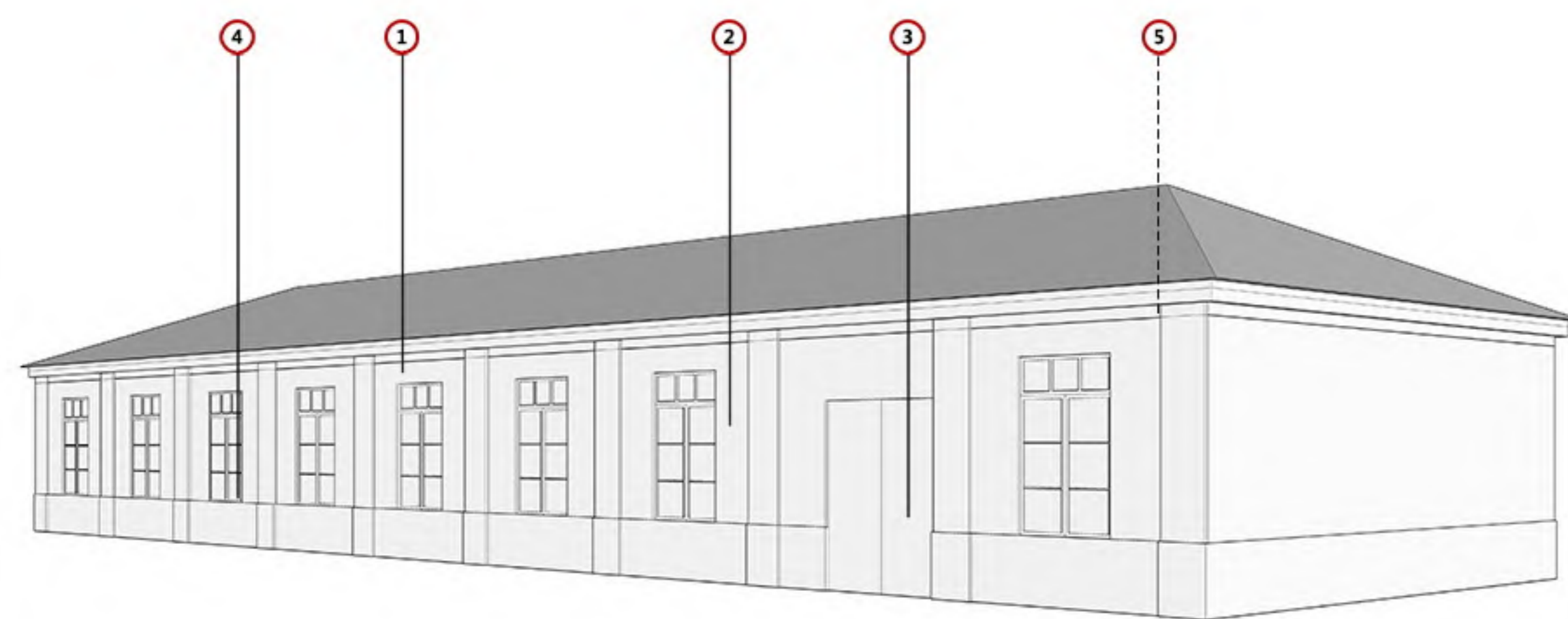


5. 建筑木结构屋架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东北陆军医院门诊楼/病房旧址

编号

SY-01-0021

东北陆军医院病房旧址—05,06,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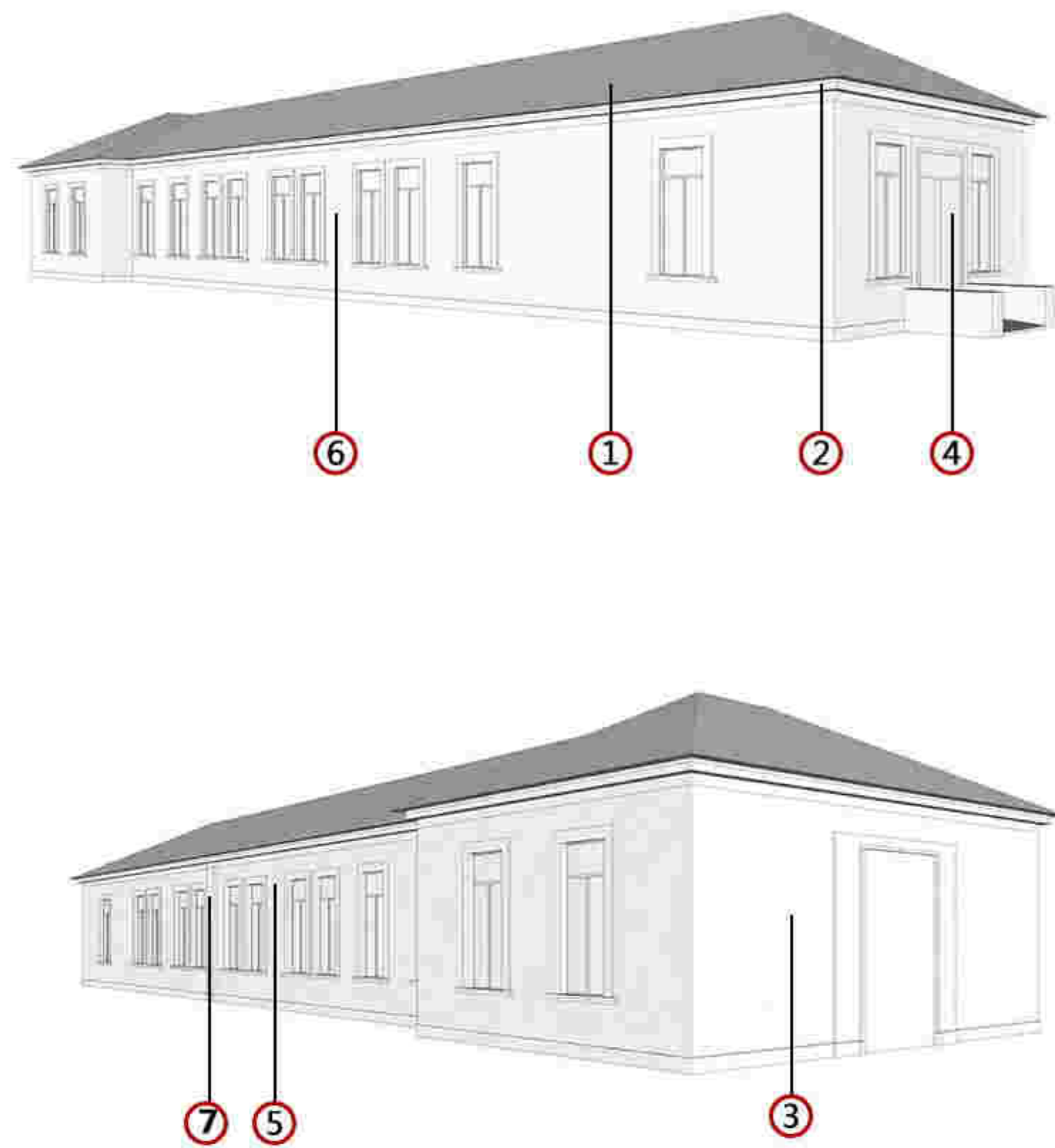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该四栋建筑建于1924年,原为东北陆军医院病房旧址。四栋建筑空间体量一致,风貌相同,平面总体均呈“T”字形,地上一层,主体结构为砖木结构,木结构屋架,坡屋顶,外墙红砖砌筑,历史上窗洞口周边有装饰构件,现已消失。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屋顶样式、立面样式、木结构屋架上。

建筑保护措施:

- 布局:不得改变“T”字形平面格局,对周边影响建筑风貌的加建建筑应进行拆除。
- 屋顶:不得改变坡屋顶样式及尺度;不得改变檐口及檐下线脚样式及尺度;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不得改变红砖砌筑样式;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改变建筑主入口位置;应按照历史样式,修缮破损门窗,适时恢复封堵门窗洞口。
- 结构:不得改变木结构屋架的样式及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或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坡屋顶 (05、06、07、08)



2. 屋顶檐口及檐下线脚 (08)



3. 建筑北立面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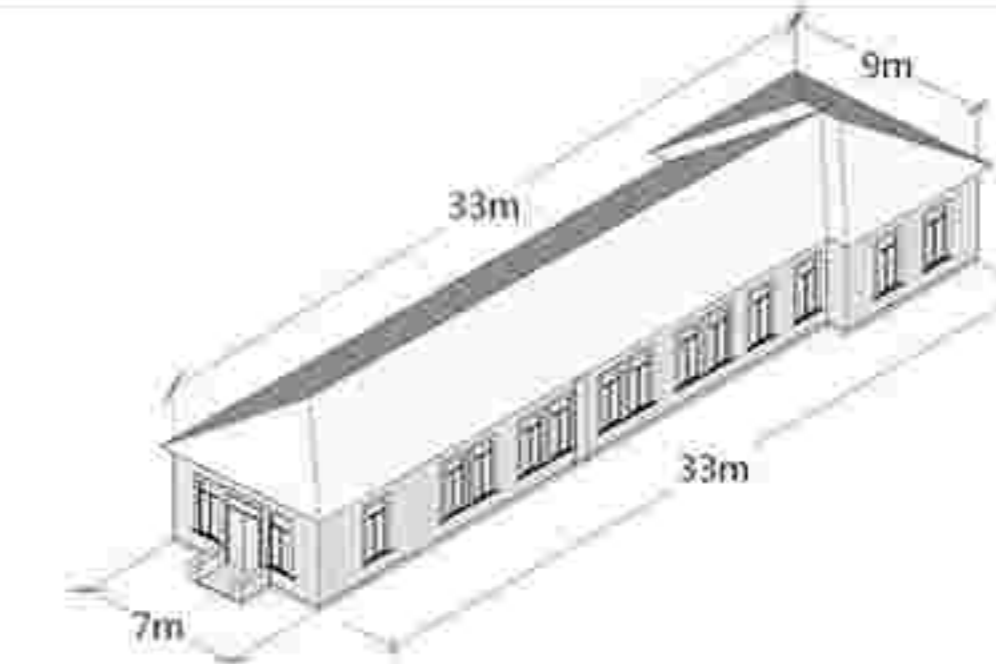
4. 建筑南立面 (08)



5. 建筑东立面 (08)



6. 建筑西立面 (08)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7. 建筑东立面壁柱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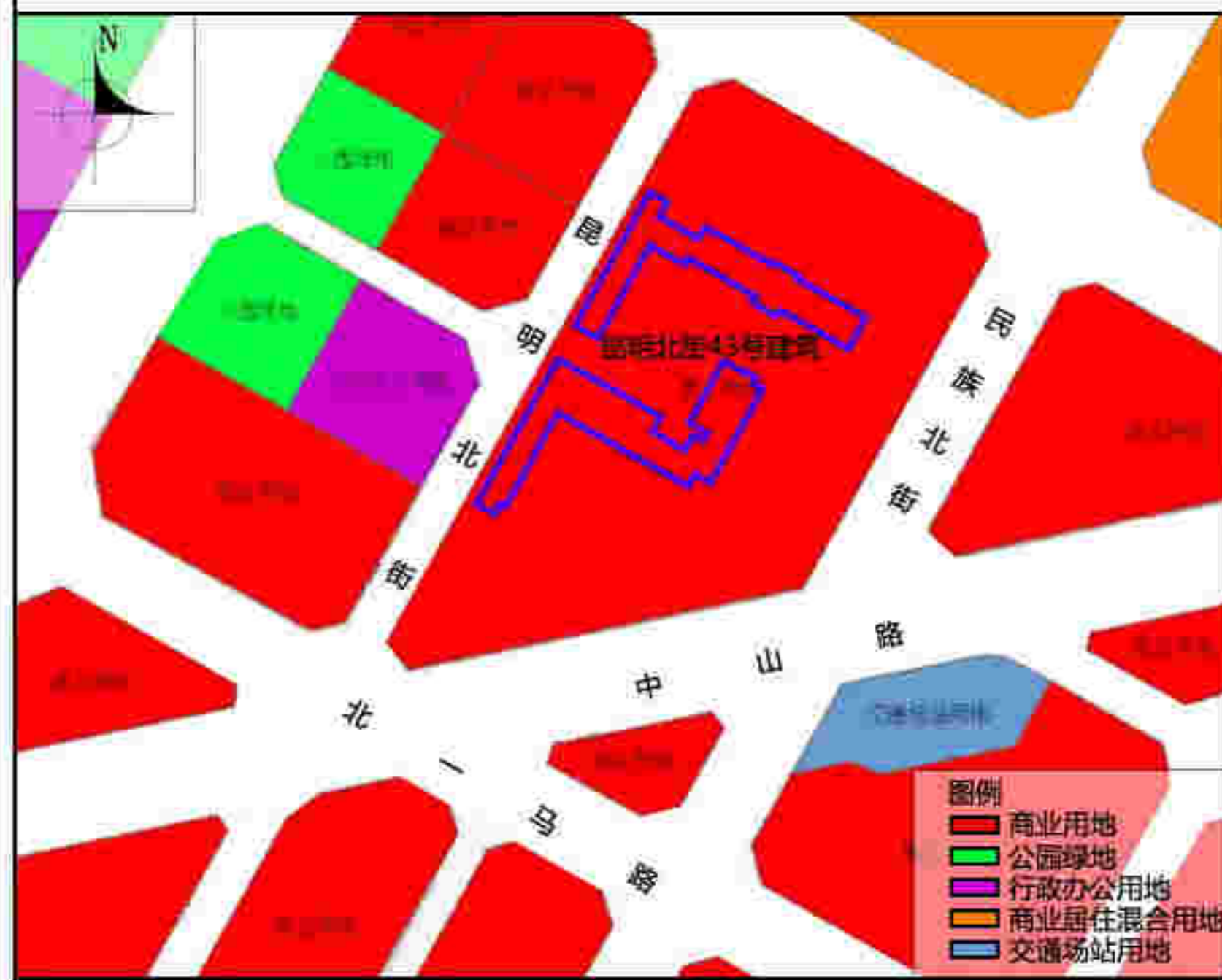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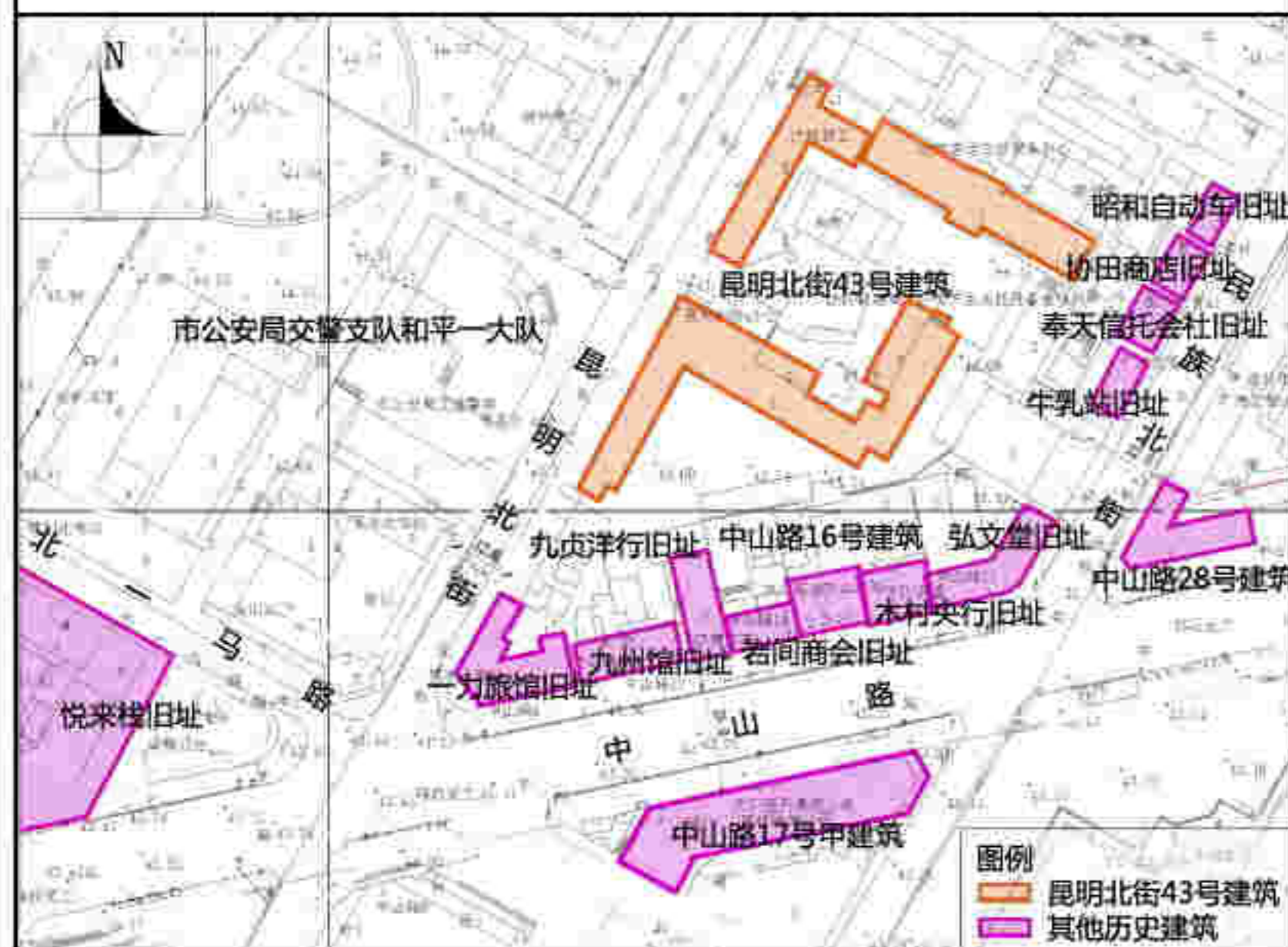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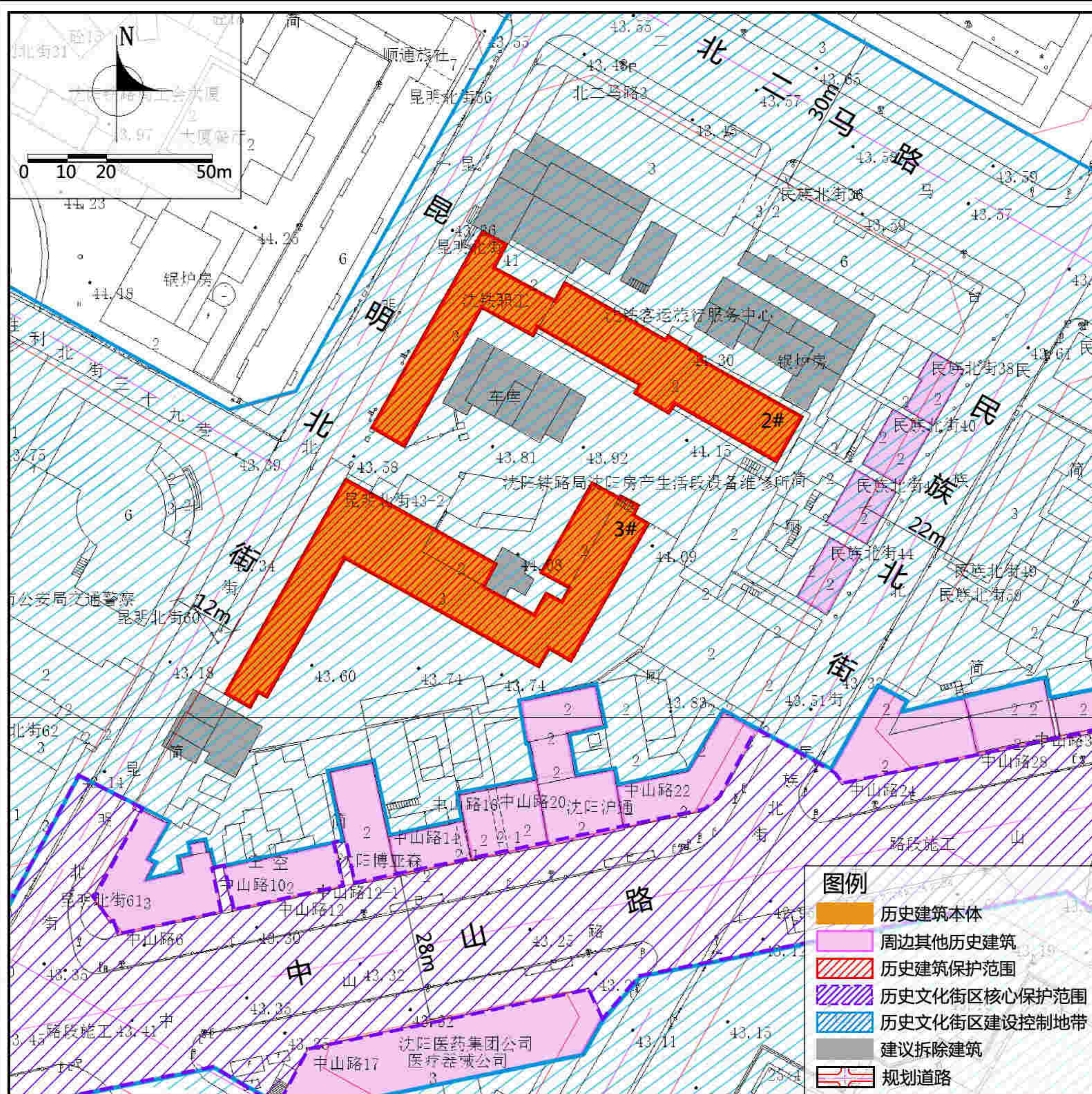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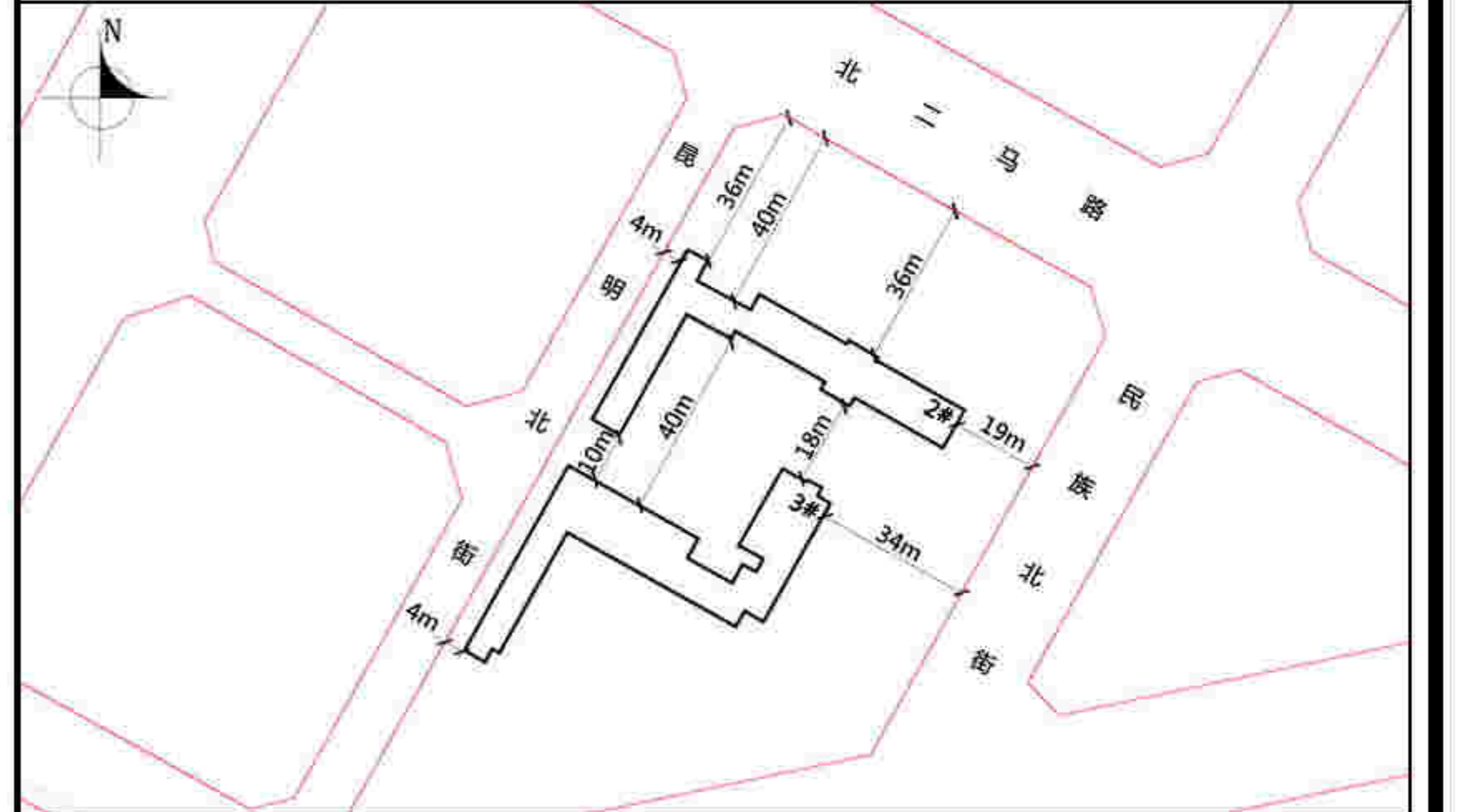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结构、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
 - 禁止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 附着物**
 - 店招：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风貌相协调。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室外线路：附着在建筑外表面的线路应进行隐蔽处理，敷设的线槽应与墙面色彩相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周边环境**
 - 应拆除建筑周边临时建筑及与历史建筑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
 - 应整治历史建筑周边建筑风貌，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 应规范昆明北街广告牌匾样式，安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
- 公用设施**
 - 更换老旧管线，结合功能更新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招待所、商铺、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昆明北街43-1号、43-2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大原街单元
年代	1937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群建于1937年，包括2栋建筑，原为奉天驻守备队宿舍旧址。日本在满铁附属地集合式住宅。其中2号楼，平面呈“L”型，地上二层。3号楼，平面呈“工”型，地上三层。建筑墙面主要为红砖本色。窗间隔处用水泥罩面装饰。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布局、立面样式与比例、屋顶样式、立面装饰构件等方面。

现状概况

整体保存较好。现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待所使用。该建筑立面经过粉饰，门窗已更换为铝合金门窗，建筑檐口、立面墙体、线脚、窗台、屋顶局部、楼梯及室内墙面等存在局部破损。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昆明北街43号建筑——2#建筑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呈“L”型，地上二层，局部三层，砖木结构，坡屋顶。屋顶为绿色钢瓦屋面，檐口宽，屋顶带有圆形老虎窗，屋檐下方设托檐构件。东立面窗洞口两个为一组带水泥装饰图案；左侧南立面设置阳台兼具雨棚作用，右侧南立面以竖向窗洞口为主，中间设凸出水泥抹灰山墙，顶部设装饰图案；建筑西立面以楼层为单元设装饰线脚；北立面一层、二层及中间装饰图案形成单元并成序列。建筑交接位置山墙高起，并设水泥抹灰墙头。该建筑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体量与布局、立面尺度及细部装饰上。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不应改变坡屋顶的样式；不应改变圆形老虎窗、烟囱、托檐装饰线脚的位置、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不应改变建筑外墙清水红砖墙体样式；不应改变建筑山墙顶部水泥抹灰墙头的位置、样式及尺度。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改变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修缮破损门窗。
- 细部：不宜改变山墙装饰图案、窗洞口周围图案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不宜改变窗洞口窗格划分样式。
- 结构：不宜改变现状建筑内部结构形式，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2. 南立面及门窗洞口（一）



3. 南立面及门窗洞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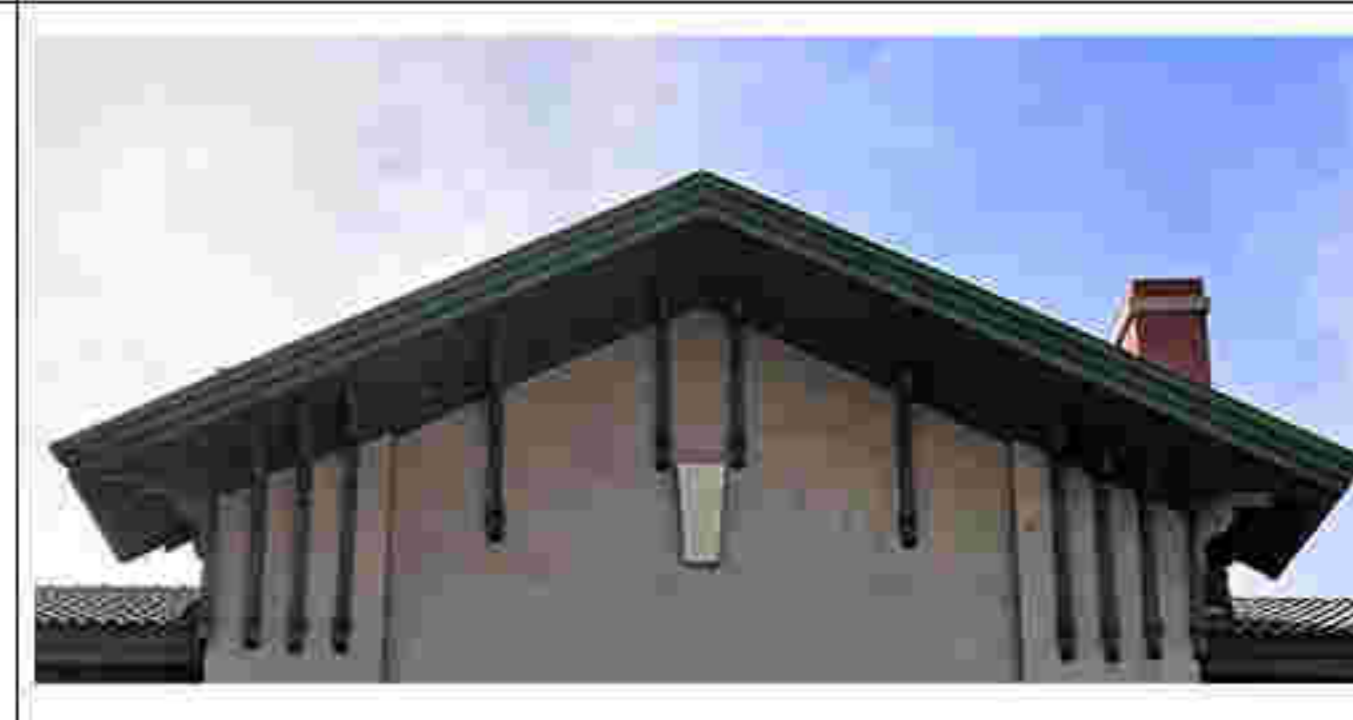
4. 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5. 北立面及门窗洞口



6. 北立面凸出部分山墙



7. 屋顶形式及装饰图案



8. 屋顶老虎窗



9. 屋顶托檐



10. 建筑交接处山墙墙头



11. 建筑屋顶檐口



12. 东侧建筑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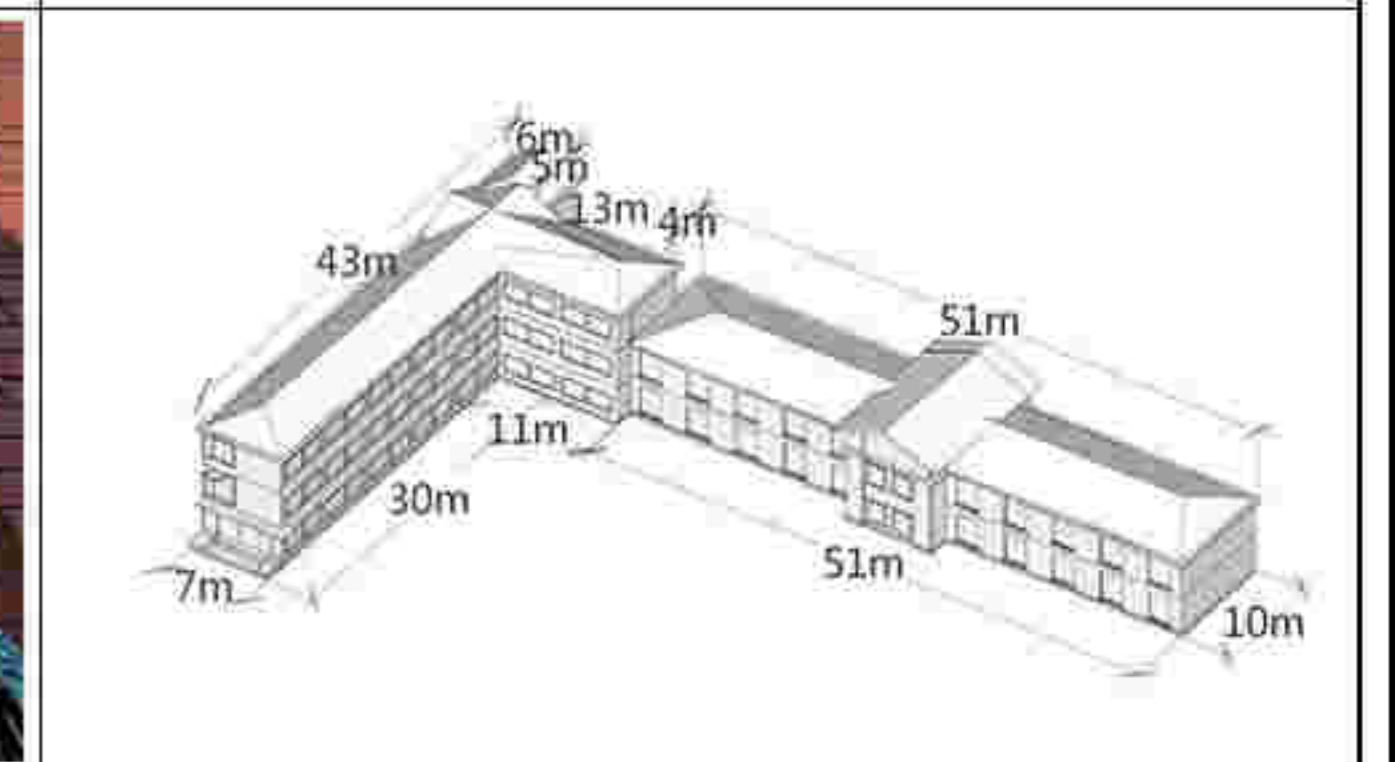
13. 南侧建筑窗洞口



14. 建筑南侧立面装饰图案及雨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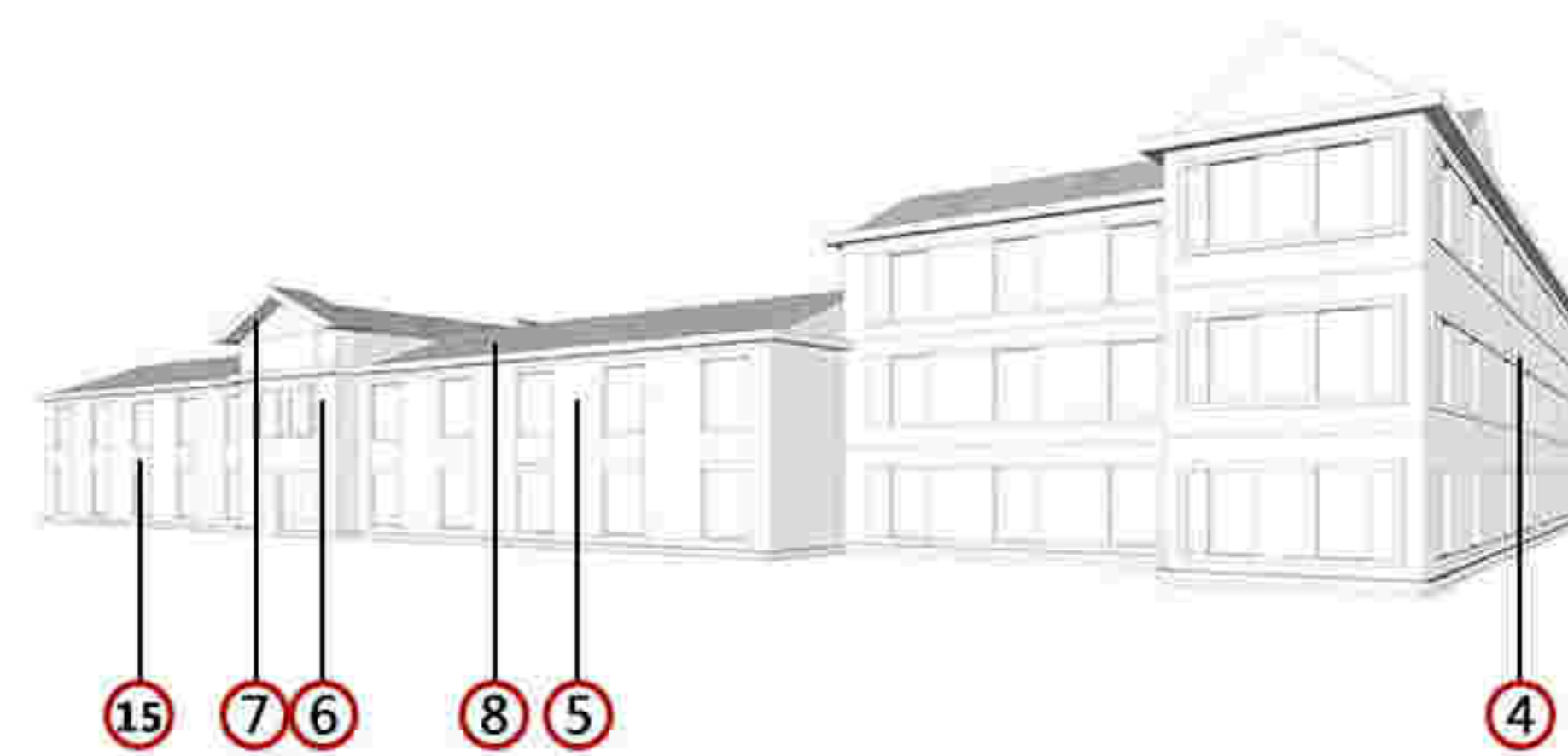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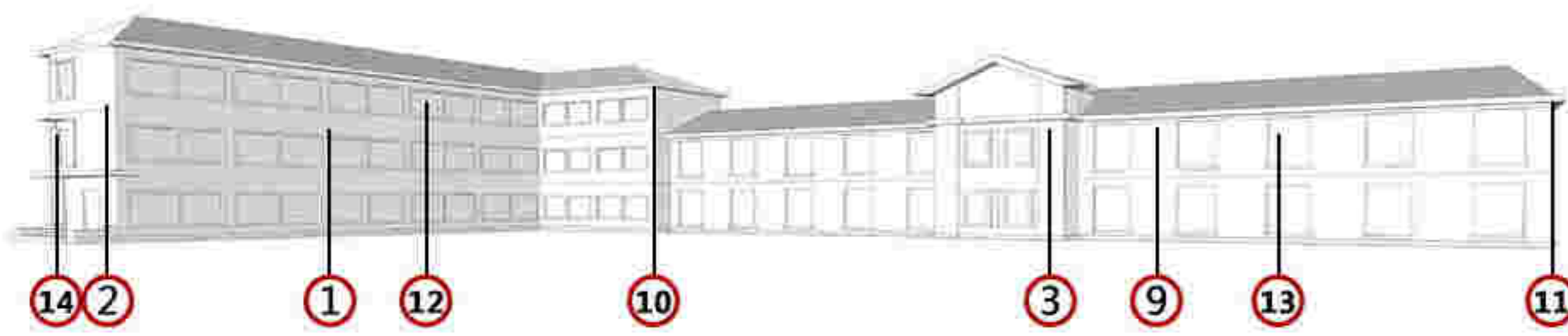


15. 建筑北侧窗间水泥拉毛图案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昆明北街43号建筑——3#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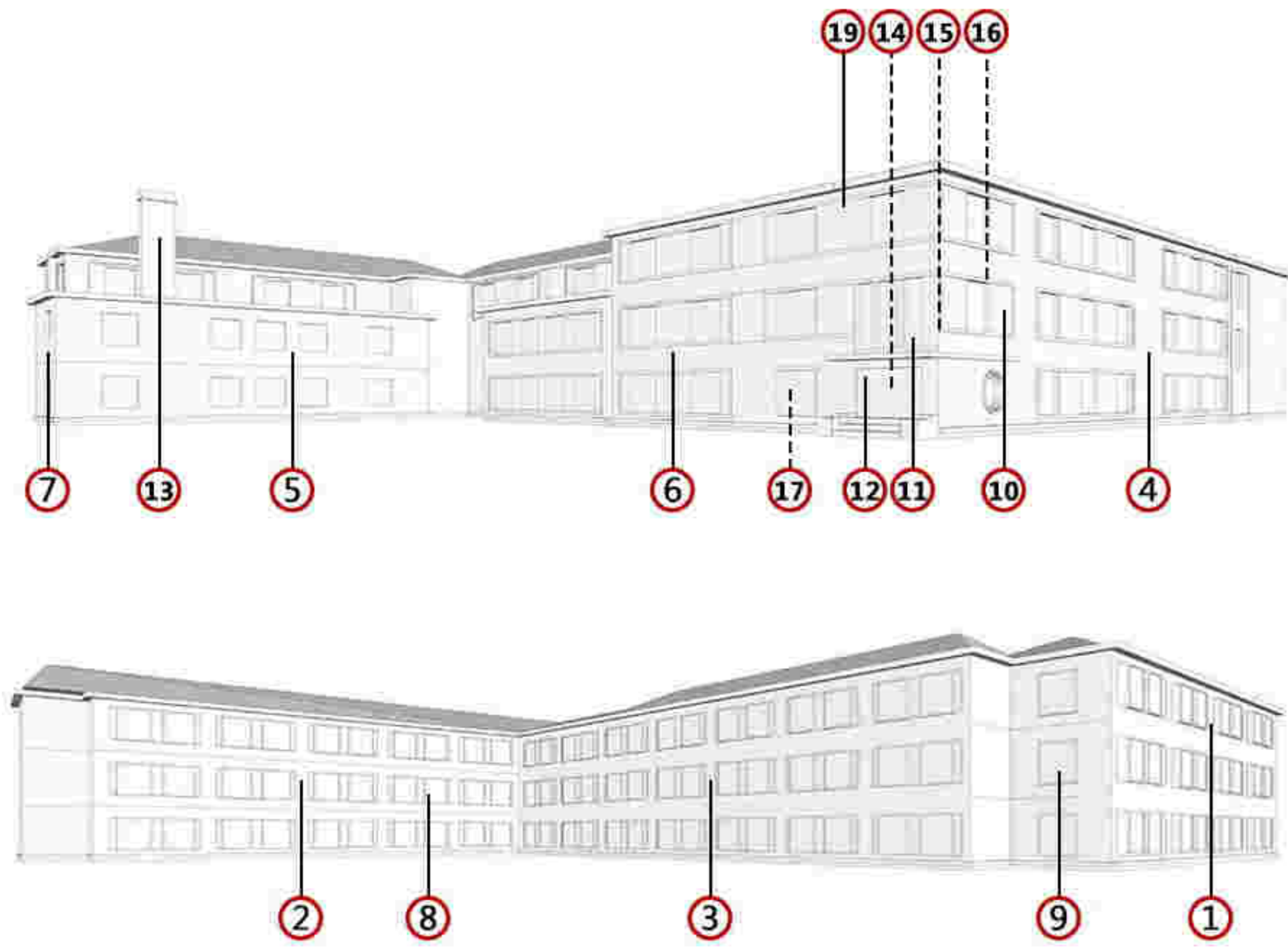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平面呈“工”型，地上三层，局部二层，砖木结构，坡屋顶。绿色钢瓦屋面，檐口宽。沿街西侧立面以三个窗洞口为单元布置并设装饰线脚；东、南立面窗洞口两个为一组带水泥装饰图案。建筑北侧设烟囱一处。建筑内部理石台阶及扶手。该建筑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建筑体量与布局、立面尺度、细部装饰及内部楼梯等方面。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不应改变坡屋顶的样式及尺度；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不应改变建筑外墙清水红砖墙体样式；不应改变建筑立面的尺度及样式；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改变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修缮破损门窗。
- 细部：不宜改变窗洞口周围图案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不宜改变窗洞口窗格划分样式；不宜改变建筑内部楼梯位置、栏杆扶手的样式、尺度及材质等。
- 结构：不宜改变现状建筑内部结构形式，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东立面及门窗（一）



2. 东立面及门窗（二）



3. 南立面及门窗



4. 西立面及门窗（一）



5. 西立面及门窗（二）



6. 北立面及门窗（一）



7. 北立面及门窗（二）



8. 南侧窗洞口（一）



9. 南侧窗洞口（二）



10. 窗洞口及墙身图案



11. 阳台及墙身装饰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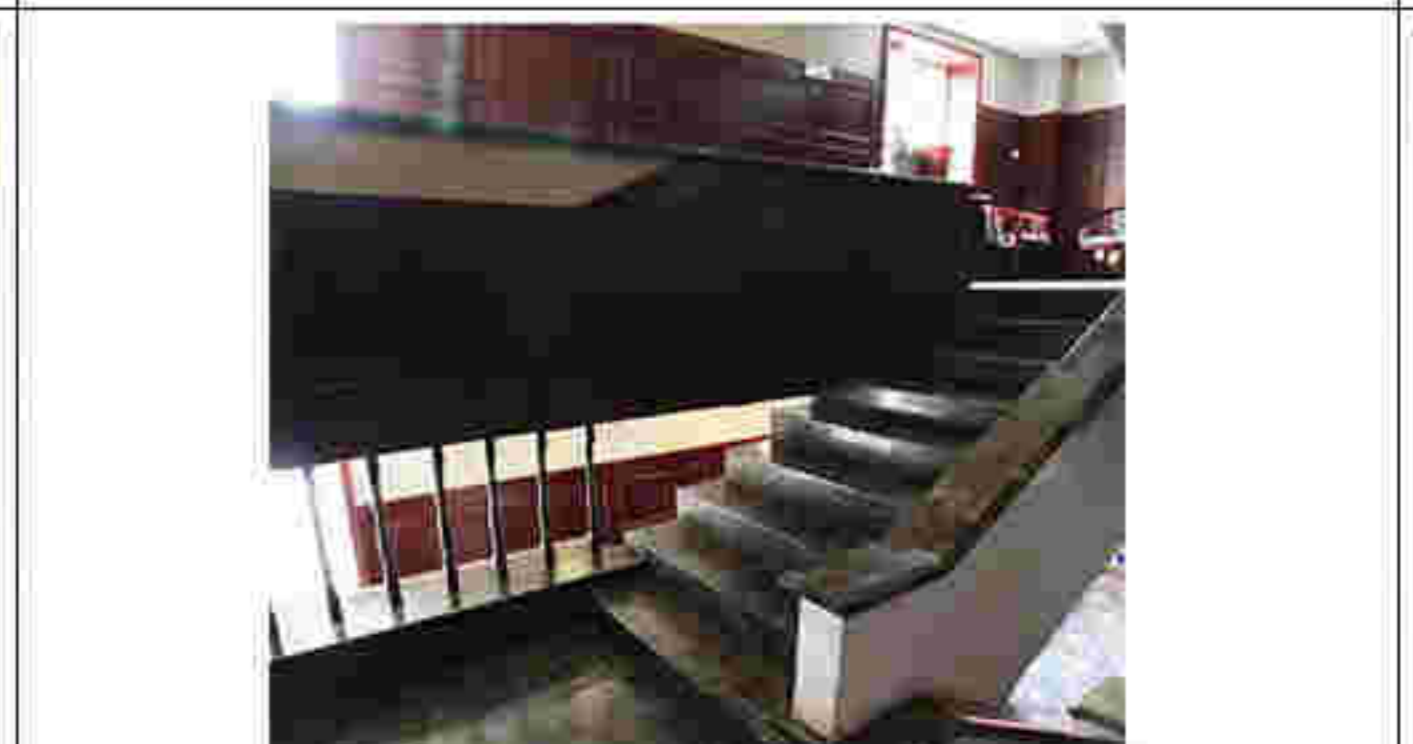
12. 入口门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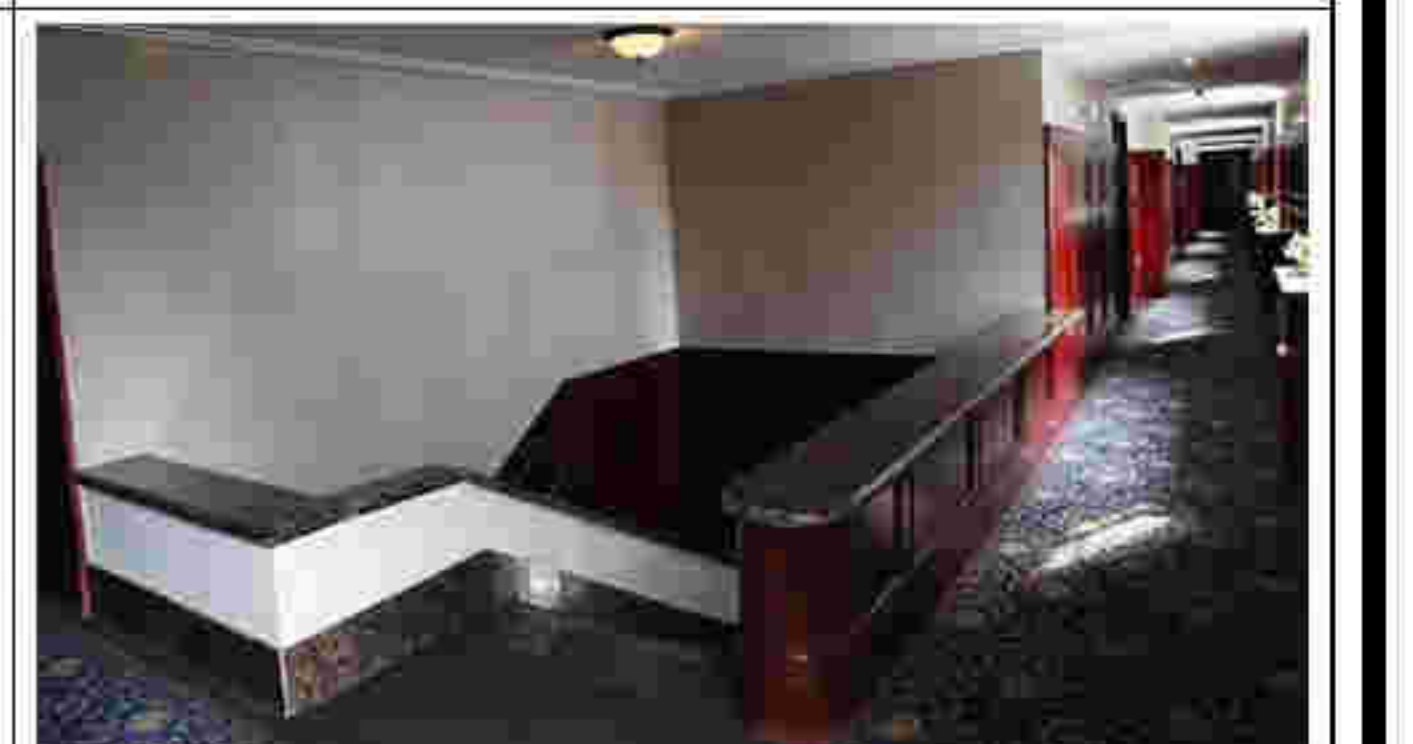
13. 烟囱



14. 一层楼梯及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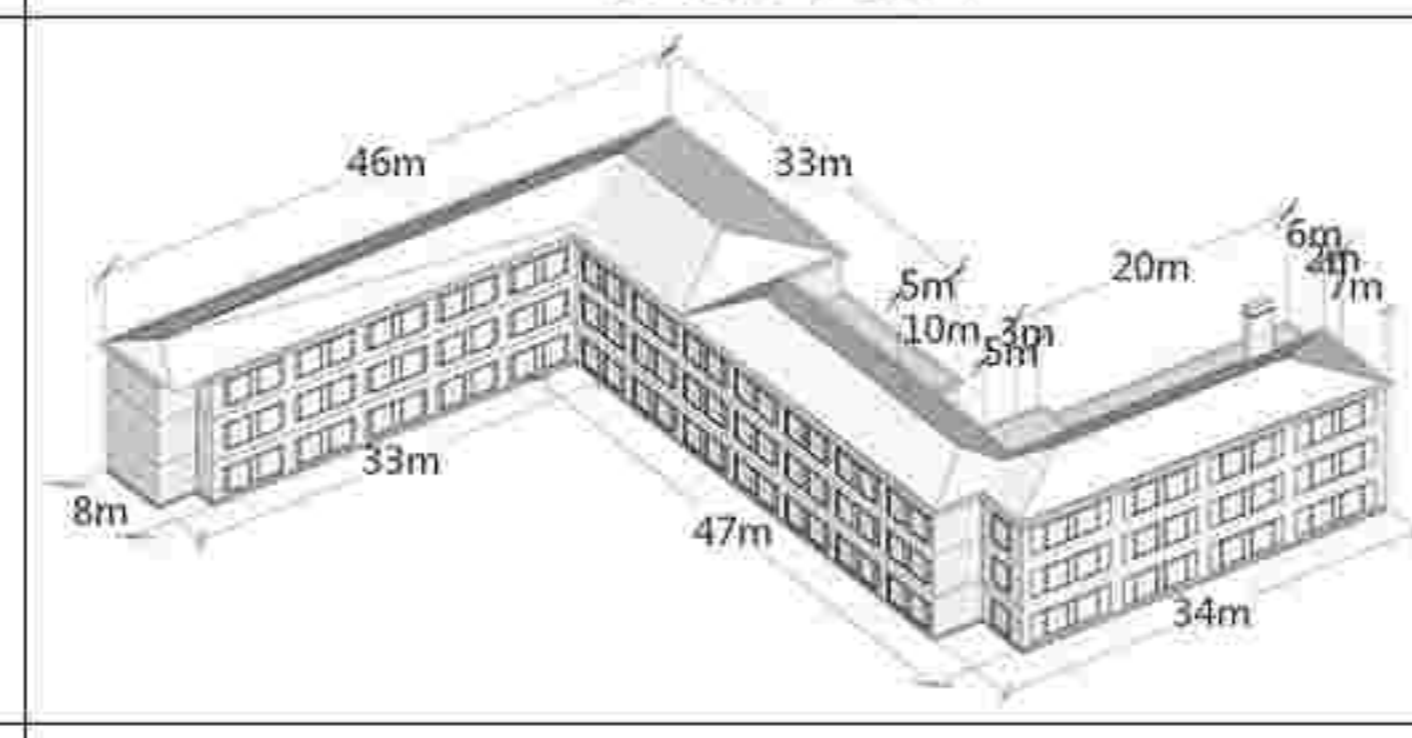
15. 二层、三层楼梯及扶手



16. 三层楼梯样式及走廊空间



17. 内部走廊空间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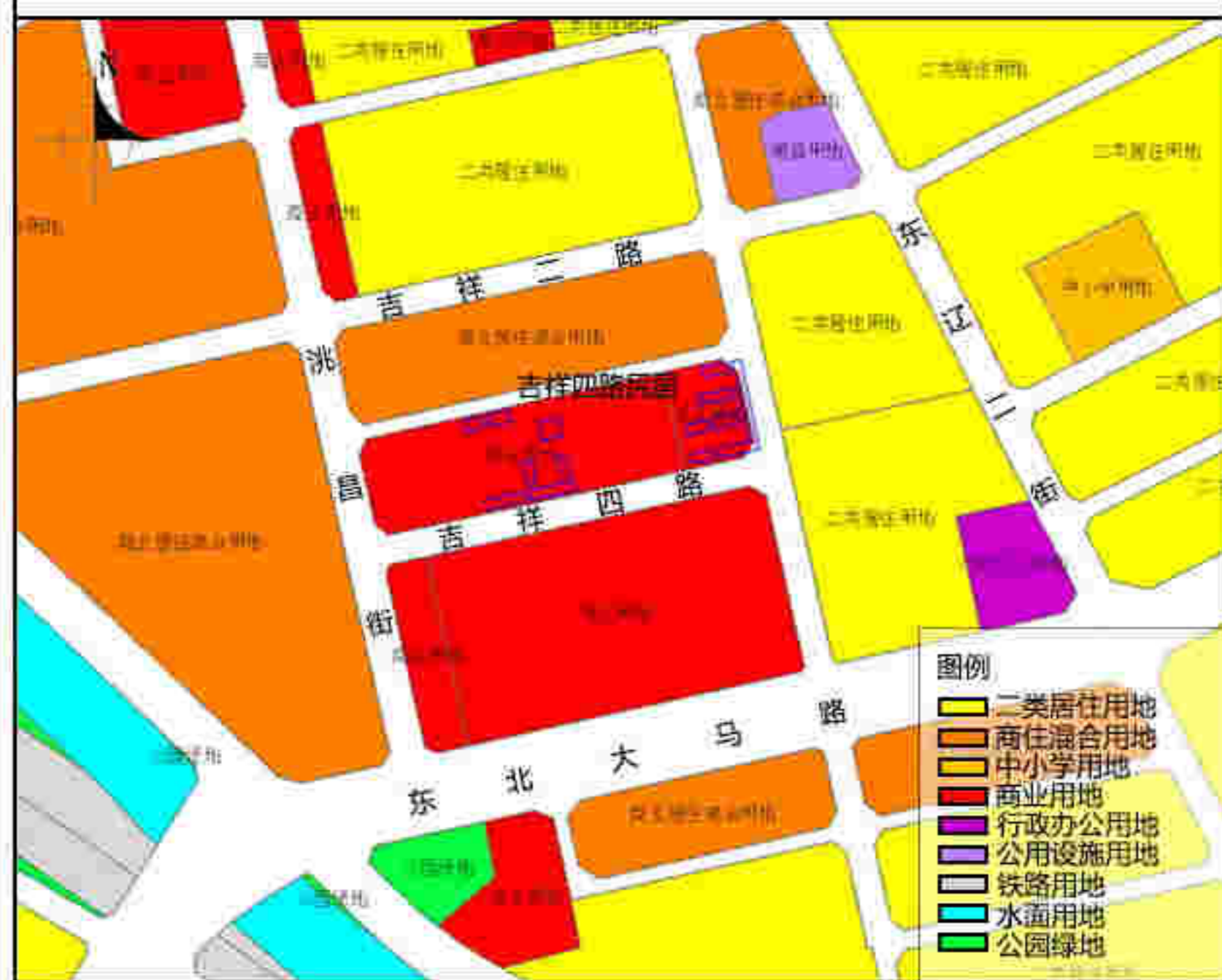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9. 旗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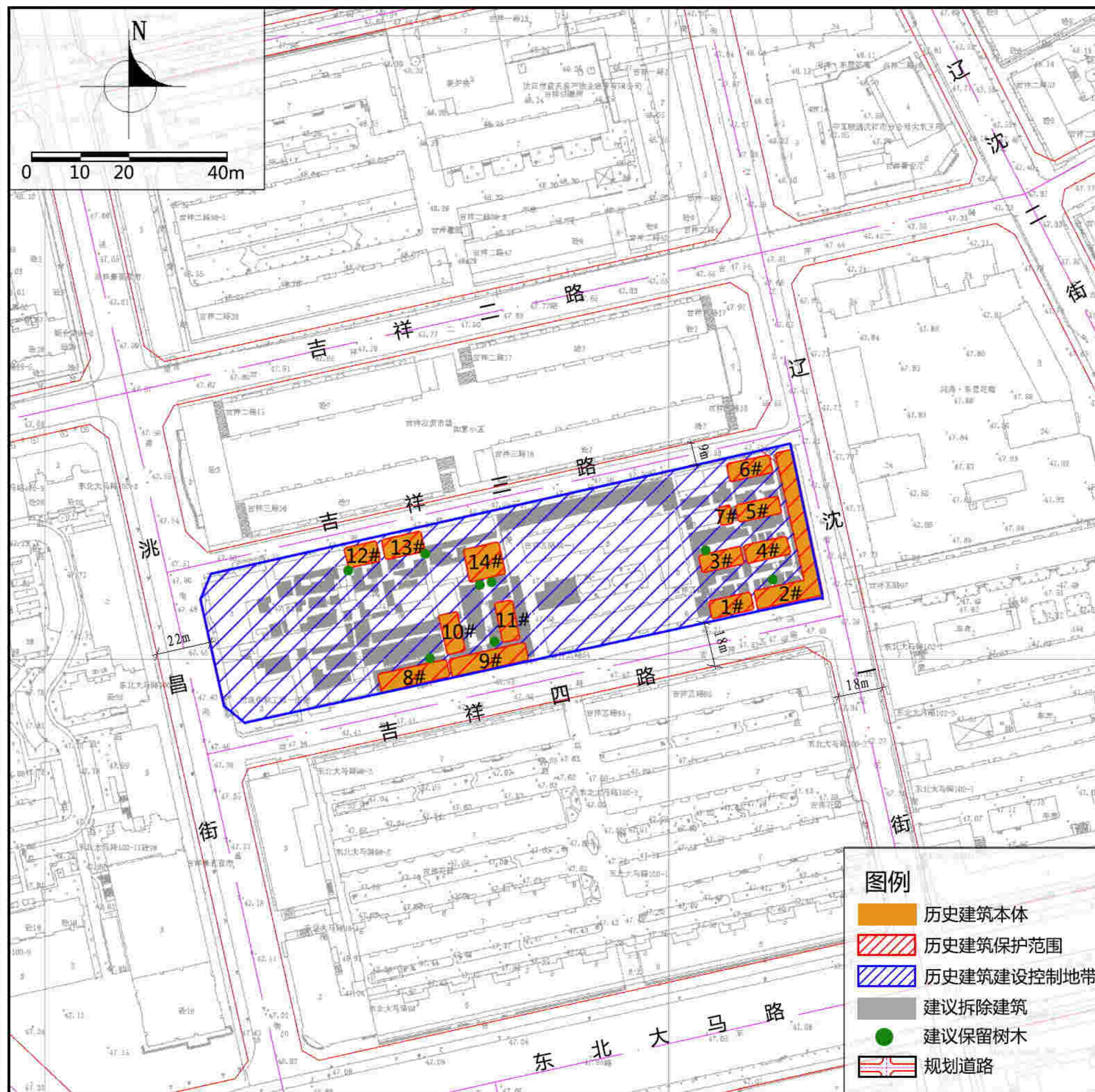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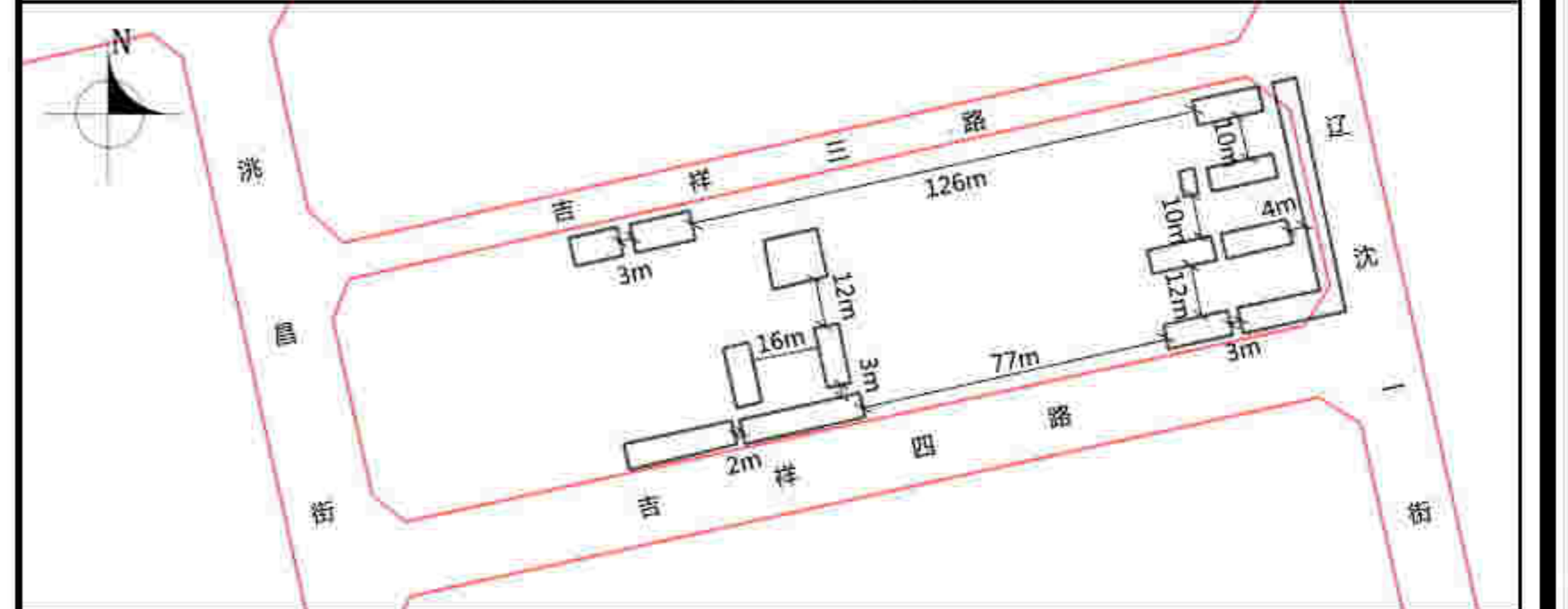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2#历史建筑东侧山墙墙基，南至吉祥四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至洮昌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吉祥三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按照III类建设控制地带标准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得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
 -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结构、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
 - 被遮挡立面应拆除后期加建建筑后，按照原风貌进行恢复，原风貌无法考证的情况下，参照同时期同类型民居建筑进行恢复。
-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店招：严格规范店招、广告牌匾位置、形式、尺度、色彩，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对木屋架等重要部位进行防火处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应逐步拆除临近保护建筑的加建建筑以及其他无保护价值的其他建筑，通过采用织补的方式对片区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恢复原有传统院落格局。
 - 应保护西侧合院内院落空间的完整性。
 - 应保留历史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
 -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特色商业、特色餐饮等功能使用。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吉祥四路北
区位	位于大东区
控规单元	吉祥单元
年代	20世纪2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吉祥寺传统民居共包括14栋历史建筑，东侧临东辽一街7栋历史建筑整体呈行列式布局，2建筑呈L型围合布局，1、2建筑之间有券门；西侧临洮昌街7栋历史建筑，其中9、10、11建筑呈合院式布局，12、13建筑之间有券门。

位于沈阳近代奉海工业区板块，从1925年开始奉海铁路公司购得规划范围内的私人土地，1926年建设奉海铁路职员家属住宅。该建筑群内传统民居建筑造型美观大方、砌筑工艺精巧，山墙、门窗、建筑群出入口券门等处的砌筑手法与装饰在该时期的传统民居中具有代表性，反映了该时期的艺术审美特点与社会审美取向。是沈阳城区范围内现存保存较为集中的传统民居聚集区；是沈阳近代民族自建城市新区（奉海工业区内）现存不多的传统民居建筑，承载了奉海工业区建设开发的历史，对研究沈阳近代传统民居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形成浓郁的历史环境与氛围。

现状概况

该建筑群现状闲置，曾作为居住、商业功能使用。现状保存情况极差，总体上建筑立面破损严重，门窗破损缺失并存在门窗洞口封堵情况，其中2建筑屋顶有大面积破损，5建筑屋顶缺失。院落内加建情况严重，大量加建建筑遮挡历史建筑本体。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吉祥四路传统民居—1#、2#

建筑保护价值:

1#、2#建筑为硬山式两坡屋顶，砖木结构，地上一层，屋顶屋面为小青瓦，檐下口砖砌造型，主立面及山墙材质为青砖，以“一顺一丁”的方式砌筑，两栋建筑之间有青砖砌筑拱形券门。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青砖砌筑方式, 清除外墙后期粉刷涂料; 不得改变山墙样式; 应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针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加建建筑进行拆除。
- 屋顶: 不得改变硬山式两坡屋顶样式、小青瓦屋面形制、屋脊及檐口样式, 对屋顶破损或与屋顶原貌不符的部位按照原貌进行修缮; 宜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
- 门窗: 恢复原门窗洞口位置及门窗形制, 被封堵门窗洞口应按照原貌进行修缮。门窗材质、色彩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特征相协调。
- 结构: 不宜改变木屋架及重要承重结构形式, 可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加固。
- 细节: 不宜改变建筑之间拱形券门位置及样式。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两坡屋顶形式



2. 1#, 2#南立面样式及门窗洞口位置



3. 1#东山墙立面样式



4. 2#西山墙立面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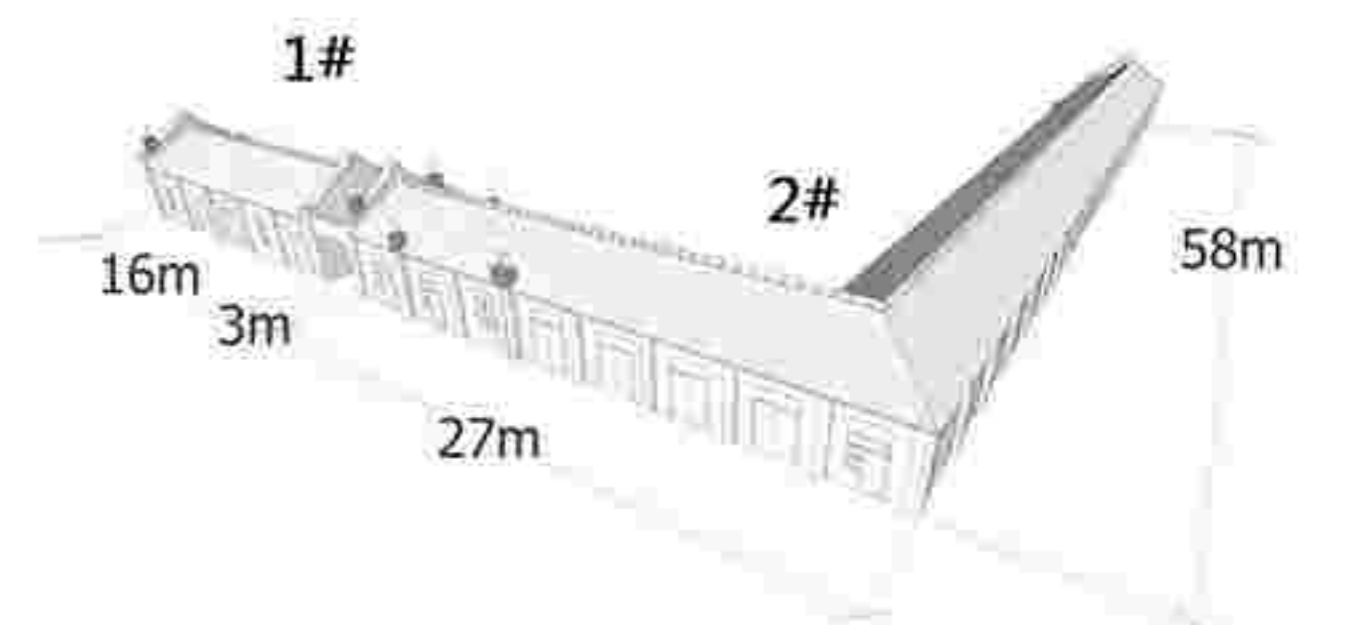
5. 落地式烟囱及外墙挂壁柱样式



6. 建筑之间拱形券门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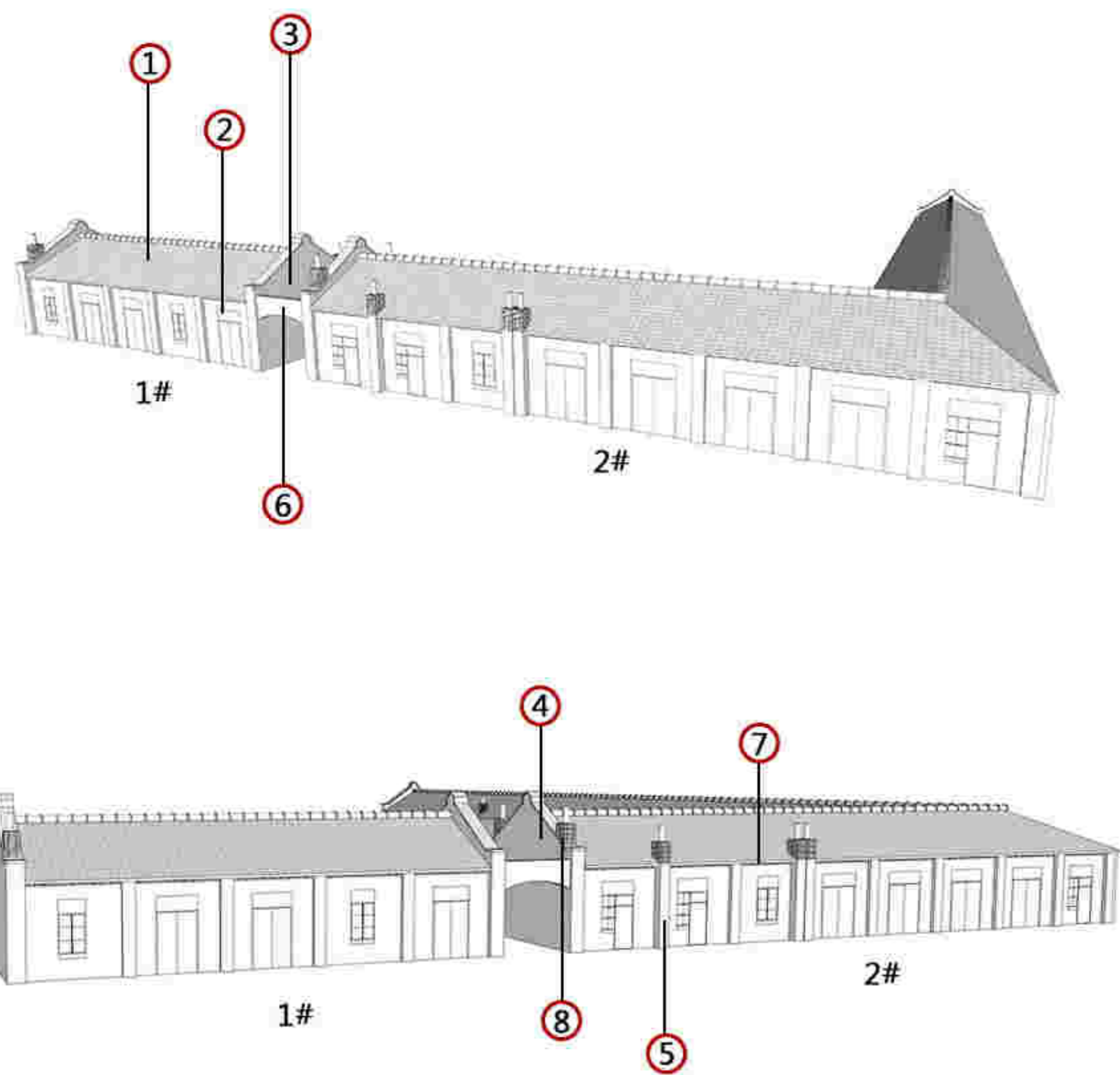


7. 屋面小青瓦及檐口样式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8. 烟囱位置及样式

被遮挡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建议拆除遮挡, 恢复建筑原有风貌特色。



(2#) 北立面加建建筑



(2#) 南立面加建建筑



(1#) 南立面加建建筑

已消失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建议有条件适时恢复已消失价值要素。



(2#) 小青瓦双坡式屋顶

吉祥四路传统民居—3#、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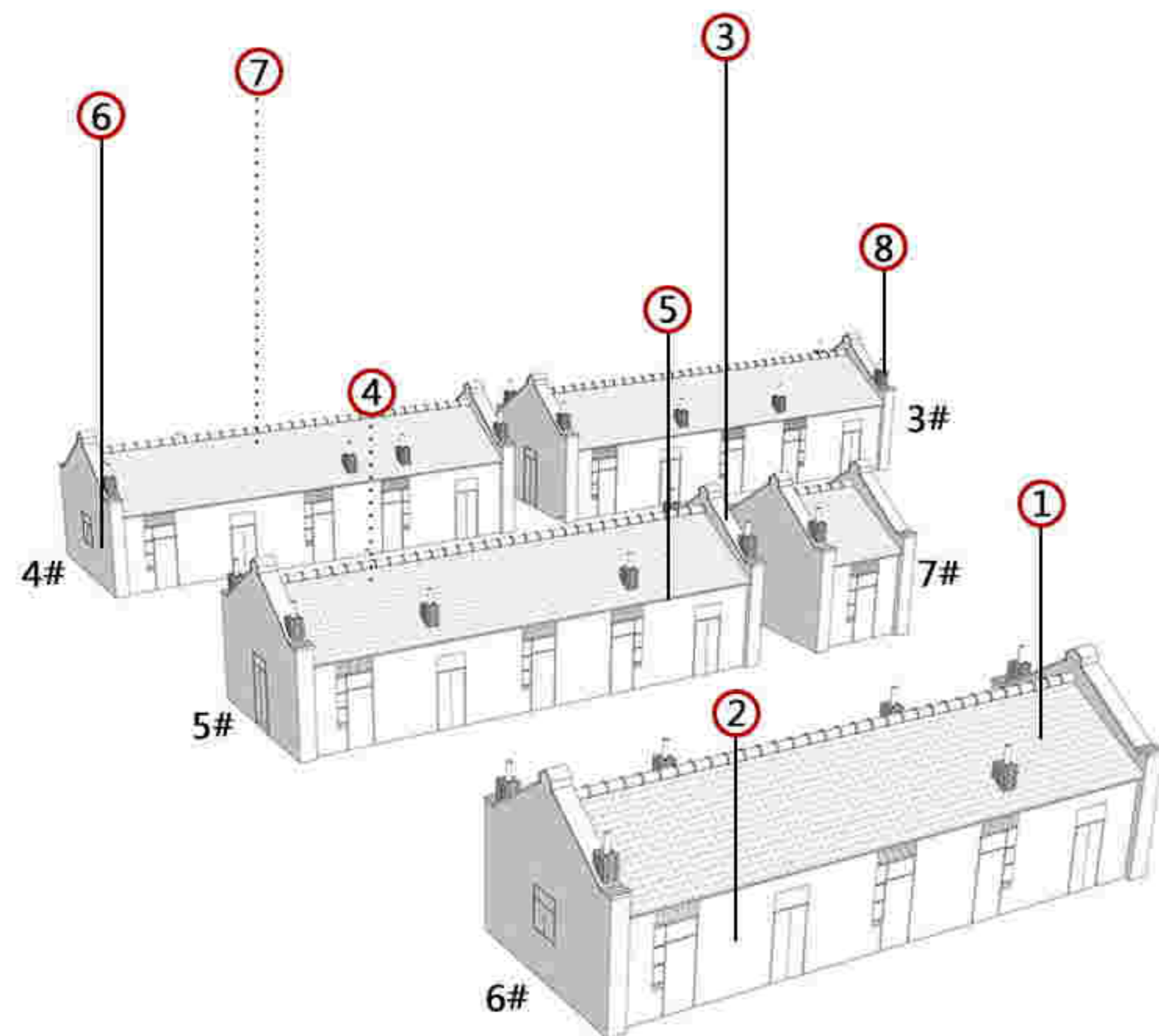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3#、4#、5#、6#、7#建筑为硬山式两坡屋顶,砖木结构,地上一层,屋顶屋面为小青瓦,檐下口砖砌造型,主立面及山墙材质为青砖,以“一顺一丁”的方式砌筑,立面外挂扶壁柱。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青砖砌筑方式,清除外墙后期粉刷涂料;不得改变山墙样式;允许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针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加建建筑进行拆除。
- 屋顶:不得改变硬山式两坡屋顶样式、小青瓦屋面形制、屋脊及檐口样式,对屋顶破损或与屋顶原貌不符的部位应按照原貌进行修缮;宜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
- 门窗:恢复原门窗洞口位置及门窗形制,被封堵门窗洞口应按照原貌进行修缮。门窗材质、色彩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特征相协调。
- 结构:不宜改变木屋架及重要承重结构形式,可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两坡屋顶形式



2. 6#北立面样式及门窗洞口位置



3. 5#西山墙立面样式



4. 5#屋顶木桁架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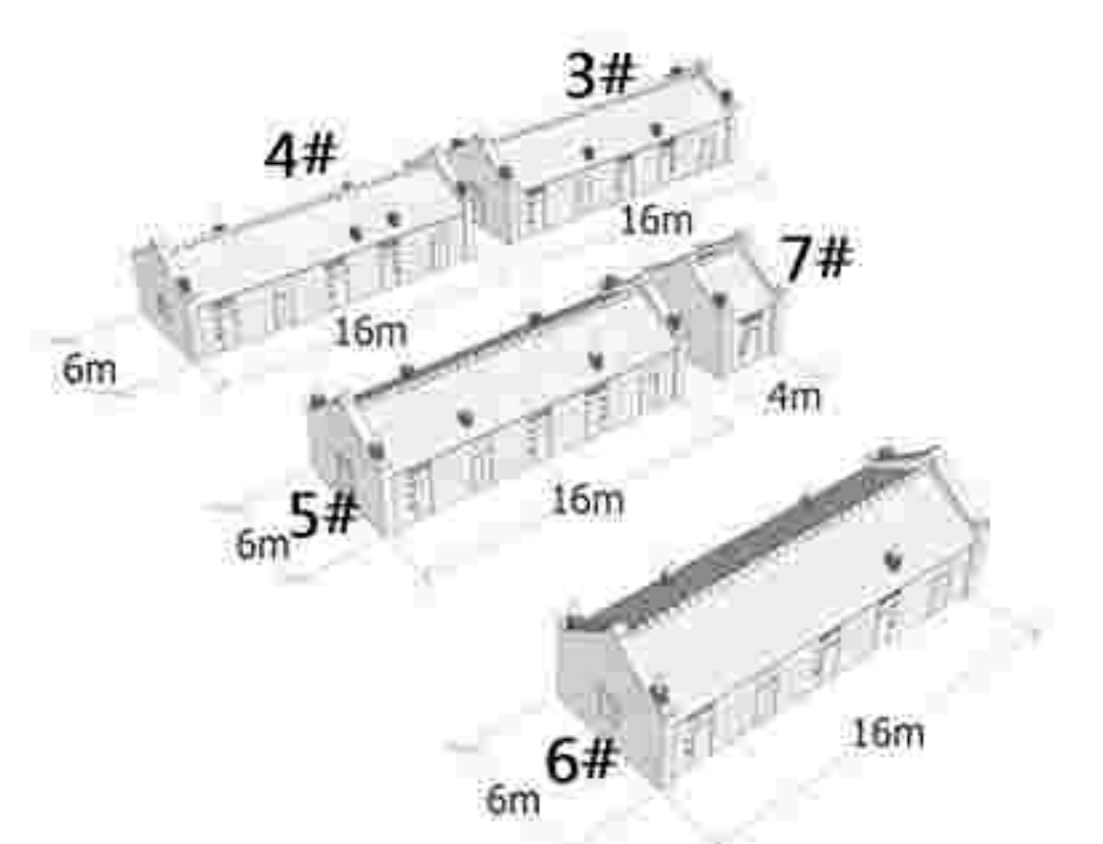
5. 5#山墙细部及檐口样式



6. 4#东山墙立面样式



7. 4#砖木结构屋顶细部样式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8. 烟囱位置及样式

被遮挡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建议拆除遮挡,恢复建筑原有风貌特色。



(3#) 北立面加建建筑



(4#) 北立面加建建筑



(5#) 北立面加建建筑

已消失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建议有条件适时恢复已消失价值要素。



(5#) 小青瓦双坡式屋顶

吉祥四路传统民居—8#

建筑保护价值:

8#建筑为硬山式两坡顶, 砖木结构, 地上一层, 屋顶材质为小青瓦, 檐口为砖砌抽屻式, 立面材质为红砖, 以“一顺一丁”的方式砌筑, 山墙顶部博缝为红砖砌筑, 两栋建筑之间有砖砌券门。

建筑保护措施: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红砖砌筑方式, 清除外墙后期粉饰水泥涂料; 不得改变山墙博缝样式; 允许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针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加建建筑进行拆除。

——屋顶: 不得改变两坡屋顶样式、小青瓦屋面形制、屋脊及檐口样式, 对屋顶破损或与原貌不符的应按照原貌进行修缮; 宜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

——门窗: 不宜改变门窗洞口位置及门窗形制, 恢复被封堵门窗洞口及券门, 对门窗破损部位按照原貌进行修缮。局部确因使用功能需要改变门窗洞口位置, 不应破坏原有风貌特征, 门窗材质、色彩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特征相协调。

——结构: 不宜改变木屋架及重要承重结构形式, 可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加固。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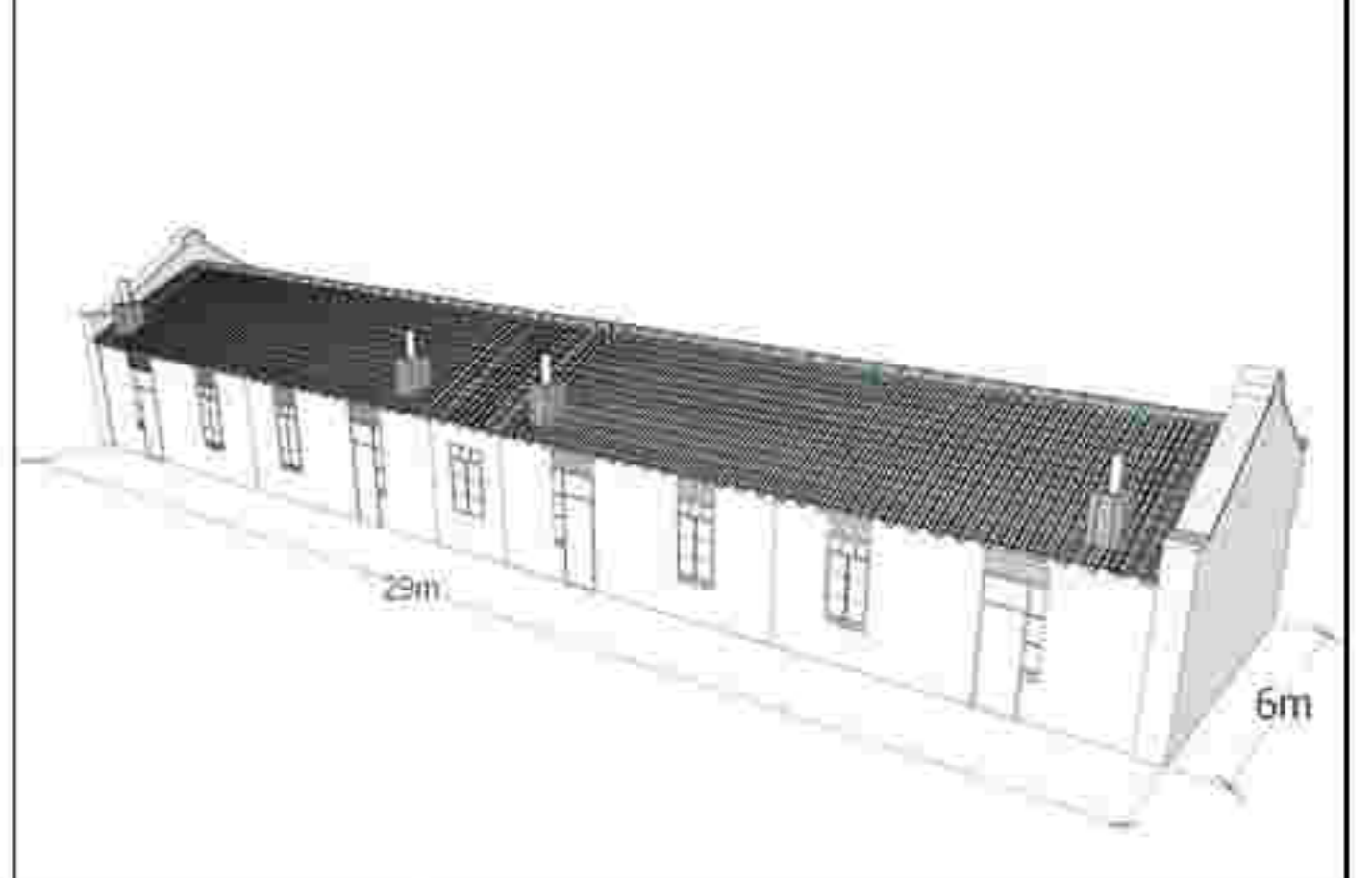
1. 两坡屋顶形式



2. 西立面山墙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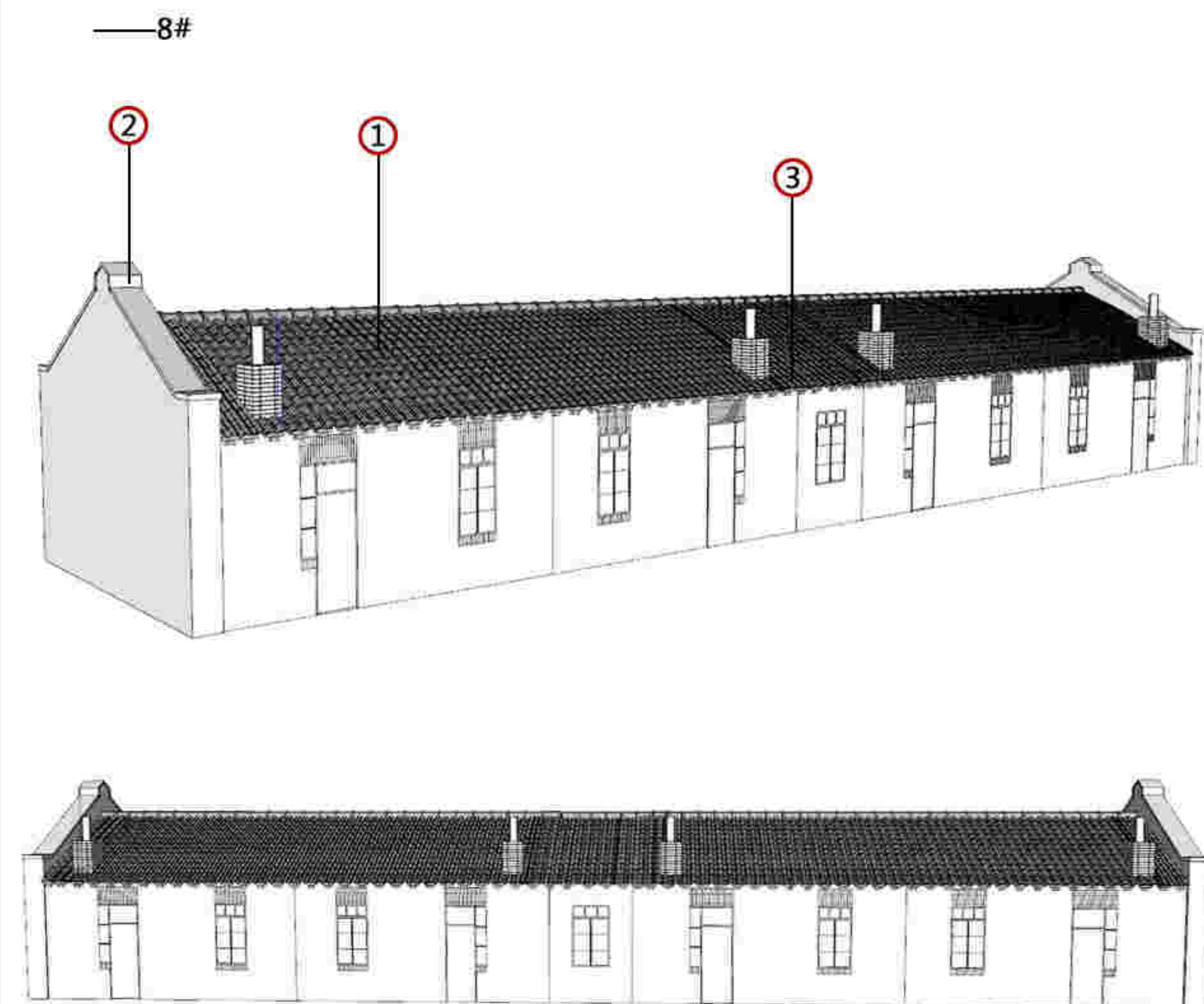


3. 屋瓦样式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被遮挡价值要素及已消失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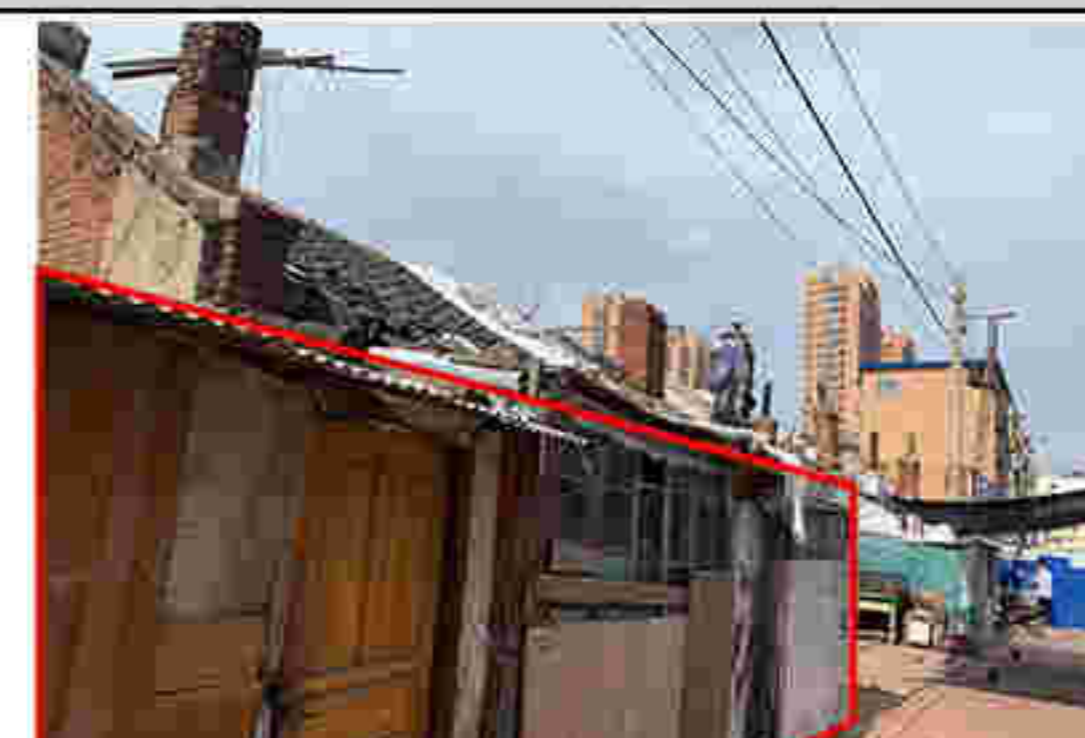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被遮挡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建议拆除遮挡, 恢复建筑原有风貌特色。



(8#建筑) 南立面加建建筑①



(8#建筑) 南立面加建建筑②



11. (8#建筑) 南立面加建建筑

已消失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建议有条件适时恢复已消失价值要素。

吉祥四路传统民居—9#

建筑保护价值:

9#建筑为硬山式两坡顶, 砖木结构, 地上一层, 屋顶材质为小青瓦, 檐口为砖砌抽屜式, 立面材质为青砖, 以“一顺一丁”的方式砌筑, 山墙顶部博缝为青砖砌筑, 两栋建筑之间有青砖砌筑券门。

建筑保护措施: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青砖砌筑方式, 清除外墙后期粉饰涂料; 不得改变山墙博缝样式; 允许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针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加建建筑进行拆除。

——屋顶: 不得改变两坡屋顶样式、小青瓦屋面形制、屋脊及檐口样式, 对屋顶破损或与原风貌不符的按照原貌进行修缮; 宜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

——门窗: 不宜改变门窗洞口位置及门窗形制, 恢复被封堵门窗洞口, 对门窗破损部位按照原貌进行修缮。局部确因使用功能需要改变门窗洞口位置, 不应破坏原有风貌特征, 门窗材质、色彩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特征相协调。

——结构: 不宜改变木屋架及重要承重结构形式, 可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加固。

——细部: 不宜改变建筑之间拱形券门位置及样式。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两坡屋顶形式



2. 南立面及门窗洞口样式



3. 南立面、西山墙立面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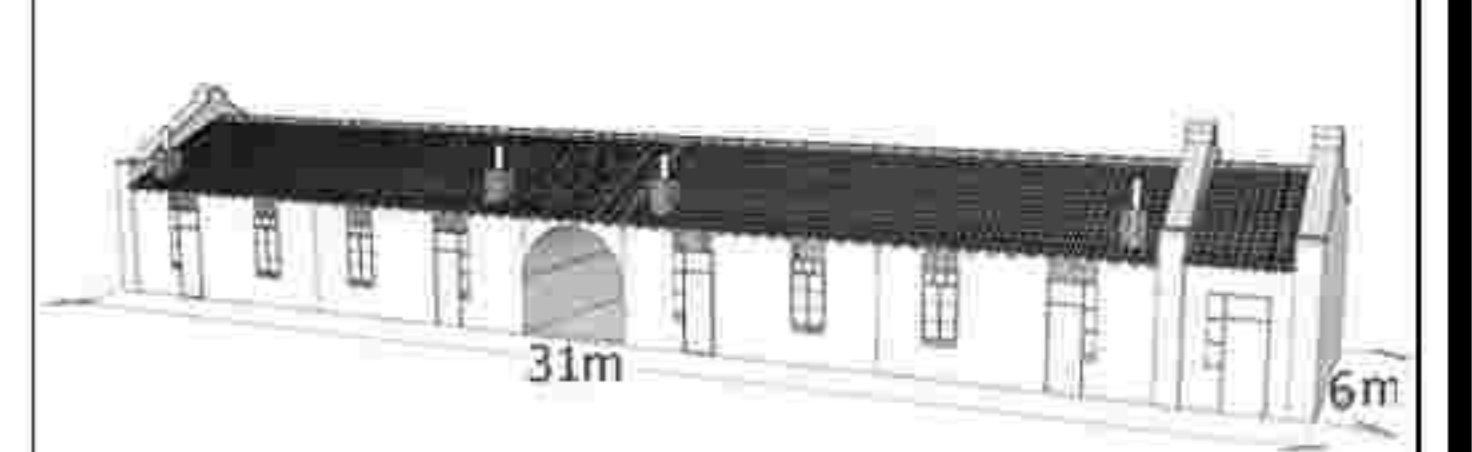
4. 立面青砖“一顺一丁”砌筑方式, 山墙博缝样式



5. 建筑之间券门样式及砌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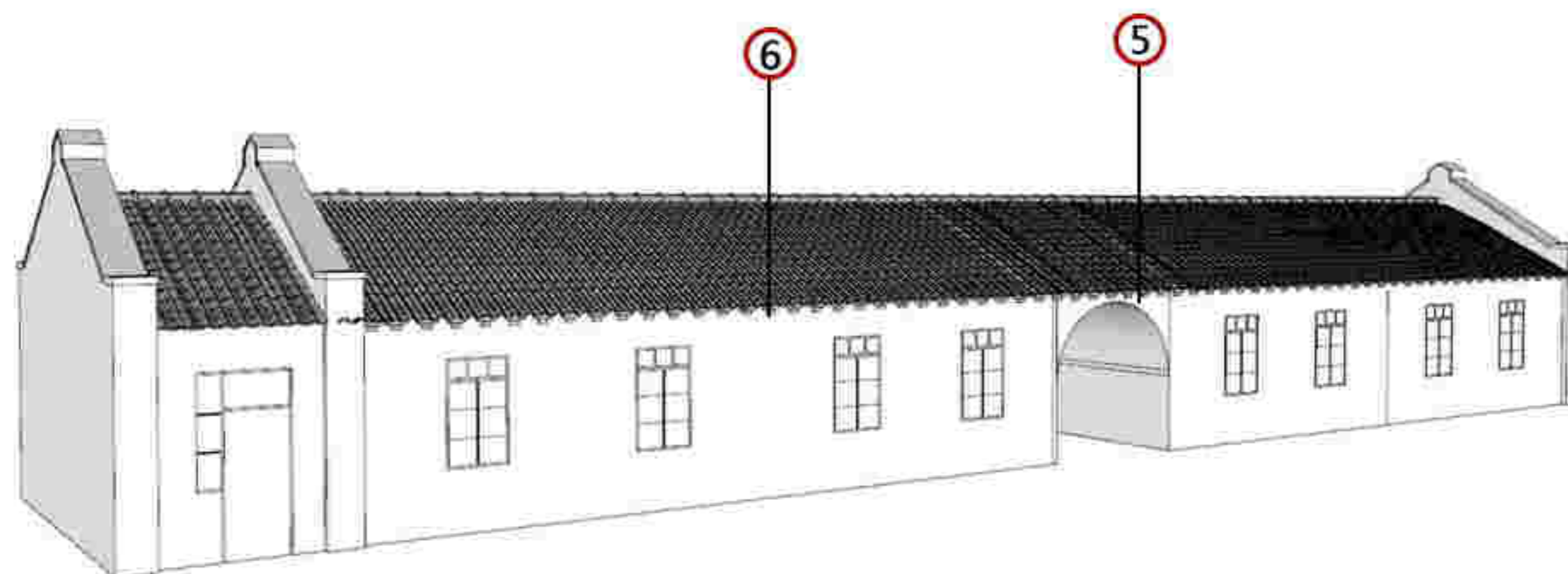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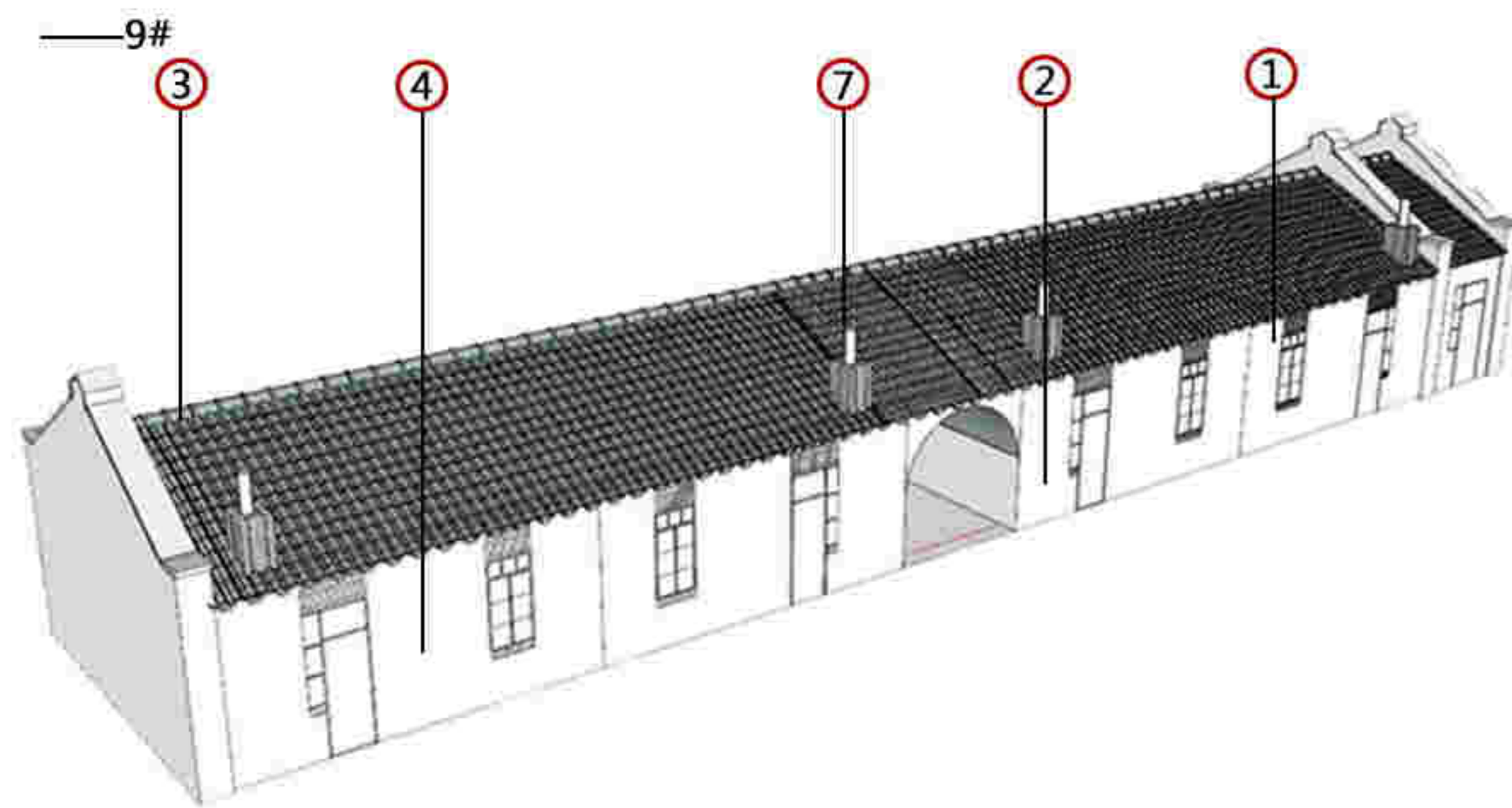


6. 屋顶、屋脊及檐口样式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7. 烟囱位置及样式

被遮挡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建议拆除遮挡, 恢复建筑原有风貌特色。



北立面加建建筑



(建筑之间券门) 南立面后期贴面及加建

已消失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建议有条件适时恢复已消失价值要素。

吉祥四路传统民居—10#、11#

建筑保护价值:

10、11两栋建筑为硬山式两坡顶，砖木结构，地上一层，屋顶材质为小青瓦，檐口为砖砌抽层式，立面材质为青砖，以“一顺一丁”的方式砌筑。

建筑保护措施: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青砖砌筑方式，清除外墙后期粉饰涂料；不得改变山墙“山”字型样式；允许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针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加建建筑进行拆除。

——屋顶: 不得改变两坡屋顶样式、小青瓦屋面形制、屋脊及檐口样式，应对屋顶破损或与原貌不符合的部位按照原貌进行修缮；宜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

——门窗: 不宜改变门窗洞口位置及门窗形制，恢复被封堵门窗洞口，对门窗破损部位应按照原貌进行修缮。局部确因使用功能需要改变门窗洞口位置，不应破坏原有风貌特征，门窗材质、色彩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特征相协调。

——结构: 不宜改变木屋架及重要承重结构形式，可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加固。

——细节: 不应改变11#建筑山墙“鸿禧”字样。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两坡屋顶形式



2. 11#西立面及门窗样式



3. 10#、11#南立面山墙样式及“鸿禧”文字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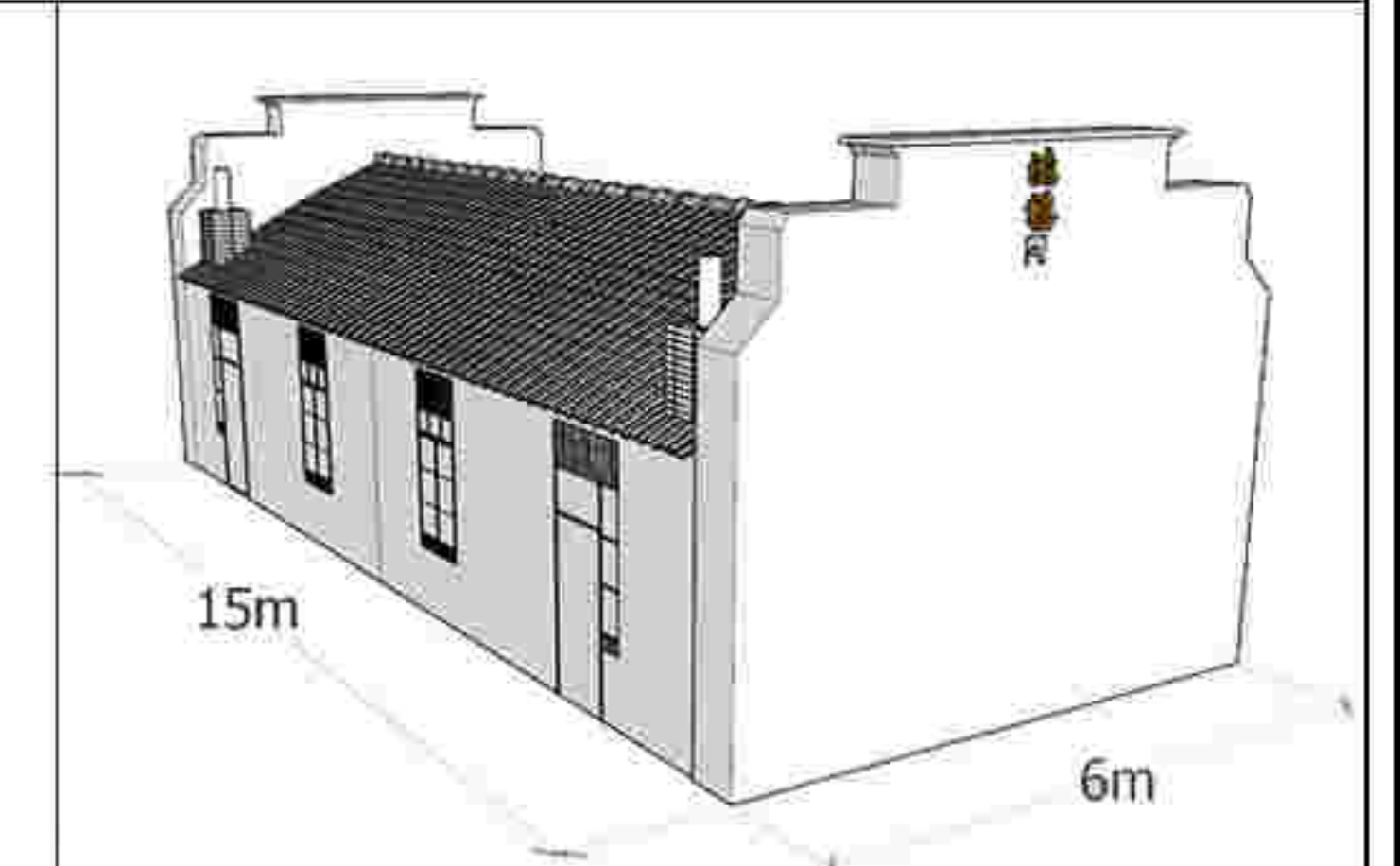
4. 10#建筑东立面及门窗位置



5. 建筑门窗洞口砌筑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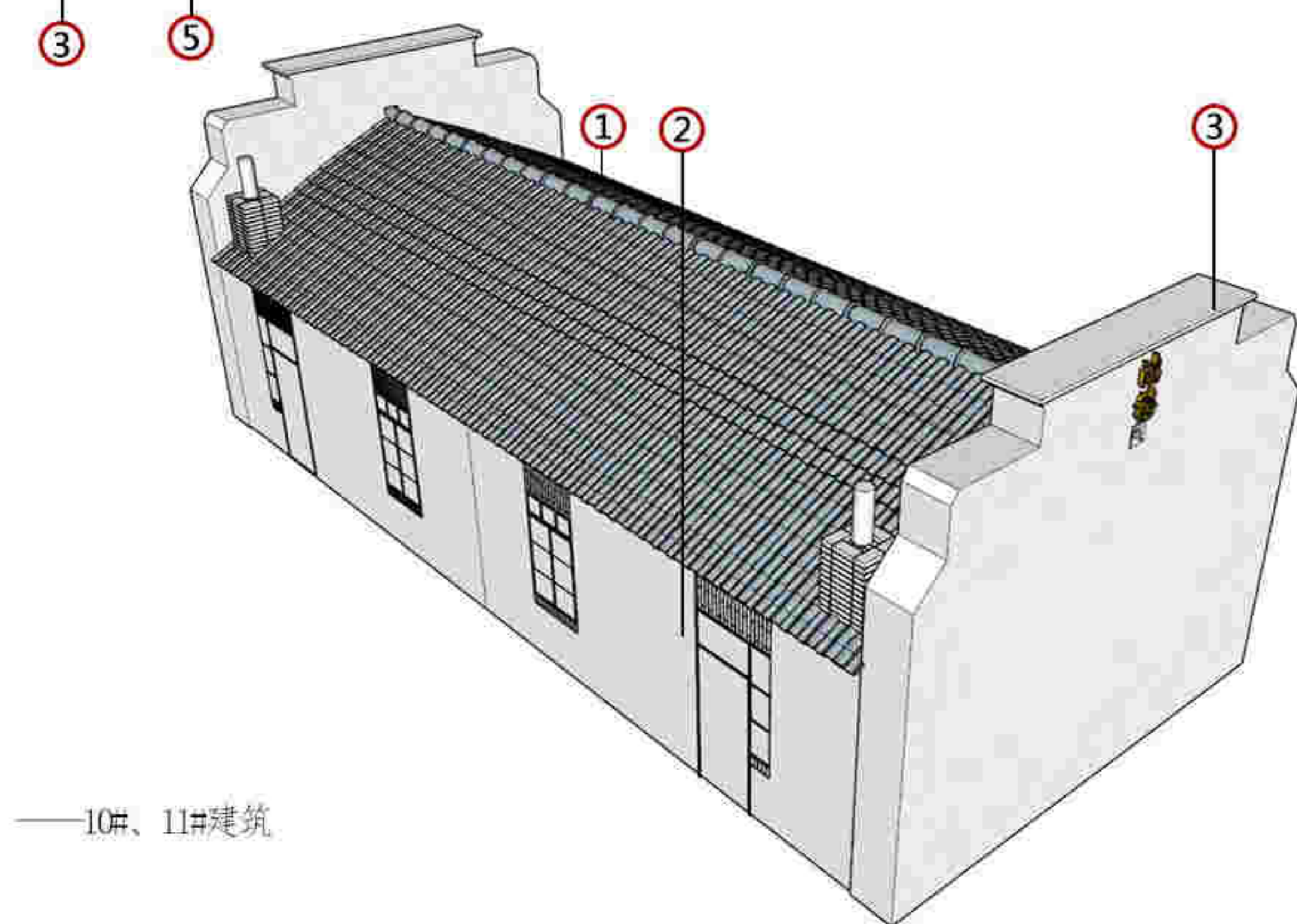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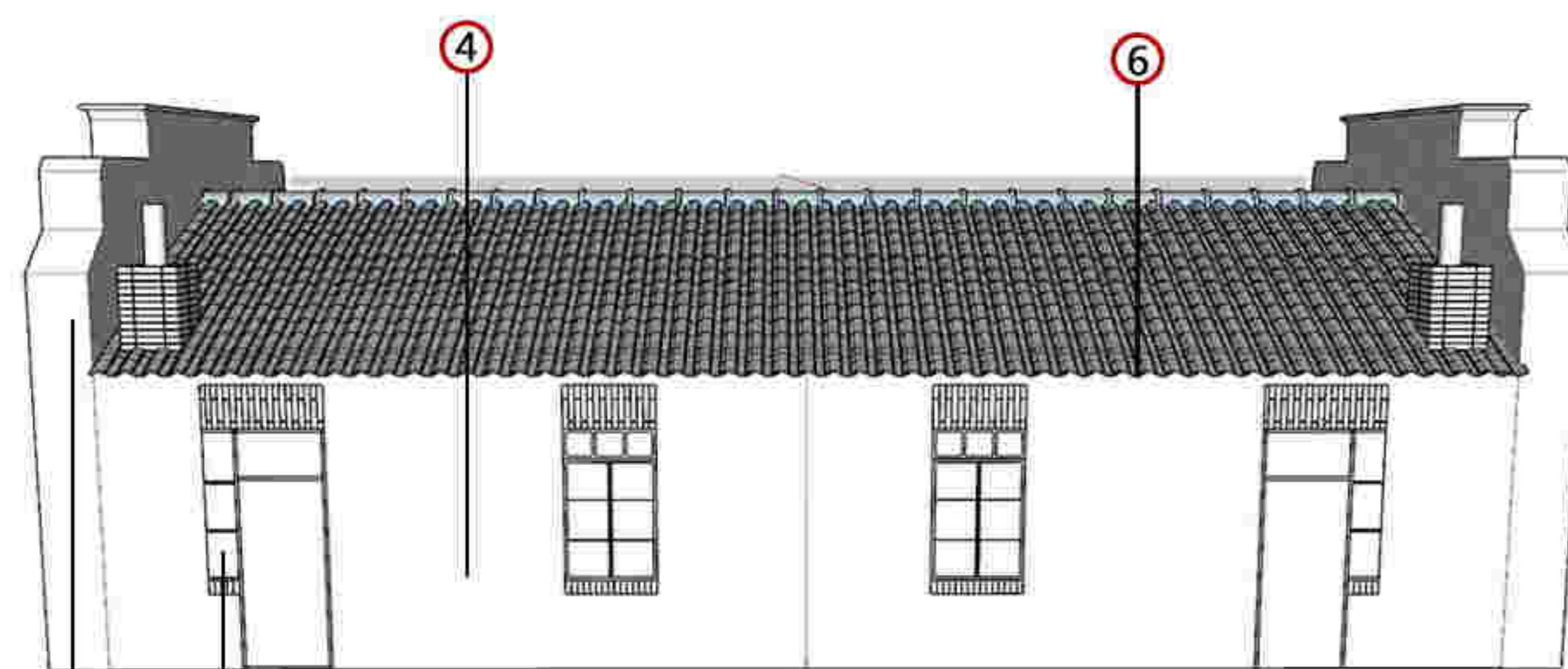


6. 屋顶、屋脊及檐口样式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价值要素索引图



——10#、11#建筑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被遮挡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建议拆除遮挡, 恢复建筑原有风貌特色。



9. (10建筑) 东立面加建建筑①



10. (10建筑) 南立面加建建筑

已消失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建议有条件适时恢复已消失价值要素。

吉祥四路传统民居—12#、13#

建筑保护价值:

12#、13#两栋建筑为硬山式两坡顶，砖木结构，地上一层，屋顶材质为小青瓦，檐口为砖砌抽屻式，立面材质为青砖，以“一顺一丁”的方式砌筑，山墙顶部博缝为青砖砌筑，两栋建筑之间有青砖砌筑券门。

建筑保护措施: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青砖砌筑方式，清除外墙后期粉饰涂料；不改变山墙博缝样式；允许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针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加建建筑进行拆除。

——屋顶：不得改变两坡屋顶样式、小青瓦屋面形制、屋脊及檐口样式，对屋顶破损及与原貌不符的部位按照原貌进行修缮；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

——门窗：不宜改变门窗洞口位置及门窗形制，恢复被封堵门窗洞口，对门窗破损部位按照原貌进行修缮。局部确因使用功能需要改变门窗洞口位置，不应破坏原有风貌特征，门窗材质、色彩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特征相协调。

——结构：不宜改变木屋架及重要承重结构形式，可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加固。

——细部：不得改变建筑之间券门位置及样式。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两坡屋顶形式



2. 12#, 13#北立面样式及门窗洞口位置



3. 12#东山墙立面样式



4. 13#南立面、西山墙立面及门窗洞口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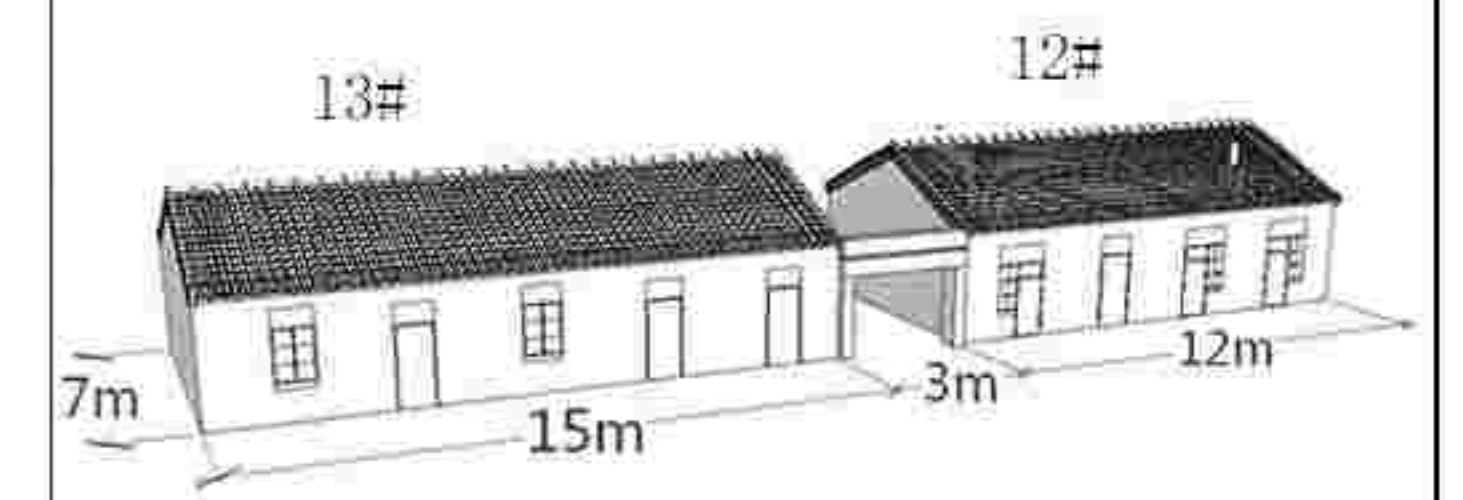
5. 立面青砖“一顺一丁”砌筑方式，山墙博缝样式



6. 建筑之间券门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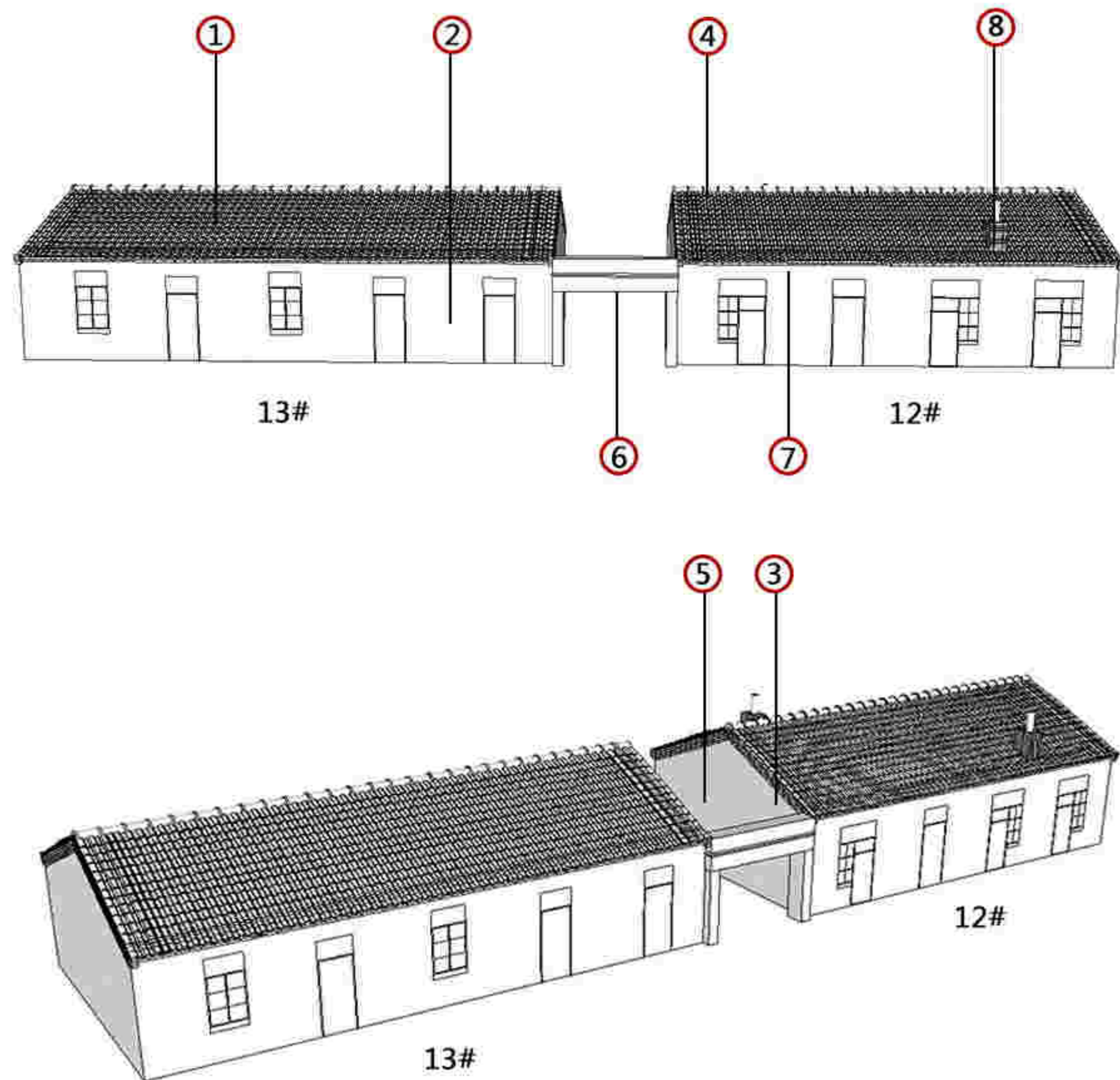


7. 屋顶、屋脊及檐口样式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价值要素索引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8. 烟囱位置及样式

被遮挡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建议拆除遮挡，恢复建筑原有风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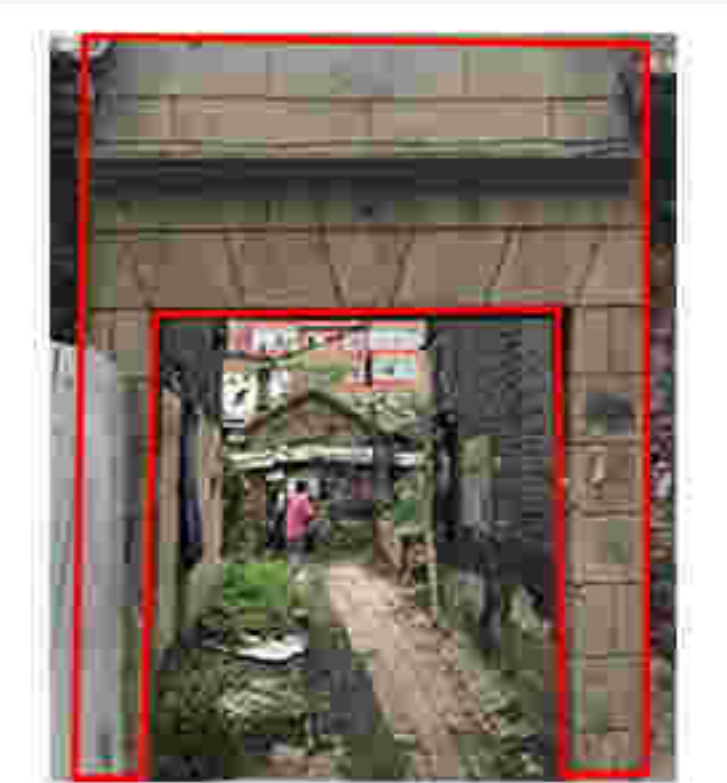
(12#建筑) 南立面加建建筑①



(12#建筑) 南立面加建建筑②



(13#建筑) 南立面加建建筑



(建筑之间券门) 北立面后期贴面

已消失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建议有条件适时恢复已消失价值要素。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吉祥四路传统民居—14#

建筑保护价值:

14#建筑为歇山顶式屋顶,砖木结构,主体建筑地上一层,局部地上两层,屋顶屋面为小青瓦,檐下口花纹造型,主立面及山墙材质为青砖,以“一顺一丁”的方式砌筑,屋顶博缝板和山花板为木材。

建筑保护措施: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青砖砌筑方式,清除外墙后期粉饰涂料;不得改变山墙、山花以及博缝样式;允许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针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加建建筑进行拆除。

——屋顶:不得改变歇山顶样式、小青瓦屋面形制、屋脊及檐口样式,对屋顶破损及与原貌不符的部位按照原貌进行修缮;宜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

——门窗:不宜改变门窗洞口位置及门窗形制,恢复被封堵门窗洞口,对门窗破损部位按照原貌进行修缮。门窗材质、色彩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特征相协调。

——结构:不宜改变木屋架及重要承重结构形式,可采用与原材料相似材料进行修缮加固。

——细节:不宜改变外凸窗台样式。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歇山顶形式



2. 南立面样式



3. 西山墙立面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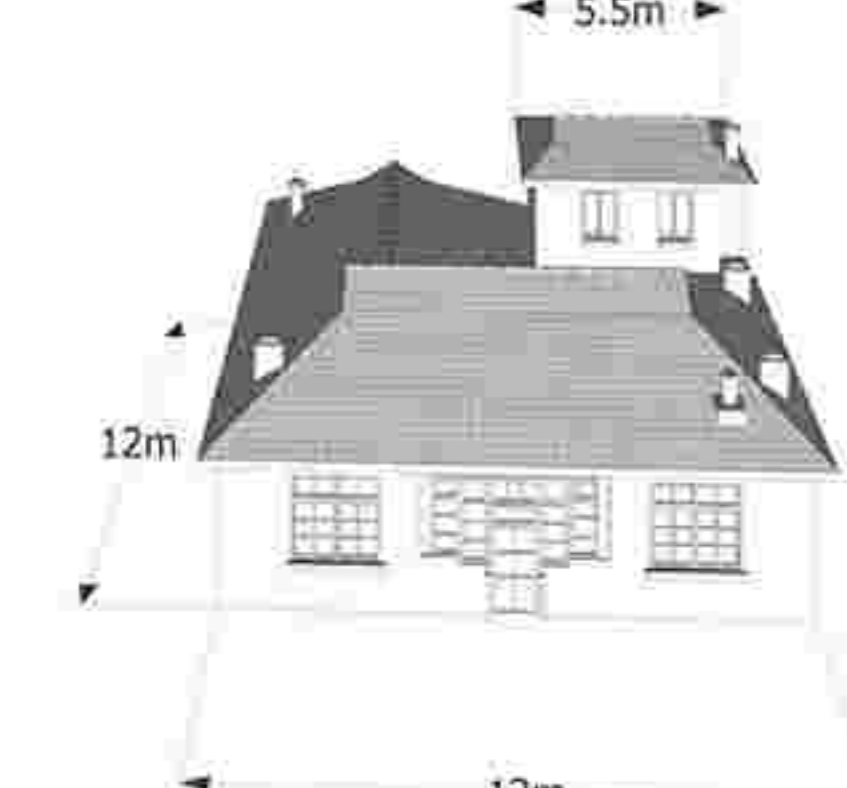
4. 西立面门窗洞口样式



5. 山花及博缝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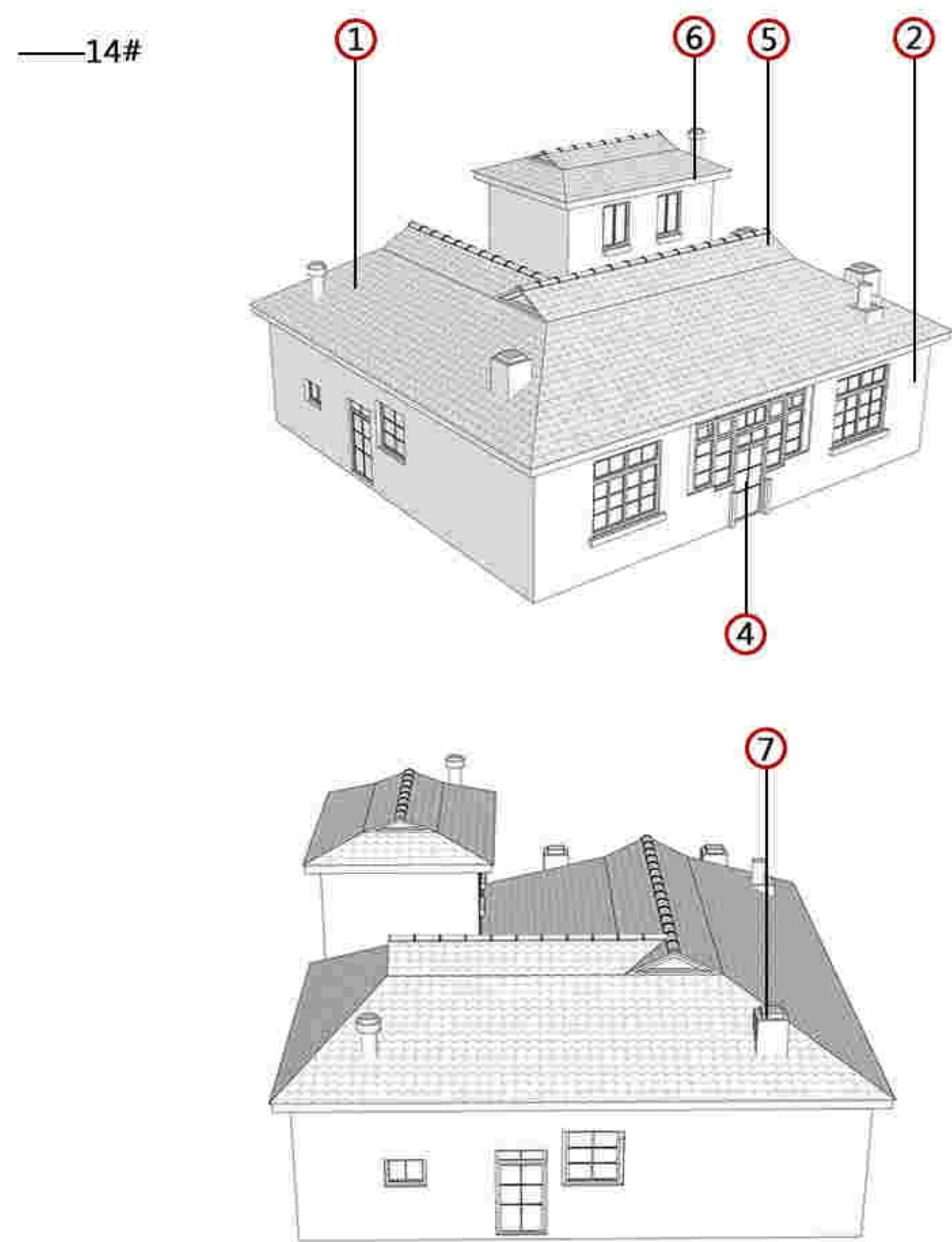


6. 檐口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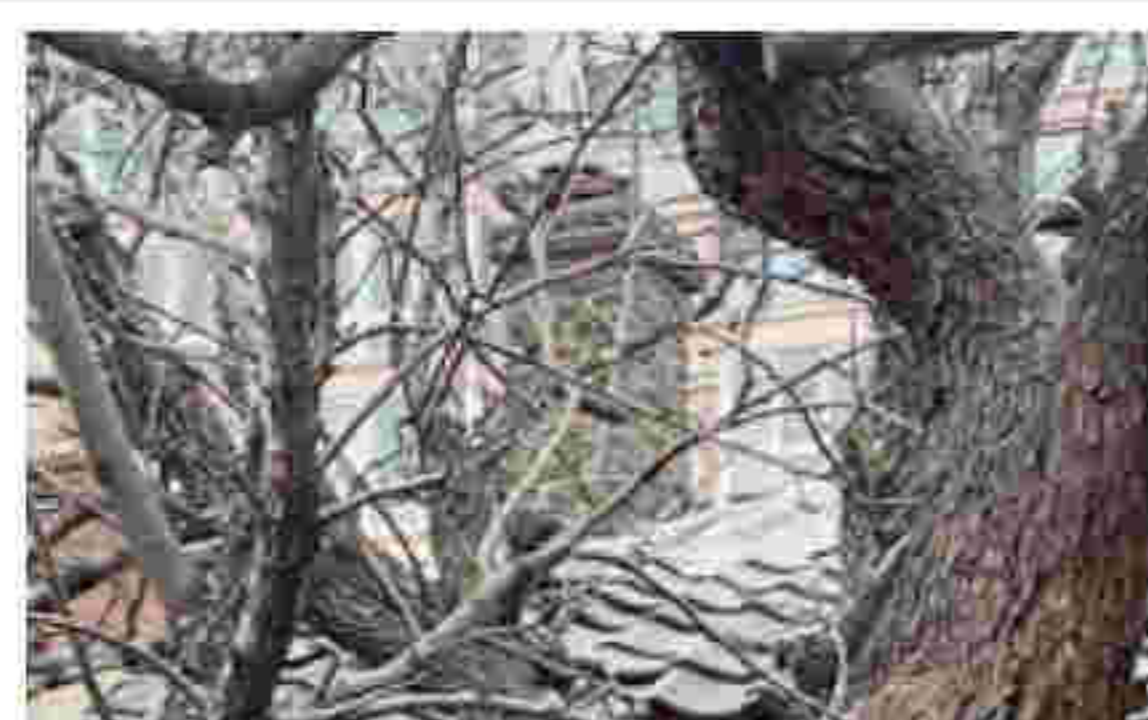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价值要素索引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7. 烟囱位置及样式

被遮挡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建议拆除遮挡,恢复建筑原有风貌特色。



东立面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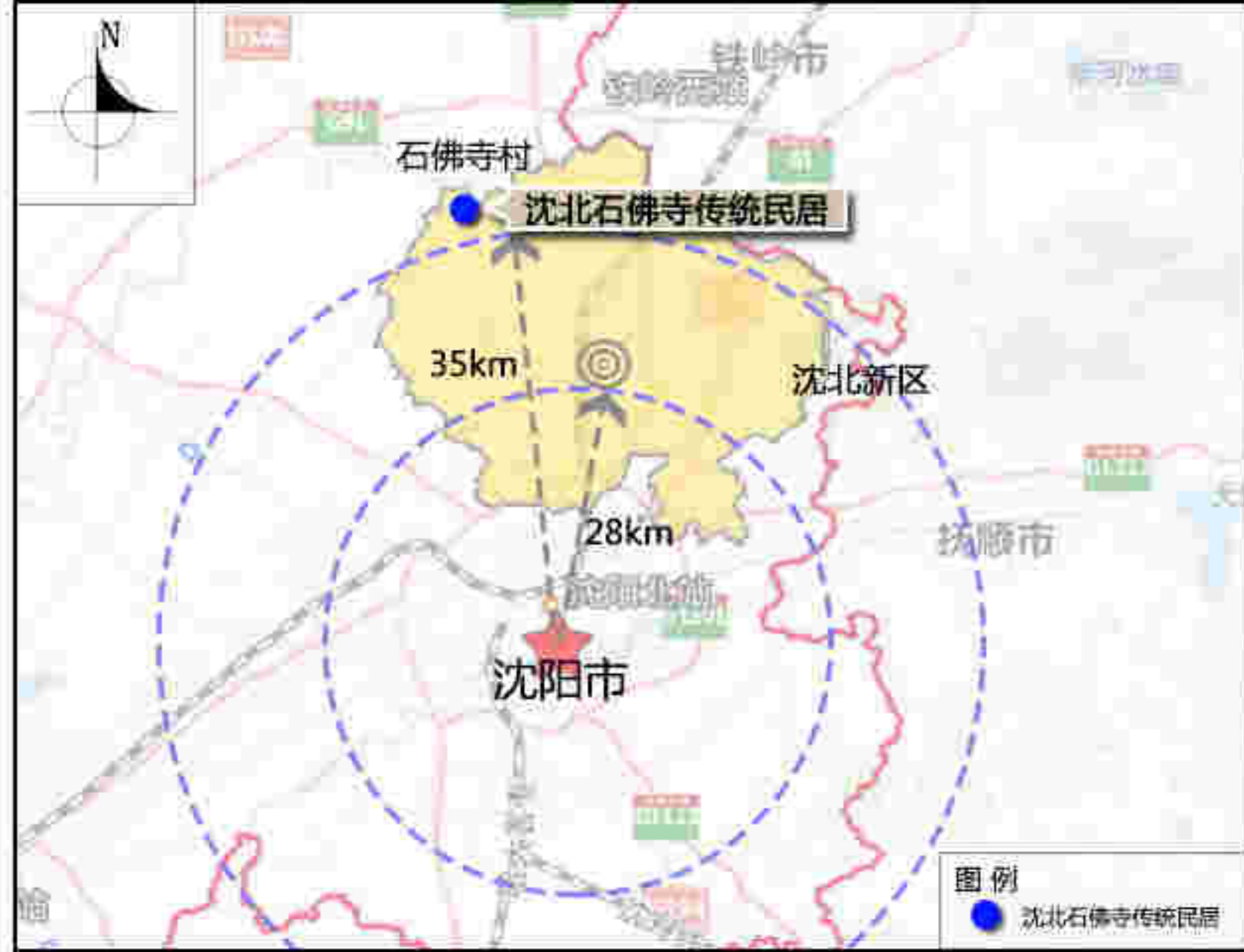


北立面加建建筑

已消失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建议有条件适时恢复已消失价值要素。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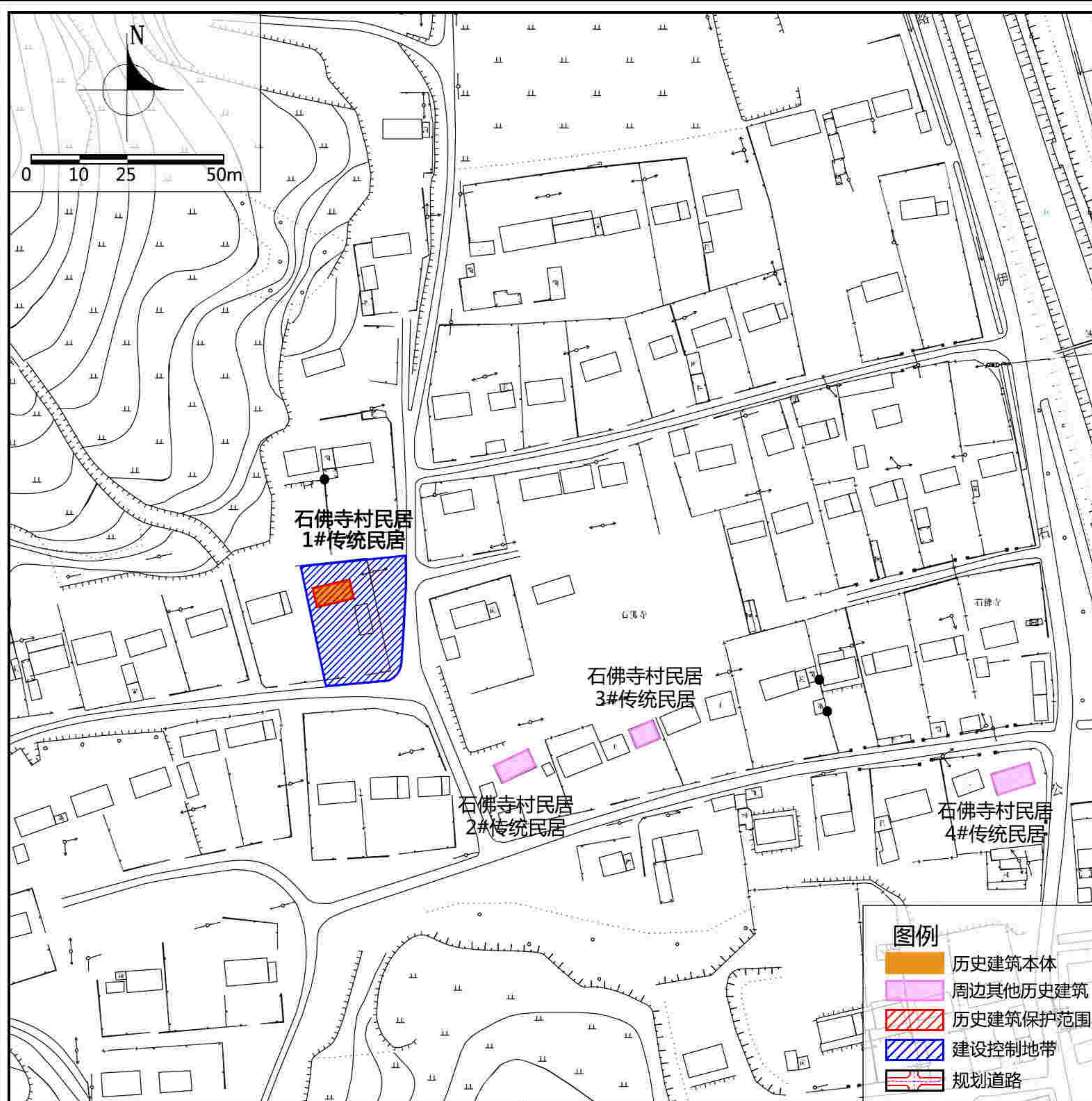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侧现状道路西侧路缘边界，南至南侧现状道路北侧路缘边界，西至西侧建筑院墙墙基，北至北侧建筑院墙墙基。新建（构）建筑物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高度不得超过9米。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禁止改变硬山双坡屋顶样式，不改变屋顶瓦面颜色。
- 立面：不宜改变建筑外墙墙体的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宜改变立面尺度、样式及材质。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大面积改变立面门窗的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可利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样式进行修缮。
- 结构：应延续现状结构形式，采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材料进行加固。在不影响原结构前提下，对室内空间进行改造。
- 细节：应延续建筑山墙两侧跨海烟窗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2. 周边环境

- 院落内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民居建筑相协调；
- 整治院落内辅地、院墙、院门样式，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3.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现状使用功能。

地址	沈北新区石佛寺一村内
区位	沈北新区
控规单元	—
年代	20世纪60-7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石佛寺村最早出现于西周时期，后经过辽金、明代、清代及解放后发展延续至今。2018年被评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民居是构成其风貌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锡伯文化的地域特色与风土人情。建筑结构中的跨海烟窗、五花山墙等构件体现少数民族建造工艺与特色，具有锡伯、满、汉多民族融合的文化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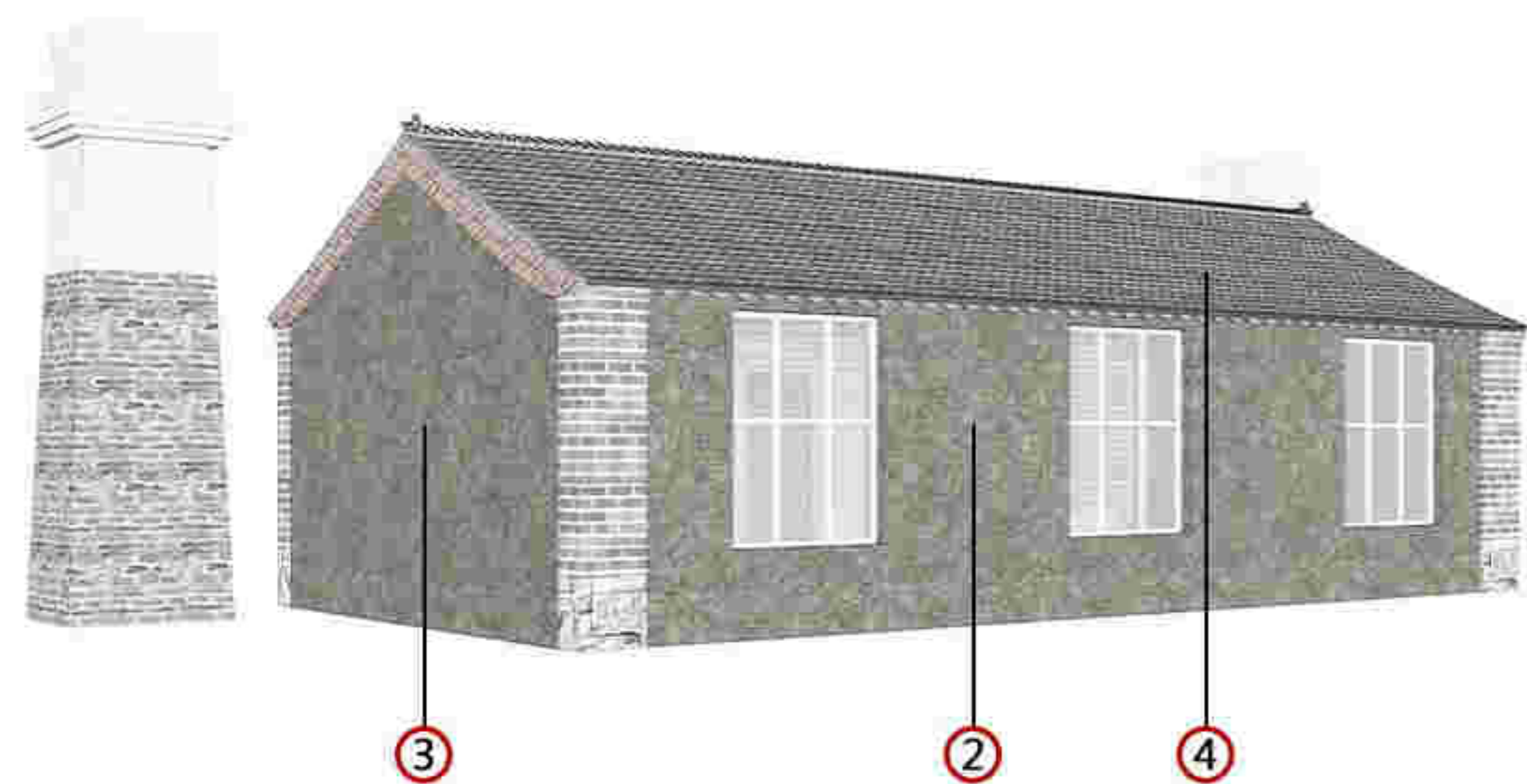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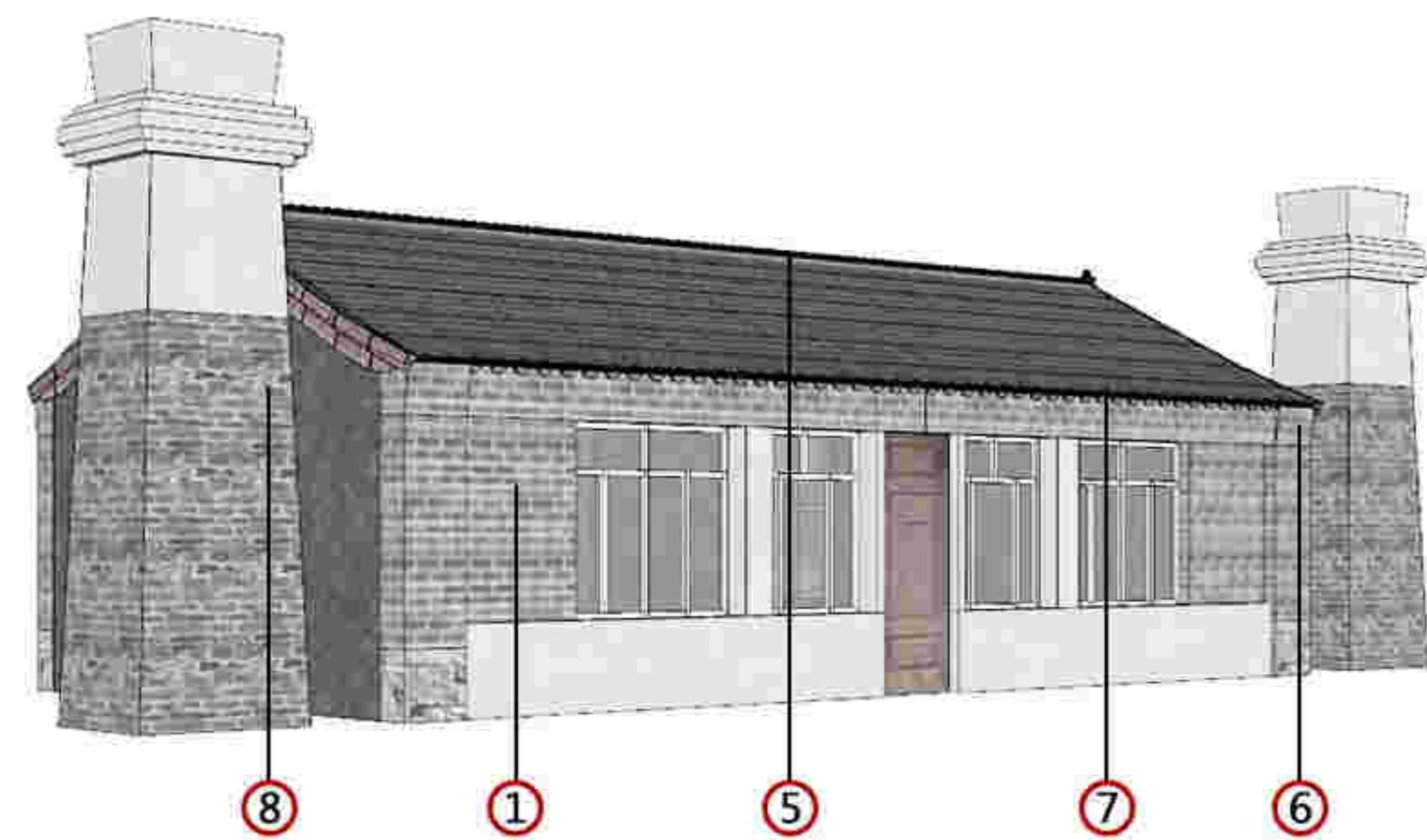
建筑平面呈矩形，坐北朝南，地上一层，砖木结构。硬山坡屋顶，青灰色瓦面，山墙两侧做跨海烟窗。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的尺度、体量、硬山屋顶形式。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功能为居住。建筑南立面被塑料膜遮挡，北立面窗洞口存在封堵现象，山墙表面存在破损，建筑细部线脚存在破损。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	---

价值要素索引图——1#传统民居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2. 建筑北立面及窗洞口



3. 建筑山墙



4. 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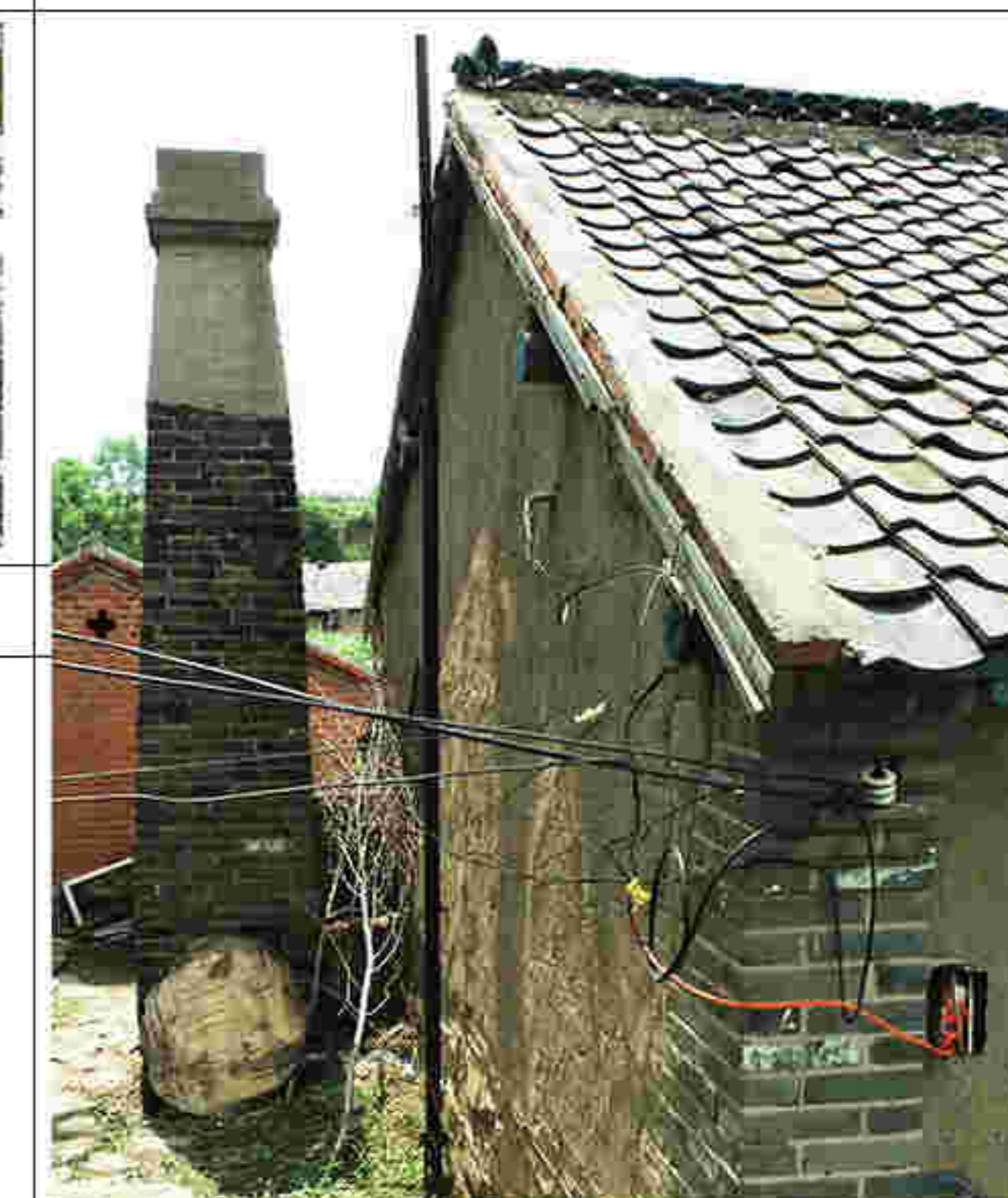
5. 屋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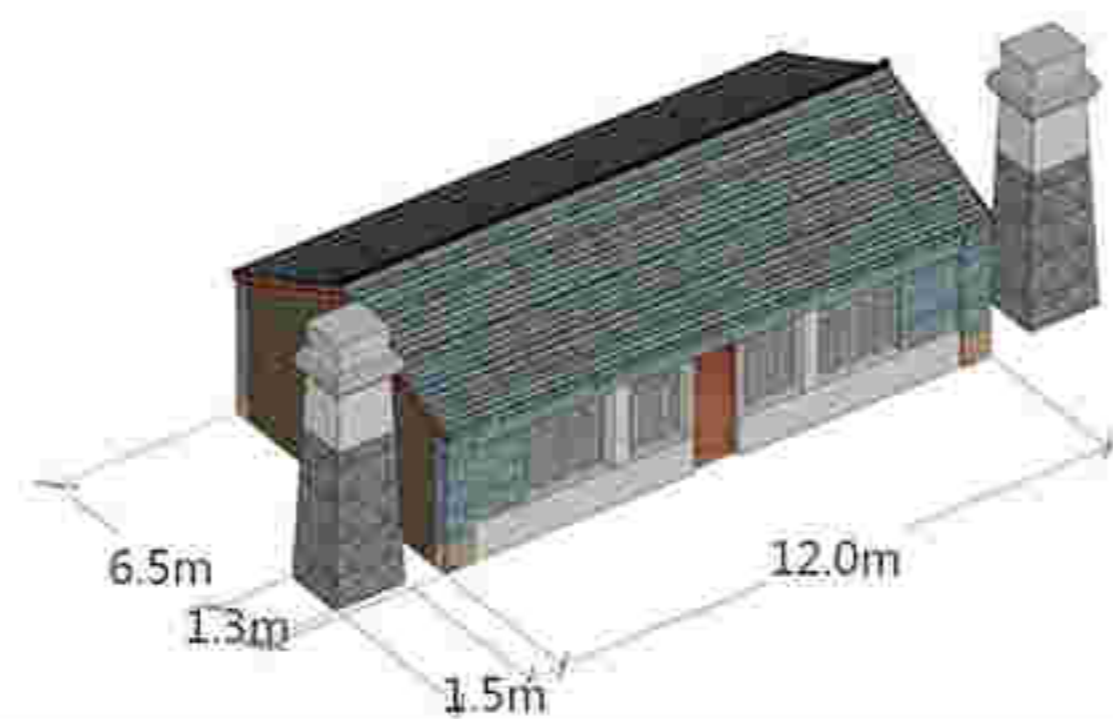
6. 垡头



7. 椽子



8. 跨海烟囱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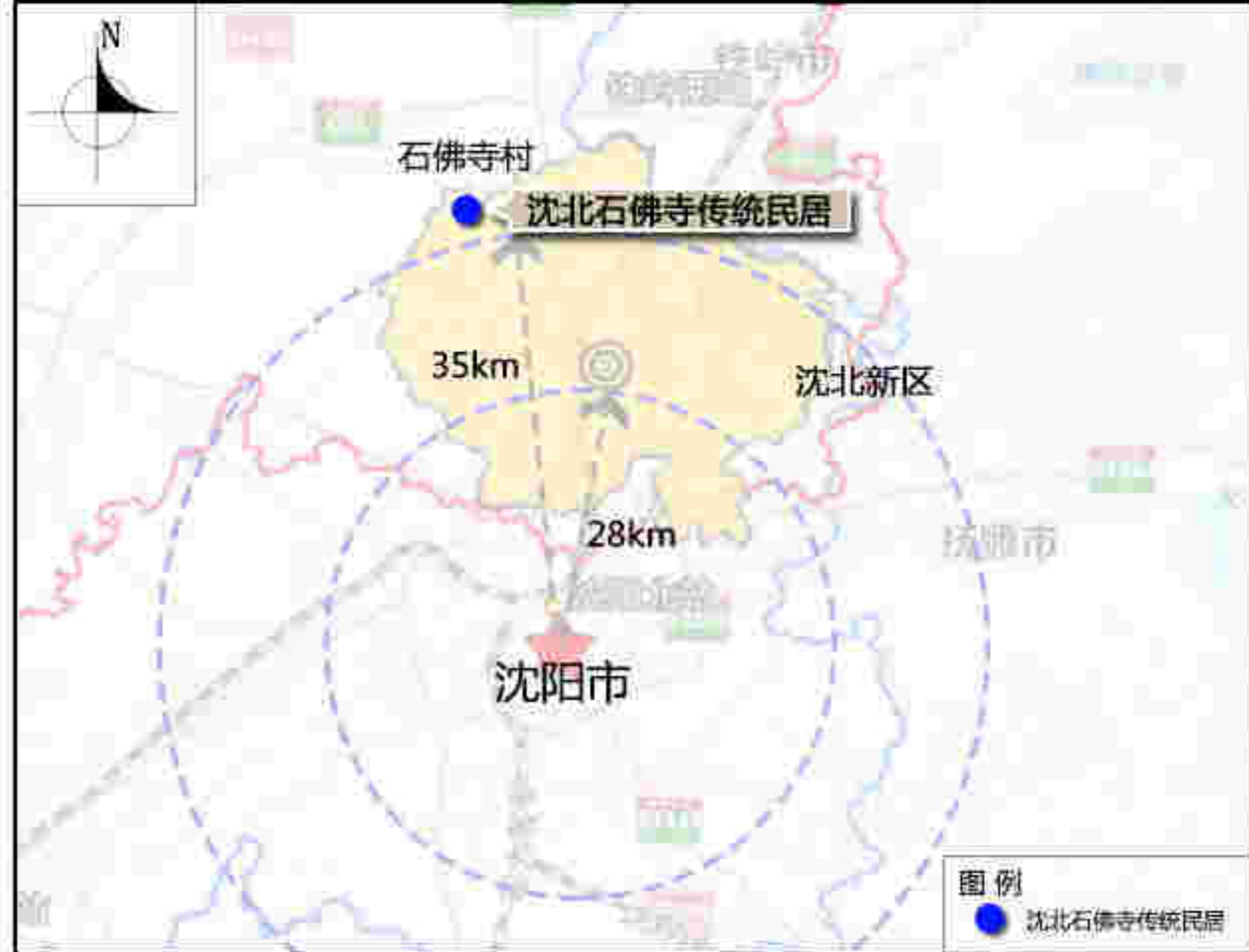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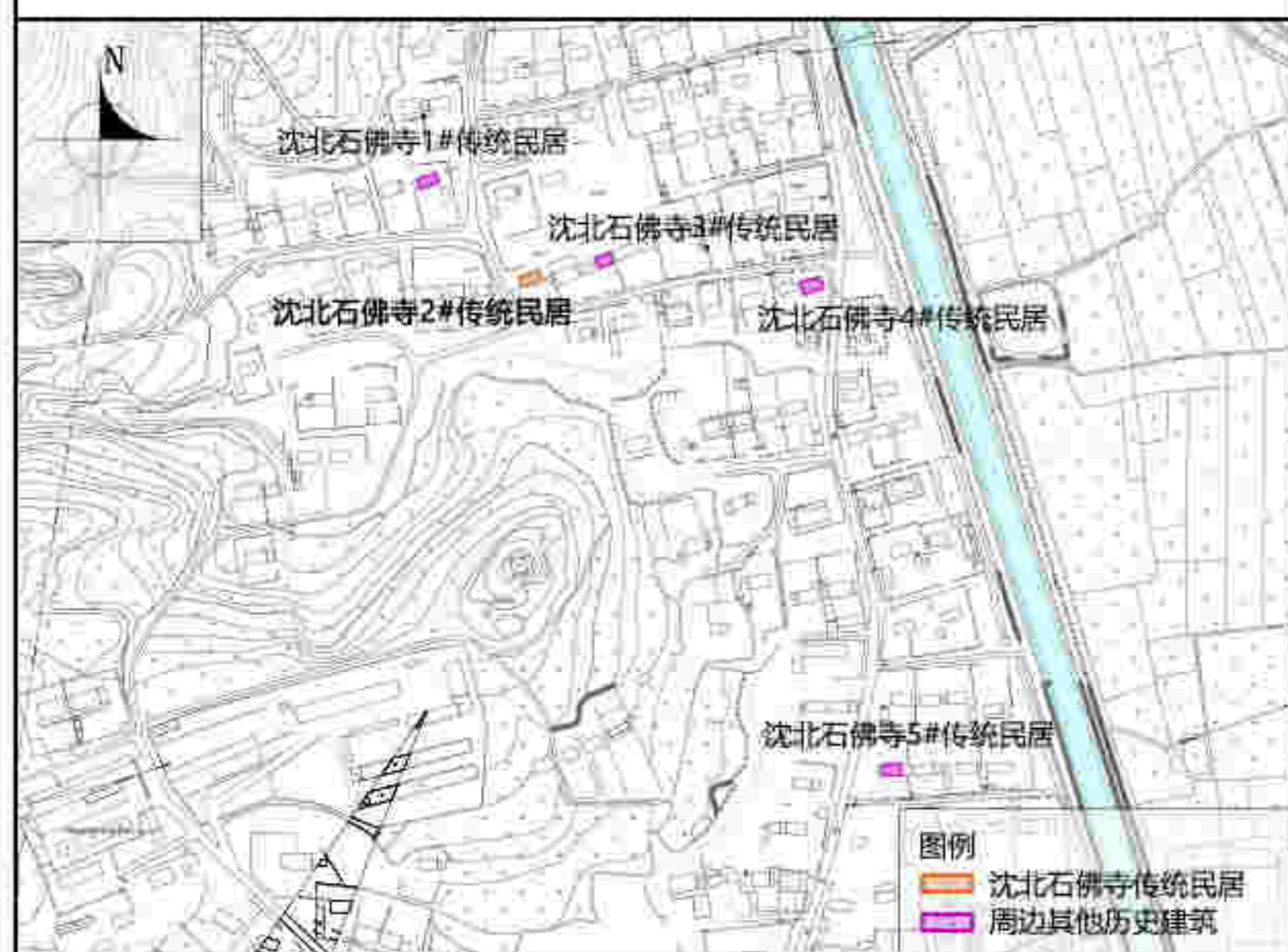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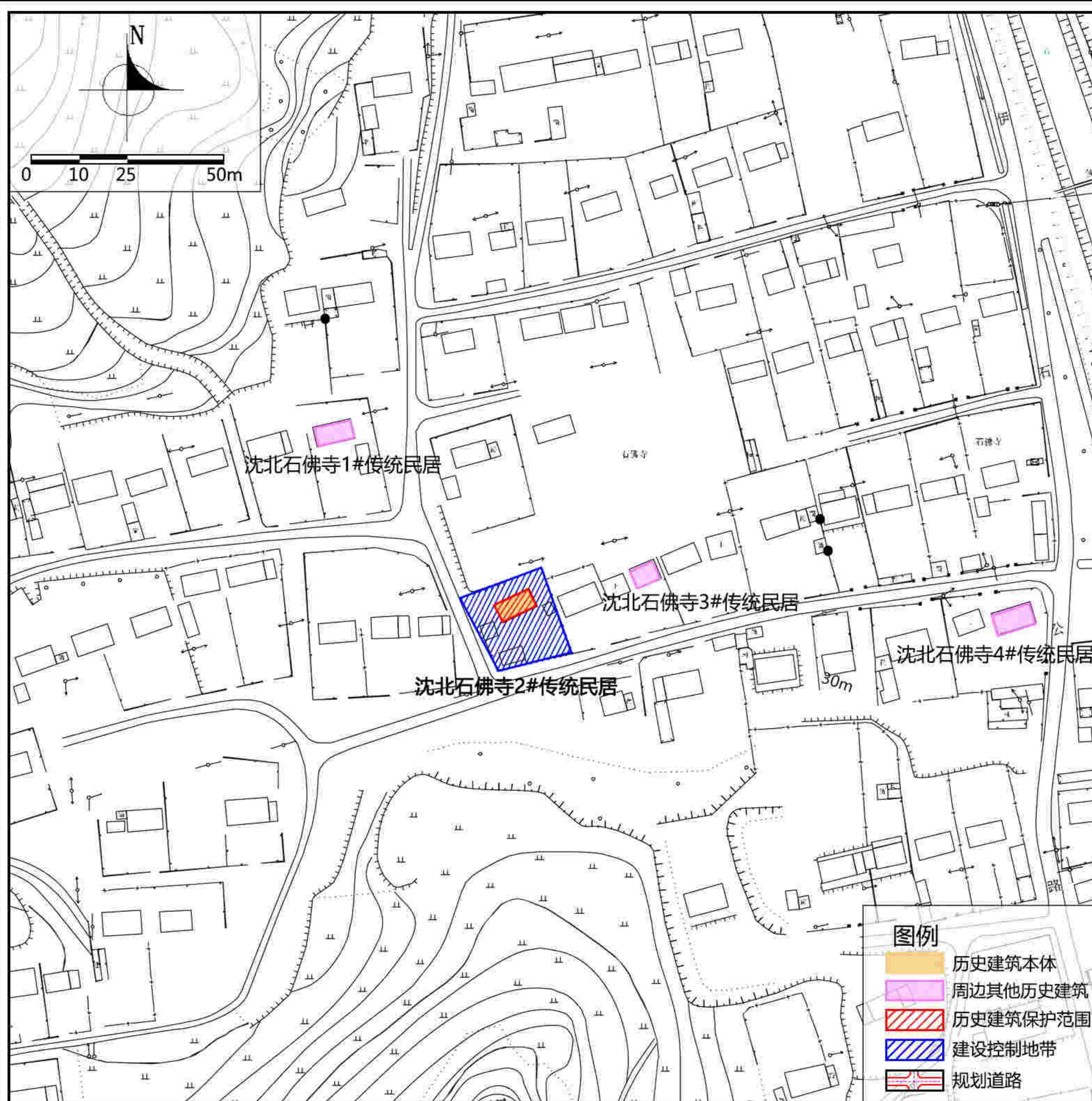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侧建筑院墙墙基，南至南侧现状道路北侧路缘线边界，西至西侧现状道路东侧路缘线边界，北至北侧建筑院墙墙基。新建建筑（构）物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构物不得超过9米。

保护措施

- 建筑
 - 屋顶：禁止改变硬山双坡屋顶样式，不得改变屋顶瓦面颜色。
 - 立面：不宜改变建筑外墙墙体的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宜改变立面尺度、样式及材质。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大面积改变立面门窗的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可利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样式进行修缮。
 - 结构：应延续现状结构形式，采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材料进行加固。在不影响原结构前提下，对室内空间进行改造。
 - 细部：应延续建筑山墙两侧跨海烟囱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 周边环境
 - 院落内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民居建筑相协调；
 - 整治院落内铺地、院墙、院门样式，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现状使用功能。

地址	沈北新区石佛寺一村内
区位	沈北新区
控规单元	—
年代	20世纪60-7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石佛寺村最早出现于西周时期，后经过辽金、明代、清代及解放后发展延续至今。2018年被评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民居是构成其风貌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锡伯文化的地域特色与风土人情。建筑结构中的跨海烟囱、五花山墙等构件体现少数民族建造工艺与特色，具有锡伯、满、汉多民族融合的文化特点。

建筑平面呈矩形，坐北朝南，地上一层，砖木结构。硬山坡屋顶，青灰色瓦面，山墙两侧做跨海烟囱。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的尺度、体量、硬山屋顶形式、五花山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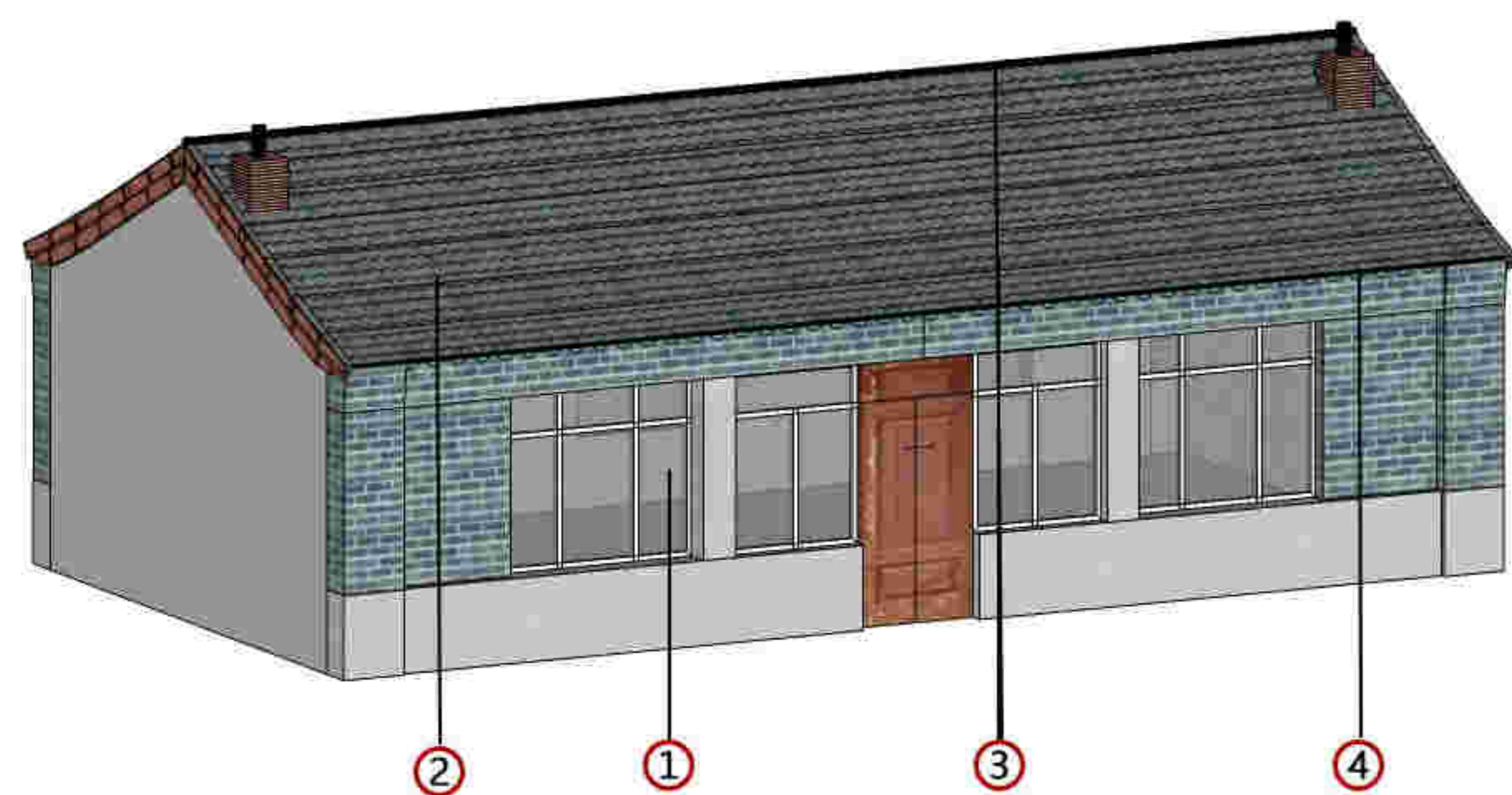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功能为居住。建筑南立面被塑料膜遮挡，北立面窗洞口存在封堵现象，山墙表面存在破损，建筑细部线脚存在破损。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2#传统民居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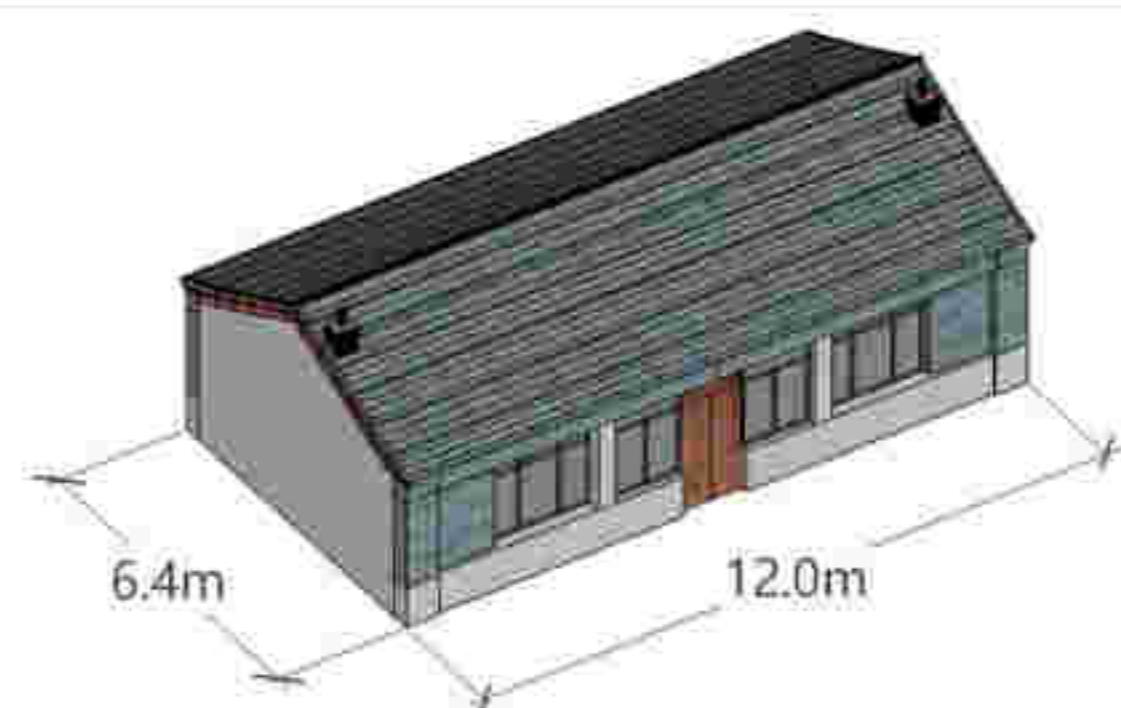
2. 屋顶



3. 屋脊



4. 椽子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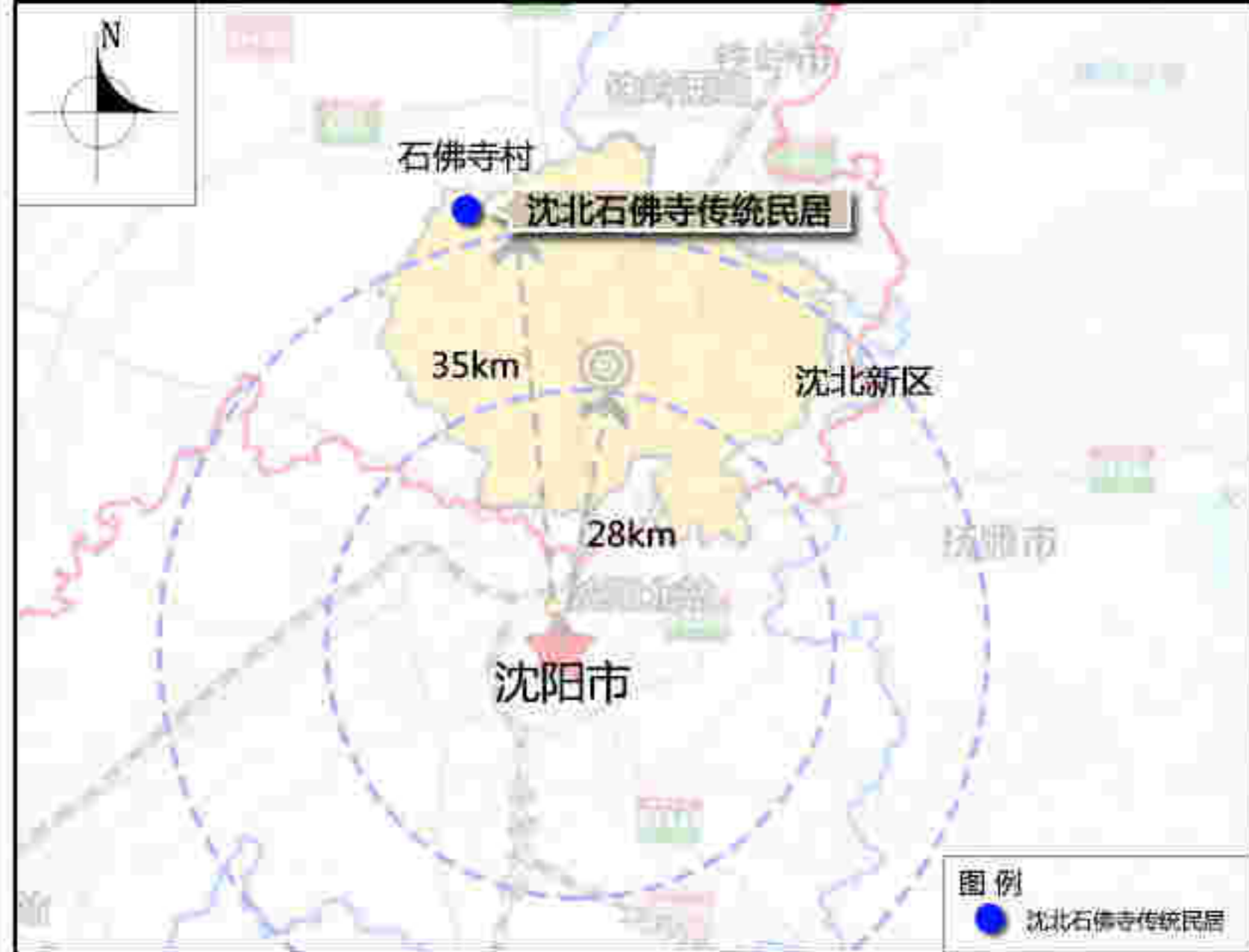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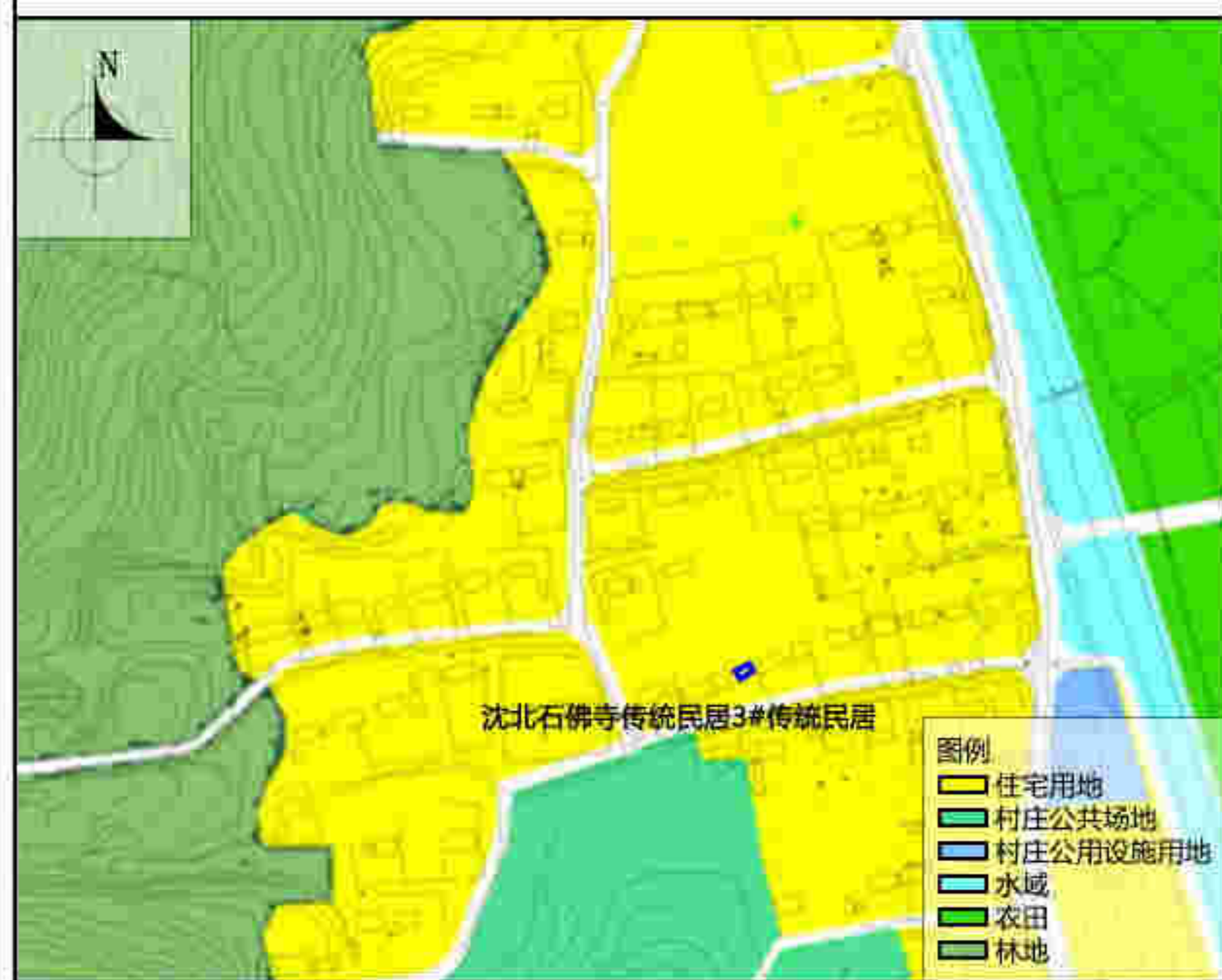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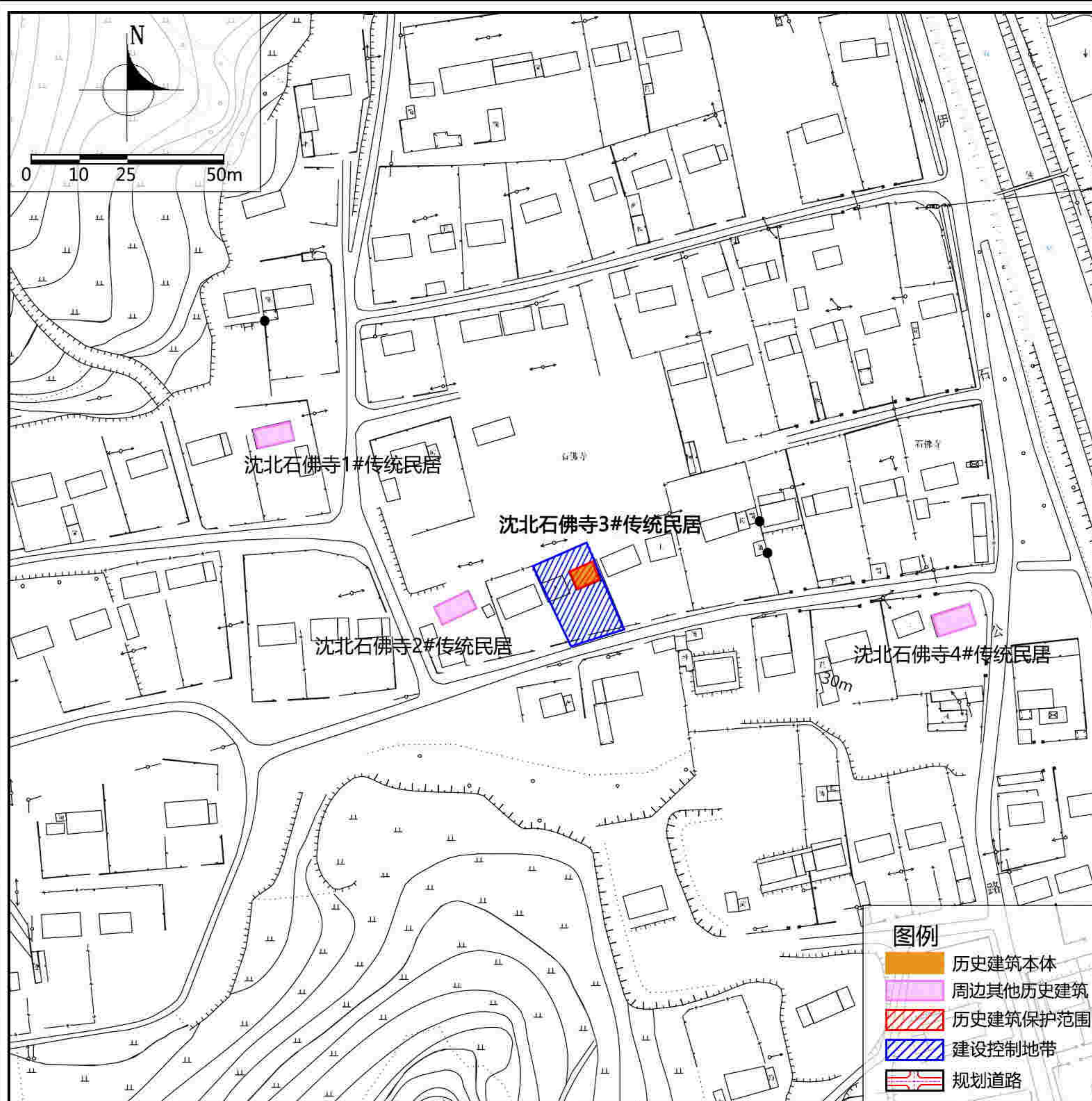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侧建筑院墙墙基，南至南侧现状道路北侧路缘线边界，西至西侧建筑院墙墙基，北至北侧建筑院墙墙基。新建建（构）筑物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构筑物不得超过9米。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禁止改变硬山双坡屋顶样式，禁止改变屋顶瓦面颜色。
- 立面：不宜改变建筑外墙墙体的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宜改变立面尺度、样式及材质。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大面积改变立面门窗的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可利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样式进行修缮。
- 结构：应延续现状结构形式，采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材料进行加固。在不影响原结构前提下，对室内空间进行改造。
- 细节：应延续建筑山墙两侧跨海烟囱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2. 周边环境

- 院落内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民居建筑相协调；
- 整治院落内铺地、院墙、院门样式，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3.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现状使用功能。

地址	沈北新区石佛寺一村内
区位	沈北新区
控规单元	—
年代	20世纪60-7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石佛寺村最早出现于西周时期，后经过辽金、明代、清代及解放后发展延续至今。2018年被评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民居是构成其风貌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锡伯文化的地域特色与风土人情。建筑结构中的跨海烟囱、五花山墙等构件体现少数民族建造工艺与特色，具有锡伯、满、汉多民族融合的文化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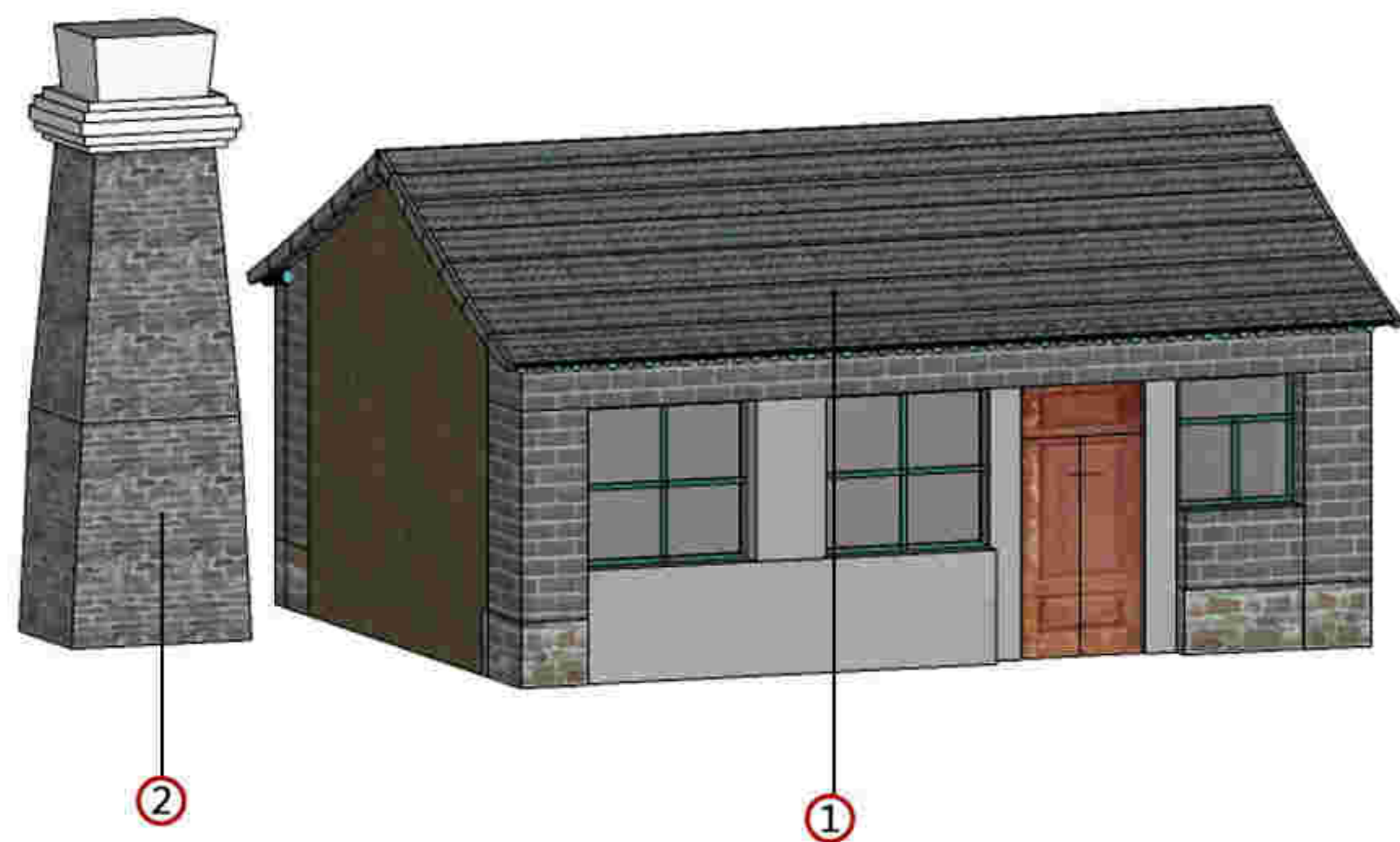
建筑平面呈矩形，坐北朝南，地上一层，砖木结构。硬山坡屋顶，青灰色瓦面，山墙两侧做跨海烟囱。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的尺度、体量、硬山屋顶形式、五花山墙。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功能为居住。建筑南立面被塑料膜遮挡，北立面窗洞口存在封堵现象，山墙表面存在破损，建筑细部线脚存在破损。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	---

价值要素索引图——3#传统民居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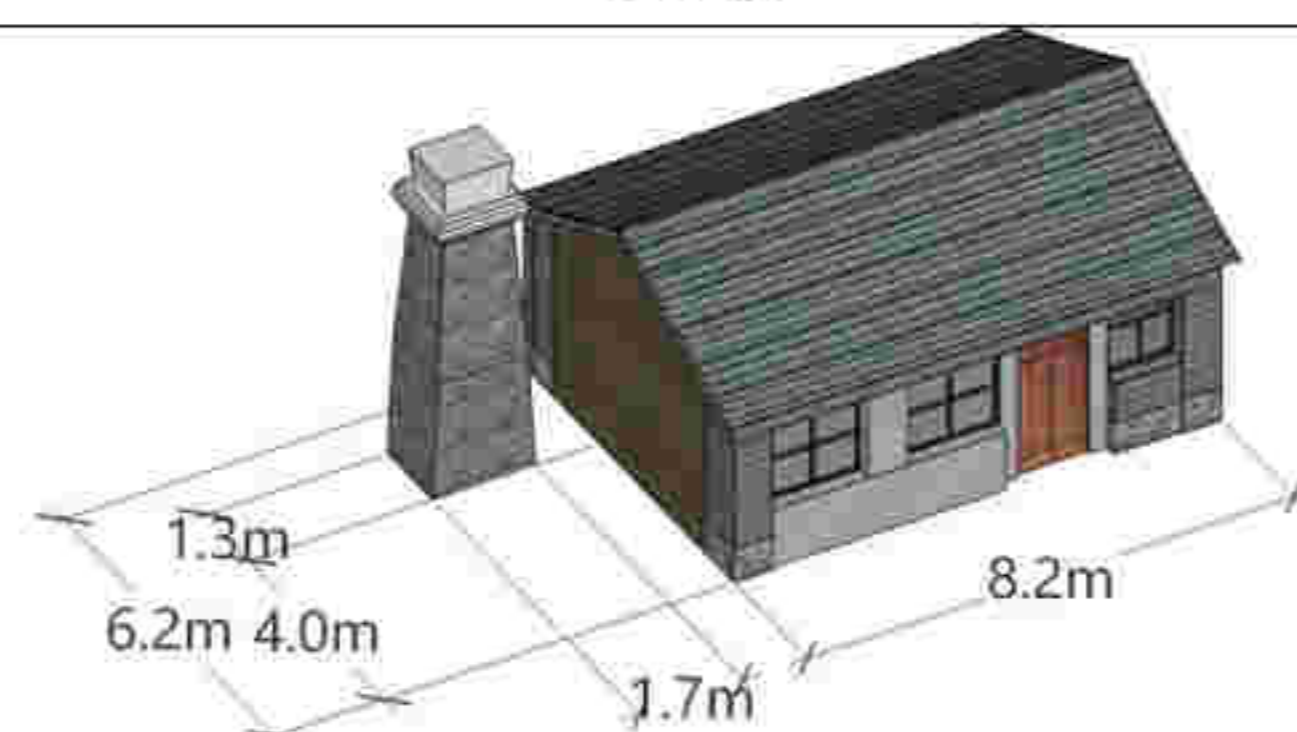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屋顶



2. 跨海烟囱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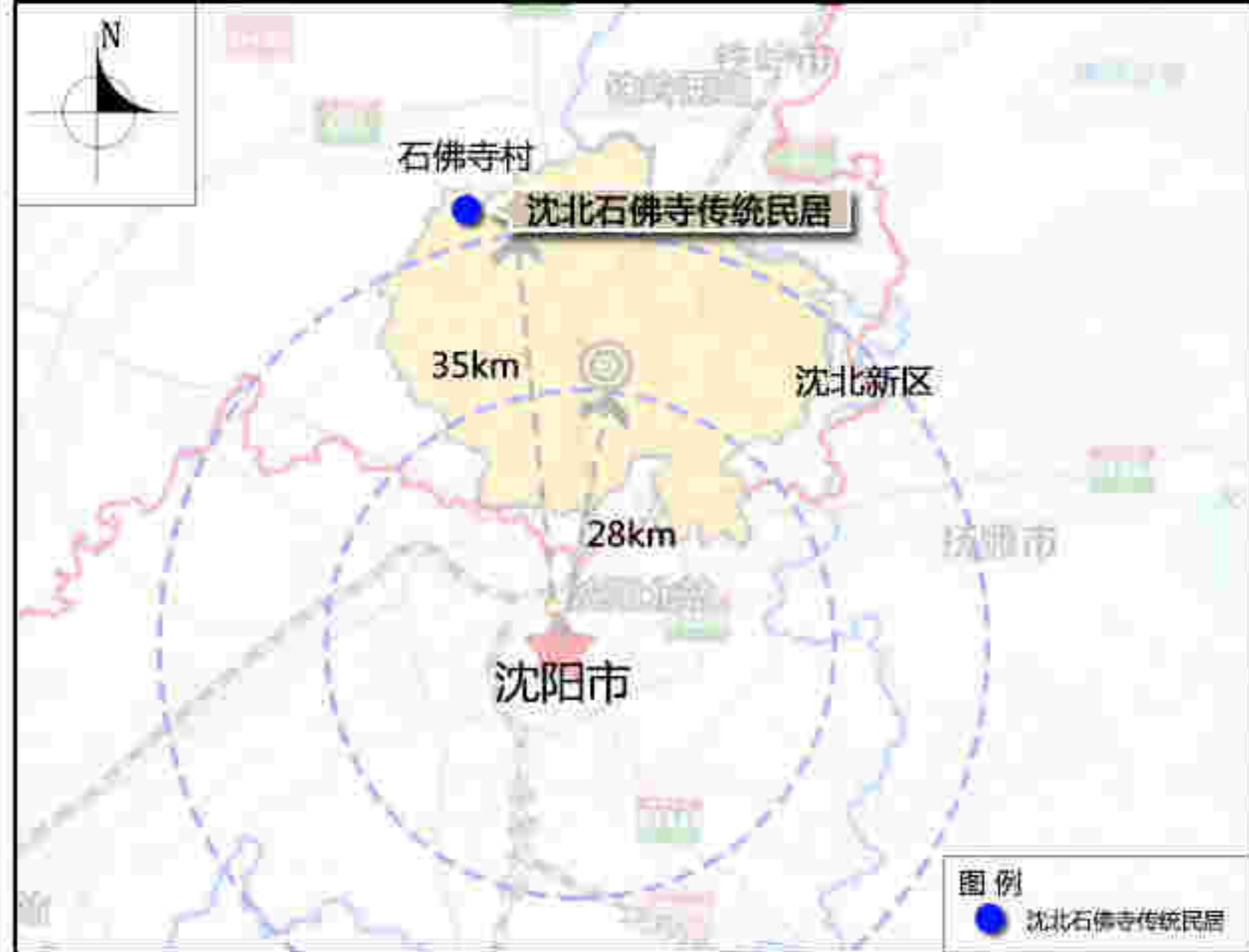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侧现状道路西侧路缘线边界，南至南侧建筑院墙墙基，西至西侧建筑院墙墙基，北至北侧现状道路南侧路缘线边界。新建建（构）筑物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构筑物不得超过9米。

保护措施

- 1. 建筑**
 - 屋顶：禁止改变硬山双坡屋顶样式，不得改变屋顶瓦面颜色。
 - 立面：不宜改变建筑外墙墙体的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宜改变立面尺度、样式及材质。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大面积改变立面门窗的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可利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样式进行修缮。
 - 结构：应延续现状结构形式，采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材料进行加固。在不影响原结构前提下，对室内空间进行改造。
 - 细节：应延续建筑山墙两侧跨海烟囱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 2. 周边环境**
 - 院落内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民居建筑相协调；
 - 整治院落内铺地、院墙、院门样式，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 3.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4.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现状使用功能。

地址	沈北新区石佛寺一村内
区位	沈北新区
控规单元	—
年代	20世纪60-7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石佛寺村最早出现于西周时期，后经过辽金、明代、清代及解放后发展延续至今。2018年被评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民居是构成其风貌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锡伯文化的地域特色与风土人情。建筑结构中的跨海烟囱、五花山墙等构件体现少数民族建造工艺与特色，具有锡伯、满、汉多民族融合的文化特点。

建筑平面呈矩形，坐北朝南，地上一层，砖木结构。硬山坡屋顶，青灰色瓦面，山墙两侧做跨海烟囱。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的尺度、体量、硬山屋顶形式、五花山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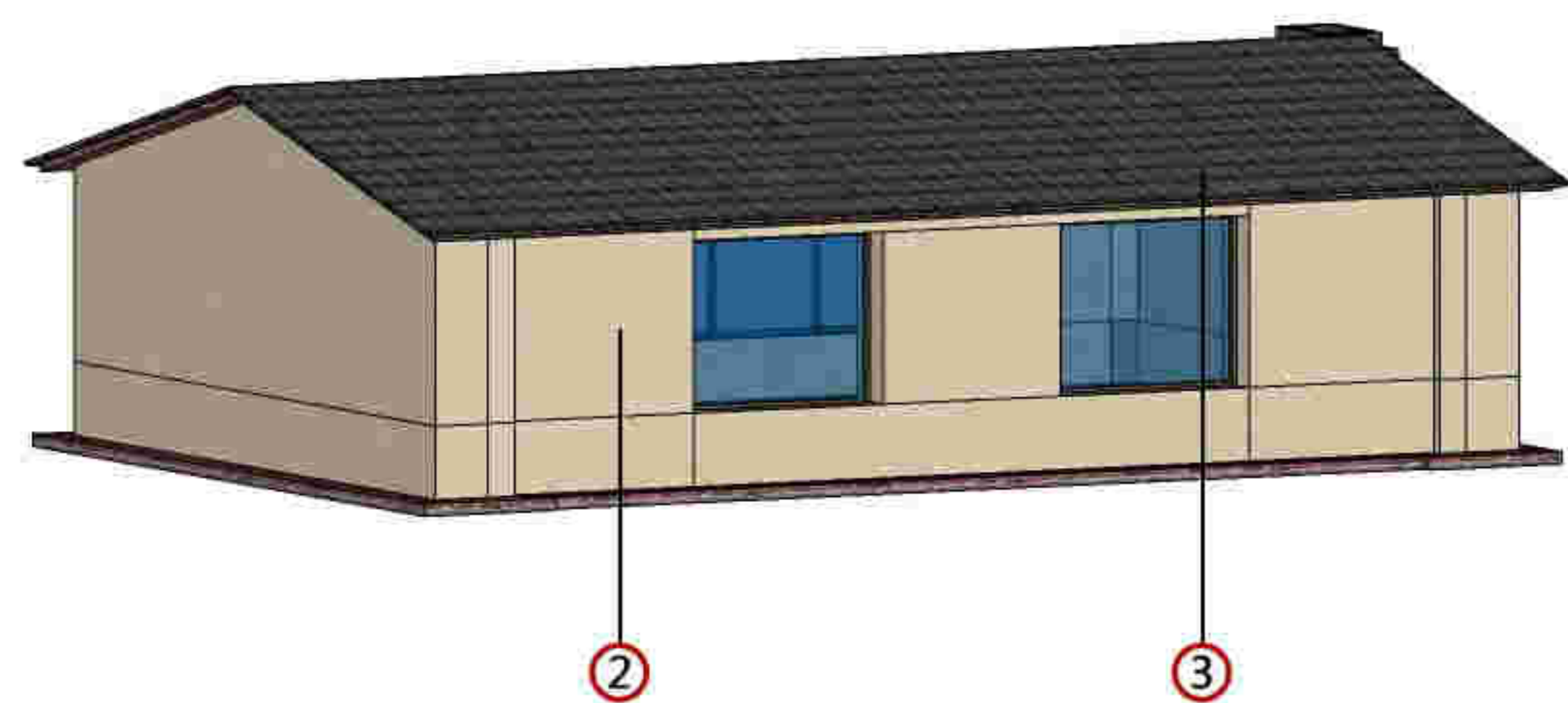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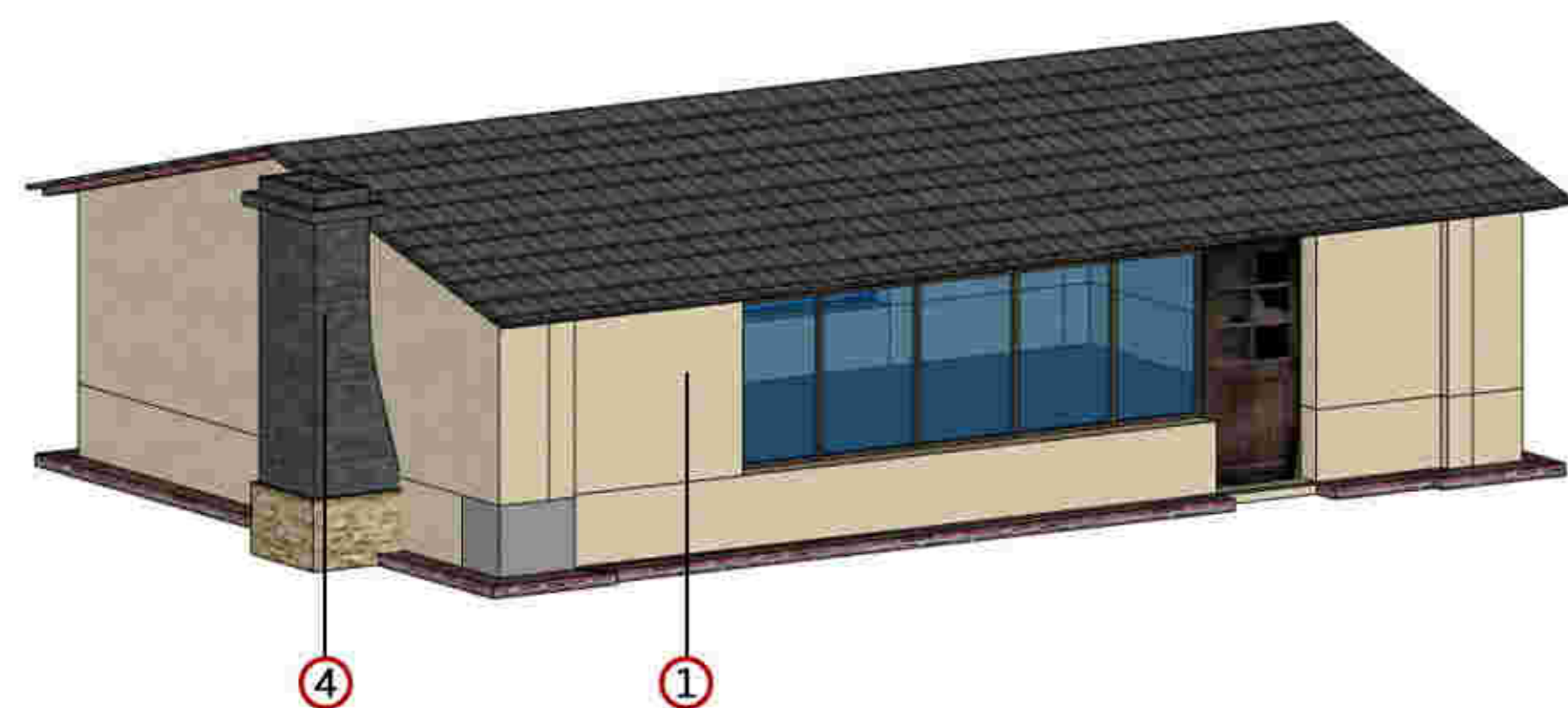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功能为居住。建筑南立面被塑料膜遮挡，北立面窗洞口存在封堵现象，山墙表面存在破损，建筑细部线脚存在破损。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4#传统民居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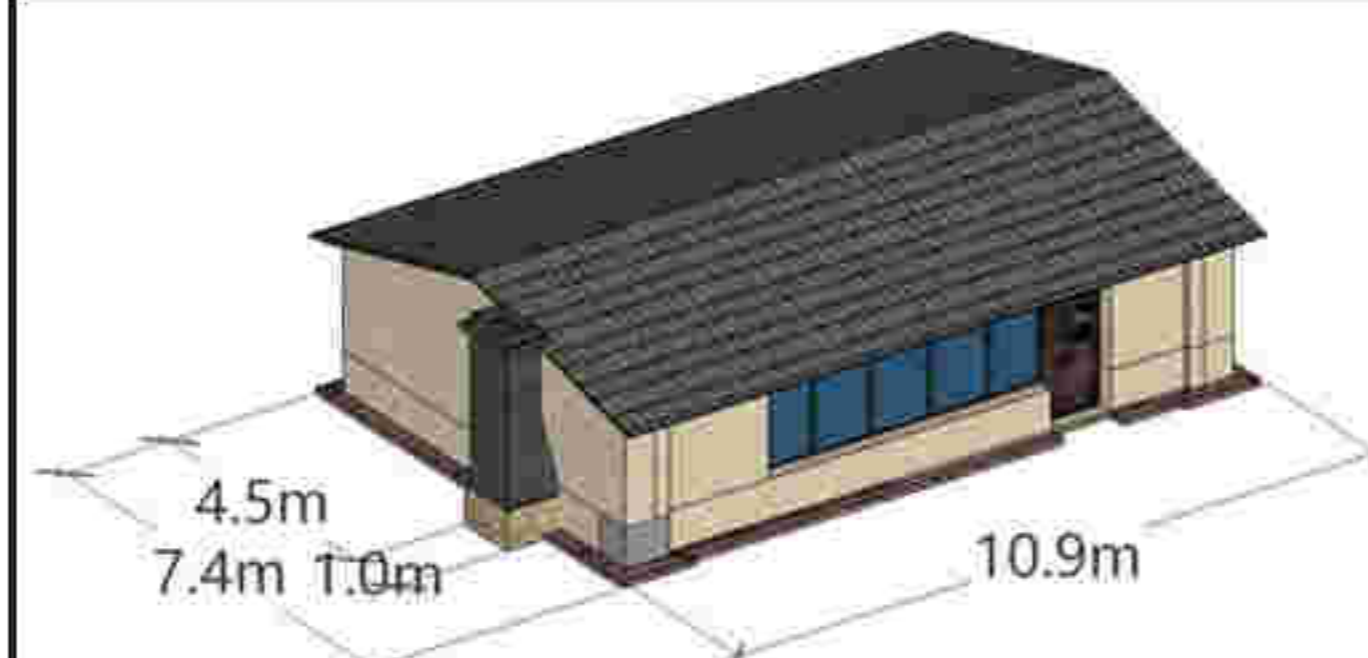
2. 建筑北立面及窗洞口



3. 屋顶



4. 跨海烟囱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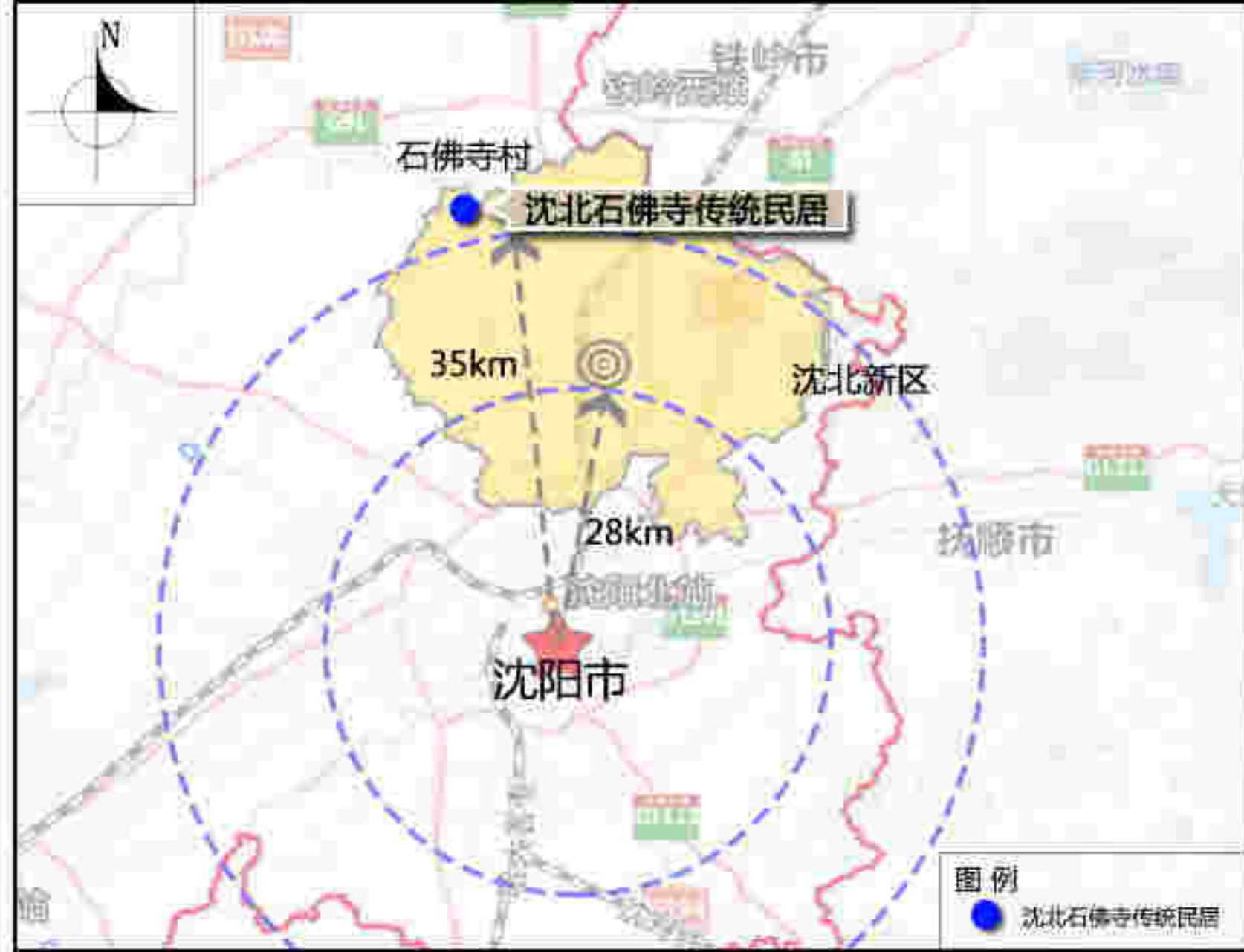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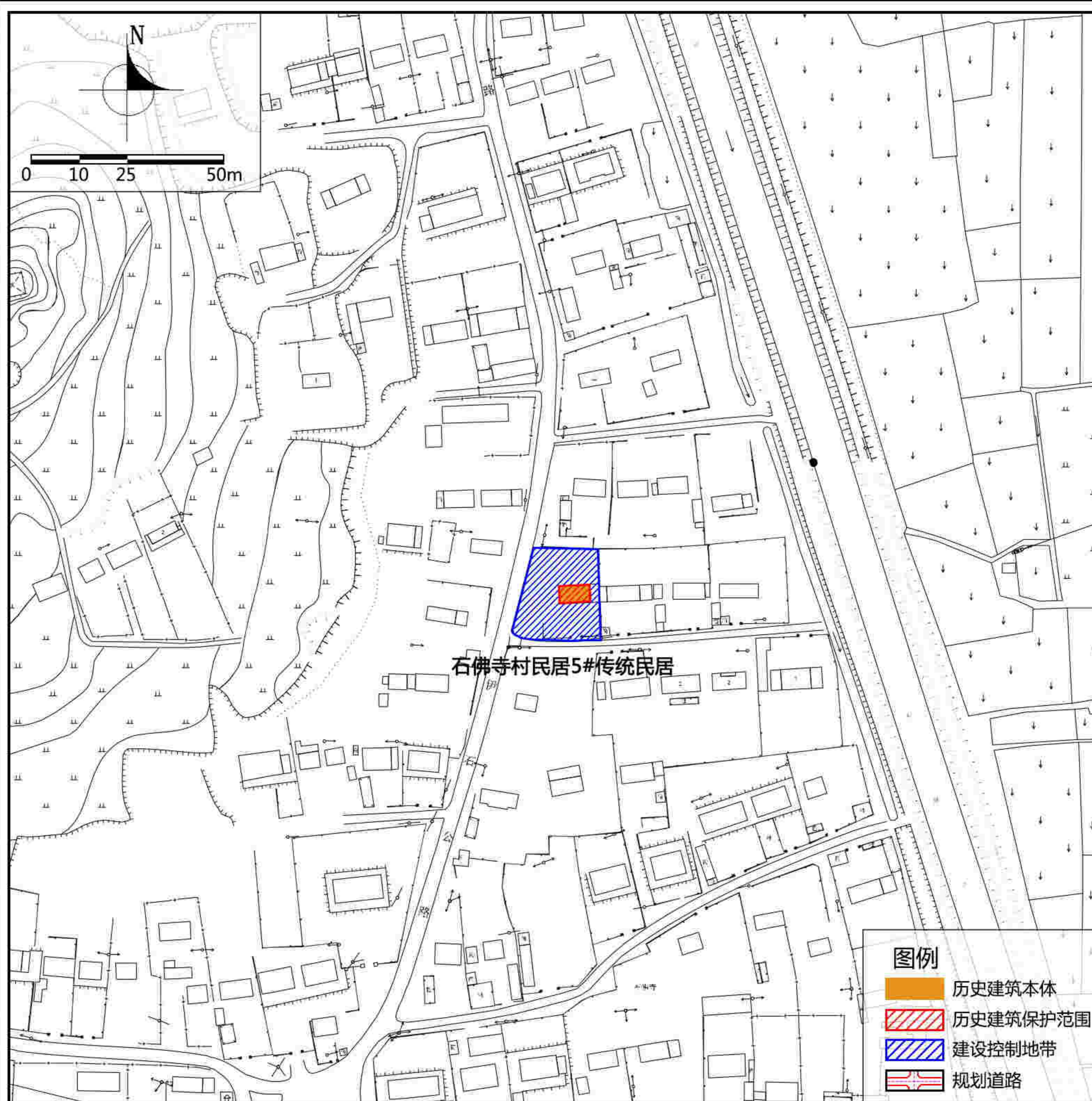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侧建筑院墙墙基,南至南侧现状道路北侧路缘边界,西至西侧现状道路北侧路缘边界,北至北侧建筑院墙墙基。新建(构)筑物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高度不得超过9米。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 禁止改变硬山双坡屋顶样式,不得改变屋顶瓦面颜色。
- 立面: 不宜改变建筑外墙墙体的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宜改变立面尺度、样式及材质。宜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门窗: 不宜大面积改变立面门窗的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可利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样式进行修缮。
- 结构: 应延续现状结构形式,采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材料进行加固。在不影响原结构前提下,对室内空间进行改造。
- 细部: 应延续建筑山墙两侧跨海烟囱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2. 周边环境

- 院落内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民居建筑相协调;
- 整治院落内辅地、院墙、院门样式,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3.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现状使用功能。

地址	沈北新区石佛寺一村内
区位	沈北新区
控规单元	—
年代	20世纪60-7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石佛寺村最早出现于西周时期,后经过辽金、明代、清代及解放后发展延续至今。2018年被评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民居是构成其风貌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锡伯文化的地域特色与风土人情。建筑结构中的跨海烟囱、五花山墙等构件体现少数民族建造工艺与特色,具有锡伯、满、汉多民族融合的文化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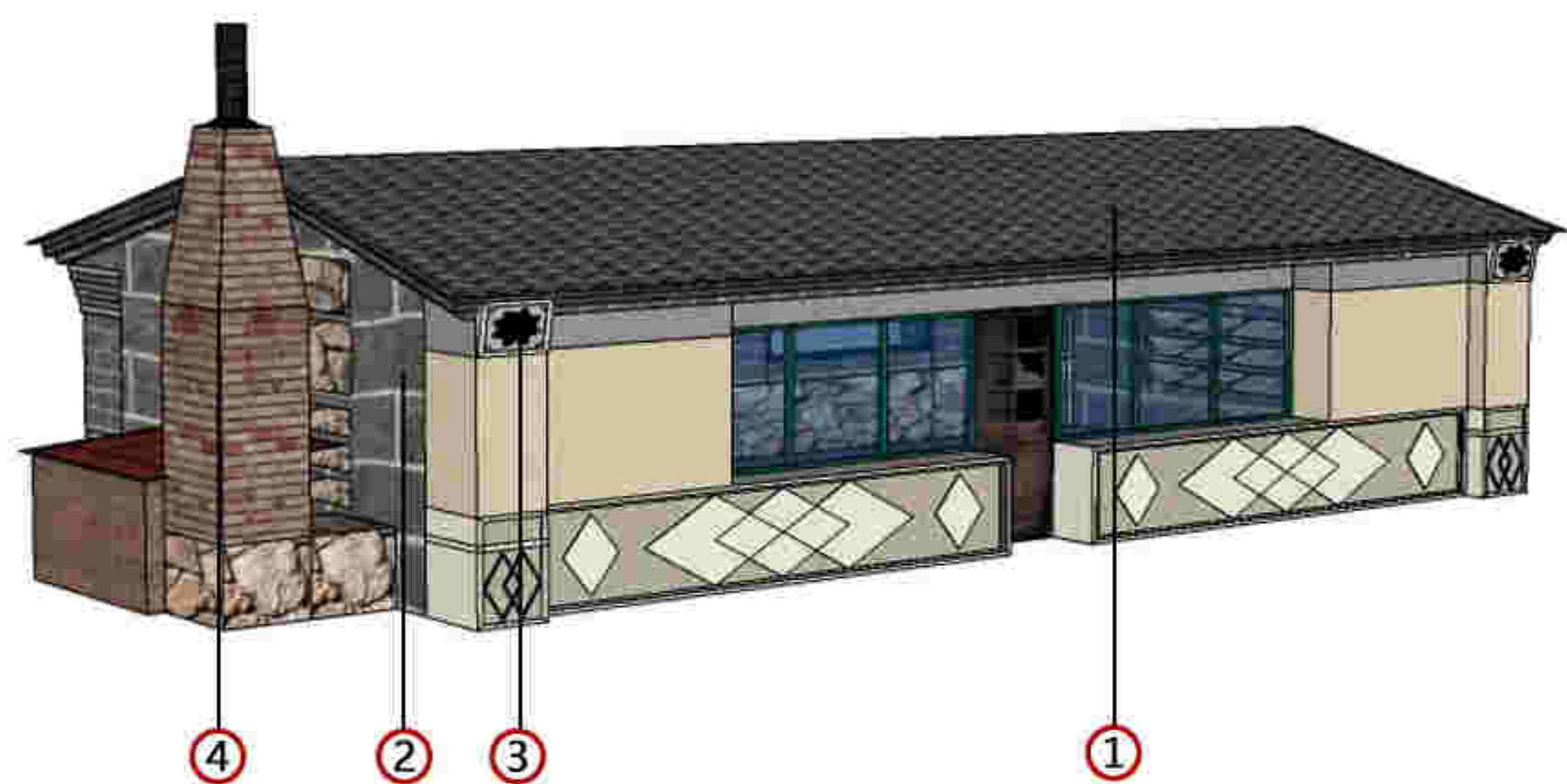
建筑平面呈矩形,坐北朝南,地上一层,砖木结构。硬山坡屋顶,青灰色瓦面,山墙两侧做跨海烟囱。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的尺度、体量、硬山屋顶形式。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功能为居住。建筑南立面被塑料膜遮挡,北立面窗洞口存在封堵现象,山墙表面存在破损,建筑细部线脚存在破损。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	---

价值要素索引图——5#传统民居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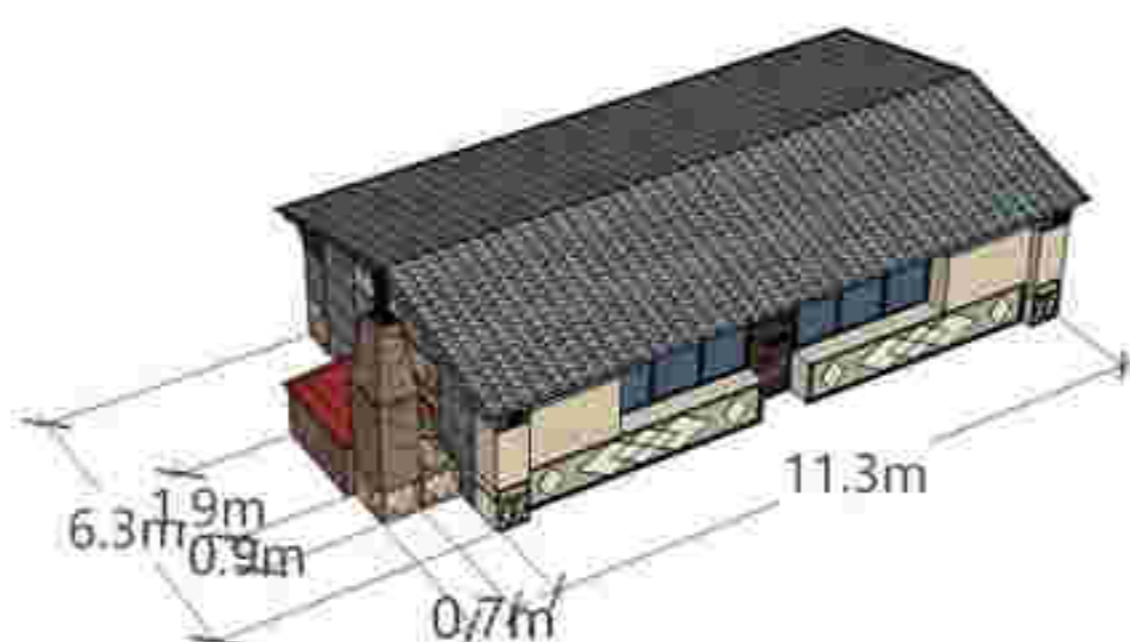
2. 建筑山墙



3. 撵头



4. 跨海烟囱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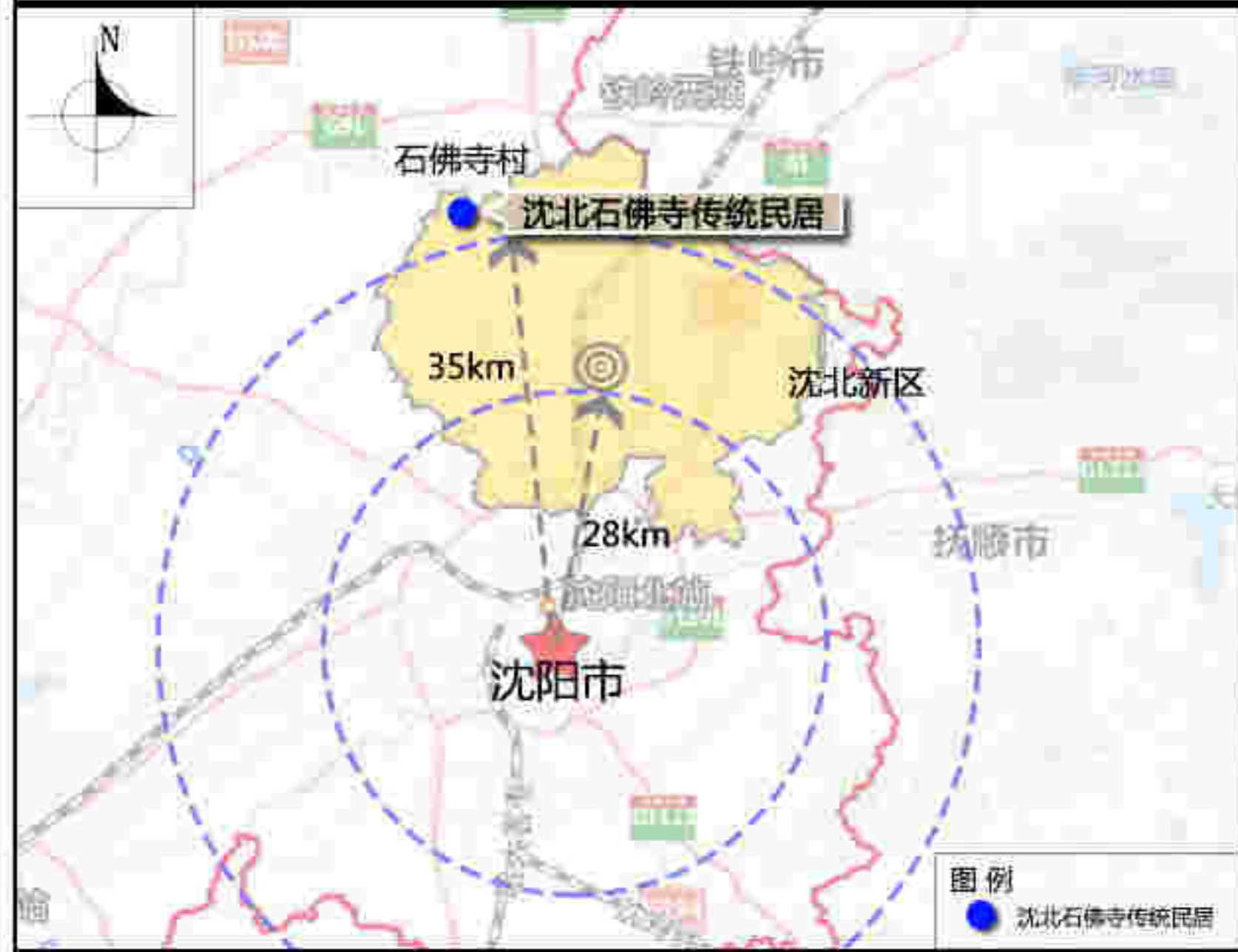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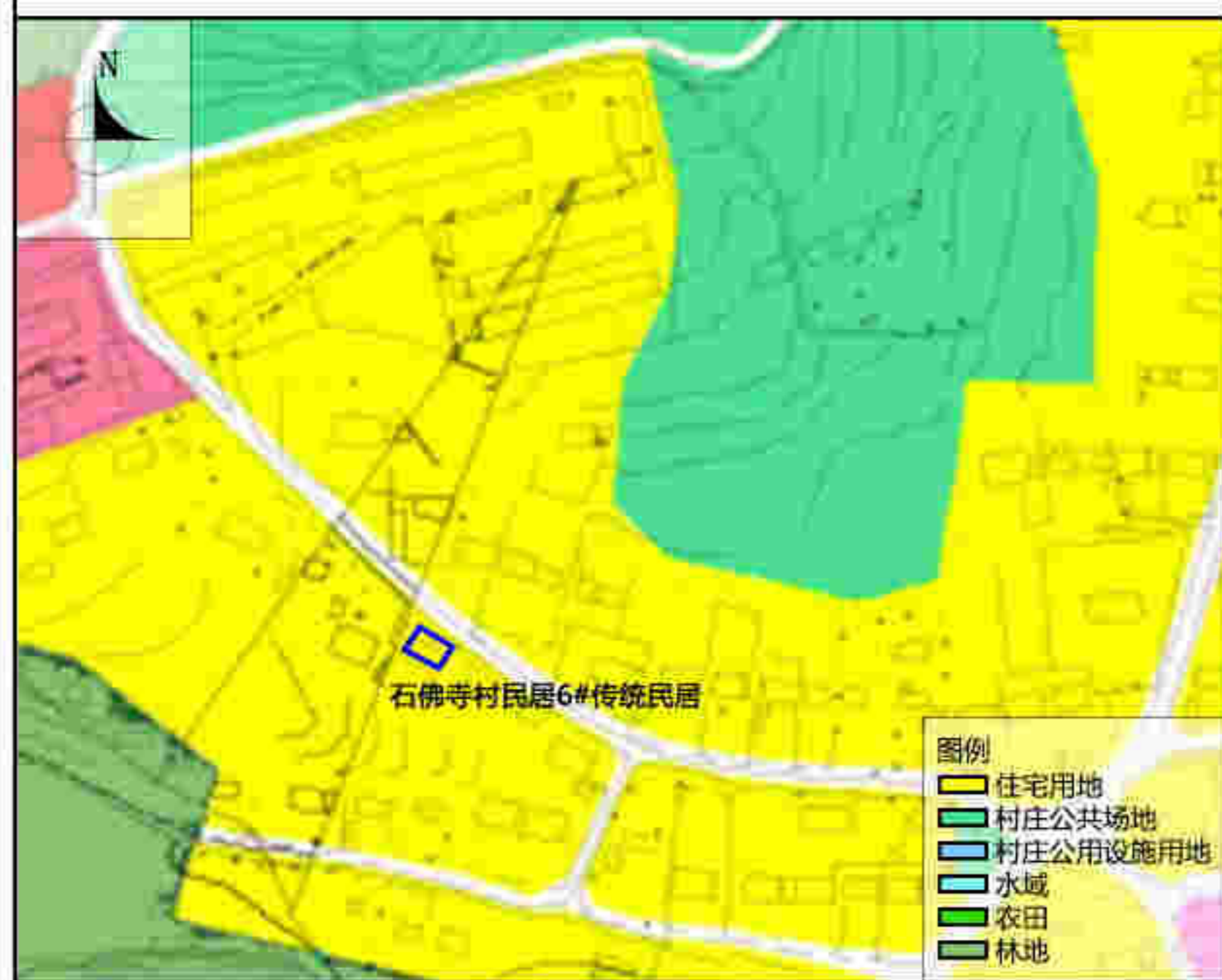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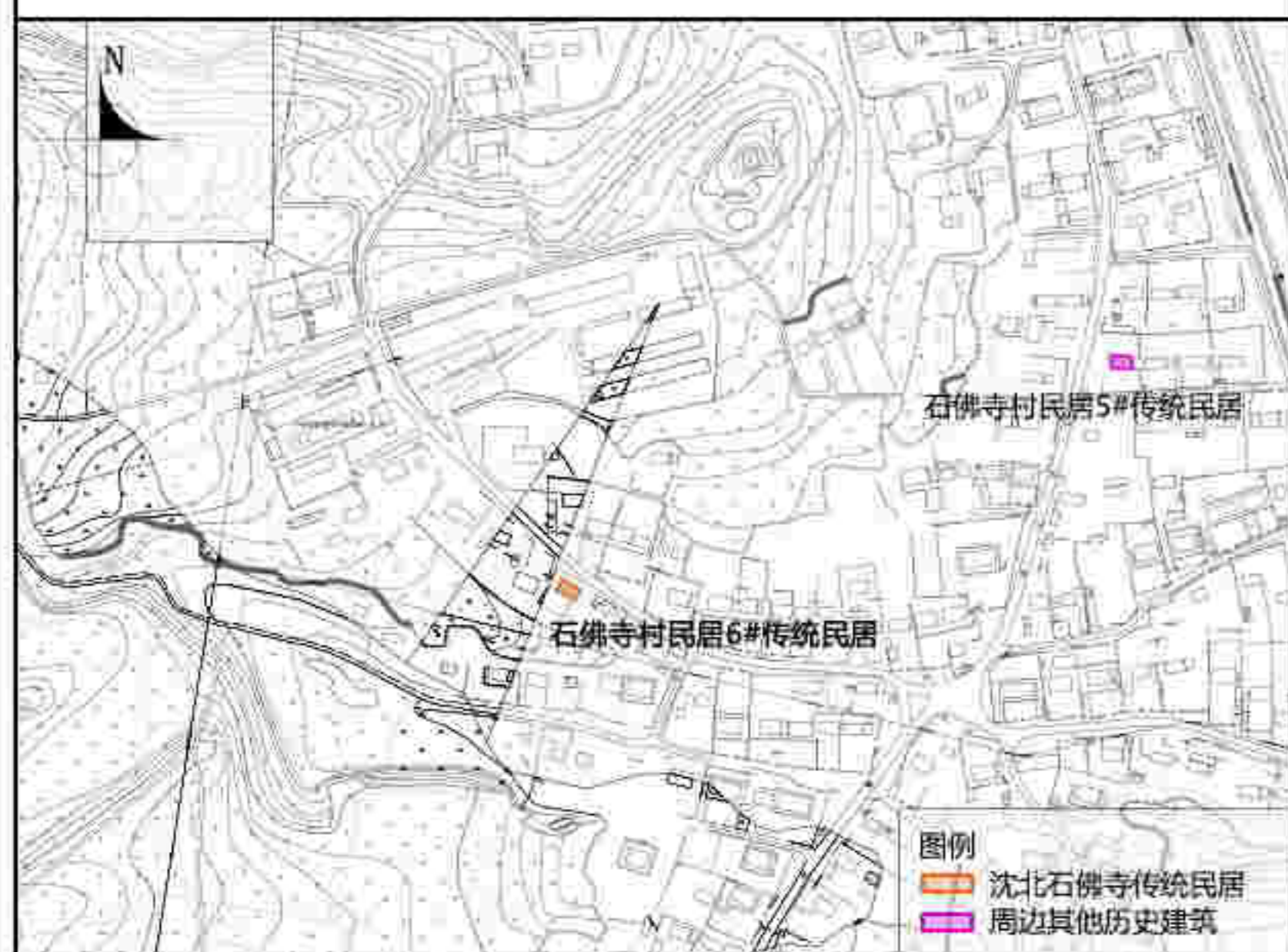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侧建筑院墙墙基,南至南侧现状道路北侧路缘边界,西至西侧现状道路北侧路缘边界,北至北侧建筑院墙墙基。新建建(构)筑物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高度不得超过9米。

保护措施

- 1. 建筑**
 - 屋顶: 禁止改变硬山双坡屋顶样式, 不得改变屋顶瓦面颜色。
 - 立面: 不宜改变建筑外墙墙体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不宜改变立面尺度、样式及材质。宜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门窗: 不宜大面积改变立面门窗的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可利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样式进行修缮。
 - 结构: 应延续现状结构形式, 采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材料进行加固。在不影响原结构前提下, 对室内空间进行改造。
 - 细部: 应延续建筑山墙两侧跨海烟囱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 2. 周边环境**
 - 院落内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民居建筑相协调;
 - 整治院落内辅地、院墙、院门样式, 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 3.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 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4.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 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 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延续现状使用功能。

地址	沈北新区石佛寺一村内
区位	沈北新区
控规单元	—
年代	20世纪60-7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石佛寺村最早出现于西周时期, 后经过辽金、明代、清代及解放后发展延续至今。2018年被评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民居是构成其风貌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 体现锡伯文化的地域特色与风土人情。建筑结构中的跨海烟囱、五花山墙等构件体现少数民族建造工艺与特色, 具有锡伯、满、汉多民族融合的文化特点。

建筑平面呈矩形, 坐北朝南, 地上一层, 砖木结构。硬山坡屋顶, 青灰色瓦面, 山墙两侧做跨海烟囱。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的尺度、体量、硬山屋顶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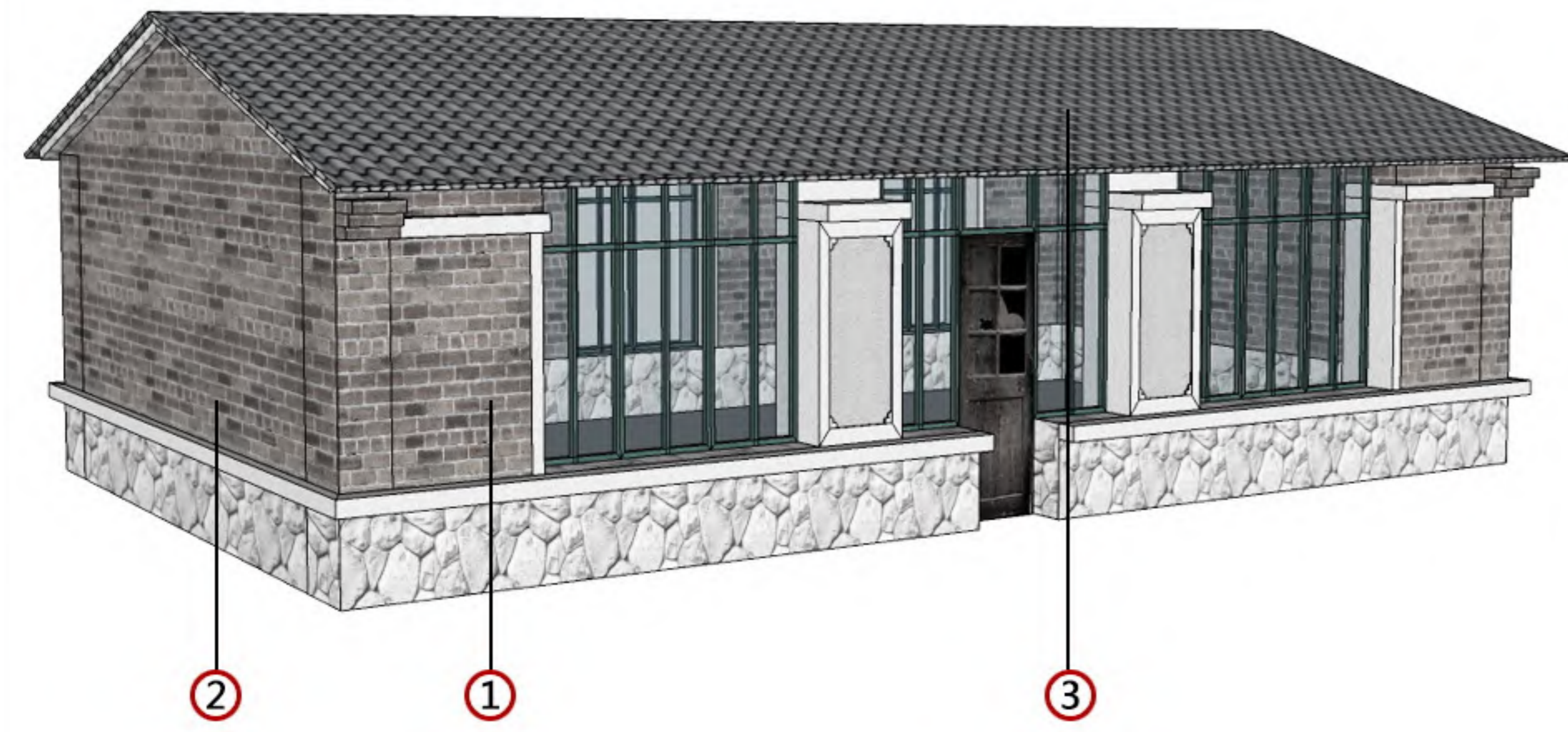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功能为居住。建筑南立面被塑料膜遮挡, 北立面窗洞口存在封堵现象, 山墙表面存在破损, 建筑细部线脚存在破损。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 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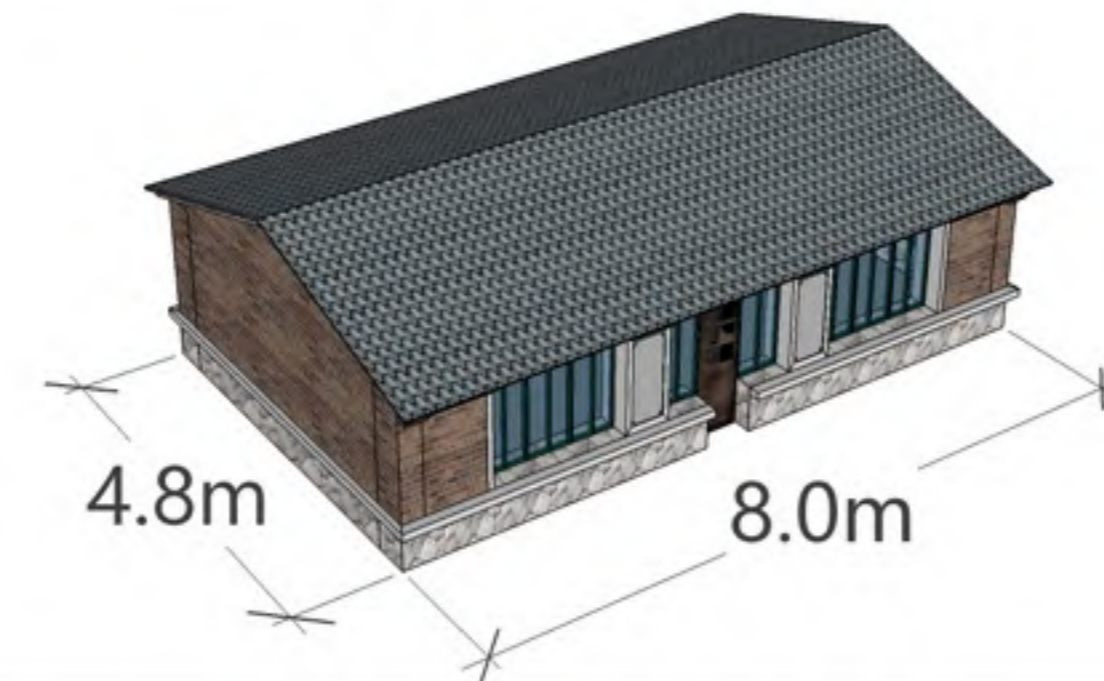
1. 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2. 建筑山墙



3. 屋顶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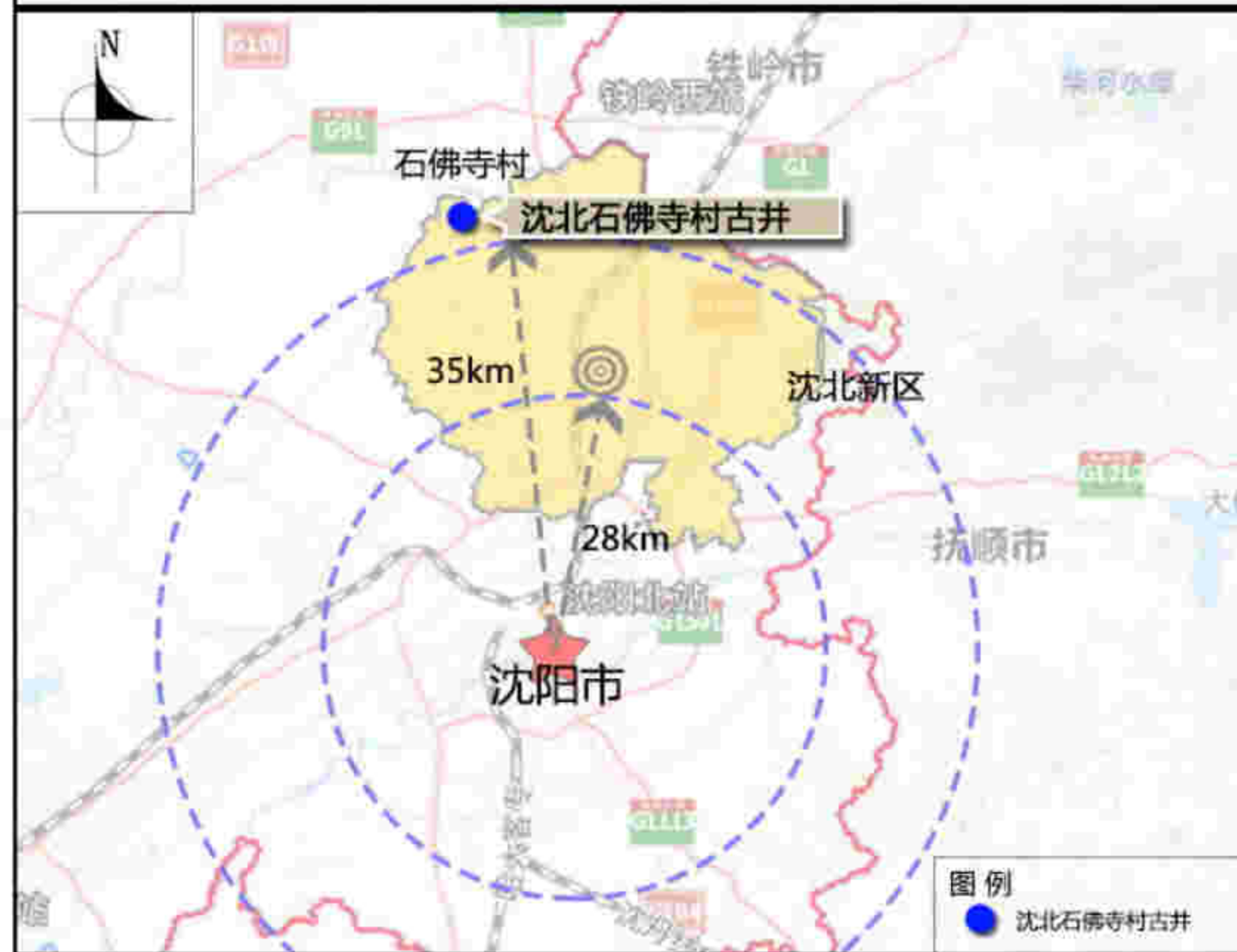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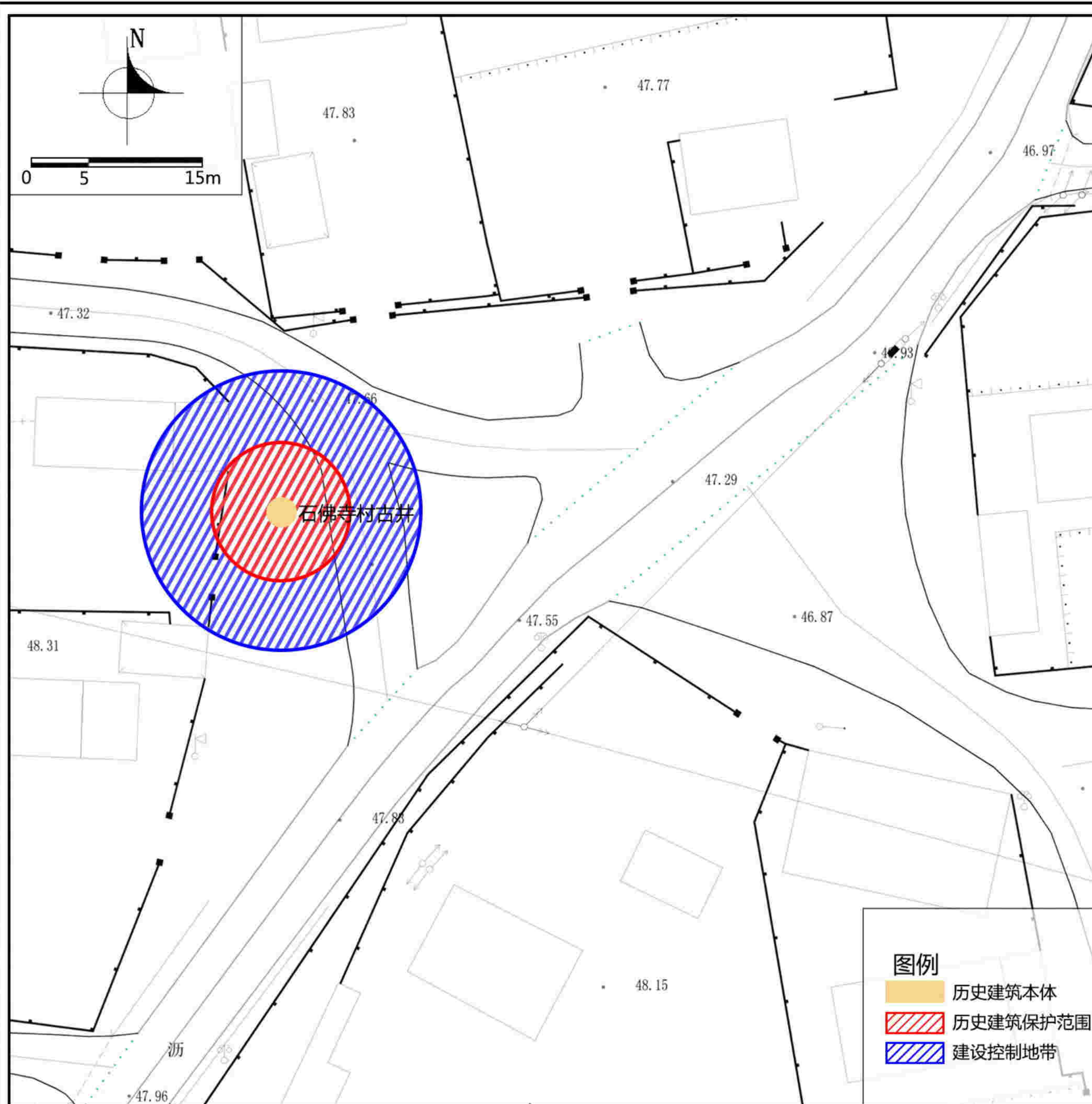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古井本体外5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外5米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按照I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 古井**
——不得改变古井的位置、尺度及样式。应采用与古井同时期的风貌相协调的材质进行修缮。
- 周边环境**
——对古井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保持整体风貌相协调。
——古井周边修建景观构筑物应与古井风貌相协调。
——保持古井周边景观视线通畅。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古井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鼓励发展开放公园、活动场地等。
- 功能限制**
——禁止有损古井价值或危害古井安全的使用功能。

地址	沈北新区石佛寺二村内
区位	沈北新区
控规单元	——
年代	清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古井是石佛寺构成其风貌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石佛寺古井位于沈北新区石佛寺二村南北主要干道转弯处的路旁，建于乾隆年间。井底离地面有五十余米，井筒为圆柱状，由石木砌成。井筒直径约1.5米，上有双孔石刻井盖。该井对于研究七星山地区的历史沿革及当地居民的生活状况等有一定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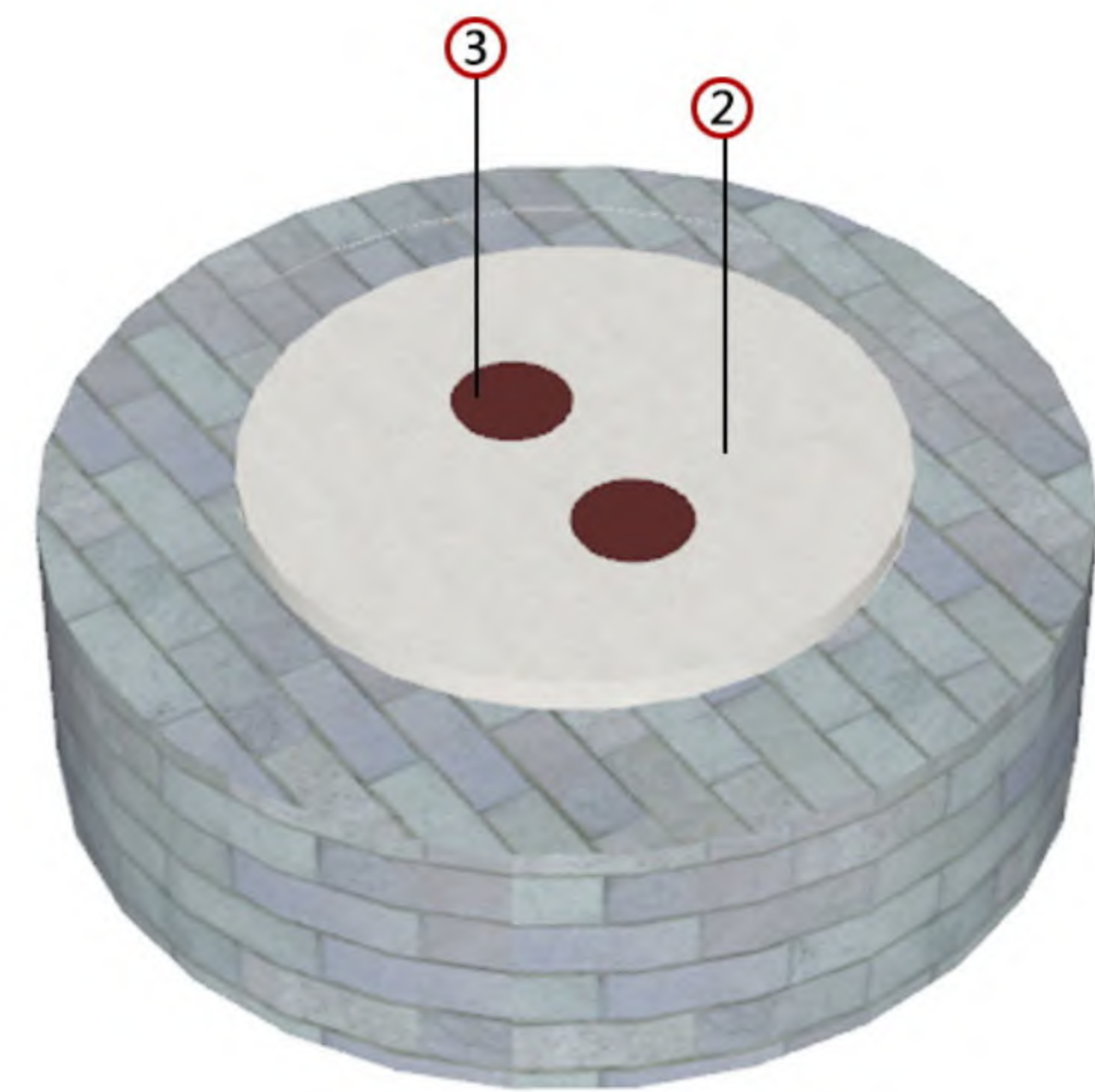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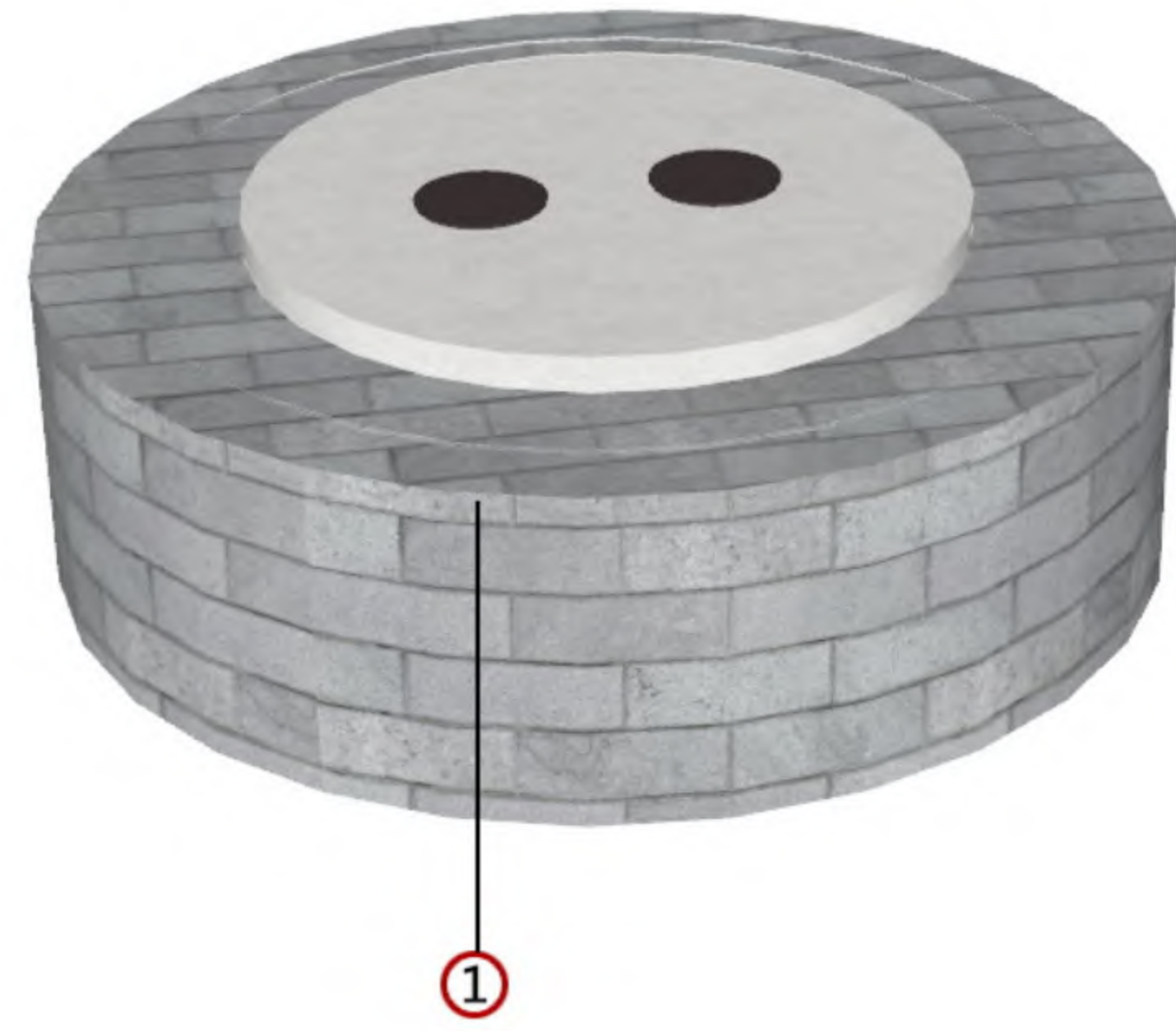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此古井做了大幅度修缮，除了井盖留有百年沧桑之外，其他风貌变化很大，井壁用石头水泥砌筑、井台直径不大却一米多高、井内有塑料水管等。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划调整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1#传统民居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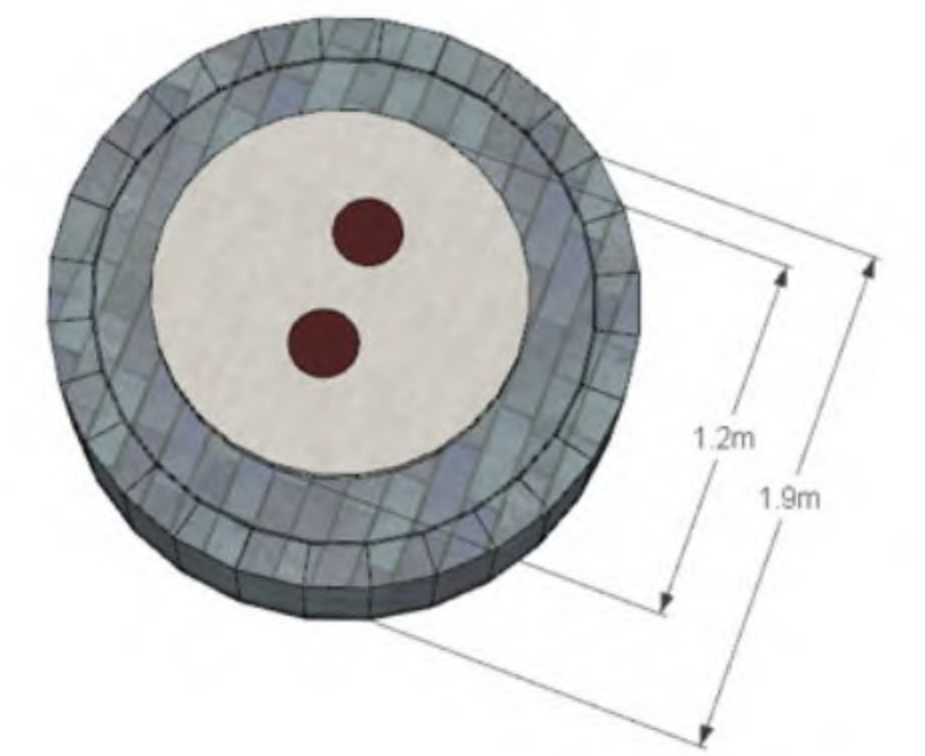
1. 圆柱井筒



2. 双孔石刻井盖



3. 井上双孔样式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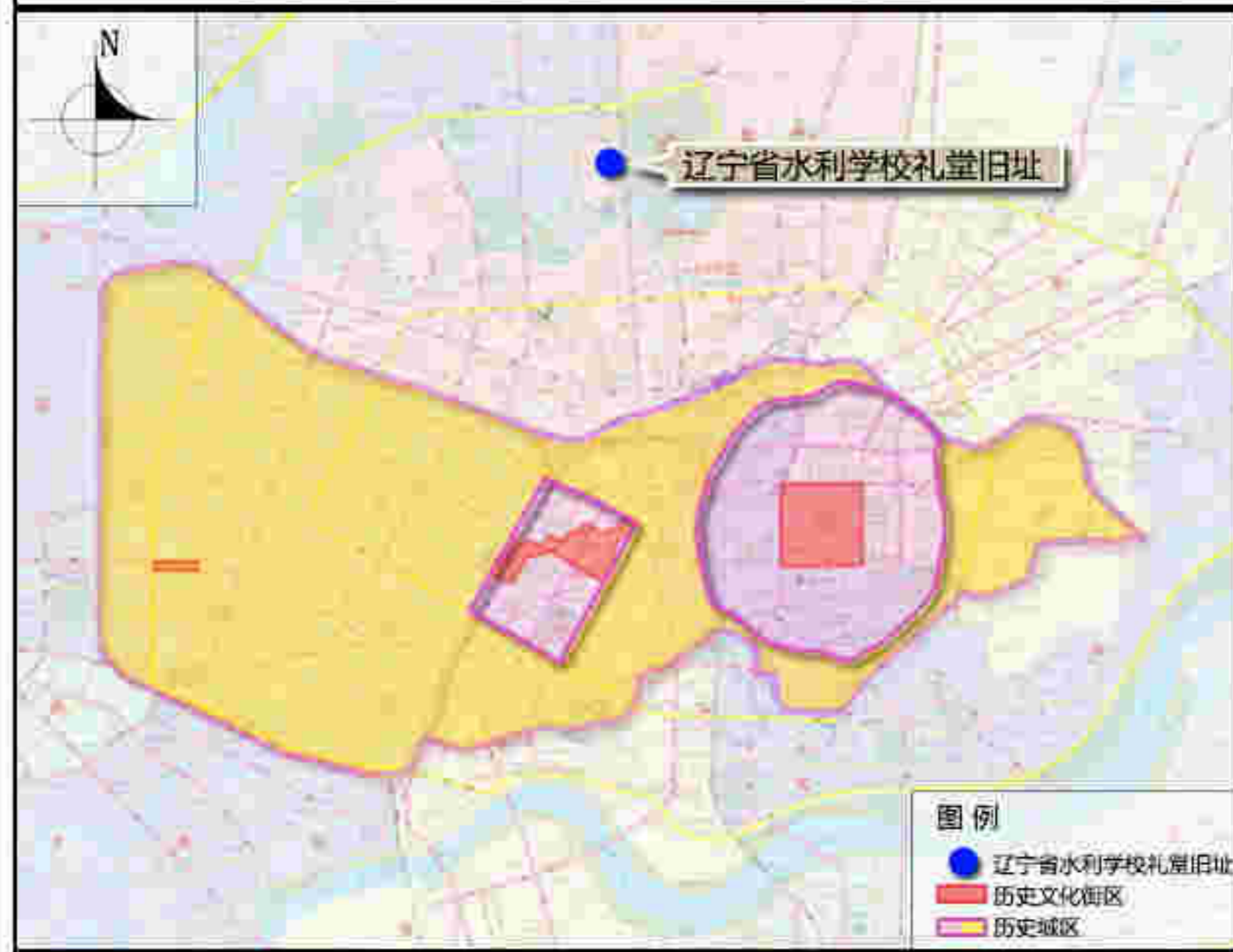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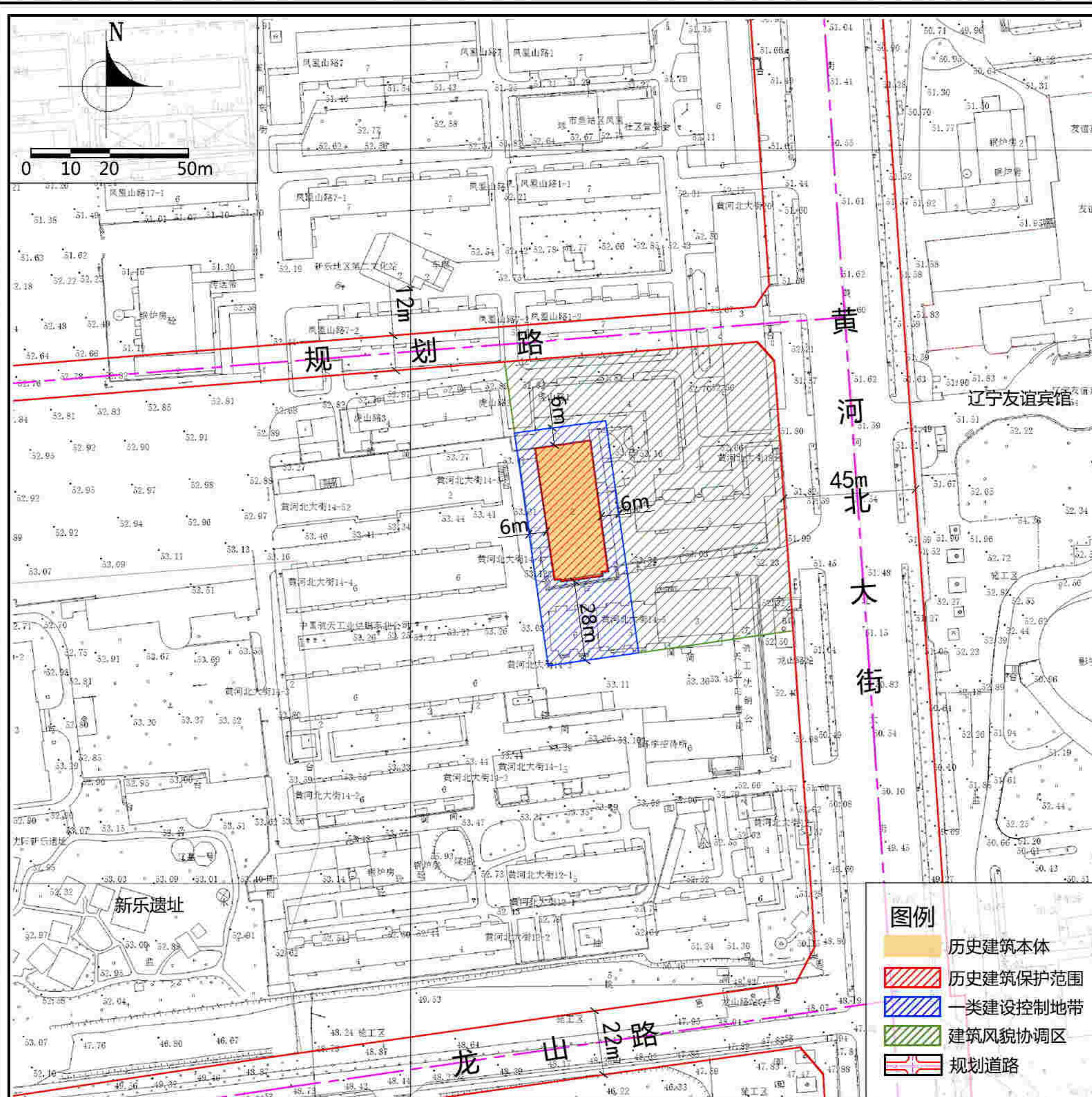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是建筑本体范围。该范围内不得新增永久性建（构）筑物。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建筑最远端墙基外南28米，东、西、北各6米。该范围内只能作为绿化和修筑消防用地，不得新增地上建（构）筑物。
建筑风貌协调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至黄河北大街西侧道路红线，北至规划路南侧道路红线。该范围内新建建筑三层以下建筑风格应与保护建筑相协调。

保护措施

- 建筑**
 - 屋顶：不改变双坡屋顶的样式及尺度。
 - 立面：不改变建筑外墙墙体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不改变立面壁柱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改变北立面红砖“一顺一丁”的砌筑方式。
 - 门窗：不改变南立面二层门窗拱券及尖券洞口、阳台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改变南立面二层门窗的窗棂位置、样式及尺度；南立面不得新增门窗洞口。
 - 细部：不改变南立面四个壁柱柱头装饰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不改变建筑顶部装饰线脚、三个装饰构件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改变南立面窗洞口的拱券、尖券及柱头线脚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不改变南立面二层窗台栏杆的样式、尺度及材质。
 - 结构：集中保留部分三角形木质桁架。延续桁架的样式及尺度。
- 附着物**
 - 新增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 新增空调外挂机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宜放置在背街一侧。
 - 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附着在建筑外表面的线路应进行隐蔽处理，敷设的线槽应与墙面色彩相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周边环境**
 - 建议拆除东、西侧附属建筑。
 -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小型展览、图书馆、社区服务中心等使用。
- 功能限制**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使用功能应满足相关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 编制时间2022年1月。

地址	皇姑区北陵大街14号
区位	位于皇姑区
控规单元	下坎子单元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类别	—

保护价值

建筑始建年代不详，原为奉天跑马场用地，曾作为辽宁省水利专科学校礼堂等使用。现存建筑体现了二十世纪初的建筑艺术和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建筑技术特征。

辽宁省水利专科学校是东北第一所水利专业职业技术学校、教育部首批全国重点中等专业学校之一，在东北及全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建筑南立面及南侧二层门窗与洞口艺术价值突出；建筑内部采用三角形、小截面的木质桁架，每幅桁架采用齿连接、榫卯连接、螺栓连接、钉连接等方式，建筑技术价值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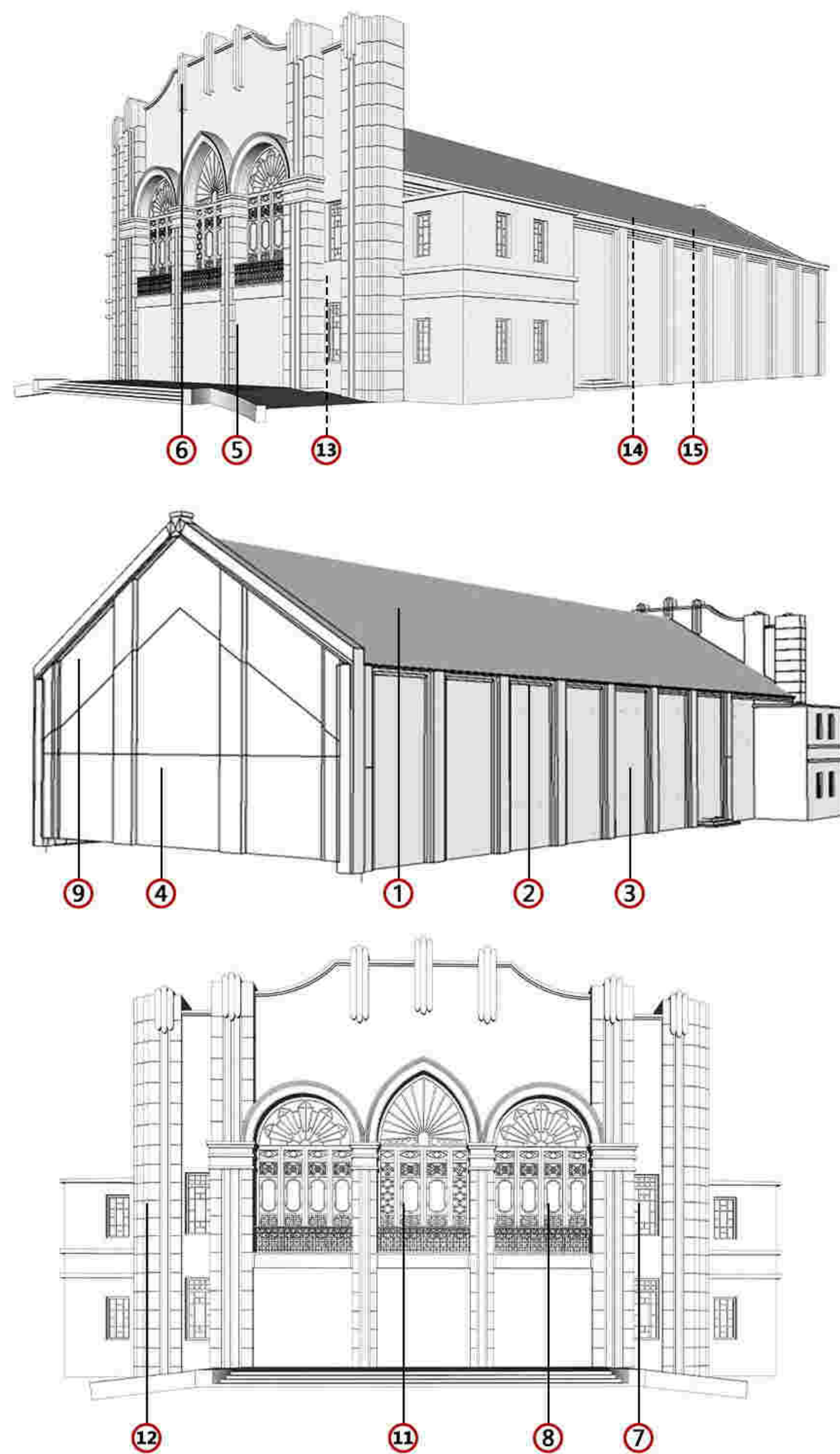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外部风貌、南立面山墙、南侧二层门窗、木质屋架样式。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闲置，曾作为室内篮球馆、仓储用房使用。

建筑东西墙体存在加固、加建或扩建部分墙体有裂缝，外墙饰面局破损，墙体砂浆存在粉化现象；屋面为后做的石棉瓦；南立面山墙门窗破损明显，一层门窗已更换；北东、西立面门窗洞存在封堵、替换现象；建筑内部屋架节点出现水渍、开裂、锈蚀等现象；木龙骨地板破损严重。

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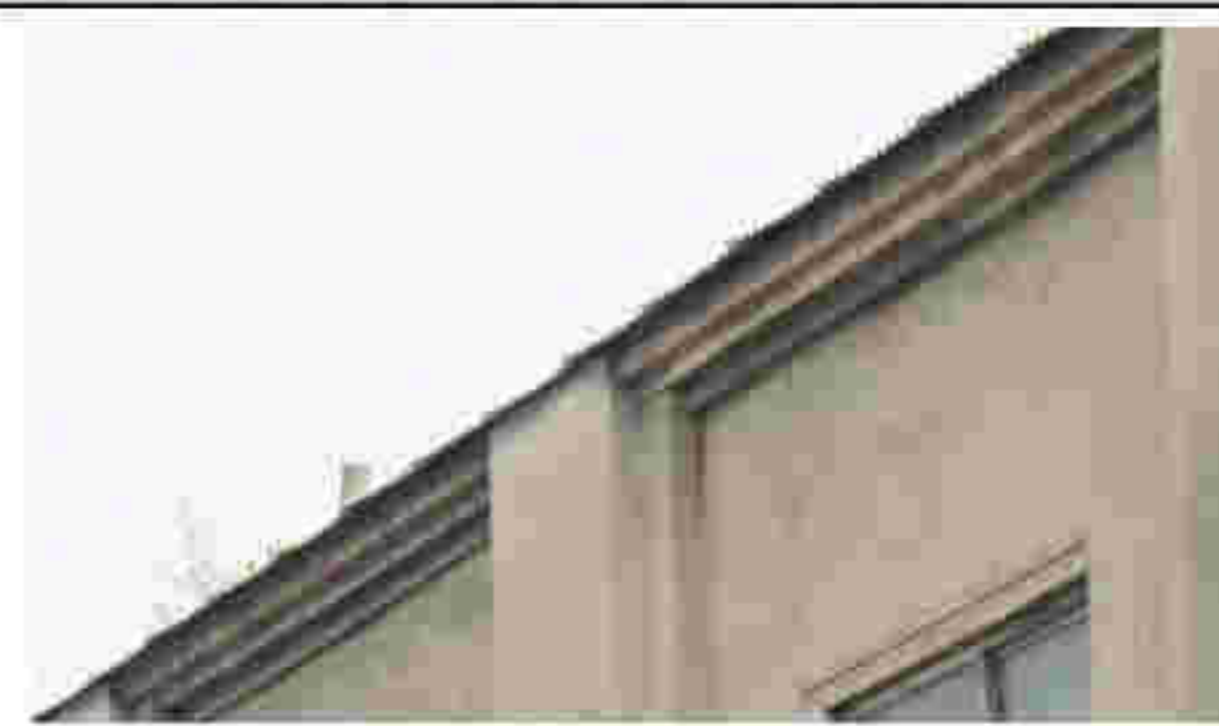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双坡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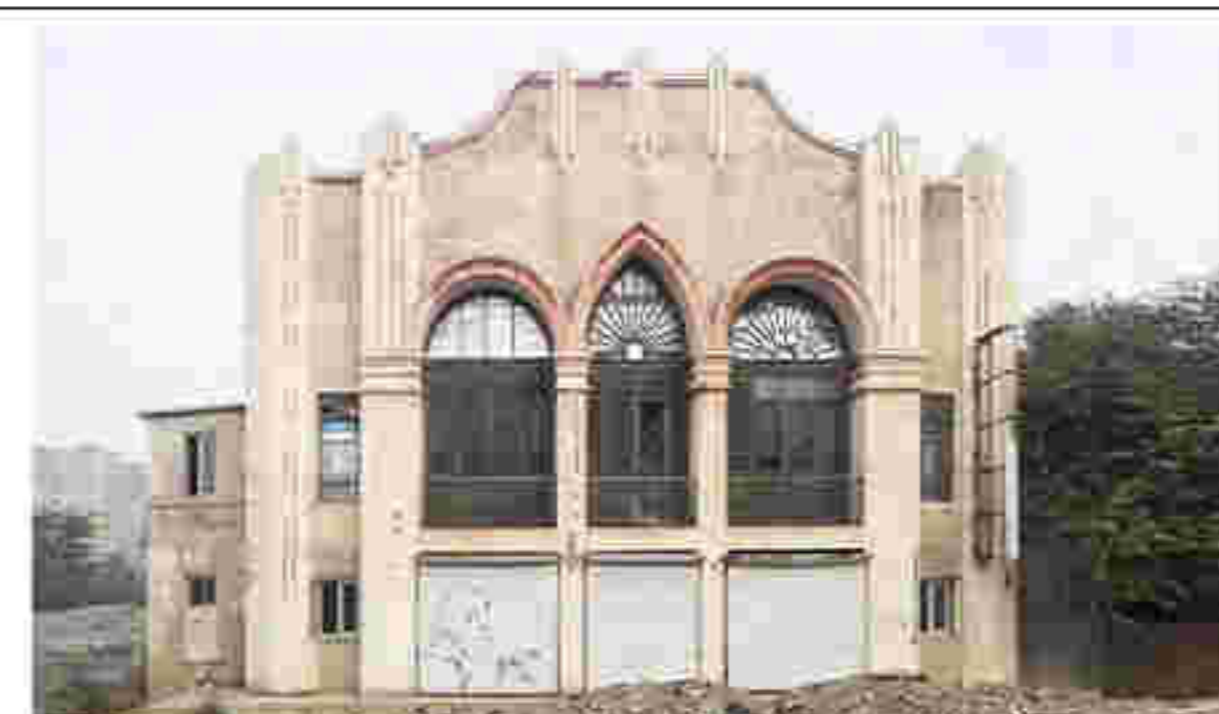
2. 屋顶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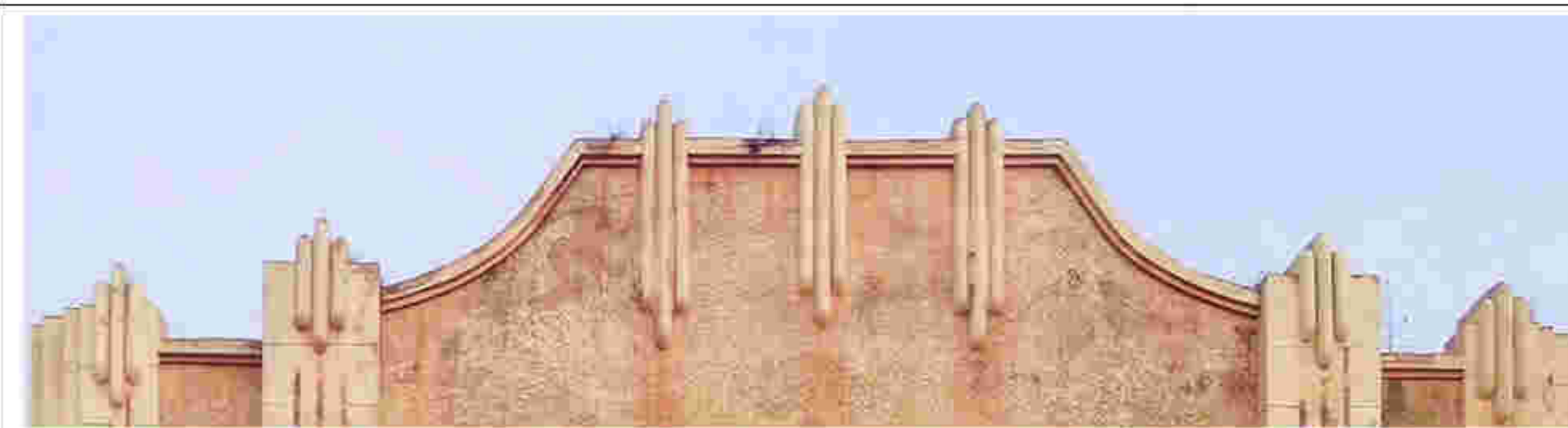
3. 建筑东、西立面及壁柱



4. 建筑北立面山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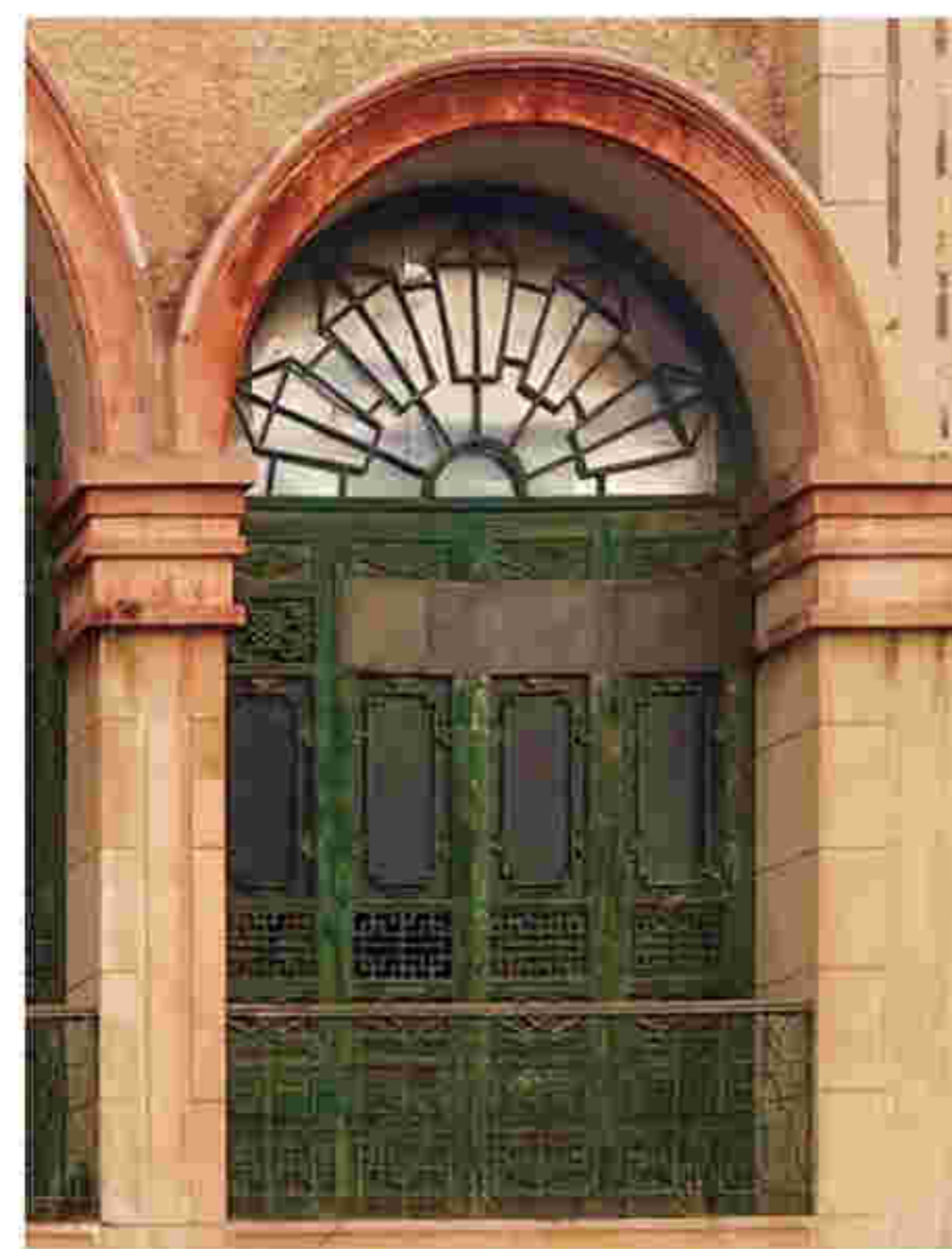
5. 建筑南立面山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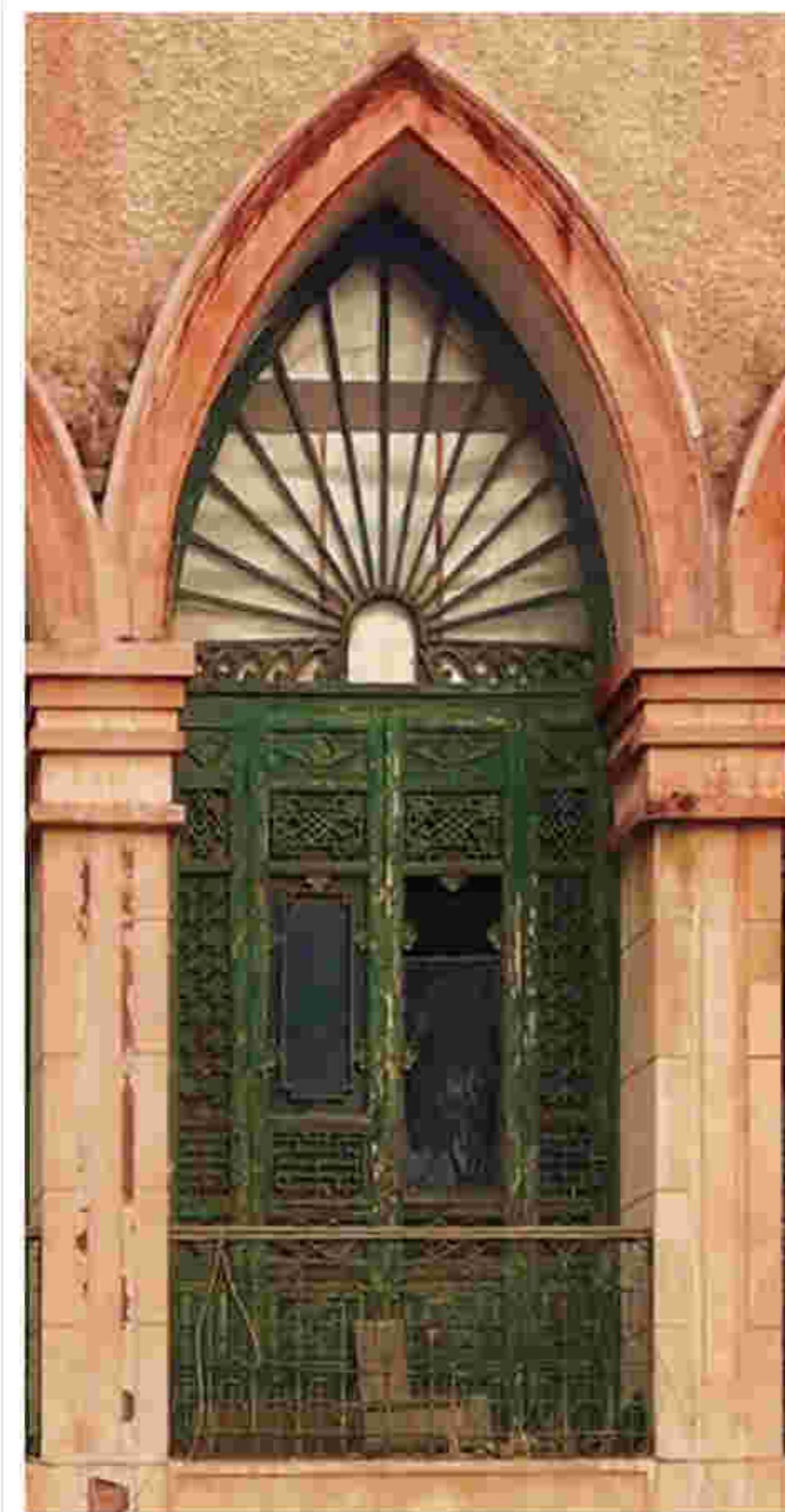
6. 南立面顶部装饰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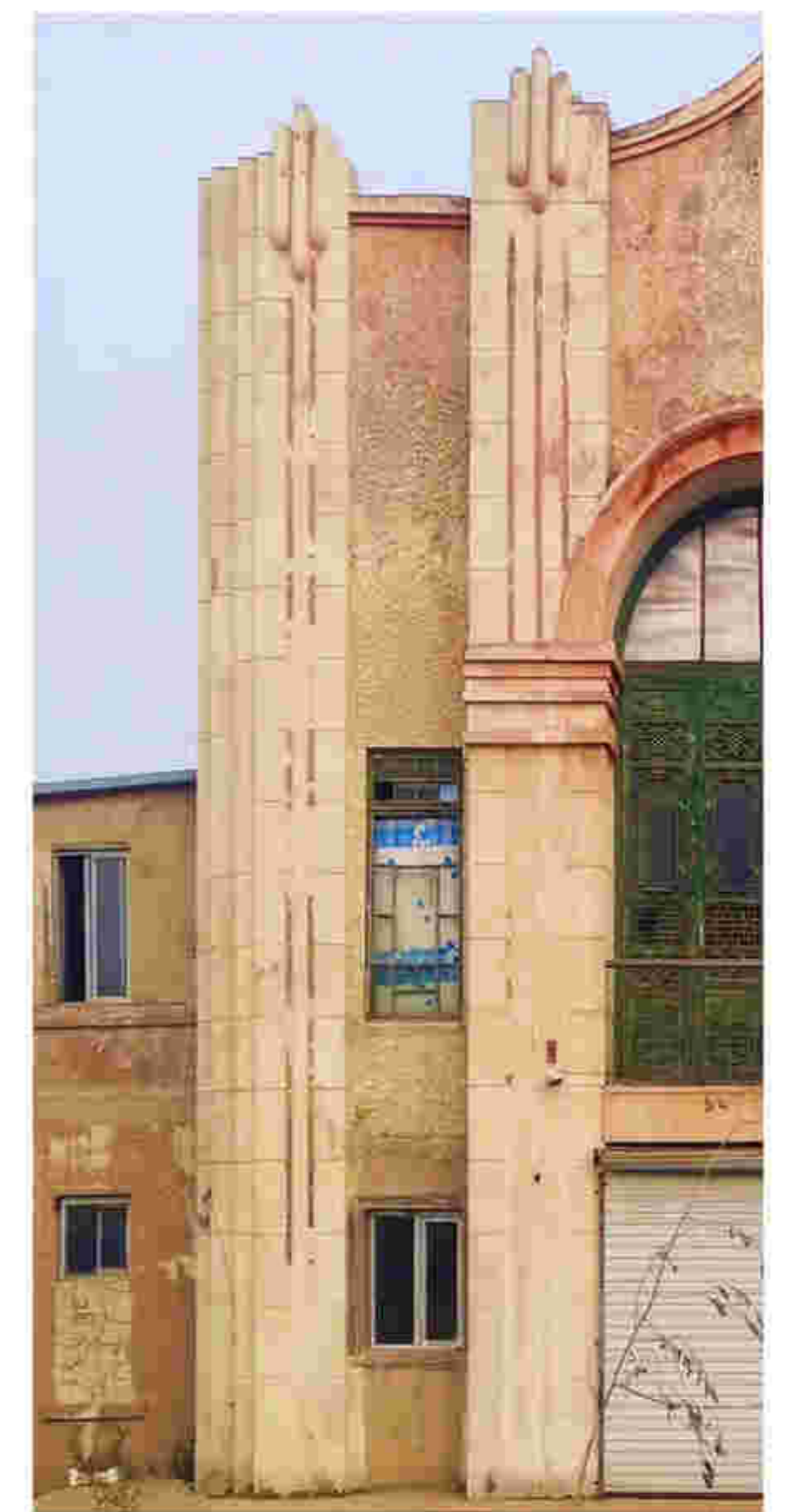
7. 南立面窗洞口及窗楞（一）



8. 南立面窗洞口及窗楞（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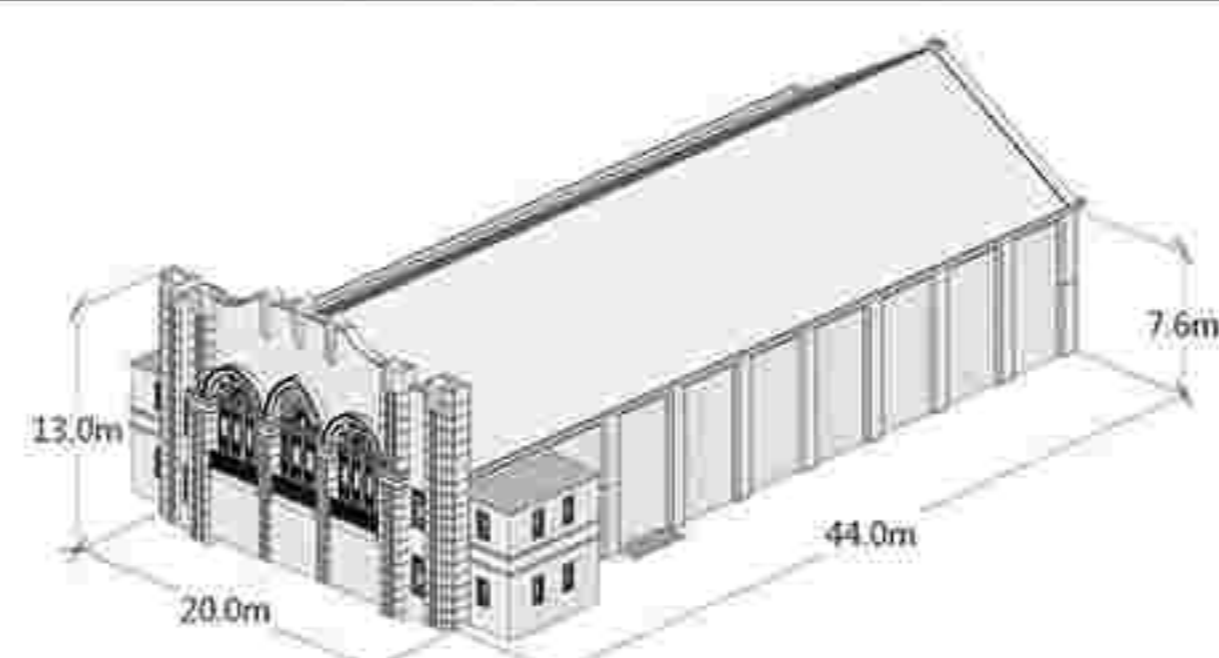
11. 南立面窗洞口及窗楞（三）



12. 南立面山墙壁柱



9. “一顺一丁”砌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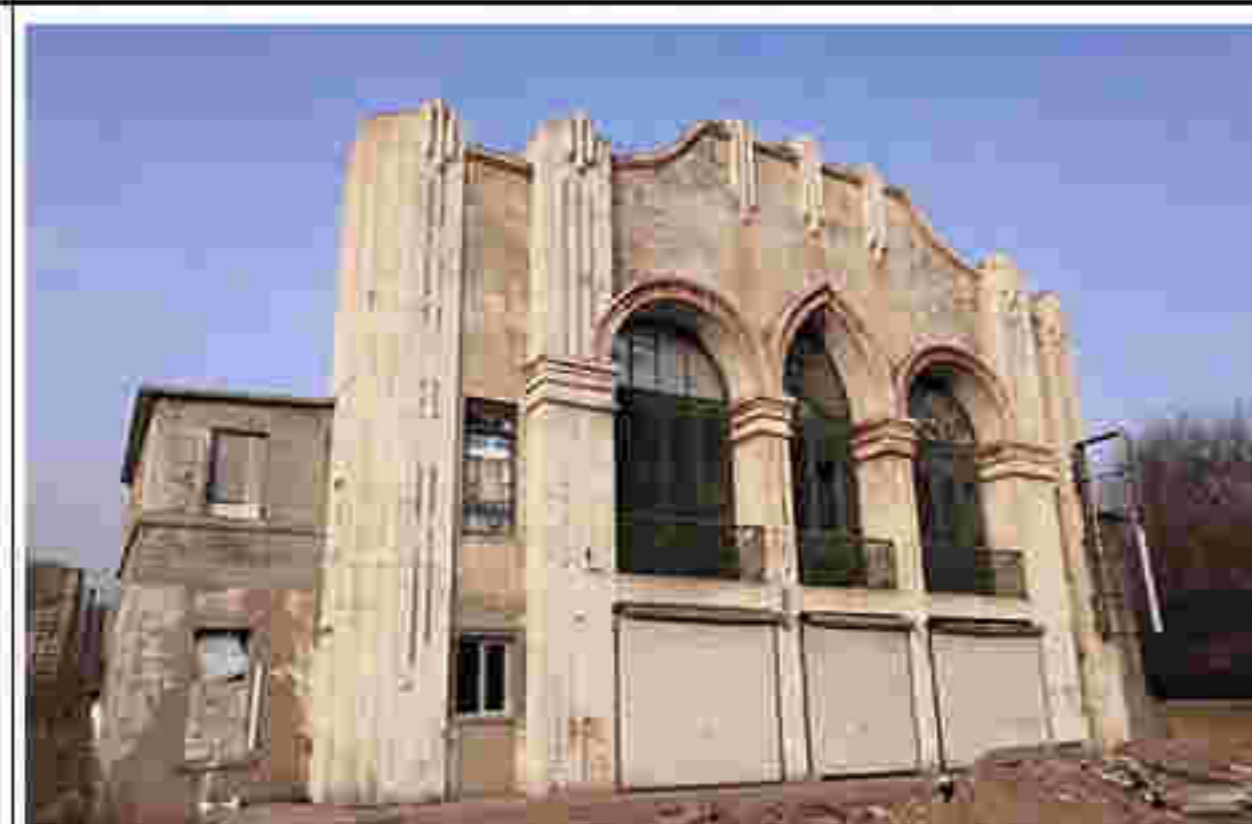
10.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13. 屋架底部



14. 屋架结构



15. 屋架结构节点